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韶关市

新丰县志

(1979~2005)

新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杭南美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丰县志: 1979~2005 /新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

会编、-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7-5362-4712-3

I. ①新-.. II. ①新-.. III. ①新丰县-地方志一

1979- 2005 IV . . ①K296.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67140号

责任编辑:李晓莉

责任技编:钟智燕

新丰县志1979 ~ 2005

出版、总发行:岭南美术出版社(网址: www.lnaph.com)

(广州市文德北路170号3楼邮编: 510045)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深圳市精典印务有限公司(5537487367)

版 次: 2011年9月第1版.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mmX 1092mm 1/16

印 张: 50. 5

印 数: 1-2500册

ISBN 978-7- 5362- 4712-3

定 价: 380. 00元

新丰县在广东省的地理位置图



新丰县地理位置图

广州——新丰、深圳——新丰、韶关——新丰

新丰县中心城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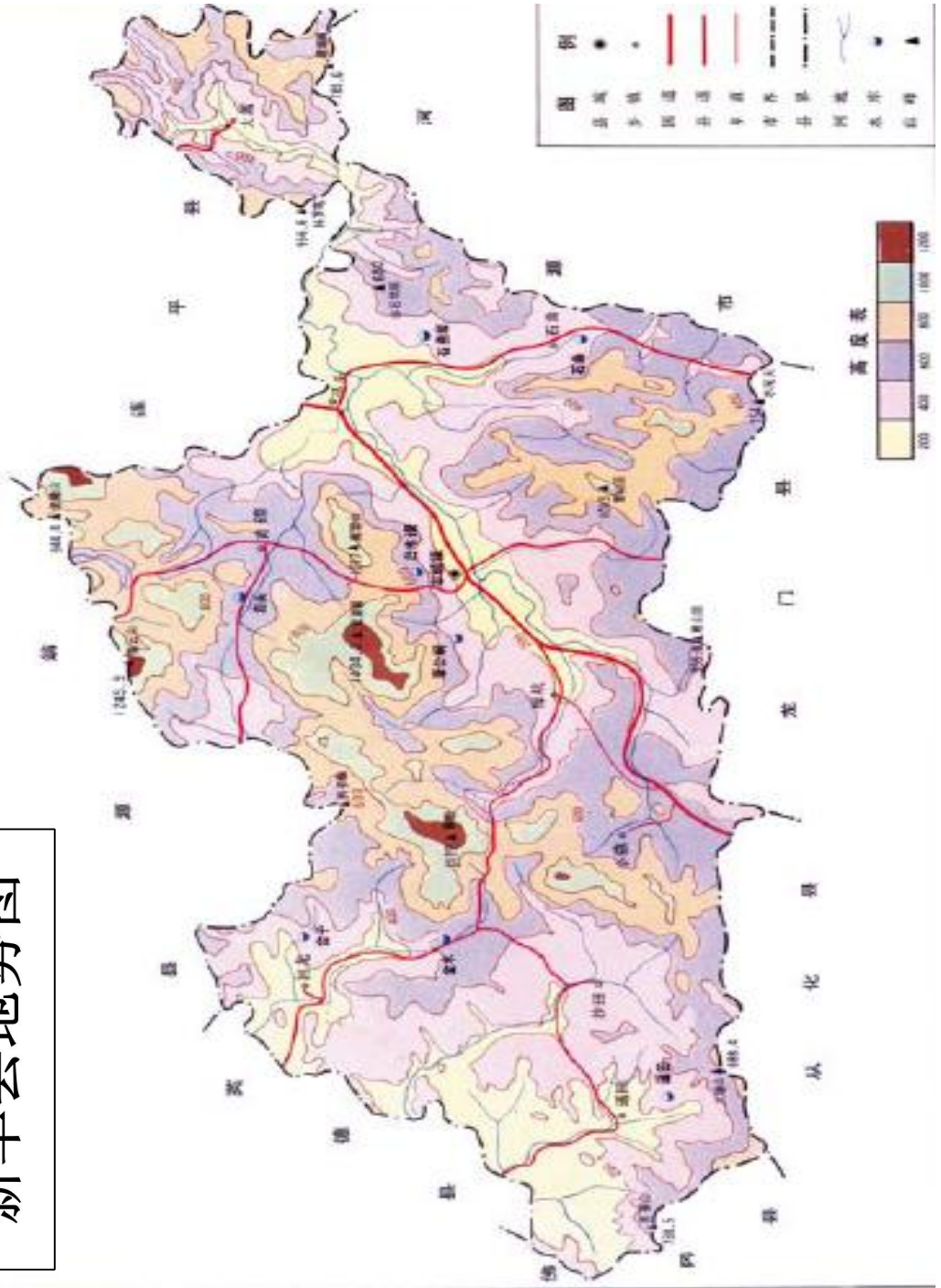


新丰县中心城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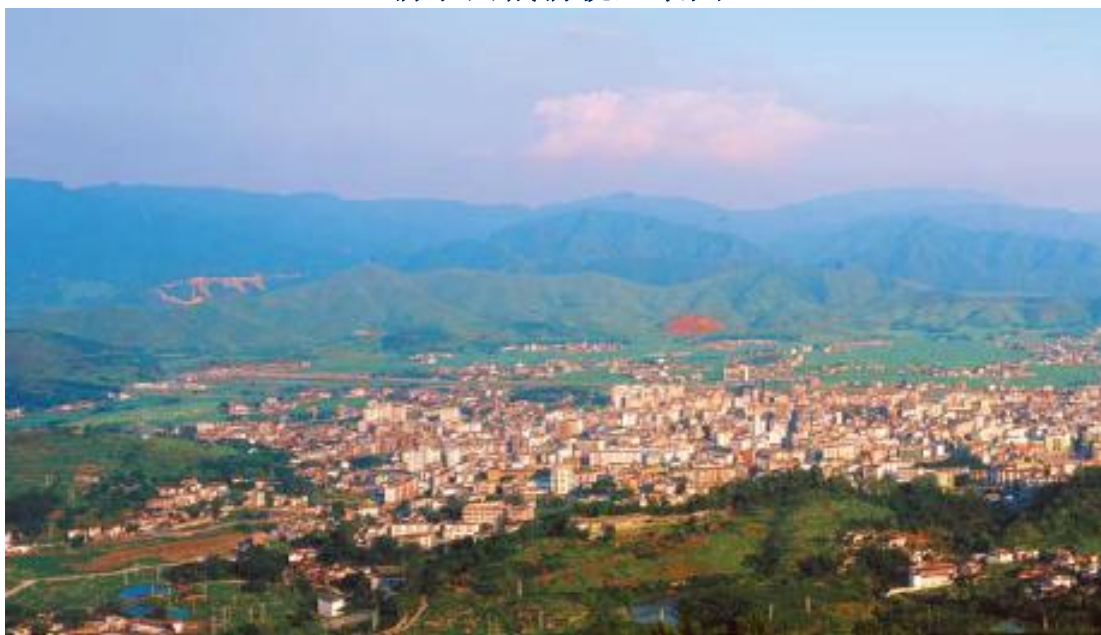
出自广东省地图出版社2009年出版的《韶关市地图册》（审图号为：粤（S2009）013号）

新丰县地势图

新丰县地势图



新丰县城新貌全景图



新丰县城新貌全景图



新丰县城新貌近景图

新丰县城新貌全景图



领导活动



1986年1月6日，原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中顾委委员任仲夷（左一）到新丰视察，图为任仲夷在外资企业新丰县人造花厂视察时为该厂题字



1995年11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谢非（左二）到新丰调研，要求新丰要以非常大的气魄、非常大的力度抓好开发性农业

领导活动



2000年5月11日，广东省副省长游宁丰（左四）到新丰调研交通建设



2000年8月1日，广东省副省长汤炳权（右三）到新丰调研工农业建设

领导活动

2001年8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李长春（右一）在新丰调研时强调，新丰县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脱贫奔康



2002年11月25日，全国政协副主席覆英东（右二）到由其捐资兴建的新丰县马头镇羌坑小学视察



2005年6月23日，广东省副省长雷于蓝（左三）到新丰慰问抗洪抢险的广大干部群众



2005年7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前左四）和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肖志恒（后左二）到新丰慰问灾民、察看灾情、检查指导救灾复产工作

领导活动



2005年7月6日，中共广东省委书记、省长黄华华（左二）到新丰调研，强调要认真抓好灾后复产和重建家园工作



2005年12月31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丽满（前排右三）到新丰慰问当地的困难群众

县城新貌



县政府广场全貌（2004年摄）



县政府广场一角（2005年）



新丰县委、县政府办公大楼正门



正在改造中的县政府广场（2002年）

县城新貌



新丰县城夜景



改造后的丰城大道



改造前的丰城大道

县城新貌



丽江北苑住宅小区



丰江河县城段

秀丽丰江河



县城新貌



2005年的县城万丰开发区一角



20世纪90年代正在建设中的县城万丰开发区



2003年的紫城收费站原貌

县城新貌



1996年3月建成的新丰县交通大酒店



新丰县三防指挥中心



2005年9月建成的新丰县体育馆

县城新貌



新丰县检察院



新丰县供电局



新丰县地税局



新丰县财政局

公路交通



国道105线新丰段



新丰金竹园隧道



县道347线环山公路



改造前的农村公路



改造后平坦顺畅的农村公路

工业企业



新丰县人造花厂车间



珠江啤酒新丰分装厂



1993年12月3日新丰县食品工业城奠基



新丰县紫城工业区



新丰县生产的木展



新丰县生产的部分陶瓷产品



新丰县生产的碾米机



新丰县棉织厂生产的毛巾被



农林水电



民用航空造林专业飞机在新丰县播种造林



黄礞镇秋峒村佛手瓜生产基地



新丰县生态公益林

农林水电



黄磔美少女西瓜



黄磔镇茶峒村高山茶茶场



农村新貌



丰城街道新农村



回龙镇楼上新村



小正镇（现梅坑镇）茶坑村1984年全貌

旅游风光



云髻山的原始植被



云髻山五指山



云髻山戴帽石



云髻山一指天



云髻山林海

旅游风光



云髻山全景



云髻山正门



云髻山春赏山花



云髻云海



云髻山秋景

云髻山秋景



旅游风光

云髻山枫叶





新丰江之源

新丰江沿岸美景



鲁古河风光

旅游风光



云髻山禾雀花



秀田古树



新丰樱花峪



江继水作，该作品在法国巴黎文化艺术中心参展时获得金奖



清代新丰县拔贡潘定兰(曾任香山县训导)书法



《画眉之乡》叶发令摄、入选全国首届农民摄影艺术展览



《春江水暖鸭先知》吴江摄，获2002年广东省摄影比赛优秀奖

文化遗址



马头九栋十八井



梅坑大岭儒林第



丰城城西参军第



丰城城西望江楼原貌（现已拆）



丰城龙围镇江楼

文化古迹



黄磔雪峒西莲寺



黄磔梁坝村八角楼



遥田竹林寺



李任子烈士铜像



岭南潘氏荣阳书院

文物古迹



新丰根雕艺术作品

新丰县出土的古文物陶罐、
青铜剑、铜钱、石刀等



新丰张田饼印

文物古迹



沙田阳福塔



新丰县出土的油灯



新丰县出土的花瓶



新丰县出土的部分新石器时代文物



竹林寺保存的明代古钟

重大活动



2004年8月22日，由中央电视台在新丰县主持“乡村大世界”的大型户外文艺演出现场



文艺演出吸引各地嘉宾和当地群众5万多人观看



2004年7月14日，中央电视台“乡约”栏目在新丰江之源录制节目



2004年8月22日，新丰江之源专项扶贫经贸洽谈系列活动

重大活动



1999年6月13日，县委、县政府在县影剧院隆重举行纪念新丰县解放50周年大会，图为参加大会的革命老前辈、老战士及市、县党政领导合影



2005年韶关市第十二届运动会开幕式在新丰体育馆举行

韶关市第十二届运动会开幕式文艺晚会



教育事业



新丰一中新校区校门



新丰县第三中学



新丰县科技教育局



新丰县马头中心小学

文化体育



2005年迎韶关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民间艺术游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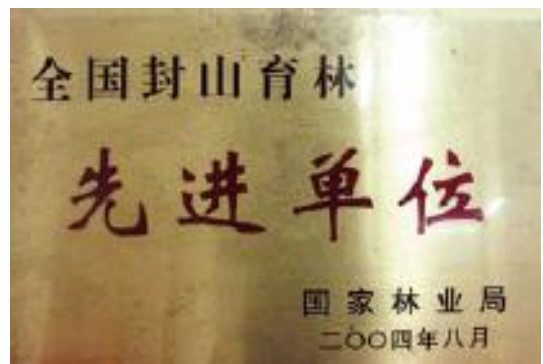


新丰县业余小戏小品汇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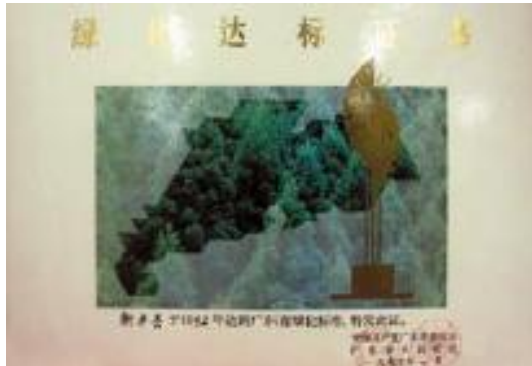


2005年新丰县中小学生文艺汇演

主要荣誉



主要荣誉



地方志工作



2011年5月31日，县长黄庆忠（中）等县领导与县志编辑部成员审查《新丰县志》（1979~2005）终审稿。左起：李美通、张弘、朱文镇、曾军、黄庆忠、廖少明、张文聪、俞志高



《新县志》（1979~2005）志稿评议会合影

新丰县第二轮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2~2007年

主任：张平

副主任：李德彝 潘启迪 刘冰清

委员：

罗兆良 陈铁强 曾庆新 潘建敏 吴武超 余建明 林小冰
冯泽练 潘建敏 潘允石 罗哲营 罗志洪 丘和平 潘英捷
金殿锋 潘怡盛 黄院丰 赵继笏 朱文镇 张弘 李伟才
罗民主

2008~2009年

名誉主任：邓阳秋

主任：范秀燎

副主任：李德彝 刘冰清 曾军 刘文程

委员：

陈继威 卢其祥 李俭荣 谭建业 龙劲松 温仙灵 陈国校
罗哲行 潘电雄 潘建敏 罗哲营 吴武超 江武佳 丘和平
刘一敏 胡可居 易必恒 彭富山 黄院丰 叶伙初 李勉
李翠琼 陈汉辉 江继生 叶章锡 潘耀清 李国彬 梁小莉
潘文辉 吴展坤 李继后 朱文镇 邓源华 张弘朱 卫斌
张文聪 嵇春明 潘小雄 曾庆维

2010~2011年

名誉主任：范秀燎

主任：黄庆忠

副主任：李德彝 曾军 刘文程 潘启迪 廖少明

委员：

陈继威 卢其祥 李俭荣 谭建业 龙劲松 梁永忠 唐国富
陈国校 罗哲行 潘电雄 陈汉辉 黄院丰 刘光志 罗哲营
吴武超 江武佳 丘和平 刘一敏 易必恒 彭富山 李翠琼
江继生 叶章锡 潘耀清 李国彬 潘建敏 胡可居 李继后
李勉 邓源华 朱卫斌 嵇春明 曾庆维 梁小莉 潘文辉
范坤 朱文镇 张文聪 张弘

新丰县第二轮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李伟才（2002年6月~2007年9月）
 张文聪（2007年9月~ ）
副主任：罗民主（2002年6月~2007年3月）
 李美通（2007年9月~ ）
 俞志高（2010年11月~ ）

《新丰县志》（1979~2005）编辑部

第一阶段（2004年1月~2007年9月）

主编：李伟才
副主编：朱文镇 张 弘 罗民主 李一友 俞锦屏 朱笏恒 李美通
编辑：潘光英

第二阶段（2008年1月~2011年7月）

顾问：朱文镇
主编：曾 军
执行主编：张 弘
常务副主编：李一友
副 主 编：张文聪 李美通
编 辑：刘海棠 房树民
工 作 人 员：潘珊珊 彭微旋 郭灶兴 张彩红
英 文 翻 译：龙婷婷

主要摄影、提供照片人员

吴 江 曾 军 冯南燕 金殿锋 潘启划 胡思明 张文聪 周英阳 李伟才
李美通 黄小广 梁水秀 谢军生 嵇春明 林小冰 李丁文 胡 安 谢 可

新丰县地方志书审查委员会

主 任：廖少明

副 主 任：朱文镇 梁永忠 张文聪

成 员：罗哲营 欧锦悟 彭富山 嵇春明 李俭荣 潘英平 潘志明
李美通

《新丰县志》（1979~2005）初审小组

组 长：潘启迪

副 组 长：朱文镇 潘福球

成 员：朱永佳 刘海棠 李石雄 李伟才

韶关市二级综合志书审查验收小组

（2010年5月）

主 审：吴土清

成 员：殷南光 梁观福 邓庭雄 李彩彬 姚亚士 黄志辉

韶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书审查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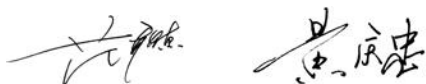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

主 任：邹永松

副 主 任：冯政文 吴土清

成 员：文火玉 刘剑城 黄镇伟 杨水养 陈雄标 申爱平 石云峰
殷南光 梁观福 廖桂洲 李晓升

序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独特的优秀传统文化传统，一直以来列为“官修”，定为官职官责。2002年省政府要求启动第二轮编修地方志工作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经过修志人员七载增删、五易其稿的艰辛笔耕，续编《新丰县志》（1979~2005年）终于付梓出版。这是全县人民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

地方志是“一方之全史”。新编《新丰县志》（1979~2005年）承接前志，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国务院颁布的《地方志工作条例》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制订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为准则，全面系统地记载改革开放以来新丰县自然、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以及各行各业在改革开放中所取得的成效和经历的曲折过程。该志资料翔实，时代特色鲜明，地方特点突出，客观真实全面，经验得失兼备；内容丰富，文风朴实，是一部改革开放的文献著述。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该志将为各级领导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提供准确的县情和科学决策的依据，亦为后人留下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

新丰是千年古县，新丰江的源头，革命老区。千百年来，勤劳勇敢的新丰人民在这块风水宝地上生生不息，奋力拓荒，英勇奋斗。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土地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济发展较快，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由于党的工作曾受“左”的思想影响，新丰也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新丰人民在中共新丰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不断解放思想，勇于开拓，改革创新，与时俱进，使新丰大地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实现了由温饱型向小康富裕型的历史转变，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业绩。但与邻县相比，尤其是与经济发达的地区相比，仍然有较大的差距。目前新丰仍然是全省重点扶贫开发县之一。“郡之有志，犹国之有史”。是经验，值得总结弘扬，以便继往开来；是失误，更应吸取教训，方能以史为鉴。修志的目的在于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发挥它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希望广大干部群众要认真读志、用志，学习前人艰苦创业、爱国爱乡、大公无私、尊老爱幼、团结互助的优良品

质，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道德观，坚持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更要重视学志用志，以史为鉴，吸取历史经验教训，熟悉县情民意，结合本地实际，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避免决策的盲目性，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谐新丰，跟上全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而努力奋斗！

值此续编《新丰县志》（1979~2005年）出版之际，谨向为本志编纂和出版付出心血的领导、热心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向辛勤工作、无私奉献参与志书编修工作的全体人员表示深切的问候和衷心的感谢！

2011年6月

（范秀燎系中共新丰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庆忠系中共新丰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preface

Mr. Fan Xiuliao

Mr. Huang Qingzhong

Chorography editing, which is always considered as the officials' responsibility, is th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of the Chinese nation. Under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s instruction of editing chorography on 2002, it is over 6 years hard work of editors to modify and finalize the manuscript that the Xinfeng Chorography (1979~2005) is published. This is a great event in Xinfeng people's cultural life and is worth celebrating.

Chorography is the comprehensive historical document of the region.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government, this Xinfeng Chorography comprehensively and systematically records the local developments from the Reform and Opening, which is based on the Deng Xiaoping's theory, three represents, scientific outlook on development,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Meanwhile, this Chorography is an objective and comprehensive historical document with a wealth of information,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both in times and local progress, and experience of gain and loss. As the saying goes: those who govern the countries should learn from history, and those who run the local governments should learn from chorography. This chorography can provide ranks of local leaders with accurate information and scientific judgment in further reformation, opening and development. It also provides the new generation with irreplaceable spiritual wealth.

Xinfeng, the source of the Xinfeng River, is the old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Over the centuries, its people have been going all out to work for development. After the foundation of new China, the people's living standard was improved on account of serial reforms. Later, however,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left" ideology, people here experienced such a labyrinthine development process that most of them lived near or below the breadline. Due to the mind emancipation and reforming, great changes have taken place since the 3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1th CPC. People's living standards have been improved significantly. Moreover, they have transformed from subsistence to

comfortable life. However, compare with neighboring county, especially with developed regions, Xinfeng is left behind, and is also one of the province' s poor areas. Chorography to county is as history to country. It can provide us with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Chorography working contributes to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s, and enables us to make full use of history reasonably and scientifically. Wish all of us could learn the good quality from our ancestors by chorography. Leading cadres at all levels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chorography, and get familiar with the county' s reality, so as to build up a well- off society in an all-around way and catch up with the average development level of the province.

On the occasion of the Chorography' s publication, let us extend the loftiest respect. Thanks all the supervisors and enthusiasts. Thanks all the staff and their hard work.

凡例

一、本志书力求存真求实，全面、客观地记述新丰县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突出改革开放的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二、本志为续编志书，记述年限为1979~2005年。但为了更好地反映某些事物的全貌，以及最新的建设成就和更好地与前志衔接，在时间、内容上适当上溯或下延。按照有关规定，彩图里领导活动一栏着重选择副省级以上领导。2006~2010年的重要事件在附录设《限外大事记》加以简要记述。

三、本志体裁以述、记、志、传、图、表、录为主，并与序、凡例、索引等诸体配合，融为一体。

四、本志体例采用横排门类、纵述史实的形式，按“以类系事、事以类从、类为一志”的总原则，按事业、行业分类，不以部门立志，设32篇120章529节，记述各项事物的发展变化。文体采用现代语体文，并辅以图、表和照片。全书以第三人称记述。

五、本志所涉地名、机构和官职名称，均按历史称谓，古地名与现地名有异的括注今地名；记述历史纪年，按中国历史纪年惯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简称新中国成立前）纪年采用朝代年号纪年，并括注公元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新中国成立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六、

资料来源主要有：各镇志、各部门行业志及县档案馆、广播电视台的资料；单位、个人提供的资料，经鉴别后入志。

统计数字采用县统计局公布的数字，统计局缺乏的数字，则采用各镇（街）、各部门提供的数字。

七、人名除引文外，直书其名，不加“同志”、“先生”“女士”之类的称呼，必要时在其姓名之前冠其主要职务。

八、本志数字书写和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技术监督局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九、入志人物。遵循“生不立传”原则，记述对新丰县社会、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或牺牲的已故人物。对一些有重要影响的健在人物，只记其简历及相关事迹，不面面俱到；其次设人物表，主要录入1979年以来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副厅（副师级）以上

职官者。此外，补记部分上志遗漏的限外人物。

十、本志《附录》设《文件选录》、《前志勘误》、《限外大事记》、《黄埔军校新丰籍学员简介》等内容。前志补遗图片放在志首。

十一、各种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名称过繁者加注简称，再次出现时用简称。

十二、为便于交流，本志序言与目录均译成英文。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大事记…

第一篇建置区划

第一章建置.

第一节地理位置
第二节建置沿革
第三节县治

第二章行政区划

第一节区划变动
第二节镇街概况
第三节自然村落

第二篇环境资源

第一章地质地

第一节地质
第二节地貌.
第三节山脉山峰

第二章气候

第一节四季划分
第二节气温
第三节降水
第四节风
第五节日照蒸发
第六节雾霜冰雪

第三章自然资源.

第一节土地资源:
第二节矿产资源
第三节水资源
第四节动物资源
第五节植物资源

第四章自然灾害

第一节倒春寒.
第二节暴雨
第三节山体滑坡.
第四节干旱
第五节寒露风....
第六节强对流天气.
第七节霜冻
专记新丰县抗击“6.20”特
大洪灾纪实

第三篇人口与计划生育

第一章人口发展.

第一节人口变动
第二节人口分布
第三节人口流动

第二章人口结构

第一节性别结构

- 第二节 年龄结构
- 第三节 文化结构
- 第四节 职业结构
- 第五节 民族结构
- 第六节 家庭结构
- 第三章 计划生育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第二节 宣传教育
- 第三节 节制生育措施

第四篇 城乡建设

- 第一章 机构与规划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第二节 县城规划
- 第二章 县城建设
- 第一节 街道建设
- 第二节 市场建设
- 第三节 楼宇建设
- 第四节 公共事业建设
- 第三章 县城管理
- 第一节 城建监察
- 第二节 环境卫生
- 第三节 房产管理与住房制度改革
- 第四章 乡镇建设
- 第一节 圩镇建设
- 第二节 农村住宅建设

第五篇 环境保护

- 第一章 环境监测
- 第一节 城市大气监测
- 第二节 地表水监测
- 第三节 噪声监测
- 第二章 环境管理
- 第一节 环境保护规划
- 第二节 管理制度实施

- 第三节 新丰江水质保护
- 第四节 环保宣传教育
- 第三章 污染源治理
- 第一节 工业污染源治理
- 第二节 农业污染源治理
- 第三节 生活污染源治理
- 第四节 噪声污染源治理
- 第四章 生态县建设
- 第一节 森林生态建设
-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

第六篇 交通邮电

- 第一章 交通运输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第二节 公路建设
- 第三节 公路养护与管理
- 第四节 运输
- 第五节 交通管理
- 第二章 邮政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第二节 邮政网点与邮路
- 第三节 邮政业务
- 第四节 邮政设施与资费
- 第三章 电信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第二节 电信设施
- 第四节 电信资费
- 第五节 电话安装与维修

第七篇 水利电力

- 第一章 水利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第二节 水利工程建.....
- 第三节 “三防”工作
- 第四节 水资源利用

- 第五节水利管理
- 第二章电力
 - 第一节机构
 - 第二节水电开
 - 第三节骨干电站
 - 第四节电网建设
 - 第五节农网改
 - 第六节电力管理
 - 第七节电力企业改革

第八篇经济管理

- 第一章计划管理
 - 第一节机构
 - 第二节计划编制
 - 第三节计划执行情况
 - 第四节计划部门的职能变化
- 第二章统计管理
 - 第一节机构设置
 - 第二节统计制度
 - 第三节统计管理
 - 第四节统计台账与资料汇编
 - 第五节统计监督
- 第三章物价管理
 - 第一节机构
 - 第二节物价检查监督
 - 第三节物价整顿
 - 第四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 第四章工商行政管理
 - 第一节机构
 - 第二节企业登记和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 第三节经济合同管理
 - 第四节商标广告管理
 - 第五节市场管理
 - 第六节消费者权益保护
- 第五章质量技术监督

- 第一节机构设置
- 第二节质量监督管理
- 第三节计量监督管理
- 第四节技术标准化管理
- 第五节打假与稽查
- 第六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 第六章审计监督
 - 第一节机构设置
 - 第二节国家审计
 - 第三节内部审计
 - 第四节社会审计
- 第七章国土资源管理
 - 第一节机构设置
 - 第二节土地使用制度变
 - 第三节土地权属管理
 - 第四节土地市场管理
 - 第五节矿产资源管理
 - 第六节基本农田保护
 - 第七节土地监督检查与土地纠纷调
- 第八章安全生产监督
 - 第一节机构
 - 第二节宣传教育
 - 第三节安全生产管理
 - 第四节主要事

第九篇经济综述

- 第一章经济发展概况
 - 第一节经济发展
 - 第二节三大产业发展变化
 - 第三节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 第二章经济结构
 - 第一节三大产业结构
 - 第二节工农业产业结构
 - 第三节所有制结构

第四节 劳动力结构

第十篇 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节 恢复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

第二节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第三节 废除人民公社制

第四节 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

经营体制

第五节 落实山林权属

第六节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第二章 工业体制改革

第一节 扩大企业自主权

第二节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第三节 推进企业产权改革

第三章 流通体制改革

第一节 建立“三多一少”流通体制

第二节 取消统购统销

第四章 宏观调控体制改革

第一节 计划体制改革

第二节 物价改革

第三节 投资体制改革

第五章 建立市场体系

第一节 生活资料市场

第二节 生产资料市场

第三节 劳务市场

第四节 房地产市场

第十一篇 农业

第一章 种植业

第一节 机构设置

第二节 农田基本建设

第三节 农业科技

第四节 农业机械

第五节 粮食生产

第六节 蔬菜生产

第七节 水果生产

第八节 其他经济作物

第九节 特色农业产品

第十二章 林业

第一节 机构设置

第二节 造林绿化

第三节 封山育林

第四节 林业基地建设

第五节 林业科技

第六节 林产品经营

第七节 林政管理

第八节 自然保护区简介

第十三章 畜牧水产业

第一节 机构设置

第二节 畜禽饲养

第三节 水产养殖

第四节 良种推广

第五节 疫病防治

第十二篇 工业建筑业

第一章 工业

第一节 机构设置

第二节 工业所有制

第三节 工业门类

第四节 工业园

第五节 主要工业企业选介

第二章 建筑业

第一节 建筑企业

第二节 勘察设计

第三节 建筑管理

第十三篇 商业贸易

第一章 国内贸易

- 第一节机构设置
- 第二节商业体制改革.
- 第三节国营、集体商业
- 第四节民营个体商业
- 第五节商品购销

第二章对外经济贸易.

- 第一节机构设置
- 第二节招商引资.
- 第三节外资企业的管理与服
- 第四节主要涉外企业选介
- 第五节主要出口商品

第十四篇旅游业服务业

第一章旅游

- 第一节机构设置.
- 第二节旅游设施与旅游线路
- 第三节旅游景区
- 第四节待开发旅游资源

第二章服务业

- 第一节餐饮业
- 第三节美容美发
- 第四节休闲娱乐业
- 第五节照相业
- 第六节主要宾馆酒店选介

第十五篇财政税务

第一章财政

- 第一节机构设置
- 第二节财政管理体制
- 第三节财政收入
- 第四节财政支出
- 第五节财政管理.
- 第六节政府采购机制

第二章税务

- 第一节分税前机构设置

- 第二节分税前税务工作
- 第三节国税
- 第四节地税

第十六篇金融保险

第一章金融

- 第一节金融机构
- 第二节货币流通与管理

第二章储蓄与贷款

- 第一节储蓄
- 第二节贷款

第三章保险事业

- 第一节机构设置
- 第二节保险种类
- 第三节投保
- 第四节理赔

第十七篇政治体制改革

第一章改进党的领导

- 第一节坚持民主集中制
- 第二节实行党政分开
- 第三节建立民主协商机制

第二章推进民主建设

- 第一节完善人大制度
- 第二节实行政治协商
- 第三节扩大基层民主

第三章实行依法县

- 第一节开展普法教育
- 第二节推动依法施政
- 第三节加强执法监督

第四章改革行政管理

- 第一节实行机构改革
- 第二节转变政府职能

第十八篇中共 新丰县地方组织

第一章组织概况

第一节组织沿革

第二节党的基层组织

第三节党员队伍

第二章历次县代表大会

第一节第四次党代会

第二节第五次党代会

第三节第六次党代会

第四节第七次党代会

第五节第八次党代会

第六节第九次党代会

第七节常第十次党代会

第三章中共新丰县委委员

第一节历届县委员会的组成

第二节县委工作机构

第四章思想建设

第一节整党教育

第二节“三讲”教育

第三节“三个代表”思想学习教育

第四节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

第五章组织建设

第一节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第二节国有企业及机关党建

第三节非公企业及社区党组

第四节干部管理

第五节老干部工作

第六章宣传工作

第一节重大政治宣传

第二节专项宣传活动

第三节对外宣传活动

第七章统战工作

第一节落实统战政策

第二节联系党外人士

第三节开展海外统战

第八章政法工作

第一节加强政法工作领导

第二节协调司法机关工作

第三节实行治安达标责任制

第四节组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第五节预防犯罪

第六节处置群体突发事件

第七节创建安全文明社区

第八节开展社会帮教活动-366

第九章其他党务工作

第一节调研工作

第二节信访工作

第三节保密工作

第四节党史工作

第五节党校教育

第六节县直机关工委工作

第十章重大决策举措

第一节发展山地经济

第二节大搞小水电开发

第三节加快县城城市化

第四节实现绿化达标

第五节加快公路建设

第六节发展“三高”农业

第七节推进“普九”达标

第八节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第九节开

第九节展扶贫攻坚

第十节实施旅游开发

第十一节推进工业兴县

第十九篇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节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节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节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节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节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章人民代表

第一节代表选举程序

第二节县人大代表选举

第三节代表资格审查

第四节代表名额构成

第五节代表罢免

第六节选举推荐上级人大代表

第三章县人大常委会

第一节机构设置

第二节县人大常委会人员构

第三节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四节县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

第五节议案办理

第六节组织代表视察

第二十篇新丰县人民政府

第一章组织概况

第一节新丰县人民政府沿革

第二节新丰县革命委员会领导成员

第三节新丰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

第二章政府机构设置

第一节政府工作机构

第二节基层政府及派出机构

第三章历届政府主要工作

第一节第六届县人民政府

第二节第七届县人民政府

第三节第八届县人民政府

第四节第九届县人民政府

第五节第十届县人民政府

第六节第十一届县人民政府

第七节第十二县人民政

第二十一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新丰县委员会

第一章组织概况

第一节县政协的建立

第二节县政协的组成

第二章历届县政协委员全体

第一节第一届县政协委员

第二节第二届县政协委员

第三节第三届县政协委员

第四节第四届县政协委员会

第五节第五届县政协委员会

第六节第六届县政协委员会

第七节第七届县政协委员会

第三章县政协常务委员会

第一节常委会的组成

第二节专门委员会(工作组)及机关

第四章主要工作

第一节协商监督 参政议政

第二节组织提案 建言献策

第三节视察调研 服务大局

第四节加强学习 自我教育

第五节联谊“三胞” 广交朋友

第六节征集史料资政育人

第二十二篇纪检监察

第一章机构设置

第一节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

第二节基层纪检机

第三节县监察局

第二章党风廉政建设

第一节纪律教育

第二节制度建设

第三节检查监督

第三章查处违纪案件

第一节打击经济犯罪.

第二节清理违规建房

第三节查处职务违纪犯罪

第四章纠风与执法

第一节治理中小学乱收费.

第二节减轻农民

第三节治理公路“三乱”行

第四节整顿经济秩序

第五节减轻企业负担.

第六节整顿建筑市场

第七节整顿土地交易市场

第八节实行重大事故责任追

第九节开展行风建设评议活

第十节监督政府采购事项

第五章复查历史案件

第一节平反“文化大革命”

中冤假错案

第二节全面复查历史案

第二十三篇群团组织

第一章新丰县总工会

第一节组织概况.

第二节工会代表大会

第三节主要工作.

第二章新丰县妇女联合会

第一节组织概况

第二节县妇女代表大会

第三节主要工作

第四节组织妇女参与竞赛活动

第三章共青团新丰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组织概况

第二节团的组织建设

第三节 主要工作

第四节 青年主题活动

第四章 新丰县工商业联合会

第一节 组织概况

第二节 主要活动

第五章 新丰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第一节 组织概况

第二节 主要活动

第六章 新丰县残疾人联合会

第一节 组织概况

第二节 主要工作

第七章 其他社会组织

第一节 新丰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第二节 新丰县科学技术协会

第三节 新丰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第四节 新丰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第五节 新丰县老战士联谊会

第六节 新丰县老区建设促进会

第七节 新丰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

第二十四篇 军事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新丰县人民武装部

第二节 新丰县人民武装委员

第三节 新丰县国防动员委员

第四节 基层人民武装部

第五节 驻县武装警察部队

第二章 民兵与预备

第一节 民兵组织

第二节 预备役政治教育

第三节 民兵预备役政治教育

第四节 民兵预备役训练

第五节 民兵装备管理

第三章 兵役

第一节 兵役登记

第二节 兵员征集

第四章 国防动员与国防教育

第一节 国防动员

第二节 国防教育

第三节 人民防空

第五章 拥政爱民

第一节 支持地方工作

第二节 开展爱民活动

第二十五篇 政法

第一章 公安

第一节 机构设置

第二节 治安管理

第三节 严打与刑侦

第四节 预审与执法监督

第五节 监所管理

第六节 户籍管理

第七节 道路交通管理

第八节 消防管理

第二章 检察

第一节 机构设置

第二节 刑事检察

第三节 贪污贿赂检察

第四节 渎职侵权检察

第五节 职务犯罪预防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第七节 民事行政检察

第八节 监所检察

第三章 审判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第二节 刑事审判
- 第三节 民事审判
- 第四节 经济审判
- 第五节 行政审判
- 第六节 审判监督
- 第七节 信访 立案
- 第八节 执行工作

第四章 司法行政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第二节 法制宣传与普法教育
- 第三节 公证业务
- 第四节 律师事务
- 第五节 基层司法调解
- 第六节 法律援助

第二十六篇 人事劳动

第一章 人事编制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第二节 人事制度改革
- 第三节 干部队伍
- 第四节 编制管理
- 第五节 干部待通

第二章 劳动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第二节 劳动制度改革
- 第三节 劳动就业管理
- 第四节 劳动工资
- 第五节 劳动保护
- 第六节 劳动监察
- 第七节 劳动争议仲裁
- 第八节 职工退休待遇

第三章 社会保障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第二节 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 第三节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 第四节 失业保险
- 第五节 工伤保险
- 第六节 基本医保
- 第七节 生育保险

第二十七篇 教育科技

第一章 教育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第二节 教育改革
- 第三节 教育结构
- 第四节 教育经费
- 第五节 教育设施
- 第六节 教师队伍

第二章 科学技术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第二节 科研单位
- 第三节 科技队伍
- 第四节 科技普及活动
- 第五节 科研成果与推广应用
- 第六节 气象测报

第二十八篇 文化体育

第一章 文化艺术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第二节 文化设施建设
- 第三节 群众文化
- 第四节 文艺创作
- 第五节 图书 电影
- 第六节 文物
- 第七节 民间艺术
- 第八节 新闻
- 第九节 文化市场

第二章 广播电视

- 第一节机构设置
 - 第二节事业发展
 - 第三节新闻宣传
 - 第四节经营创收
- ### 第三章档案史志

- 第一节档案
 - 第二节史志
- ### 第四章体育

- 第一节机构设置
- 第二节场馆建设
- 第三节群众体育
- 第四节业务体校
- 第五节竞技体育
- 第六节创建体育先进县

第二十九篇医药卫生

第一章机构设置

- 第一节行政机构
- 第二节医疗机构

第二章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 第一节管理体制改革
- 第二节医疗制度改革
- 第三节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

第三章医疗卫生事业

- 第一节卫生基础建设与医疗设备
- 第二节医务队伍与医疗技术
- 第三节疾病
- 第四节卫生保健
- 第五节卫生事业经费

第四章医药卫生管理

- 第一节医政管理
- 第二节药政管理
- 第三节食品卫生管理
- 第四节公共卫生管理

第五章爱国卫生运动

第三十篇社会事务

第一章民政

- 第一节机构设置
- 第二节行政区域管理
- 第三节拥军优属
- 第四节烈士残疾抚恤
- 第五节退伍军人安置
- 第六节救灾救济
- 第七节社会福利
- 第八节革命老区评划与建设
- 第九节移民安置
- 第十节社团管理
- 第十一节婚姻管理
- 第十二节殡葬改革

第二章外事侨务

- 第一节机构设置
- 第二节落实侨务政策
- 第三节开展联谊活动
- 第四节扶助归侨侨眷
- 第五节侨胞支持新丰建设

第三章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 第一节机构设置
- 第二节组织实施
- 第三节创建活动

第四章扶贫开发

- 第一节机构设置
- 第二节组织实施
- 第三节扶贫攻坚
- 第四节开发扶贫
- 第五节社会扶贫

第三十一篇社会生活

第一章民族宗教姓氏

- 第一节 民族
- 第二节 宗教
- 第三节 姓氏源流

第二章 民间风俗

- 第一节 生活习俗
- 第二节 民间节庆
- 第三节 婚姻习俗
- 第四节 丧葬习俗
- 第五节 添丁祝寿习俗
- 第六节 建房乔迁习俗
- 第七节 扫墓祭祖习俗

第三章 城乡人民生活

- 第一节 农村居民生活
- 第二节 城镇居民生活
- 第三节 城乡差距

第三十二篇 人物

第一章 人物传

第二章 人物简介

第三章 人物名表

附录

- 一、前志勘误
- 二、黄埔军校新丰籍学员简介
- 三、限外大事记
- 四、文件选录

索引

CONTENTS

编后记.

概述

一

新丰县地处广东省中部偏北，韶关市南部，是新丰江的发源地，位于东经113°42′~114°36′，北纬23°53′~24°17′。东南与东源县接壤，东北与连平县毗邻，南连从化市和龙门县，北接翁源县，西靠英德市，西南与佛冈县相邻。2005年，全县总面积2015.2平方公里，耕地13.55万亩，林地251.58万亩。县人民政府驻丰城街道，南距广州市150公里，距深圳市180公里，北距韶关市165公里。

新丰县千年古县，在南齐永明元年（483年）析龙川设置新县，取“物产丰富”之意，称新丰县，属广州南海郡。隋开皇十八年（598年），改称休吉县，属循州总管府。隋大业三年（607年），废休吉为河源县地，属龙川郡。明隆庆三年（1569年）析河源县地，兼割英德、翁源两县之东南隅，设置长宁县，属惠州府。民国3年（1914年），为避免与四川、江西省长宁县同名，复称新丰县，属广东省第四行政督察区（东江）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简称“新中国成立”）初，隶属北江专区。1951年12月划归东江专区，1952年6月，改属粤北行政公署。1958年12月，新丰县与翁源县并县，称翁源县。1959年11月，与翁源县分县，恢复新丰县建制，隶属韶关地区。1975年1月，划入广州市管辖，1988年1月又划回韶关市管辖。

新丰是纯客家县，新中国成立前，居民只有汉族，没有少数民族，均为中原迁来。新中国成立后，因工作调动或婚姻迁徙，增加了苗、壮、土家族等12个少数民族。2005年，辖6个镇、1个街道、13个社区、141个行政村，户籍总人口240987人，其中少数民族共361人，占0.15%；非农业人口6.32万人，占全县总人口26.2%。

二

新丰县地处山区，交通不便，经济欠发达。1978年前，经济发展缓慢，农业结构单一，耕作技术落后；工业规模小，设备陈旧，缺乏活力，竞争力差。1978年，全县生产总值3879万元，人均生产总值212.58元，财政收入228.6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44.7%，农村人均年分配收入69.15元，人均每月口粮不足30斤（稻谷）。

1979年后，县委、县政府带领全县干部群众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放思想，实行改革开放。一方面进行政治体制改革，改进领

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实行党政分开，恢复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恢复成立县人民政府（简称县政府，下同），拓宽民主渠道，建立人民政协机构（简称县政协，下

同）；另一方面，尊重农民首创精神，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生产得到较快发展。在企业实行各种承包形式的经营责任制，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与此同时，开展招商引资与横向联合，引进资金、技术发展工业生产；改革商品流通体制，建立“三多一少”（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和少环节）的开放型流通渠道；改革农副产品购销体制，取消粮食和农副产品的统购统销和派购政策，放开物价。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过27年的努力，新丰县在各方面发生了巨大变化。

经济建设。2005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13.3亿元，比上年增长13.1%，比1978年（按可比价口径计算）增长3倍，年均递增1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15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4.86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5.3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7.04亿元，比1978年增长386倍；地方财政预算收入4780万元，比1978年增长21.3倍。

基础设施。1978年前，新丰只有省、县道公路49条（段），共长322.4公里，都是标准低、质量差的等外沙土路。2005年，全县有公路138条（段），长1408公里，是1978年的4倍。其中一级公路25公里，二级公路77.3公里。公路密度为每百平方公里69.88公里，初步形成了以国道、省道为主骨架，以县道为主干，以乡道为支干，以县城为中心，向镇村和县外辐射的公路网络。

至2005年，全县建有小水电站252座，装机容量12.8万千瓦，年发电量3.2亿千瓦时。已建有新丰至增城和新丰至韶关两座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实现了与省电网联网。

全县141个行政村实现了村村通邮。邮政设施逐步实现现代化，1993年设立商函处理中心，安装了商函自动处理一体化系统，开办商业信函业务与特快专递。2001年12月，建成邮政综合计算机网，开办电子汇兑业务。1988年，县城改用自动电话设备。1990年12月，正式开通国际长途直拨电话业务。1994年，实现全县城乡程控电话一体化，同时开通移动通信业务。2000年，又开通了“小灵通”无线电信业务。2005年，电话交换机总容量75524门，固定电话用户55204户（其中，市话35748户，农话20456户），移动电话用户6.8万户，按常住人口计算，电话普及率为每百人60部，互联网用户3604户。

2005年，县城面积从1978年不足1平方公里，扩大到13.6平方公里，建成了40多条大街和264条小巷，街道总长从3200多米发展到4.4万多米。县城居民从1978年不足万人发展到6万多人。建成房屋面积250多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达21平方米。县城供水、供电、排水等市政建设逐步完备，基本满足居民需要。建有一个2万多平方米的中心广场和25万平方米的后山公园，县城绿化面积达2250多亩，覆盖率为32%。各圩镇建成区不断扩大，基本完善了供水、供电等市政配套设施。

教育事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进行教育体制改革，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调整学校布局，多方筹措资金，实施改造学校危房、改造薄弱学校和改

造革命老区小学工程。至2005年，全县新建校舍面积9.1万平方米，修缮校舍面积4.4万平方米，使全县中小学基本实现了楼房化，全部小学得到改造。全县有小学125所，普通中学13所，教师进修学校、职业中学各1所，在校学生41411人，其中：高级中学2716人，初中学生12310人，职业中学学生786人，小学生25599人，实现了九年制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94%，小学毕业升学率达98.69%，初中毕业升学率38.3%。教育质量大大提高，1979~2005年，有5256名应届高中毕业生被录取到大专院校就读。2005年，全县应届高中毕业生674人，复读生156人，参加高考上录取分数线的有802人，上线率为96.6%。教育结构得到优化，职业技术教育全面发展，办起广播电视大学新丰分校、农业技术学校、卫生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成年中专学校等，培养了各类人才6897人。

科学技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把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调动了科技人员积极性，新丰广大科技人员结合新丰实际，积极开展科研活动。到2005年，先后取得科研成果132项，其中，国家级奖项2项，省级奖励12项，市级奖励9项。具体分布为：农业科研45项，林业科研16项，畜牧水产科研7项，工程技术科研22项，医疗技术科研23项，其他19项。特别是县农机研究所与县农机厂研制生产的双筛吸糠式碾米机，1985年1月参加全国小型碾米机性能质量对比试验，被国家第二机械工业部评为第二名，获二机部奖状。在农业生产中，推广水稻杂优良种、食用菌人工栽培、三元杂交猪繁育与饲养等都取得成功。特别是试种反季节蔬菜取得成功，新丰大面积推广，2005年，全县共种植蔬菜16.7万亩，产值2.17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50.8%。

文化事业。先后兴建了县文化综合大楼、广播电视大楼、影剧院、图书馆、文博中心、老干部活动中心等一批文化设施，以及南门塘文化广场（任予广场）、县城中心广场、丰江北岸休闲绿化长廊等活动场所。全县建有88座电视差转台、1座调频立体声电台；城乡开通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节目36套。6镇、1街道先后建起文化中心大楼、4个社区建有文化活动中心。2005年，全县共有个体民营文化企业19家（其中印刷业7家、广告业12家）、文化娱乐业114间（其中个体书店17间、录像放映室36间、卡拉OK歌舞厅16间、电子游戏机室36间、网吧19间）。民间艺术的挖掘整理取得成绩，新丰纸马舞先后获得全国民间舞蹈比赛丰收奖和广东省第二届民间艺术比赛铜牌奖，新丰根雕艺术作品被送往美国、德国、加拿大等国展出。

卫生事业。1995年，县人民医院被评为二级甲等医院。至2005年，形成由县人民医院、中医院、慢性病防治站、妇幼保健所、卫生防疫疾控中心和10间乡镇卫生院以及152间村卫生站组成的医疗网络。医疗队伍和设施得到充实，全县有医务人员606人，有病床334张，医疗设备有CT诊断仪2台，大型全自动生化仪、血液透析机各1台，彩色B型超声波诊断仪、激光碎石机等。1995年新丰县经省初级卫生保健评审组考核合格，成为韶关市第一个初级卫生保健达标县。2001年，丰城镇被评为“广东省卫生先进镇”。全县有2.8万农户用上了三级无害化厕所和沼气，有1万多农户进行了厕所改造，农村卫生条件大为改善。有9.1万农村人口参加新型合作医疗，覆盖率达62.3%。

体育事业。1995年以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到2005年，筹集资金2800多万元，修建了县城南门塘文体广场、游泳场、灯光球场，新建了一座现代化体育

馆，各镇和县直部分企事业单位普遍修建了硬底化灯光球场。全县有体育场地8.4万平方米，设有篮球场152个、排球场10个、田径运动场7个、足球场3个、400米田径运动场1个。从20世纪80年代起，先后有丰城镇会前村、罗洞村，马头镇大陂村、雅盖村，沙田镇天中村、缠良村，遥田镇维新村、高墩村被评为广州市农村体育先进单位，20世纪90年代马头镇、丰城镇、遥田镇分别被评为韶关市体育先进镇。新丰县业余体校先后向大专院校和省市体育专业队输送运动员50多人，2004年，新丰县被省体育局命名为体育先进县。2005年成功举办了韶关市第十二届运动会开幕式。

城乡居民生活水平。随着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显著改善。2005年，全县在岗职工人均收入11200元，比1978年增长6倍；农民人均纯收入3170元，比1978年增长44.3倍。全县有54.6%的农户建起新楼房，合计建筑面积180多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达25平方米。

三

新丰县境内山高岭峻，纵横交错，全县土地总面积有295万亩，其中山地251.58万亩，占85.3%，属山多田少的山区县。地处中亚热带与南亚热带的过渡地区，有明显的季风气候，具有热量丰富，雨量充沛，湿度较大，风力较弱，无霜期长的特点，有利于森林的生长，因而森林资源丰富，是广东省林业重点县之一。改革开放后，县委、县政府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越来越明确新丰的优势在山，希望在山，把主要精力转向治山。1985年10月，省委、省政府提出“十年绿化广东”的号召后，县委、县政府作出“五年消灭荒山，十年绿化新丰”的决定，发动广大干部群众，采取“封、管、造、节”四管齐下的措施，大力发展林业生产。1992年荣获省委、省政府颁发的“绿化达标证书”。从1998年起，进行生态公益林建设，逐步实现由以木材生产为主转向以生态建设为主的历史性转变。2004年被省政府命名为“广东省林业生态县”。2005年，全县有林地面积219.6万亩，森林覆盖率达78.4%，活立木总蓄积量719.2万立方米。

新丰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具有冬少严寒，夏无酷暑，气候湿热，雨量充沛，四季分明等特征。由于山丘起伏，地形复杂，气温垂直差异大。全县有20多个行政村地处高寒山区，有耕地5万多亩。这些地区春暖迟，冬寒早，夏如秋，昼夜温差大，无污染，粮食产量低，适宜种反季节蔬菜。1984年以来，县委、县政府决定利用特殊的气候条件和山地多的优势，调整生产布局，大力发展反季节蔬菜生产，2002年，被省评为无公害蔬菜基地县。2003年，被省评为绿色食品生产基地示范县，佛手瓜、奶白菜、尖椒、玉角4个产品被认定为国家绿色食品A级产品，并在国家商标总局注册了“丰绿”、“新力”两个农产品商标。2005年，全县种植蔬菜16.7万亩（含复种），总产量18万吨，产值2.17亿元，占种植业产值50.7%，种菜收入超过了种粮食收入；种植各种水果14.5万亩、竹子24.5万亩、各种花卉1137亩；建立松香基地52.3万亩。

新丰山高林密，河流众多，是东江支流新丰江源头，集雨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9条，河流落差均在765~1069米之间，全县水能蕴藏量13万千瓦。1983年，新

丰被国务院列为全国首批100个农村电气化试点县之一。在广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县委、县政府贯彻“自建、自管、自用”方针，实行“谁建、谁管、谁受益”政策，发动群众大搞水电建设。至1987年底，总投资3064万元，建成水电站装机容量3.16万千瓦，当年发电量突破了一亿千瓦时大关，人均发电量517千瓦时，全县100%管理区（村）、92%自然村、93%农户用上了电。经广东省计委、省水电厅等部门派员到新丰现场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部颁标准，中央水利部颁发了《初级农村电气化县》证书。电气化县达标之后，县委、县政府更明确提出“以发展两水（水电、水泥）一矿（铁矿）菜（反季节蔬菜）为重点”的指导思想，允许县、乡镇、管理区（村）和各部门、个体、外商到新丰自营或联营开发水能资源。到2005年，全县建有水电站252座，总装机容量12.87万千瓦，当年发电量3.2亿千瓦时，人均发电量1333千瓦时，成为新丰重要的工业支柱。

新丰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矿产种类有黑色金属矿产、有色金属矿产、稀有稀土金属矿产、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能源矿产和地下矿泉、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产等6类、26个品种，矿产地150处。1988年，探明回龙镇来石村有负离子吸附型稀土矿储量12.3万吨，占广东省当时已探明同类矿总储量的67%。1989年，又在遥田、沙田等镇发现储量近百万吨的新矿床。大席铁帽顶、梅坑尖山等地磁铁矿储量达1200多万吨。回龙镇来石、塘村等村有水泥石灰岩储量1.3亿吨。

四

新丰是革命老区，新丰人民为革命事业作出过重要贡献。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先后有270多位烈士为革命献出宝贵生命。在20世纪90年代，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县有86个行政村、385个自然村评划为抗日战争或解放战争时期的游击根据地，老区村庄有20573户、10.43万人，占全县总人口46.6%。

新丰是新丰江的发源地。20世纪50年代，省政府在河源县城附近兴建新丰江水库（今称万绿湖），一方面建成新丰江水电站发电，另一方面向东莞、深圳、香港等地供水。为了兴建新丰江水库的需要，将新丰经济较为富裕的锡场区（当时锡场区税收占全县50%）732.2平方公里的山林土地、圩镇和农村，划入河源。新丰江水库建成后，共蓄水面积400多平方公里，其中43%的蓄水来自新丰江。此外，新丰人民为了保护新丰江沿岸的生态环境和水质，默默地作出无私奉献。虽然新丰经济欠发达，群众生活比较困难，县委、县政府仍然采取有效措施，坚持造林护林，严格限制砍伐森林，加强生态林建设，建成省级生态公益林61.7万亩，积极抓好云髻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鲁古河市级自然保护区和5个县级森林公园的生态体系建设。为了保护新丰江水质，宁愿减少地方财政收入，陆续对县造纸厂、电镀厂、化肥厂等10多户税利大户企业实行关停并转，关闭了4家煤矿、3家铁矿、9家瓷土开采企业，多次婉言谢绝了许多效益可观但对新丰水质有污染的外商投资项目，造成大量职工下岗，每年直接经济损失达上亿元。2000年2月，新丰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严禁在新丰江及其支流和相关的水库进行炸鱼、电鱼、毒鱼，以保护新丰江水质”

的议案；2004年7、8月间，新丰大张旗鼓开展“为了源头——新丰江水资源保护专项扶贫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保护了新丰江流域的生态环境。

五

回顾往昔，改革开放使新丰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但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与经济发达地区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经济基础还很薄弱，经济总量偏少，工业规模小，产业层次低，全县没有一家年产值超过亿元、年交税超过千万元的企业；2005年，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只有7234元，在全省67个县（市）中排在第51位；地方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不足，在全省县（市）中倒数第五，靠省、市补贴才能实现收支平衡；经济发展仍处于粗放式阶段，经济增长主要依赖资源消耗和资金投放；农业基础设施落后，农民增收难度大，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速度较慢；人力资源缺乏，人才流失问题严重，劳动力素质较低，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招商引资软硬环境不够完善，区位优势不够突出，交通不够发达，加上部分职能部门没有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影响了投资吸引力，致使工业发展的载体和平台建设相对滞后；公务员队伍的素质、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与形势发展的要求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所有这些，在不同程度上制约了新丰县社会经济的发展。

新丰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毗邻广州、靠近珠三角的区位优势，在矿业、林业、种植业、旅游业等方面的开发有着巨大的潜力和广阔的前景。国家即将兴建的大庆至广州、深圳至湖南汝城两条高速公路经过新丰，将打破制约新丰经济发展的交通“瓶颈”。县委、县政府正视问题，不甘落后，敢于突破困难，带领全县人民奋力拼搏，阔步前进。只要指导思想正确，坚持改革开放，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新丰完全可以实现快速发展，贫穷落后面貌一定会有大的改观。

大事记

1979年

1月 新丰县第一座35千伏变电站竣工投产，该变电站位于县城北郊横斜山坡上，总投资80万元，占地面积7808平方米。

2月9~15日 县委、县革委会召开先进单位、劳动模范代表和四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加快新丰工农业生产发展。参加会议有3500多人。会上，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6月6日 县委发出《关于抓紧落实前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的通知》，实行“爱国一家，既往不咎，一视同仁，量才录用，妥善安置”的政策。

9月7~8日 新丰持续普降暴雨到大暴雨，全县受灾面积1.9万亩，受灾群众6100户，3.18万人，倒塌房屋77间，冲毁（坏）水陂16座，水圳1850米，死亡耕牛4头，政府发放救灾款13万元。

10月 遥田公社江下大队青年农民赖保京，被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11月 新丰县向阳电厂2台机组（装机容量6000千瓦）建成投产。

是月 成立新丰县选举委员会，开展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是年 成立新丰县水厂，在县城大洞口盆地建成4个井口，日供水1700多立方米。

是年 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分问题的决定》，开展摘帽工作。不久，全县四类分子均摘掉帽子，统称为公社社员。

1980年

春 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影响下，新丰农村有部分生产队自发开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3月4日 成立中共新丰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4月21~25日 新丰连降大雨与暴雨，全县受灾面积1.3万亩，冲毁水陂255座，冲坏水圳231条，冲塌桥梁28座，淹死耕牛5头，冲坏山塘4口、鱼塘55口，倒塌房屋间，政府发放救灾款5.43万元，帮助灾区群众修建房屋121间。

同月 建立丰城镇环境卫生管理站，后更名为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站。

6月20日 成立新丰县政协筹备小组，进行筹备工作。

7月1~6日 中共新丰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新丰县第四届委员会（简称“县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委”）。

9月1~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丰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委员76人。会议选举产生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政协”）。

9月1日 新丰一中被定为县重点中学，开始向全县招生。

2~8日 新丰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首次选举产生新丰县人大常委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原新丰县革命委员会宣告撤销，恢复成立新丰县人民政府（简称“县政府”）。

10月 广州市农民武术邀请赛在新丰举行。

12月10日 县委发出《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意见》。

1981年

3月10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坚决制止非法占用水田做屋的通知》。

7月 总投资123万多元的新丰县110千伏变电站动工兴建，1982年9月建成投产。

9月1~10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省、市委扩大会议精神，部署今后工作。

2日 中共广州市委第一书记梁灵光、市委书记许士杰一行到新丰视察。提出新丰要以林业为重点，林农牧结合，充分发挥山区优势，大搞畜牧业，继续发展小水电。

10月15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完善农业大包干生产责任制的意见》，提出要维护生产资料公有制，加强生产队财务管理，处理好集体和包干户的权责关系，管好山林、水利。

是年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变华侨（港澳）地主富农成分的政策，新丰将李福初等78名华侨（港澳）及其家属的成分改为侨商或侨工。

1982年

1月 县委、县政府贯彻中共中央1号文关于“目前实行的各种责任制，包括包产到户、包干到户，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的精神，全县各生产队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0日 县妇联、团县委在县工会礼堂为18对新婚夫妇举行集体婚礼，县长何广权当证婚人。

7月1日 新丰开展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

同月 黄礞公社茶峒大队林屋村种植约350亩反季节番茄，在大城市7~9月蔬菜淡季上市，总产544.8吨，打破了以前番茄只能在5~6月上市的常规。

9月30日 新丰—龙门—增城11万伏高压输变电工程落成，县电网并入省电网。

同月 创办城镇中学，后更名为新丰县第二中学。

同月 城镇公社卫生院更名为新丰县中医院。

10月18日 遥田公社江下大队青年、全国新长征突击手赖保京参加中国青年代表团到日本访问。

11月27~30日 县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紧急指示，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决定》和《关于严禁侵占耕地建房的决定》。

同月 装机容量4000千瓦的司茅坪电站动工兴建，1985年6月29日建成发电。

12月30日 赖保京创杂优水稻产量全县最高纪录，被共青团中央、国家农委授予“全国学科学、用科学青年标兵”称号。

是年 投资410万元扩建县水泥厂，扩建后，生产能力由年产5000吨增至年产4.2万吨。

1983年

1月26~30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先进集体代表大会。会上，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3月15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放宽农村经济政策的决定》。对推广山林承包责任制，鼓励农民集资合股办企业，发展专业户、重点户、个体商业和各种服务业，推行农业生产各个项目的技术承包等作了具体规定。

29日 县委发出《关于加强党员教育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认真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把主要精力和时间放到加强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上来。

6月18日 特大暴雨，从零时至20时降雨量为148.3毫米。梅坑、丰郊、马头及县城有8000多群众被洪水围困，全县受灾耕地面积3.64万亩。

23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大力发展经济林，建设林业商品基地，使农民尽快富裕起来的决定》。

9月 省、市文物普查人员，在新丰梅坑公社梅西南蛇岭、张田猪屎岭、大岭田三埔、梅南坳头、梅东周墩、梅岭（白塔地）等地发现石铤、石斧、石镞（石箭头）、石矛、石铲、石刀等磨光石器以及印有方格纹、半字纹、去雷纹、水波纹的陶片，经技术鉴定，这些石器和陶片是原始社会新石器时代人的遗物。

19日 一辆工程车行至省道1911线15公里300米（新丰路段）处，因汽车刹车不灵翻下山沟，造成8人死亡、9人重伤、1人轻伤的特大事故。

10月16~19日 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强调领导工作重心要转移到抓商品生产，依靠“两户”（专业户、重点户）上。

11月24日 新丰在石角公社召开开发山区经济现场会议，总结推广典型经验，部署迅速掀起耕山、封山育林热潮。期间，参观石角公社桐木山大队的“四小园”（小果园、小杉园、小茶园、小药园）建设示范点。

同月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政社分开，建立乡政权的通知》，新丰各公社

改为区、乡建制，设10个区、1个镇，将全县142个大队合并为102个小乡。

12月 总装机容量为6000千瓦的县石门水电站动工兴建，到1986年11月建成发电。

同月 新丰被国家水利电力部批准为全国首批100个农村初级电气化试点县之一。

1984年

1月9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大力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活动的决定》。

2月25日 县委、县政府制订《关于改善知识分子工作和生活条件等问题的若干规定》。

春 新丰县—龙门县通客运班车。

4月 成立中共新丰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启动新丰县地方党史资料的征集、研究、整理和编修工作。

27~30日 中共新丰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新丰县第五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6月7~13日 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8~12日 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新丰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和政府正副县长。

14日 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关于积极支持“两户一体”和个体工商户，大力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决定》。

19日 县委作出《关于进一步抓紧抓好落实党的干部政策的决定》。提出要正确执行党的政策，抓紧、抓好积案的清理工作，妥善安置人员。

同月 县级机关进行第一次机构改革。

8月24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强科学技术工作的决定》。

9月26日 县委统战部给在新丰的原国民党投诚起义人员23人颁发证明书。

10月23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在沿公路两旁建设东西两条果带。途经6个区，面积3.5万亩。是年冬种下数万亩水果，结果大部分枯死。

11月11~13日 新丰县第一届归侨、侨眷、港澳台同胞及亲属代表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归侨、侨眷、港澳同胞亲属代表和特邀代表共334人，成立新丰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同月 新丰在广州举办花鸟展销会，展出画眉300多只。

是年 县侨联接受新丰籍香港同胞罗皇彬等捐赠一辆日产面包车，这是新丰县首次接受港澳同胞赠小车。

是年 大席区农技站技术员李美宽被选录赴美国农科院进修。

是年 新丰在全面平反“文化大革命”冤假错案后，开展全面清理复查遗留历史案件工作。

1985年

1月1日 即日起，新丰取消生猪派购、统一收购、计划供应，实行议价购销政策。

同日晚 新丰在县城灯光球场首次举行交谊舞表演。

7日 县委书记何钦铭、县长卢德政率领经济考察组启程赴港澳考察，并会见新丰籍港澳人士，欢迎他们来新丰投资办厂。

25~26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复员退伍军人勤劳致富经验交流表彰会议，参加会议代表65人，其中有47人受表彰奖励。

同月 县农机研究所研制的双筛式小型碾米机参加全国小型碾米机性能评比，获总成绩第二名。

2月 兴办全县第一家涉外企业——新丰人造花厂。

3月20日 新丰召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表彰丰郊区罗洞乡等24个创建文明单位、马头区潭石乡张屋村等40个文明单位、郑可渠等45名社会主义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同月 县委开展第四次整党建党工作。

同月 成立新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组建《新丰县志》编辑部，启动新中国成立后首部《新丰县志》的编修工作。

4月9~12日 县七届人大举行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放宽林业政策，加强山林保护和木材管理的规定》、《新丰县文物保护规定》、《新丰县普及法律常识实施办法》，作出《关于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25日 县委、县政府向国内外发出《关于实行经济对外开放的公开信》，全面介绍新丰的资源优势和投资环境，以及优惠政策，欢迎国内外客商到新丰投资。

5月8日 新丰首次举行“尊师重教”大会，县直属机关干部职工、学校师生共4000多人参加。

6月19日 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城南建设区规划》。

29日 新丰举行人造花厂、司茅坪电站、铁合金厂、水泥厂扩建改造、县城至下河洞35千伏输变电线路等5项工程落成剪彩庆祝大会。

7月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局联合举办“我为建设新丰山区献计谋”征文活动。

8月10日 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实行计划生育若干规定》。提出奖励晚婚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对违反计划生育者，按规定处理。

12日 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新丰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实施方案》。

同月 新办城镇第二小学开始招生。

9月初 县南山电视调频转播台建成，于国庆节正式投入使用，直接接收省电视台珠江频道节目，使县城附近地区能看到二套电视节目。

10日 中国首届“教师节”，新丰举行庆祝大会并表彰63名先进教师，对从教20年以上教育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

14~15日 中共广东省委副书记郭荣昌、广州市代市长朱森林到新丰检查工作。

9月15日 “555”香港——北京汽车拉力赛车队通过新丰境内公路。

10月12~13日 中共广东省委书记林若到新丰检查工作，视察了县人造花厂和黄陂万丰村。对新丰造林种果，发展山区经济作了指示。

24~26日 新丰召开教育工作会议，传达中央有关教育体制改革指示和省、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制订新丰教育工作“七五”规划。

同月 县广播站更名为县广播电台，开始使用“新丰人民广播电台”呼号播音，实行无线、有线结合传输信号，并在大顶山设电视转播台，首次插播新丰录制的电视新闻。

11月21~23日 广东省地甲病防治工作现场会在新丰召开。省政协副主席杨应彬和省卫生厅及各地、市、县有关领导100多人到会，县长卢德政在会上作《为实现基本控制和消灭地甲病而奋斗》的发言。

12月13日 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的决议》和《新丰县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办法》。

21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快造林绿化步伐，尽快绿化新丰的决定》，提出十年内实现全县宜林荒山基本绿化。

冬 县城后山公园建设工程竣工，建有迎春亭等5个古式凉亭。

是年 新丰贯彻执行中央落实华侨政策。共落实农村侨房35户，1.006万平方米，补偿人民币7.6万元；落实城镇侨房8户，补偿人民币9.64万元。

是年 大席区被国务院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单位”。

是年 新丰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取消木材统购统销，开放木材市场，允许林农和集体的木材自由上市，议购议销，但要凭证砍伐，凭证放行。

是年 新丰开始办理第一代居民身份证，至年底颁发居民身份证13.1万张。

是年 县城开始筹建城南建设区。

1986年

1月6~7日 原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任仲夷到新丰视察，并为新丰一中题写校名。

2月10日 新丰县供销社与香港秋记号合作，成立万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新丰第一家利用外资开发农业资源项目的公司。

3月19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农村商品生产基地的通知》。要求提高对大办农村商品生产基地的认识，做好建设商品生产基地的规划。

同月 黄磜区出土一批汉代、唐代、宋代古铜币，其中有50多公斤汉代铸造的五铢钱。

31~4月3日 县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新丰县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方案》、《新丰县加强土地管理的暂行规定》和《新丰县建立治安责任制实施细则》。

5月2日 新丰县经济技术协作代表团赴广州参加市经济协作会议，与广州市19个单位签订28项建设项目协议书。

同月 丰城镇罗洞乡被国务院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6月21日 新丰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地方建制，属副县级单位，受地方政府和军队双重领导。

28日 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认真抓好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决议》和《关于进一步抓好施行经济合同法的决议》。

同月 梅坑区长坪乡、新坪乡农民种植反季节的西圆椒、西红柿、荷兰豆获得成功。

7月4日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总部高级官员莫·卡迈尔女士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北京办事处官员，在国家卫生部及省、市有关领导陪同下，到新丰了解儿童计划免疫情况。

8~11日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希贤到新丰检查林业改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情况。

同月 新丰一中学生黄白茹参加全国第三届中学生体育运动会，分别获得少年女子400米接力跑第2名。

同月 在广东省第七届体育运动会中，新丰运动员获得金牌、银牌、铜牌各1枚。

9月9日 国家农牧渔业部批准新丰为全国农村节能重点县。

同月 新丰一中副校长凌月恒被教育部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22日，县委组织由凌月恒等4人组成的“四有”教育报告团，到全县各区作巡回报告。

同月 全县小学恢复“六年制”教育。

同月 新丰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海员供应公司签订合同，在新丰联营创办卫生竹篾（子）厂，是新丰引进的第一个自动化生产企业。

同月 新丰开展人才普查工作，普查结果：1985年底全县职工11557人（包括干部3842人），有专业人才2105人，占职工总数的18%；其中大学文化130人，大专文化426人，中专文化1549人。按职称分：工程师级24人，助师级204人，技术员级369人，有学历无职称1408人，无学历有职称100人。

10月5日 新丰举行国道105线新丰县城路段工程动工、马头大桥奠基和大席大桥通车剪彩典礼。

同月 在国家体委举办的七大城市“七星杯”田径赛中，新丰运动员李国栋获少年乙组1500米金牌，打破一项省纪录。

11月5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造林绿化的决定》。要求办好造林绿化点，搞好封山育林，加强林业资源保护管理，落实造林绿化责任制。

20日 县总工会、花鸟协会、广州市科技文化宫在广州市第三工人文化宫联合举办“新丰画眉、盆景、根雕展览会”。

12月 新丰县撤区建乡镇，建立马头、梅坑、黄磔、回龙、沙田、遥田、丰城7个镇和大席、石角、小镇3个乡。同时撤销高桥、文长等102个乡，设142个村民委员会、11个居民委员会、1个街道办事处。

是月 新丰县第一次文学艺术界代表大会召开，成立新丰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是年 县运动场在丰城乌泥坳建成，该运动场占地面积14136平方米，有400米标准跑道，四周有五层阶梯坐级，可容纳1万多观众。

1987年

2月 新丰与东莞、南海等地挂钩，办起6间爆竹加工厂。

3月8日 为响应“人人锻炼迎全运”的号召，县总工会、体委、教育局、团县委联合在梅坑至马头开展长跑接力赛活动。有6800人参加路径33公里的长跑活动。

9日 国家水利电力部农电司领导到新丰检查农村电气化试点工作。

18日 新丰回龙镇佛子岭发现一个含铁品位较高、蕴藏量达60多万吨的露天铁矿场。

4月8~11日 中共新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新丰县第六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13~17日 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15~19日 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成员和县政府县长、副县长。

28日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新丰县实施〈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细则》。

29日 县委发出《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定》。

20~21日 连降大暴雨，日降雨量达348.8毫米。全县损坏房屋1.05万间，倒塌房屋1505间，死亡9人，受伤18人，经济损失735万元。

同月 县政府颁发《新丰县鼓励外商投资实施办法》。

6月18日 县政府召开农村电气化工作会议。决定由县投资25万元，群众集资15万元，架设高压线路32公里，解决9个村2482户农民用电，使全县用电覆盖率达95%以上。

27~30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会议围绕如何结合实际，学习高州的经验，进一步加快农业开发、治山致富这一中心议题进行了讨论。期间，参观造林种果成绩显著的县芹菜塘林场和黄磔林场。

7月 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新丰县教育工作分级管理暂行办法》。

同月 县文化馆干部黄世藩创作的17件根雕艺术作品，在广东省民间艺术馆（陈家祠）展出后，由广州市对外贸易局送往德国汉堡国际博览会展出。

8月12日 县委批转县总工会《关于在我县党政机关建立工会组织的报告》。

16日 在全国民间、民族歌舞比赛中，新丰民间传统纸马舞《送郎参军》获丰收奖。

10月14日 县政府颁发《新丰县农村五保户供养暂行办法》。

30日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新丰县林业管理实施细则》和《关于深入抓好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决议》。

12月23日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新丰县土地管理实施细则》。

是年 开始允许个体运输户购车从事客运。

1988年

1月1日 新丰县从广州市划归韶关市管辖。

3月17~18日 中共韶关市委、市政府到新丰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研究如何加快新丰经济建设，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同月 新丰影剧院建成投入使用。

3月下旬 先后出现两次“倒春寒”天气，日平均气温12度以下，冻死播下的谷种131吨，播下黄豆、花生种子6.7万公斤全部冻死。

4月16日 新丰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恢复县工商联机构。

6月11日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普九”工作的决议》、《关于宣传贯彻〈水法〉，加强水利建设的决议》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决议》。

同月 投资425万元兴建的新丰县刨花板厂建成投产，计划年产刨花板5万立方米。

7月20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建立乡镇计划生育专业队的决定》。每个乡镇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和专业队，由乡镇党委和政府管理，计划生育工作从突击性转向正常化。

21日 经省水利厅、省计委派员到新丰检查验收，新丰成为广东省第6个农村初级电气化达标县，并获国家水利部颁发《初级农村电气化县》证书。

9月5日 中国福利彩票首次在新丰发行。

10月21日 国道105线（北京至广东珠海）新丰路段全线动工，至1990年10月竣工通车。

12月29日 新丰投资近百万元，开通3000门自动电话，实现县城市话自动化，结束“手摇把”历史。

是年 在全国少年蹿泳邀请赛中，新丰运动员余金光获金牌1枚、铜牌1枚。

1989年

2月22日 县政府颁布《新丰县丰城镇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同月 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全县行政村干部实行养老保险制度。

5月31日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管理工作

的决议》。

同月 县城有线电视网动工，9月20日正式开通，可为用户传送包括中央、省台在内的7套电视节目。同时，对县调频广播电台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同月 新丰县石门水电厂被评为1988年度“全国先进小水电厂”。

10月28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管理意见（试行）》，并于1991年2月选拔了12名县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11月7日 县委、县政府制定《新丰县依法治县五年规划》。

27日 县委发出《关于加强干部管理，严格干部任免程序的具体要求的通知》。对干部管理权限，限制领导干部职数，完善干部任免呈报手续，按照党的干部标准和原则选拔使用调配干部提出了要求。

1990年

1月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新丰县马头镇军屯、福水、羌坑，石角乡石角村，黄磜镇梁坝、遥田江下、大席寨下、梅坑仙人洞等27个村庄，为抗日战争时期的革命根据地村庄。

2月10日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新丰县云髻山为省级自然保护区。

31日~4月4日 中共新丰县委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新丰县第七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4月7~13日 县政协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政协新丰县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8~12日 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成员和县政府县长、副县长。

5月5日 县委作出《关于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决定》。

6月2日 新丰县首次举行“六一”少先队工作检阅大会，有3500多名少先队员代表接受检阅。

7月2日 新丰开展“认识新丰、热爱新丰、建设新丰、振兴新丰”的教育活动，号召广大干部群众为振兴新丰献计献策。

30日 县委、县政府制定《新丰县造林绿化达标规划》。

同月 新丰开展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9月22日 遥田中心小学被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广州军区授予拥军优属模范单位。

11月30日 县看守所发生在押人员打死同仓在押人员事故。破案后，案犯赵某、伍某、路某被依法处决，冯某判死缓。

是年 在广东省第八届运动会比赛中，新丰运动员获金牌1枚、银牌1枚、铜牌1枚。

是年 新丰县被广东省确定为31个进行重点扶持的贫困县之一，由省直单位派出扶贫工作组到新丰开展扶贫工作。

1991年

1月9日 韶关市冬种绿肥现场会在新丰丰城镇松园管理区举行，总结推广松园管理区发动群众大种绿肥的经验。

1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财经委员会主任张根生到新丰视察。

18日 新丰被国务院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

29日 由开平县县长关均溢率领的开平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新丰考察。签订五项协议，协作期5年，其中开平县每年从地方财政收入中划出100万元，共500万元扶助资金，支持新丰修建马头科罗至大席乡公路。

2月25日 广东省地名委员会批准新丰江为省级主要河流。3月23日，批准大席河为省级主要河流。

3月5日晚 著名歌星汤莉、李华勇首次到新丰影剧院举行演唱会。

4月8~11日 县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会议批准《新丰县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通过《关于动员全县人民，加快我县公路建设议案的决议》。

13日 新丰县第一届残疾人联合会召开，成立新丰县残疾人联合会。

8月16日 新丰举行城南九项工程（新丰汽车站、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冶金矿山总公司银山大厦、建行综合大楼、烟草大厦、粮食局服务大楼、税务局办公大楼、南苑酒店以及人民南路扩建工程）剪彩和青岛开发区奠基仪式。

16~21日 由中共韶关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文化局联合主办的《中共韶关党史图片展览》在县城展出，有5000多名干部群众观看了展览。

17日 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简称“社教”）的要求，县委抽调干部组成第一批工作队，分赴丰城、梅坑、黄磔、小镇4个乡镇59个管理区。次年3月和8月组织第二批、第三批工作队分赴马头、石角、大席、沙田、遥田、回龙6个乡镇82个管理区开展各为期5个月的社教工作。

24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发展的决定》。提出改革和完善科技体系，建立和健全各级科技网络。

29日 新丰举行岩头水库、上司茅坪水库、下河洞至回龙35千伏输变电线路、化工厂、松香厂蒸气生产线五项工程竣工剪彩大会。

10月5日 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新丰县实施〈水法〉细则》。

是年 全县农村土地开始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1992年

5月 新丰县工商局丰城工商所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工商所”称号。

4月 全面取消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城镇居民取消粮食定量供应。

同月 县城至大席乡35千伏输变电工程动工兴建，该工程总投资398万元，1993

年1月25日建成。

同月 新丰在龙围村河边兴建第二自来水厂，至1994年1月竣工投产。

8月30日 江西信丰县客车司机驾驶赣31-79606大客车途经国道105线2412公里980米（新丰路段）处与河南一辆货车相撞，造成乘客3人死亡、3人重伤的特大交通事故。

9月9日 建立新丰县万丰经济开发区。

10日 下午3时，沙田镇咸水陈深恩爆竹厂发生特大爆炸燃烧事故，炸死3人，重伤7人（其中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4人）、轻伤7人，烧毁房屋2间及其他物品一批。

同月 新丰至龙门二级公路动工兴建，1995年8月20日建成通车。

10月13日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丰城、马头、回龙、沙田、遥田、黄磔7个镇为重点工业卫星镇。

11月15~20日 经广东省林业绿化达标验收小组检查验收，新丰成为林业绿化达标县。

是年 新丰开通188台，开展无线寻呼业务。开通马头、梅坑等9个乡镇的长途直拨电话。

是年 县城城南农贸市场建成交付使用。

是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新丰制定了实施细则，凡在地表、地下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均需申领国家水利部制发的《取水许可证》。

是年 新丰开展评划解放战争时期游击根据地工作。经韶关市人民政府批准，新丰有50个管理区和9个自然村为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加上原已批准划为抗日战争根据地村庄，全县有86个管理区和385个自然村为革命老区，人口10.43万人，占总人口的46.6%。

1993年

1月29日 在云髻山自然保护区边缘的高桥管理区中，发现20多株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桫欏。

30日 在广东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新丰回龙镇松山管理区农民、全国青年绿化突击手陈邦清，当选为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月14~17日 中共新丰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中共新丰县第八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29~4月4日 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30~4月4日 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关于新丰县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修改意见》和《关于加快新丰县竹子商品基地建设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新丰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成员和县政府县长副县长。

4月3日 县城第一小学少先队被全国少年工作委员会授予“全国红旗大队”称号。

28日 新丰县城6000门程控电话和新丰至翁源、韶关长途光纤管道工程同时动

工。总投资3100多万元。

5月1日 《新丰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开始实施。

18日 在首届韶关小姐竞风采大奖赛中，新丰选手潘小萍获“韶关小姐竞风采”礼仪小姐称号。

26~27日 韶关市高寒山区农业经济现场会在新丰举行。全市8县3区主管农业副书记、69个高寒山区乡镇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共130多人参加了会议。新丰黄礞镇、小镇乡、始兴县隘子镇作利用山区优势，大力加强农业经济发展经验的介绍。

6月15日 县司茅坪电厂的一辆汽车在接送职工下班途中发生特大交通事故，造成14人死亡，多人重、轻伤。

8月11日 县科技部门承担研讨的山区蔬菜繁留种项目，被列入全省“星火计划”。

27日 县委、县政府制订《新丰县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实施细则》。

30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快实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规划的决定》。

9月25日 县委、县政府制订《关于完善责任山经营体制实行折股联营的有关规定》。

10月3日 马头镇羌坑小学新教学楼落成剪彩，该小学由全国政协副主席霍英东捐资22万元兴建，霍英东、霍英东基金会顾问何铭思及省、市有关领导参加了剪彩活动。

11月17日 新丰县召开第一次个体私营经济先进代表和杰出企业家代表表彰大会。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快个体和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

同月 新丰县铁合金厂研制的国家星火项目“钡系列复合金”，通过了省级鉴定。该产品填补了华南地区的空白，冶炼工艺确认为国内首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得省、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并被列为1994年国家级“星火计划”和“九五”期间的重点推广项目。

是年 县交通水泥厂6万吨生产线、铁合金厂铸钢生产线、刨花厂细木加工板和木地板生产线、华海轧钢车间等九个技改项目建成投产。

是年 创办县城第三小学，1994年9月6日建成投入使用。

1994年

3月22日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县政府的提请，授予香港青年企业家余继标“新丰县荣誉市民”称号。

24日 新丰首家股份公司——广东新丰三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8~31日 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关于加快我县公路交通建设步伐的决议》。

31日 新丰县开通移动模拟电话（大哥大），首批发展用户173户。

同月 县林业森工局被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评为“绿化广东贡献突出单位”。

4月4日 县委、县政府聘请原省政协副主席郑群、原省经委主任欧阳述乾、原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古志德等11人为经济顾问。

18日 县长王国礼率团赴新加坡参加第一届世界惠州同乡恳亲大会。

5月17日 石角、大席、小镇、黄礫等镇程控电话开通，实现了全县城乡程控电话一体化，成为韶关市第二个实现全县城乡电话程控化的县。

19日 大暴雨，新丰降雨量达507.5毫米，受淹农田3.21万亩，损坏农作物7602亩，冲毁水陂97座，倒塌房屋246间，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450万元。

27日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新丰县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和《新丰县房地产交易暂行办法》。

6月10日 新丰引进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55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改造国道105线新丰路段和省道244线新（丰）龙（门）公路新丰路段的建设。

同月 总投资1.1亿元的中外合资公司——新丰县越新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

7月20日 县检察机关侦破一起重大偷税案件，作案主犯通过内外勾结，逃避国家税收，造成国家税收流失220多万元，受到法律惩处。

8月25日 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新丰县黄礫、回龙、遥田、马头、石角、小镇、大席7个乡镇被评划为革命老区乡镇。

9月8日 县城举行庆祝第十届教师节及“教育万人行”活动以及举行县城“教师第一村”奠基仪式。

20日 新丰有线电视台正式开播，实行每周一、三、五定期播出新丰新闻。

28日 国道105线县城路段10公里一级公路扩建工程竣工。

10月22日 经广东省改灶节燃达标验收小组检查验收，新丰成为改灶节燃达标县，全县有8098户城镇居民户和35295户农户进行了改燃改灶。

是月 将小镇、石角、大席3个乡改称镇，小镇乡改称小正镇。

11月29日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县城建设管理，整顿镇容镇貌的决议》。

12月4日 新丰电话号码由6位数升至7位数，统一使用韶关市区（0751）区号。

12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快教育发展的决定》，提出教育发展的目标和任务。

1995年

1月1日 全县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含干部、工人）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制度。

7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快发展“三高”农业的决定》。提出建设四大基地，建立三个体系，实现四大突破的目标。

同日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新丰县城建管理监察暂行规定》。

14日 县委作出《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决定》。提出今后三年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目标。

3月10日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新丰云髻山、五花旗、君子嶂、铁帽山、坪

山等山峰被列为国家级标准山。

19日 新丰反季节蔬菜生产基地被列入广州市“菜篮子工程”。

5月1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有关规定，即日起，全县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实行5天工作制，星期六、星期日为休息日。

7月3日 由香港沙田区教育基金会捐资30多万元兴建的大席镇坪山希望小学教学楼落成。

同月 马头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动工建设。

8月17日 新丰举办首届兰花博览会。

18日 新丰举行珠江啤酒新丰分装厂、县自来水二厂、新丰至龙门二级公路、县交通水泥二厂、耐磨材料厂、万丰水泥厂等工程竣工暨奠基仪式。工程项目总投资8.5亿元，其中引进外资3.5亿元。

9月23日 由国家计委、财政部、卫生部组成的国家农村卫生三项建设评估检查团到新丰检查工作。

10月10日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新丰县县城总体规划管理实施细则》。

11月1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谢非到新丰视察。在听取县领导汇报县“八五”经济社会发展和“九五”计划的情况后指出：山区发展工业，必须走扩大开放、大力引进的路子。农业方面要发挥山区优势，大力发展种养业，利用山坡地大搞开发性农业。要统一认识，明确目标，扬长避短，走不同于珠江三角洲的经济发展路子。

21日 由霍英东捐资50万港元兴建的马头中学“霍英东教学楼”落成。

是年 新丰被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定为全省16个特困县之一。

是年 小正镇被列为全省实施省人大《关于扶持山区和革命老区乡镇开展“一乡一品”活动的决议》议案扶持的乡镇之一。

1996年

1月 由广州海关捐资35万元兴建的黄礞镇高群“金锁匙希望学校”落成。

2月下旬 严寒和暴风雪袭击新丰，出现多日低温阴雨天气，气温一度降至零下2度。地处高寒山区的黄礞镇连降6天大雪，全镇被冰雪压断电线杆50多根、竹木2.4万多亩，冻死牲畜71头、蔬菜1500多亩、鱼苗15万尾，直接经济损失1500多万元。

3月7日 全县各镇相继开通微波电话及光纤电路，在韶关市八县中率先实现城乡电话程控化和传输数字化。

19~22日 县十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关于禁止在县城燃放烟花爆竹的决议》。

4月1日 新丰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

29日 县委、县政府在县政府小礼堂召开个体私营企业表彰会，授予陈城波等8名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为“新丰县杰出企业家”称号。

6月3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纵队北江第一支队成立大会旧址“纪念碑”在遥田镇江下管理区落成。

28日 新丰在县影剧院举行扶贫文艺晚会，省法院、省司法厅、省委党史研究室、广州海关等单位为新丰县扶贫基金会捐献了50多万元。

7月5日 开展“国际消除贫困年”活动，欧洲联盟委员会官员艾伦·贝克赫斯特到新丰考察。

13日 下午3时，江西永新一辆大客车从广州开往江西，行至国道105线2412公里900米（新丰路段）处，因违章超车与一辆大货车相撞后翻下山坑，造成13人死亡、11人重伤、21人轻伤的特大交通事故。

29日 马头镇军三管理区被国家绿化委员会评为“全国造林绿化千佳村”。

9月9日 新丰首间私立幼儿园“育英幼稚园”开学，设3个班，并开设幼儿英语课。

19~20日 原中共广东省委书记林若到新丰，视察了县水泥厂、水电、林业生产和“三高”农业。

10月17日 县城富绅大酒店发生特大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多万元。

24日 省扶贫项目——新丰县足之宝有限公司建成投产，生产的第一批产品销往丹麦，并拓展日本等市场。

11月26日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并授予在新丰投资办厂的美籍华人潘冠华“新丰县荣誉市民”称号。

17日 由新丰县“菜篮子”工程投资20万元兴建的丰城镇紫城管理区首家奶牛场投产，每天供应市场鲜奶40公斤。

是年 县政府在香港组建益丰有限公司，引进一批内联资金，办起捷丰铸钢有限公司等一批内联企业。

是年 新丰141个农村管理区全部配备了“两机一室”（电视机、放像机、党员学习室），普及了电化教育网。

是年 县进行第二次机构改革，实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精简机构。核定县级党政机关编制546名，其中党群机关78名，政府机关413名，其他55名。

1997年

1月1日 根据县第十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即日起新丰县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11日 县政府作出决定，以遥田、沙田、马头、丰城4个镇为重点，开垦荒山山坡地连片种植红果（柿子），共建设3000亩红果基地。

同月 沙田林业森工站被国家林业部林业工作总站评为“全国先进林业工作站”。

3月14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快我县扶贫攻坚步伐的决定》。

17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扶贫攻坚动员大会，动员机关干部下乡与绝对贫困农户开展“千干扶千户”结对帮扶活动，全县共组织了1800多名干部下乡扶贫，帮助贫困户如期脱贫。

25日 广东省军区政委刘远节少将到新丰视察武装工作。

25~28日 县第十届人大六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关于加快新丰县松香基地建设议案的决议》。

6月5日 中共广东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温玉柱少将视察新丰国防教育训练基地。

30日晚 新丰举行迎香港回归烟花礼炮燃放晚会。

14日 回龙镇一个私人承包的石场发生塌方，造成6人死亡，2人重伤的重大事故。

17日 挂钩扶贫新丰的江门市江海区与黄磜镇联办投资110万元兴建的前进扶贫电站建成发电。

9月19日 国有企业——新丰县印刷厂转制为股份合作有限公司。

10月17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国有企业转制动员大会。县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叶常宗作转制工作经验介绍。

21日 挂扶新丰的恩平市与小正镇联办投资160万元的兴平扶贫电站建成发电。

12月19日 投资200万元兴建的县自来水联网工程竣工。

20~21日 新丰县1997年解决绝对贫困人口温饱工作通过省验收。

1998年

1月4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全县在原定的耕地承包期满后，再延长30年不变。

24~27日 中共新丰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中共新丰县第九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3月23~27日 县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新丰县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24~28日 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新丰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成员和县政府县长、副县长。会议通过《关于开发利用云髻山自然保护区资源，发展我县旅游业议案的决议》。

4月25日 县政府颁发《关于实行殡葬改革推行火葬的通知》，规定县城及丰城、梅坑、马头、石角、黄磜、回龙、沙田、遥田等圩镇为火葬管理区。

6月 广东省计委批准新丰为“九五”计划期第一批国家商品粮基地县。

9月16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同月 《新丰县志》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同月 全长10公里，总投资745万元的县城至云髻山公路动工修建。

12月21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全面改造薄弱学校，建设规范化学校的决定》。

24日 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下发扶贫工作意见，将新丰等原16个特困县改称贫困县。

同月 农村管理区办事处改为村民委员会建制，全县共设141个村民委员会。

1999年

1月25日 县委、县政府制定《新丰县脱贫奔康实施方案》、提出脱贫奔康的目标和任务。

27~31日 县第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关于加大扶贫力度，实现我县脱贫奔康议案的决议》。

3月17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快我县农房改造步伐的决定》，提出用三年时间基本消除农村泥砖瓦房，分期分批改造旧房和建设农民新村。

18日 县委、县政府在影剧院召开脱贫奔康攻坚誓师大会，动员各界大力支持农村。期间收到农房改造捐资共72万元。

4月13日 县委、县政府制订《关于强化计生管理，进一步落实“一票否决”制度的有关规定》。

28日 县政府决定，全县各镇辖区内的村庄（除边远交通不便的村庄之外），均划入废除土葬、实行火化范围。

5月18日 中共韶关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汤维英率挂扶新丰的工作组到新丰考察农房改造、“三大”龙头企业、“两大”基地以及计划生育落实情况。

6月13日 县委、县政府在县影剧院隆重举行纪念新丰解放50周年大会，在解放战争中曾领导过新丰革命斗争的何俊才、邓楚白、郑群、李东明、郑大东等及市、县党政军领导、县各单位股级以上干部共1300多人出席大会。

8月5日 新丰首次公开招考团县委副书记、县计划生育局副局长等副科级干部。

15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农村用电“两改一同价”工作动员会。会后，县派出工作组分赴9个镇开展调查，协调工作。

同月 新丰第一届“丰收杯”农民篮球赛在县城举行，参加比赛的有全县10个镇男、女农民代表队。

11月1日 即日起，新丰全面取消私人承包管电，降低电价，使全县农村住宅到户电价全部降至每千瓦时0.89元以下。

15~16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山区开发动员大会，动员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大搞山区开发。期间，参观回龙、梅坑、小正、丰城镇等综合开发现场。

12月20日 新丰举行庆祝澳门回归民间艺术大游行活动。

21~27日 连日霜冻，最低气温降至零下5.3℃，创新丰历史纪录，冻死县育苗场黄榄苗200多万株及县城中心广场所有花草，全县农作物经济损失4500多万元。

是年 到外省招聘10名具有本科学历的高中教师到县一中、二中任教。

是年 韶关市派出29个挂钩扶贫单位驻新丰县10个镇，帮助各镇制定和实施脱贫奔康计划。

是年 对县中心广场进行改造，2001年，拆迁丰江酒店、县老干部住宅楼等6幢楼房，广场面积扩大至1.927万平方米，建成罗马柱景观建筑和四个大花圃，广场的地

面用瓷砖铺砌。

2000年

1月15~22日 新丰在县城南门塘文化体育广场首次发售即开型体育彩票。

2月22~25日 县第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关于严禁在新丰江及其支流和相关的水库进行炸鱼、电鱼、毒鱼，以保护新丰江水质议案的决议》。

3月21日 县委发出《关于在全县开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教育活动的实施意见》。

同月 县委、县政府确定2000年新丰全民招商年，新丰招商引资考察团参加2000年香港广东科技商贸招商会，引进资金1亿港元。

4月7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招商引资工作表彰大会。会上，表彰县交通局等一批招商引资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5月12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追认红军早期领导人——新丰籍李任予为革命烈士。2002年4月5日，县委、县政府隆重举行李任予烈士雕像（铜质）落成揭幕暨“任予广场”命名大会，有2000多人参加。

同日 县委、县政府制订《新丰县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方案》。

6月15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动员大会。部署开展“三讲”教育学习活动。

同月 新丰被评为“广东省脱贫奔康工作先进集体”、“2000年度‘大禹杯’竞赛活动先进单位”。

7月1日 全省第一条志愿者路——小正镇小正村至茶坑村公路举行开工仪式，11月1日建成通车。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李长春题写“广东省青年志愿者路”路牌。

2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组织“两大会战”加快脱贫奔康步伐的决定》。

4日 中共韶关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汤维英带领市直机关50多名干部与新丰派出的100多名工作队员，自带行李及劳动工具进驻马头镇大陂村，投身脱贫奔康“两大会战”。

17~19日 普降暴雨，县城降雨量233.86毫米，部分镇、村雨量达300毫米以上，造成省道347线、244线及部分县道交通一度中断，倒塌房屋179间，农田受淹面积1.07万亩，直接经济损失1578万元。

17日 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纵队北江第一支队第一团团团长兼政委、中共新丰县委书记梁泗源因病在武汉逝世，享年84岁。

28日 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纵队东江第二支队第二团团团长、新丰县人民政府首任县长龙景山因病在新丰逝世，享年87岁。

10月12日 新丰举行县城防洪工程开工剪彩仪式。该工程是以防洪、排涝、排污为主，兼顾发电、灌溉的综合性工程，预算总投资7200万元。

17日 新丰县招商引资项目——盈发工业园动工。

25日 县政府召开纪念抗美援朝50周年座谈会，分别为26名参加抗美援朝的老战士送上慰问金，并对练新民等11名烈士进行哀悼。

11月9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快城乡建设，推进城市化进程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推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意见》。

12月1日 中共韶关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东率领工业污染源达标及村村通公路检查组到新丰，先后检查三力股份公司、小正至茶坑公路。县4家水泥企业负责人作开展工业污染源达标工作的汇报。

6日 县委发出《关于新丰县干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有关办法、规定、意见的通知》。

13日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帼英到新丰视察公路交通建设，对新丰如何加快公路建设，改善投资环境提出指导性意见。

15日 县政府决定建立鲁古河自然保护区。

18日 省检查小组对新丰村村通公路作实地检查验收。

21日 新丰解决贫困人口半亩“保命田”工作，通过省“两大会战”工作验收小组检查验收。

是年 县乡镇企业管理局被农业部评为“全国乡镇企业系统财会工作先进集体”。

是年 黄礞镇被批准列入全省第二批80个开展“一乡一品”活动乡镇之一。

是年 新丰运动员刘多军在全国皮艇激流回旋赛中，获金牌1枚。

2001年

2月 县殡仪馆火化车间建成投入使用。

5月 县广播电视局筹资400万元对县城广播电视进行光纤数字化改造，使县城用户能清晰地看到36套高质量电视节目。

同月 县政府作出《关于深化林业体制改革、强化林业管理工作的决定》，各镇林业森工站更名为林业工作站，不再经营木材。

8月1日 沙田镇乌石村一名村民私设的爆竹加工点发生爆炸，造成4死1重伤的重大事故。

3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李长春到新丰黄礞镇视察“一乡一品”佛手瓜生产基地，并同县四套班子座谈，作重要讲话。

9月8日 无线电话小灵通开通放号，当年发展用户1403户。

9日 在广州市越秀公园担任保安员的新丰县回龙镇新岷村青年张桂扬，与抢劫歹徒搏斗时，不幸以身殉职，年仅26岁。他的事迹经《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等各大媒体披露后，引起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24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在全县组织开展学习张桂扬英雄事迹活动的通知》。2002年4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追认张桂扬为革命烈士。

是年秋 按照省政府《关于我省农村困难家庭子女免收教育阶段书杂费的通知》精神，新丰对就读小学、初中农村困难户子女共8989人免收书杂费，总额336万

元。

10月 云髻山旅游管理委员会与台湾台北春天鞋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新丰县云髻山温泉度假山庄的合同。该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于11月7日奠基。

11月9日 新丰被国家水利部定为全国400个水电农村电气化县之一。

14日 总长630米，投资4000万元的省道347线梅坑至青塘公路金竹园隧道竣工投入使用。

12月1日 中共广东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刘国裕少将到新丰检查武装工作。

3日 新丰首宗镇级国土使用权拍卖在遥田街举行，拍卖成交8宗，面积933平方米，成交价78.6万元，比地底价高出13万元。

12日 新丰第三次行政机构改革方案出台，县政府工作部门从29个减至21个，其中保留14个（含与县纪委合署办公，不计入政府机构数的监察局），撤并重组8个，另有4个调整为事业单位，赋予行政管理职能。

同月 新丰申报的港商黎耀铨、陈广河、唐继治、港胞唐笏英，被授予“韶关市荣誉市民”称号。

2002年

1月16日 新丰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通过市验收。新丰用电实行城乡同价，每千瓦时0.79元。

24日 新丰首家由台商投资的农业开发企业“新丰县杰荣农业有限公司”挂牌成立。

27日 省道347线新丰段全线通车。该工程于1995年分三期按山岭重丘二级标准进行改造，全长65公里，工程总投资2.73亿元。

同月 大席镇荣获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

2月13日 中共新丰县党组织第一位党员，赵准生因病在新丰逝世，享年93岁。

3月23日 广东省军区政委黄志忠到新丰检查武装工作。

4月 县工商银行城关储蓄所存款余额达1.03亿元，成为新丰金融机构首个存款超亿元所。

5月8日 县气象部门公布，今年以来至5月8日止，降雨量191毫米，是正常年份的四分之一。全县有5.2万亩耕地受旱，其中水田面积4.5万亩。

11日 丰城、马头两镇列入省中心镇建设规划。

6月1日 开始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2日 新丰举行首次价格决定听证会，围绕县自来水公司提出调高自来水价格的申请，听取社会各界群众意见。

20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决定》。

25日 成立新丰县第二届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同时，组建《新丰县志》编辑部，启动第二轮《新丰县志》（1979~2005）的编修工作。

7月17~19日 新丰连续普降暴雨，县城降雨量233.86毫米，部分镇、村降雨量达300毫米以上，全县农田受淹面积达1.07万亩，倒塌房屋140多间，淹死1人，冲毁

水利工程和电站水渠120多处，冲毁桥梁10座，造成公路塌方147处，直接经济损失2500多万元。

17日 新丰雁塔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列为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月21日 在全省加快山区发展工作会议上，省委、省政府调整由东莞市帮扶新丰。

9月11日 中共东莞市委书记佟星、市长黎桂康带领东莞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新丰开展对口帮扶工作调研，提出对新丰的财政帮扶资金第一年500万元，以后每年以5%的幅度递增。

10月5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决定》。决定全县范围内全面禁止土葬，推行火葬和开展“三道两区”乱葬坟墓治理工作。

2003年

2月18~21日 中共新丰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中共新丰县第十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3月2~6日 县政协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县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3~7日 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和通过《关于解决我县初中毕业生升读高中难议案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成员和县政府县长、副县长。

4月17日 县政府召开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会议，部署“非典”防治工作。并对4间野生动物繁殖场驯养繁殖的200多只果子狸进行封闭隔离。

23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8月18日 新丰举办首期青年创业培训班。

同月 云髻山旅游区被省政府列入第二批旅游扶贫项目，获得旅游扶贫专项资金100万元。

同月 新丰被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列为第八批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

10月6日 投资1000多万元的新丰县皇达兰花培育公司正式投产。该公司基地位于海拔1100米的小正南山，规划面积1500亩，已培育名贵兰花数万盘。

11月 广东省林业局把新丰列为全省10个建设林业重点县之一。12月，国家林业局把新丰列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县之一。

28日 全市最后一条省道沙土路——244线黄磔雪洞至县城段改建工程动工兴建，翌年1月6日建成。

同月 国道105线新丰路段二期虎掩至从化交界处一级路改造工程竣工。

是年 新丰县生产的奶白菜、佛手瓜、尖椒、玉角被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授予“国家绿色食品A级产品”证书；无公害蔬菜荣获国家商标总局注册认证“丰绿牌”商标；经省农业厅批准，新丰为创建绿色食品示范县。

是年 新丰一中被列为国家级“科研示范基地”

是年 新丰申报的港胞李美美，外商陈峰、陈潮贵被授予“韶关市荣誉市民”称号。

是年 贯彻省政府指示，关闭全县粮所和属下的粮食加工厂，全部资产公开拍卖，组建县粮油购销公司，承担粮储蓄、军粮供应等政策业务。

2004年

1月2日 新丰被命名为“广东省第八批体育先进县”。

31日 县委印发《新丰县开展以实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

3月30日 总投资1.25亿元，装机容量8000千瓦的鲁古河电厂建成发电。

4月22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加快经济发展暨招商引资总结表彰会。

5月14日 黄磔佛手瓜通过省“一乡一品”检查验收，成为名牌蔬菜项目。

7月5日 县委、县政府联合印发《为了源头——新丰江水资源保护专项扶贫活动实施方案》，成立新丰江之源专项扶贫活动组委会。

6日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副主席、广东省流行音乐学会会长、著名音乐人陈小奇应邀到新丰采风，并为新丰创作旅游形象歌曲《好山好水带梦来》。

6~7日 中共韶关市委、市政府在新丰召开征收社会抚养费工作现场会，总结推广新丰征收社会抚养费的经验。

14日 由中央电视台著名主持人肖东坡主持的“新丰江源头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专题电视访谈”在云髻山自然保护区举行。节目于7月20~21日在中央电视台第七频道《乡约》栏目用45分钟专题播出。

28日 新丰江之源专项扶贫活动新闻发布会在广州花园酒店举行，中央、省、市和境外等20多家新闻媒体出席发布会。

8月18日 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席沈鹏题写的“新丰江之源”书法被刻于云髻山旅游区新丰江源头旁的石壁上。

同日 小正镇小正村成立农民自发组成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小正村绿色食品蔬菜专业合作社。

22日 新丰举办新丰江之源专项扶贫活动和“新丰江之源”大型户外文艺演出。由中央电视台第七套频道“乡村大世界”栏目主持人毕铭鑫和广东电视台李静雯主持，国家一级演员彭丽媛等参加演出，有20多家新闻媒体前来采访。专项扶贫活动共收到社会各界捐款2639万元。

同月 县政府在新丰江源头上镌刻碑文《江源记》。

同月 新丰被国家林业局评为“全国封山育林先进单位”。

9月9日 日本驻广州总领事馆援助的“利民工程”马头镇中心卫生院综合大楼竣工，日本驻广州总领事馆官员森路未央等参加落成剪彩仪式。

10月1日 新丰第一个正式命名的旅游区——云髻山旅游区开始对外试业。至7日，景区接待游客2万多人次。

同月 梅坑镇70多岁的农民李龙秋设计制作的手动割禾机，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11月21日 县委印发《关于在共产党员中开展“理想、责任、能力、形象”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关于组织百名干部下基层驻农村深入推进固本强基工程的实施方案》。

12月10日 在广东省第三届珠江三角洲地区与山区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上，新丰“云髻山旅游开发”等8个项目参加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31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严厉打击利用“六合彩”赌博活动动员大会。

同月 新丰被广东省人民政府验收为“林业生态县”。

2005年

1月5日 据《2004年广东省区域综合竞争力评估分析报告》公布，全省58个山区县市，新丰县综合竞争力排13名，经济发展水平排24名，经济增长后劲排第6名。

25日 甘肃省天水的一辆大客车，因司机疲劳驾驶，行至国道105线梅坑段时，翻落8米深的山坑，造成16人死亡、36人受伤的特大交通事故。

4月 新丰开展抗战时期中国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研。

6月19~23日 新丰连续普降暴雨，出现超百年一遇的特大洪水。全县受灾农田4.71万亩，受灾经济作物面积2.60万亩，倒塌房屋6996间，冲毁水陂521座，4个镇7个行政村供电一度中断，国、省道及乡村道路塌方1419处、冲毁及冲坏桥梁32座，受灾人口9万多人，其中死亡8人、受伤1人、失踪7人，全县直接经济损失达2.38亿元。20日晚8时，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电示县委、县政府，要求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救灾，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并向灾区人民表示慰问。23日，广东省副省长雷于蓝到新丰慰问受灾群众，先后到灾情严重的丰城镇文长村、罗洞村和马头镇的潭石村、乌石岗村察看受灾村庄，了解群众生活情况。

7月1日 县城丰江三桥（金园桥）竣工。

5~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到新丰指导灾后重建工作，到回龙镇楼下村察看灾情，对重建家园工作提出“高标准、高质量，建成能抵御自然灾害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9月23日，楼下村因水安全倒户（33户）灾民喜迁新居——楼上新村。

6日 中共广东省委副书记、省长黄华华率领省直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到新丰指导灾后重建工作，并代表省委、省政府慰问受灾群众。先后察看受灾较为严重的丰城镇文长村、罗洞村和省道347线塌方路段。强调要认真抓好灾后复产和重建家园工作。

同月 新丰县合丰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购买60辆小汽车投入县城客运市场。

9月 总投资2500多万元，占地面积70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1.12万平方米的新丰县体育馆落成，馆内有灯光球场、乒乓球桌等设施，可容纳3000名观众。

10月28日 韶关市第十二届运动会开幕式在新落成的新丰体育馆隆重举行。在这次运动会比赛中，新丰运动员获金牌15枚。

12月9日 新丰县调整镇级行政区划，将原10个镇调整为6个镇1个街道。即：撤销丰城镇，设丰城街道和马头、梅坑、沙田、遥田、回龙、黄礫6个镇，将小正镇并入梅坑镇，将大席、石角两镇并入马头镇。

31日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丽满到新丰梅坑镇慰问，并为该镇徐坑村6户特困户送上慰问品和慰问金。

同日 投资6600多万元的新丰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建成。

第一篇 建置 区划

第一章 建置

第一节 地理位置

新丰县地处东经 $113^{\circ}42' \sim 114^{\circ}36'$ ，北纬 $23^{\circ}53' \sim 24^{\circ}17'$ 之间，位于广东省中部偏北，新丰江的发源地。县境内东西相距91.2公里，南北相距45公里，总面积2015.2平方公里。东南与东源县接壤，东北与连平县毗邻，南连从化市和龙门县，北靠翁源县，西北与英德市相连，西与佛冈县相邻。县城至韶关市区公路里程165公里，至广州市区150公里。



图1-1 新丰县委、县政府大门

第二节 建置沿革

新丰县建制前，属南海郡龙川县地。

南齐永明元年（483年）置县，取名新丰县，属南海郡。

隋开皇十八年（598年），改新丰县为休吉县，属循州总管府辖。大业三年（607年），将休吉县并入河源县。

明隆庆三年（1569年），析河源地，兼割英德、翁源两县之东南隅再复县，取“长久安宁”之意，称长宁县，属惠州府辖。

清朝，长宁县一直属惠州府辖。

民国3年（1914年）5月9日，因避与江西、四川两省的长宁县重名，而复名新丰县，属潮循道。民国10年（1921年）至38



图1-2 新丰县委、县政府远景

年（1949年）隶属广东省第四行政督察区。

1949年6月13日，新丰县解放。新中国成立初，新丰县属北江区管辖；1951年12月19日，归东江区管辖；1952年6月，划归粤北区管辖；1958年12月14日，与翁源并县，属粤北地区管辖；1959年11月16日，与翁源分县，恢复新丰县建制，属韶关专区管辖；1975年1月1日，划归广州市管辖；1988年1月1日，划归韶关市管辖至今。



图1-3 1987年新丰县属广州市管辖时的全县图

第三节 县治

新中国成立后，县城设在丰城镇（今丰城街道），县委、县政府建起办公楼。当时除公安局、财政局、粮食局、林业局、税务局、人民法院、人民武装部以外，所有部、委、办、局均集中在县政府大院内办公。改革开放后，农业局、水利局、交通局、民政局、教育局、卫生局、工商局、文化局、城建局、环保局、商业局、经委、二轻局、科委、体育局、计划生育局、检察院、司法局、国土局、审计局、广播电视局、经贸局、气象局等先后在县城建起办公楼，到2005年，财政局、地税局、人民法院、体育局、教育局、气象局迁到万丰开发区建起办公大楼，交通局、农业局、国税局迁到城西建起办公楼，水利局迁到松园坝建起办公大楼，公安局、公路局迁到城东国道旁建起办公大楼。

丰城街道西南距广州150公里，北距韶关市165公里。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区划变动

1979年12月，新丰县辖城镇、城郊、马头、梅坑、沙田、遥田、回龙、黄磔、石角、小镇、大席11个人民公社。

1980年1月，改城镇公社为丰城镇。1982年2月，改城郊公社为丰郊公社。

1983年11月，撤销全县10个人民公社，分别设置丰郊、黄磔、马头、梅坑、沙田、遥田、回龙、大席、石角、小镇10个区。

1986年11月，撤销10个区，分别设立丰城、黄磔、马头、梅坑、沙田、遥田、回龙7个镇和大席、石角、小镇3个乡。

1994年10月，将小镇、石角、大席3个乡改称镇，小镇乡改称小正镇。

2005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撤销丰城镇，改设丰城街道；撤销小正镇，并入梅

坑镇；撤销大席、石角镇，同时并入马头镇。全县共辖6个镇、1个街道。



图1-5 新丰县2005年镇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会议



图1-4 1985年的遥田区公所大门

2005年11月新丰县调整镇级行政区划前一览表

表1-1

镇（街道）名称	行政村数	所辖行政村名称	社区名称
丰城镇	25	高桥 文长 邹峒 长陂 双良 紫城 横江 龙江 龙文 松园 龙围 罗峒 城西 新塘 会前 朱峒 城东 大峒 坳头 黄陂 岳城 横坑 涧下 鲁古 板岭	西区社区 东区社区 南区社区 北区社区
黄磔镇	13	三坑 梁坝 高群 黄沙坑 三岔 雪梅 雪峒 营盘 下黄 梅溪 西草 秋峒 茶峒	黄磔社区
马头镇	18	军一 军二 军三 福水 秀坑 乌石岗 张田坑 科罗 上湾 秀田 大陂 潭石 湖塘雅 雅坑 羌坑 板岭下 层坑	马头社区
梅坑镇	13	梅西 梅南 梅坑 梅中 梅东 张田 大岭利坑 徐坑 清水 长江 长坪 新坪	梅坑社区
沙田镇	17	天中 缠良 善塘 白楼 龙潭 咸水 阳福长引 金青 河洞 长春 排岭 羊石 乌石新岭 下埔 叶屋	沙田社区
遥田镇	19	新群 南坑 左坑 长安 高石 大马 维新 大埔 高墩 茶江 茶西 竹岭 石教 半陂 金山 旗寮 江下 联丰 桃源	遥田社区
回龙镇	17	回龙 正子 井塘 古塘 合子 新村 塘村丘姚 楼下 官坪 来石 锁峒 良峒 鸡岭蒲昌 许屋 松山	回龙社区
石角镇	7	湾田 石角 罗陂 路下 桐木山 文义 横岭	石角社区
小正镇	7	华溪 黄柏 禾溪 新正 小正 司前 茶坑	小正社区
大席镇	5	岭头 坪山 塘尾 水背 寨下	大席社区
合计	141		13

第二节 镇街概况

一、丰城镇（现丰城街道）

丰城镇在新丰县中部，是县治所在地，又是全县政治、文化、经济中心。东与马头镇相连，西与梅坑镇接壤，南与龙门县蓝田镇交界，北靠黄磔镇，辖区总面积278.1平方公里，城镇建成区面积5.1平方公里。2005年辖4个社区，25个行政村；有居民29765户、82463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1696人。



图1-6 新丰县城全貌

该镇地处青云山脉与九连山脉之间，地势南北高，东西低，西部为山涧峡谷地带，东部为低山丘陵地带，南北部为中山区，中部为沿江丘陵台地区，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均气温20.2℃，年均降雨量1868.2毫米。环境优美，旅游资源丰富。新丰江发源地云髻山位于城区北面8公里处，已开发为集旅游、观光、温泉沐浴、休闲度假于一体的旅游景区。土质以赤红壤为主，有耕地13944亩，其中水田10532亩，旱地3413亩。农业以种植水稻、花生、黄豆、薯类为主。2005年全镇种植水稻11840亩，蔬菜2.5万亩（含复种），水果基地3.4万亩，地膜花生8890亩。有林地面积299502亩，办有司茅坪、岳城、雪山、亚婆髻等县属林场和云髻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覆盖率77%，是县林业重点地区，建有5.6万亩松香基地和4万亩生态公益林。

该镇水力资源丰富，有大小河流50多条，建有小水电站69座，装机容量2.7万千瓦，全面完成了农（电）网改造工程。

多方筹措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镇、村的投资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十五”期间，（2001~2005）投入资金15690万元，完成村道公路硬底化工程52.3公里，25个村中有24个实现了村道水泥硬底化，通往鲁古村的公路硬底化工程正在改造施工中。村级（居）办公场地实现了楼房化。

工业有电力、机械、建材、林产、食品、印刷、人造花、纺织、建筑、制衣、陶瓷等门类。2005年，全镇实现社会生产总值36321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14630万元、农业总产值1062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217元，均比2000年有大幅度增长。

辖区内有县属高级中学1所，县属初级中学2所，县属小学3所，县属幼儿园2所。镇属有1所中学、21所小学、1所幼儿园。各中小学校全面实现了楼房化；教育设施日益完善，师资力量不断加强，教育质量和水平逐年提高。医疗卫生事业迅速发展，辖区内有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所、慢性病防治站。镇有卫生院，村村办有卫生站，2005年参加农村合作医疗2.7万人，覆盖率为91%。邮电、通信实现了有线电话交换程控化、传输数字化，开通了数字、移动电话、数据文

字传真等通信业务和光纤、数字电视。

交通便利，国道105线和省道244线横贯境内，形成东、西、南、北四大出口，以国道105线为中枢，向四周辐射的公路网络，往南可直通龙门、惠州、深圳、东莞、珠海、从化、广州；往东北可通连平、河源、江西省；往西北可通韶关、翁源等地。境内

内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雁塔、省级自然保护区云髻山、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濂溪祠、古成之墓等，革命旧址有大革命时期“新丰县农会”旧址、新丰革命烈士纪念碑、李任予革命烈士塑像、李子端烈士墓、木棉树战斗旧址等。

丰城镇属地在明清时属长吉都的太平坊、文昌坊、黄陂约、塘肚围约，在民国时期属一区。新中国成立后，属第一区、附城区，1958年撤区改乡时属城西乡、城东乡、附城镇，后城西乡与城东乡合并为黄陂乡，1959年黄陂公社改为城郊公社，附城镇改为城镇公社，1976年改城镇公社为丰城镇，1982年将城郊公社改为丰郊公社，1983年丰郊公社改为丰郊区，1986年12月，将丰郊区与丰城镇合并，称丰城镇，2005年12月，丰城镇改称丰城街道。

二、黄礫镇

黄礫镇在新丰县北部，属高寒山区镇。东靠马头镇和连平县隆街、崧岭两镇，西北与翁源县龙仙、周陂两镇交界，南与丰城镇和梅坑镇接壤，辖区总面积254.78平方公里，其中圩镇建成区面积0.6平方公里。2005年辖1个社区，13个行政村，有居民4402户、19199人，其中非农业人口878人。

该镇地处青云山脉，地势北高南低，平均海拔700米，年均气温比县城气温要低一、二度。夏天昼夜温差有15℃左右，年均降雨量1912.6毫米。土质以黄壤、红壤为主。有耕地14843亩，其中水田11399亩，旱地3444亩。改革开放后，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粮经比例达3.7：6.3，形成北部产菜区、中部粮菜混种区、西部种粮区的生产布局。该镇种植的反季节蔬菜是省人大实施“一乡一品”议案的扶持项目，2005年种植反季节蔬菜达23000亩（含复种），产量6万多吨。其中佛手瓜常年种植面积达8000亩，产量5.3万吨。佛手瓜、尖椒、玉角3个品种是获得中国食品发展中心“绿色食品”认证的无公害蔬菜。“美少女”薄皮西瓜，获得“广东省人民最喜爱的特产”称号。

该镇有山地354189亩，有林面积25万多亩，山地综合开发重点是种植当地特色的油茶、竹子、桉树、名贵花卉等。同时，盛产冬菇、蜂蜜、油茶、番薯、灵芝、生姜、茶叶、佛手瓜等。

水力资源蕴藏量1.15万千瓦，建成小水电站26座，装机容量达8000千瓦。已建3.4



图1-7 黄礫镇委镇政府办公楼

万伏变电站1座。矿产资源有铁、铝、钨、煤、锰、石灰石、瓷土等，其中瓷土资源十分丰富。

省道244线横贯全境，县道公路有黄磔—磔下公路，往西可通英德、佛冈，往北通翁源、始兴、韶关，往南通县城、龙门、惠州、东莞、深圳等地。全镇实现了村村通公路、通电、通邮、通电话、通广播电视，完成了宽带网建设。

镇内设有初级中学1所、小学16所，在校学生2787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8%；有镇级卫生院1间，乡村卫生站13间。文物古迹有封顶塔、梁坝八角楼、西莲山寺等，革命旧址有高群村中共新丰县委旧址、梁坝抗战学校旧址、黄沙坑含水抗日根据地指挥部旧址、茶洞苗竹窝战斗旧址、梁坝革命烈士纪念亭、营盘革命烈士纪念亭等，已经开发的旅游项目有樱花峪景区、佛手瓜绿色生态园等。

2005年，全镇实现工农业总产值9435万元，其中工业产值3200万元，农业产值6235万元，农村人均年纯收入3166元。

黄磔是革命老区镇，黄沙坑村、高群村、梁坝村、三坑村等地是抗日战争游击根据地，当地人民为新丰的革命事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黄磔镇在明清时属清贵都的黄茶铺约和磔头约，在民国时期属五区的黄茶乡和梁坝乡。新中国成立后，属第一区、附城区，1958年撤区改乡时称营盘乡，后改为营盘公社，1963年11月改称黄磔公社，后改称黄磔区、黄磔镇。

三、马头镇

马头镇在新丰县东部，东与东源县半江镇和锡场镇相邻，北与连平县隆街镇和田源镇交界，南靠龙门县蓝田镇，西与黄磔镇和丰城镇接壤，辖区总面积219平方公里，其中墟镇建成区面积1.5平方公里。2005年辖1个社区、18个行政村，有8541户、28124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225人。

该镇地处九连山脉延伸地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东部为丘陵台地区，南部为山间峡谷地带，西部为低山丘陵区，北部为中山区，中部为沿江丘陵盆地区。年均气温20.4℃，年均降雨量为1900毫米。土壤质地以前坭盆纪砂页岩发育的赤红壤为主。有耕地18398亩，其中水田13191亩，旱地5207亩。农业以种植优质稻和反季节蔬菜为主，兼种花生、黄豆、生姜、薯类等。有林面积19.7万亩，其中松香基地8.3万亩，进入采脂的松树有1000多亩，年产量达290吨；生态林6.8万亩，速生丰产林2万亩。水果面积5800亩，品种有柑、桔、橙、桃、柿、李、枇杷、杨桃等，森林覆盖率67.2%。土特产有冬菇、草菇、灵芝、木耳、蜂蜜、桂花鱼等。

境内矿产资源主要有煤、瓷土、石灰石、铜、锡、钨等。工业门类主要有电力、



图1-8 马头镇委镇政府正门

竹木加工等，已建水电站20座，总装机容量28975千瓦。建有水库6宗，总库容595.3万立方米，山塘11口。

2005年，该镇有初级中学1所，小学18所，幼儿园1所，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8%。有镇级卫生院1间，村级卫生站18间，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90%。

交通以陆路为主，105国道横贯境内，地方公路有马头至石角公路、军屯至大席公路、马头至向阳公路，全镇18个行政村均实现村村通硬底化公路。开通了有线电视传输系统和自动电话、移动电话、数据文字传真等通信业务。³

该镇是新丰东部经济贸易较为兴旺的中心镇，2005年，实现全镇生产总值15830万元，农民人均收入3112元。

文物古迹有九栋十八井客家民居、岭南四大文人之一赵希璜旧居，可开发的旅游资源有白花林白玉蟾炼丹遗址、鲁古河市级自然保护区、新丰江泛舟游等。

马头是革命老区镇，革命旧址有军屯村中共新丰县第一个党支部旧址、江北人民自卫总队正式成立旧址、中共新丰县工委及新丰县中心支部旧址、新丰人民抗日游击队旧址、新丰人民抗日游击队“团结报”报社旧址、鸭卵塘抗日战斗旧址、银珠岩周屋战斗旧址、马头革命烈士纪念碑、张田坑革命烈士碑等。

马头镇属地在明清时属长吉都的黄獠牙约、锡场约、严层约，在民国时期属二区，新中国成立后，属第二区（1957年6月大席划归连平县管辖），1958年撤区改乡时属马头乡（层坑乡于1958年1月与马头乡合并为马头乡），后改为马头公社。1962年6月，大席划回马头公社管辖。1983年撤公社建区时，改为马头区。1986年12月，改为马头镇。2005年12月，石角镇属地与大席镇属地并入马头镇。

四、梅坑镇

梅坑镇在新丰县中部，东与丰城镇接壤，西与回龙镇和沙田镇相邻，南与龙门县地派镇和从化市吕田镇交界，北靠黄礞镇和翁源县周陂镇，辖区总面积191平方公里，其中墟镇建成区面积1.2平方公里。2005年下辖1个社区，13个行政村。全镇共有4387户、21997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408人。

该镇地处青云山脉与九连山脉之间，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东北部和西南部属中山区，中部为沿河丘陵盆地区。中山区年均气温18.0℃，中部年均气温20.3℃；年均降雨量山区1954.1毫米，平原1872.3毫米。土质以花岗岩发育的红壤和赤红壤为主，有耕地



图1-9 梅坑镇梅坑村全貌

11738亩，其中水田9555亩，旱地2183亩。改革开放以来，以市场为导向，大力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种植无公害反季节蔬菜，主要品种有小白菜、玉角、尖椒等，产品主要销往广州、珠三角等地。

林业生态资源丰富，有山地309000亩，其中有林面积29.3万亩，已建立2.5万亩松香基地和2.4万亩竹子基地。水果面积

2657亩，品种有柑、桔、梅、桃、柿、青梅、李等，森林覆盖率85%。

水力资源丰富，建有小水电站60座，总装机容量23198千瓦；建有小水库10宗，总库容量128.26万立方米。矿产资源有铁、铜、钼、瓷土、水晶等，地下热水有4处，主要分布在梅东、大岭、利坑、徐坑等村，水温均在40—50℃，是新丰县温泉最多的镇。

邮电通信设施完善，开通了有线电话交换程控化、传输数字化等业务，实现了通电、通邮、通电话、通广播电视，手机信号基本覆盖全镇。

交通比较方便，南部有国道105线经过，北部有省道347线通过，全镇13个行政村均实现了村村通公路。有50%的农户用上了自来水。

该镇有初级中学1所，完全小学4所，初级小学15所，幼儿园1所，在校学生1820人，适龄儿童入学率100%。有镇级卫生院1间、卫生站13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达60%。

2005年，实现全镇生产总值1.66亿元，其中农业产值6325万元，工业产值4996万元，农民人均收入3208元。

梅坑镇有清道光年间建的白塔、咸丰年间建的龙皇庙和清代建的客家围龙屋儒林第等。旅游资源有梅东温泉、龙皇庙、大岭温泉、儒林第等。传统手工技艺张田饼印，入选为广东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革命旧址有叶剑英在新丰住宿过的旧址等。在张田村还有国军第十二集团军教导团抗日阵亡官兵纪念碑遗址。

梅坑镇属地在明清时属长吉都的诸家镇约、梅坑约，在民国时期属一区，新中国成立后，属第一区，后属第六区（梅坑区）、附城区，1957年，恢复梅坑区，1958年撤区改乡时属梅坑乡，后改为梅坑公社、梅坑区，1978年析出成立小镇公社，1986年，改为梅坑镇。2005年12月，小正镇属地并入梅坑镇。

五、沙田镇

沙田镇在新丰县西南部，东与梅坑镇接壤，西与遥田镇相邻，南与从化市吕田镇交界，北靠回龙镇，辖区总面积243.88平方公里，其中圩镇建成区面积1.5平方公里。2005年辖1个社区，17个行政村，有4767户、21683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487人。

该镇地处青云山脉地带，属低山丘陵区。地势南高西北低，年均气温20.1℃，年均降雨量1348.1毫米。该镇以花岗岩发育的土壤为主，有耕地21650亩，其中水田17123亩，旱地4527亩。农业以种植优质水稻为主，兼种反季节蔬菜、黄豆、花生等，是新丰县主要粮产区。山地面积27万多亩，建立了优质水果和竹子、松香“三大基地”，其中种植青梅5000亩，森林覆盖率70%。重点发展的正反季节蔬菜品种有辣椒、龙须菜、荷兰豆、玉角等，形成了一定的种植规模。2005年全镇种植反季节蔬菜18030亩（含复种），总产量1.8万吨，总产值3029万元。有竹子、木鞋、凉果加工等小型企业。

该镇有大小河流49条，其中集水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沙田河，水力蕴藏量0.8万千瓦，建有电站33座，总装机容量7845千瓦。建有水库2宗，总库容量247

万立方米。矿产资源主要有瓷土、稀土等。咸水村有地下热水，水温达45℃。 2005

年，该镇有初级中学1所，完全小学2所，初级小学10所，附设幼儿园2所，在校学生1649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100%。有镇级卫生院1间，村卫生站24间，儿童免疫率达98%以上。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为60%。

北部有省道347线通过，东部有县道362线横贯全境，南部有叶（屋）东（明）公路通过。省道347线分水坳至沙田公路改建工程全面收尾，乡村道路实现了水泥硬底化。科学规划了圩镇建设，镇政府办公区、圩镇农贸市场、“三鸟”市场、自来水工程及文化广场等一大批公共设施陆续得到完善。推进农村奔康房和沼气工程建设，全镇有2180户农户建起新楼房，435户农户用沼气作燃料。开通了有线电视交换程控化、传输数字化等业务，实现了村村通电、通邮、通电话、通广播电视，手机信号覆盖全镇。

“十五”期间引进农业开发项目5个，实际利用资金500万元。2005年，实现全镇生产总值1.64亿元，比2000年增长52%，其中农业总产值4753万元，工业总产值7481万元，农民人均收入3127元。

在解放战争时期，该镇有6个行政村及6个自然村是游击根据地。革命旧址有八里排战斗旧址、鸡麻潭战斗旧址、沙田革命烈士纪念碑等。文物古迹有建于清代的阳福村文武帝阁塔。

沙田镇（古称麻沙洞），明朝前属英德辖地，明隆庆三年（公元1569年）划归长宁县管辖，其属地在明清时属象冈都的沙田约，在民国时期属三区。新中国成立后，属第三区（沙田区），1958年撤区改乡时属沙田乡，后改为沙田公社、沙田区、沙田镇。

六、遥田镇

遥田镇在新丰县西部，东与沙田镇接壤，西与佛冈县迳头镇相邻，南靠从化市吕田镇，北与英德市白沙镇交界，辖区总面积193.34平方公里，其中圩镇建成区面积1.15平方公里。2005年辖1个社区，19个行政村，共有7030户、32696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470人。

该镇地处青云山脉西南端，属低山丘陵地带，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年均气温20.7℃，年均降雨量2335.7毫米，无霜日达330天以上。土质以花岗岩发育的土壤为主，有耕地21385亩，其中水田17557亩，旱地3828亩。农作物以优质水稻、甜玉米、反季节蔬菜为主，是新丰县主要粮产区。盛产冬菇、木耳、草菇、水柿、杨桃等土特



图1-10 改革开放初期的新丰遥田镇全貌

产。山地面积18.6万亩，其中有林面积17.56万亩，是新丰松香、竹子生产基地，森林覆盖率达85%。

境内矿产资源有锡、硫、硅铁、稀土、瓷土、水晶、钾长石、云母等。

有大小河流39条，其中集水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遥田河，水力理论蕴藏量为1.4万千瓦，建有电站8座，总装机容量11950千瓦。建有水库4宗，其中小（一）水库1宗，小（二）水库3宗，总库容量324万立方米。

改革开放后，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农民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大为改善。建起了一大批质量好、档次高的“奔康房”，52%的农户实现了农房改造，13%的农户用上了沼气。其中维新村的“联江新村”是市新农村示范点。石教村的一户赖姓人家建的奔康房，被市领导誉为“韶关农村第一奔康房”。加快了山地综合开发步伐，调整了农业产业结构，成功引进了地膜花生、“美少女”大棚西瓜等优质品种，已形成一定的种植规模。

交通方便，县道下太线贯穿境内，往西可连接国道106线通佛冈、英德；往东可连接省道347线通翁源、韶关及县城；往南可连接东明公路通从化、广州。全镇19个村实现了村村通公路、通电、通邮、通电话和通广播电视，完成了宽带网建设。加快了圩镇建设，通过对圩镇旧砖瓦房的分步开发改造，拓宽了街道，增多了商铺，公共配套设施日趋完善，初具小城镇雏形，辐射带动功能进一步增强。

该镇有初级中学1所，小学15所，幼儿园1所，在校学生3210人。“十五”期间，基本完成农村薄弱学校改造工作，适龄儿童入学率99.5%，初中生毕业率98%。通过整合卫生资源，巩固提高了初级卫生保健的达标成果，建立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全镇60%的人口参加了合作医疗。完善了科技体系和服务网络，对农民进行定期培训，使广大农民掌握1~2门应用技术。2005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16883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7034万元，农业总产值9849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241元。

遥田是革命老区镇，江下、石教等14个行政村被划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游击根据地。革命旧址有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纵队北江第一支队正式成立大会旧址、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纵队北江第一支队司令部旧址、黄卫明、赖苍天革命烈士墓等。境内旅游资源有建于明万历八年（1580年）的丹桂山竹林寺。

遥田镇属地在明清时属象冈都的遥田约，在民国时期属三区。新中国成立后，属第三区，1958年撤区改乡时属遥田乡，后改为遥田公社、遥田区、遥田镇。

七、回龙镇

回龙镇在新丰县西北部，东与梅坑镇接壤，西与英德市青塘镇交界，南与沙田镇和遥田镇相邻，北靠翁源县周陂镇，辖区总面积154.39平方公里，其中圩镇建成区面积1.1平方公里。2005年辖1个社区，17个行政村，有4023户、19779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377人。

该镇地处青云山脉地带，属丘陵台地区。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年均气温20.2℃，年均降雨量1740.9毫米。有耕地15360亩，其中水田12224亩，旱地3089亩。农业以种植优质水稻为主，经济作物主要种植反季节蔬菜、花生、黄豆等。有林面积19.3万亩，建立松香基地8.4万亩，种植速生丰产林2万多亩、竹子基地2.5万亩、优质龙眼基地3000亩，森林覆盖率62.3%。2005年，种植反季节蔬菜1.9万亩（含复种）、



1-11 回龙镇美丽的河岸景色

地膜花生2000多亩。土特产有三月红果、沙田柚、合子沙梨、灵芝、香菇、狮头鹅和松山米酒等。其中合子沙梨被列入华南农学院教科书。

水力资源丰富，蕴藏量1.47万千瓦，建有小水电站18座，总装机容量8500千瓦。矿产资源主要有铁矿、稀土、石灰石、瓷土等。

回龙是新丰的工业重镇，境内建有水泥厂4间，年生产水泥60万吨。建有钢球厂1间，选配矿场2间。

改造了松山、许屋、鸡岭、塘村、来石等一批薄弱学校。镇内有初级中学1所，小学13所，幼儿园2所，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有镇级卫生院1间，村卫生站17间。2005年，儿童免疫率达97%，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达60%。

该镇“十五”期间，共建奔康房1884套，73%的农户住上了奔康房。建成新村点10个，其中，在2005年6月遭受百年不遇洪灾袭击的楼下村33户房屋全倒户，在市委、县政府扶持下，于当年国庆节前全部搬入新建的“楼上新村”。同时，引导和支持农民建沼气池，充分利用沼气能源美化和净化农村。2005年全镇工农业总产值1.44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132元。

2000~2005年，共引入招商项目5个，实际利用外资2000万元。

该镇地处新丰、英德、翁源三角地带，交通方便，省道347线横贯境内，全镇17个行政村实现了公路硬底化，以及电话、用电、有线电视村村通，无线通信网络覆盖全镇。旅游资源有燕子岩、亚公岩、三台石、松山温泉等。

回龙是革命老区镇，松山、来石、合子、塘村、新村等12个行政村被批准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游击根据地。革命旧址有中共新（丰）英（德）佛（冈）翁（源）边区县委及北一支一团成立大会旧址、燕子岩战斗旧址等。有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民党六十三军抗日阵亡将士公墓。

回龙镇在明朝前属翁源县宜阳乡辖地，古称伏龙山，明隆庆三年（公元1569年）划归长宁县（新丰县）管辖。该镇在明清时属甘棠都的小溪约，在民国时期属五区。新中国成立后，属第三区，1952年8月，从第三区划出属第五区，1958年撤区改乡时属回龙乡，后改为回龙公社、回龙区、回龙镇。

八、小正镇

小正镇在新丰县西南部，东北与梅坑镇接壤，西北与沙田镇相邻，南与从化市吕田镇和龙门县地派镇交界。总面积85平方公里，其中墟镇建成区面积0.4平方公里。下辖1个社区、7个行政村，有1233户、5734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89人。

该镇属中山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年均气温18.0℃，年均降雨量1954.1毫米。土质以花岗岩发育的红壤为主，有耕地6879亩，其中水田5443亩，旱地1436亩。

山地面积101105亩，其中有林地面积99803亩，森林覆盖率83%。农业以种植反季节蔬菜为主，80%的水田用于种植蔬菜，80%的农民从事蔬菜生产，农民80%的收入来自销售蔬菜。2000年，被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一乡一品”蔬菜镇。2005年，种植的小白菜获得是中国食品发展中心“绿色食品”认证为无公害蔬菜。同时，兼种花生和黄豆等。

水力资源丰富，有大小河流16条，建有小水电站7座，装机容量1325千瓦；建有小型水库5宗，总库容71万立方米。矿产资源主要有钨、钼、瓷土、水晶、云母、高岭土等。

交通在南部有105国道经过，往北有村道921线经过，全镇7个行政村实现了村村通公路。其中小正至茶坑村12公里公路，是团省委于2000年组织青年志愿者突击队500多人与当地村民600多人，奋战4个多月修筑的，称为“广东青年志愿者路”。

该镇有初级中学1所（2005年12月后并入梅坑中学），完全小学1所，初级小学6所，在校学生387人，适龄儿童入学率100%。有镇卫生院1间，村级卫生站7间。60%的人口参加了新型合作医疗。实现了通电、通邮、通电话、通广播电视，手机信号基本覆盖全镇。

小正是革命老区镇，在新正村大庙（地名）建有革命烈士纪念碑。文物古迹有明万历年间在司前村设的乍坪巡检司。旅游资源有座落在司前北部半山处的燕岩景点。

2005年12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镇级行政区划调整的文件精神，该镇行政区域并入梅坑镇。

九、大席镇

大席镇在新丰县东北部，东、西、北均与连平县交界，南与东源县半江镇相连，西南与马头镇科罗村接壤，辖区总面积116平方公里，其中墟镇建成区面积0.07平方公里。2005年下辖1个社区，5个行政村，有976户、4755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10人。该镇地处九连山脉地带，属低山丘陵台地区，地势东北高，西南低，海拔多在490~710米之间。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均气温20.5℃，年均降雨量1900毫米。土质以前坭盘纪砂页岩发育的土壤为主，有耕地3427亩，其中水田2528亩，以种植优质水稻为主，兼种黄豆、薯类等。有山地154622亩，其中有林面积14.1万亩，森林覆盖率达91%。水果面积1000多亩，品种有柑、桔、梅、李、桃等。有引进外资开发的大君子峰农业生态园。盛产冬菇、木耳、桂花鱼等。

境内有大小河流22条，其中集雨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大席河。水力蕴藏量1.35万千瓦，可开发量1.27万千瓦，建有大小电站10座，装机容量8430千瓦。建有3.5万伏变电站1座。矿产资源主要有铁、稀土、铅、锡等，其中铁帽顶磁铁矿储量约740万吨，年产铁矿12万吨。

交通便利，陆路有村道937线军屯一大席公路，全镇5个行政村实现村村通公路。水路有机帆船通往新丰江水库。实现了通电、通邮、通电话、通广播电视，手机信号基本覆盖全镇。

境内设有初级中学1所，初级小学5所，适龄儿童入学率100%。有镇级卫生院1间，村级卫生站5间。村民全部用上干净卫生的自来水。实现了“初级卫生保健”达标，合作医疗覆盖率达90%。

大席是革命老区镇，境内5个行政村均是抗日战争游击区。在大席街欧塘垠建有革命烈士纪念碑。

2005年12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镇级行政区划调整的文件精神，该镇行政区域并入马头镇。

十、石角镇

石角镇在新丰县东南部，东与东源县锡场镇交界，南与龙门县蓝田镇相邻，西靠丰城镇，北与马头镇接壤，辖区总面积184.2平方公里。辖1个社区、7个行政村，有2255户、9583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22人。

该镇地处九连山脉中部，属山间丘陵峡谷地带，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年均气温20.0℃，年均降雨量为1930.6毫米。土质以前坭盘纪砂页岩发育的土壤为主，耕地面积7573亩，其中水田5513亩，旱地2060亩。农作物以种植优质水稻为主，兼种花生、黄豆、薯类和反季节蔬菜等。有林面积12.6万亩，属国家级生态公益林3.5万亩，省级生态林8万亩，森林覆盖率达82%。种植水果8100亩，品种有柑、桔、梅、李等。有竹子面积7800亩。土特产品有冬菇、木耳、灵芝、蜂蜜和石角客家豆腐等。

该镇有大小河流43条，建有小水电站10座，装机容量5500千瓦。建有水库一宗，库容量176万立方米。矿产资源主要有锡、石灰石、石墨、高岭土等。

交通有县道192线马头—龙门蓝田公路横贯境内，往南可通龙门、惠州、深圳，往北通马头、江西及县城。全镇7个行政村实现村村通公路和通电、通邮、通电话、通广播电视，手机信号基本覆盖全镇。

镇内设有初级中学1所，初级小学2所，完全小学4所，在校学生536人，适龄儿童入学率100%。有镇卫生院1间，村级卫生站10间，儿童免疫率95%以上。90%农村人口参加了合作医疗，实现了初级卫生保健达标。

石角是革命老区镇，在石角街北侧的松岗岭上建有革命烈士纪念碑，在文义村建有郭祥烈士墓。

2005年12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镇级行政区划调整的文件精神，将该镇行政区域并入马头镇。

2005年12月新丰县调整镇级行政区划后一览表

表1-2

镇(街道)名称	行政村数	所辖行政村名称	社区名称
丰城街道	25	高桥 文长 邹峒 长陂 双良 紫城 横江 龙江 龙文 松园 龙围 罗峒 城西 新塘 会前 朱峒 城东 大峒 坳头 黄陂 岳城 横坑 涧下 鲁古 板岭	西区社区 东区社区 南区社区 北区社区
黄磜镇	13	三坑 梁坝 高群 黄沙坑 三岔 雪梅 雪峒 营盘 下黄 梅溪 西草 秋峒 茶峒	黄磜社区
马头镇	30	军一 军二 军三 福水 秀坑 乌石岗 张田坑 层坑 科罗 上湾 秀田 大陂 潭石 湖塘 雅盖 雅坑 羌坑 板岭下 湾田 石角 罗陂 路下 桐木山 文义 横岭 岭头 坪山 塘尾 水背 寨下	马头社区 石角社区 大席社区
梅坑镇	20	梅西 梅南 梅坑 梅中 梅东 张田 大岭 利坑 徐坑 清水 长江 长坪 新坪 华溪 黄柏 禾溪 新正 小正 司前 茶坑	梅坑社区 小正社区
沙田镇	17	天中 缠良 善塘 白楼 龙潭 咸水 阳福 长引 金青 河洞 长春 排岭 羊石 乌石 新岭 下埔 叶屋	沙田社区
遥田镇	19	新群 南坑 左坑 长安 高石 大马 维新 大埔 高墩 茶江 茶西 竹岭 石教 半陂 金山 旗寮 江下 联丰 桃源	遥田社区
回龙镇	17	回龙 正子 井塘 古塘 合子 新村 塘村 丘姚 楼下 官坪 来石 锁峒 良峒 鸡岭 蒲昌 许屋 松山	回龙社区
合计	141		13

第三节 自然村落

2005年12月调整镇级行政区划前,新丰县有10个镇、141个行政村、1527个自然村落。2005年12月调整镇级行政区划后,新丰县有6个镇、1个街道,141个行政村、1527个自然村落。

2005年12月新丰县调整镇级行政村区划后各镇(街)自然村落一览表

表1-3

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称
丰城街道	新塘	大塘 新村 光明
	高桥	墩下 莫屋 仓下 马蹄引 玉树下 松山下 陈屋坝 粟岭
	文长	湖洋角 牛尾峒 罗屋排 围顶 围背 范屋 文村镇
	长陂	沙径 排子 长陂
	双良	良田
	邹峒	上山下 河背 上礫 下礫
	紫城	军田湾 田心 上沙咀 下楼 下湾 白鸡沥 生水沥 径口 牛仔围 城头 杂下 大坳 永丰 罗屋 曾屋 古屋 神背 紫陂下
	横江	心堂围 望兴围 六兴围 横江背 横江新屋 老下 权屋 坪岭 横峒 山鸡屋 莲塘岭 隔水 沈屋 龙兴围
	龙江	洋山角 丘屋 细井 河江头 河唇 田心屋 鹿岭下 上新屋 楼角 石阶尾 桥店 江屋 朱屋 大隆
	龙文	田心 坪地围 丁屋 松山下 石离坳 陈屋 新屋楼 赤泥窝 老围 下江 中心坝 下排屋 石古围
	龙围	潘屋 胡屋楼 瓦仓 书房下 围仔 岭下 五岳楼 石龙头 文曲舍 白门楼 龙头围
	会前	大围 会前围 上陂头 缸瓦头 湖洋角 新茶园 老茶园 下新屋 中心洲
	黄陂	正记 社官 三楼 老围 万盛 马地头 马栏 万丰 田螺下 岭头 华丰 万丰坝 井头 吴公头 福利 白楼 矮岭 岭头背 新香 茶园 黄猿 高垠 群英桥头
	松园	安福 松园 南坝 禾塘墩 鹅铺 谭屋 伍屋 田心屋 麻地 横楼 乾隆楼 垠子 东昌 慎德 俞老围 梁屋排 鹅颈铺 俞屋
	横坑	善利 新白屋 胡屋崑 美记 井塘 邓屋 黄竹沥 桥沥坑 渡船头 莲塘下 下新屋 狮石滩 田心围 大围 冰塘
	涧下	田心里 余屋 排屋 下窝 咀头围 刘屋山 元塘 围内 邱屋 水口 曲礼 盐坑咀 三合 大陂径
	岳城	大围 冯屋 肖屋 茶山下 土角 羊古岭 水口 下峒 书房 社爪
坳头	中心埂 下屋 上屋	
大峒	双角 陈屋祠堂 楼径 祥丰 湖洋 中间屋 中间 上楼 沙井 恒生	
城东	车田围 坐头 楼角 李屋围 罗新围 大营 精盛 潘屋楼 吴屋 象岭 俊利 井田 铺心 巨丰 下双角 月光门 塘边 河边	

续上表

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称
丰城街道	朱岫	下角 方岫 山下 倒水角 深水步 岫口 河背田 虎眼 大段 黄沙坑
	鲁古	良坝 官陂塘 新屋 云龙 山塘流 官屋 义和 加粮背 桥头 林屋 羊角墩 巴掌垄 老屋 大段 神口 西岫
	板岭	对门排 三朶 营盘 铁排 李屋 丰坑 周围田 赵岫 上围营盘坳 抱斗 亚翼仓 新龙 板岭头 大围
	城西	岭头 下围 塘尾 祥裕 德隆 厄子下 潘春堂 塘肚围 沙江 生厂 张坑口
	罗岫	大围 水浸坝 横岭咀 坑背 悦和 竹苑围 围官下 双派 纸岫 崩岗下 古村 茅坪 老仓 鸪鸪坑 西坑
马头镇	湖塘	李屋大围 上新屋 新村 长扶 楼边 白楼
	雅盖	雅陂 上楼围 下楼围 四新围 同心 文口 围心 围背 河边 永顺 登江头 围仔
	雅坑	井边 竹头下 水沥 李屋围 云洲 坪山 沙岭
	羌坑	坳背 田心 水坝 南瓜坑 岭头 乌石头 瓦楼岭 恶狗岭 车头 欧屋 楼围 上书房 四玉楼 湖洋 黄中排 大围 担竿岭 吉田楼
	板岭下	下店 上店 上龙屋 张屋 陈屋坝 潘屋 龟塘 石古塘 石龙坑 耕山 竹子径 楼下山 下围 上围 岗下 钟屋 大坪 李屋湾 梅子坑 丘屋 牛角垅 下樟 畚箕窝 茶头湾 龙屋湾 黄屋 高段
	潭石	新张屋 老张屋 胡屋 棉地 俞屋 闸门 新屋 牛石角 新昌 戴屋 陈村 彦公围 上高围 张屋 新围 官屋 余屋 河唇 关屋上邱屋 上罗屋 下甌岫 上甌河
	大陂	柯树窝 横江段 河背 马头引 上岫 罗岫 昆和 下杨屋 三和 竹园心 四角楼 大楼 下陈 水打坝 福长 上陈 围墩 大墩
	秀坑	田心 高塘博 赵屋 山塘头 罗屋 新树坪 胡屋 下正
	秀田	楼下 上楼 下楼 保元 新祠堂 江村 益新 上田心 墩子头 大围 牛额头 上楼角 下楼角 苟岫
	上湾	塘角 下湾 岭排 桐子坑 下新屋 水头夫 过管坝 黄峰边 田墩心 下圻 瑶前 山口 伯公坪 白泥岫 赤水坑 下坳 排岭 李屋 柯树下 应屋 长圳下
	层坑	赤泥岭 茶园坪 水井头 鸭嫫夫 吉田 大坝 车田坝 上莲塘 下莲塘 吉路口 黄塘 朱屋 悦隆 石燕岫 过水塘
	军一	仪总地 凌角塘 柯树下 龟排 八落池 祠堂围 嵇屋 赵屋 马角店 上社
	军二	茶坪 暗岫 坑里尾 山塘头 塘头下 岭背

续上表

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称
马头镇	军三	老岭 下坪 张岭下 山塘 大岭岗 狮形地 中心大岭 中心楼 木头坑 鸡公围 下新屋 庙下沥 岭下
	张田坑	刘屋 髻岭下 陈屋 老屋下 社公 邝屋 王坑 元水屋 楼角 下角 上角 白屋 大地 新湾 南蛇塘
	科罗	园背 榕公祠 简里坑 高围脚下 龟坟墩 红星 金钟祠石坑 坪 青角坪 古进
	乌石岗	乌石岗 河塘背 田心江 许屋坝 福兴 马头背 福安 老马头
	福水	井头 下车 湾角 塘面 大岭下 黄寮坳 周屋 谭屋 赵屋 庙背
	岭头	岭头 群力 新屋 楼角
	寨下	寨下围 地塘头 四阁楼 下温 塘下
	水背	水背 大屋 邹峒
	塘尾	坳背 石下 上围 老屋 中心屋 下楼 塘口
	坪山	大岭 新屋 黄屋 罗径塘 楼下 杉园下 下围 小塘尾 石街路
	石角	上店 学堂坝 梯圻 马栏垌 营下 柯树下 岭头围 旱坑口 东山下 旱坑 罗屋山 牛埃石 大墩 小墩 马栏 铺圳 径尾 单竹径 桌坑 鸡公田 黄草峒 径尾督 大塘沥 上屋
	桐木山	塘坐 中心墩 寨下 黄泥墩 塘背 塘坐下 下塘 学孔公 河背
	湾田	涵口 墩头 唐屋 新昆兴 文昌 老昆兴 黄泥田 沙 子坝 伯公角 李屋 上坑 下坑 竹园头 湾角 田心园 大店 龙颈下排 大围 楼下 万兴 枫树下 下文 禾 岭头 赵屋崑 园块庙脚下 大路背 塘口 塘坳 俞丰 生水滹 沙崑
	罗陂	林屋 上新围 下新围 上应 下应 社前 牛角沙 曾 屋 罗陂曾老围 坪面 湾角 李角 刘屋
	横岭	山下 岭背角 坳下 水圳围 大塘 苦斋坪 坪山 下围 岭下和昌角 茶坪 上围
	路下	企岭下 大围 上东坑 竹园 新屋 欧下 下磔 湖洋 伯公田下 伍朱洞 基建 河背 三窝 大坑壁 大塘沥 东坑 戴屋角 泥竹洋 上磔 角坑 三角户 下黄屋 墩下 大神
文义	黄屋 上新屋 神岭 老下 俞屋 黄寮田 田心 坭树下 四角楼 象湾围 卢屋	
梅杭镇	梅南	四美楼 高屋场 江屋 曾屋角 井下 田心 月老 鹿湖
	梅西	将军镇 叶屋 文村 下新围 塘仔下
	梅坑	李家村 赤黎树下 黄田心 洛阳围 利坑角 红皮磔 柏木坪 谢子岭 新罗楼
	梅中	龙归镇 邓屋 吴屋
	梅东	河龙 沙塘下 松山下 暗径 杞合 塔湾

续上表

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称
梅坑镇	张田	张田湾 富石古 坳背 龙围 高明镇 水涧头 塘角 良村 竹园 坎下 花树下 大塘 白楼 上屯 下屯 上张田 军隆
	大岭	柯木山 井塘 黄竹博 牛子坑 热水湖 塘陂岭 田心 朱老围 大岭围 塘背 田三埔 合水口 新乾围 将军岭下 阳把寨
	利坑	黄屋田 鹤子田 利坑角 牛路坎 罗家村 朱山下 潘山下 李屋 下楼 湖洋角
	徐坑	书房 暖水角 徐坑口 黄獠派 谭屋 徐坑角
	长江	半岭 黄泥塘 清贵洞 陈屋 曾屋 上桃园 下桃园 枫树下 大坝 水缺头 张夫垵 余屋 上洞 中桃园 三槐楼 罗屋排 三槐地
	清水	河坝 上洞 李屋 五合 围塘 崩岗岩 楼角头 学堂岭下 笪 鸡公田
	长坪	正下 葛溪 仙人洞 营盘 马头寨 石阶头 上陈 潘屋 蓝花坵 坳子 瓦窑头 磔角
	新坪	佳社 大园 旗寮 盘角 碗窑下 上晚 合心围 北偷围 黄屋 猪麻僻 罗园盘 上围 下围 何屋 肖屋 下湾 大排
	小正	崩岗下 下塘 高陂头 龟爪 高照 三夫田 焦笼 桥头
	新正	坎下 川龙 陈屋 大庙 上河峒 下河峒 坳下
	司前	排咀 半段 佛子前 新村 高公田 河背 下峒 大围 乍坪司
	茶坑	赖屋 朱屋 上潘 下潘 坎下龙 王排 张屋角 陈屋
	黄柏	红昌 细社 庙湾 平安镇 新围 下斜 陈坑
	禾溪	井头 牛屎坪 虾公塘 石狮坑 杨岭 浸冬 乌石岗 田心 竹陂 石社 圳口 打石场 柯树下 丹竹坑 瓦窑
华溪	水口 新屋 莫屋 龟型地 庙下 茶头坳 老庙 吴屋 潘屋 新庙 柯树头下 仓下	
沙田镇	天中	上下排 钟屋 寨脚下 横坑 大墩下 矮镇 羊角湾 磔 角 天新程屋 围角头 上天堂 下天堂 上腊坑 下腊坑 下腊坑 垮子
	缠良	楼下 径子 石桥 长塘 墩头 大坝 斜窝 竹园 廖屋 塘面 水背 大岭 楼下垵 石禾塘 上垮 塘唇 缠岗
	善塘	坪子 坑尾 塚背 麻田 咀头 钱屋 花径 钱塘 茅坪
	咸水	咸水 坑背 太和楼 社背 靠子坑 新街 朱屋楼 鸡头坝 上楼
	白楼	白楼
	龙潭	龙潭
	阳福	阳福高 岭下 河垮 河背楼 伯公垠
	长引	围心 黄屋 楼山 水口墩 墩顶 垮角
金青	金竹园 新村 下洞 青河洞 下窑 新竹 河龙	

续上表

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称
沙田镇	河洞	下河洞 石龙头 垮角 大塘 新屋 大坪下 松子园 下坪 水口 格斜 旗寮
	长春	水圳头 下屋咀 下桥笼 坎下陈 坑尾头 金羊山 下楼 老围垠 鹿子坑
	排岭	排岭下 塘肚 石龙头 联村 楼子 河背 杨梅坪 张屋
	羊石	下垮 上垮 庙背 坑尾 横江 茶头劈 下林 高楼铺 军营羊基坑
	乌石	乌石古 胡屋 松柏榔 佳排岭 黄泥塘 黄竹塘 牛牯坵下 禾尚田下长山 上长山 大塘树 大墩 乌石头
	新岭	新岭下 新河背 京村
	下铺	中心村 同屋角 范屋咀 黄泥坝 陈峒 龙屋 陂下 山下 早禾坑 车坑 刘屋角 黄沙镇 何屋 思古坑 青龙岩
	叶屋	牛角龙 上坪 下坪 半径 高塘肚 里屋角 大围 社背 河背墩 上磜 岭下 庙背 军田 冷水角
遥田镇	左坑	新垮 磜面 坪子 旱塘 高排 钟村 鸭麻湖 唐屋 大片 沿江 下坑 亚了坑
	南坑	何屋 塘下 冬瓜坑 横坑 旗岭下 路下 正坑
	联丰	社坑 田心 官田 虾笼 山下 下磜 上磜 锅面 杨梅坳 锅下
	大马	红星 塘背 马石 中坎岭 榕树下 黄竹坑 坳背 富头 上屋 高车排 上垮 老围 严门口
	高石	石咀头 高断 鹧鸪营 富牛坑 南屋
	维新	新街 双田 赵屋 崩岗下 垮角 二渡水 联岗 廉曲 下车 格水 樟树垮 屋场 黄洞 窝角 定公围 练屋 下径
	江下	南门 楼门 江下围 垮子 塘滩 三坪
	大埔	大埔岗 石园 南龙 张屋 上卢 半坑 坳下 钟屋坑 卢屋 竹山下 竹厂 河唇 河龙 沙塘 军田
	高墩	上岭 高镇围 下岭 乌石古 围咀 神坑 潘屋 坑尾 湖洋背 河背 花楼 桃子岭 黄泥塘 罗屋 双罗坑 刘屋
	茶江	车颈 上黄 下黄 寺背 石墩 新街 缠江 宋坝 潭角 新田坑 半径 下围
	旗寮	曾垮 大路下 梨子背 塍里围 山田村 牛栏下 黄泥围 仓下 旗寮尾 大坪 沿粉 塘角坑 马头 新围 禾寮排 崩岗头 营坪田心
	金山	上楼 下墩 围楼 河阳 塘坑 曾屋 松窝 桃金洞 山角
	竹岭	竹岭下 营尾 营垮 上坝 将军寨 竹园
石教	石窖围 南山 狗子脑 例径 车旗洞	

续上表

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称
遥田镇	半陂	半陂 下楼 陈公塆 高围 良善 深水坳 仓子 石桥背
	茶西	中心 坑尾 楼屋 下洞 西坑
	桃源	排子 大围 竹浪 尖石 田心 下湾 墩下
	新群	新岭背 游屋 垮背 群塘
	长安	长安街 英雄坪 水槽头 岭下 径口 上围 下围 温屋角
回龙镇	回龙	岭头 湖洋角 田心围 伍屋 河背楼 蕉园 野猪垮 牛屎角
	鸡岭	叶屋 胡屋 新坑 上坑 下坑 新桥 水磑 马坑 笋径 金竹岭
	正子	镇子围 垮角 庄岭下 白石坑
	井塘	墩下 井塘 崩岗下 垮子 新厅下 水龙 排下 桥头
	合子	排子 坑尾 河背 张峒
	古塘	牛牯塘 茶山下 坳下 高排 圳背
	丘姚	丘屋 河坎头 姚屋
	楼下	枫树岭 上楼 下楼 新楼围 新楼下 塘面 石毛岭下 斜岭 樟屋 新建 欧屋 塘下
	新村	水背 马头下 大龙楼 禾坪头 大有楼 吴屋 杉树下江栋 楼 塘背 大源 岭下 牛角龙
	塘村	田心围 秤钩坝 卢屋 河湖楼 大济堂 老楼 新楼 塘村街 合姚 伯木 乌楼 军田坝
	官坪	三多第 中心围 新屋 下丘屋 禾坪头 老围 河背 下新屋 敲椅围 卢屋
	来石	楼巷 上屋 下屋 石街头 上桥头 下桥头 石脚下 对门村 杉树下 欧公峒
	锁峒	上角 塘背 下围 赤竹径
	蒲昌	蒲昌 罗屋 山下 深垅 林屋 松树排
	许屋	湾子 围子 江尾头 坪子
松山	松山 下坎 老屋 伯径 细垠 上罗 寨下 下峒 新屋楼 热水	
良峒	新峒 良坑 石磑塘	
黄磑镇	雪梅	下黄峒 上垠楼 河背楼
	梅溪	河塘沥 陈屋 廖祠堂 下湾 梅屋 廖屋 下塘 钟屋垠
	三岔	邹屋 岭边下 红垮 田心尾 倒水洞 新茶洞 头窑 梅子坪 中心屋 祠堂 茶坪 南社排 尾窑
	黄沙坑	白屋 田心 坝下 三围 屋场 咀头 田下 高屋排 东坑 赤竹坝 岭下

续上表

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称
黄磔镇	高群	郑屋 伯公咀 吴屋 高枋下 崩岗下 新围 河背围 下角 老屋塘琰
	梁坝	梁坝圩 河唇围 垮背 八角楼 井塘下 雷屋 河金峒 湖洋坝 高寨
	三坑	大围子 黄泥坑 吕屋 新刘 大房厅下 陈屋 刘屋 墩头 坪屋
	茶峒	朱屋 黄屋 深垌 门口墩 岗尾楼 老屋家 崩岗下 黄麻丘 罗屋排 新屋 王老屋 塘面 李屋 上角 排子 林祠堂 四方围 庙下 田心围 上围 富田 潘屋
	秋峒	上刘 沙罗峒 沙山下 河背墩 叶屋 坪子 罗屋坪 上周屋 下周屋 围子 山下 王屋 下刘 王白屋 楼下地 上袁 中袁 下袁 潘屋仓
	营盘	枫树下 下楼 枫河背 塘面 咀头 横坑 湖洋角 李屋角 乌石垮 围下 杉紫围 书房下 祠堂下 对门坳 中峒 坎子下 犁头围 大塘 下新 湖洋背 昂塘 猴子栋
	下黄	石下 下游屋 老屋家 下黄 下新屋 李屋家 游屋 元塘 黄屋坝 下湖洋 上黄 沙罗湾
	西草	圳坐 洋古湾 下黎屋 黄祠堂 新屋 京元地 深塘 黄新屋 山下 罗屋 庵仔前 马兹田 对门新屋
	雪峒	大埧 上曾 下曾 旱垠 楼子下 钟屋 石子坝 河背 水源径 大围 李斗山 下石坎 沙墩内 四角楼 上郑 下郑 水口 坎下 李屋 下黄屋 花树下 白屋 斗门 上潘屋 下围 下楼 郑新屋 细山

第二篇 环境资源

第一章 地质 地貌

第一节 地质

新丰县位于华南台地粤湘褶皱带的西南端，地质发育较全，出露的地层有震旦系、寒武系、奥陶系、泥盆系、石灰系、二迭系、三迭系、侏罗系、白垩系和第四纪红土系。同时又处于粤中花岗岩侵入的东部边缘接触地带，县内岩性复杂，主要出露的岩石有四类：分布于东部的变质岩，主要为前泥盆纪变质砂岩和页岩；分布于西部和中部的燕山期侵入岩，主要为黑云母花岗岩；分布于中部覆盖在花岗岩之上的喷出岩，主要为流纹岩；形成于第四纪的河流冲积物，分布于河流两岸呈带状出露，构成了河流阶地，以花岗岩、流纹岩和前泥盆纪砂岩、页岩为多。大致以东经 $114^{\circ} 15'$ 左右为界，西部属花岗岩地带，东部属砂岩和页岩地带。



图2-1 新丰地貌



图2-2 云髻山金鼎石

一、变质岩

主要有元古代变质岩和前泥盆纪变质岩两种。元古代变质岩主要矿物为石英、钾长石、黑云母等，结构粗糙，片理清楚，上部为厚层灰色千枚岩、叶状青色板岩及厚层红褐色片岩或灰棕色片岩，下部则为褐色片麻岩。此类岩性出露面积不大，主要分布在沙田东北山顶一带。前泥盆纪变质岩组成物质是砂岩、页岩和少量千枚岩、板岩和硬质砂岩，岩层分为上中下三部分，各部分岩石略有不同，下部上端尖为青色、褐

色、浅红色厚层片状砂岩，其上部为灰色、灰绿色板岩及页岩，再上部为锰、铁质甚富而层理不清的硬质砂岩。新丰城南河床是前泥盆纪中部，城北君子嶂、青山寨南部脚下，以及双良附近山头一带则为其上部。前泥盆纪变质岩主要分布在黄磔的营盘、西草、马芥田，丰城的岳城、双良、板岭，马头的张田坑、科罗、梅子坑、羊牯田、罗陂等地。

二、侵入岩

燕山早期第三阶段（侏罗纪早世）的黑云母花岗岩，颜色灰及浅灰色，风化后呈浅肉红色。组成矿物为钾长石、石英甚多，云母为少，花岗结构，全晶质块状构造。主要分布于西部和南部的沙田、梅坑、清水、华溪一带。

三、喷出岩

是中生代末至第三纪，为酸性喷出的流纹岩，微晶质花岗岩，黑褐色及黄褐色，也有灰色，结构细致，呈层状，覆盖在花岗岩之上。主要分布于梅坑的西北部和丰城街道北部的君子嶂、云髻山自然保护区周边地区。

四、石灰岩

是中生代的早侏罗世，外露地表成孤丘状，分布在回龙的来石、塘村，云髻山约1平方公里的地区。色呈灰白色、黑绿色，白色之方解石脉也不少。此外，沙田、丰城、黄磔、马头等地均有石灰岩分布，向西倾斜，深埋于岩层之下。

五、沉积岩

主要以近代河流冲积物为主，由全新统和更新统河流冲积而成。岩性为未固结的砾石、砂黏土、亚黏土、淤泥、泥炭等堆积。主要分布于新丰江流域及梅坑、双良、羌坑、层坑、大席、回龙、沙田、遥田河及支流两岸呈带状出露，构成了河流冲积阶地。

第二节 地貌

境内以流水地貌为主，只有回龙镇的来石、塘村、新村等地是岩溶地貌。在中生代末期的白垩纪发生燕山运动，陆地剧烈上升，在上升过程伴有花岗岩侵入，经过长期风化和流水作用的剥蚀、侵蚀，使原来形成于地下的花岗岩逐渐露出成为山体，而原来覆盖在花岗岩上部的泥盆纪、石炭纪，二叠纪、三叠纪和侏罗纪的地层大部分都被侵蚀掉，构成了西部低平的花岗岩丘陵区，山体浑圆缓和。在东部，由于花岗

岩风化、侵蚀较少，泥盆纪、石炭纪、二叠纪、三叠纪和侏罗纪的地层保存较多，形成分割破碎的丘陵和台地。到第三纪时，又受到喜马拉雅山运动的影响，南部继续上升为高丘陵或低山。在中部和北部，由于受中生代末第三纪初断裂作用影响，中酸性喷出岩喷出，全为流纹岩，覆盖在花岗岩之上，形成了中北部最高的山群。到了第四纪时又发生新构造运动，使陆地有升有降，上升地区为高丘陵和低丘陵，下降地区为冲积平原。

根据地貌成因及形态特征，县内地势为中高向东西倾斜，东部属低山地带，西南部为丘陵地带，中北部为中山地带。地貌分区为东部低山区，西部丘陵区，中部中山区和沿江（河）丘陵盆地区。

一、东部低山区

东以县界为止，西界北起至马头板岭下、羌坑、石角一线以东的广大地区，山势较缓，山峰一般在400米以上，坡度 $30^{\circ}\sim 50^{\circ}$ 。东部少数山坡，尤以大席境内的山峰，由于差异侵蚀构成了该区东部山地多级肩膀状地形。在县城至马头的公路两侧的山峰最为明显，东部大部分山峰海拔在800米以上。沿东西北两面低平谷地一带山峰较矮，一般海拔在300~400米左右。在山峰之间夹有不少小型山谷，河床处于幼年阶段，河中瀑布急湍颇多，但山势不高，流量也不大。

二、西部丘陵区

西至县界，起之回龙牛古塘、蒲昌，沙田早禾坑、赤竹坳、羊石、咸水、缠良，遥田下腊坑、昂天狮、飞天崖等一线以西的山区，是比较低平的地区之一，海拔一般在500米以下，但在南部与从化、佛冈交界处亦有500米以上的山峰。北部除回龙来石、塘村有两座石灰岩和少量砂页岩山峰外，其余大部分山峰均由花岗岩组成，由于花岗岩中含有钾长石、石英，其中钾长石极易风化，较难风化的石英砂粒呈松散堆积，因而在西部无奇峰陡壁，山脊线起伏不大，山体浑圆和缓，坡度多在 30° 以下，地形破碎，山间夹有不规则走向的盆地和谷地，河流发育较少，水量也不多。

三、中部中山区

介于东西区之间，岩石组成上为流纹岩，下为花岗岩，因流纹岩喷出时间较晚，岩性较难风化，在风化侵蚀周期中处于幼年期，故地势高耸而陡峭，形成一个庞大的穹窿构造。山脉河流向四周伸展，成为东江与北江水系的天然分水岭。在东部和南部，组成岩石为花岗岩，山势高度在800米以上，山脊线起伏不大而呈浑圆状态；在北部，组成岩石大都是流纹岩，山峰突起，陡坡悬崖，山脊线多成锯齿状；在中部有峡谷，而四周随着河谷的伸展，形成了不少长条状的平坦谷地，东南、西北走向均有，谷底高度大抵由南向北而增高，一般在400~600米之间，谷地中间山溪（河）冲出谷口，

形成了谷底冲积，河流回旋其中，为水稻耕作区之一。

四、沿江（河）丘陵盆地区

新丰江和各支流及北江水系蜿蜒曲折，从中部向东流入新丰江水库和向西北流入北江。河流两岸构成了一批河流冲积，形成了一连串的山间河谷盆地，在盆地边缘构成相对海拔高度100米的长条状丘陵带。离此线向南北深入则有一级500米以下的低山分布，河流两岸有二级阶地，一级阶地高约15米，阶面平坦，现已开垦为农田；二级阶地高度约30米，亦多种植水果、茶叶及其他经济作物。

第三节 山脉 山峰

境内崇山峻岭，地势高耸，山峰绵亘，山脉纵横，绵延不绝。东部为九连山脉，西部为青云山脉，呈东北—西南走向，横贯全境。

一、九连山脉

在广东省中部，东北起自连平、和平两县与江西省交界处，西南至新丰、龙门、从化到广州市白云山，全长225公里，其中县境内为50公里，呈东北—西南走向。该山脉在县境内主要山峰有：石人坳顶（852.9米）、金紫峰（985.5米）、蟾蜍嶂（929.2米）、铁帽顶（836.5米）、科罗笔（956.6米）、帽山顶（1002.6）、大沙罗（906米）、小沙罗（906.4米）等。

二、青云山脉

在县境内52公里，呈东北—西南走向。该山脉在县境内主要山峰有：

山（1438米）、青云山（1245.9米）、高山（1193米）、三人栋（1025.8米）、青山寨（1068.9米）、凤凰山（1102.5米）、五花旗（1084.0米）、崖婆石（1003.8米）、双亚笔（1059.0米）等。

三、主要山峰

境内有大小山峰1108座，其中千米以上的山峰有67座。主要山峰有：

（一）云髻山

又名亚婆髻，在县城西北8公里处，为丰城、黄磔、梅坑3镇界山。主峰海拔1438米。由顶峰向西北、西南及东南伸出3条山脊，坡陡谷深，形成由顶峰向西南、东南

伸展的马蹄形地貌。形成主峰周围有扬州巷、樟树岩、静水庵、灵芝石、桥顶石、五指石等10多处奇峰异石。山峰远望似螺髻，四时云雾缭绕，故有“髻岳堆云”之景，为新丰旧八景之一。1990年1月，划为省级自然保护区。1995年3月，省政府批准该山峰为省级主要标准化名山之一。

（二）青云山

在县城西北20.6公里处，为新丰、翁源两县界山，地势高耸，主峰海拔1245.9米。

（三）尖峰引

在县城西北23公里处，主峰海拔825.5米，在该山南面山麓有1941年建的“国民党六十三军抗日阵亡将士之墓”，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五花旗

在县城西北21.5公里处，主峰海拔1069.6米。四周有五座山峰联展如旗，为燕山期黑云母花岗岩构成，解放战争时期曾是人民游击队根据地。

（五）练溪岭

在县城北6.3公里处，主峰海拔1052.1米。山峰呈东北—西南走向，延伸2.5公里，由燕山期花岗岩穹隆构成。古时溪水飞流，自上而下百余丈，宛如白练，故有“练溪喷雪”之称，为新丰旧八景之一。1962年在该山南面山麓建成白水磜电站，建有水库2个，为县城居民自来水的主要供水点。

（六）九曲岭

在县城西南19公里处，主峰海拔724.7米，为中泥盆纪砂页岩构成。有一径道盘旋九曲，层折而上，是古时通往广州等地的主要通道，故有“岭环九曲”之称，为新丰旧八景之一。明嘉靖年间（1522~1560年）曾在此山西北1公里处设 炸坪巡检司。

（七）崖婆石

又名王母点兵，在县城西偏南18公里处，山体呈东西走向，主峰海拔1003.8米。

（八）七星冈

又名黄猴揽果，在今鲁古附近，主峰海拔830米，山体呈东北—西南走向，山顶浑圆和缓，北东有7个山墩，古称有七泽，宛如斗星之丽如天，故称“冈耀七星”，为新丰旧八景之一。

（九）贵人峰

在县城东南8公里处，主峰海拔611.4米，山势险要崎岖，三峰尖秀，宛如在帘幕之中，有“峰挹贵人”之称，为新丰旧八景之一。

（十）君子嶂

又名鹿子岩，在县城北2.5公里处，主峰海拔626.5米，山型耸立，有端拱垂裳之象，望之俨然，故有“嶂开君子”之称，为新丰旧八景之一。该山南麓有北宋进士、校书郎古成之及其续配夫人周氏墓地，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一）崎岗顶

又称岳城山，在县城东北9.2公里处。为丰城、黄磔二镇界山。主峰海拔1077.1米，山势高耸陡峭，山脊呈东北—西南走向。山顶西北有一山峰叫西莲山，山麓有一座西莲山寺。

（十二）戈罗笔

又名笔架山，在县城东北27.5公里处，为新丰、连平两县界山，主峰海拔957米，山势陡峻，山峰锐如戈矛罗列，远眺形似笔架，故称戈罗笔。在此山下延伸戈罗水口河边半山峭壁之中，有一块摩崖石刻。

（十三）铁帽顶

又名铁帽山，在县城东北37.4公里处。主峰海拔844米，平均高度为600米。该山有丰富铁矿资源，贮藏量达740多万吨。

第二章 气候

新丰县地处广东省中部偏北，处于东、西风系统交替影响的过渡区和温带、热带各类天气频繁活动和经常影响的地区，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基本特征为：季风明显，气候类型多样。其突出的气候特征：一是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气候暖热，雨量充沛。二是山丘起伏，地形复杂，气温垂直差异大，立体气候显著。三是有两个多雨期，4~6月为前汛期，属极锋雨带降水，随着6月下旬副热带高压的季节性北跳，受热带气旋等低纬热带天气系统影响，步入了第二个多雨的时期（7~9月），为后汛期。四是气候资源丰富、优越，同时也是气象灾害频繁而又严重之地，尤以旱涝最为突出。

第一节 四季划分

新丰四季分配有如下特点：全县一年平均气温大于10℃，无气候意义的冬季。秋季和春季可连在一起。4月26日进入夏季，10月15日结束，夏季长达173天；10月16日进入秋季，秋、春季长达192天。



图2-3 云髻山云海

新丰县处于欧亚大陆的东南端和太平洋的西侧，巨大的海陆差异，使新丰县成为显著的季风区，夏季盛行西南季风和东南季风，冬季盛行东北季风。冬季本县处

于大陆高压的东南边缘，常吹偏北风，气候干凉；夏季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及南海低压槽的影响，常吹偏南风。由于暖湿气流的盛行，气候高温多雨，因而摆脱了回归干燥带的影响，另外，由于海洋的调剂作用，使全县形成了一年四季既无严寒又无酷暑、雨量丰沛、四季宜人的气候。

第二节 气温

一、气温及年际变化

据新丰县气象局资料（1976~2005年，下同）记载，县城年平均气温为20.2℃，年际间一般在19.6~21.2℃范围内波动，变幅为1.6℃。

最热的时候一般在7月，月平均气温27.4℃，最高年份达28.7℃（1979年）；7月平均最高气温32.8℃，最高年份达34.7℃（2003年），极端最高气温为38.3℃（1980

年7月10日)。

1月为最冷月,月平均气温11.4℃,最低年份可达8.1℃(1984年),极端最低气温达-5.3(1999年12月23日)。

二、气温区域分布

新丰年平均气温随着海拔高度和纬度的升高而降低,且受季节和地形影响较大。就全县而言,黄礫年平均气温较低,其他各乡镇年平均气温与县城也有不同程度的差别。

第三节 降水

一、降水量及时空分布

县内多数地区年降水量在1800~1900mm之间,是全国降水最丰沛的地区之一。年降水量的分布特点是:山的迎风面降水量多,背风区雨量少。新丰境内山高岭峻,地势险要,山峰林立,山脉纵横交错。东部为九连山脉,西部为青云山脉,呈东北—西南走向斜贯全境,并与海岸线平行。山脉走向与夏季偏南暖湿气流成直角式斜交,气流遇山受阻而上升,由于气流抬升云层加厚,结果迎风坡降水多于背风坡。还有不少向南开口的喇叭口地形,南来的水汽进入这种地形后容易产生辐合抬升,使降水量和降水强度加大。

据县城资料记载,年平均降雨天数166天,最少的是2004年的137天,最多的是1997年的198天。历年连续降雨日最多20天(1996年3月28日~4月16日,2005年5月2日~5月21日),连日最大降雨量为811.1毫米(2005年6月12日~6月18日)。

二、降水量年际变化

据新丰县气象局资料记载,历年平均降水量为1868.2毫米,少雨年1276毫米(1991年),多雨年2726.6毫米(1983年),变幅为1450.6毫米。

三、降水量季节变化

降水量在季节分配上有两个明显的相对雨季和两个相对干季,变化趋势呈双峰型分布。每年的4~9月,进入高温季节,也是一年中降水量集中的时期,被称为“雨季”。每年10月至次年3月,正是冬季风影响、加强的季节,干燥而寒冷的极地大陆气团逐渐控制县境,形成了全县干燥少雨的天气,被称为“干季”。

（一）第一季度降水量

1~3月，由于这时仍属北方干冷气团控制为主，加上热力对流较弱，是降水较少的季节。季平均降水量为310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16.6%；最多降水量为1169.6毫米（1983年）；最少降水量为90.4毫米（1977年）。

（二）第二季度降水量

4~6月，是新丰前汛期的主要降水时段，也是全年中降水量最集中的时段，季平均降水量为850.1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45.5%；最多降水量为1571.8毫米（2005年）；最少降水量为353.1毫米（1991年）。该时段多为锋面降水。受锋面低槽影响，常常出现大范围暴雨并引起洪涝灾害。前汛期各月降水量是随时间递增的。4月份最少，为241.3毫米，占前汛期雨量的28.4%。5月份增加到291.1毫米，占前汛期雨量的34.2%。进入6月降水量继续增加，为317.8毫米，占前汛期雨量的37.4%。

（三）第三季度降水量

7~9月，属后汛期，这期间主要是热带气旋影响或登陆广东时带来的降水。季平均降水量为584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31.3%；最多降水量为1103.3毫米（2002年）；最少降水量为255毫米（1998年）。

（四）第四季度降水量

10月份正是夏季风向冬季风过渡的季节，干燥而寒冷的极地大陆气团逐渐影响和控制南亚大陆，反映在降水变化方面的就是10月份降水量锐减，以后逐月降水量递减。第四季度（10~12月）季平均降水量为123.9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6.6%；最多降水量为373.3毫米（2002年）；最少降水量为8.9毫米（1996年）。

第四节 风

一、盛行风向及年变化特征

新丰夏半年盛行偏南风、冬半年盛行偏北风。一年当中，季风的转换主导着新丰风向季节变化。在春秋两季，当强大而寒冷的极地大陆气团笼罩着西伯利亚和蒙古高原时，新丰同整个广东省一样受冷高压脊控制，盛行偏北风和东北风。夏季，整个气压场形势与冬季相反，西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两次北跳西伸加强，印度洋西南暖湿气流异常活跃，盛行风向主要以偏南风为主。

二、平均风速

全年平均风速1.4米/秒，极大风速达29.1米/秒（2005年3月22日12时）。冬、春季风速较大，夏季风速较小。新丰属广东内陆地区，受热带气旋直接影响较小，大风往往出现在强对流天气影响过程中，多在春夏季出现。

三、山谷风

新丰因地形的影响，夏季因昼夜热力不均，容易形成山谷风。白天，山坡接受太阳阳光热较多，升温较快，使山峰周围的空气受热上升，风由山谷吹向山坡称为谷风。这是盛夏午后多雷阵雨的主要原因之一。到了夜间，受辐射冷却影响山坡的降温较多，形成与白天相反的热力环流，空气由山坡吹向山谷形成山风，从而解除闷热的高温天气。

第五节 日照 蒸发

一、日照

新丰阴雨天气较多，是全国日照偏少的地区之一。日照在1500~1600小时之间，年日照总时数的分布是南多北少。山区、平原、盆地、向风坡与背风坡的太阳辐射和日照时数不同，一般平原比盆地多，盆地又比山区多，背风坡比向风坡多，南坡比北坡多。

县城年平均日照为1499.6小时，日照率为34%，最多年份达1759.1小时（1986年），最少为1040.7小时（1997年），变幅718.4小时。一年中以盛夏的7月为最多，平均每月达176.3小时；以3月为最少，平均每月为56.8小时，日照率为16%。

二、蒸发量

新丰的年平均蒸发量为1274.3毫米，年际之间在1119~1536.8毫米范围内变化。月际变化趋势与温度一致，7月份为最大，月平均在159.8毫米左右；2月份为最小，月平均在63.2毫米左右。

第六节 雾霜冰雪

一、雾

新丰一年四季均有雾出现，平均雾日为17.4天，春秋季雾日多，夏季最少。受地

形影响,山区雾日多于平原。雾一般形成于0~6时,太阳升起后雾的浓度加大,上午9~10时逐渐消散。

二、霜

新丰霜日分布北多南少,海拔越高出现几率越大。县城平均为8.7天。在偏冷的年份,各地都可比年平均偏多1倍至2倍。平均初霜日期出现在12月中旬,平均终霜日大多在2月上旬。在一些偏冷的年份,最早初霜日可提前在11月上中旬,而最晚终霜日大都在3月上旬。有霜期约为54天。

三、冰、雪

冰、雪现象是最强烈低温冻害的反映。结冰天气在海拔较高的山区几乎每年均出现,在比较寒冷的年份也会出现雪。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出现冰雪的几率逐年减少。

第三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土地资源

一、土壤

新丰土壤是由新生代第三纪陆相沉积、堆积和第四纪河流冲积而成。主要有黄壤、红壤、赤红壤、红色石灰土、潮沙泥土、石质土和水稻土等,其中黄壤、红壤、赤红壤属地带性土壤,红色石灰土、潮沙泥土、石质土、水稻土属于非地带性土壤。

(一) 自然土壤

根据土壤普查结果,自然土壤有黄壤、红壤、赤红壤、红色石灰土和石质土5个土类,其中以赤红壤面积最大。

黄壤 面积28万亩,占全县山地总面积11.39%。因受淋溶作用较强,土壤呈强酸性反应,土层薄,有机质积累多,黏质重,呈块状或团粒结构。主要分布在丰城、黄磔、梅坑等镇(街)海拔700米以上的山坡上。

红壤 面积82.9万亩,占全县山地总面积33.62%。为黄壤与赤红壤的过渡地带,有机质的积累和分解均比黄壤快,土壤硅酸盐矿物分解强烈,铁、铅、氧化物明显聚积,土体呈橙红色或红色,质地多为中壤土,主要分布于海拔500~700米之间的坡地上。在中部的丰城、梅坑和西部的沙田、遥田、回龙有花岗岩红壤分布;在东部的马

头及丰城的东部有砂页岩红壤分布。

赤红壤 有134.6万亩，占全县山地总面积54.55%。由于高温多雨，淋溶作用强烈，富铅化作用也强，有机质的积累和分解均快，酸性强，质地多为轻壤土或中壤土，土质较疏松，广泛分布在海拔500米以下的丘陵地区。在西部有花岗岩赤红壤分布；在东部有砂页岩赤红壤分布。

红色石灰土 面积土0.6万亩，主要受碳酸钙淋溶作用而成。分布于回龙和黄磔、马头、石角等石灰岩地区。

石质土 此类土没有明显的发育层次，以风化岩碎片为主，利用价值不大，主要分布于陡坡或山顶之处。

（二）水稻土

据1982年土地普查，水稻土面积192919.77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78.6%。根据水稻土的特性，划分为淹育型、潜育型、潜育型、渗育型和沼泽型5类。

淹育型水稻土 有3个土属，9个土种，面积16321.01亩，占水稻土总面积的8.46%，成土母质多为坡积物或残积物，耕作时间短，熟化程度低，地下水位低，水源短缺，灌溉条件差，肥力较低，耕作层浅，一般在10厘米左右。目前多种单造，或实行黄豆—蔬菜—水稻等轮作。主要分布在丰城、黄磔、梅坑、小正、沙田、遥田、马头、石角等镇（街）海拔600~800米以上的山坡梯田的上部。

潜育型水稻土 有7个土属，23个土种，为全县面积最大的水稻土，面积156033.51亩，占水稻土面积的80.88%。由于开发利用和改良时间长，水文地质条件好，熟化程度和肥力较高，在犁底层下有淋溶和沉积的潜育层，剖面上有棕黄色的铁锈斑纹和紫黑色的锰斑点，或新生锰结核。各镇坑洞地区和村庄附近均有分布。

渗育型水稻土 仅有1个土属，3个土种，面积8835.73亩，占全县水稻土的4.58%。成土母质为花岗岩或砂页岩。由于常受地下水的侧渗或下渗淋洗作用，使耕作层之下土壤中的铁、锰等粘粒严重流失，产生了明显的白土化土层，有机质含量低，水稻生长较差。主要分布在各镇丘陵山区的山坑或沿河两岸低洼之处。

潜育型水稻土 有2个土属，3个土种，面积10012.54亩，占全县水稻土的5.19%。成土母质为花岗岩、砂页岩和冲积物等。由于地下水位高，土壤经常湿润，透气性差，还原性强，亚铁离子积累多，使犁底层之下有一个蓝色或灰蓝色、蓝黑色的潜育性土层，土壤毒性大，不利于水稻生长。主要分布在各镇的山坑谷底或平原低洼地段之处。

沼泽型水稻土 仅有1个土属，2个土种，面积1716.98亩，占全县水稻土的0.89%。该类水稻土由于长期渍水，土壤处于强烈的还原状态，整个剖面多呈灰蓝色或蓝黑色，有毒物质亚铁含量多，肥力差。主要分布在各镇山坑及洞田低洼之处。

（三）旱地土壤

1982年土地普查，旱地土壤面积不大，只有66901.1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25.75%，是由人们经过开垦，长期种植旱地作物而成。此类土壤有10个土属，18个土种。耕型黄壤和耕型红壤是由花岗岩或砂页岩母质发育而成，主要分布在山坡或丘陵、低山之处；耕型火红泥地是石灰岩母质发育而成，主要分布于石灰岩地区；潮沙泥地多为河流冲积物，分布在沿河两岸阶地上。

二、土地类型

土地面积构成主要由农用地、城镇及工矿用地和未利用土地等组成。农用地由耕地、林地、园地、其他农用地等组成，以耕地为主；耕地由灌溉水田、望天田、旱地、菜地等组成，以灌溉水田为主；林地由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等组成，以有林地为主；园地由果园、茶园等组成，以果园为主。城镇及工矿用地由城镇及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水利设施用地组成，以城镇及工矿用地为主。未利用土地由荒草地、裸土地、河流水面、滩涂等组成。

根据2005年开展土地利用现状抽查，全县土地总面积2951127.8亩，利用现状分类如下：

1. 农用地面积2834669.7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96.05%。其中耕地226996.4亩，占农用地面积的8.01%；林地2515840.8亩，占农用地面积的88.8%；园地42380.8亩，占农用地面积的1.5%；其他农用地49257.1亩，占农用地面积的1.7%；牧草地51.3亩。

2. 城镇及工矿用地面积62169.8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2.1%。其中城镇及工矿用地49851.2亩，占此类用地的80.1%；交通运输用地7827.3亩，占城镇及工矿用地的12.6%；水利设施用地4491.4亩，占城镇及工矿用地的7.2%。

3. 未利用土地54431.7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8%，其中荒草地29542.1亩，裸土地1527.8亩，河流水面20986亩，滩涂1963亩。

2005年新丰县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统计表

表2-1

单位：亩

分 类		面 积	
农用地	耕地	灌溉水田	94674.7
		望天田	34525.1
		水浇地	7.3
		旱地	74336.3
		菜地	23453
		小计	226996.4
		园地	果园
	可调整果园		107.6
	桑园		45.1
	可调整桑园		35.9
	茶园		261.7
	其他园地		1630.3
	小计		42524.3
	林地	有林地	2438400.8
		灌木林地	5205.6
		疏林地	28809.2
		未成林造林地	42374.2
		迹地	1001.3
		苗圃	49.7
		小计	2515840.8
	牧草地	天然草地	51.3
		小计	51.3
	其他农用地	畜禽饲养地	17.6
		农业设施用地	66.3
		农林道路	5995.3
		坑塘水面	6781.2
		养殖水面	1221
		农田水利用地	11263.1
田坎		22766	
晒谷场等用地		1146.4	
小计		49256.90	
合 计		2834669.7	

续上表

分 类		面 积	
城镇及工矿用地	城镇及工矿用地	建制镇	6094.6
		农村居民点	35493.7
		独立工矿用地	7925
		特殊用地	337.8
		小计	49851.1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7827.3
	水利设施用地	水库水面	3842.9
		水工建筑用地	648.5
		小计	4491.4
	合 计		62169.8
未利用土地	未利用地	荒草地	29542.1
		沙地	5.6
		裸土地	1527.8
		裸岩石砾地	407.1
		小计	31482.6
	其他土地	河流水面	20986
		滩涂	1963
		小计	22949
	合 计		54431.6
	土地总面积		2951271.1

第二节 矿产资源

已查明新丰县矿产种类有黑色金属矿产、有色金属矿产、稀有稀土金属矿产、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能源矿产和地下矿泉、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产等6类、26个品种，矿产地150处。

一、黑色金属矿产类

铁矿 分布在马头大席铁帽山，马头军屯、科罗大坑，丰城紫城石窝、梅坑尖山、回龙佛子坳、正子等地。铁矿种类有磁铁矿、褐铁矿和赤铁矿，全县储藏量为1200多万吨，其中磁铁矿833.4万吨，平均品位51%。

县内黑色金属矿除铁矿外，还有锰、钛、锌、硅石等。

二、有色金属矿产类

（一）钨矿

分布在雪山、西坑、甑洞、茶峒、南山、天中、长引等地。探明储藏量为2000万吨，平均品位0.51%，矿石类型以黑钨矿石为主。

（二）钼矿

分布在长坪、南山、西坑等地。探明储藏量为400万吨，平均品位0.073%，属低品位矿石。

（三）锡矿

分布在路下下礫、鲁古芒坑等地。探明储藏量为1100吨，矿石类型以原生锡矿为主，平均品位0.44%。

（四）铜矿

分布在梅坑八里排等处。平均品位0.66%，属低品位矿石，经勘探储藏量少。

（五）铅锌矿

矿石类型以硫化铅锌矿石为主，平均品位2.99%，平均含锌5.04%，经勘探储量少，分布在大埔马迹石。

三、稀有稀土金属矿产类

（一）离子型稀土

分布在回龙、沙田、遥田、黄礫等处，储藏量约20多万吨，占广东省同类矿总储量的67%。来石矿床位于回龙镇，1988年探明稀土氧化物储藏量12.3万吨，其中重稀土占12%，属花岗岩、次花岗斑岩类风化壳离子吸附型稀土矿床，含稀土氧化物0.095%~0.1724%，铈组轻稀土占80%~85%，达大型规模。

（二）磷钼矿

分布在雪山附近，属花岗岩风化壳型矿床，多与独居石、锆英石、钛铁矿、锡石等共生，均综合开发利用，达中型规模。探明磷钼矿储藏量为6524吨，独居石6061吨，锆英石4118吨。

（三）钴矿

分布在马头潭石茶山处。平均品位0.02%，属低品位矿石。

四、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类

硫铁矿 分布在回龙佛子坳处，属沉积变质型硫铁矿。探明储藏量为25.5万吨，平均品位25.12%，含硫35%，属小型矿床。

县内非金属矿除硫铁矿外，还有磷、砷、钾长石等。

五、能源矿产类

煤 分布在马头张田坑、马头圩背、丰城西门岭等地的煤种属烟煤，分布在回龙楼下的煤种属炼焦用煤。煤层厚度0.8~1.2米，属薄煤层级。探明张田坑煤储藏量为49.5万吨，西门岭煤储藏量为17.6万吨。

六、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产类

（一）石灰岩

分布在回龙、黄磔、梅坑、丰城、马头等镇（街）。回龙来石储藏量为5518万吨，塘村储藏量为8000万吨。

（二）瓷土

分布在梅坑、沙田、遥田、黄磔等镇。探明储藏量为2000万吨，属石英斑岩风化残积矿床，多为零散性开采。

（三）水晶

分布在遥田左坑、回龙蒲昌、梅坑新坪等地，属花岗岩石英脉水晶，储量较少。

县内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产除上述矿物外，还有石墨、云母、高岭土、大理石等。

第三节 水资源

1982年，县水利部门开展了水资源调查。

一、降雨量

县内多年平均降水量在1800~1999毫米之间，处于全国降水最丰沛的地区之一。大致为自东北向西南部山区递增，以东、北江分水岭为界，其多年均值西部地区为1886毫米，东部地区为1849毫米，中、西、南部多高山，降水量较大。



图2-4 新丰江美丽景色

二、蒸发量

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1395毫米，陆地蒸发量为740~800毫米。

三、地表径流量

入新丰江水库。境内河道水能蕴藏量3.87万千瓦，可开发量2.56年径流总量22.02亿立方米，相当于全省2025亿立方米的1.1%，平均每平方公里产水量35分米，平均每人拥有水量8880立方米。

四、水能资源

新丰河流众多，有大小河流381条，其中集雨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9条，河流落差在765~1059米之间，蕴藏着丰富的水力资源。全县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达13.06万千瓦。主要河流有：

（一）新丰江干流

属东江水系的一级支流，河长163公里（县境内为77.4公里），境内集雨面积1096平方公里，平均比降1.29‰（境内为3.1‰）。新丰江发源于云髻山南麓。在境内汇梅坑河、双良河、羌坑河、层坑河、大席河，流经梅坑、丰城、马头，至大席水口汇万千瓦以上，有发电、防洪、防旱、航运之利。

（二）梅坑河

属东江水系二级支流，发源于梅坑镇新坪村佳社坳顶，经长坪、长江、梅坑、张田至大岭田三埔与诸家镇河汇合流入新丰江干流。集雨面积105平方公里，河长26公里，平均比降14%，总落差770米，水能蕴藏量0.9万千瓦。

（三）双良河

又名双头水，属东江水系二级支流，发源于黄礞镇三岔村酒壶耳（九妇女），流经司茅坪、文长、双良，在紫城与西坑水汇合于城西村岭头汇入新丰江干流。集雨面积125平方公里，河长26公里，平均比降14.3%，总落差1027米，平均流量5.03立方米每秒，水力蕴藏量1.48万千瓦。

（四）羌坑河

古称云溪，属东江水系二级支流，发源于黄礞镇花岭，向东南流经三岔、梅溪、下黄峒及马头镇板岭下、羌坑、雅盖、湖塘，至湖塘桥与新丰江汇合，集雨面积182平方公里，河长28公里，平均比降13.7%，总落差788.5米，平均流量5.03立方米每秒，水力蕴藏量2.33万千瓦。

（五）层坑河

属东江水系二级支流，发源于鲁古帽山顶，源头海拔1002.6米，流经鲁古、横岭转向东北，经大陂、秀田，至层坑车田坝右纳石角水，经军屯汇入新丰江。全长33.6公里，流域面积163平方公里，平均比降11%，总落差为879.6米，水力蕴藏量1.18万千瓦。

（六）大席河

属东江水系二级支流，发源于连平县上坪镇三株口，流经连平县杨村、上坪、下坪、内莞、大埠流入新丰县大席水口汇入新丰江干流。全长73公里，县内集雨面积100平方公里，平均比降3.98%，水力蕴藏量1.35万千瓦。

（七）回龙河

又名秀溪河，属北江水系二级支流，发源于沙田镇金青猴岩，向西北流经河洞、蒲昌纳许屋水，至鸡岭纳余粮坑水，至回龙圩纳合子水，至丘姚纳塘村水，至楼下纳

来石水流入英德县青塘河。流域面积190平方公里，河长32公里，平均比降12.8%，总落差1069米，平均流量7.61立方米每秒，水力蕴藏量1.47万千瓦。

（八）沙田河

又称纹罗河，属北江水系三级支流，发源于梅坑镇茶坑松老壁，流经长引、阳福、龙潭至白楼与天堂水汇合，再经乌石、下埔、叶屋流入英德县太平河。流域面积190平方公里，河长36.5公里，平均比降9.5%，总落差922.8米，平均流量7.61立方米每秒，水力蕴藏量0.8万千瓦。

（九）遥田河

属北江水系三级支流，发源于桃源村大南山，源头海拔929米，流经联丰、江下、遥田墟，右纳金山、旗寮水，再左纳石教水，过茶江、大马、长安再纳左坑水，流入英德县白沙河。全长22.3公里，流域面积140平方公里，平均比降10.5%，总落差829米，水力蕴藏量0.53万千瓦。

五、地下水

境内地下水以基岩风化裂隙水为主，循环交替强烈，调蓄能力较差，补给排泄较为简单。接受降水补给后，很快以散泉的形式就近渗入地下，最终回至地表，成为河川基流。经推测，全县年均地下水量约6.07亿立方米。

1986年，县环保局配合省地质测试中心对新丰温泉资源进行勘查，查明温泉点有12处，分布在回龙镇松山村，梅坑镇徐坑村暖水角、大岭村热水湖、梅东村沙塘下，丰城街道沙径、长陂、西坑，马头镇罗陂、唐屋、寨下，沙田镇咸水、新塘庵等地。这些温泉水温大部分在50℃以下，总流量2997吨/日。其中水温在25℃以下的有丰城街道长陂，马头镇罗陂、唐屋3处，水温25~33℃的有马头镇寨下1处，水温33~42℃的有丰城街道西坑、梅坑镇徐坑村暖水角2处，高于42℃的有回龙镇松山村和梅坑镇梅东村沙塘下等4处。

1990年，县环保局在云髻山下的丰城长陂沙径自然村发现丰富的矿泉水资源，有数处矿泉水涌出，流量为150吨/日。经取样化验分析的26个项目均符合国家天然饮用矿泉水最新标准。

第四节 动物资源

新丰山地广阔，植被茂密，水源充足，四季常青，适宜各种野生动物繁衍生长。列入国家一、二类保护的野生动物有画眉、金钱豹、金猫、穿山甲、鹿、猿、麝、猴、水獭、果狸、猫头鹰、山牛、蟒蛇、娃娃鱼、杜鹃、喜鹊、长尾凤、白鹤、

燕子、啄木鸟、白鹇等。其他野生动物有山猪、土伦、山羊、山兔、喷田猪、老鼠、黄鼠狼、埔狗、狐狸、黄山狸、野猫、豺狗、送尿狸、箭猪、松鼠、黄獾、乌鸦、芒鼠、雉鸡、鹧鸪、竹鸡、扑鸪、斑鸠、鹤鹑、寮哥、喜鹊、布谷鸟、鹰、雀、山鸡、白头翁、鳧鸭、各种蛇类。

野生水生动物有泥鳅、泥狗鳅、生鱼、黄鳝、桂花鱼、黄尾鱼、鵮鱼、角园、甜鱼、齐口鱼、沙钩、白哥、石斑鱼、鳗鱼、倒刺鲃、塘虱、石沥鱼、小白鱼、青鱼、鲢鱼、严鱼、白鱼、虾、蚬、螺等，以及各种蛇类、龟类、蛙类、昆虫类。

第五节 植物资源

新丰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林，有丰富的野生植物资源。木本植物有79个科、186个属、476个种以上。其中，有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禾雀花。裸子植物有9个科、16个属、21个种以上；被子植物有70个科、170个属、455个种以上；草本植物以蕨类、芒类、蔓生莠、竹类居多。还有花草、药用植物、地衣植物、稀有食用菌等。

在名目繁多的野生植物中，有樟、厚壳桂、甜茶桐、扁斗青冈、米椎、黄兰、红椴、白椴、松、杉、柯、枫、苦楝、白花榔、桐、冬青、黄杨、香椿、鸭脚木、莲麻、乌柏、黄杞等树种。

名贵树种有黄檀、石斑、赤黎、泡桐、水罗松等。古老珍稀的树种有银杏、桫欏、三叶杉、山玉桂、格木、观光木、青构、华南栲等。

著名的观赏植物有细叶榕、猴欢喜、墨兰、四季兰、鹤顶兰、万年松、五色竹、修竹、紫微、水莲、茶花、桂花、雀梅、米兰、月季、月月红、五色梅、玫瑰、映山红、杜鹃等。

野生水果有中华猕猴桃、杨梅、酸桐子、泥鳅串、山柿、岗稔、山楂、棠梨、苦椎、山荔枝、酸梅等。

野生中草药有紫背天葵、鸡爪黄连、鸡血藤、勾藤、白英、黑老虎、金英子、天冬、百步、溪黄草、蒲公英、了哥黄、穿破石、山枝子、千斤拔、巴戟、金银花、土茯苓、七叶一枝花、半边莲、龙胆草、透骨草、牛膝、百合、蛇舌草、白药、穿心莲、田基黄、丝线吊金钟、车前草、六月雪、凤尾草、地胆头、淮山、一点红、海蚌含珠、砂仁、益母草、寮刁竹、红花艾、马齿苋、硬番头、金光头、五指草、石仙桃、山苍子等。

优良牧草有大芒、苏茅、狗尾草、大叶草、油草、奶汁草、硬骨草、猴哥草、仙鹤草等。



图2-5 云髻山上的禾雀花

第四章 自然灾害

新丰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南亚热带的过渡地带，受季风气候影响，加上地处山区地形复杂，灾害性天气比较频繁。主要有倒春寒、暴雨、干旱、山体滑坡、寒露风、低温霜冻、强对流天气等。

第一节 倒春寒

春季低温阴雨是冬夏季风在华南上空持续对峙的结果。因为春季极地冷空气势力锐减，在欧亚环流场出现高压阻塞系统时，冷空气不能一举南下，却可逐股渗透。若副热带系统的南支槽活跃，槽前的西南风将源于孟加拉湾的暖湿气流频频东传，与南下渗透的冷空气交绥，在广东或华南上空形成阴霾细雨和持久的低温寡照天气。

气象上表述低温阴雨天气有两条标准：日平均气温低于 12°C ，连续3天以上；日平均气温低于 15°C ，连续7天以上。凡在2月21日~4月30日期间，出现的天气过程符合上述之一者，均称为一次低温阴雨天气。从3月21日起出现低温阴雨天气过程时，则为“倒春寒”天气。

1975~2005年，新丰年均倒春寒7.6天，最长期为18天，分别出现在1985年和1988年；最短期为2天，分别出现在1997年、2001年、2004年。

倒春寒天气对春播和春种作物有严重影响。1988年3月22日起，出现的两次倒春寒天气，冻死谷芽需补播谷种131吨，冻死种下的黄豆种子2.6万多公斤、花生种子4.1万多公斤。

第二节 暴雨

暴雨是导致新丰洪涝的主要原因，每年的暴雨主要出现在4~9月的汛期。4~6月为前汛期，锋面暴雨占85%，重要天气系统有冷锋、静止锋、南支槽、低涡、切变线和低空急流等；7~9月为后汛期。新丰明显的降水过程主要由热带气旋造成，主要天气系统有热带气旋（根据强度分为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东风波、季风低压、中层气旋等。新丰季风气候显著，加之中北部高山众多，在广东省中北部隆起，形成特殊的地形，成为山区暴雨频发区。

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上称为暴雨，100毫米以上称为大暴雨，250毫米及以上称为特大暴雨。新丰的暴雨多出现在五、六月间，历年这两个月平均降雨量均在300毫米左右。这时正是端午节前后，群众称为“龙舟水”。而此时正是水稻抽穗扬花时节，“龙舟水”给水稻生产带来严重影响。

2005年6月19日20时~23日20时，新丰遭受了特大暴雨侵袭，降雨量达522.4毫

米。山洪暴发，河水猛涨。灾情遍及全县10个镇，80%的行政村。全县受灾农田4.7万亩，其中冲毁农田6906亩，冲毁鱼塘2220亩，冲走耕牛、生猪等3200头，受淹村庄83个，倒塌房屋6996间。冲毁堤防201处，1.1万多米；20多座水库长时间溢洪。冲毁、损坏小水电站88座；毁坏35千伏输电线路1处，800米；10千伏线路18处，2000米，出现高低压线路跳闸109次。沙田、



图2-6 暴雨成灾

遥田、回龙、石角4个镇、70个村供电中断。国道、省道及县、乡道公路塌方1419处，约100.4万立方米，冲毁及冲坏桥梁32处，冲毁涵洞456座。通信设施损坏电杆740多根，毁坏光纤电缆13皮长公里，电缆112皮长公里。沙田、遥田、回龙、石角4个镇通信中断。全县有7所学校因灾倒塌房屋16间，围墙115米。县城受浸街道26条，损坏街道150多处、长2公里，毁坏下水道2200米。全县经济损失达2.38亿元。

第三节 山体滑坡

新丰的山体由地质结构松散的泥沙土组成，且坡陡、落差大，在长时间的强降水后极易形成大面积的山体滑坡。2005年的“6·20洪涝灾害”，由于长时间的强降水，地质灾害预警达到5级，出现山体滑坡2000多处。因山体滑坡造成7人死亡，1人受伤，7人失踪。

第四节 干旱

新丰虽属多雨区，但在季风影响下，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年月际雨量变率大，常出现春旱或秋旱。从1979~2005年资料记载，发生中等春旱13年，秋旱有17年。早期最长的为1986年，从8月14日~10月26日无透雨，早期72天，全县11万多亩农作物（其中晚稻6万多亩）受旱。

第五节 寒露风

在“寒露”节气前后，新丰地区因北方冷空气入侵引起急剧降温、大风的天气，而被称为寒露风。在每年9月21日~10月20日期间，出现日平均气温 $\leq 22^{\circ}\text{C}$ ，且连续3天以上者，就定义为一次寒露风天气过程。此时，新丰的晚稻处于气温由高变低的气候条件下，其抽穗开花时正值秋季冷空气逐渐增强、南侵的时候，容易遭受低温危害，低温伴随干风或冷雨影响晚稻正常抽穗开花，增加不实粒，而造成减产。新丰晚稻抽穗开花期一般在9月下旬~10月上旬，正值“寒露”节气前后，因此新丰流传着“禾怕寒露风”农谚，其实质是指秋季低温给晚稻抽穗开花带来冷害。

从1979~2005年资料记载,共出现73次寒露风天气。最严重的出现在1979年9月25日~10月20日,持续26天,使晚稻生长受到严重影响,全县有1.7万亩完全失收,有1.3万多亩严重减产,全县晚稻总产量比上年同期减产3490吨。

第六节 强对流天气

强对流天气是指出现短时强降水、雷雨大风、龙卷风、冰雹和飏线等现象的灾害性天气,它发生在对流云系或单体对流云块中,在气象上属于中小尺度天气系统。新丰强对流天气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发生早、结束迟:新丰的强对流天气一般2月开始出现,至9月以后逐渐减少,个别年份可提前到1月出现,推迟10~12月结束。

2. 强度大、破坏性强:新丰的强对流天气与其他地区强对流天气一样,具有垂直气流速度大、突发性强、破坏力大的特点,一些过程的瞬时风速达12级以上。

3. 出现频繁,水平尺度小,生命史短:强对流天气是新丰各种自然灾害中出现次数最多的一种灾害性天气,雷击、大风、龙卷风、冰雹和飏线出现频繁。

4. 年变化多呈双峰型,日变化随季节而异:新丰的强对流天气全年都可能出现,主要出现在春季和夏季,年变化呈双峰,峰值分别在5月和8月。雷击、大风多发生在春、夏、秋三季。短时强降水一年四季都可见,也以春、夏、秋三季居多。龙卷风一般发生在春夏过渡季节或夏秋之交。飏线多发生在春夏过渡季节冷锋前的暖区中,台风前缘也常有飏线出现。冰雹在新丰大多出现在冷暖空气交汇激烈的2~5月份,也可在盛夏强烈而持久的雷暴中降落。

强对流天气的日变化明显:各类强对流天气主要发生在下午和傍晚(12~20时),尤其是夏季,而上半夜很少发生。在春季,除雷击、大风大部分发生在下午外,其他各类强对流天气多发生在晚上。

5. 灾害严重:强对流天气内部蕴藏着巨大的能量,它具有突发性强、强度大、持续时间短的特点。其破坏力极大,影响涉及面大,并危及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2005年3月22日12时,新丰受历史罕见的飏线袭击,飏线过境时风速突增,风向突变,并伴有雷雨。县气象局在当天12时11分测得瞬时极大风速为25.2米/秒。这次飏线袭击造成梅坑镇、马头镇、石角镇等6个乡镇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其中梅坑镇张田村和梅东村遭受破坏比较严重。全县毁坏房屋4446间,倒塌房屋85间,受灾农户1127户,受灾群众达4660多人;毁坏供电电杆24根,线路1000多米;毁坏通信电杆65根,线路3200米,造成部分地区供电、通信中断,直接经济损失350多万元,未造成人员伤亡。

第七节 霜冻

在北方冷空气影响下,日最低气温降至5℃以下,称为低温。新丰平均每年有低温天数30天。低温一般出现于11月中旬~次年3月上旬。

在冷空气影响下，气温急降，再加上夜间辐射冷却，使温度降低至足以引起农作物受冻或枯死，称为霜冻。地面最低气温降至2℃以下，称为霜日，新丰年平均有霜期12.9天，特殊年份最多霜期达37天。最早初霜日出现在11月17日，最迟终霜日在3月5日。

1986年3月1日，普降大雪，黄磔、小正、长坪、金竹园等地被雪覆盖，公路积雪，汽车不能通行。1996年2月8日起，一连6天降雪，降雪时间之长，积雪之深，县内历史罕见，黄磔大片树木、毛竹被冰雪压断，电话线杆被压断50根，冻死蔬菜1500多亩、耕牛、生猪70头、鱼苗15万尾。1999年12月21~27日，一连七天低温霜冻，最低气温降至零下4.5度，县城处处可见冰冻，政府广场的花卉全部被冻死，县育苗场200多万株黄榄苗、回龙镇塘村800多亩龙眼树、马头镇100多亩荔枝，全部被冻死。

专记

新丰县抗击“6·20”特大洪灾纪实

洪灾袭来

公元2005年6月19日至23日，受高空槽及强烈西南季风影响，新丰境内连降特大暴雨，其中县城附近地区降雨量达565.5毫米，回龙地区更达614.4毫米。从6月20日凌晨起，全县境内山洪暴发，河水猛涨，到处出现山体塌方滑坡，往日的小河溪瞬间变成浊浪翻滚的洪流，冲毁河堤，淹没两岸村庄农田，沿河地带顿成泽国，县城西门、东门部分地段也受淹成涝，一场历史罕见的特大洪灾正在席卷而来。

灾情发生后，中共新丰县委、县政府紧急召开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决定成立抗洪救灾指挥部，由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任总指挥，县长邓阳秋任第一副总指挥，其他县委常委、副县长任副总指挥。会上，还以职能部门为主体，分别设立抢险救援、公路抢修、通信抢修、电力抢修、水利抢修、灾民安置救助、医疗救治防疫、学校安全、治安维护等9个工作组，各由一名副总指挥任组长，对抗洪救灾作出周密部署。会后，指挥部立即启动抗灾应急预案，并通过广播电视动员全县军民紧急行动起来，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救灾。县城机关、单位接到抗灾动员后，广大党员干部、公安干警以及消防、武警官兵迅速集结，在县领导及单位负责人带领下，马上赶赴各灾区，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抗洪救灾。

获悉新丰发生特大洪灾，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当天傍晚就电示县委、县政府要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并向灾区人民表示慰问。韶关市委副书记郑振涛、副市长何为星、在外公干的市委书记覃卫东接获灾情报告后，分别于当天及次日赶到重灾区回龙镇，深入第一线组织指挥抗洪救灾。省、市领导的关心支持，给正在抗击洪灾的新丰军民莫大鼓舞。

抢险救灾

由于连日暴雨，洪水持续上涨，沿河83个村庄受淹，3900多人被洪水围困。为此，抗灾指挥部迅速组织各级党员干部、公安干警及消防武警官兵，在第一时间解救转移被困群众。由公安干警组成的救援队，勇挑重担，奋勇当先。马头镇福水村500多村民被洪水围困，公安救援队奉命赶到后，驾驶冲锋舟劈波斩浪，在滔滔洪水中来回搜救接送受困村民，经过5个多小时奋战，终于把被困村民全部安全转移。20日下午，被洪水围困的3900多名群众全部安全脱险。21日凌晨，梅坑镇新坪村发生山体滑坡，7名外省民工被掩埋，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长曾军率领紧急救援小组，立即赶到现场组织搜救。为争取时间尽快找到被埋民工，救援人员夜以继日，连续奋战，终因滑坡面积大，泥土覆埋深，无法找到遇难者，但这种对人民生命高度负责的精神，让幸存民工及其家属深受感动。

面对突发的特大洪灾，镇、村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带领广大干部群众投入抗灾斗争。回龙、马头是受灾最严重的两个镇，在洪水袭来时，回龙镇、马头镇党政领导成员，临危不乱，明确分工，有的负责组织群众转移；有的带领抢险突击队，哪里有险情就战斗在哪里，和队员们一起扛沙包、筑护堤，日夜坚守在抗灾第一线。基层党组织的坚强领导，党员干部的模范行动，使灾区群众增强了战胜灾害的信心，积极投入到抗洪救灾中，有的抢修加固堤坝，有的救助安置灾民，有的排涝清淤，抢救受淹作物，尽最大努力减轻洪灾造成的损失。

在这次抗洪救灾中，驻县人民解放军、武警、消防部队官兵，发扬人民军队优良传统，坚持奋战在抢险救援第一线。县武装部按照县抗灾指挥部的部署，迅速组织动员民兵预备役人员投入抗洪救灾。武警、消防官兵不畏艰险，勇挑重担，发扬连续作战精神，解救群众，抢险克难。城西河堤出现漫顶溃堤时，官兵们冒着汹涌而来的洪水打木桩、填沙包，经过数小时激战，终于堵住了缺口，加固了河堤，确保了大堤安全。

为迅速恢复被洪水、塌方中断的交通、通信、供电、供水，抢修水毁设施的战斗也在紧张进行。县公路局与交通局领导，自洪灾发生后日夜奋战在抢修第一线，勘察灾情，制定抢修方案，组织队伍清理塌方，修桥补路，使通往灾区的公路陆续恢复。县电信局抢修人员冒着倾盆大雨，踏着齐膝深的泥泞，步行10来公里抢修被毁设施，使回龙、沙田、遥田等镇电话通信迅速恢复。县电力公司抢修人员，爬山越岭，冒雨抢修，使黄磔镇很快恢复正常供电。县自来水公司抢修队不畏山陡路滑，冒着滂沱大雨把水管、水泥、沙石等抢修物资，人抬肩扛到半山腰的抢修点，连续奋战5天，恢复了县城供水。

为安置受灾群众生活，县民政部门及时给灾区调拨发放救济款、物，确保了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地方住，使灾民生活得到妥善安置。卫生部门迅速抽调大批医务、防疫人员分赴各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通过救治伤病灾民，发放消毒药物，对灾区饮用水源、受淹房屋及公共场所全面进行喷药消毒，防止了灾后疫情发生。

八方支援

“6·20”特大洪灾发生后，省委、省政府极为关注。继张德江书记当天来电指导抗灾后，副省长雷于蓝在洪灾第三天就率领民政厅、交通厅、水利厅等部门负责人赶来新丰灾区，察看灾情，看望慰问灾民，指导救灾工作。7月5日，张德江书记又专程赶来，深入灾区，察看灾情，亲赴重灾区回龙镇楼下村慰问全倒户。楼下村在这次洪灾中，全村33户房屋全被洪水冲毁，各户财物大都荡然无存。张德江书记冒着酷暑，看望住在帐篷里的灾民，勉励大家同心共济，克服困难，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重建新家园，并对随行的各级党政领导就灾后重建工作做了重要指示。7月6日，省长黄华华率领有关部门负责人来到新丰，视察文长村、罗峒村等重灾区，以及公路塌方受损情况，强调要在省、市支持下，全力组织灾后复产和灾后重建工作。韶关市委、市政府领导在深入灾区，组织指挥抗洪救灾的同时，及时协调市有关部门调拨救灾物资，支持新丰开展救灾工作。中央电视台、《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州日报》、广东电视台以及《韶关日报》、韶关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纷纷在第一时间派出记者深入灾区采访，及时报道灾区情况和新丰军民奋勇抗灾事迹，为支援新丰灾区营造舆论，凝聚力量。

在抗洪救灾的艰难时刻，省、市有关部门、兄弟县市及社会各界人士纷纷伸出援手，踊跃捐款捐物支援新丰灾区。其中，省红十字会捐助50万元、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捐助17万元、省公安厅捐助20万元、东莞市政府捐助30万元、南雄市捐助14.3万元、乐昌市捐助10万元、乳源县捐助8万元、韶关市公安局捐助10万元、韶关军分区捐助3万元。至7月下旬，累计接收捐款287.4万元，粮食43.6吨，衣物3万余件。此外，县直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也募集救灾款38.3万元及大批衣物。省、市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援助，为安置受灾群众生活，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重建提供了有力支持。

灾后重建

据县气象、水文资料显示，“6·20”洪灾的降雨量、洪水水位均超过新中国成立后县内历次大洪水的数据，是有史料记载以来最大一次洪灾。这次历史罕见的特大洪灾给新丰造成严重损失。据灾后统计，全县受灾农田47108亩，受淹村庄83个、受损房屋6996间，其中全倒户283户；冲毁河堤201处，冲毁、损坏小水电站88座，国道、省道及县乡道路塌方1419处、约100.4万立方米，冲毁、冲坏桥梁32座，冲毁涵洞456座；通讯设施被毁坏，损坏电线杆740多根，10个通信基站遭损坏，学校倒塌房屋146间，山体塌方滑坡2000多处，因山体滑坡造成7人死亡，1人受伤，7人失踪。全县经济损失达2.38亿元。

面对洪灾造成的严重损失，县委、县政府积极采取措施，带领全县人民迅速投入生产自救和灾后重建工作。一是组织交通、通信、电力等部门集中力量，全面修复被

毁坏的公路、桥梁及通信、供电设施；大力支持因灾停产企业复产，力争短时间内达到灾前生产水平。二是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清理抢救被淹作物，改种其他作物，修复农田水利设施，尽最大努力减轻洪灾造成的损失。三是动员各方面力量开展灾后重建，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完成全倒户新居建设任务，让全倒户在元旦前搬进新居。

为支持新丰灾后重建工作，省政府下拨专项资金1000万元，市政府拨给专款60万元，补贴灾民新建住房，对倒房户每户补助500元~2000元建房费；对全倒户每户补助1万元。县委、县政府按照省委张德江书记关于“高标准、高质量，建成能抵御自然灾害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指示，严格把好灾区新村规划、新居设计、施工质量关，同时从人力、资金、建材等方面给予支持。经过半年努力，基本完成全倒户安居工程建设，在省委、省政府规定的时限内，让283户全倒户搬进新居，住上了钢筋水泥结构的小楼房。其中，备受省、市领导关注的楼下村，全体村民更是在国庆节前喜迁新村，并根据张德江书记的提议，把“楼下村”改名为“楼上新村”。与此同时，在洪灾中房屋受损的农户，也在当地政府的帮扶下，对损坏的房屋进行了改建、修复，使灾区面貌焕然一新。

第三篇 人口与计划生育

第一章 人口发展

第一节 人口变动

改革开放后，人口变动主要是人口逐年发展较快和城镇人口占全县总人口比例迅速增长。2005年全县户籍人口240987人，比1978年增加63213人，增长35.56%，平均每年增1.13%。增长最快是“六五”计划期间（1981~1985年），净增1.6万人，增长8.8%。“七五”计划期间（1986~1990年），仍然增长较快，净增1.56万人，增长7.7%。“八五”计划期间和“九五”计划期间，增长速度有所下降，在4%~5%上下。“十五”计划期间（2001~2005年），人口增长得到控制，增长2.4%。常住人口20.71万人。

1980年以后，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出现大量富余劳动力，大批农民洗脚上田，进城务工经商，城镇非农业人口迅速增加，2005年全县城镇非农业人口比1978年12438人增长4.08倍。其中，增加最多是“八五”计划期间

（1986~1990年），增1.16万人。户籍人口中，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是：1978年占7%，1985年占10.3%，1990年占15.0%，1995年占22.0%，2000年占23.6%，2005年占26.2%。

部分年份新丰县人口变动统计表

表3-1

单位：人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人口变动					
					出生	出生率 %	死亡	死亡率 %	自然增长	增长率 %
1978	33477	177774	165319	12438	3627	2.04	886	0.50	2741	1.54
1980	34040	183257	169000	14257	4108	2.24	966	0.53	3142	1.71
1985	39702	199268	178718	20550	3609	1.81	1051	0.53	2558	1.28
1990	46036	214775	182636	32119	4223	1.97	1234	0.57	2989	1.39

续上表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人口变动					
					出生	出生率 %	死亡	死亡率 %	自然增长	增长率 %
1995	55171	224359	174903	49456	3709	1.65	1065	0.47	2644	1.18
2000	61400	235293	179868	55425	2657	1.13	1028	0.44	1629	0.69
2005	67974	240987	177836	63151	2661	1.10	1426	0.59	1235	0.51

第二节 人口分布

全县人口主要聚居在新丰江上游及其支流和北江水系支流的沿河两岸、山谷盆地与丘陵地区。人口分布的特点是平原、丘陵地区人口多，偏僻山区人口少；农村人口多，城镇人口少、密度大。

1978年，全县平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90.4人，2005年为119.6人。



图3-1 1990年新丰县人口普查文艺汇演

2005年新丰县人口分布情况一览表

表3-2

单位	总面积 (平方公里)	总户数	户籍总人口	每平方公里人口
总计	2015.2	67965	240987	119.6
丰城街道	359	29765	82463	229.7
马头镇	519.2	12003	42630	82.1
梅坑镇	276	6023	25474	92.3
沙田镇	242	5169	21683	89.6
遥田镇	214	6959	31226	145.9
回龙镇	161	4023	19779	122.9
黄磜镇	244	4023	17732	72.7

注：按2005年12月调整乡镇后计算

第三节 人口流动

2000年后，每年外出流动人口为4.6万人，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发达城市。至2005年，流出人口达6.5万多人，其中城镇户籍流出人口为4800多人。

1990年后,新丰大搞公路建设和市政扩建,有很多外地的农民工来到新丰从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业,亦有部分是经商、搞服务业的。21世纪初,新丰通过招商引资,兴办10多家较大型企业,招收许多来自湖南、江西、四川等地的工人。2005年,外地流入新丰的人口为1.5万多人。



图3-2 在丰富制衣厂工作的外来工

第二章 人口结构

第一节 性别结构

在历次人口普查或统计中,新丰的人口性别构成都是男比女多。1978年,全县总人口177774人,其中男性90483人,占50.9%,女性87291人,占49.1%。2005年,全县总人口240987人,其中男性126056人,占52.31%,女性114931人,占47.69%。

第三次至第五次人口普查新丰县人口性别对照表

表3-3

单位:人

年 份	总人口	其 中			
		男	占%	女	占%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	188841	96589	51.15	92252	48.86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	200183	102521	51.21	97662	48.79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	236509	122277	51.70	114232	48.30

第二节 年龄结构

改革开放后,人口年龄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

儿童人数减少,占总人口比例下降。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在常住人口中,0至14岁儿童只有55447人,比1990年减少13941人,占总人口比例从1990年的34.6%下降为30.9%。

青年人数减少。2000年15岁至34岁青年,在常住人口中只有49048人,比1990年减少40784人,主要是外出务工、经商。

老龄人口增加。2000年60岁以上老人达22541人,比1990年增加5137人,占总人口比例从1990年8.64%上升为9.53%。到2005年,60岁以上老人24458人,占总人口10.15%,比2000年增加了0.62个百分点,列入了老龄化地区,其中100岁以上老人有21人。

2000年新丰县常住人口年龄构成情况表

表3-4

年 龄	常住人口	占%	男		女	
			人数	占%	人数	占%
总 计	179388	100	91760	51.15	87628	48.85
0~4岁	13558	7.56	7712	4.30	5846	3.26
5~9岁	18997	10.59	10092	5.63	8905	4.96
10~14岁	22892	12.76	11952	6.66	10940	6.10
15~19岁	16417	9.15	9060	5.05	7357	4.10
20~24岁	7397	4.12	3813	2.13	3584	2.00
25~29岁	10337	5.76	4557	2.54	5780	3.22
30~34岁	14897	8.30	6992	3.90	7905	4.41
35~39岁	15356	8.56	7525	4.19	7831	3.50
40~44岁	12683	7.07	6396	3.57	6287	3.50
45~49岁	10185	5.68	5602	3.12	4583	2.55
50~54岁	7182	4.00	3852	2.15	3330	1.86
55~59岁	6946	3.87	3712	2.07	3234	1.80
60~69岁	12991	7.24	6578	3.67	6413	3.57
70~79岁	7112	3.96	3100	1.73	4012	2.24
80~89岁	2127	1.19	760	0.42	1367	0.76
90~99岁	307	0.17	81	0.05	226	0.13
100岁以上	4	缺	缺	缺	缺	缺

2005年新丰县百岁以上老人名表

表3-5

镇 街	村委会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时间	年 龄
丰城街道	城东村	周 付	女	1902. 9. 3	103
	紫城村	黄培娣	女	1904. 4. 6	101
	龙围村	罗桂娣	女	1904. 4. 2	101
	高桥村	潘玉凤	女	1903. 7. 8	102
	西区居委	何永金	女	1903. 2. 2	102
	西区居委	廖 带	女	1904. 5	101
	南区居委	丘源珍	女	1902. 9. 25	103
马头镇	张田坑村	邱 二	女	1900. 3. 26	105
	秀田村	唐庙英	女	1902. 2. 2	103
	雅盖村	叶水妹	女	1896. 1. 23	109
	雅 坑	江长秀	女	1904. 10. 13	101
	水背村	叶 义	女	1903. 4. 25	102
遥田镇	竹岭村	沈 凤	女	1902. 10. 5	103
	大埔村	潘月祥	女	1901. 2. 15	104
	新群村	罗 春	女	1902. 3. 16	103
黄磔镇	梁坝村	黄月娥	女	1905. 6. 7	100
	高群村	张风娇	女	1905. 5. 13	100
梅坑镇	大岭村	朱仿文	男	1903	102
回龙镇	丘姚村	陈 美	女	1903. 1. 10	102
	古塘村	莫亚娣	女	1903. 2. 5	102

第三节 文化结构

1982年,全县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有126721人,占总人口的67.1%。其中:大学文化程度432人,占总人口0.22%;高中文化程度17171人,占总人口9.09%;初中文化程度35707人,占总人口18.9%。

2000年,全县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3298人,比1982年增加6.63倍,占总人口1.4%。其中研究生4人,大学本科255人;大专文化程度3039人;中专(含高中)文化程度18916人,占总人口的7.97%;初中文化程度57950人,占总人口的24.46%;小学文化程度66214人,占总人口的27.95%;文盲及半文盲12183人,占总人口的5.14%,比1982年下降13.85个百分点。

2005年末，全县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4001人，比2000年增长7.4%，其中高级职称54人，增长10.2%；中级职称1442人，增长12.8%。

第四节 职业结构

改革开放后，新丰民众的职业逐步变化。1984年，第一产业就业人数为68289人，占82.2%；第二产业就业人数为4254人，占5.12%；第三产业就业人数10524人，占12.66%。此后，农村劳动者逐步向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运输业转移。2004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全县第二产业就业人数为9806人，比1984年增加5552人，增长1.3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就业人员为20332人，行业分布为：采矿业300人，占1.48%；制造业5344人，占26.31%；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1134人，占5.58%；建筑业3028人，占14.9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800人，占3.94%；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117人，占0.58%；批发和零售业（不含个体户）423人，占2.08%；住宿和餐饮业174人，占0.86%；金融业146人，占0.72%；房地产业1087人，占5.3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98人，占0.97%；科学研究、技术服务103人，占0.5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266人，占1.31%；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148人，占0.73%；教育2820人，占13.89%；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925人，占4.55%；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41人，占1.19%；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3058人，占15.05%。2005年，第一产业就业人数62161人，比1984年减少6128人。

第五节 民族结构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结果，全县汉族人口191064人，占总人口99.98%，少数民族有瑶、壮、满、回、侗5个，人口为38人，占总人口0.02%。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全县汉族人口236907人，占总人口99.87%，少数民族增加了土家族、苗族、白族、畲族、蒙古族、藏族、维吾尔族、黎族等8个，人口为222人，占常住人口0.13%。

第六节 家庭结构

1978年，全县户平人口5.3人，到1990年下降为4.75人，2000年下降为3.83人，2005年又下降为3.54人。在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常住人口有家庭户46290户，其中：一人户4177户（单身老人户1237户），二人户7029户（只有一对老夫夫妇686户），三人户9350户，四人户10774户，五人户8266户，六人户3847户，七人户745户，八人户633户，九人户256户，十人以上户213户。

2002年新丰县6岁以上人口文化构成一览表

表3-6

项目 镇别	总人口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及半文盲	
		人数 (人)	%	人数 (人)	%	人数 (人)	%	人数 (人)	%	人数 (人)	%	人数 (人)	%	人数 (人)	%
合计	236917	255	0.11	3039	1.28	4786	2.02	14130	5.96	57930	24.45	66214	27.95	12183	5.14
丰城镇	75279	217	0.29	2458	3.27	3012	4.00	8638	11.47	23886	31.73	19180	25.48	3315	4.40
黄礞镇	17967	4	0.02	77	0.43	143	0.80	457	2.54	3142	17.49	5373	29.9	1247	6.94
回龙镇	19419	7	0.04	92	0.47	279	1.44	802	4.13	4290	22.69	6655	34.27	1104	5.69
遥田镇	32501	1	0	104	0.32	361	1.10	678	2.09	5058	15.56	9306	28.63	1746	5.37
沙田镇	22215	10	0.04	110	0.50	297	1.34	943	4.24	5336	24.02	6248	28.13	1065	4.79
梅坑镇	20996	3	0.01	45	0.21	155	0.74	761	3.62	4683	22.30	6334	30.17	998	4.75
马头镇	28670	9	0.03	96	0.33	246	0.86	1060	3.70	6683	23.31	7454	26.00	1573	5.49
小正镇	5468	2	0.04	12	0.22	116	2.12	329	6.02	1639	29.97	1590	29.08	304	5.56
石角镇	9836	0	0	18	0.18	68	0.69	265	2.69	1858	18.89	2688	27.33	481	4.89
大席镇	4566	2	0.04	27	0.59	109	2.39	197	4.31	1348	29.52	1386	30.35	350	7.67

第三章 计划生育

改革开放前，人口增长迅速，1978年，全县总人口177774人，比1964年增加47229人，增长36.2%，年均增长2.58%。改革开放后，实行计划生育，提倡晚婚晚育和优生优育，人口增长的势头得到控制。2005年比1978年总人口增加63213人，增长35.56%，年均增长从原来的2.58%下降为1.1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9年3月，县政府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1984年3月，改称新丰县计划生育委员会。1997年5月，改称新丰县计划生育局，为县政府主管计划生育工作部门。1984年3月设立计划生育服务站，在计划生育办公室领导下开展工作，进行技术服务和指导。2005年，县计划生育局内设一室四股（办公室、宣传股、政策法规股、计划财务股、科技股），核定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2人。属下6镇1街道分设计划生育办公室，各乡镇设有计划生育工作专业队，核定事业编制123人。

1988年6月，各乡镇设立计划生育专业队，全县共有93人，使计划生育工作走上经常化轨道。1997年新丰县专业队增加到123名，列为事业编制，专职从事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980年，县和各公社利用广播在一段时间内宣传《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和中央关于实行计划生育的《公开信》。各单位由党支部负责、分人包干、党员带头的方法，进行计划生育宣传。

1984年3月，建立了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1986年，县计生委及各区、镇都办起计划生育宣传栏，集中宣传党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要求。1990年，全县10个乡镇办起婚育学校，为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服务。1991年，县计生委办婚育学校，举办首期新婚夫妇学习班，共有212人参加。

此后，80%以上乡镇利用管理区（行政村）“妇女之家”（即活动室），作为婚育学习室，运用放录像、授课等形式对育龄夫妇进行宣传教育。

从1993年起，每年的春节前后定为计划生育宣传月，印发各种宣传品发至各乡镇和管理区、县直单位，并出动宣传车巡

回到各管理区宣传。1996年，宣传贯彻



图3-3 新丰县计生干部业务培训班

《1995年至2000年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的精神，普及、深化人口与计划生育知识教育，开展“世界人口日”、纪念中共中央《公开信》发表15周年宣传活动。同年3月中旬，县计生委与县妇联、民政局联合举办计生政策法规、“三优”知识、《婚姻法》等竞赛活动。

1997年全县共印刷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资料共35739份，并发至各村民手中。1999年3月，在国道105线县城段建起一条3公里长的宣传牌，各镇也在圩镇街道建起一条宣传街，专门宣传计划生育。与此同时，县电台、电视台每周设有人口与计划生育专题栏目，县领导还多次发表电视讲话。6月，全县10个镇、141个村委会按照县的统一标准要求，镇级建起一个高1.2米，长10米，村级建起一个高1.2米，长5米的高标准计划生育宣传栏，宣传栏内容由县统一印刷。县里还组织开展了以“婚育新风进万家”为主题的大型系列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建国50周年，“世界60亿人口日”、“世界人口日和公开信发表日”的纪念活动，进行宣传。

2000年县政府拨出4万元专款，在县城范围内建起了4块大型宣传牌，长达12米的有3块，6米长的1块，宣传牌上醒目的标语：“新丰是我家，计划生育靠大家”、“少生优生、幸福一生”、“推行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是年，县计生局为加强计生宣传工作，介绍计生工作的先进经验，创办了《新丰计生工作信息》的局机关刊物，定为双月刊。各级计生部门还利用近年建起的151个宣传栏，宣传人口理论、政策法规、生殖保健、婚育知识等内容。全县全年共出专栏1824期，参加“五期”学习班的人数达20213人次。县、镇、村三级共印发计生宣传资料7.5万册，发至每一对育龄夫妇手中。

第三节 节制生育措施

一、政策措施

1979年9月，县政府制定《新丰县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中规定一对夫妇不得超过生育两个小孩，且间隔应在4年以上。



图3-4 县政府在广场举行计生先进家庭授奖大会

1980年，县委、县政府作出决定：“对超计划生育者，经过耐心宣传教育仍不节制生育的，则采取征收多子女费：国家干部、职工由夫妇双方所在单位，每月从工资中征收10%的多子女费；农村村民，从夫妇双方全年工分中，各征收10%的多子女费。从孩子出生征收到14岁止。凡超计划生育的夫妇，双方一次性不提薪，一年内不得评奖、提职、评先进”。

1982年5月，县政府决定，凡没有安排生育指标的育龄夫妇，必须落实节育措

施：已有一个孩子的要上节育环，如符合安排生二胎的，要小孩4周岁才能取环；凡有两个小孩以上的，原则上要结扎，结扎前已怀孕的要采取补救措施，不能以扎保胎或以罚保胎。

1987年4月30日，县委、县政府制定实施《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的细则，规定：“城镇人口一对夫妻只能生一个子女；国家干部和职工超计划生育二胎的，应视其情节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处理，并扣罚超生费；生下第三胎的开除处理；超生二胎的干部、职工在经济上由夫妻所在单位分别扣罚



图3-5 县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金首发仪式

各方不低于工资收入20%超生费，从小孩出生至7周岁，亦可一次性征收夫妇双方的1500元超生费。违反间隔期限生育的，扣罚夫妻双方工资总额的20%超生费，从超生之日起至女孩4周岁、男孩6周岁为止”。

1999年，全县拨出88.95万元为符合有关计生奖励条件的1679户办理了计生养老保险。2004年9月15日，县政府在广场举行授奖大会，给全县45个获计划生育奖的农村家庭发给奖金。

2005年6月1日，县政府决定，凡本县籍双方皆农村户口，落实结扎节育措施的纯二女户、独生子女户，从落实结扎节育措施的当月计起，按每户每月30元标准发放奖励金，直到夫妇一方（男60周岁、女55周岁）领取省计生奖励金止；凡落实结扎节育措施的纯二女户家庭，按每户4人办理农村合作医疗连续10年。

二、节育措施

1989年，县政府实行“一孩上环，二孩结扎，计划外怀孕采取补救措施加上环或结扎”的节育技术政策。

1992年实行孕前型管理，建立查环、查孕制度，对育龄妇女每季度进行一次查环查孕工作。2002年，县城的B超查孕工作由以往每年2次增加到一年4次。

从1979年至2000年，实施男结扎11066例，女结扎30636例，完成补救措施41471例。

据2005年检查，全县有育龄夫妇46368对，已结扎的31204对，上环的8746对，口服避孕药及使用避孕具的536对，其他避孕措施的18对，总计落实节育措施的40504对，占87.35%。

三、目标管理责任制

从1999年起，实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每年年初根据市政府下达的人口计划控制指标，结合各地实际，将人口计划控制指标，包括出生率、自然增长率、计划生育率、多孩率以及“四术”任务等下达到各镇、县直各单位。为保证人口计划控制指标的完成，县长每年与各镇、各系统、各单位签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实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平时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落实情况的检查督促，年底制定检查考核方案，进行检查考核。凡是没有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的单位、镇，由县委、县政府给予通报批评，视其情节，给予“提醒、注意”或“黄牌警告”。从1999年起，实行“一票否决”制，对没有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指标的镇或单位，其党政一把手及分管计划生育的领导年度不能评优评先进。2000年落实节育手术3355例（其中放环1775例，男结扎70例，女结扎904例，完成补救措施606例），总节育率达90.9%。此后，2002年还出现计划生育率不高、避孕及时率低、二孩出生率高、多孩率高、“四术”库存数长期居高不下、流动人口的计生管理工作不够到位等问题，被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

2003年，县委、县政府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直面困难，正视现实，把计划生育工作摆在重中之重，实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层层落实责任制，把计划生育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内容，使计划生育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通过加大宣传力度，狠抓“四术”库存清理，强化B超查环查孕，开展创建“双无”镇、村活动，推进重心下移，加强计生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层级动态管理等一系列措施，使人口与计生工作的整体水平得到较大提高，较好地完成了2003年计生工作的各项指标。落实“四术”2965例，其中结扎819例，上环1724例，完成补救措施422例，全县综合节育率为89.76%，人口自然增长率为4.26%，计划生育率为80.71%，实现了市下达的指标要求，摘掉连续两年计生工作后进帽子。2004年和2005年，坚持长抓不懈，2005年落实“四术”2865例，计划生育率为83.65%，育龄妇女节育率达87.35%，完成了省市下达的人口控制计划。

附：

部分年份新丰县落实节育措施统计表

表3-7

单位：人

年份	育龄夫妇数	当年落实节育手术数					育龄夫妇落实节育措施							
		放环	结扎		采取补救措施	合计	放环	结扎		口服避孕药	使用避孕工具	其他	落实措施总数	总节育率 %
			男	女				男	女					
1979	21062	1275	51	242	787	2355	8724	1750	4877	171	12	59	15593	74.00
1980	22728	1707	46	166	987	2906	9793	1780	5098	178	27	59	16935	74.50
1985	27518	962	139	699	1025	2825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1990	32970	2578	188	1970	3214	7950	6023	4509	18634	80	85	61	29392	89.14
1995	36280	1457	164	977	1662	4260	5341	4658	21754	75	65	2	31895	87.93
2000	43390	1775	70	904	606	3355	7644	4480	27137	48	128	6	39443	90.90
2005	46368	1694	38	772	361	2865	8746	3546	27658	115	421	18	40504	87.35

第四篇 城乡建设

第一章 机构与规划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9年2月15日，成立新丰县基本建设局。1982年4月5日改称基本建设委员会。1984年6月，改称建设委员会。1997年8月，改称建设局。

2001年12月，县进行机构改革，将环保局和建设局，合并组建环保和建设局，内设六股一室：办公室、人事股、环保股、城建股、村镇股、建工股、燃气股，核定编制17人。下设环境监测站、环境监理所、

环境卫生管理所、房地产管理所、城市建设管理监察中队、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建筑材料管理站、造价站和咨询公司、工程交易中心、建筑设计室、自来水公司、建筑公司、第二建筑公司、建筑安装总公司、市政开发公司、园林管理所、散装水泥办公室等。



图4-1 20世纪90年代初的丰城大道

第二节 县城规划

1983年，县政府作出《新丰县城建设总体规划》，扩大县城范围，东至象岭，北至东瓜坑，西至生厂，南至国道105线，面积为3.5平方公里，将城区规划为工业区、商业区、仓库区、生活区、文化区和绿化区。1990年，对县城总体规划进行修编，在城区外4公里处建立工业区0.7平方公里，并设立县城规划控制区1.3平方公里。

2000年，县政府邀请中山大学城市与区域研究中心对《新丰县城总体规划》重新进行修编，东起象岭，西至沙江桥，北至东瓜坑，南至新国道105线新线（松园、黄陂、会前山边），面积13.6平方公里。

第二章 县城建设

改革开放后，县城建设规模扩大，陆续开发了城南、青岛、车田、万丰坝、沙塘等小区及紫城工业区，到2005年，县城总面积达13.6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从改革开放前不足1平方公里扩大到5.9平方公里。



图4-2 县城商业街一角

第一节 街道建设

改革开放后，街道建设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到2005年，延伸了人民东路、人民西路、人民南路（后改称府前路），新建成丰城大道东、丰城大道西、新西路、群英路、贵峰路、城东路、车田路、东田路、法政路等40多条城市道路。新建成新城东街、新城一街、新城二街、新城三街、南塘街等46条街及264条小巷，路街总长4.4万多米，比1978年增加了10多倍。街道宽度从原来8~16米扩宽为16~60多米，基本实现了水泥硬底化，主要街道两旁人行道铺砌了彩色水泥花瓷砖。

2005年新丰县城主要街道一览表

表4-1

街道名称	街道长（米）	街道宽（米）	街道起点至终点
丰城大道东	2600.7	60	原县福利厂至群英路口
丰城大道西	3694.3	60	群英路口至紫城缸瓦厂
东门路	950	20	县造纸厂至建设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城东路	1075	20	丰城大道东至东风路与练溪路交汇处
东风路	400	12	人民东路建行处至练溪路与城东路交汇处
练溪路	700	12	东风路与城东路交汇处至县二机厂
法政路	300	16	检察院至东门路城东村委会
人民东路	775	18	府前路十字街至城东路棉织厂
人民西路	1250	20	府前路十字街至城西金锁匙处
新建路	875	16	先烈路附城粮所至人民东路建行处
东瓜坑路	375	8	新建路至东瓜坑与福寿街交汇处
先烈路	650	15	丰城医院至原面条厂

续上表

街道名称	街道长(米)	街道宽(米)	街道起点至终点
车田路	550	18	新东路至丰城大道东
西田路	300	14	丰城大道东至东明西路
东田路	433.3	16	东门路至丰城大道东
建设路	300	16	东门路与新东路交汇处至原体委
新东路	525	15	府前路与新南路交汇处至原客运站后门
东香路	330	8	东门路党校至县松香厂
东明东路	445.7	16	车田路电力大厦至河龙坑北路
东明西路	540.5	16	府前路至车田路
沿江东路	1975	12	群新桥头至大营木场
寨顶路	300	8	城东路与东风路交汇处至寨子顶
府前路	650	16	府前广场十字街至丰城大道东
贵峰路	450	16	新南路至群英与丰城大道交汇处
群英路	550	18	人民西路至贵峰路交接处
新西路	400	18	人民西路建设大厦至丰城大道西
新南路	225	16	人民西路西门口至府前路中医院门口
城西路	1100	42	丰城大道西银山大厦至西岭路与育才街
文化路	436.2	20	人民西路县三中至西坑路与古岭路交汇处
君峰路	189.6	5	育才街至君峰路
君坪路	284.5	5	君峰路至西岭路大坪处
西岭路	1991.6	14	原丰城镇府至县师范学校
双龙路	1071.6	30	丰城大道西至沿江西路沙塘桥处
军前路	434	12	参军第至沿江西路
珠城路	451.2	16	丰城大道西至沿江西路
沿江西路	2200	12	丰江大桥至县食品总公司处
象岭路	300	8	城东路原食品厂至松香厂
河龙坑北路	455	6	东门路邮电住宅至丰城大道东
河龙坑南路	585	6	丰城大道东至沿江东路
沙塘北路	474.7	16	双龙路至沿江西路双良河岸
沙塘中路	258.9	16	双龙路至珠城路珠啤厂
沙塘南路	247.8	12	双龙路至珠城路
新龙大道	1370	40	丰江大桥至肉联厂
滨江路	820	30	丰江大桥至群英桥

续上表

街道名称	街道长(米)	街道宽(米)	街道起点至终点
黄陂路	970	20	群新桥至新龙大道法院大楼
江南中路	189.7	20	丰江大桥至会溪北路
校前街	80	8	东门路至职业高中
象坪街	162	8	俊裕街至河龙坑
裕龙街	120	10	俊裕街至河龙坑
俊裕街	100	12	城东路至俊利村下角巷
聚龙街	284.5	8	法政路至下角巷
花山北街	500	14	练溪路至殡仪馆
谢屋街	200	8	建设路至图书馆
东宝街	203	14	城东路至法政路司法局
盛丰街	720	12	城东路至府前路
西龙街	50	12	城东路至夏龙街
夏龙街	96.3	10	盛丰街至丰城大道东
建夏街	189.6	12	车田路至东田路
绿景街	286.5	12	水利局住宅区至城东楼角村
景榕街	120.3	12	车田路至城东恒夫村
南塘街	303.5	10	东明西路至车田路
旺塘街	122.6	8	南塘街至明南巷
明富二街	113.8	12	楼角巷至新宁街
明富三街	94.8	12	楼角巷至河唇园巷
新宁街	325	12	新东路至丰城大道东客运站
新富街	94.8	12	人民东路至新东路
新城东街	230	12	贵峰路至群英路
新市街	230	12	群英路至新城东街
光明街	256	6	府前路商会至新东路
胜利街	130	2.5	西门口至新城东街
供销街	56.9	12	人民西路至解放街中心市场
解放街	265	5.5	人民西路中药门市至中医院
新城一街	110	16	新西路至群英路
新城二街	115	16	新西路至群英路
新城三街	125	16	新西路至群英路
文教街	268	12	人民西路至丰城大道西

续上表

街道名称	街道长(米)	街道宽(米)	街道起点至终点
文育街	320	12	新西路至城西路第三小学
西城北街	119.3	8	新西路至五福二巷
银夏街	94.8	10	丰城大道西至人民西路
育才街	493.1	12	西岭路药材仓至文化路与西坑路交汇处
丰教街	284.5	12	人民西路至萨那中后门
文明街	104.3	20	丰城大道西至城西小学
青岛街	120	12	丰城大道西至沿江西路
邮前街	112	14	丰城大道西邮电大厦至沿江西路
军龙街	151.2	16	丰城大道西至沿江西路
帮兴街	133.7	8	丰城大道西至沿江西路
丰龙街	93	12	军龙街至保险公司
滨苑街	84.8	8	丰龙街至沿江西路
合江街	225	12	丰城大道西至沿江西路
丘岭街	198.6	12	丰城大道西至沿江西路
珠城路	451.2	16	丰城大道西至沿江西路
梨园街	170.7	16	双龙路至城西普龙村
普隆街	151.7	11	双龙路至城西普龙村
公园内	521.6	20	人民东路卫生局至新建路
万隆街	170.7	16	双龙路至丘岭头村
东龙街	160.5	10	城东路至河龙坑北路
昌龙街	160.2	8	城东路至河龙坑北路

第二节 市场建设

改革开放前，县城没有建市场，除商店外，圩日以街代市。1980年，始建简易中心市场和猪仔行。1985年，把简易中心市场改建为多层钢筋水泥结构的综合市场，楼下为肉菜市场，楼上为服装市场。此后，实行“政府领导、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多家兴建，工商监管”方针，先后建起百货商场、兴发市场、新富市场、城南肉菜市场、东门肉菜市场、供销街工业品市场和城东村农副产品市场等。1995年投入400万元建成县城购物中心，投入450万元扩建县城中心市场。2005年市场总面积达1.23万平方米。

第三节 楼宇建设

改革开放前（1978年），县城房屋建筑总面积只有21万平方米，其中，有森工局、二机厂、总工会、矿站、粮食局、财税局等24幢为钢筋混凝土楼房，最高为4层，其余均为砖木结构的二、三层楼房。

改革开放后，县委、县政府不断投入资金改造各单位的办公条件，同时允许和支持居民私人建房。从1979~1985年，全民、集体单位和居民私人投入2300多万元，建成房屋17万平方米，而且建筑结构与建筑技术有很大提高，从平房到6层高楼，由砖木结构改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由石灰批荡改为用水磨石米、瓷砖装饰。

1985年起，全民单位建房、集体单位及居民私人建房同时发展。机关单位纷纷新建办公大楼，县委、县政府在原地拆旧建新建起6层办公楼。各机关单位、企业事业单位先后在县城范围内陆续建起交通大厦、金叶大厦、银山大厦、公安局指挥中心大楼、“三防”指挥中心大楼、财政培训中心大楼、科教局大楼、公路局综合大楼、国税局大楼、地税局大楼、检察院大楼、法院审判大楼、农村信用社大楼、人民银行大楼、县人民医院住院大楼、中医院住院大楼和商会大厦等。许多单位采取筹资与集资办法，拆旧建新，先后建起农资公司大楼、财委商住楼、商业总公司商住楼、纺织品公司商住楼、新华书店商住楼等。与此同时，许多居民先后在新建路、寨子顶、城南开发区、城北小街及各街道先后建起住宅楼。

从1984年开始，县成立建设开发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接着，县建筑公司、二建公司、建筑安装总公司及8家私人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房地产开发，先后在县城建起丰江花园、港新大厦、丰凯商厦、丰城花园、群英居、群英苑、丽江北苑、恒辉雅苑、新华楼、新东楼、丰盛大厦等商住楼。

至2005年，县城楼房建设总面积达236万平方米，比改革开放前增加了10倍多，其中8~13层的高楼有100多座，有7座装有电梯。



图4-3 丽江北苑住宅小区



图4-4 中心洲度假村住宅小区

第四节 公共事业建设

一、供水

改革开放前，县城只有一间由城镇公社于1962年办起的小型水厂，日产饮用水只有1300吨，水渠渗漏多，污染严重，遇山洪暴发，轻则水质混浊，无法净化；重则水渠崩塌，无水供应。

1980年在大洞口发现地下河，每天抽水1200~1400吨，只能解决县城部分居民饮用水问题。

1984年，县政府决定建设白水礫自来水工程，于1985年1月动工。1986年3月建成日制水5000立方米的制水厂，铺设供水主管道5800米，向县城供水。

1993年，县自来水公司又筹资670万元，在龙围村建成日供水1万立方米的第二制水厂，铺设主供水管5.4公里，与第一制水厂联网，使县城生活和生产用水得到较好的解决。

2003年，对第一制水厂进行扩容改造，日供水增加到1.5万立方米，同时对紫城工业园和中心洲度假村等新区铺设供水管道3700多米。



图4-5 县城街道

部分年份新丰县城自来水供水统计表

表4-2

年份	供水量（立方米）	其中		水费收入（万元）
		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	
1986	1005752	缺	962213	23
1990	1486114	缺	1301118	34
1995	3861538	400221	2877008	251
2000	3067519	430577	2276205	290
2005	3311619	176739	1636151	395

二、排水

1979年起，县政府投资将旧城区主要下水道进行改造。1982年，将人民东路、人民南路（后改称府前路）、人民西路3条下水道改建成为主要干渠（1米×1米），共长1700米。1983~1985年，新建成西门外、新西路、群英路、新东路、光明街等13条下水道，共长1630米，使众多小沟溪与主干渠相连接，组成排水网。此后，凡新建街道、房屋

开发，坚持先建排水工程。在建设下水道期间，对东瓜坑河进行了治理。东瓜坑河流经城内东部城区，因上游水土流失，河床上浮，凡遇暴雨，洪水上涨浸街，使街道堆积淤泥，阻碍交通。1984年起，禁止在上游地段挖石取土，在山溪两旁砌筑石护墙，沿溪分段建沉沙闸，使洪水浸街现象大为减少。

三、路灯

1999年在城内主要街道和公共场所安装了350多盏路灯或装饰灯；在丰城大道主要路口的景点上，增设了5支20米电动升降的高杆太阳灯；在人民路从东到西安装了16座不锈钢跨街龙门架彩色排灯。

四、广场与公园

（一）中心广场

位于县政府门口，1954年建成，面积2万平方米。1999年，县政府决定进行改造，拆除了附近的6座楼房，压平了高低不平的地面，在东西两侧建成花圃，种上垂杨树、大红花球和台湾草，两旁装有60多盏3米高的水银灯。广场地面铺砌瓷砖，场内装有2支25米高的电动高杆太阳灯，前面建有30条花岗岩组成的半月型罗马柱长廊。



图4-6 中心广场

（二）后山公园

位于县城北楼背山，1976年开始，每年发动机关干部职工到该山植树造林，实行封山育林，1979年已绿树成荫，占地面积25万平方米。1976年建立革命烈士纪念碑，碑高12米，内书“革命烈士永垂不朽”8个大字，雄伟壮观。从先烈路有一道5米宽300多级混凝土石级路直通纪念碑前广场。1985年在山上建有4条环山小道，长1200多米，在几个小山头建有古式的“怀英亭”、“聆涛亭”、“迎春亭”、



图4-7 后山公园

“赏梅亭”、“双晖亭”等，周围长满松树、紫荆树、凤凰树、台湾相思树等，环境秀丽，空气清新，成为县城居民休闲的好去处。1986年在纪念碑后面建有烈士墓一座，刻有新丰革命烈士英名。

（三）任予广场

原称南门塘文化广场，面积12300平方米，建有文博中心大楼。广场建有一个灯光球场，正中是舞台，两侧有混凝土结构的12级看台，有座位1178个。2002年，为纪念新丰籍早期杰出共产党员、红军早期领导人李任予，县委、县政府在广场建起李任予烈士铜像，并将其命名为“任予广场”。

（四）三角公园

位于县人民医院门口，面积很小，园内只有一个门球场及一间长廊，供离退休老干部进行门球活动。

五、县城绿化

1981年12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后，县委、县政府连续多年发动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学校师生到后山公园或县内广场、街道、庭院进行植树。1984年丰城镇建立了园林管理所，负责公园、街道和景点的绿化管理。2002年，县政府规定：县城所有公共绿化地，实行由各单位分区划段，包干管理，确定牵头单位和负责单位，实行季度检查、年终评比制度。到2005年，后山公园和广场绿化面积25公顷，街道及景点绿化面积0.93公顷，机关、学校、工厂、住宅区、度假村绿化30公顷，城区内国道、省道绿化2.87公顷，东瓜坑果场绿化49公顷，君子嶂下防护绿化地46公顷，合计150.1公顷，覆盖率达32%，人均公共绿化地7平方米。

第三章 县城管理

第一节 城建监察

1995年1月，县政府颁发《新丰县城建管理监察暂行规定》，并成立城监管理中队，初期7人，2005年增到13人。对城市规划、市政设施、城市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实施管理监察，采取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办法，处理占道经营、乱摆卖、乱搭乱建以及解决脏、乱、差等问题。到2005年，拆除违章建筑13宗，处理违法开挖街道埋设线路3宗，拆除了有碍城市景观的雨篷、广告牌等600多宗，扑杀违法养狗50多头。

第二节 环境卫生

1979年开始成立清洁队，聘请临时清洁工人13人，对县城街道、公厕进行清扫。1980年4月，由丰城镇政府建立环卫站，吸收清洁工人23人，负责清扫街道9万平方米、8间公厕，配置运输汽车1辆、手扶拖拉机4辆，每天清晨和傍晚各打扫街道一次，冲洗公厕一次，并将垃圾运往离县城8公里山地集中堆放处理。2005年环卫工人增至155人，保洁面积从9万平方米增到45万平方米。



图4-8 县环卫工人正在清理淤泥

环卫站全面实行定地段、定人员、定质量、定奖罚的“四定”制度，实行日检月评。对居民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收集。收集路段35条，设收集点63个，每天清运垃圾70吨以上，节日成倍增加。晴天，每天用喷水车洒水1次，消暑降尘。1994年，环卫工人曾东英被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广东省先进环卫工作者”称号。2001年10月26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环卫先进工作者的决定》，授予赖春水等18名环卫先进工作者的光荣称号。

第三节 房产管理与住房制度改革

一、房产管理

1978年设立新丰县房管所，负责公产房管理和维修、公私房屋产权登记、发证，办理公私房屋交易、转让、评估、抵押、租赁；审核以房产抵押贷款的协议以及处理房产纠纷等事宜。

2002年，房管所完成核发房产证939宗，房屋面积21.31万平方米；办理房屋交易登记432宗，面积5.75万平方米；房产抵押登记410宗；房产评估503宗，面积10.46万平方米，评估总值5733万元；审核房产抵押贷款协议41宗，危房拆迁鉴定11宗，公房维修23宗，公房租金收入59.3万元，测绘512宗，白蚁防治20宗。

二、住房制度改革

改革开放前，房子多为公有，按行政级别安排给干部职工居住，每月交一定的房租，称为“福利性分房”。福利性分房制度延续几十年，职工住房十分紧缺。

1993年5月，县政府制定《新丰县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全面实行住宅商品化，将原属公有住宅一次性卖给住户，给予很多优惠政策：减除一次按标准内房价住房补贴20%；按工龄年限每年优惠0.3%；一次性付清购房款优惠30%。如县政府办公室的

第五篇 环境保护

1981年5月，新丰县政府设立环境保护办公室，内设环境监测站和环境监理所。环境监测站负责对水质、大气、噪声、污染源、污染事故等各种要素进行常规监测，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发展趋势，对各种排放物的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为环境管理工作提供可靠数据和资料。环境监理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种环境法规，对“三废”（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等环境污染进行现场监察，对有关污染事故进行调处。1987年，环境监理所改为广州市环境监理所新丰监理站。1989年2月，县环境保护办公室更名为县环境保护局。2002年，监理站复名为环境监理所。2002年机构改革后，县环境保护局与建设局合并，称县环保和建设局。2003年，环境监理所更名为环境监察大队。

第一章 环境监测

1981年成立县环境监测站后，开始对水质、大气、噪声、污染源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1988年10月，国家颁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统一了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对大气环境质量开展5个项目的监测，对工业废水污染源开展11个项目的监测，对噪声、土壤、农作物等进行监测。2005年，县环境监测站有工作人员8人，其中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2人，技术员2人。监测用房总面积350平方米，其中监测分析工作用房25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智能冷原子荧光测汞仪、多功能红外测油仪、大气连续采样器、智能大容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TSP、PM10）、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噪声自动监测仪、氟度计、电脑、可见分光光度计（721、723）、电子天平等仪器设备一批。

第一节 城市大气监测

新丰山峦起伏，森林密布，植被良好，自然资源丰富，厂矿不多，污染源少，空气质量优良。改革开放后，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厂矿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不断增多，给环境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污染。

县环境监测站从2002年8月31日起开展县城空气质量周报监测，逢周六、周一、周三采样（24小时自动连续采样），分析项目3项： SO_2 、 NO_2 、 PM_{10} 。在县城城区布设3个空气质量监测点，已得到韶关市环境监测站认证。为实施空气质量周报制度，于2002年5月在3个测点选址处建造了自动连续采样监测亭，并于2002年7月19日通过韶关市环境监测站验收。

经认证的大气优化测点县汽车修配厂（旧址），测点周围区域属文教、居住区；粮食局招待所（新址），测点周围区域属交通、居住混合区；自来水公司第一制水厂，属清洁对照点。

1995~2005年新丰县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日均浓度统计表

表5-1

年份	二氧化硫	氮化合物（一氧化氮）	总悬浮颗粒物
1995	0.002 (L)	0.024	缺
1996	0.035	0.034	缺
1997	0.097	0.011	缺
1998	0.013	0.054	缺
1999	0.012	0.037	缺
2000	0.014	0.035	0.076
2001	0.002 (L)	0.026	0.060
2002	0.028	0.027	0.073
2003	0.025	0.030	0.079
2004	0.018	0.026	0.050
2005	0.013	0.019	0.023

第二节 地表水监测

2005年，监测地表水结果显示，新丰江流域水质达到国家Ⅱ类水标准，回龙河、遥田河、沙田河等北江水系水质达到国家Ⅱ类水标准。

饮用水源地水质每月上旬采样监测，分析项目共30项：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铅、粪大肠菌群、铜、锌、氟化物、硒、砷、 Cr^{2-} 、氯化物、硝酸盐、铁、锰等。

江河水质监测断面及东江流域省控监测断面逢单月上旬采样，分析项目共有25项：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 BOD_5 、 $\text{NH}_3\text{-H}$ 、石油类、 COD_{Cr} 、汞、镉、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 Cr^{6+} 、铅、 CN^- 、挥发酚、LAS、 S^{2-} 、粪大肠菌群、全盐量。

白水礮水库是县城居民主要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自2005年起被布设为饮用水

源地常规监测点。

流经县城的新丰江水域共布设了3个监测断面，于1997年4月14日经韶关市环境监测站认证为水域功能区监测断面，分别是：梅坑河断面（HC061），属对照断面，水域功能为工业用水；水文站断面（HC062），属控制断面，水域功能为农灌用水；潭石桥断面（HC063），为消解断面，水域功能为农灌用水。

为了加强东江流域水质监测工作，从2003年起增设位于县城下游21公里处的马头福水为跨市河流交接监测断面。

1982~2005年新丰县若干年份主要河流水质一览表

表5-2

年份	河流	主要污染物	污染程度	趋势
1982	新丰江干流	无	无	平稳
	双良河	氨氮	轻微	平稳
	梅坑河	氨氮	轻微	平稳
	沙田河	氨氮	轻微	平稳
	遥田河	氨氮	轻微	平稳
	回龙河	无	无	平稳
	羌坑河	无	无	平稳
1986	新丰江干流	无	无	平稳
	双良河	无	无	平稳
	梅坑河	无	无	平稳
	沙田河	五日生化需氧量	轻微	平稳
	遥田河	五日生化需氧量	轻微	平稳
	回龙河	五日生化需氧量	轻微	平稳
	羌坑河	无	无	平稳
1987	新丰江干流	无	无	平稳
	双良河	五日生化需氧量	轻微	平稳
	梅坑河	五日生化需氧量	轻微	平稳
	沙田河	砷	轻微	平稳
	遥田河	砷	轻微	平稳
	回龙河	砷	轻微	平稳
	羌坑河	无	无	平稳

续上表

年份	河 流	主要污染物	污染程度	趋势
1988	新丰江干流	无	无	平稳
	双良河	无	无	平稳
	梅坑河	无	无	平稳
	沙田河	无	无	平稳
	遥田河	无	无	平稳
	回龙河	无	无	平稳
	羌坑河	无	无	平稳
1989	新丰江干流	无	无	平稳
	双良河	无	无	平稳
	梅坑河	无	无	平稳
	沙田河	无	无	平稳
	遥田河	无	无	平稳
	回龙河	无	无	平稳
	羌坑河	无	无	平稳
1991	新丰江干流	无	无	平稳
	双良河	无	无	平稳
	梅坑河	无	无	平稳
	沙田河	无	无	平稳
	遥田河	无	无	平稳
	回龙河	无	无	平稳
	羌坑河	无	无	平稳
1992	新丰江干流	无	无	平稳
	双良河	无	无	平稳
	梅坑河	无	无	平稳
	沙田河	无	无	平稳
	遥田河	无	无	平稳
	回龙河	无	无	平稳
	羌坑河	无	无	平稳

续上表

年份	河 流	主要污染物	污染程度	趋势
1993	新丰江干流	无	无	平稳
	双良河	无	无	平稳
	梅坑河	无	无	平稳
	沙田河	无	无	平稳
	遥田河	无	无	平稳
	回龙河	无	无	平稳
	羌坑河	无	无	平稳
1994	新丰江干流	无	无	平稳
	双良河	无	无	平稳
	梅坑河	无	无	平稳
	沙田河	无	无	平稳
	遥田河	无	无	平稳
	回龙河	无	无	平稳
	羌坑河	无	无	平稳
1995	新丰江干流	无	无	平稳
	双良河	六价铬	轻微	平稳
	梅坑河	六价铬	轻微	平稳
	沙田河	无	平稳	平稳
	遥田河	无	平稳	平稳
	回龙河	无	平稳	平稳
	羌坑河	无	平稳	平稳
1996	新丰江干流	氨氮	轻微	平稳
	双良河	六价铬、BOD5	轻微	平稳
	梅坑河	六价铬、BOD5	轻微	平稳
	沙田河	无	无	平稳
	遥田河	无	无	平稳
	回龙河	无	无	平稳
	羌坑河	无	无	平稳

续上表

年份	河 流	主要污染物	污染程度	趋势
1997	新丰江干流	六价铬、氨氮	轻微	平稳
	双良河	六价铬、氨氮	轻微	平稳
	梅坑河	六价铬、氨氮	轻微	平稳
	沙田河	无	无	平稳
	遥田河	无	无	平稳
	回龙河	无	无	平稳
	羌坑河	无	无	平稳
1998	新丰江干流	无	无	平稳
	双良河	氨氮	轻微	平稳
	梅坑河	氨氮	轻微	平稳
	沙田河	无	无	平稳
	遥田河	无	无	平稳
	回龙河	无	无	平稳
	羌坑河	无	无	平稳
1999	新丰江干流	氨氮	轻微	平稳
	双良河	氨氮	轻微	平稳
	梅坑河	氨氮	轻微	平稳
	沙田河	无	无	平稳
	遥田河	无	无	平稳
	回龙河	无	无	平稳
	羌坑河	无	无	平稳
2000	新丰江干流	氨氮	轻微	平稳
	双良河	氨氮	轻微	平稳
	梅坑河	氨氮	轻微	平稳
	沙田河	无	无	平稳
	遥田河	无	无	平稳
	回龙河	无	无	平稳
	羌坑河	无	无	平稳

续上表

年份	河 流	主要污染物	污染程度	趋势
2001	新丰江干流	氨氮	轻微	平稳
	双良河	氨氮	轻微	平稳
	梅坑河	氨氮	轻微	平稳
	沙田河	无	无	平稳
	遥田河	无	无	平稳
	回龙河	无	无	平稳
	羌坑河	无	无	平稳
2002	新丰江干流	氨氮	轻微	平稳
	双良河	氨氮	轻微	平稳
	梅坑河	氨氮	轻微	平稳
	沙田河	无	无	平稳
	遥田河	无	无	平稳
	回龙河	无	无	平稳
	羌坑河	无	无	平稳
2003	新丰江干流	氨氮	轻微	平稳
	双良河	氨氮	轻微	平稳
	梅坑河	氨氮	轻微	平稳
	沙田河	无	无	平稳
	遥田河	无	无	平稳
	回龙河	无	无	平稳
	羌坑河	无	无	平稳
2004	新丰江干流	氨氮	轻微	平稳
	双良河	氨氮	轻微	平稳
	梅坑河	氨氮	轻微	平稳
	沙田河	无	无	平稳
	遥田河	无	无	平稳
	回龙河	无	无	平稳
	羌坑河	无	无	平稳

续上表

年份	河 流	主要污染物	污染程度	趋势
2005	新丰江干流	氨氮	轻微	平稳
	双良河	氨氮	轻微	平稳
	梅坑河	氨氮	轻微	平稳
	沙田河	无	无	平稳
	遥田河	无	无	平稳
	回龙河	无	无	平稳
	羌坑河	无	无	平稳

第三节 噪声监测

县环境监测站运用噪声自动监测仪对环境噪声进行监测，2000~2005年，监测噪声的结果表明，境内功能区噪声、城区道路交通噪声、区域环境噪声、夜间噪声等，都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章 环境管理

第一节 环境保护规划

1996年以来，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全国第四次环保工作会议和广东省第七次环保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新丰实际，把环保工作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先后制订全县环境保护“九五”、“十五”、“十一五”规划，提出环境保护总目标、环境保护主要指标、环境保护主要任务及采取的主要措施，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和谁污染谁治理”环境保护的原则和方针，要求主要河流水质保持稳定，饮用水源的水质基本得到保障，县城大气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噪声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巩固造林绿化成果，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使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和优化，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2003年8月，新丰被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列为第八批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单位。11月，省林业厅把新丰列为全省10个建设林业重点县之一。2004年8月，新丰被国家林业局评为全国封山育林先进单位。

第二节 管理制度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新丰坚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审批及“三同时”制度、排污收费制度、城市环境影响评价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环保工作步入规范化轨道。

一、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1987年，贯彻省政府颁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施细则》，新丰对环境有影响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各种引进项目和区域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制度和“三同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1988年，贯彻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基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基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1995年，全县“三同时”执行率只有60%，到2005年，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三同时”制度执行率达100%。2000~2005年，由省、市环保部门审批比较大型的5个建设项目，总投资31806.24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1000万元。1979~2005年，县政府下达文件，关闭2间污染环境、浪费资源、严重扰民的企业，环保局依法取缔无证无照的“十五小”企业41家。

二、城市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

1995~2005年，新丰参加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考核共分环境质量、污染控制、环境建设和环境管理4大指标，下设24个考核项目。新丰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均达到与市政府签订的合格考核目标，其中2004年度达到优秀考核目标。

三、排污收费制度

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提出排污收费污染源监测计划和排污申报登记审核工作，并建立排污收费监理档案；负责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放射性物质等超标排污费和排污费的征收工作。

2000~2005年，共收取排污费186万元，其中：2000年15万元、2001年22万元、2002年30万元、2003年31万元、2004年40万元、2005年48万元。

第三节 新丰江水质保护

新丰江是东江的干流，新丰是新丰江的发源地，也是全省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惠

州、深圳、广州、香港等地的饮用水源地。新丰江水库蓄水面积400多平方公里，其中43%的蓄水来自新丰江。因此，保护好新丰的生态环境，保护好新丰江的水质，是一件功在新丰、利在全省的大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新丰人民为了保护好新丰江沿岸的生态环境及水质作出了重大贡献。虽然新丰是全省扶贫开发的16个重点县之一，经济欠发达，县委、县政府仍然以大局为重，采取措施造林护林，严格限制砍伐森林，加强饮用水源区环境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建成省级生态公益林60多万亩，抓好云髻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鲁古河市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体系建设。宁愿减少地方财政收入，陆续对县造纸厂、电镀厂、化肥厂等10多家税利大户企业实行关停并转，关闭了4家煤矿、3家铁矿、9家瓷土开发企业，多次婉言谢绝一批效益可观但对新丰江水质有污染的外资项目，造成大量职工下岗，每年直接经济损失上亿元。2000年2月，县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严禁在新丰江及其支流和相关的水库进行炸鱼、电鱼、毒鱼，以保护新丰江水质”的议案，支持督促县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好新丰江水质。2004年7、8月间，县政府大张旗鼓开展“为了源头一新丰江水资源保护专项扶贫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保护新丰江流域的生态环境。2005年，投资6600多万元的新丰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建成；投资2300多万元、占地8万平方米的新丰江源环境重点项目一新丰垃圾填埋场竣工投入使用。由于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各项制度，有效控制了新污染源的产生，使新丰江沿岸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第四节 环保宣传教育

县环保局成立以来，把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当做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每年的“六·五”世界环境日，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县长都发表电视讲话，县环保局在县中心广场向广大群众、学生赠送环保杂志、报刊、书籍等资料，广泛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受理群众投诉，接受群众咨询，举办环保知识竞赛，使环保意识深入人心。同时，向县城中小学、幼儿园进行环保宣传，开展创建“绿色学校”、“绿色幼儿园”的“双绿”创建活动，从小培养学生的环保意识。

第三章 污染源治理

第一节 工业污染源治理

新丰工业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水泥制造业，县城主要大气污染源是新丰珠江啤酒分装厂等。2005年，全县工业废气排放总量45438万标立方米，按区域统计，因水泥制造业集中在回龙镇，其废气排放量占总量的95.5%，丰城街道的废气排放量占总量的4.5%，其他乡镇没有工业废气污染源。按行业统计，工业废气排放量中水泥制造

业约占总量的95%，毛染精加工业（纺织业）废气排放量约占总量的3%，饮料制造业、木具制造业等其他行业合共约占总量的2%。2005年，全县有各类废气处理设施35套，处理能力83万标立方米/小时，工业废气处理率达100%。

受工业布局影响，工业废水污染源主要集中在丰城街道，2005年全县工业废水排放量43.56万吨，其中丰城街道工业废水



图5-1 县污水处理厂

排放量31.21万吨，马头镇工业废水排放量6.04万吨，其他镇工业废水排放量6.31吨。按行业统计，金属制造业、饮料制造业的工业废水排放量约占总量的三成，是工业废水排放量最多的行业；其次是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纺织业，所占比例约占16%。2005年，全县工业废水处理量37.25万吨，处理率85.5%；工业废水排放达标量37.25万吨，排放达标率85.5%。

县环保部门加强污染源监测和监理。对重点污染企业如水泥厂、电镀厂、珠啤厂、刨花板厂等进行不定期的检查。2002年，发现遥田、回龙两镇6间有国务院明令禁止的“十五小”企业利用废电路板、废电线用冲天炉进行高温焚烧回收铜、铁，因设备简陋，无任何处理设施，产生大量黑浓烟尘和有毒气体，威胁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破坏自然生态环境。环保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炸毁2条冲天炉。

第二节 农业污染源治理

农业污染源主要是使用农药、化肥的副作用，滥用或超量使用农药或化肥，致使土壤结构受到破坏，形成土壤板结或使农药残留在农作物里。

农业污染源治理，主要是指导农民掌握农药、化肥使用的科学知识，正确使用农药、化肥，推广使用无毒和低毒的生物农药及有机质农家肥、生物肥料，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的农药，重视农业病虫害防治，保护和利用害虫天敌（青蛙），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2002年1月25日，经省农业厅检验，新丰生产的奶白菜、佛手瓜达到了无公害蔬菜的质量标准，并发给了证书。

第三节 生活污染源治理

生活污染源主要是人的粪便、垃圾、生活污水和医院污水等环境造成的污染。1985年，县城有居民2万人，年排放垃圾杂物9000吨，粪便7000吨，生活废水73万吨。农村粪池多数没加盖，致使蚊蝇滋生蔓延，臭气熏



图5-2 岳城生活垃圾填埋场

天，污染环境。

改革开放后，县城真抓下水道建设，至2005年，建好下水道33300米，解决了污水横流问题。在新建楼宇中，坚持同时建三级无害化厕所，有效控制了臭气污染和蚊蝇滋生。街道实行全天候的保洁，定点堆放和定时清运垃圾。1997年，省政府要求在“九五”期间，实施“碧水工程计划”，重点整治城市污水排放，确保饮用水源水质。2004年县政府决定在县城鬼子口兴建污水处理厂，设计集污面积5.9平方公里，日处理能力3万吨，计划投资6600万元，污水处理采用微孔曝气氧化沟工艺，由省环保工程设计院设计，龙门二建公司中标兴建。2005年在岳城兴建生活垃圾填埋场，占地面积8万平方米，设计年处理能力5万吨，库容80万立方米，使用年限22年，计划投资2300多万元，由省环保设计院设计，韶关市二建公司中标承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均于2005年基本建成。

第四节 噪声污染源治理

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工业生产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交通运输噪音等，干扰周围环境，不同程度影响人们的生产生活和身体健康。1981年，贯彻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广州市环境噪音管理条例》，在县城内不准鸣高音、怪音喇叭，货车除装卸货物外不准进入县城，限制手扶拖拉机进城。并从1997年1月1日起，禁止在县城燃放烟花爆竹。通过这些措施，使县城减少了噪音。

第四章 生态县建设

1998年10月26日，省政府发布《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县委、县政府成立“创建新丰森林生态县工作领导小组”，制订《新丰县创建森林生态县总体规划》和《新丰县创建森林生态县实施方案》，把森林生态环境建设目标和任务落实到各镇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实行责任制管理，划定小正镇为示范镇，梅坑镇梅坑村、马头镇羌坑村、丰城镇高桥村为示范村，县城二中、县公安局为园林式单位示范点，县派出人员深入到各镇、村按标准指导建设。

第一节 森林生态建设

一、生态公益林建设

1999年经省核定新丰的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61.7万亩，对生态公益林严格管护，不批不砍，禁止采伐，实行全封山。2001年县与镇、镇与村、村与农户、林业局与林业站、林场签订“2001~2005年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责任书”，把省政府

下达的生态公益补偿资金按照《广东省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比例标准一一落实到经营者手中，使补偿资金专款专用。

二、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建设

除继续抓好云髻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外，1999~2000年，把鲁古河流域建成“以林蓄水、以水发电、以电养林”的良性生态循环的县级自然保护区，2004年8月升格为市级自然保护区。同时，通过培育森林资源，规划并建设了清心礫、华溪山、西莲山、回龙、雪山顶等5个森林公园。

三、公路绿化

公路、交通、水利、环保和建设等部门投入资金，落实人力、物力，互相支持、互相协调，共同配合做好林业生态县建设，抓好国道105线、省道347线、省道244线和县城四大出口绿色通道及城镇、村庄的绿化美化工作，使绿色通道、城镇、村庄绿化达到林业生态县的标准要求。

四、培育森林资源

引入国债资金，建设珠江防护林；通过招商引资，引入外来资金发展速生丰产林；抓好新丰江竹子长廊建设，从2001~2004年完成造林面积14406公顷，其中：荒山造林5724公顷、迹地更新4025公顷、低产林改造4567公顷。与此同时，全县人民积极参加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完成种树271.3万株。

五、四大林业基地建设

2005年已建成松香基地52.3万亩，竹子基地24.5万亩，水果基地13.5万亩，速生丰产林基地4万亩。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

一、依法治林

严格控制采伐限额，实行采伐限额一本账、一支笔审批的管理制度。清理整顿木材加工厂，撤销126家木材加工厂，全县只保留10家木材加工厂（点），充分发挥林政执法人员和森林公安以法治林的职能作用。

二、森林病虫害的防治

2004年4~5月在小正、梅坑、黄礫3个镇不同程度地发生白椎天蛾虫危害森林面积426.7公顷，在省林业厅的支持下，及时组织当地村民利用灯光诱杀，有效地灭杀白椎天蛾，防治面积426.7公顷，防治率100%。

三、森林防火

主要措施是落实森林防火目标责任制，县与镇、镇与村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抓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增强全民森林防火意识，执行各项护林防火制度、野外用火审批制度等；组织有关场、站力量，着力抓好生物防火林带建设，2001~2004年完成防火林带建设382.75公里，面积417.25公顷。由于措施到位，管理到位、检查到位，有效地控制了森林火灾的发生，2001年以来森林火灾受害率均未超过省、市“双控”指标。

2004年12月13日，省政府派出林业生态县检查验收组到新丰检查验收，新丰顺利达标。2004年12月底，新丰被省政府命名为“广东省林业生态县”。

第六篇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交通运输

改革开放初期，新丰地处山区，没有铁路、水路、航空，公路是县里对外交往的唯一通道。当时县内不仅有许多村未通公路，而且原有的公路大部分还是等外的沙土路，急弯多陡坡多，路面狭窄，运输效率低，制约着山区经济的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县委、县政府领导深刻认识到，只有改变新丰交通落后的局面，全县的经济发展才有良好的基础。从1984年起，新丰县高度重视交通建设，成立了由分管交通的副县长担任总指挥，县交通局长任副总指挥的公路建设指挥部，开始在全县掀起一浪又一浪的交通建设热潮。1991年，县委、县政府发出《加快新丰公路建设的决定》，人大常委会也同时发出《加快新丰公路建设的实施细则》，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公路建设总指挥，贯彻“谁建、谁用、谁受益”的方针和“民需民办、民办公助、民工建勤”的原则，改变以往单一依赖上级拨款修路、单纯依靠专业部门修路的思想，争取上级支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引进外资参股，采取多层次、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公路建设，使新丰的交通运输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一、交通局

改革开放前，恢复了县交通局，内设办公室、财务股、安全股、业务股、人保股，属下单位有地方公路管理站、交通管理总站、汽车客运公司、水运公司、航道管理站、搬运站。至2005年，县交通局内设“四股一室”：财务股、安全股、业务股、人保股、办公室，编制17人。属下有汽车客运公司、地方公路管理局、交通管理总站、汽车运输服务公司、公路发展总公司、粤新路桥管理中心、汽车修理厂、交通大酒店、交通水泥厂、交通水泥二厂、顺丰运输公司等。

二、公路局

改革开放前设新丰公路工区，归市公路局直管。1988年更名为新丰县公路分局，1989年更名为县公路局，为正局级单位。内设办公室、人秘股、生产综合管理股、路政股、财务股、征稽所，下辖国道105线养护管理所、省道347线养护管理所、省道244线养护管理所、下太线养护管理所及公路维修所。

三、地方公路管理局

改革开放前设立县地方公路管理站，2005年改称县地方公路管理局，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养征股、路政股、生产技术股、财会股，属下机构有公路工程公司、车辆维修车间、涵管车间及15个道班。



图6—1 县公路局办公大楼

四、交通管理总站

改革开放前设有县民间运输管理总站，1982年改称县交通管理总站，为副科级事业单位，行使政府对道路运输的行政管理职权。内设办公室、业务股、财会股、交通稽查队和丰城、马头、梅坑、回龙4个中心交管站。

第二节 公路建设

改革开放前，新丰境内建有省道、县道共49条（段），共长322.4公里，都是标准低、质量差的等外沙土路。

1984年县委、县政府作出大搞公路建设的决定，采取多层次、多渠道筹集资金投入改建国道105线、省道347线、244线。1995年开展“交通年”活动，贯彻“加强规划，强化管理，多方集资，民工建勤，民办公助，分期改善，逐步提高”的地方公路建设方针，发动群众大力参与地方公路建设。至2005年，全县公路总里程达1408公里，比改革开放前增加了1085.4公里，公路密度为每百平方公里69.88公里，基本上实现了公路硬底化。

一、国道

北京至珠海拱北的国道105线，经马头、丰城、梅坑，新丰境内48.5公里。该路原属省道，称从中线，起于从化、经新丰至连平上坪中村坳。

1984年，国务院决定修建国道105线，从北京经江西赣州、广东连平、新丰、从化、广州至珠海。新丰段由武汉设计院勘测设计，除虎淹至石门水、百叟至马头等路段重新修建外，其余路段均沿原从中线走向。县城过境段由广州市公路局工程公司第三队于1986年10月动工，次年冬竣工，路基宽18米，路面宽15米，铺以沥青碎石。虎淹至石门水路段，为避开四十八坳的险要路段，改经大岭、利坑至石门水，接原从中线，全线按山岭重丘二级公路标准进行修建。百叟至马头段改为从马头坳经过。这两段由交通部第二院设计，由广州市公路局工程公司第一队施工，于1987年11月动工，至1990年底全线竣工通车。路基宽9米，路面宽8米，沥青路面。



图6-2 改造后的国道105线县城段

1992年，国道105线新丰段不少沥青路面损坏，县委、县政府决定将其改建为一级混凝土公路。改建工程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工程，塔脚下至虎淹10公里，由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设计，按原线以一级公路山岭重丘区标准建设，县城路段3.4公里路基宽24.5米，路面宽15米，水泥砼路面，两旁非机动车道铺沥青路面，沙江桥在原桥旁增建一座钢筋混凝土桥。该段路从1993年3月28日动工，至1994年9月28日竣工，工程总造价6137.88万元。县城路段于2000年又投资310万元扩建为6车道，加建绿化带，并在绿化带外侧加铺4~6米宽的慢车道。第二期工程分两段，第一段从马头坳到塔脚下14.7公里，亦按一级公路山岭重丘区标准，路基宽20米，路面宽15.6米，4车道，水泥砼路面，两旁路肩各2.2米沥青路面。这段工程总造价6900万元，交通部贷款500万元，省交通厅、省公路局补助、投资参股、贷款共解决7480万元，金融部门贷款380万元，其余为引进香港越秀企业集团投资解决。

第二期工程第二段，从虎淹至华溪林场，仍按山岭重丘二级路4车道标准改建，其中碗窑下至石门水7.6公里，因地势险要，便采用另新辟2车道复线。此段路23.5公里，需投入资金13240万元，由县政府与省公路局合股投资解决。工程通过公开招标，由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总公司、韶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等9家企业中标分段承包，于2001年春动工，2005年竣工通车。

二、省道

（一）省道244线

省道244线起于仁化县塘面，经始兴、翁源、新丰、龙门至博罗青塘，全长345公里，新丰境内分新（丰）龙（门）、新（丰）翁（源）两段。

1. 新（丰）龙（门）路段

该路原是一条等外沙土路，1980年建成雪山林场至板岭头路段共长20.5公里。1983年，县地方公路站接收养护后，投资200多万元进行了全面整修，可通龙门县

城。1992年，省将该路定为省道244线。

1990年，新丰、龙门两县党委和政府向省公路局提交改建新龙公路报告。1991年1月，省计委批准立项。该路新丰境内长15.8公里，由韶关市公路局设计室勘测设计，按山岭重丘区二级公路标准修建，由省公路局工程处六队、阳江县二建林喜梅队、新丰公路工程公司等9个工程队分段施工。1992年11月动工，1993年因资金紧缺，工程处于停工状态，后由县集资300万元，向交通部投资公司贷款500万元，引进香港越秀企业集团5500万元参股，1995年7月建成通车。该路段是新丰通往深圳、惠州的快捷通道，建成后，比原来经广州往深圳缩短100多公里。

2. 新（丰）翁（源）路段

新翁路段新丰境内长42公里。原公路等级低、质量差，坡陡弯多。1999年，县委、县政府征得省交通厅批准，对该路进行改建，由韶关市公路局设计室负责勘测设计，按山岭重丘区三级公路标准进行改建，由韶关市公路局工程队承包施工。工程分两期进行：第一期改建从下郑至拱桥坑（新丰、翁源交界处）17.6公里，一般路段路基宽7.5米，水泥砼路面宽7米；圩镇路段路基宽12米，水泥砼路面宽9米。总投资3073万元，于2000年7月动工。

第二期工程，从县城至下郑24.4公里，走向几经修改，曾拟从岳城凿一隧道直通下郑，隧道长1235米，总投资1.9亿元，路程可比原路缩短11公里，终因投资过大，难以解决，最后仍按原路改建，2005年底，全面完成水泥路面铺设。

（二）省道347线

省道347线原称梅岭公路，起于梅坑，经英德市青塘镇至阳山县岭背镇，全长273.7公里，新丰境内49.1公里。1992年被编为省道347线。全线为沙土路面，路基平均宽度7.5米，沿线翻山越岭，坡陡弯多，尤其是八里排路段迂回曲折，崎岖险峻，公路质量差，通过能力低。

1995年，县委、县政府决定按山岭重丘区二级混凝土公路标准改建，工程分三期进行：

第一期工程先改两段：第一段虎淹至梅坑街5.4公里，1995年11月动工，1996年12月竣工，总造价1800多万元；第二段回龙桥至牛仔峡6.7公里，1995年8月动工，1997年3月竣工，总造价1400多万元。

第二期工程亦分两段：第一段从梅坑街至中桃园16.2公里，投资4594万元；第二段从回龙桥至“八一”电站9.3公里，投资3040万元。两段工程于1997年7月动工，1999年12月竣工。

第三期工程是从中桃园至“八一”电站17.8公里（含金竹园隧道），此工程亦分两段进行。第一段为中桃园至金竹园，为避开八里排险要地段，改从八里排山腰穿隧道过金竹园，比原路可缩短1.6公里，隧道长623米，造价2883万元。第二段从金竹园至“八一”电站。两段总投资10117万元。第三期第一段工程由省路桥中心全额投资，由省公路集团公司承建，2001年春动工，至年底全面竣工，全线为二级钢筋水泥

路面。从县城至回龙，从过去车程需2个多小时缩短为1小时。

三、县道公路“四改二”与乡村公路硬底化改造

1995年以前，县、乡道公路大部分是根据“民需民建”、“民办公助”和“民工建勤”的地方公路建设方针进行修建的四级或等外沙土路面公路，通行能力低，弯多坡陡，晴通雨阻。1995年以来，在省、市交通公路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发动群众投入县道公路“四改二”工程建设

（即对原四级或等外沙土路面公路进行加宽降坡，裁弯取直、铺筑水泥砼路面，改造为山区二级公路）。1997年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快我县地方公路“四改二”工程建设的通知》。1998年，省委、省政府提出“两大会战”的号召，新丰积极响应，掀起“村村通公路”的公路建设高潮，开通了小正至茶坑、黄竹塘至新群、司前至司前尾、文长至邹洞公路，实现了全县村村通公路的目标。1999年6月，县政府批转县交通局“落实镇同行政村公路硬底化工

程实施意见”，省、市交通公路部门给予贫困山区特殊政策，对贫困山区“四改二”公路工程建设进行重点扶持，每公里给予23万元建设资金，全县共投入“四改二”工程建设资金5293万元。至2000年底，县道公路全面实现了水泥硬底化。2002年开通了县城至云髻山乡道水泥硬底化公路，全长11.9公里，按山岭重丘三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7.5米、路面宽6米，全线共有涵洞53座、共699.9米，2005年该线路经省公路局批复升级为县道公路。各镇、村亦发动群众捐资投劳，如黄磔镇茶洞村群众就捐资10多万元，支持乡村公路硬底化改造。乡村公路硬底化改造，在上级补助金不足的情况下，县地方公路管理局采取由镇、村负责完成乡村公路路基工程的基础上进行铺筑水泥砼路面，成熟一条，实施一条。至2005年底，全县共投资17292万元，完成通行行政村公路硬底化576.4公里，使119个行政村实现了水泥硬底化，占全县行政村总数的84.4%。



图6-3 改造前的新丰农村公路



图6-4 乡村公路硬底化

四、桥梁与隧道

(一) 桥梁

1. 国防路桥

1992年,省交通部门将原国防路虎淹至青塘路段编为省道347线。2000年,在蕉园桥、回龙桥各新建1座钢筋水泥一类桥,荷载汽车均为20吨。

2. 国道105线路桥

国道105线新丰段有大小桥梁15座,总长802.7米。主要有:



图6-5 2005年在建中的新丰江大桥

马头桥 桥跨羌坑河,长75米,宽19米,高6米。1971年建有水泥桥,宽11米,1997年在桥旁加宽8米,新旧桥合成一体,荷载汽车15~20吨,技术状态为二类桥。

沙江桥 桥跨双良河,1954年曾建有一座高3米、宽4.2米、负载8吨可通汽车的木桥。1970年,改建为水泥结构双曲拱桥,长99.7米,高6米,宽10.4米,载重汽车10吨。1995年,在桥旁加宽11.3米,新旧桥合成一体,为荷载汽车20吨二类桥。

合水口桥 桥跨梅坑河,1991年3月建成,桥长160.4米,宽8米,高6米,荷载汽车20吨,三类桥。2001年,在桥旁加建一座同样宽的钢筋混凝土桥,两桥合成一体。

徐坑桥 横跨两山之间,钢架拱重力式桥台。1991年12月新建二类桥,长120米,宽9.3米,行车道8.3米,净空高70米,为县内最高桥梁,荷载汽车20吨。

石门水桥 桥跨小正河,1990年修建,钢筋水泥结构二类桥。长47.4米,宽9.7米,高14米,荷载汽车20吨。

3. 省道桥

省道244线,建有丰江桥、会前一桥、会前二桥、下峒桥、朱洞桥、书田坑桥、田心桥、炮斗桥、盖仓桥、水源径桥、雪峒桥、黄磔桥、雪梅桥、仙泉桥、猴子栋桥等15座钢筋水泥桥。其中水源径、雪峒、黄磔3座为20世纪70年代建成的板桥,新(丰)龙(门)路段的9座桥为1995年建成的砗块桥,雪梅至猴子栋3座桥为2001年建成的板拱桥。最长为丰江桥,104米。

4. 县道桥

县道桥梁60座,其中大桥2座、桥长299.4延米,中桥10座、桥长548.5延米,小桥48座、桥长705.67延米,桥梁合计总长1553.57延米。马头军屯桥、梅坑桥、大席桥、沙田中桥等25座桥梁为改革开放以前以“民工建勤、民办公助”形式建成。其余大席桥、叶屋桥、英雄桥、紫城中桥、高桥桥、小正桥等35座桥梁均为改革开放后所建。主要桥梁有:

军屯桥 横跨新丰江,古时以竹圈垒石为桥墩,面上排放数根杉木作桥面,人

行常有危险。1972年建成双曲拱桥，桥长168.8米，高7米。桥面全宽8.5米、净宽7.5米，设计荷载汽车15吨。

梅坑桥 原为国防路桥，横跨梅坑河，1938年由广东省建设厅投资兴建的T形钢筋混凝土结构桥。桥长130.6米，高4米，桥面全宽7米，净宽6米，设计荷载汽车—15吨。通行60余年，2002年定为四类危桥，2003年进行重修扩宽。

沙田中桥 横跨沙田河，1972年由国家全额投资兴建，省工程技术人员指导施工的板拱结构钢筋混凝土桥梁。桥长69米，高8米，桥面全宽8米、净宽7米，设计荷载汽车10吨。

大席桥 横跨大席河，1981年建成浆砌石墩钢筋混凝土水面桥，可通汽车。1985年山洪暴发，桥孔被障碍物冲毁。1986年，由广东省及广州市交通部门拨款33万元，新丰、连平两县林业局筹措5万元，建成双曲拱结构钢筋混凝土桥梁，桥长118.5米，高6.5米，桥面全宽9米、净宽7米，设计荷载公路Ⅱ级。

叶屋桥 坐落在沙田叶屋村，横跨沙田河，1982年兴建的双曲拱式结构桥梁。桥长54米，高6.8米，桥面全宽7.5米、净宽6.5米，设计荷载汽车20吨。

英雄桥 坐落于遥田长安村，横跨长安河，1985年兴建的双曲拱式结构桥梁。桥长52.2米，高8.3米，桥面全宽7米、净宽6米，设计荷载汽车20吨。

紫城中桥 横跨紫城河，1998年兴建的T形梁结构桥梁。桥长45米，高3.1米，桥面全宽12米、净宽11米，设计荷载汽车20吨。

5. 乡道桥

乡道公路桥梁有142座，总长3907.02延米，125座是改革开放后所建。其中大桥4座、桥长527.9延米，中桥35座、桥长1900.5延米，小桥103座、桥长1478.62延米。最长的是秀坑桥，桥长160米，主要桥梁有：

秀坑桥 在马头街通大陂公路上，横跨新丰江，1989年建成双曲拱桥。长160米，高12.8米，宽7米，载重汽车20吨，总投资320万元。

黄陂群新桥 坐落在县城南门坝，横跨新丰河，1973年以民办公助建成，荷载汽车15吨，6肋5波水泥结构双曲拱桥，长123米，宽7.6米，高8.5米。

金园桥 坐落在县城金园大道，横跨新丰河，2005年建成的T形梁结构桥梁，桥梁长121.6米，高5.9米，桥面全宽21米、净宽16米，设计荷载汽车20吨。

涧下桥 坐落于涧下村，横跨新丰江，1986年建成，双曲拱钢筋混凝土桥，设计荷载汽车20吨。桥梁长94米，高8.6米，桥面全宽5米、净宽4.5米。桥分4孔，其中一孔跨径22.8米，其余每孔跨径22米，桥墩类型为重力式。

合水庙桥 位于回龙镇蒲昌至松山公路合水庙处，1976年建成。设计荷载汽车—15吨，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长50.3米，高4.6米，桥面全宽6.7米、净宽5.5米。桥分2孔，每孔跨径20米。

下埔桥 于沙田镇下埔村，1980年建成。长48米，宽4.4米，1孔，跨径29米。

（二）隧道

金竹园隧道地处省道347线金竹园附近，原路从分水坳顶经灰岩径八里排越过崇山峻岭到金竹园，山高弯多，是事故多发的危险路段。2000年改造该路段，由省公路局属下的路桥中心全额投资，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改为从八里排山腰凿隧道通过，2001年2月动工，采用先进的光面爆破技术，于当年12月竣工。隧道长623米，宽8.72米，高6.8米，造价2883万元。隧道门上5个醒目大字“金竹园隧道”由时任省交通厅厅长张远贻题写。



图6-6 2001年竣工的省道347线金竹园隧道

第三节 公路养护与管理

一、公路养护

（一）国道、省道养护

1984年省公路局决定全省公路养护实行条块结合，分级管理：国道、省道干线，由公路工区管养，县道由地方公路站管养，乡村道路由乡镇和管理区管养。公路工区和地方公路站各设道班。县公路工区下设17个道班，有养路工人132人，养护省道、县道公路5条，共长187.14公里。1989年，县公路工区改称县公路局。次年国道105线建成通车后，增设徐坑道班，负责养护虎淹至华溪林场水泥砼路段。

1999年4月，县公路局建立公路维修所，地方公路站亦组建起公路工程公司，担负公路维修、改建任务。

2001年初，县公路局对公路养护进行改革，组建国道105线、省道347线、省道244线、县道下太线4个养护管理所，实行大道班建制的管理模式，实行局与管理所、管理所与作业组、作业组与个人的层层承包责任制。2005年，经省、市公路部门检查验收，年均好路率为83%以上，超额完成市局下达的路况指标任务，连续多年被省市



图6-7 1999年，县道班工人正在养护公路

公路局评为“先进县公路局”。

（二）地方公路养护

1984年公路养护实行分级负责，县地方公路站负责养护县道公路和部分乡村公路，各镇境内的乡村公路则由镇政府负责养护。2001年，县地方公路站有职工79人，负责代养省道1条（新龙公路）、养护县道公路9条126.7公里，协助各镇管养乡村公路118条（段）813公里。

（三）乡道养护

初时养护经费补助不多，养护人员不到位，以致公路失去管养，路况差、质量低。2001年3月，县地方公路站与各镇政府签订乡道养护合同，镇政府负责该行政区域内乡道公路的养护工作，地方公路站负责协助各镇政府建立乡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制，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将建成的乡道公路纳入行业管理，各镇将乡道分段划片，定路段、定人员、定任务，落实到村到人。承包路段采取正常养护与季节性突击养护相结合，在全县聘用养路工88人，每人负责养护3.5公里，每月上路20天，每人每月发给补助费300元，所需经费由地方公路站负责。地方公路站每季度组织有关人员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评比，每半年进行检查验收。2005年，乡道公路年均好路率达84%，达到市下达乡道公路路况计划指标。

二、养护管理所与道班

（一）养护管理所

2001年，县公路局对公路养护进行改革，组建国道105线、省道347线、省道244线、县道下太线4个养护管理所。

国道105线养护管理所辖徐坑、龙江、马头、石角4个作业组，有职工36人，负责养护公路83.5公里。

省道347线养护管理所辖长江、下河洞、回龙3个作业组，有职工20人，负责养护公路38.8公里。

省道244线养护管理所辖秋峒、黄磔、茶头坳、黄沙坑4个作业组，有职工20人，负责养护公路38.8公里。

县道下太线养护管理所辖沙田、猫笼、大马3个作业组，有职工15人，负责养护公路33.2公里。

（二）道班

县地方公路局设有大席、路下、石角、高桥、黄陂、小正、缠良、下埔、石教、南左、良坑、古塘、梁坝、梅溪、西坑等15个道班，有职工79人，负责养护公路151公里，建有道班职工宿舍3800平方米。

三、养护工具

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公路养护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1987年，全县公路养护工具有汽车11辆、回轮牵引机36台、推土机1台、大小型压路机6台、碎石机7台、装载机1台、翻斗车2台、沥青洒布机5台、中型拖拉机3台、小型拖拉机52台、胶轮手推车47架、路刮耙34架。

1999年4月，县公路局组建公路维修所，拥有挖土机1台、铲泥机3台、洒水车5辆、汽车5辆、压路机2台、破碎机1台、风钻1台，公路养护基本实现了机械化。

四、路政管理

1985年8月30日，县政府发布《关于加强路政管理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布告。1997年7月，县政府对路政管理作了明确规定。

县公路局设立路政股，配备专职人员，经常上路对公路用地和公路设施进行检查，一经发现侵占公路用地、破坏公路设施或在公路旁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的情况，便依法查处。2001年以来，开展以保护公路用地为内容、以严禁开设路口为



图6-8 省道347线回龙下河洞养护中心

重点的公路专项整治行动，至2005年，共签订路政协议书10份，发出处理违章通知书25份，拆除违章建筑15间、广告牌171个，制止违章建筑171间，清理各类堆放杂物503处，整顿工场、采石场56处，清除修理摊档60个，收取赔款7万元。

五、公路绿化

1990年，新丰公路绿化率只有30.8%，低于省、市对绿化的要求。1996年后，公路部门把公路绿化作为一项建设工程来抓，统一树苗花种，统一规格要求，由路产路权单位组织实施，投入资金300万元，用于绿色通道建设。2001年继续抓好国道城区段、省道244线公路绿化。2005年，新丰境内的国道、省道和主要县道被省公路局验收为绿色通道。

六、养路费征收

1982年以前，县内所有上路车辆每年均应交纳养路费，由县交通安全管理站征收。1983年开始，县公路设立公路规费征收稽所，负责全县车辆规费征收工作。手扶拖拉机和摩托车的养路费由地方公路站征收。所收养路费全部上缴市（专区）公路局，由市（专区）公路局核拨县公路工区

（公路局）或地方公路站解决公路养护经费开支。1994年以来，每年养路费收入400~500万元左右。2005年征收养路费

597万元（其中公路局456万元，地方公路局141万元）。

国道105线新丰段改建为一级混凝土公路和新（丰）龙（门）公路改建为二级公路后，经省物价局批准，相继在丰城（后改设华溪）、马头、黄陂设立3个收费站，按规定收费以偿还投资，从1997~2001年，平均每年收入5265.6万元，2005年收入2390万元。



图6-9 丰城紫城收费站（后搬到小正华溪）

1984~2005年新丰县公路收费统计表

表6-1

单位：万元

年份	手扶拖拉机、 摩托车养路费	汽车 养路费	公路收费			
			丰城收费站	黄陂收费站	马头收费站	小计
1984	0.63	70.1	缺	缺	缺	缺
1990	8.58	183	缺	缺	缺	缺
1991	8.53	190.94	缺	缺	缺	缺
1992	9.70	223	缺	缺	缺	缺
1993	13.87	295	285	缺	缺	285
1994	42.64	439	811	缺	缺	811
1995	48.39	531	801	缺	缺	801
1996	75.68	496	1536	105	缺	1641
1997	72.93	484	2290	185	缺	2475
1998	77.08	474	2251	469	2717	5437
1999	69.22	463	2372	518	2972	5862
2000	64.27	462.7	2169	555	2811	5535
2001	85.60	420	2052	619	2759	5430

续上表

年份	手扶拖拉机、 摩托车养路费	汽车 养路费	公路收费			
			丰城收费站	黄陂收费站	马头收费站	小计
2002	70.89	417.8	1650.62	761.50	2464.62	4876.74
2003	92.81	429.8	610.62	656.20	1284.41	2551.23
2004	132.28	467	465.68	333.81	707.87	1507.36
2005	133.59	456	1864.39	281.96	244.33	2390.68

第四节 运输

一、水路运输

改革开放前，新丰建立了国营航运公司，有机动船在马头至新丰江水库新港及在河源进行客运、货运。1978年，货运量4.2万吨，货运周转量252万吨公里。至1987年，有机动船17艘（500匹马力）、驳船16艘，总吨位1345吨。其中4艘在县内运输，其余在河源营运。全年货运量9万吨，货运周转量775万吨公里。有客船2艘，共40个客位，年客运量3万人次。

1988年，新丰从广州市划归韶关市管辖，而河源至广州的航运业务属广州市管辖，加上经营效益不好，新丰县航运公司于1990年宣布解体，将全部船只进行拍卖，职工分流。

二、公路运输

（一）客运

改革开放后，汽车运输企业由原来客货运一体化运输转向专业化运输，1980年成立客运站，先后隶属广州市郊县汽车运输公司广州市第一公共汽车公司领导，增开新丰至兴宁、马头至广州、沙田至广州、沙田至韶关、遥田至广州、回龙至广州、新丰至太平、新丰至大席、小正、梁坝等客运线路。1985年荣获广东省“省级先进集体”称号。至1987年，客运线路从



图6-10 20世纪80年代的县汽车客运站

改革开放前7条增至24条，有客车31台。1989年，客运站改为新丰县汽车客运公司。1990年荣获广东省“省级先进企业”和“省公路运输行业安全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1992年，先后购进广州产白云牌和衡阳产雁牌中巴16台、大客车5台，客运线路

增开了新丰至珠海、深圳、惠州、龙门及县内部分管理区，客运线路38条，每天开出68班次。1998年8月，客运公司被省交通厅核准为二级客运站场。

1987年冬开始，允许个体运输户购车从事客运。至1993年7月，参加营运的个体客车有10辆。2001年9月，新丰县汽车客运公司与新丰县交通局汽车运输服务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成立新丰县汽车运输总公

司。12月，更名为新丰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并取得三级运输企业资质，有营运车辆87台，共计座位2690座（其中有大型高级客车15台、大型中级客车4台、中型高一级客车9台、中型中级客车30台、普通客车5台）。到2005年末，全县有载客汽车826辆，其中个体所有242辆。县客运站每天发车166班，跨市、县际班线80班，其中往广州29班次，往韶关15班次，往深圳7班次，东莞2班、佛山3班、珠海1班、中山1班、惠州5班、河源16班（含连平）。县内行政村班车通达率92%。县外其他县市日均往返客流量3287人次，年客运量169万人次（其中交通部门149万人次）。



图6-11 1995年的县汽车站大楼

（二）货运

1980年，客运货运分家，成立“广州市运输公司新丰十二车队”，配有各类货车15辆，从事货运。

改革开放后，允许个人购车投入营运，梅坑一农民率先购置1辆5吨东风牌货车投入营运，接着，梅坑又有7名农民购买7辆货车组成“梅坑车队”投入营运。于是，各地农民纷纷购车，至1984年个人货车增加到168辆，出现了国家、集体、个体竞争货运的新局面，形成了多成分、多层次、多渠道的汽车货运市场。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十二车队”原有货车先后给个体承包或拍卖给个人。2005年，全县有普通载货汽车154辆。

（三）市内交通

20世纪90年代，人力三轮车开始出现，在县城作为载客工具，与此同时，三轮摩托车逐步发展成为市民在县城的主要交通工具。2005年，有客商在县城办起合丰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有小汽车60辆，作为出租车进行营运。

三、民间运输装卸

改革开放前，县设有“二运队”及搬运站，承担短途运输及搬运。1978年有职工90人，全年完成货物装卸量2.3万吨、货物运输量11.2万吨，总收入11.5万元。改革开

放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社会上出现了大量闲散劳动力，进城务工或从事各项服务，由“二运队”或搬运站统揽搬运装卸的格局被打破，“二运队”和搬运站的收入大为下降，1981年总收入下降到6.5万元。1988年，“二运队”和搬运站宣告解体。

第五节 交通管理

一、交通运输管理

1978年以后，运输业迅速发展，运输市场发生根本变化，由过去以人力车、拖拉机经营为主的运输市场，转变为以汽车运输为主、拖拉机等运输工具为辅的运输市场。

1981年，县政府制定《新丰县交通管理工作暂行条例》，凡各种车辆（机动车、人力车、畜力车），必须经交通局批准，挂营运许可证，使用统一印制的票据，方可从事营运，如有违反，给予罚款，停止其营运。

1990年起，对客运车辆的购置、营运开业、线路安排实行宏观调控，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票据统一印制、统一客运价目。对货运车辆严禁无证经营、偷漏税费、垄断货源等。对汽车、摩托车维修业加强审查。

1995年1月，新丰对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进行整顿和规范，将全县所有客运车辆统一在县客运站场售票、配客、发班；查处站外兜客、拉客、载客以及无牌无证和利用报废车辆等非法营运活动。

2001年，县政府成立整顿规范道路客货运输秩序领导小组，制定《新丰县整顿和规范客货运输实施方案》，打击非法营运，查获无牌无证经营车辆65辆，利用报废车从事营运的32辆，持假牌假证运输的3辆，偷漏交通规费的87辆，站外兜客拉客的21辆，不按核定线路经营的14辆，罚款12.6万元，追缴各项交通规费14.4万元，取缔了一批报废车和黑车。

同时，对全县86户车辆维修企业进行审验，合格的78户，合格率90.69%。对营运车辆进行年审，合格的1904辆，年审率93%。

二、交通安全管理

改革开放前，设立了新丰县交通安全委员会，由主管交通工作的副县长任主任，公安局长、交通局长任副主任，下设办公室（设在交通局内），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同时设有公路交通安全管理站。

县交通安全委员会主要抓了几项措施：第一，组织开展“安全月”活动。



图6-12 县城出租小汽车投入运营

在“安全月”活动中，宣传交通安全的意义及各项规定，组织有车单位之间、驾驶员之间进行竞赛，比安全、比效益，年终评奖。

第二，建立有车单位安全月保制度。第

三，召开交通事故现场会，分析事故原因，吸取教训，引起各有车单位领导的重视。

第四，坚持开展“周四”安全学习日活动，由各有车单位组织驾驶员学习有关部门安全行车的规定。

第五，建立雨季安全行车的规定。

1986年12月，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交通安全监督划归公安局管理。



图6-13 县交警护送学生过马路

第二章 邮政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改革开放后，县邮政局与电信局合为县邮电局，1985年，县邮电局内设行政、人秘、业务、计财4个股室。1991年业务股分为邮政股、电信股。1997年人秘股更名为人保股，撤销行政股。县邮电局下设马头、石角、大席、黄磔、梅坑、小正、沙田、遥田、回龙等9个邮电支局。1998年，邮政、电信分设，成立县邮政局，内设综合办公室、经营服务部。2004年改设办公室、市场部。

第二节 邮政网点与邮路

1978年以来，在马头、石角、大席、黄磔、梅坑、小正、沙田、遥田、回龙等9个乡镇设有服务网点，在县城设有营业厅。1998年在县城增设城南和新局营业厅，2003年撤销新局邮政营业。

1978~2005年，先后设有邮路23条，每天投递里程为885公里，全县141个行政村实现了村村通邮政。

第三节 邮政业务

一、函件

改革开放后，函件业务量迅速上升。1993年，县邮电局设立商函处理中心，安装了商函自动处理一体化系统，正式开办商业信函业务邮寄与特快专递。2002年出口函件为120万件，比改革开放前增加9倍。

邮政特快专递，是邮政部门一项高速传递国内国际邮件的特殊业务，从收寄起到分拣封发、运输传送和投递整个过程，都讲究“特”与“快”。在国内外邮局的处理过程中，都以最快速度专人负责，优先处理，专车投递，形成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业务特性。EMS还配有电脑跟踪查询系统，使用户交寄的邮件更安全。2002年，全县各邮政支局（所）均开办了邮政特快专递业务，韶关市特快邮件，上午九时前寄交，下午送达；珠三角、香港特快邮件，今日寄交，次日送达。2005年，完成传递函件833655件。

二、包件寄送

1979年，包件寄送分为普通包裹、甲类保价包裹、乙类保价包裹和航空包裹4种。1998年开办跨地区物流整车、零担配送、同城物流配送等业务。对轻小物品，引导用户使用快递寄送，对大件、重件物品，采用零担或整车配送，形成一个完整的包件寄递物流配送体系。2005年，出口包件为3914件。

三、报刊发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许多报刊陆续复刊。1980年，发行报纸421万张，刊物9.8万份。1991年增设5台微机，实行微机操作，完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投递人员市场竞争意识，采取早报早投，晚报当晚投，订销报刊大增。2005年，订销报纸135万份，杂志9.4万份。

四、机要通讯

新中国成立后，建立了全国统一的军邮工作系统，负责传递党、政、军机关的机密文件，中共韶关地委机要科每次派2名机要员直送新丰县委机要室。1987年，将机要文件由县委保密局代替，邮政局仍然经营部分机要通信业务。

五、汇兑与邮政储蓄

新中国成立后，执行国家邮电部制订的汇兑制度，全国通汇，汇率统一为2%。2001年12月，以省、市局为依托建成邮政综合计算机网，开办电子汇兑业务，具有快捷、安全、灵活、方便、收费便宜、全国城乡联网的优势，2005年出口汇票为11978张。

1987年10月起，县邮电局先后在县城和马头、梅坑、沙田、遥田、回龙、黄磔、石角等地开办了邮政储蓄业务，储蓄种类有活期、定期、零存整取、整存整取4种，利率按国家统一利率标准。1991年起，陆续开办了汇转储和代交电话费、电话初装费、报刊费、个体户代汇款转账、信汇、电汇等业务。1992年，县邮电局营业窗口首先实现储蓄微机操作。1998年，邮政储蓄开通了县内电脑联网。2001年，推出邮政储蓄ATM卡业务、银证直通车以及一系列代办代理业务。2002年末，邮政储蓄加入了中国银联，实现了同城和异地跨行存取款业务。2005年，邮政储蓄余额达2.89亿元。

六、集邮

1990年5月，县邮电局设立了集邮门市部，设专人管理集邮业务出售集邮品。1991年7月28日，成立了新丰县集邮协会。2005年，集邮协会有会员155人，集邮业务收入39.5万元。

第四节 邮政设施与资费

1992年，县邮电局设立邮政速递处理中心。1993年新丰县邮政局设立商函处理中心，安装了商函处理一体化系统，正式开办商业信函业务。随着建成邮政综合计算机网，在办理邮政特快专递中，EMS还配有电脑跟踪查询系统。自1998年邮政独立运营以来，投入大量资金改善用邮环境。至2005年，全县9个邮政营业网点已实现电子化，拥有全国金融联网网点9个，ATM机4台，报刊亭4个，生产用汽车9辆。配合城市规划建设，安装信报箱群1处、信报箱1291个。

1979年，一封平信资费只收0.08元。随着物价上涨，1996年12月31日起调高为0.80元，1999年3月1日再调高为1.20元，至2005年不变。

第三章 电信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改革开放后，县电信局与邮政局合为县邮电局，1998年9月，邮政与电信分设，设立县电信局，内设一室（综合办公室）一部（市场经营部），下设石角、大席、马头、黄磜、梅坑、小正、沙田、遥田、回龙、城东、城南等11个电信支局。2005年在职人员97人。

第二节 电信设施

一、长途与市话设施

改革开放前，新丰只有通广州3路载波机。1985年增开新丰至广州12路载波机1套，增加电路4条。1989年增开新丰至韶关电路1条，新丰至翁源电路1条。1990年12月27日，开通DD06长途直拨设备，可向国内500多个城市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直接拨号通话，同时增开6条电路，使长途电话电路达到22条。1993年，省局投资兴建的韶关—翁源—新丰长途光纤电缆传输电路开通，新丰长途电路净增150条。2001年，又建成南环第二长途传输路由，改变了新丰原来长途传输路由单一的情况。到2005年，有12路载波机3套，电路185条。

1980年市话交换机容量只有300门。1986年新增交换机容量500门，出局电缆增至600对。1988年底，改用“史端乔”步制自动电话设备，从此结束了“手摇把”的历史，实现了电话自动化，市话装机容量突升到3000门。

1990年建成县城市话管理电缆3.2公里。1993年12月31日，开通县城6000门S-1240程控设备。

从1998年至2001年，完成交换机扩容9320门，架设市话电缆162.48皮长公里，电缆扩容13050线，整治用户引入线8500对，铺设市话管道29.77孔程公里。到2005年，共有市话电缆202.93皮长公里，电缆扩容13050线，用户引入线8500对，铺设市话管道41.45孔程公里，全县交换机容量75524门。



图6-14 新丰邮电大楼

二、农话设施

改革开放前，农话中继线路总长275公里，农话装机容量只有610门。

1979年，中继线路全部实现了水泥杆化和双向化，马头、沙田、梅坑安装了3路载波机，其他各个交换点安装了单路载波机，全县改造和新架设有中继线路534.8公里，农话装机容量上升到460门，电路25条。1980年以后，县城至马头、沙田、遥田、回龙全部换装ZZD43载波机，梅坑换装ZZD16载波机，到1990年底，县内中继线路达28条，装机容量增至1050门。

1991年，开通马头镇240门程控自动化电话。此后，架设了梅坑、小正、沙田、遥田、石角、大席、黄磔等乡镇农话电缆光纤80多公里，到1994年实现了全县城乡程控电话一体化。从1996~2002年，新增农话交换机和扩容换装16894门，架设农话电缆735.26皮长公里，电缆扩容15422线，新增光环路3860线，架设农话管道6.22孔程公里。2002年，新增新丰至回龙SDH22Mb/S传输设备32个、2M传输端口；新丰至马头SDH22Mb/S6个2M端口，新增农话线路增容器4个共864线。到2005年，扩容换装达到20130门，架设电缆735.26皮长公里，电缆扩容15422线，新增光环路3860线，99%的自然村通上了电话。

三、电传设施

1989年有B315电子电传机。

1990年省电信局配有PEFAX-18传真机1部。7月，改用具有自动译码功能的CETT桑达电子电传机。

第三节 电信业务

改革开放前，市话交换机有300门，农话装机容量有460门，长途有广州载波电路3条，其中1条改为半自动拨号。

1980年以后，电信事业发展迅速，到2005年，电话交换机总容量75524门，固定电话用户55204户，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县电话普及率每百人30部，另有移动电话用户6.8万户，互联网用户3604户。

一、市内电话

1978年，市话交换机容量有300门，共有用户283户，其中住宅电话只有7户。1986年，新增交换机容量500门，出局电缆增至600对。到1987年电话用户总数达485户，市话由人工电话改为半自动电话。1988年底改用“史端乔”步制自动电话设备，对市话进行大规模换装，实现了电话自动化，市话装机容量从原来的600门突升到

3000门。1990年市话用户增到1198户，比1987年增加1.5倍。1994年起，加强营销力度，利用公众假日开展种种优惠装机活动，激活了电信市场，市话用户每年增加千户以上。到2005年，全县交换机总容量达75524门，市话用户35748户，比1978年增加122.96倍。

二、农村电话

改革开放前，农村各公社、生产大队已架通了电话线路，公社各单位和大队管委会安装有电话，农户个人还没有装电话。1981年，梅坑公社张田大队饼印雕刻专业户张和凌率先安装了私人电话。

1979年农话装机容量增加到460门，电路增加到25条。1994年实现了全县城乡电话程控化。1996年，县邮电和交通工作会议后，县邮电局与各乡镇签订了发展乡镇电话协议书，掀起了建设电话村、电话镇的高潮，当年便建成了小正、大席、梅坑等3个电话镇，梅东等34个电话村。1998年，农话用户达6477户。农村电话用户至2005年达20456户，平均每2.4户就有1部电话。

三、长途电话

1990年12月27日，开通DD06长途直拨设备，可向国内500多个城市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直接拨号通话。长途电路发展到22条。1993年开通韶关——翁源——新丰的长途光纤电缆传输电路后，新丰长途电路净增150条，年底长途直拨有权用户增加到1580户。2001年，建成南环第二长途传输路由，保证了新丰对外通信网络的安全。至2005年底，长途直拨有权用户达到34000户。

四、电报

1981年5月，新丰电报电路接入广州自动转报中心，同时启用双机头64-4B自动发报机。1985年4月1日，国家邮电部将国民公众电报业务量根据不同的传递方式和业务性质分为：公众电报、船舶电报、用户电报、传真电报四类。

1988年1月，改用BHC83G型汉字电传机。1989年9月，改用B315电子电传机。1990年4月，省局配发PEFAX-18传真机1部，并同时开办电报传真业务。7月，改用具有自动译码功能的CETT桑达电子电传机。随着电子计算机、数据通信、大规模集成电路、卫星通信、光纤通信等新技术的迅速发展，1990年3月，县邮电局开办了用户电报业务，至2002年12月31日有用户电报275户。

1980年，发出电报业务12322份，2005年下降为152份。

五、数据通信

1997年，县邮电局正式开通分组交换数据通信业务，用户可传输计算机数据、语音、图像或其他数字信息号。县内各用户都可通过DDN网络入分组网中，可享受丰富多彩的信息服务，包括远程登陆、文件传输、电子信箱、电子公告、菜单驱动浏览、超文本信息查询、文件目录索引查询、数据库查询等，2005年底，数据通信用户达3604户。

六、传真

1990年3月，开通传真业务。传真业务具有使用方便、快捷、准确等优点，有用户传真、公众传真。县属各机关单位，大部分利用电话开通了传真，街道上亦有许多经营服务性质的传真用户。至2005年底，全县有传真用户620户。

七、无线寻呼

1992年10月，开通188台（人工）无线寻呼业务，年底无线寻呼用户达720户。同时，由省邮电通信管理局直属企业——广东省移动通信总公司开办的全省联网寻呼台的无线寻呼业务在省内全面开放，县内建立了多个发射基站，全部发射基站采用卫星传输线路。

1994年改188人工寻呼业务为987自动寻呼台。1995年开通984自动寻呼台和98114人工寻呼业务。1996年开通全省联网126（人工）、127（全自动）无线寻呼台，实现全国邮电大联网。

1998年10月1日，将国信公司的无线寻呼业务从电信局剥离，划入中国联通广东省公司管理。至2002年底，无线寻呼用户600户。由于移动通信的发展，受其影响，从2003年起停止经营服务。

八、公用电话

公用电话有四种形式：1. 代办公用电话。由个人向电信部门申请办理经营性公用电话代办点，与电信局签订代办协议，并按《公用电话管理办法》进行管理。1993年1月1日开办代办公用电话业务，至2005年发展到202部。2. 卡式电话。1995年始在县城区域内安装使用具有全自动化拨号、通话、结算、统计、控制通话许可和警告等功能的广东省通用磁卡电话。1999年开始使用IC卡电话机。2005年全县共有卡式电话276部。3. 投币式电话。在使用时采用硬币或筹码控制通话电话的公用电话。4. “200”和“17909IP”业务。“200”是通过密码记账的长途直拨电话业务，用户可以在任何一部双音频电话机上依法输入自己的账号和密码，便可直接拨国际、国内

长途电话。话费将自动记录在用户账号内，无需立即付款。用户密码可按用户需要，通过电话机直接更改。1994年1月1日开办“200”业务，当年销售额为4.9万元，至2005年销售额达52.56万元。“IP”电话卡是密码记账电话业务，它可拨打长途电话，而且通话费比较低廉。

九、移动通讯

（一）中国移动新丰分公司

1994年4月3日，县邮电局开通移动电话业务，当年用户为173户。1998年8月，析出移动通信业务，成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推出“神州大众卡”，业务品种丰富的综合通信业务。2001年7月，中国移动新丰分公司GPRS网络投入试商用，可与16个省25个城市的用户实现互通服务，为开通新丰的第三代移动通信打下基础，形成了以“全球通”、



图6-15 新丰移动分公司

“动感地带”、“神州行”、“神州大众卡”等知名品牌带动其他增值业务的发展。

21世纪初，中国移动新丰分公司主要开办移动话音、数据、IP电话，沟通100客户服务中心和多媒体等多种增值业务，拥有服务网号134、135、136、137、138、139，还开通了沟通10086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移动用户只要拨通10086，即可查询移动业务信息，拨通12580即可查询旅游指南、消费指引、天气预报、交通消息、娱乐热线、心理咨询等。2005年末，移动电话用户6.8万户。

（二）中国联通新丰分公司

2000年8月成立了中国联通新丰分公司，经营业务由成立之初的移动电话（GSM）和无线寻呼发展到2005年的移动电话（包括GSM和CDMA）、长途电话、本地电话、数据通信（包括因特网业务和IP电话）、电信增值业务、无线寻呼以及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2003年后，CDMA得到较大发展。至2005年，总用户突破一万户。此外，公司于2005年还为新丰广播电视台的光纤电视下乡镇提供光纤服务，解决了乡镇人民无法收看光纤电视的难题，丰富了人民文化生活，为政府节约400多万元传输设备投入。

第四节 电信资费

一、市内电话

改革开放前，市话月租费一律每部每月收3元，市话资费标准，按市话交换机容量划分为3个级别。1980年8月1日起，市话包月制的月租费计费等级从原来3个等级调整为4个等级。

根据新丰实际情况，市内电话用户月资统一按三级局乙种每号每户13元收取。1980年9月10日，省局规定市内电话初装费，新丰的标准为：工矿企业每户收取1500元，党政军机关事业单位750元，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公社、大队及住宅用户300元。

1988年起，程控电话初装费每号4000元，普通电话每号3000元。结合新丰实际情况，向上浮动10%，即程控电话每号4400元，普通电话每号3300元，住宅电话折半，另每部收取手续费50元。

1991年9月1日，市内电话初装费收费标准调整为：程控式自动电话一类用户每号4800元，二类用户每号2880元，在基本营业区，用户新装电话收取工料费500元（含一部电话机费120元）。

1997年3月20日起，新丰城乡电话初装费、月租费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并轨，统一收费标准，市内电话基本月租费按三级局乙种用户每月18元，副机6元，传真机并机登记费每部100元，话机代维费每月每部话机收2元。

4月3日起，城乡电话初装费不分农话、市话，不分用户类别，按省规定每号28007元的标准下浮40%，即1680元。营业区内用户新装电话、专线、中继线，每号（对）收取工料费380元（不含话机费），话机费收180元，即用户报装电话费、工料费、话机费每号收取2240元。

二、农村电话

改革开放前，党政军和企事业单位用户月租为5.5元，农业用户3元。通话费每3分钟为一次，农业用户和党政军用户每次0.10元，企业、事业用户0.20元。

1981年1月1日起，调整农村电话资费，电话机月租费甲种用户5元，乙种用户8元。通话费甲种每次0.20元，乙种0.30元。

1984年12月25日又作调整，从原来按次计费改为通话时间收费，普通叫号电话首次3分钟收费0.50元，每增加1分钟加收0.15元。

1986年6月1日起，磁卡电话基本月租费甲种用户5.80元，乙种用户9.20元。

1994年8月起，农村电话基本月租费甲种调为每部12元，乙种19元，副机4元。交换点内通话费每次0.10元，营业区内交换点间通话费每分钟0.10元。

1997年3月20日起，全县城乡电话初装费、月租费统一收费标准，不分市话、农

话，不分用户类别，每号月租费18元。

三、长途电话

改革开放前，长话计费分为13级、20公里以内为1级，每分钟收费0.05元。1979年7月1日起，恢复首次通话费按3分钟计，同时恢复收取销号费和传呼费。

1984年3月31日起，基本收费时间为3分钟，通话时间不足3分钟按3分钟计；长途自动通话的基本收费时间为1分钟。

1987年11月1日起，国家邮电部对长途电话资费作了调整，根据空间距离远近，划分为13级，每分钟收费0.10~1.20元。

1996年12月31日起，长途电话计费级别、基本价目又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简化和统一。

国内长途电话分级基本价目表

表6-2

单位：元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省内本地电话网间通话	每分钟	0.60
省外800公里及以下	每分钟	0.80
省外800公里及以上	每分钟	1.00

四、电报

改革开放前，不论省内、省外，每字收费0.03元。1979

年7月1日起，恢复译电费。1983年12月1日起，普通电报每次0.07元，加急电报加倍收费。天气、水情、公益电报按实有字数计费，其他电报每价以10字起算。译费每字0.01元，新闻电报每字0.50元。1992年12月20日零时开始执行国内公众电报资费新标准，每字由0.07元调整为0.13元。

五、无线寻呼

1992年10月，新丰开通188台无线寻呼业务，用户除一次性交纳买机费1400元和开户费235元外，每月需交纳服务费40元。

1997年8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执行新的联网寻呼126/127/128/129/台业务收费新标准，每号开户费为100元，机身费根据不同型号进行定价。数字机服务类别：珠江三角洲联网服务费每月40元，全省联网服务费每月60元，纯自动珠江三角洲联网服务费每月25元，全国联网服务费每月80元。

六、分组交换数据通信

1998年，分组交换数据通信业务开通时，执行广东省暂定的资费标准。

七、数字数据业务

1997年新丰数字数据网（DDN）开通之后，为广大用户提供了专用数字数据电路，用于传输计算机数据、语音、图像或其他数字信号。

1998年1月1日起，国内数字数据专线安装调测费（含工料费）调整为1000元/端口，国际数字数据专线的安装调测费（含工料费）按2000元/端口收取。

第五节 电话安装与维修

用户要安装使用电话，须先向电信局提出申请要求放号，并交纳电话初装费外，还需交工料费。经电信局审查符合要求后，即派安装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安装，并负责调试交付给用户使用。电话维修工作由电信局技术人员负责，用户每户需交话机代维费。

第七篇 水利 电力

第一章 水利

新丰是农业县，主要种植水稻。历届县委、县政府都比较重视水利工程的建设与管理。

改革开放后，县水利部门根据国家水利部的部署，开展“一查两划”（水资源调查、水利化区划及河流规划复查），查清了县内水资源情况和制定了水利化区划，明确新丰水利建设的主攻方向是改造旧水陂和原有工程的配套、挖潜及改造，治理河道的目标是护岸固岸，防御山洪冲刷。

1987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县政府加大了水利建设的投入。每年秋冬间，县里都发动和组织群众进行大规模的冬修水利行动，实行水利劳动积累工制度，每个农业劳动力每年要投入15~20个积累工搞水利建设。在水利资金投入方面实行分级负担，多渠道筹集，改造了一批旧水陂，对石角等12宗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新建成鲁古河等5宗水库，对一批主干渠道进行了防渗建设，对一批河道进行了治理。到2005年，全县建有引水工程1313宗，引水渠1671.9公里，建成中型水库1宗、小（一）型水库13宗、小（二）型水库15宗，总库容6039万立方米；有水轮泵站7宗、电动排灌站7宗，有效灌溉面积10.27万亩，其中旱涝保收面积10.24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75.6%，全县实现了初级水利化达标。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3年6月，恢复县水利电力局建制，主管水利电力工程建设与管理。

1984年8月，县电力公司划归县水利局管理；至1989年4月升格为县供电局（正科级单位），改归县农委管理。

1996年4月，成立新丰县移民工作办公室，属县水电局管理；至2000年6月改为直



图7-1 县水利局新办公楼

属县政府管理。

1997

年6月，县水电局改称县水利局。2002年2月，县水利局内设人秘股、水政水资源股、工程管理股、水保农水股、计划财务股和农电管理股6个股，总编制17名。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事业编制3名，水政监察大队3名。

2005年，县水利局下属单位有：县自来水公司、白水礮电站、白水礮水库管理所、福水引水工程管理所、花地电站、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节 水利工程建设

一、改造旧水陂

新丰靠水陂引水灌溉面积为9万多亩，占实灌面积的84%。改革开放后将改造旧水陂作为水利建设的主要任务，每年都挑选一批效益较高的水陂进行改造，先后改造了平安陂、双江陂、永安陂、龙文陂、陈屋坝陂、潭石桥下陂、冲坝陂、老军陂以及遥田左坑的合水陂等一批较大的水陂。从1992年开始的“初级水利化”建设中，又改造了一大批木石陂。1998年8月动工改造县内集水面积最大的水陂——福水陂。至2005年，已改建为浆砌石陂736宗，灌溉面积74189亩，占水陂灌溉面积的85.6%。

改造旧水陂主要工程选介：

（一）老军陂

老军陂位于马头镇层坑村，建于清乾隆年间，它构筑简陋，以木石筑成的临时性水陂，经不起洪水的冲击。1990年，韶关市人民政府拨款将老军陂改建成为永久性的浆砌石陂，使军屯农田改善了灌溉。

（二）福水陂

位于新丰江主流的马头鹅公坑口，木石结构，陂长180米，灌溉福水及乌石岗农田1086亩。因建筑简陋，坝为木桩加石笕，稍遇山洪，一冲即毁，须年年维修。1998年，政府为帮助革命老区兴建水利，投资2150万元，改木石结构为浆砌石陂，水渠改为“三面光”，彻底改善了农田灌溉，实现旱涝保收。同时，建成了一座装机容量1500千瓦的福水陂电站，2000年6月竣工投产。



图7-2 马头福水陂水利工程

二、除险加固水库

新丰原有水库多为20世纪五六十年代所建，一般都存在设计标准低、施工质量差或配套简陋等缺陷。经过几十年运行，多已老化，安全隐患日渐突出。改革开放后，发现有安全隐患者，即于当年进行维修加固，但因资金不足，每次都只能对隐患突出之项目进行加固处理，未能从根本上根除隐患。1997年9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的决议》，各级政府加大了对水利经费的投入，先后对石角、白水磔、上游、金水、岩头、张田坑、秀坑、程峒、“五一”、塘村、寨背、潭公峒等12宗水库进行了除险加固。

三、新建水库

1991~2004年，建成了上司茅坪、岩头、三合峒、大小转、鲁古河等5宗水库。

上司茅坪水库 是司茅坪电站调节水库，位于电站渠首以上3公里处。集水面积13.7平方公里，坝顶高程509.8米，顶宽3.5米，顶长120米，中间溢流段长28米。正常水位即溢流堰顶高程505米，放水涵管为钢筋砼管，内径0.9米，壁厚0.25米，长22.8米。进口用塔式深孔平板闸门控制。



图7-3 白水磔水

岩头水库 位于黄磔镇三岔村的南蛇排。集水面积10.12平方公里，总库容量为455万立方米，是向阳电站的调节水库。坝顶高程498.9米，最大坝高34.9米，顶宽4米，长126米。水库正常水位496.7米，相应库容416万立方米，死水位468米，相应库容6万立方米，兴利库容410万立方米。溢洪道在土坝左岸，放水涵管置土坝右岸，圆形钢筋砼压力涵，内径1米，管壁厚0.35米，长165米，纵坡1/200，出口建有坝后电站，装机250千瓦。该水库建于1985年5月，1991年6月竣工，总投资592.05万元。

三合峒水库 位于黄磔镇西草村的三合峒，是金马电站的调节水库，集水面积13.1平方公里，坝顶高程490米，最大坝高35米，顶宽5米，长73米，底宽27.35米，长10米。水库正常水位487米，相应库容465万立方米。该工程于1993年5月与金马电站同时动工兴建，1996年11月竣工投产。

鲁古河水库 位于马头镇大陂村的跑马坪，库区内淹没山林地865亩，是鲁古河电站的配套项目，是县内首宗中型水库，集水面积76.33平方公里，枢纽工程由大坝和输水隧道组成，隧道总长2.6公里，坝顶高程294米，最大坝高71.5米，顶宽3.5米，顶长182米，底宽14米。正常蓄水位284米，正常库容1029.5万立方米。该工程于1993年动工，期间因资金关系暂停。1999年3月复工，2004年5月竣工试产，总投资（含电站）1.25亿元。

大小转水库 位于沙田河的大小转河段，与遥田镇左坑村接壤，库址设在大潭面的左右犁壁处，是大小转电站的调节水库。集水面积190平方公里，坝顶高程167.5米，最大坝高35.5米，顶宽5.5米，顶长99米，坝底厚29.4米。水库正常水位为165米，相应库容626万立方米。溢流段设在重力坝中间，实用堰流，堰上设3扇10×6米的弧形闸门，采用QPQ2×15t卷扬式启闭机控制。压力隧洞进口位于大坝右岸上游150米处的山窝中，进口高程148米，总长413米，纵坡1/250。该工程于1998年5月动工，2001年11月竣工，总投资4350万元（含建设电站资金）。

四、灌溉渠道防渗

1992年前，全县的灌溉渠道大部分是土渠，能有效利用的水量仅占总输水量的30%~40%。1992年开始，每年都建设一批渠道防渗工程，并将粮食自给工程和粮食发展基金等专项资金，全部用于灌区的渠道防渗建设。到2002年底，先后对马头镇的军三、福水，丰城镇的松园、龙江，梅坑镇的梅西，沙田镇的白楼河龙、叶屋军田，遥田镇的江下、大马，回龙镇的回龙、官坪、蒲昌等20多个灌区，进行了渠道防渗建设改造，完成防渗渠道152.17公里，受益面积43799亩。2003~2005年，新增防渗渠道33.69公里。

五、初级水利化建设

1992年开始进行初级水利化建设，对丰城、马头、回龙3镇对灌溉200亩以上的水陂和灌溉500亩以上的主灌渠进行硬化；对梅坑、沙田、遥田、黄磔和石角等镇，以灌溉100亩以上的水陂和灌溉300亩以上的主灌渠进行硬化；小正镇凡灌溉200亩以上的水圳进行“三面光”防渗。到1995年，加固山塘水库31宗，改造水陂89宗，主干渠防渗28宗，总长72.3公里，受益面积22870亩。经市、县、镇联合检查验收，新丰全面合格，由韶关市政府授予《初级水利达标单位》证书。初级水利化达标后，县政府每年下拨50~100万元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使小型农田水利能够得到维修和加固。

六、河道治理

县境地处新丰江和北江的上游地区，河流坡陡流急，河段多弯曲，流向多变，洪流不畅，洪水暴涨暴泻，属山洪冲刷型，常常造成岸崩田毁，沿河两岸低洼地段的农作物和民居受淹。改革开放后，县水利部门在河流规划复查中，明确提出应以护岸防冲为主，以种竹、植树防护，或建挑水坝以护岸。

县城地处新丰江岸，朱峒河、梅坑河和双良河的汇合点。20世纪末，县委、县政府决定兴建县城防洪工程，委托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进行可行性研究。确定城区部分采用浆砌石防洪墙，城区与郊区接合部采用土堤防护。防护范围东起鬼子口，

南至朱峒河的黄坭径头，西南至龙围山咀，北至西坑河的紫陂下，西至双良河五鬼岭的南侧山脚，形成一个封闭式的防护网，堤防总长25.96公里，其中浆砌石防洪墙11.3公里，土堤长14.66公里，加上疏河、闸坝和电站等项目，预算总工程费8493万元。工程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工程包括5个部分：

1. 浆砌防洪墙。县城段左岸，从鬼子口至城西梅坑河口；右岸，从鬼子口至群新桥下，两岸河堤共长5567米。
2. 拦河闸坝。在松园旧坝址兴建闸坝。
3. 在闸坝之下建一座装机容量3×400千瓦的水力发电站。
4. 治涝工程。在河道两岸的新老城区建钢筋水泥砼引水涵，左岸长2920米，右岸长2247米，将城区积涝引至鬼子口排泄。
5. 进行河道清淤，扩宽河道。

第一期工程总投资7200万元，由县政府与县金业经济发展公司共同开发。县政府筹资2500万元，余下4700万元由县金业经济发展公司投资兴建。项目建成后，水电站产权归投资者，河段内所有水上游乐项目及水面利用开发归投资者专营15年，县政府将南岸550亩土地划拨给投资者开发。至2005年，该工程基本完成。

2005年新丰县小（一）型以上水库一览表

表7-1

名称	工程地点	集水面积 (Km ²)	水库等级	竣工时间	工程效益		总投资 (万元)
					灌溉面积 (亩)	发电装机 (千瓦)	
鲁古河水库	秀车坑口	76.33	中型	2004年5月	0	8000	12500
白水礅水库	白水礅	5.2	小（一）	1962年12月	900	1180	534
上游水库	白水礅	1.8	小（一）	1975年8月	0	缺	390
潭公峒水库	长陂	3.35	小（一）	1975年11月	1100	350	150
回龙水库	合子	11.0	小（一）	1967年10月	2700	160	1544
欧公峒水库	来石	0.6/3.2	小（一）	1982年12月	300	0	250.0
金水水库	下河峒	4.9	小（一）	1976年12月	0	2825	392
遥田水库	虾笼	5.23	小（一）	1977年10月	2000	435	240
石燕岩水库	石暗峒	7.20	小（一）	1956年12月	800	0	646
石角水库	径尾峒	6.60	小（一）	1983年12月	1700	0	245.0
岩头水库	三岔村	10.12/11.32	小（一）	1991年6月	0	250	615
上司茅坪水库	吊钟石	13.7	小（一）	1991年6月	0	610	447.24
三合峒水库	西草	13.1	小（一）	1996年11月	0	缺	5539.57
大小转水库	左坑	190	小（一）	2001年11月	0	5640	4350.0

2005年新丰县小（二）型水库一览表

表7-2

名称	工程地点	集水面积 (Km ²)	竣工时间	工程效益		总投资 (万元)
				灌溉面积 (亩)	发电装机 (千瓦)	
樟太坑水库	楼下	1.8	1957年12月	200	0	197.3
塘村水库	新村	3.8	1957年12月	1200	0	210
张田坑水库	张田坑	4.8	1956年12月	800	0	198
大陂水库	大陂	2.2	1957年10月	300	0	148
秀坑水库	狗洞	2.2	1985年12月	500	0	135
连罗坑水库	维新	0.7	1959年12月	缺	0	141.5
石灰塘水库	高墩	0.6	1959年12月	缺	0	97
博引水库	竹岭	0.6	1976年12月	100	0	217.2
秋峒水库	秋峒	5.8	1970年12月	700	0	185
牛斜水库	缠良	1.2	1973年	300	75	缺
“五一”水库	梅西	1.38	1970年12月	300	125	260
程峒水库	禾溪	1.73	1980年12月	200	0	260
寨背水库	正子	1.0	1992年3月	100	0	95
兴平水库	新正	10.8	缺	100	250	缺

2005年新丰县引水工程一览表

表7-3

乡镇	宗数	引水长度 (公里)	流量 (m ³ /s)	灌溉面积 (万亩)	保证灌溉面积 (万亩)	三面光 (KM)
全县合计	1313	1671.92	7.3976	3.1711	6.0045	175.82
小正	115	43.67	0.4970	0.4212	0.2557	18
梅坑	202	96.43	0.748	0.1200	0.499	4.26
丰城	52	215.85	0.827	0.790	0.6968	45.35
马头	45	280.8	1.969	0.1850	1.247	46.7
黄磔	149	169.45	0.597	0.2200	0.42	2.6
石角	107	48.98	0.451	0.0659	0.37	5.02
大席	66	101.4	0.122	0.2000	0.11	4.9
沙田	276	272.89	0.715	0.0925	0.677	19.18
回龙	150	108.7	1.378	0.1430	1.019	16.3
遥田	151	333.753	0.0936	0.9335	0.71	13.513

第三节 “三防”工作

一、“三防”队伍

1967年，县设立了“三防”指挥部，由县分管农业的副书记或县长任总指挥，分管农业的副县长及农委、武装部领导任副总指挥，由有关部门领导组成指挥部，下设“三防”办公室，在水电局办公，处理日常工作。各乡镇亦相应成立“三防”指挥所。

1987年10月，县“三防”办公室定为副科级单位，定编4人。

1990年开始，建立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工程技术人员责任制，对小（二）型以上水库均有一名行政首长防汛责任人。县管水库分别由县长、主管农业的副书记和副县长为防汛责任人，水电局的工程师为技术责任人；属镇管的小（一）型水库，镇委书记、镇长或副镇长为防汛责任人；村管小（二）型水库则由村支书或主任为防汛责任人。层层落实责任制，并在责任书签字，订立“军令状”。

县“三防”办公室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以防为主，防重于抢”的方针，及有关“三防”的政策、法令；编制防汛岁修计划和制订小（一）型以上水库的防洪限制水位及防洪预案；调遣防汛车辆和调拨物资；善后救灾和修复水毁工程；每年汛前对小（二）型以上水库的检测和隐患处理。

防汛抢险队伍以水库职工和工程技术人员为骨干，农村民兵应急分队为基础，组成防洪抢险的常备军，全县计有350多人。各镇设分队，每队30余人，镇武装部长为分队队长，秋冬防火，春夏防汛，遇旱抗旱，各尽其责。对队伍要求“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抗旱队伍则由当地群众组成。

二、水库管理

从2001年起至2005年，白水礅水库、金水水库、回龙水库设有管理所，有专人管理，其他镇管水库由镇政府从当地选出人员管理。对小（二）型水库固定1人、小

（一）型水库固定2人管理，主要任务是做好水库的土坝、溢洪道和放水设备等维护、汛期水库的安全。

坚持每年各季或汛前的检查鉴定，如土坝、放水涵洞、开关设备、溢洪道等是否有隐患，防洪的砂、石、物资、队伍、通信设备是否齐全。发现隐患，小的及时自行处理，较大的则制定岁修计划上报，争取上级拨付防汛、防旱款物，专款专用，专材专用，由县“三防”办公室统一安排。1988~2005年共投入防汛抗旱费用646.97万元，年均近36万元。

三、物资储备与通讯

防汛抢险的物资主要是：钢材、水泥、木材、铁线、铁钉、胶质线、电池、柴油、汽油、润滑油等。汛前做好物资储备，以应急用。各水库工程，按其工程量，备足砂石、麻袋（或草包）等专用物资，运至指定地点，一次备齐，多年使用，损耗不足，年年核实补充。2001年5月，县“三防”指挥部购置防汛抢险专用机动和非机动橡皮艇各一艘，救生衣50件。

抗旱物资按实际需要，由县“三防”办公室拨给受旱灾区应用。

县“三防”办公室和小（一）型以上水库的汛期值班，规定每年的4月1日至9月30日，每天24小时轮流值班，保证不脱岗，如遇特殊年份，初汛提前在3月份到来时，值班时间也相应提前。

汛情传递。主要水库和小（二）型水库的所在地均安装了程控电话，较大的水库还装有手机，做到快捷、准确、可靠传递汛情。小（一）型水库，配有无线电对讲机，保证水库之间的联系。

第四节 水资源利用

新丰水资源丰富，水量充足，河流众多，坡陡流急，在保证农田灌溉和人畜饮用的基础上，实行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利用山塘、水库、河涌、池塘发展水产养殖业，如鱼类、藻类和两栖动物类。2005年全县养鱼总面积1.3万多亩，年产鱼3540吨，龟、蛙、虾等各种优良品种全面发展。开发建设水力发电站，到2005年止，全县建成小水电站252宗，总装机容量12.8万千瓦，年发电量32037万千瓦时。与此同时，通过新丰江水库源源不断地为河源、惠州、深圳、香港等地提供优质食用水资源。

第五节 水利管理

一、工程管理

水利工程实行分级管理，第一级是县管工程，有白水磔水库（含上游水库）和金水水库3宗，设立2个管理所，独立核算，自供自给。第二级是镇管工程，有回龙、潭公峒、遥田、石角、石燕岩和“五一”6宗水库，除石角、石燕岩两水库以承包养鱼管理外，其余由所属电站派人管理；引水、提水工程除福水引水工程设有管理所外，其余由受益单位组织管理。第三级是村管工程，有欧公峒水库和所有小（二）型水库，由受益村承包给个人养鱼兼管理。第四级是电站专用调节水库，由所属电站直接管理。

1986年11月5日，县政府制订了《新丰县水利工程水费计收、使用和管理办法》。县水利局于1999年7月28日制定《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管理具体细则》，于2001

年10月1日制订《水利水电工程审批管理规定》，并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款结算及项目资金、设备购置管理暂行规定》，加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二、水资源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颁布后，新丰对水资源和河道管理，先后制定了《新丰县实施〈水法〉细则》、《新丰县取水许可制度与水资源费征收和管理暂行办法》，并在县水电局设置水政股，配备专职干部2人，兼职水政监察员13人，后来还设立了水政监察大队，行使检查和处理水事违法案件职能。

（一）实施取水许可证制度

从1992年起，凡需要直接从江河、湖泊和地下取水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报经水政部门核发水利部制发的《取水许可证》，方能取水。至2005年底，共发放《取水许可证》320个，其中工业用水19个，许可水量195万立方米；城镇生活用水8个，许可水量590万立方米。

（二）征收水资源费

1996年3月，根据省政府颁发的《广东省取水许可制度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新丰开始征收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是，工业用水每立方米征收0.025元；城镇生活、商业、工业混合用水每立方米征收0.022元。从1997~1998年，每年平均收7万元左右。1999年3月起，开征发电用水的水资源费，当年收入36.4万元。2005年征收水资源费44万元。

三、河道管理

（一）河道采砂管理

县内各主要河流均有适合建筑用的河砂，其中以新丰江干流中的徐坑至张田河段、梅坑河从梅西至张田河段、羌坑河的羌坑至马头河段、层坑河的层坑河段、沙田河的天中至叶屋河段、回龙河的蒲昌至楼下河段储量较丰。随着建筑业的发展，建筑用砂量越来越多，从21世纪初起，年采砂量约在5~7万立方米左右。经营性采砂以个体为主，采用机械挖掘及吸砂泵抽砂开采为主，也有以人工采挖的，主要集中在新丰江干流以及梅坑河、羌坑河等河段。根据《韶关市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新丰从1993年开始实行采砂许可制度，由采砂人先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说明采砂地点范围和作业方式，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派员实地踏看后，在不影响河道的正常流态

和水工程及其他设施安全的情况下，划定保护范围和作业区，发给采砂许可证，按采砂销售收入4%交管理费。从1993~1998年，每年收取管理费在5000元左右，1999年以后，每年收取万元左右，所收管理费按收支两条线管理。实施采砂许可制度以后，乱采砂的现象有所收敛，逐步走上规范采砂的轨道。

（二）制止向河道倾倒余泥

1995年10月，国道105线扩建期间，施工单位在刨花板厂路段、岳城桥上下游路段及潭石茶场路段，向新丰江大量倾倒余泥、砂石，造成河道堵塞，严重影响河道安全行洪。12月4日，县水电局向县公路建设指挥部发出《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的通知书》，施工单位停止了向河道倾倒余泥，并进行了彻底的清障。

第二章 电力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8年11月，县发电厂分为县电力公司和白水礞电站，县电力公司改由县经济委员会管理。

1984年10月，县电力公司划归县水电局领导，实行发、供、用统一管理。

1989年4月，县电力公司升格为县供电局，正科级单位，划归县农业委员会领导。业务范围增加山区小水电站安装、高压电网建设及指导电力运行管理。

1994年5月，更名为县电力局。

2000年6月，改制为县电力发展总公司。

2002年6月6日，县政府将县电力发展总公司委托由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代管。至2005年底，县电力发展总公司内设11个职能部门，在岗职工278人。



图7-4 电力发展总公司

第二节 水电开发

新丰县的河流坡陡流急、雨量充沛，蕴藏着丰富的水力资源。集雨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水力理论蕴藏量13.91万千瓦，可开发量10.6万千瓦。水力发电成为新丰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

1958年黄陂水电站建成后，县及各公社、大队、生产队相继兴建小水电站。到1978年，先后建成白水磔、赤石径、“八一”等200余宗水电站。小水电站多数设备差，容量小。除白水磔、赤石径、“八一”等3宗电站装机容量稍大外，其余200多宗电站平均装机容量只有13.3千瓦，一般只能在丰水期发电，年利用时数只有1000小时左右。其中，不少电站是利用水轮泵的转子作水轮机建成的。1976年12月，县在马头公社羌坑大队动工兴建向阳水电站，到1979年12月，有2台机组（装机容量6000千瓦）建成发电。

1982年，全县水电站发展到59宗，装机容量为17018千瓦，年发电量达3748千 瓦时。

1983年初，国务院决定建设首批100个农村初级电气化试点县。广东省有22个县申报电气化试点县，新丰被评选为全省10个农村电气化试点县之一。随后，县成立了农村电气化规划领导小组和小水电建设指挥部。县政府实行“谁建、谁管、谁受益”的政策，形成县、乡镇、村级筹集资金，大搞电源、电网以及配套工程建设。

至1987年，全县筹集资金3064万元（国家补助281万元，广州市财政局拨改贷251万元，地方财政及群众自筹405万元，向广州市政府及市农行贷款2127万元），建成石门水、司茅坪、绣鱼坑、蕉园、高桥、长江等水电站，装机容量16770千瓦。至此，除报废一批微型电站外，全县实有电站48宗，总装机容量31594千瓦，年发电量突破了1亿千瓦时大关，成为广东省第一批第6个初级电气化达标县。

电气化达标之后，县委、县政府制定一系列开放优惠政策，允许单位、部门、个体、外商到新丰自办或联办投资电站建设。1989年，县水电局率先发动职工集资400多万元，在花地兴建福利电站，装机容量1260千瓦。徐坑6户农民集资兴建徐坑电站，装机容量500千瓦，于当年6月建成投产。当年建成投产的还有张田坑村一农民个人独资兴建装机容量100千瓦的电站。此后，马头、黄磔两镇与县中行建的装机容量5000千瓦的金马电站、大席电站、梅坑镇银梅电站等20多宗电站先后建成投产。从1992年至2002年的10年间，建成投产的电站156宗，装机容量68707千瓦，比1987年增1.17倍。2004年3月，装机容量8000千瓦的鲁古河电站建成投产。至2005年底，全县 有水电站252宗，总装机容量128085千瓦，当年发电量3.2亿千瓦时，其中属全民所有的2宗，装机容量1780千瓦；股份制电站3宗，装机容量19230千瓦；集体电站18宗，装机容量8880千瓦；个体电站229宗，装机容量99390千瓦。

部分年份新丰县水电站建设情况统计表

表7-4

年份	宗数	装机容量 (KW)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978	283	6600	1280
1980	55	15313	1810
1985	69	23408	6943
1990	45	32062	12514

续上表

年份	宗数	装机容量 (KW)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995	71	44980	15779
2000	127	74732	23305
2005	252	128085	32037

第三节 骨干电站

一、向阳电站

该电站位于马头镇羌坑村，是一宗引水式高水头电站，渠首以上集雨面积86平方公里，毛水头239.5米，设计水头232米，设计流量4.8秒立方米，装机容量9400千瓦。1998年和2001年进行了增容改造，装机容量9400千瓦，年发电量4148万千瓦时，年利用时数4412小时。



图7-5 向阳电站

电站占地面积2.96万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5894平方米，主厂房装有3台发电机组，1、2号机组各3200千瓦，3号机组容量为3000千瓦。副厂房内有升压站1座，装有容量为8000千伏安和4000千伏安变压器各1台，电压等级为35千伏，输电线路5.5公里。

电站于1976年12月动工，拱坝和引水渠靠全县调集千余民工日夜苦战而建成的。1979年12月，2台机组发电。1983年5月1日，3台机组全面投产发电。工程总投资784万元。

二、石门水电站

该电站位于梅坑镇梅坑村利坑角，是一宗引水式高水头电站，设计水头217米，设计流量3.48秒立方米，总装机容量6000千瓦，年利用时数为3853小时，年发电量2312万千瓦时。

渠首以上集雨面积61平方公里。主、副厂房及升压站为地面式。厂房内装3台发电机组，每台机组容量2000千瓦。副厂房2间，第一间内设高压开关室、厂用变压器室、载波通讯室、蓄电池室、中控室及交换班室等；第二间内设滤油、供油、供气、供水等机械设备及机修车间。在主厂房西北方的山坡上分别设有储油箱及蓄水池。升压变电站设在第一副厂房的北面，装有容量为5000千伏安及2500千伏安的电力变压器各1台，并以一回35千伏高压输电线将电能输入县电网。近区用电以1台容量400千伏

安的配电变压器及一回10千伏的输电线路供电。

该电站于1983年5月开始筹建，1986年11月26日试机发电及并网运行，工程总投资972万元。

三、金马电站

该电站位于马头镇板岭下村的梅子坑，是一宗有水库调节的引水式高水头电站。总水头264米，设计水头250米，设计流量2.5秒立方米，装机容量5000千瓦，年利用小时数4235小时，年发电量2117.4万千瓦时。

渠首由两水坝组成：一为下黄水口浆砌石重力坝，高12米，坝上设高2米水力自控翻板闸门，集雨面积25平方公里；一为三合峒水库，坝高35米，总库容550.4万立方米，调节库容457万立方米，集雨面积13.1平方公里。

电站以银丰贸易公司为主体，联合县电力局等部门合资兴建，于1993年5月动工，1996年11月建成投产，总投资5539.57万元。

四、司茅坪电站

该电站位于丰城街道高桥村，是引水式高水头电站，设计水头218米，设计流量2.5秒立方米，总装机容量4630千瓦，年利用小时数3643小时，年发电量1457.3万千瓦时。

渠首以上集雨面积42.8平方公里。厂房内装有5台发电机组，其中4台机组容量为各1000千瓦，另一台机组容量为630千瓦。升压变电站设在主副厂房背后，有容量为2500千伏安的升压变压器2台和容量800千伏安的升压变压器1台，以35千伏高压输电线路将电能送入县电网。

电站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于1982年7月开始筹建，1985年6月竣工发电，工程总投资777万元。

2005年新丰县实有主要电站一览表

表7-5

电站名称	性质	投产时间	集雨面积 (Km ²)	总库容 (万m ³)	设计水头 (m)	设计流量 (m ³ /s)	装机容量 (KW)
向阳	股份	1983.6	86	537	232	4.8	9400
鲁古河	股份	2004.3	76.3	1250	113	8.6	8000
石门水	个体	1986.11	63	0	217	3.48	6000
金马	股份	1996.11	38.1	550.4	250	2.5	5000
司茅坪	股份	1985.6	42.8	284	218	2.5	4630

续上表

电站名称	性质	投产时间	集雨面积 (Km ²)	总库容 (万m ³)	设计水头 (m)	设计流量 (m ³ /s)	装机容量 (KW)
大小转	股份	2001.8	190	626	26.6	18.2	4000
大席	股份	1996.2	570	523	14.3	29.1	3000
银潭	股份	1996.11	558.5	0	6.8	38.5	2000
曙光	个体	1994.8	19.9	5	184.5	1.14	1600
金盘	股份	2002.4	6.74	20	300	0.74	1630
蕉园	集体	1987.6	48.9	0	66	3.24	1500
八一	股份	1996.12	38.8	300	122.5	1.716	1500
福水	集体	2000.6	764	20	4.8	39.9	1500
花地	股份	1992.5	22.5	4	146	1.26	1260
绣鱼坑	集体	1986.5	31.8	0	95	1.53	1200
狮石滩	个体	2000.11	531	0	5.2	32	1160
伍朱峒一级	集体	1998.10	31	45	64	2	1000

第四节 电网建设

1981年7月至1982年9月建成新丰—龙门—增城110千伏输电线路。1983年，为实现农村初级电气化县目标，实现东西联网，东电西调，扩大并电网站，在下河峒建成35千伏配电变电站1座，容量为3150千伏安，架设了从县城至下河峒、从石门水电站至县城、从下河峒至遥田、从蕉园电站至梅坑等4条35千伏输电线路，总长79.4公里。此外，还架设了10千伏输电线路437.7



图7-7 改造后的农网线路

公里，配电变压器223台，容量为14425千伏安。到1987年底，全县拥有110千伏变电站1座，1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14.5公里；35千伏输电线路93.9公里，配变容量9250千伏安；10千伏输电线路725.7公里，配电变压器352台，容量30265千伏安，实现了初级电气化达标。

1992年6月，同时动工兴建新丰至大席与下河峒至回龙35千伏的输变电工程，两宗工程分别于1994年3月和11月建成投产。1995年7月至1998年3月，建成马头110千伏变电站和相关输电线路；1998年8月至2002年6月，先后建成梅坑、黄磔、石角和松园等35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形成了沟通各水电站群和主要负荷中心的骨架网络。

至2005年底，全县已拥有110千伏变电站3宗，主变容量137500千伏安，110千伏线路3条共189.5公里；35千伏变电站10宗，主变容量65400千伏安；35千伏升压站18宗，主变容量70495千伏安；35千伏线路30条，共长268.12公里；10千伏输电线路701.77公里，1010.4千伏配电变压器577台，容量76195千伏安；低压输电线路980公里。



图7-6 回龙110千伏变电站

新丰县变电站一览表

表7-6

站名	竣工时间	主变压器容量 (千伏安)	电压等级 (千伏)	出线回路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投资金额 (万元)
				110千伏 (个)	35千伏 (个)	10千伏 (个)			
丰城	1979.11	50000/2台	110/35/10KV	2	5	16	7808	608.75	414.16
黄磜	2001.7	5000/1台	35/10KV	0	2	3	4000	803	432.57
马头	1997.1	47500/2台	110/35/10KV	1	6	7	8000	1404	331.19
石角	2002.3	8000/2台	35/10KV	0	1	5	4800	236	68.68
大席	1993.10	8000/2台	35/10KV	0	2	4	1845	612	103.14
梅坑	2001.4	4000/1台	35/10KV	0	3	3	3786	393	300.66
河峒	1985.1	12600/2台	35/10KV	0	3	5	3600	360	112.61
遥田	1989.1	2500/1台	35/10KV	0	1	1	1073	371	141.04
回龙	1994.7	10000/1台	35/10KV	0	2	5	3367	632	176
松园	2002.5	3150/1台	35/10KV	0	2	5	3040	55	179
司电	2002.1	5650/2台	35/10KV	0	1	3	500	60	156
合计	——	156400/17台	——	3	28	57	41819	5534.75	2415.05

第五节 农网改造

1999年1月4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加强电力管理的意见》，2月12日，省政府办公厅发出《农电管理体制、农网改造和城乡用电同网同价试行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切实减轻农民负担。1999年7月，县电力总公司在梅坑镇暗径村开展了农网改造试点工作。8月31日成立以县长为组长的农村电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2001年初，全县首期农网改造工程开始，至11月结束，总投资4057.2万元，新建35KV输变电工程3宗，建设10KV线路97.99公里，更换高损耗配电变压器131台，容量7740千伏安，改造低压线路894.97公里，更换电能表

27949只，改造配电台区188个，受益农户27949户。第二期农网改造工程于2002年

11月5日开始，至2003年5月结束，总投入4050万元，主要改造10千伏线路316.39公里，低压线路363.65公里，更换高耗变压器139台，共容量10805千伏，更换电能计量表12414只，受益农户12414户。至2005年，

共进行5期农网改造，总投资10346.34万元，受益农户44811户。



图7-8 途经新丰县的西电东送建设工程

通过农网改造，线损率普遍从原来的35%~50%下降到11%以下，提高了供电质量，农村到户电压由原来的140伏提高到200~220伏左右。由于低压供电量的改善，日光灯可以启动，家用电器使用安全可靠，电视图像看得更加清晰，许多农户买回彩色电视机、VCD等高档家用电器，提高了生活质量，增加了用电量。

第六节 电力管理

1978年以前，县内尚未形成统一电网，各电站供电区内的输电线路，分别由各电站管理。改革开放后，随着电站和电网建设的发展，电力管理发生了相应的变化。

一、国有电站

国有电站从筹建到投产运营，按照国有企业管理办法，由政府主管部门管理。水利部门负责国有电站行政、人事、技术业务等方面管理。各电站执行国有企业人事、劳动、工资制度，内部均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负责水力发电。各电站生产的电量由供电企业统一调度使用，经济收支和利润上缴由财政部门负责。

从1986年起至国有电站转制止，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管理，由水电、财政、电站三方共同核定年发电量、经费支出和应上缴利润，电站与财政部门签订集体承包协议书，固定上缴利润额，超产部分按比例分成。

二、镇村电站

镇、村办的电站，一般都有各自的供电区，实行发、供、用电统一管理。1980年以后，逐步转为由管理人员集体承包。1986年开始，逐步实现由个人承包或租赁经营。有些负债过多、管理不善的电站，从1998年开始，逐步进行拍卖转制，成为个体或股份制企业。

三、股份制和个体电站

个体电站一般由业主自行管理，雇请若干工人负责运行和机修等；股份制电站一般由股东雇请工人，按承包方式进行管理。

四、电网和供电管理

35千伏以上的变电站及所属的线路，全部由县电力发展总公司管理；各电站的升压站及输电线路则由各电站管理。

在1999年10月以前，10千伏线路除丰城镇外，其余9个镇都属用电趸售镇，各镇都设有供电所，村属电站也有自己的供电区，在各自供电区范围内的输供电设备，分别由各镇村管理；属县供电范围内的设备由县供电企业管理。

在供电方面，按各自供电范围，分别由县、镇、村三级管理。从1999年10月1日起，将9个供电趸售镇的供电所进行改制，由县电力发展总公司收编统管，并直接抄表收费到户，实行同网同价。各单位的股份制电站，仍保留部分趸售供电，其所属供电区内的有关设备，仍由有关电站自行管理。

第七节 电力企业改革

一、县属发电企业改革

2000年，县委、县政府根据“两个退出”（即国有资本从竞争性行业退出、国有劣势企业从市场退出）的精神，决定对县属电站进行改制改革，以扭转负债率高、冗员多、劳动生产率低下的局面。2001年4月首先选定石门水电厂作试点进行改制改革。至9月17日，完成整体产权转让。从此石门水电厂成为私有企业。

2002年6月20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决定》，并于7月份开始，对向阳、金马、司茅坪三间电厂进行改制改革。至12月31日完成改制工作，成为股份制企业。

八一电站原来是县政府与回龙镇政府合办的企业，2000年1月1日起交给回龙镇政府管理。白水磑电站是利用白水磑水库水源发电。自白水磑水库改为以县城供水为主以来，电站效益大受影响。2000年10月至2001年4月进行了减员增效改革。2003年3月，完成了挖潜改造工程。

至2002年底，县属电站仅有白水磑一、二级电站2宗，装机容量1180千瓦。

二、供电企业改革

1978年11月28日，县革委会决定，将新丰发电厂拆分为电力公司和白水磑电站，

分别由县工交办公室和县水电局管理，因隶属关系不同，出现发、供电混乱现象。1984年10月25日，县政府决定，将县电力公司归属县水电局领导，实行“发、供、用电一条龙”的管理体制。

1989年，县电力公司升格为县供电局，归属县农业委员会管理；2000年6月8日，县电力局改制为县电力发展总公司，由县政府直管。

2002年6月6日，县电力发展总公司划归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委托韶关电力分公司代管。

2003年7~11月，县电力发展总公司进行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按照公平、公正、员工选择退岗、竞岗均实行自愿的原则，同时公开竞岗条件，公开考试成绩，公开考核结果。改革后一批职工办理了内退。2005年又进行了全员（在岗和内退人员）竞争上岗考试，完成了竞争未上岗人员分流补偿安置工作。至2005年底，公司总人数595人，其中在岗278人，内退216人，临时工43人，离退休58人。



图7-9县电力发展总公司城区营业厅

三、农电体制改造

1999年前，全县10个镇中，有9个属趸售电镇，形成县镇村三级管理和私人承包用电的局面，从而衍生出“人情电、关系电、权力电”，“以电养政”和“以电养人”等现象，造成农村到户电价较高，农民负担较重。

1999年9月，县政府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农电体制改革精神，制订了《新丰县实行农电县级管理具体办法》，成立9个接管工作组，完成了9个镇（丰城一直由电力发展总公司直管）自管供电所的转制工作，由原来县、镇、村（管理区）三级管理改为由县供电企业直供直管，取消了层层趸售私人承包管电办法，杜绝了人情电、关系电、权力电的“三电”和乱收费、乱加价、乱摊派的“三乱”现象。实现了统一电价、统一发票、统一抄表、统一核算和销售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的“四到户”，执行电量公开、电费公开、电价公开的“三公开”管理体制。10个镇农电所人员和农村电工由原来200余人减至131人。

理顺农电管理体制后，实行了全面整顿电价。1999年11月起，县政府对农村到户电价执行每千瓦时0.89元的最高限价。2001年12月1日起，对农网改造后的配电台区执行每千瓦时0.79元的电价，实现了城乡用电同网同价的目标，使15635户农户受益。至2002年6月，全县消灭了无电村，覆盖率达100%。

第八篇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改革开放前已设立新丰县计划委员会，负责平衡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论证、审查和上报基本建设项目，负责主要物资、设备的申请和分配，协助政府指导劳动局、统计局、物价局、经济协作办公室、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局。1997年，县计划委员会改称县计划局，核定编制9名，内设一室（办公室）两股（社会发展股、固定资产投资股）。2001年，不再保留县计划局、县粮食管理储备局、县物价局，重新组建县发展计划局，挂县粮食局、县物价局牌子，负责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经济体制改革、粮食行政管理和物价行政管理的综合经济部门，核定编制23名，其中县粮食局4名，县物价局10名，内设一室（办公室）三股（投资股、社会发展股、经济体制改革股）。2004年，县发展计划局改组为县发展和改革局。

第二节 计划编制

1980年9月，县计划委员会编制了《新丰县发展国民经济十年规划》（1981~1990年），《规划》提出了“充分发挥新丰山多、林多、水电与矿产资源丰富优势，实行以林为主，农牧结合，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方针；并提出大力开发三大资源（水电、矿产、林产），建立七大基地（林业、松香、水果、畜牧、竹子、反季节蔬菜、农副产品加工）。从1981年至1990年的10年间，县计委还编制了《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年）和《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年）。

1990年，编制了《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八个五年计划》（1991~1995年）。1996年，编制了《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九个五年计划》（1996~2000年）。这10年间，每年都编制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充分体现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指令性计划向指导性计划的转变。

2000年,编制了《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2001~2005年)。1995~2005年,新丰经济发展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创新,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和农户为主体,以结构调整为主线,着力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为新丰各项事业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一、计划编制的依据和程序

(一) 调查研究与分析

计划拟订前,首先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全面掌握统计资料和典型调查材料,掌握基期的主要计划指标完成情况,摸清各种资源及其利用程度,了解生产能力水平和市场供求信息等社会现状,找出有利因素和制约因素。然后邀请有关部门领导和业务人员进行研究,广泛听取各部门意见,再将调查材料进行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得出较正确的结论,作为拟订计划的依据。

(二) 拟订草案与平衡

在调查研究与分析的基础上,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首先根据上级下达的计划指标和县的设想,确定国民经济发展主要指标,然后根据产业结构的比例关系综合平衡,拟出工业生产计划、农业生产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社会发展计划初稿。

(三) 报送草案与修改

计划(初稿)首先报县政府审定。县政府一般采取召开全县计划工作会议讨论研究,征求各方意见,交回县计委修改补充,形成计划(草案),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四) 计划下达与实施

计划(草案)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成为《新丰县某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由县政府发文分解,下达给各镇(街)、县各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实施。

二、计划编制内容

计划经济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的主要内容有:

(一)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1. 国内生产总值。包括第一产业(农业)增加值、

第二产业（工业、建筑业）增加值、第三产业（运输、邮电、商业饮食、服务、旅游、公用事业、文教卫生事业、科学研究、信息咨询、金融保险、机关团体和其他）增加值。2. 社会总产值。包括农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商业饮食业总产值、交通运输业总产值、建筑业总产值。3. 国民收入。包括农业、工业、商业饮食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净产值。从21世纪起，不再使用国民收入指标。

（二）农业生产计划。农业生产计划包括农业总产值和净产值，主要农作物的播种面积和总产量，各种水果种植面积和产量，各种畜、禽的饲养量、出栏量、产肉量，水产养殖面积和产量，造林面积和木材采伐量。

（三）工业生产计划。工业生产计划包括工业总产值和净产值、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国营工业企业经济效益（利润、税金）。

（四）社会商品零售额。

（五）运输（客运、货运）总量。

（六）主要物资（钢材、水泥、煤炭、燃油、木材）供应分配。

（七）外贸出口和利用外资。

（八）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含基本建设投资项目、金额和更新改造投资项目、金额。

（九）财政收支计划。

（十）劳动工资计划。

（十一）教育、卫生计划。

（十二）人口计划（年末人口数、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

第三节 计划执行情况

1981~1985年，开始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企业推行厂长（经理）责任制，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1985年，全县生产总值9914万元，完成“六五”计划的99%，比1980年增长41.43%，年均递增7.18%。

1986~1990年，“七五”计划期间，计划经济逐步向市场经济过渡，相当部分企业未能适应市场经济大潮，出现经营困难，员工下岗待业。1990年，全县生产总值为19707万元，仅完成计划的85%，比“六五”计划期末的1985年增长26.2%，年均递增4.83%。

1991~1995年，实施“八五”计划，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架构初步形成。1995年，全县生产总值54812万元，完成“八五”计划的145%，比1990年增长88.40%，年均递增17.38%。

“九五”计划期末的2000年，全县生产总值83003万元，完成计划的95%，比1995年增长45.60%，年均递增7.07%。

“十五”计划期末的2005年，全县生产总值135508万元，比2000年增长57.60%，年均递增8.9%。

第四节 计划部门的职能变化

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计划部门的职能亦随之变化。1982年开始，对农业生产实行指导性计划，县下达计划到公社（镇），公社（镇）根据实际下达到村，村指导农户安排生产计划。1984年开始，对原由计划部门审批供应的钢材、水泥、石油、煤炭、木材等物资，逐步推向市场；对国有企业实行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相结合，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原由计划部门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职能逐步减少，审批程序不断简化。

第二章 统计管理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0年4月，统计职能从县计划委员会分出，恢复县统计局，负责全县统计工作。2002年1月，县统计局内设4股室（办公室、工交能源股、农村贸易股、投资社会股），核定编制9人。

第二节 统计制度

1979年起，国民经济基础的社会统计项目和统计报表制度不断完善，年报内容有农业、工业、商业、劳动工资、固定资产投资、物资等。2004年，开始进行农村MPPS（住户抽样调查）的统计工作。

一、统计年报

每年由县统计局在年底召开年报工作会议，根据市统计局各专业年报工作会议精神，布置乡（镇）和部门做好统计年报工作，各乡（镇）上报后由县统计局汇总。

二、定期统计报表

1980年以后，全县定期统计有6个专业，包括：综合、农业、工业、交通、财贸、基建、物资。此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统计范围增大，统计内容增多，先后增加了农村集体、个人投资、劳动工资调查三项统计。2000年底增加到8个专业。主要统计项目有综合平衡、农村及农业、工业和乡镇企业、固定资产及投资、物资、商业、物价、工资、交通、运输、邮电、文教、卫生、体育、财政、金融、外经贸、民

政、计生、文化、科技、气象等，各个项目统计指标少者十几个，多者几十个。县统计定期报表主要是执行国家统计局报表管理制度，由国家统计部门统一制定、统一审批、统一管理，保证国家统计局调查的顺利执行，防止数出多门和数据混乱。

第三节 统计调查

一、普查

（一）工业普查

1986年4月，新丰开展第二次工业普查，成立新丰县第二次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此次工业普查内容包括全民、集体和其他经济类型的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产、供、销、人、财、物6个方面，18个指标。列入工业普查的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49个，其中全民工业21个、集体工业26个、其他工业2个，从业人员2155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526.3万元，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1381.5万元。1986年10月，县工业普查办公室编辑出版《全国第二次工业普查新丰县工业普查资料 汇编》。

1995年4月，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新丰开展全国第三次工业普查，历时两年，完成了全县普查各阶段的主要任务。

（二）人口普查

1981年4月，成立新丰县第三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1982年7月1日开始全面登记。普查项目19项，其中按人填报的项目13项，包括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文化程度、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态、婚姻状况、妇女生育和在存活的子女数、本户住址编号、本户人数、本户1981年出生人数、本户1981年死亡人数、常住人口已外出一年以上的人数等项目。这次普查采用“在标准答案中据情圈填”和“用文字或数字填写”两种填写方法。普查结束后，县人口普查办公室编印《新丰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报告书》和《汇总资料》。经普查，截至1982年7月1日零时，全县总人口188841人，其中男性96589人，女性92252人。

第四次人口普查，普查标准时间为1990年7月1日零时。1990年4月，成立新丰县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县抽调有关单位人员组成普查组，于7月至12月开展对本县人口、性别、家庭户、人口密度、文化程度、年龄等21项指标进行调查统计。经普查，全县总人口200183人，其中男性102521人、女性97662人。

第五次人口普查，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普查标准时间为2000年11月1日零时。这次普查办公室有工作人员66人，全县设普查员834人，普查指导员218人，陪查员38人，投入普查经费80多万元。这次普查项目有人口

总量、人口分布、文化素质、人口迁移和自然变动、家庭户规模、年龄和性别构成、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劳动就业等15个指标。2000年10月中旬完成职业码本的编印，2000年11月1日开始入户登记，至同年11月15日结束。这次人口普查机器汇总结果，全县常住人口179388人，户籍总人口为236509人。通过第五次人口普查，对了解县内20世纪90年代的人口素质、人口状况、生活质量和制定新丰21世纪初期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第三次至第五次人口普查新丰县人口性别对照情况参见第三篇第二章第一节表3-3。

（三）农业普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1996年3月22日成立新丰县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乡镇也相应成立机构，负责辖区内的普查工作。这次普查对象是县辖区内的农村住户、非农村住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非农乡镇企业、行政村和乡镇。这次农村普查设6个普查表，共38个调查项目，680多个指标。普查时间为1996年1月1日至1996年12月31日，普查标准时间为1997年1月1日。普查按照广东省印发的《县以下行政区代码编码规划》和广东省技术监督局发布实施的《广东省行政区划代码》执行。这次普查工作，全县共选聘和培训近2000名现场普查员。1997年1月，近2000名普查员深入到全县3万多农户、40多个非农生产经营单位、141个行政村、10个乡镇和170多个非农乡镇企业，逐个填写《农村住户调查表》、《非农村住户类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调查表》、《行政村调查表》、《乡镇调查表》、《非农乡镇企业基本情况卡片》、《农业用地卡片》等4表2卡。同时，县普查办根据从业人员各项差错率和总记录差错率分别为2%、4%、5%的标准，对各乡镇农业普查登记阶段进行质量抽查验收。验收结果差错率分别为0.028%、0.336%和0.079%，均达到普查方案质量控制范围内的标准。全县共填写《农村住户调查表》1584册，31564户；《非农村住户类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调查表》41个，《行政村调查表》141个，《乡镇调查表》9个，《非农乡镇企业基本情况卡片》162张，《农业用地卡》10册。

1996年新丰县农业普查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8-1

农村住户 (户)	31564		
农户主要收入来源 (%)	农 业	66.18	
	外农业	33.82	
	种植业	92.54	
	林 业	0.14	
	渔牧业	2.23	
	其 他	4.40	
非农乡镇企业行业 (个)	工 业	14.5	
	建筑业	5	
	交通运输业	1	
	批零贸易餐饮业	16	
	社会服务业	2	
	其 他	3	
从事人员行业 (人)	从事农业人员	55663	
	从事非农业人员	33786	
农村乡镇镇区规模	镇区占地面积 (平方公里)		0.67
	镇区总人口	农业人口	1269
		非农业人口	1086
	镇区企业个数		28
	企业从业人数		197
镇区集体贸易市场		1.0	

(四) 经济普查

2004年国务院决定开展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县成立了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按要求开展全县经济普查工作。普查标准时间为2004年12月31日，时期指标为2004年度，普查对象是县境内从事第二、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及个体经营户。

2004年新丰县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表 一、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一览表

表8-2

项 目	单位数 (个)	比 重 (%)
一、法人单位	567	100.00
企业法人	221	38.98
机关、事业法人	155	27.34
社会团体法人	10	1.76
其他法人	181	31.92
二、产业活动单位	980	100.00
第二产业	79	8.06
第三产业	901	91.94
三、个体经营户	5600	100.00
第二产业	853	15.23
第三产业	4747	84.77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组，全县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23个，占全县法人单位总数的21.69%，从业人员6562人，占全县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32.31%。

二、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行业分布一览表

表8-3

行 业	法人单位 (个)	比 重 (%)	产业活动 单位 (个)	比 重 (%)
总 计	567	100.00	980	100.00
一、农、林、牧、渔业*	缺	缺	31	3.16
二、采矿业	6	1.06	6	0.61
三、制造业	62	10.93	63	6.43
四、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9	10.41	75	7.65
五、建筑业	10	1.76	10	1.02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	1.59	34	3.47
七、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	0.71	12	1.22
八、批发和零售业	35	6.17	59	6.02
九、住宿和餐饮业	4	0.71	6	0.61
十、金融业	1	0.18	17	1.73

续上表

行业	法人单位 (个)	比重 (%)	产业活动 单位 (个)	比重 (%)
十一、房地产业	12	2.12	14	1.43
十二、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5	2.65	16	1.63
十三、科研、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5	2.65	20	2.04
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事业	8	1.41	8	0.82
十五、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9	1.59	9	0.92
十六、教育	46	8.11	169	17.24
十七、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6	4.59	111	11.33
十八、文化、体育娱乐业	9	1.59	20	2.04
十九、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37	41.80	300	30.61

*此处的农、林、牧、渔业为第二、三产业法人兼营的第一产业活动单位。

三、个体经营户的行业分布一览表

表8-4

行业	户数 (户)	比重 (%)
总计	5600	100.0
工业*	834	14.89
建筑业	19	0.34
交通运输业	896	16.00
批发和零售业	2867	51.20
住宿和餐饮业	341	6.0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0.1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86	8.68
教育	3	0.05
卫生和社会福利业	114	2.0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	0.55

*此处的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和电力、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四、法人单位就业人员行业分布一览表

表8-5

行业	就业人员 (人)	比重 (%)
总计	20312	100.0
一、采矿业	300	1.48
二、制造业	5344	26.31
三、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34	5.58
四、建筑业	3028	14.91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0	3.94
六、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17	0.58
七、批发和零售业	423	2.08
八、住宿和餐饮业	174	0.86
九、金融业	146	0.72
十、房地产业	1087	5.34
十一、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98	0.97
十二、科研、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03	0.51
十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事业	266	1.31
十四、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48	0.73
十五、教育	2820	13.88
十六、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925	4.55
十七、文化、体育娱乐业	241	1.19
十八、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058	15.06

五、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就业人员一览表

表8-6

所有制	工业企业法人 (个)		就业人员 (人)	
	合计	比重 (%)	合计	比重 (%)
总计	123	100.0	6562	100.0
国有企业	4	3.3	582	8.9
集体企业	30	24.4	1574	24.0
股份合作企业	7	5.7	185	2.8
联营企业	2	1.6	14	0.2
有限责任公司	3	2.4	75	1.1

续上表

所有制	工业企业法人(个)		就业人员(人)	
	合计	比重(%)	合计	比重(%)
股份有限公司	6	4.9	755	11.5
私营企业	55	44.7	1592	24.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	11.4	1631	24.9
外商投资企业	1	0.8	142	2.2
其他企业	1	0.8	12	0.2

二、抽样调查

(一) 农产量抽样调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和坚持抽样实测。1983年以后,实行按前3年平均产量抽样定点,每个乡镇选取3个实测点进行实测,代替实际统计数字上报使用。

(二) 农村住户调查

农村住户调查又称“农民家庭收支调查”,它是从农户中用抽样方法抽取部分家庭,借以了解农民的生产、收入、支出、生活和消费情况。1982年,在广州市统计局的支持指导下,采用农村住户3年的平均分配进行排队,选取了3个生产队(沙田善塘、丰郊龙围、石角斧头岗)30户,进行农村经济调查,列为市的调查点。

(三) 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1996年,开展了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2005年,根据市政府《关于认真做好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新丰成立了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全县被抽中的8个镇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抽调调查员和指导员,绘制了8个镇、27个村(居)委,60个调查小区的地图。积极开展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调查表的登记、审核、录入、汇总等工作。

附:新丰县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常住人口)

一、总人口

2005年11月1日零时,全县的常住人口为20.45万人,与2000年11月1日零时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总人口17.94万人相比,增加了2.51万人,增长13.99%;年平均增加

5020人，年平均增长2.65%。2005年底全县常住总人口为20.47万人（此数包括外来人口，但不包外出口口）。

二、城乡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7.65万人，占总人口的37.40%；居住在乡村的人口12.80万人，占总人口的62.59%。

三、性别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中，男性为10.32万人，占总人口的50.46%；女性为10.13万人，占总人口的49.54%。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1.88。

四、年龄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中，0~14岁的人口为5.30万人，占总人口的25.92%；15~64岁的人口为12.99万人，占总人口的63.52%；65岁以上人口为2.16万人，占总人口的10.56%。与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了4.96个百分点；15~64岁人口的比重上升了3.21个百分点；65岁以上人口比重上升了1.80个百分点。

五、受教育程度

全县常住人口中，具有大专程度以上的人口为0.67万人，高中程度的人口为2.22万人，初中程度的人口为7.65万人，小学程度的人口为6.89万人。与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大专程度以上的人口增加了0.34万人，高中程度的人口增加0.33万人，初中程度的人口增加1.85万人，小学程度的人口增加0.27万人。

六、家庭户人口

全县共有家庭户5.86万户，家庭户人口为20.35万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3.47人；集体户人口为0.1万人。与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平均每个家庭人口减少了0.33人。

七、人口密度

全县人口密度为104人/平方公里，比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89人/平方公里，增加了15人。

注：1.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报涉及的人口数均为2005年11月1日零时的时点数。2. 城乡人口是按国家统计局1999年发布的《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计算的。

第四节 统计台账与资料汇编

一、统计台账

1983年8月全国统计工作会议提出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要求后，新丰县统计台账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把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作为工业企业台阶和企业定级。2002年，新丰基本实现县、镇（乡）统计数字台账化。县统计局建立统计台账专业有：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邮电、能源、固定资产投资、劳动保险、金融税务、外经贸、婚姻计生、医药、民政、国土资源与房地产开发、餐饮业、人口统计、国内生产总值和基本单位调查等。

二、统计资料汇编

（一）年度统计资料汇编

1990年以前，县统计部门都编印年度统计资料，但内容比较简单，只编印一些主要指标，内容详略不一，而且都是手工刻印。1991年以后，年度统计资料开始打印，随着时间的推移，统计资料的印刷质量逐年提高，内容更加充实详尽。县统计部门每年编印的《新丰县统计年鉴》分综合、人口；农村经济；工业、固定资产及投资；商业、工资；交通、运输；科技教育，卫生；财政，金融，保险；劳动保障等10多个部分。

（二）其他资料汇编

1980年，县统计局成立后，编印《（1949~1979）商品流转统计资料》，1985年12月，编印《（1949~1984）新丰县统计资料》（综合本）。

2000年，《统计资料》更名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每年5月编印出版发行。2002年改为《新丰统计年鉴》。

县统计局在1980年至2002年的23年中，共提供各种统计资料汇编20多种，19800多册，462万字，其中《新丰县统计年鉴》3960册、《新丰统计》1090册、《统计信息》1155册、《经济快讯》1650册、其他专题信息11945册，合计330多万字。

第五节 统计监督

1983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后,新丰县对该法实施情况进行过多次检查。

1988年6~1993年2月,对县内19个企业事业单位执行该法进行大检查。

1993年以来,先后开展7次全县统计执法大检查和7次统计数据质量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典型案件和统计违法行为给予严肃处理,维护了统计法律的严肃性。

第三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0年3月,县计委设立物价科。1984年6月从县计委分出,成立县物价局。2002年1月,机构改革,县物价局并入重新组建的县发展计划局,加挂县物价局牌子。县物价局内设:物价检查所、业务股、办公室、财务股、价格认证中心,核定编制10名(含物价所)。县价格认证中心,为县唯一合法的价格认证机构,主要接受公、检、法、司执法机关委托对涉案物品价格的认定,出具价格认证法律文书。

第二节 物价检查监督

1984年~2000年的16年间,依法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和案件1138宗,实施经济制裁839.89万元,其中上缴国库289.8万元、退还企业和用户550万元。

2001年,开展明码标价“五个一示范”(一条街、一个市场、一家医院、一个旅游景点、一家电信企业)活动,推动明码标价工作的普及。统一印制由物价检查所监制的明码标价签30万张,县城各大小商场、门店的商品贴上整齐统一规范的价格签,让顾客明白消费,抑制乱喊价、欺诈群众的违法行为。开通价格投诉电话12358,受理价格投诉举报。2003年抗“非典”期间,一些抗“非典”药品及中成药价格突然上涨,不同程度出现了抢购盐、醋、粮食风波,导致食盐每千克从1.5元涨至5~10元,大米每500克上升1~2元,醋每瓶从3元涨至20~40元,抗病毒口服液每盒从10元涨至50~80元。县物价部门快速反应,会同工商、供销、粮食、公安等有关部门,立即对县城大小商店进行检查,对抗“非典”的部分中药材和抗病毒口服液的价格,实行最高限价和明码标价,食盐执行政府定价。对粮、油、醋等有关商品,实行最高利率限额,不得牟取暴利、囤积居奇,并对企图囤积居奇的几个粮商吊扣了营业执照,及时制止了价格违法行为,责成违规提高食盐价格的经营者立即退还多收的盐款550元给顾客。还通过电视台、电台等宣传媒体,播放有关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

第三节 物价整顿

1985年起,各地出现经济过热,社会总需求大幅度超过社会总供给,引起通货膨胀,导致物价上涨。1988年与1985年比较,新丰物价上涨56.6%。1989年初,开始贯彻中央关于治理整顿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省政府压缩基本建设投资规模,控制贷款,吸收存款,强化物价管理,控制物价上涨。1990年,新丰零售物价稳中有降,比上年同期下降了3.6个百分点。

第四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改革开放后,国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经费包干,县属部分单位逐步出现了乱收费现象。一些单位自设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一些单位超越权限批准收费项目和标准。学校乱收费、幼儿园乱收费、各行各业乱收费现象不同程度发生,房产证强制验证,每份收费40元,用户水表强制每年检测收费12元等等,引起群众强烈不满,成为社会热点问题。据县物价部门会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对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检查、清理,1999~2003年,违规收费单位10个,不合理收费项目29个,自定收费项目18个,越权审批收费项目8个,超标准收费项目30个,违规收费97.52万元。按有关规定作了处理,乱收费行为得到抑制。

2000年,县物价部门按省、市标准,制作涉农收费公示牌183个,悬挂在各镇、村、学校等收费单位的醒目位置上,规范收费。

1978年与2005年新丰县城市场零售物价对比表

表8-7

单位:元

名称	计量单位	1978年	2005年
白米	公斤	0.82	2.60~3.00
生油	公斤	1.78	16.00
大豆	公斤	0.46	5.00
猪瘦肉	公斤	2.00	20.00
猪花肉	公斤	1.68	16.00
牛肉	公斤	1.48	26.00
鲩鱼	公斤	1.80	12.00
行鸡	公斤	2.84	13.00~24.00
活鸭	公斤	1.72	13.00
活鹅	公斤	2.14	16.00
鸡蛋	公斤	2.16	9.00

续上表

名 称	计量单位	1978年	2005年
绿 豆	公斤	0.40	5.20
花生仁	公斤	1.60	9.00
风 栗	公斤	2.00	10.00
脉 菜	公斤	0.20	2.00
白菜心	公斤	0.30	2.00
西芹菜	公斤	0.24	3.00
红萝卜	公斤	0.60	2.40
红 薯	公斤	0.16	2.00
香 芋	公斤	0.30	2.60
洋 葱	公斤	0.40	2.00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新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改革开放前恢复设立。1999年1月，工商行政管理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体制，县工商局隶属于韶关市工商局管理。11月，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置新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的正科级直属机构，核定行政编制106人，事业编制21人。内设机构7股1室（办公室、人事监察股、法规股、登记注册股、企业监督管理股、经济检查股、商标广告管理股、市场合同管理股），设直属行政单位经济检查大队和基层工商所5个：丰城工商所、马头工商所、梅坑工商所、沙田工商所、回龙工商所，全局编制共79人。另设挂靠单位：新丰县消费者委员会、新丰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新丰县私营企业协会。2004年11月增设督察队（与人事监察股合署办公）。

第二节 企业登记和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1979年，开展工业企业普查登记，全县有工业企业84户（其中独立核算75户），干部职工3260人，资金总额1210万元，当年工业总产值（按现价计）976.6万元，净产值409.7万元。

改革开放后，新丰曾一度出现全民经商之风，党政军机关纷纷办公司。与此同时，由于管理不够完善，也出现了一些无资金、无场地、无设备、无固定从业人员的

“四无”公司。1985年，县成立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开展商业普查工作，贯彻“五宽五严”政策（计划外商品从宽，计划内商品从严；一般商品从宽，紧俏耐用商品从严；主渠企业从宽，非主渠企业从严；批发农副产品从宽，工业品从严；零售从宽，批发从严）。对全县234户商业企业进行普查、清理、整顿。经过审批，换发《营业执照》186户，歇业48户。对121家公司清理整顿后，符合换证52家，降为一般企业18家，保留公司名称换证5家，原挂公司换牌补领执照3家，自动歇业8家，撤销35家，查处违反政策经营3家。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立足服务经济发展，帮助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引进外资企业，维护市场秩序，做好企业登记造册，至2005年底，全县登记各类法人共290户（其中国有企业125户、集体企业137户、外资企业28户）、股份合作企业10户、公司76户、其他企业5户。另有个体工商户3828户、从业人员5972人，注册资金33095万元。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1982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施行，国务院明确经济合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县工商局设立了“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1990年，在丰城、马头、遥田设立派出仲裁庭。

1982~2001年，鉴证各类经济合同3204份。1984~1993年，新丰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受理调解经济合同纠纷案80宗，调解73宗，仲裁7宗。1993年，国家发布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没有授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合同的职能，经济合同仲裁机构也随之消失。1999年10月1日颁布新的《合同法》，县工商局推行合同标范本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到2005年底，全县共有省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3家，县级8家。

第四节 商标广告管理

1977年，新丰开始办理商标注册，经广州市工商局报国家工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有新丰牌水泥、丰江牌米酒、丰江牌生粉、建设牌当归川芎酒、丰江牌方围巾、丰江牌松紧带、云髻山牌虎骨木瓜酒7个商标。此后，增加了新丰县食品厂云髻山牌饮料、新丰县松香厂松香、新丰县保健饮料厂丰江牌饮料、新丰县铁合金厂髻峰牌硅铁、新丰县米面制品厂荣途牌面饼、排粉，新丰县万丰水泥有限公司新生牌水泥、新丰县交通水泥厂新通牌水泥等10个商标。在日常监管上，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注册的商标建立档案，加强管理和监督，保护注册商标的专用权。2005年，全县有效注册商标为49个。

改革开放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广告事业也随之活跃起来。1987年，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开办的“新丰县文化服务部”，为新丰首家专营广告业务户。此后，先后核准经营广告的企业有新丰县广告公司、新丰县广播电视台、新丰县邮政局、力宇

广告经营部、天成广告制作部、艺城广告制作部、华裕广告经营部、新时代装饰材料工程部、创一广告、美艺广告、鸿生工艺广告、恒兴广告制作部等12家。

第五节 市场管理

改革开放后，县工商部门把培育和建设市场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先后建成了丰城中心市场、城南农贸市场、城东村农贸市场等。1983年，贯彻国务院颁布的《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县工商部门坚持“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方针，对县城固定摊位的猪肉鱼、蔬菜、杂货等不同行业进行归行划市，引导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经营，全面推行规范化管理和市场巡查制，结合创建文明市场，整治集贸市场的“脏、乱”现象，及时处理违法违章行为，使集市贸易日趋兴旺，交易额直线上升。接着，在全县范围内建立市场巡查制度，取缔非法经营。

2001年11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的要求，县工商局将原属工商部门的市场物业划归县政府管理，共移交市场9个，建筑面积1.41万平方米，城乡集贸市场由地方政府职能部门管理。

为履行工商部门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监管职能，从2004年10月起，在城东综合市场、丰城中心市场和广客隆丰城超市等经营场所推行市场食品准入管理制度，引导经营者建立健全经销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

由于各个时期政治经济任务不同，市场管理的任务也随之发生变化。

改革开放以后的市场管理，主要工作是保护合法经营、搞活流通、促进经济发展。

一、放宽政策

1980年开始，逐步从缩小农副产品统购派购范围到取消统购派购政策，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封锁，允许和鼓励农民从事长途贩运，实行“三多一少”（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和少环节）的流通体制。到20世纪90年代初，已全部进入市场经济。



图8-1 县工商人员在市场检查



图8-2 县质检人员检查屠宰场

二、促进文明经营

要求所有经营者遵守摆卖秩序，亮证经营，明码标价，公平买卖。严格查处短斤少两、掺杂充假、强买强卖和打击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

1993年7月，成立新丰县打击假冒伪劣商品领导小组，经常组织人员开展市场大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仅1995年就开展3次大检查，出动680多人次。重点检查食品、饮料、香烟、名酒、药品、化妆品、农药、化肥、种子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商品，查获假冒伪劣商品标价98.7万元，其中假化肥312吨、假矿泉水25.6万支、假农药3985瓶、假香烟769条，罚没收入26.8万元。此后，每年开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动。1996~1999年，查获假冒伪劣商品标价47.4万元。2000年捣毁一个自称“吉林省郴河酒厂新丰滋补酒厂”的造假窝点，查扣非法生产的“东土”牌人参糖浆、人参酒201箱，收缴制假工具和原材料一批。

三、净化文化市场

工商部门协同有关部门对各类文化场所如卡拉OK厅、电子游戏机室、录像放映室、录音录像销售点、书摊等不定期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凡到工商部门申办文化娱乐场所的经营者，必须先向文化部门申领《文化经营许可证》，向公安部门申领《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再向工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办齐“两证一照”方可开业。1987年以来，与文化、公安部门多次联手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对录像放映室、个体书店、音像摊档进行突击清查，当年取缔涉黄录像放映室5间，个体书店2间、音像摊档4间，收缴淫秽、盗版音像制品1000多盒，黄色书刊960册。1990年以来，与文化、公安部门多次组织统一行动，对卡拉OK、歌舞厅、酒吧等休闲娱乐场所进行突击清查，至2005年，先后取缔违规经营的卡拉OK厅5间，处理涉黄人员一批。与此同时，对电子游戏机室、网吧进行清理整顿，先后取缔违规电子游戏机室8间，收缴涉赌游戏机100多台，取缔无证经营网吧2间，收缴电脑12台。

四、加强牲畜屠宰管理和整顿肉食市场

1979年以来，实行食品部门“一把刀”政策，集中屠宰和集中检疫。2000年1月起，县政府办起肉联厂，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完税、搞活零售”，按照“方便群众，利于管理”原则，全县设置30多个生猪屠宰点和150多个肉食摆卖点。为全县250多个社会屠工办理个体《营业执照》。

五、查处非法传销

2000年查获一宗租用民宅非法进行“生物波筋络通”、“脑全金”等系列产品

传销案，遣散外省籍非法传销人员近百人。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1992年8月，县政府批准新丰县消费者委员会成立。1996年下设5个乡镇分会、140多个投诉站，建立起三级维权网络。

县消费者委员会成立13年以来，县工商局以12315投诉举报网络平台建设为重心，在县城和各镇主要街道以及娱乐场所悬挂12315投诉举报服务牌。2004年在全县各村委会设立红盾服务维权工作站，延伸消费维权触角，

强化12315受理、转办、反馈、综合分析和消费引导功能，努力实现消费维权由事后处理为主向事前预警和超前防范转变。每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县工商局和县消委会都围绕中国消费者协会确定的年主题，开展大型宣传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派发宣传资料，现场接受消费者投诉、咨询，焚毁假冒伪劣商品，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2004年3月15日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组织各职能部门在县政府广场开展“健康·维权”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印发宣传资料2.5万份，现场接受3000多人咨询。2005年，接待来访投诉100多人次，受理投诉案件32宗，当年成功调解27宗，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53万元。



图8-3 县举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

第五章 质量技术监督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7年11月建立新丰县标准计量管理所，1986年4月改为新丰县标准计量管理局，开展标准和计量管理职能工作。1990年3月更名为新丰县技术监督局，为行政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履行质量、计量和标准化管理，并实施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办理机构代码和打假工作。1997年10月，省政府决定，将原工商局承担的打假协调工作职责划归质监部门。1999年11月，县技术监督局更名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划归省垂直管理，同时，将原劳动部门承担的锅炉、电梯、吊车、厂车、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划归质监部门。2004年12月，国务院决定，将原卫生部门承担的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职责划归质监部门。2005年底，实

行政事分开，即局机关与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分离，局内设办公室、质量股、法规股、食品质量股、特种设备标准化股、稽查队，含检测所总编制23人。

第二节 质量监督

一、质量监督

20世纪90年代，对生产企业抽样监检的产品有四大类19种，主要是食品类：碳酸饮料、豆奶、生油、蜜薯片、生老抽、汽水、菊花茶、矿泉水；建材类：钢材、红砖、水泥、刨花板、水泥纸袋；燃料类：汽油、柴油、氧气；纺织类：毛巾、浴巾、餐巾等，每季度抽样监检一次，共抽样监检4560批次，每批次平均合格率为73.6%左右。

市场商品监督管理方面，组织抽样监检的商品有：化肥、农药、汽油、柴油、食品、钢材等21种。半年抽样监检一次，共抽检2620批次，每批次平均合格率84.2%左右。90年代后期商品质量有明显提高。

二、质量管理

1996年4月，省农业厅和省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出《关于印发〈广东省争创质量信得过企业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县内开展争创质量信得过企业活动，1995~1999年底，确认“质量信得过”企业5家、销售商品门店16家。

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县质监部门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力度，以及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卫生的日常监管，严格实行生产许可证，强制检验各种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严厉查处生产、制造不合格食品及其他质量违法行为，并按照权责原则，建立健全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机制。2005年，县内开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普查登记，全县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建立档案的有102家（包括小作坊）。

第三节 计量监督管理

新丰计量单位的变化与发展的过程，是一个从计量基本制度的统一发展与国际通用的计量制度接轨的过程。

一、统一计量制度

(一) 推行定量铤刀钮秤，实现衡器一致

木杆秤改用市斤制后，当时市场上各种木杆秤都有，而绳钮秤、针秤等灵敏度差、精度低，容易作弊。1983年新丰县政府颁发《关于淘汰绳纽秤，推行定量铤刀组秤的布告》，县标准计量管理局在遥田制秤之乡组织生产2645把定量铤刀组秤（即公制秤），提供给县城和各区供销部门销售。然后先县城、后各区逐步换秤。1983年省标准计量管理工作组检查了新丰换新秤的情况，换秤率96%。

(二) 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

1978年以前，中医处方用药和中成药生产投料用药计量单位是旧制16两为1斤的“两、钱、分”，医院和药店进货用10两为1斤的市制，中成药产品的水剂和片剂则采用米制，三种计量单位并用，而且市制和旧制计量单位的“两、钱、分”名称相同，给中药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的换算带来不便，容易出错。1978年8月，县计量、卫生、商业、供销等单位联合召开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指示”座谈会，决定从1979年1月1日起，全县开展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统一使用克、毫克、升、毫升等计量单位，统一米制计量单位。

(三) 推行国际单位制和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

1987年11月23日，县政府作出《关于在我县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通知》，1988年1月起，全县长度单位改用米制，即：毫米（1毫米=3市厘）、厘米（1厘米=3市分）、分米（1分米=3市寸）、米（1米=3市尺）、十米（10米=3市丈）、百米和公里（千米）（1公里=2市里）。

质量单位：1954年改用市制后，重量单位分市担、市斤、市两、市钱等。1987年改革后，全县重量计量单位统一为公制的毫米、厘克、分克（1分克=2市厘）、克（1克=2市分）、十克（10克=2市钱）、百克（100克=2市两）、公斤（1公斤=2市斤）、公担（1公担=2市担）、吨（1吨=2000市斤）。并对全县衡器（台秤市制标尺）开展改制工作，改制台秤公制标尺1349台。

容量单位：改革后统一使用公制的毫升、厘升、公升（1公升=1市合）、升（1升=1市斤）、十升（10升=1市斗）、百升（100升=1市担）。淘汰液体商品使用的各种市制计量器具和非法定计量单位名称，如生油、汽油、柴油、酱、醋、酒等市制量提器具。

（四）改革木杆秤，推行使用标准秤

1995年5月1日，县政府颁发《关于公众贸易中限制使用杆秤的通告》，从1999年1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的固定商贸活动中，一律禁止使用杆秤（中药配剂使用的星秤除外），推广使用电子秤、弹簧度盘秤、台案秤。这些秤性能稳定，准确度高，能向买卖双方清晰显示，不易作弊。县技术监督局在杆秤改革工作中，认真组织检查、统计，改用标准秤的固定门店和摊档，至2005年全县没收杆秤2680多把，改制率98.2%。

二、计量管理

（一）检定管理

1986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颁布实施后，分别在使用中的计量器具开展强制检定与非强制检定。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有：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目录55项。

1988年11月21日，县政府发布《关于对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第一批实施强制检定的通知》，公布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有8项22种。

1990年，全县开展普查登记衡器（台案秤、地秤）、售油器等共1348台件。

1991~2005年，普查登记衡器、燃油加机、压力表1896台件，医疗、环境检测设备85台件，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的工作计量器具累计1981台件。且对经普查登记造册的强检计量器具，实施每年一周期的强制检定。

（二）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管理

根据《计量法》的规定，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个体），必须取得《制造和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能制造、修理。1986~1990年期间，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即遥田生产木杆秤和台案秤修理的个体户实行许可证制度管理，至2005年全县发证の木杆秤修理个体户18户、台案秤修理2户。

（三）企业计量管理

1986年1月起，全县开展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工作，经过计量定级和升级考核评分、发证等，使企业提高计量检测设施、计量检测水平、计量管理水平，促进企业科学管理，推动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高。至1991年12月底止，有二级计量企业2家，三级计量企业22家。

1995年,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测量设备的质量保证要求》第一部分,同年5月29日,省转发有关文件。1998年,新丰县水泥厂被省技术监督局授予“企业计量管理先进单位”称号。至2005年底,全县取得“完善计量检测体系”确认的二级企业2家、三级19家。

(四) 商贸计量管理

1993年1月1日实施国家制定的《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1996年1月1日实施国家制定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新丰即举办企业和商业、供销等部门的骨干学习班贯彻这两个《规定》。

1993年8月~1997年,新丰开展“计量信得过加油站”活动,根据自愿向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经考核符合要求并颁发了铜匾的17家。商业开展“计量信得过单位”活动,向12家商业企业(个体工商户)颁发铜匾。

(五) 计量认证

计量部门根据《计量法》的规定,从1988年开始至1999年底止,全县检测机构计量认证单位有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建设局质监站、环保检测所、卫生防疫站、气象局防雷设施检测所5家。

第四节 技术标准化管理

一、贯彻《标准化法》

1989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后,新丰加强标准化管理工作,开展了产品标准化备案、标准登记、新产品标准审查等工作。至2005年底止,经县质监部门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有117个,制订企业标准5个。

二、农业标准制(修)订

1988~2005年,县质监局抓了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水产业等领域,涉及粮食、水果、蔬菜、肉类、水产、木材、茶叶等主要农副产品标准化问题,组织承担和完成了西圆椒育苗栽培技术规程、佛手瓜栽培技术规程和奶白菜栽培技术规程等3个农业地方标准。根据国家关于发展“三高”农业的部署,建立1个“三高”农业综合标准示范区,即黄磔佛手瓜综合标准示范区,经省批准列入示范区项目。

进入21世纪,县质监局在做好使用条码宣传发动工作的同时,加强个体业务的管理,制定一系列办理使用条码的申请、审核、报批、产品编码、胶电制作及收费的程序和办法,抓住有利时机,加快条码推广和应用的步伐。截至2005年止,全县办理商

品条码12套。

三、组织机构代码

1989年10月，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建立“统一代码标准制度”。

1993年，县技监局成立了代码工作机构。1994年7月，“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成立后，县也相继成立代码管理分中心，并实现与省联网，加强对数据的动态维护，形成省、市、县三级管理体系。1994年7~2005年，全县已办组织机构代码1532个，代码覆盖率达96%以上，为政府各部门使用统一代码标准创造了条件。

第五节 打假与稽查

一、执法队伍

稽查工作是质监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行政执法和打假贯穿于生产和流通整个领域。1995年前，县技术监督局行政执法人员，经上级考核合格后，由局任命。1996年起，统一由省局组织考核和发证。至2005年，质监综合行政执法有持证执法人员12人。

二、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商）品质量执法监督

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新丰由于市场执法监督力度不够大，商品质量出现滑坡。进入21世纪后，县质监部门把精力放在商品质量提高上，在生产和流通领域坚持执行质量监督抽查制度。

三、打假工作

1996年前，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协调工作由县工商局负责，1997年10月，划归县质监局负责。新丰的打假工作大致可划分为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从1995~2000年。当时假冒伪劣商品充斥市场，屡禁不止，大案要案及恶性案件大幅度上升。为了提高打击力度，县打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联动，发挥合力。1997~2000年，质监、工商、公安、卫生、药监、烟草、经贸（酒、盐业）、农业等执法部门，查获假冒伪劣商品标值总额8963万元，查处案件636宗，捣毁制售窝点25个。在打假联合行动中，质监作为行政执法主体部门，发挥了打假工作的核心作用。第二个时期从2000~2005年。县打假办公室在协调各职能部门加大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力度的同时，采取联合办案形式，质监、工商、公安、法院等部门，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共出动人员2864人次，查处大案8宗，被判刑、拘留10人，查处违法商品2680件，没收生产设备价值102万元，商品货值总额逾200万元。其中，1996~2005年，质监稽查

独立办案260宗，出动执法人员3651人次，查获假冒伪劣物品2148件，货值总额43.7万多元，其中有7宗大案。

第六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999年10月，县质监局划归省垂直管理更名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由劳动局划转质监局负责。特种设备范畴有锅炉、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厂车、吊车、起重机等。2005年使用的特种设备共132台，重大危险设备有液化石油气站压力容器11个。

县质监局贯彻落实安全责任制，狠抓日常和突发性事故隐患的排查，加大安全监察力度。2000~2005年，安全检查出动人员832人次，排查事故隐患62宗，整改26宗，处罚8宗，挽回经济损失180万元。

第六章 审计监督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改革开放以前，新丰未设专门的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职能主要由县财政、金融等有关部门代替。

1984年2月，成立新丰县审计局，编制为7人。尔后，县直机关有25个单位设有内部审计机构。1989年6月，成立了新丰县审计师事务所，并设立乡镇审计站10个。此后，审计监督工作逐步从企业发展到财政、金融、行政事业、投资、社会等领域；从事后财务收支审计，转向事前、事中的审计监督；从单一的财政、财务收支审计，转向资金使用效果、资产负债和损益及经济责任审计；从基本上由国家审计机关审计，转向由国家审计机关、部门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等分工负责、协调进行的审计监督，建立起以国家审计机关为主导、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为补充的审计体系，至2005年审计局内设一室五股：办公室（计算机审计室）、经济责任审计股、财政税务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资源和环保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核定总编制13名。

第二节 国家审计

1984~2003年，县审计局共审计单位856个（次），查出违规金额1.3亿元，收缴财政105.7万元。其中查出贪污案件7宗，移送司法机关查处12人，移送党纪、政纪部门处理4人；追回被侵占资金1310万元。1991年8月~2002年9月，县审计局受县委组织部委托对120个单位的领导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并一一作出审计评价；收缴财政527

万元，决定处理14人。与此同时，县审计局还开展同级财政审计、税务审计、乡镇财政审计、金融审计、工交商贸审计、农林水审计、行政事业审计、基本建设审计、专题审计和审计调查等。

第三节 内部审计

1984年起，县经委、商业局、水利局、粮食局、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25个单位相继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先后对下属92个单位进行内部审计，查出违纪违规金额313.57万元，促进增收节支8.48万元。其中查出万元以上贪污贿赂案件1宗，移送司法机关查处3人。

1990年3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开展我县农村审计工作的通知》，全县10个乡镇先后成立审计站，配置专、兼职审计人员。2004年起，在县审计局指导下，由各乡镇组织专、兼职人员对属下行政村进行内部审计。

第四节 社会审计

1990年2月，新丰县审计师事务所成立，开展社会审计业务。2000年进行改制，经广东省财政厅、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依法成立新丰县新审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

县新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至2005年，为786个单位或企业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接受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委托，对188户基建工程项目和政府专项资金作出审计报告；对73家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作出清产核资审计报告；给1043家企业出具验资报告；给431户企业对会计、审计、税收等经济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第七章 国土资源管理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5年以前，国土管理工作分散在多个业务部门之中，造成政出多门，多头管理，很难协调。1986年4月，成立新丰县国土局，对外保留农业区划办公室、地名办公室牌子。局内设秘书股、地政法规股、区划股、地名股，人员编制20人。1988年7月，县国土局从县政府大院迁至新城北街五巷1号办公。1990年4月，将原归县农业委员会管理的县国土局改为由县政府直接管理。1997年3月，县国土局与县地质矿产局合署办公。2001年12月，撤销县国土局、县地质矿产局，组建县国土资源局，将原县国土局和县地质矿产局的行政职能并入县国土资源局。局内设办公室、监察股、规保和测绘股、建设用地股、地产市场股、地籍股、地矿股7个职能股（室），核定编制

18人，其中事业编制3人。

1987年，各乡镇相继设立国土管理所，行政上受所在镇政府管理，业务上受县国土局管理，全县定编国土管理员26人。2001年12月，各镇国土管理所更名为国土资源管理所，属县国土资源局派出机构，核定编制22人，其中事业编制4人。



图8-3 县国土局办公大楼落成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度变革

1981年起，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集体所有的土地下放给农民进行承包经营，土地所有权仍属农民集体所有，承包户只有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租、买卖，不准转作宅基地和其他非农业用地。城镇土地和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用于兴办林场、公路、工矿企业、文化、教育、卫生设施等社会公益事业，以及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建设用土地，所有权属国家，使用权属使用单位。

1988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县政府成立了新丰县土地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发布了《关于开展土地申报登记发证工作的布告》，陆续开展城镇国有土地登记发证工作和农村宅基地登记工作。

第三节 土地权属管理

一、土地登记发证

1981~1985年，全县进行林业“三定”工作（稳定山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落实“两山”（自留山、责任山）面积，由县政府颁发《自留山使用证》。

1988年11月，全面开展城镇国有土地登记发证工作。1990年12月，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登记发证工作。

1999~2005年，全县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4748份，面积819.4万平方米；集体土地使用证35390份，面积590.3万平方米。

2003~2005年，开展城镇的地籍调查，调查面积4.1平方公里，完成地籍调查3991宗，面积127.9万平方米。

二、建设用地管理

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文化建设迅速发展，国家建设和企业需用土地较多。同时，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占地建房也较多。1987年12月，县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制定《新丰县土地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凡需在县城或圩镇划

拨或征用土地进行经济、文化建设或兴办社会公益事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县计划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件，向国土局提出用地申请，经国土局实地核查报县人民政府按权限批准或核准，向供地单位提供合理补偿，从而取得土地使用权，方可进行建设”。

国家建设需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国土局统征，与被征地单位协商，按规定支付土地、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以及安置费等，然后根据用地单位需要，由县国土局按规定划拨用地，用地单位只有使用权，所有权属国家。1987~2005年，全县共批准国家建设用地9108亩、镇村建设用地892亩。

1999年起，县委、县政府作出加快农房改造的决定，鼓励和帮助建“农民新村”，每年有二三千户农民建新楼房，每年建房面积有30多万平方米。1983~2005年，全县农村私人建房3.2万多户，建房用地271.3万平方米。

第四节 土地市场管理

2000年6月，新丰县土地交易所成立，加强对土地市场的管理，开展土地市场的清理和整顿，查处非法转让、违法交易土地等行为，实行经营性用地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制度，2000~2005年，全县公开招标拍卖国有土地使用权32宗，面积8.86万平方米；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10宗，面积8.51万平方米；依法办理土地转让617宗，面积21.56万平方米；办理土地抵押27宗，面积15.20万平方米。

第五节 矿产资源管理

新丰地矿资源种类多，主要有大席铁帽顶铁矿，雪山、南山、茶峒、西莲山钨矿和钼矿，来石稀土矿，张田坑煤矿等。非金属矿中有来石石灰岩、黄礞瓷土、马头沙场、会前花岗岩等。

1986年3月，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1988年11月，县政府制定《关于取沙、采石、挖土、建窑实行统一管理



图8-4 矿产资源整顿会议

的规定》。1999年11月，县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制定《新丰县采石取土管理规定》，未经地矿主管部门批准，石矿、粘土矿所在的土地、林地的所有权者或使用权者，不得直接进行采矿等活动。2000年6月，县政府又作出《新丰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凡在本辖区内开发矿产资源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与地矿、国土、环保、林业、水利等职能部门签订责任书，按“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承担环境保护责任、

水土保持责任、山林植被及土地保护责任，实行综合治理。国家对矿产资源开采实行有偿制度，采矿权人必须按规定向地矿主管部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的，县地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采矿，没收采矿产品，并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2002年，依法关闭无证开采的小矿场17家（小石场14家，瓷土矿3家）。2005年，依法关闭6家无证开采的石矿场，取缔9家非法开采的瓷土矿场，对3家非法采矿业主进行立案查处。

第六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1993年12月起，开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全县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1385片，面积12万亩，其中水田10.76万亩，旱地1.17万亩。绘制1：5万县级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图2套，1：2.5万镇级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图20套，1：1万村级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图175套。县与各镇、村签订保护耕地责任书152份，编制《新丰县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报告书》。县政府发布



图8-5 马头基本农田保护区

《关于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的通告》，规定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农田“五不准”：不准取土、挖沙、采石、采矿、建砖瓦窑、建坟墓；不准擅自改变耕地用途、非法建房；不准丢荒、弃耕农田；不准破坏水利及农建设施；不准破坏或污染农田。经批准征用或使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必须按规定缴交土地补偿费和基本农田建设基金。

2002年6月，开展调整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工作，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管理，各镇、村做到“五有”：有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图；有基本农田保护区统计资料；有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措施；有基本农田保护区责任人；有农田保护区标志牌，以切实保护好基本农田。

改革开放后，国家建设用地和农民建房用地急剧增加，有部分农田被用来挖塘养鱼，部分边远山田被丢荒，洪水灾害又毁掉了一些耕地。从1986年至2005年，国家建设征用耕地9108亩，村镇集体建设用地892亩，个人建房用地1073亩，改挖鱼塘用地1862亩，改种经济作物7006亩，水灾毁掉3399亩，荒弃边远山田1788亩，合计减少2.51万亩，在此期间新增1.65万亩，至2005年末，全县有耕地13.55万亩，比改革开放前减少3万多亩。

为了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做好耕地开发整理工作，2001年，经省、市国土资源部门批准立项，由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对马头镇下莲圪地段的山地进行耕地易地开发项目的实施，至2002年底，基本完成开发整理工作，新垦耕地面积1018亩。

新丰县土地利用现状与规划表

表8-8

单位：公顷

地类地区		农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水面	小计	居民 点及 独立 工矿	交通 用地		水利 水工
全 县	1996年	182065	17776	1080	161772	58	1379	4605	3250	445	910	12033
	2000年	182765	17748	1103	162057	478	1379	4843	3264	530	1049	11095
	2010年	184817	17706	1140	163914	678	1379	5131	3339	703	1089	8755
大 席	1996年	11385.8	466.4	16.0	10794.2	0	109.2	149.2	97	10.2	42	376.0
	2000年	11400.6	466.4	20.0	10805.2	0	109.0	145.2	85	13.2	47	364.1
	2010年	11510.8	466.4	26.0	10879.2	30.0	109.2	158.2	84	24.2	50	242.1
石 角	1996年	16125.2	1109.0	46.8	14941.2	0	28.2	202.9	130	26.4	46.5	1111.6
	2000年	16196.2	1109.0	46.8	14972.2	40.0	28.2	214.9	130	30.4	54.5	1028.6
	2010年	16417.2	1109.0	48.8	15171.2	60.0	28.2	225.9	128	41.4	56.5	796.6
马 头	1996年	20648.9	2611.6	168.0	17572.0	0	297.3	522.4	373	49.8	99.6	1283.4
	2000年	20752.9	2611.6	168.0	17596.0	80.0	297.3	568.4	387	59.8	121.6	1133.4
	2010年	20930.9	2611.6	170.0	17752.0	100.0	297.3	588.4	386	77.8	124.6	935.4
丰 城	1996年	23543.7	2519.2	348.5	20450.9	2.1	223	1229.5	990	75.3	164.2	1572.4
	2000年	23935.7	2491.2	645.5	20493.9	82.1	223	1274.4	1020	90.3	164.1	1408.4
	2010年	23907.7	2449.2	356.5	20776.9	102.1	223	1369.4	1099	103.3	167.1	1050.4
梅 坑	1996年	18712.6	1630.5	119.7	16855.9	0	106.5	475.6	279	77.9	118.7	2261.2
	2000年	18859.6	1630.5	119.7	16922.9	80.0	106.5	495.6	268	91.9	135.7	2094.2
	2010年	19319.6	1630.5	122.7	17359.9	100.0	106.5	515.6	264	112.9	138.7	1614.2
小 正	1996年	7802.9	701.3	29.1	7045.6	0.5	26.4	136.2	81	16.1	39.1	485.2
	2000年	7864.9	701.3	29.1	7057.6	50.5	26.4	138.2	75	19.1	44.1	421.2
	2010年	7951.9	701.3	32.1	7131.6	60.5	26.4	165.2	75	36.1	54.1	307.2
沙 田	1996年	21926.4	2368.1	76.2	19239.3	55.4	187.4	436.7	289	47.6	100.1	1891.3
	2000年	21969.4	2368.1	80.2	19278.3	55.4	187.4	474.7	298	58.6	118.1	1810.3
	2010年	22248.4	2368.1	86.2	19531.3	75.4	187.4	500.7	297	81.6	122.1	1505.3
遥 田	1996年	17417.9	3080.6	160.7	13977.5	缺	199.1	547.2	415	37.7	94.5	1387.9
	2000年	17461.9	3080.6	160.7	14001.5	20.0	199.1	577.2	416	46.7	114.5	1313.9

续上表

地类地区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水面	小计	居民及独立工矿	交通用地	水利水工	
回龙	1996年	14819.1	1652.2	24.9	13025.0	缺	117.0	513.3	363	40.2	110.1	547.9
	2000年	14863.1	1652.2	29.9	13034.0	30.0	117.0	529.2	356	52.2	121.0	487.9
	2010年	14949.6	1652.2	34.9	13095.0	50.5	117.0	561.2	368	68.2	125.0	369.9
黄磔	1996年	24105.1	1614.6	16.2	22401.4	缺	72.9	355.4	227	52.0	76.4	973.7
	2000年	24169.1	1614.6	20.2	22421.4	40.0	72.9	369.4	223	56.0	90.4	895.7
	2010年	24328.1	1614.6	26.2	22554.4	60.0	72.9	396.4	223	79.0	94.4	709.7
林场	1996年	5577.4	22.5	73.9	5469.0	缺	12.0	54.8	6	11.8	37.0	142.3
	2000年	5582.4	22.5	73.9	5474.0	缺	12.0	54.8	5	11.8	38.0	136.3
	2010年	5613.4	22.5	73.9	5505.0	缺	12.0	58.8	6	13.8	39.0	102.3

注：此表于2005年前制定

第七节 土地监督检查与土地纠纷调处

1980年10月，县政府发出《关于严禁用水田建房的布告》，并组织工作队，下乡进行非农建设用地清理工作，对非法占用水田建房的农户作出强制拆除或罚款处理。

1986年11月开始，由县国土局对1982年至1985年间的非农业用地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清查出非农用地1322.3亩（其中水田705亩、旱地258.6亩，其他土地358.7亩），属违法占用的4334宗，面积325.6亩（其中擅自占用的215.1亩、越权审批22.8亩、以权代征的85.66亩、非法买卖的2.1亩）。对违法占用土地和非法买卖土地分别作出收回土地、拆除房屋、罚款、补办手续等处理。

1990年，县国土局设立土地监察股，县政府聘用37名土地监察员，组成一支土地监督执行队伍，行使土地监督职责。

1997年起，继续开展对非农用地进行清查，查出1991~2005年，全县违法占地753宗，面积9.7万平方米，其中耕地1.8万平方米。及时制止75宗，面积4.6万平方米，受处理667宗，面积5万多平方米。

1986~2005年，县国土局受理群众土地纠纷368宗，调处366宗，占99.5%。

第八章 安全生产监督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001年前，县劳动局设劳动安全监察股处理日常安全生产事务。2001年12月，成立新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属县经济贸易局内设局，设安全监察一股、安全监察二股，编制3人。2004年，升格为二级局（副科级），编制4人。2005年6月，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升格为一级局（正科级），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宣传、监督、管理工作。内设办公室、监督管理股、执法监察股，核定编制8人。

第二节 宣传教育

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知识，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技术培训，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水平。

2002~2005年，印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资料2500册，发至企业和其他生产单位，设置警示牌2000多块，出版安全生产专栏300多个，悬挂宣传横幅200多条。2002年，举办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资格培训班1期，参加培训132人。2004~2005年，举办注册安全主任培训班、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班3期，培训322人。

2005年，结合“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县长发表电视讲话，开展安全生产咨询服务，组织图片展览、安全生产知识竞答等，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社会氛围。

第三节 安全生产管理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厂矿企业不断增多，安全生产形势日趋严峻。为保障劳动者安全，县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一、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改革开放初期，县劳动部门汇同总工会，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每逢重大节日前，坚持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节日期间生产安全。平时，经常深入企业明查暗访，查找安全漏洞和事故隐患，针对存在问题，督促有关

企业及时整改，力求把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之中。2000年，在副县长、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带领下，分成3个检查组，历时近2个月，对全县工矿企业、建筑工地、学校、商场、烟花爆竹作坊、爆破作业现场、酒店、娱乐场所、液化气站、加油站等，进行地毯式安全大检查，检查了385个单位点站，发出整改通知106份，责令停业整顿18处，取缔地下烟花爆竹作坊11家，查封非法小煤窑6处，吊销爆破作业许可证7个；行政拘留2人，收缴炸药、雷管、导火索等违禁物品一批，使全县当年未发生重大工伤事故。

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从1996年起，县委、县政府把实现安全生产纳入各级领导班子目标责任制管理，县政府与各镇、各部门及厂矿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实行重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各镇、各部门及厂矿企业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2005年，县政府颁布了《新丰县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提高了政府应急反应能力。

三、非煤矿山监督管理

1997年以来，对全县非煤矿山进行全面整治。2001年，县政府颁发了《新丰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工作意见》。2002年5月，县政府又颁发了《新丰县石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对无证开采或一证多点的石矿场，进行依法取缔；对在禁采区和自然保护区内的石矿场进行坚决关闭；对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石矿场，但存在安全隐患的，要求停产整顿；对年产不足5万立方米的石矿场坚决取缔，对不符合开采条件的石矿场实行三不留一关闭（不留设备、不留厂房、不留人员、关闭矿床）。至2002年，全县先后依法关闭无证开采的小矿场17家，其中小石场14家，盗土矿3家；停产整顿的6家；注销《采矿许可证》的2家。

2005年，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的全面清理和整顿，炸封15个非法矿山，清拆工棚2000平方米，关闭禁采区石场4个。

四、易燃易爆物品的监督管理

严格实行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行政审批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防止涉爆物品的被盗和流失。对民爆器材的生产、使用、经营管理秩序进行规范和检查，统一使用民爆物品的保险箱，加强爆破人员的培训，严厉查处私藏雷管、炸药等爆炸物品的非法行为，开展了“查图纸、查布局、查设施、查管理、查非法”的“五项检查”活动。1997年起，县城实施在县城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燃气供应部门对超期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实行监督检验制度，禁止任何充气站使用超期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

五、消防和公共聚集场所安全监督管理

2005年，贯彻《韶关市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韶关市深入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开展对大型商场、歌舞厅、集贸市场和易燃易爆场所开展专项整治，检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依法处理屡劝不改、擅自封闭通道的经营业主和操作人员。整治检查单位135家，下发法律文书106份，督促整改隐患149处。

由于有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不够到位，以及有的劳动者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自我保护能力偏弱，致使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1986年至2005年，全县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14宗，造成36人死亡、8人重伤，其中1次伤亡5人以上的重大事故1宗。

第四节 主要事故

1992年，沙田镇咸水管理区个体爆竹厂违规操作发生爆炸，5人死亡，3人重伤。

1996年10月17日，县城人民东路科委大楼的富绅大酒店发生火灾，该楼被烧得漆黑一团，没有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50多万元。

1997年7月14日，县三力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所属的石场发生坍塌，造成6死4伤的重大事故。

2000年2月21日，丰城镇城东一群少年学生在附近爆竹厂偷来炸药，在李某家中制作鱼爆发生爆炸，4间房屋被炸毁，4名男学生丧生。

2001年5月4日，马头镇张田坑煤矿发生一氧化碳中毒，死亡4人。

2005年12月2日，县城银山大酒店拆停车场旧门楼时，墙体倒塌，压死民工1人。

第九篇 经济综述

第一章 经济发展概况

新中国成立后，新丰县经济虽有较大发展，但长期在“左”的思想影响下，特别是受“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影响，经济发展缓慢，农民生产积极性不高，加上结构单一，耕作技术落后，农业生产上不去；工业规模小，设备陈旧，缺乏活力，竞争能力差。到1978年，全县生产总值只有3879万元，人均生产总值218元；财政收入只有228.6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44.7%，入不敷出；农村人均年纯收入69.15元，人均口粮不足30市斤（原粮），农民温饱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改革开放后，经济迅速发展。

第一节 经济发展

1979年，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后，党的工作重心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国民经济发展出现新转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明显加快。1980年，生产总值达到4977万元，比1978年增长22.4%，年均递增10.6%。

一、“六五”计划期间

“六五”计划期间（1981~1985年），在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废除人民公社体制；在城镇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改革流通体制，建立“三多一少”（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和少环节）开放型流通渠道；改革农副产品购销体制，取消了粮食和农副产品的统购统销和派购政策，放开物价，使国民经济快速发展。至1985年，全县生产总值达9914万元，比1980年增长42.4%，年均递增7.3%。

二、“七五”计划期间

“七五”期间（1986~1990年），实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县内部分工商企业在整顿改革中未能适应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使全县经济发展速度减慢。至1990年，全县生产总值19707万元，比1985年增长22.8%，年均递增4.2%，比“六五”计划期下降了3.1个百分点。

三、“八五”计划期间

“八五”计划期间（1991~1995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形成，农村进行了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大量种植反季节蔬菜，同时出现了大量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经商。另一个方面，加强了招商引资的力度，吸纳了大量的外资和社会资金办实业，“三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大发展，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拉动了国民经济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至1995年，全县生产总值达到54812万元，比1990年增长88.4%，年均递增13.5%。

四、“九五”计划期间

“九五”期间（1996~2000年），全县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到2000年，生产总值达到83003万元，比1995年增长45.6%，年均递增7.8%。

五、“十五”计划期间

“十五”期间（2001~2005年），县委、县政府利用新丰毗邻广州、靠近珠三角的区域优势，新丰江源头的环境及自然气候资源优势，做强、做大、做优无公害绿色食品蔬菜、名优特水果、竹子、高山茶、三元杂交猪等农业产业。同时，确立“工业兴县，农业稳县，第三产业旺县”的发展战略，“以江源引财源、化边缘为前沿”，对接大广州、融入珠三角，以招商引资为突破口，加快工业化进程。2005年县内虽然遭受特大洪灾，仍然保持经济持续增长，实现生产总值13.55亿元，比上年增长10.1%，比改革开放前的1978年增长8.3倍，年均递增8.6%。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48290万元，比1978年增长19.8倍。

部分年份新丰县生产总值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9-1

计划时期	地区生产总值 (现行价、万元)	比上计划期增长%	年均递增%
1978年	3879	缺	缺
1980年	4977	缺	10.97
1985年“六五”期末	9914	42.40	7.33
1990年“七五”期末	19707	22.80	4.20
1995年“八五”期末	54812	88.40	13.51
2000年“九五”期末	83003	45.60	7.80
2005年“十五”期末	135508	57.60	9.53

注：增长百分比均按可比口径计算

但是，从经济总量看，还存在较大差距，经济基础十分薄弱，工业规模小，产业层次低，全县没有一家年产值超亿元、年税收超千万元的企业。2005年，人均生产总值6702元，在全省67个县（市）中，排在第35位，在韶关市3区7县中排在倒数第四。2005年，保吃饭、保运作的财政支出28830万元，而县内一般预算收入只有4780万元，自给率仅16.5%，靠省、市补贴才能实现财政收支平衡，政府公共财力极其有限。全县141个行政村中，有111个行政村的集体经济收入不足3万元。

农村年人均纯收入不足1500元的贫困人口仍有6万多人，占总人口的25%。农民人均年纯收入，在全市3区7县中排名第八位。城镇在岗职工人均收入，与韶关市同等职级比较，一般达不到40%，在全市3区7县中排倒数第一。

县内行业之间亦存在很大差距，垄断行业人均38323元，制造业只有7504元，高低差距5倍多。早期离退休人员的退休金很低。特别是全县有3800多名下岗职工，生活仍比较困难。

第二节 三大产业发展变化

第一产业增加值，1978年只有2096万元，2005年达到34394万元。2005年，农业总产值达61941万元，比1978年增长15.35倍。

第二产业增加值，1978年只有844万元，占生产总值的21.8%。2005年，全县共有工业企业1454间（其中规模以上企业29间），实现第二产业增加值44914万元，比1978年增长19.1倍，占生产总值33.1%，超过了第一产业增加值。

第三产业增加值，1978年只有939万元，占生产总值的24.2%。2005年，实现5.62亿元，比1978年增长10.4倍，占生产总值从1978年的24.2%提高到41.5%，超过第一、第二产业的比重。

部分年份新丰县各产业增加值统计表

表9-2

计划时期	第一产业增加值			第二产业增加值			第三产业增加值		
	绝对数 (万元)	比上计划 期增长	年均 递增	绝对数 (万元)	比上计划 期增长	年均 递增	绝对数 (万元)	比上计划 期增长	年均 递增
1978年	2096	—	—	844	—	—	939	—	—
1980年	2745	—	—	884	—	—	1348	—	—
1985年	5349	28.63	5.18	1997	79.24	12.38	2568	53.14	8.90
1990年	9907	17.11	3.20	3904	31.64	5.65	5896	28.01	5.06
1995年	20463	73.59	9.41	16204	159.15	20.98	18145	94.14	14.19
2000年	29594	35.83	6.30	21277	33.62	5.97	32132	72.09	11.47
2005年	34394	25.5	2.83	44914	154.62	20.6	56200	25.94	4.72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五五”计划期间，投资800多万元兴建向阳水电站，1977年初动工，于1979年12月建成投产。

“六五”计划期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344万元，平均每年1669万元，比“五五”计划期间增长940.50%，主要建成新丰—龙门110千伏输电线路、司茅坪电站、石门水电站、县水泥厂扩建工程及县铁合金厂等5项工程。

“七五”计划期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4120万元，比“六五”计划期间增长69.22%，主要建成了大席铁矿、县铁合金厂的扩建工程、县水泥厂扩建工程、县交通水泥厂、县刨花板厂等工程。

“八五”计划期间，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07亿元，比“七五”计划期间增长5.43倍，主要是通过招商引资加速交通、水电、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建成金马水电站、大席水电站、国道105线第二期工程、新龙二级公路改造、交通水泥厂、万丰水泥厂、珠江啤酒分装厂以及程控电话、移动通信的建设。

“九五”计划期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33亿元，比“八五”计划期间增长35.9%，主要投资项目是鲁古河水电站、农网改造、省道1911线梅坑至回龙路段扩建改造、紫城工业园、云髻山旅游区建设、城镇市政建设和居民住宅区建设，其中居民住宅建设投资力度大幅上升，达6.5亿元。

“十五”计划期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9.46亿元，比“九五”计划增长1.39倍，建成新丰至韶关11万伏输变电工程、县体育馆、县人民医院住院部大楼、县城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及永强五金制品厂等项目。

各计划期新丰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9-3

计划期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平均每年完成投资总额 (万元)	比上计划期 增长%	平均年递增%
1978年	310	——	——	——
1980年	523	——	——	——
“六五”计划期(1981~1985)	8344	1669	159.5	23.70
“七五”计划期(1986~1990)	14120	2824	69.22	10.86
“八五”计划期(1991~1995)	90696	18139	542.32	44.76
“九五”计划期(1996~2000)	123253	24651	39.50	7.33
“十五”计划期(2001~2005)	294602	58920	145.13	19.64

第二章 经济结构

第一节 三大产业结构

1978年,在生产总值中,农业占54%,工业、建筑业占22%,商贸交通运输电信服务业占24%。1985年,县委、县政府确立了“工业兴县、农业稳县、第三产业旺县”的发展战略,提出主要发展“两水一矿”(水电、水泥、铁矿)的工业发展方针。从1993年起,先后建成鲁古河水电站、县交通水泥厂、紫城工业园、珠江啤酒分装厂、耐磨合金材料厂、永强五金制品厂等。到2005年,工业增加值达3.52亿元,比上年增长19.7%,对生产总值的贡献率为67%,使三大产业起了很大的变化,工业超过了农业,居第二位;第三产业占41.5%,居第一位;农业增加值占25.4%,从第一位降到第三位。

部分年份新丰县三大产业变化表

表9-4

年份	第一产业占%	第二产业占%	第三产业占%
1978年	54.0	21.8	24.2
1980年	55.2	17.8	27.0
1985年	54.0	20.1	25.9
1990年	50.3	19.8	29.9
1995年	37.3	29.6	33.1
2000年	35.7	25.6	38.7
2005年	25.4	33.1	41.5

第二节 工农业产业结构

一、农业产业结构

1978年，农业总产值中，农业占49.3%，林业占18.2%，牧业占7.3%，渔业占0.3%，副业占24.9%。到2005年，蔬菜种植面积和总产值均超过了粮食生产，蔬菜产值占农业产值的50.8%。其次，林业产值从18.2%下降到3.72%；牧业生产有较大的发展，产值从7.3%上升为22%；渔业产值从原来占0.3%上升为3.8%。

二、工业产业结构

改革开放前，工业生产主要有原煤、松香、机制纸、铁锅、日用陶瓷，但规模不大，产量不多，竞争力差。改革开放后，工业生产结构作了调整，到2005年，工业以水电、水泥、啤酒、铁矿、耐磨材料、日用陶瓷、制衣为支柱行业。

第三节 所有制结构

改革开放前，无论工业、商业、建筑业、服务业，全部由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组成。改革开放后，随着各行各业改革的深化，做到了国家、集体、个人、股份合作一齐上，发展了各种经济成分。从2005年企业登记注册资金看，国营、集体只占48.7%，私营企业已接近国营企业。个体工商业注册资金已超过国营和集体的总和。从工业总产值看，1978年全民所有制占56.14%，集体所有制占28.26%，社队企业占15.6%。改革开放后，国有企业进行了转制，大力发展民营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和引进外资办企业，所有制结构起了根本的变化。至2005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83272万元，国有企业占17.6%，集体企业占12.75%，股份合作企业占0.9%，联营企业占13.46%，有限责任公司占10.22%，股份有限公司占2.1%，私营企业占26.9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6.03%。

2005年新丰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览表

表9-5

单位：万元

企业类型	企业数	从业人员 年均 人数	工业 总产值 (当年价)	产 品 销售收入 (当年价)	工 业 增加值 (当年价)	固定资 产合计	利税 总额	销售税 金及附 加	所有者 权益
总 计	29	6154	83281	81488	28933	48843	5714	935	35956
国有企业	4	564	14638	14546	5416	16241	192	143	4943
集体企业	3	1520	10619	10609	3759	1341	373	39	1845
股份合作企业	1	41	732	674	260	2925	128	24	3537
联营企业	2	342	11210	11190	3896	13680	795	43	11739
有限责任公司	3	401	8512	8184	2791	8087	448	87	4362
股份有限公司	1	138	1911	1790	633	197	134	9	100
私营企业	9	1210	24040	23405	8346	3317	2992	518	3335
港、澳、台 投资企业	6	1938	11619	11090	3832	3055	652	72	6095
在总计中：国 有控股企业	11	1522	43165	43274	15382	36857	3136	688	19759

2005年新丰县企业所有制分类情况统计表

表9-6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合计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 作企业		公 司		私营企业		其他企业	
	户数	注册 资金	户数	注册 资金	户数	注册 资金	户数	注册 资金	户数	注册 资金	户数	注册 资金	户数	注册 资金
合计	479	52357	125	16282	137	9210	10	1113	76	8963	128	16085	5	704
农、林、 牧、渔业	21	1183	4	325	0	0	8	87	5	568	3	200	1	3
采矿业	3	10	0	0	1	10	0	0	0	0	2	缺	0	0
制造业	73	7640	11	1445	14	613	1	26	5	1106	42	4450	0	0
电力、燃气 及水的生产 和供应	49	14307	4	935	19	3890	1	1000	6	3632	17	4355	2	495
建筑业	18	5559	3	1115	11	2498	0	0	3	1916	1	30	0	0
交通运输、 邮政	25	2978	16	1225	3	163	0	0	3	90	3	1500	0	0

续上表

行业分类	合计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公司		私营企业		其他企业	
	户数	注册资金	户数	注册资金	户数	注册资金	户数	注册资金	户数	注册资金	户数	注册资金	户数	注册资金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	27	310	1	缺	0	0	0	0	15	10	11	300	0	0
批发、零售业	159	5726	58	1768	56	1294	0	0	22	441	23	2223	0	0
住宿和餐饮业	12	771	6	603	0	0	0	0	0	0	5	缺	1	168
金融业	32	986	6	630	17	356	0	0	9	缺	缺	缺	0	0
房地产业	12	2028	1	50	3	288	0	0	3	1130	5	560	0	0
商务、服务业	13	786	5	550	2	55	0	0	0	0	6	181	0	0
科研技术服务	14	48	3	35	9	13	0	0	2	缺	0	0	0	0
水利、环境、公共设施	2	7500	2	7500	0	0	0	0	0	0	0	0	0	0
居民和其他服务	11	1279	3	71	1	缺	0	0	2	60	4	1110	1	38
教育	1	10	1	1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体和娱乐业	2	50	1	20	1	3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5	1186	0	0	0	0	0	0	1	10	4	1176	0	0

2005年新丰县个体工商业统计表

表9-7

单位：户、万元

行业分类	户数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
合计	4227	7038	33702
农、林、牧、渔业	10	26	153
采矿业	32	529	1130
制造业	287	820	186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193	570	17087
交通运输	6	11	15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	8	10	8

续上表

行业分类	户数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
批发和零售	2475	2866	11752
住宿和餐饮业	269	623	578
其中：餐饮业	256	598	5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3	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	519	740	306
其中：理发及美容保健	143	198	6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	34	61
其他行业	8	10	4

第四节 劳动力结构

改革开放后，产业结构发生变化，劳动力结构也发生变化。1984年从事农业的劳动力68289人，2005年下降为62161人，减少了6128人，比重从1984年占82.2%下降为63.96%；从事第二产业的劳动力大幅上升，从1984年4254人增加到2005年13008人，增加8754人，增长两倍多，比重从5.12%上升为13.38%；第三产业从1984年10524人增加到2005年22016人，增长1倍多，比重从12.66%增到22.66%。其中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和商业饮食服务业均有3倍以上的增长。

此外，2005年，全县外出劳务有36000多人。

部分年份新丰县一、二、三产业就业人数统计表

表9-8

单位：人

项目	1984年			2005年	
	合计	其中：农村劳动者	比重 (%)	人数	比重 (%)
总计	83067	72972	—	97185	—
一、第一产业	68289	67883	82.2	62161	63.96
二、第二产业	4254	1631	5.12	13008	13.38
其中：工业	3348	943	4.03	10699	11
建筑业	906	682	1.09	2309	2.37
三、第三产业	10524	3458	12.67	22016	22.65
1.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	952	518	1.14	3291	3.39
2. 商业、饮食服务业	2756	646	3.30	10455	10.76
3. 房产、管理、公用实业及服务业	112	缺	0.13	810	0.83

续上表

项目	1984年			2005年	
	合计	其中：农村劳动者	比重 (%)	人数	比重 (%)
4. 卫生、体育及社会福利事业	625	缺	0.75	888	0.9
5.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135	4	0.16	55	0.06
6. 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2401	742	2.89	2958	3.04
7. 金融保险	291	缺	0.35	383	0.4
8. 机关、群团	2056	352	3.02	2913	3.0
9. 其他	1196	1196	1.44	缺	缺
10. 水利、环保	缺	缺	缺	263	0.03

第十篇 经济体制改革

新中国成立后，新丰县和全国一样，逐步实行计划经济模式。随着经济的发展，这种体制的弊端逐渐暴露出来。主要是集中过多，统得过死，指令性计划比重太大，基本上用行政的办法管理经济，忽视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地方和企业没有生产自主权，经济缺乏活力，效益低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新丰县根据中央决策和省、市部署，以市场经济为导向，以改革计划体制为核心，积极推进农业、工业、物价、流通和宏观调控体制改革，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促进了生产力解放和县域经济发展。

第一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节 恢复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

1978年9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一定要把农业搞上去的指示》后，11月，中共广东省委召开电话会议，要求推广“三定一奖”生产责任制。接着，县委强调要认真执行“按劳分配”原则，恢复实行“五定一奖”：定人员、定地段、定费用、定工分、定产量，超产奖励。也有在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前提下，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计算劳动报酬，实行超产奖励。经过实践，这种“五定一奖”生产责任制只到组，不到户，分配上仍然存在着“吃大锅饭”因素，效果不太好。在“解放思想”的推动下，广大农村干部、农民都在寻求农业的出路问题。

第二节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9年春，一些生产队暗中搞起了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农民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理权和分配权。在完成国家任务和集体提留外，剩余的现金收入和产品归农民所有，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农村生产力水平，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如小镇公社华溪大队潘屋生产队率先冲破“禁区”，把生产队的土地“包产到户”，结果，一造打出两造粮，当年就解决了温饱问题。但一些领导认为，包干到

劳、分田单干是走回头路，是“偏了、右了”。县对包干到劳、分田单干的生产责任制曾进行过制止和整顿。

不久，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强调各级行政机关，除有法律规定者外，应该允许广大农民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因地因时制宜进行改革开放，发挥他们的主动性和积极性。1980年，邓小平对安徽省实行包产到户所引起 的变化给予充分肯定。同年9月，中共中央75号文提出：在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地区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劳。1980年10月，省委发出贯彻执行中央75号文的《通知》，要求抓好加强和完善执行生产责任制这个中心环节，允许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同时存在。中央和省委的文件精神，充分肯定了农村联产到户、包干到劳的生产责任制是符合当时农村的实际，有效地促进农村生产力和经济的发展。因此，新丰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迅速蔓延。到1981年6月，全县1746个生产队中有1609个实行了大包 干。10月15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农业大包干生产责任制的意见》，提出要维护生产资料公有制，加强生产队财务管理，处理好集体和包干户的权责关系，管好山林水利。至年底，全县1746个生产队全面实行了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

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落实和完善，广大农民拥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迸发出前所未有的生产积极性，一举打破农业生产多年徘徊的局面，粮食总产连年大幅度增长。实行大包干前，生产靠贷款，粮食靠返销，生活靠救济是多数生产队的实际状况。全县多年来人均集体分配每年都是60多元，最高的1980年才72元，每年都有600多个生产队人均分配在60元以下。每人月平口粮（稻谷）历年都是在17.5公斤 上下，最高的1980年才19.5公斤，1979年有587个队人月平口粮不足15公斤，收成最好的1980年也还有370个队人月平口粮在15公斤以下。历年来每年国家返销粮不少于1500吨，多至4500吨。由于社员生活水平低，社员超支欠款多，全县1978年社员超支160.8万元，1979年是152.7万元，1980年是140.3万元，16万农业人口，每年人平均超支10元。温饱问题没有解决。当时，农村生产力水平低，集体积累少，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资金、设备不多。

实行大包干责任制半年，即显示出强大生命力。过去春耕插秧要15~20天时间。1981年实行了大包干责任制，早造生产只需5~10天便插完。在肥料使用上，1981年早造销售固体氮肥1650吨，比上年同期增加34.7%，磷肥销售2390吨，增加19.7%，农家肥用量普遍增加。社员关心科学种田，听技术讲座，要技术资料，询问技术事宜的人很多。争相兑换良种，1981年种植“桂朝”34870亩，比上年增加16570亩，“杂 优”上年种植才700亩，1981年则推广到3982亩，增加了3200多亩。全县旱地作物也增加了10529亩。

实行大包干责任制后，农民自力更生解决生产生活问题的积极性空前高涨。1980年1~5月份农村返销粮食2150吨，1981年同期仅返销147.5吨，减少了93.1%；1980年发放农贷50万多元，1981年仅发放5万多元；1980年发放预购定金25万元，1981年仅 发放5万元。改变了过去国家出钱、农民种田的状况，大大减轻了国家负担。1981年1~5月份，全县还收购了三超粮30吨，议价粮150吨，预购粮110吨。从1983年起，结束了新丰农村吃粮靠返销的历史，为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搞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

产奠定了基础。

1984年1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强调要继续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延长土地承包期，规定土地承包期一般在15年以上，生产周期长的和开发性的项目，承包期应当更长一些。新丰根据中央精神，将土地承包期限统一确定为15年（至1997年底）。同时，还鼓励有能力的农户进行专业承包，转让承包和跨地区承包经营。

全县农村第一轮土地承包合同于1997年底已到期，1998年，新丰县根据中央和省文件精神，作出《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全县从1998年开始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至2001年底，全县10个镇、141个村、1527个村民小组都全面完成了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延长土地承包期的工作，按照中央政策，此次土地承包期限统一确定为30年。

第三节 废除人民公社制度

新丰县农村自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以来，实行的是“政社合一”的管理体制，将国家基层政权组织与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合为一体，使作为国家政权组织的公社具有直接支配集体经济的生产、交换、分配等经济活动的权力，集体经济组织成为政权机构的附属物。中共中央于1983年1月印发了《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草案）》，提出政社分设的要求。8月1日，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政社分开、建立乡政权的通知》，并规定：行政机构设置，以原来的公社、大队、生产队为基础，分别建立区公所、乡政府、村民委员会；经济机构设置，单独建立合作经济组织，区一级设区农工商联合公司，乡村设经济合作社。新丰的政社分设工作于1983年11月完成。后来由于区公所不是一级基层组织，为了与全国的行政机构设置一致，1986年12月，又撤区建乡镇，把原来的区公所改设为乡镇政府，原乡政府改为村民委员会，原生产队（自然村）改设为村民小组。1989年9月，由于村民委员会不能行使行政工作职能，又把它改为乡镇政府的派出机构，成为管理区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则改设在自然村。经济组织方面，以自然村或生产队设置的经济合作组织统称为经济合作社，行政村设置的经济合作组织统称为经济合作联社，镇一级设置的集体经济合作组织统称为经济合作总社。

第四节 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1982年，新丰县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改变了原来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旧体制，形成了以家庭经营为基础、集体统一经营为主导的双层经营体制。集体统一经营拥有土地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发包权和部分收益权，拥有集体资产开发利用决策权、规划权、投资建设权等。家庭经营则通过承包集体的土地或生产项目，向集体承担相应的义务，拥有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的土地等生产资料的经营使用权、产品收益分配权等。双层经营体制完全符合现阶段的农村生产力的发展。

一、建立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

1985年，新丰县以原生产队、生产大队和乡镇为基础，积极开展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到1991年，全县有行政村的经济合作联社59个，村民小组的经济合作社612个。这些经济合作组织在区域范围内，有履行经营、管理、服务等四大职能，并切实抓好辖区内的土地、合同、财务和服务等四大管理。

二、土地管理和合同管理

自1982年落实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经济发展步伐加快，一些地方出现了乱占滥用耕地建房，弃耕丢荒和非法买卖土地的现象。针对这些情况，县及时作出《关于加强农村土地管理的若干规定》，加强对土地的管理，并组织人员对全县非农用地进行了清理，刹住乱占耕地的歪风。同时，为搞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和专业承包合同的管理工作，1985年建立了县、区（镇）两级合同管理机构，开展和加强对农村承包合同的签订、签证管理工作。

三、集体资产管理

全面落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大部分的村社将集体的资产分光、用光，使集体资产流失严重。许多地方出现“空壳社”，集体经济曾一度出现举步维艰的状况。

1984年，按照省的部署，组织开展了清理社队固定资产和债权债务工作。同年2月，成立了新丰县农村会计辅导站。1983年3月，各区成立了会计服务公司，各乡成立了会计服务站。

1992年，发出《新丰县执行〈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进一步推进和加强了农村社区财务管理工作。

2003年，全县开展村账镇管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管理。

第五节 落实山林权属

新丰县山多田少，山地广阔，林木资源丰富，自公社化后，山林权分属国营林场及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社员个人没有山林经营权。

1981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新丰县把落实山林权、划分责任山、自留山作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县委、县政府从机关抽调人员成立工作队，分赴农村社队开展林业“三定”（稳定山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由于林业“三定”深得民心，落实自留山、责任山工作进展顺利。当年底，全县共划分自留山42.5万亩，平均每户约10亩，由农户永续使用经营；划分责任山126.2万亩，平均每户30亩左右，由农户向

生产队承包经营。山林权的落实，激发了广大农民耕山积极性，1983年开始，全县迅速掀起造林种果，发展山地经济的热潮。

1985年，为进一步调动农民造林种果积极性，县委、县政府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指示精神，决定扩大农民自留山面积，把79.5万亩近山、肥山增划为农民自留山，使自留山面积达到122万亩，占全县山林面积50.5%，农民户平自留山面积为30亩左右，比1981年增加2倍多，并按政策给农户颁发自留山证。随着自留山面积的扩大，农民耕山积极性更加高涨，纷纷在自留山办小果园、小林园、小茶园、小药园，涌现了一大批造林种果专业户、重点户，促进了全县林果业的发展。

为促进责任山的开发经营，在鼓励农民经营自留山、承包荒山造林的同时，1993年9月，县委、县政府又制订《关于完善责任山经营体制，实行折股联营的有关规定》，要求各镇在落实责任山、稳定林权的基础上，引导和支持农民按照自愿原则，以责任山折股兴办林业联营体，加快责任山的开发经营。对林业联营体的资金投入、收益分配及经营管理作出具体规定，引导广大农民以责任山折股参与的形式，办起一大批林业联营体，使全县形成了自留山与责任山并举的林业生产体制，为加快林业发展，实现绿化达标创造了条件。

第六节 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农村产业结构，包括种植业结构（粮经结构）、农业生产结构（指农林牧畜渔五业结构），农村产业结构（指一、二、三产业结构）。

1984年起，县委、县政府决定要从“以粮为纲”的单一经济束缚下解放出来，从实际出发，合理调整粮食与经济作物、种植业与林、牧、副、渔业的比例关系。允许农民脱离耕地，从事其他领域的生产，自理口粮进城务工、经商、办运输、服务业等。

1988年2月，在县第九次党代会上，县委提出要根据新丰山区资源广阔、气候条件特殊，以及市场的需求，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培育和发展高产、优质、适销的蔬菜、水果、水产、禽畜等商品生产，抓好松香、竹子基地建设。此后，各地利用低洼地挖塘养鱼，低产山坡地种植水果或其他经济作物。1990年，鼓励高寒山区种植反季节蔬菜。1995年以来，进一步鼓励农民调整生产结构，实行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农工商综合发展。至2005年，粮食与经济作物（主要是蔬菜和水果）种植面积的比例，由1979年的75:25，改变为36:64，其他几个层次的结构调整仍在探索之中。

第二章 工业体制改革

第一节 扩大企业自主权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由政府下达指令性计划，企业没有自主权，只能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的盈利、亏损均由政府“买单”。

1984年6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县政府批转县经济委员会（简称县经委）《关于我县工业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报告》，决定通过放权让利，扩大企业自主权，采取厂长（经理）任期目标管理、集体承包等多种形式，对县属工业企业实行第一轮承包经营责任制，把人、财、物，产、供、销的使用管理权逐步下放给企业，使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有权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自主决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在落实第二轮承包经营责任制时，又把人事、劳动、分配权下放给企业，促使企业逐步走向市场，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至20世纪80年代末，县经委所属13家企业全部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

企业自主权的扩大，为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促进生产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改变过去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现象。通过实行自负盈亏，促使企业打破“铁饭碗”，不再吃国家大锅饭，充分发挥自主权，搞好企业的生产经营，实现自我发展。二是克服过去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现象。实行承包经营后，促使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生产责任制，把经济责任、生产指标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和个人，将职工劳动报酬直接与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挂钩，从而打破企业“铁饭碗”，克服过去“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大锅饭现象，调动了职工生产积极性，使企业的生产效率、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实行承包经营前，县属13家国有企业大多数连年亏损，每年需要地方财政补贴三四十万元；实行承包经营后，大部分企业实现扭亏为盈。

第二节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20世纪90年代初，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县属中小企业由于体制弊端，在市场竞争中优势渐失，不少企业生产困难，效益下降。

1993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县政府制订了《新丰县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实施细则》，决定通过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解除政府与所属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促使企业与政府主管部门脱钩，让企业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并采取租赁经营、抵押承包、股份合作、合资联营等形式，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

1994年起，县属国有企业相继与政府脱钩，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其中，租赁经营8家、抵押承包2家、股份合作2家、合资联营1家。实行改制经营后，企业自主权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有了更多灵活性，使大多数企业经济效益逐步回升。然而，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仍有一些企业未能走出困境，生产经营举步维艰。

第三节 推进企业产权改革

进入21世纪后，为寻求国企改革新突破，引导县属国有企业走出困境，根据中央关于“国有资本从一般竞争性行业退出，国有劣势企业从市场退出”（简称“两个退出”）的部署，2002年6月，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决定》，把企业解困与企业改制结合起来，按照扶优汰劣的原则，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一是通过实行股份制、股份合作等形式，支持电力、水泥、啤酒、耐磨合金等优势企业合并重组，发展扩张。其中，把向阳、金马、司茅坪3间水电站合并，组建丰利合作股份公司，向社会公开出售部分股权，实行股份制经营，成为国有控股企业；二是通过出售转让，把石门水电站整体出售，成为私人独资企业；把鲁古河水电站大部分股权转让给个人，成为私人控股企业；三是通过破产拍卖、淘汰劣势产业，把产能落后、亏损严重、资不抵债的企业，从市场退出，依法实施破产拍卖。至2005年，先后有县汽车修配厂、铁合金厂、食品厂、交通水泥一厂等8家县属工业企业实施破产，通过资产拍卖，解决破产企业人员遣散安置费用。至此，县属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基本完成，除破产企业退出市场外，其他企业分别成为国有控股企业、私人控股企业、私人独资企业及股份合作企业，以新的姿态参与市场竞争。

第三章 流通体制改革

第一节 建立“三多一少”流通体制

计划经济时期，商品流通完全由国营、集体商业垄断，致使流通渠道不够通畅，商品市场不够活跃。

1981年，根据省政府《关于疏通渠道，促进商品生产，搞活市场的10项措施》，新丰县从放松对个体商业的限制着手，开始拓宽商品流通渠道，促进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和少环节流通体制的建立。引导城镇待业人员开店经商，从事日用消费品销售，为国营、集体商业拾遗补缺；允许农村社员洗脚上田，从事农副产品购销和长途贩运，解决农副产品流通问题。随着政策放宽，城镇个体户和农村购销专业户大量涌现，成为流通领域的生力军，从而打破了国营、集体商业的垄断经营局面。至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逐步形成了“三多一少”的流通体制。

在流通体制改革中诞生的第一代个体户，凭着勤奋和灵活的经营手段，在流通领

域大显身手。特别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个体商业经营范围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日益提升，不少个体户陆续开商场、办公司，逐渐发展成为颇有规模的民营企业，其中大浪潮、金星、友谊、鸿发等专业商场，营业范围广，有的还拓展别邻县。一些外地民营商业也相继进入新丰，在县城开设品牌专卖店，商贸超市等。个体民营商业的发展，逐步取代国营、集体商业的地位，成为商品流通的主体。至2005年，全县个体民营商业达2100多户，遍布城乡街头巷尾，为搞活市场流通，促进生产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二节 取消统购统销

1954年以来，国家为保障供给，对主要农副产品、城镇居民主副食品等实行统购统销政策，这种体制一直延续到改革开放初期，成为搞活市场流通的障碍。

20世纪80年代初，为搞活市场流通，新丰县在支持个体商业发展的同时，按照中央《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的规定》和省、市部署，从疏通农副产品流通渠道着手，开始对统购统销体制进行调整，逐



图10-1 县城十字街供销百货门市原貌

步放宽农副产品进入市场的限制，为实现农副产品自由上市铺平道路。1983年，通过取消粮食部门独家经营粮食购销，放宽粮食经销渠道，允许农民在完成粮食征购任务后，把余粮自行上市销售；同时允许农村供销社及其他商业单位从事粮食购销业务。1985年后，又相继取消粮食统购和生猪、食油、禽蛋派购，进一步放宽农副产品进入市场的渠道，使农副产品逐步实现了自由上市。随着农副产品自由上市，市场商品日益丰富，1985年，通过实行议价购销，首先取消猪肉凭票供应；1992年4月，通过放开粮价，全面取消粮食统销，城镇居民购粮不再凭票供应；随后，油票、禽蛋票以及布票、紧俏工业品票也相继取消，从而结束了实行30多年的“票证时代”，使消费品市场空前活跃。统购统销的取消，不仅繁荣了市场，而且促进了市场调节的实现。1985年以来，全县市场调节比重不断扩大，至1992年，上市流通商品全面实现了市场调节。

第四章 宏观调控体制改革

第一节 计划体制改革

新中国成立后，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地方和企业的生产、建设、流通、分配

等各个方面，必须严格按照政府计划执行，这种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影响地方和企业积极性发挥，束缚生产力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促进生产力解放，充分调动地方和企业积极性，新丰县开始逐步推进计划体制改革。1982年，县政府对农业生产不再下达指令性计划，只下达指导性计划，允许农村社队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调整生产计划，安排种植品种面积，为农村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打破“以粮为纲”的经济格局，发展以种养为主的多种经营开放绿灯，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同时，结合扩大企业自主权，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对县属国有企业不再通过指令性计划和行政手段，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是通过指导性计划进行宏观调控，允许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组织生产，搞活经营，使企业在生产经营上拥有更多自主权。长期以来，钢材、水泥、化肥、木材等生产资料，一直由政府计划部门直接统管，严格实行计划收购、计划调配。1980年起，通过实行“双轨制”（即计划内分配与计划外销售），逐步压缩统配物资的品种、数量，把生产资料购销推向市场，通过市场调节，使生产资料不再实行计划收购、计划调配。过去乡镇政府和企业凡是有关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均要逐级呈报审批，往往要跑多个部门，盖多个公章，才能办成一件事。2002年，新丰县在实施第三次机构改革时，把改革行政审批制度作为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通过清理审批项目，该保留的保留，该撤销的撤销，该下放的下放，压减了一批审批项目，并把部分审批权下放给乡镇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适度扩大乡镇政府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权限，做到大的管住，小的管活，把计划管理的重点转到宏观调控上来。

第二节 物价改革

1979年前，为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国家实行严格的物价政策，凡是进入市场流通的商品，统一由政府核定价格，生产经营单位没有调价权。

20世纪80年代初，根据中央赋予广东的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全省开始进行价格“闯关”，按照省政府分步推进的部署，新丰县从调整部分农副产品价格入手，积极推进价格体制改革。首先实行“调放结合，以调为主”。1980年，县政府在放开蔬菜、水果、塘鱼价格的同时，对实行统购派购的粮食、油料、生猪、禽蛋等24种农副产品，大幅度提高收购价格，其中稻谷、生猪、家禽等主要农副产品提价幅度达到15%以上，改变了过去低价收购，“谷贱伤农”的状况。其次是实行“放调结合，以放为主”。1983年，随着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的调整，农贸市场价格进一步放开，其中，对完成征派购任务后上市的农副产品价格，通过实行随行就市，议价购销，逐步实现完全放开。农副产品收购价的提高，市场价的放开，调动了农民积极性，刺激了生产发展。从1985年起，农副产品上市量不断增多，品种日趋丰富，使农贸市场逐步繁荣兴旺。

与此同时，从1982年开始，新丰县逐步放开工业消费品价格。在国家统一定价的基础上，采取上下浮动定价，产销双方协商议价形式，从放开日用小商品价格起步，

不断扩大放开价格的品种、范围，逐步过渡到按市场需求灵活调价，直至完全放开消费品市场价格。对生产资料价格，通过实行“双轨制”以调拨价、浮动价和议价并行的形式逐步放开，最终实现完全由市场调节定价。此外，水电、交通运输、餐饮服务、文化娱乐业的价格，则允许企业和经营者参照政府指导价，根据市场需求自行调整价格。1990年后，随着市场体系、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全县商品价格完全放开，发挥了价格在市场调节的杠杆作用，使流通市场通过价格调节实现公平竞争。

新丰县价格改革并非一帆风顺，1988年中央决定取消价格“双轨制”时，城乡居民也曾一度产生心理恐慌，甚至出现抢购风潮，导致市场物价大幅上涨。但经过上下调控，价格改革终于成功推进，为搞活市场流通，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三节 投资体制改革

改革开放前，全县国营企业资产投入规模小，资金来源单一，基本上靠国家拨款投入。从1950~1978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只有4314万元，年均仅有149万元。改革开放后，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迅速增加，不断调整和优化投资结构，紧紧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引进外来资金，加强对工业、电力、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了全县经济的稳步发展。

1981~1985年（六五计划时期），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344万元，较大的投资项目有：新丰—龙门110千伏输电线路、司茅坪电站、石门水电站、县铁合金厂及县水泥厂扩建等工程。1986~1990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4120万元，主要投资在水泥厂及铁帽顶矿山建设，为“两水（水泥、水电）一矿”的工业格局奠定基础。1991~1995年，是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的五年，完成投资9.07亿元，主要投资在交通、能源、通讯和城乡设施建设等。1996~2000年，完成投资12.33亿元，投资偏重于居民住宅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共6.5亿元；对紫城工业园、云髻山生态旅游的建设也开始作出投入。2001~2005年，完成总投资29.46亿元，是“九五”计划时期的1.4倍，主要投入夯实工业、交通、城乡环境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以江源引财源，化边缘为前沿”的发展战略，为此后的经济腾飞打下坚实的基础。

1979~2005年间，投资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改变了单纯的国家投资局面，形成了国家、集体、个体、外商多方投资的新格局。1983年，对企业定额流动资金由原来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1985年企业投资改为银行贷款。1985年，引进港商陈广河在新丰办人造花厂，成为新丰县第一家较有规模的“三来一补”企业。1992年，县万丰经济开发总公司引进港商资金244万美元，合作经营新丰县万丰水泥有限公司，中方出资880万元人民币，利润按出资比例分配。1999年，引进外资211万美元，建设鲁古河电站。1979~2005年，引进独资企业14户，兴办中外合资企业28户，中外合作企业33户，三来一补企业31户。积极争取国债资金投入。2001~2005年，先后投入国债资金2550万元。其中：县城自来水扩建工程600万元，丰城镇防洪工程200万元，地方公路改造工程914万元，沼气工程160万元，防护林种苗工程100万元。

第五章 建立市场体系

第一节 生活资料市场

随着农副产品及日用工业品购销体制改革和价格的放开，所有农副产品、日用工业品、工农业生产资料等基本上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进入市场经营。为适应商品流通的需要，贯彻“政府领导、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多家兴建、工商监管”的方针，由工商局、商业局、供销社、新塘管理区办事处等单位筹集资金，在县城兴建中心市场、购物中心、兴发市场、新富市场、供销街工业品市场、城东村农副产品综合市场等，在马头、沙田、遥田、梅坑、回龙等镇建立市场。在此基础上，通过招商引资，引进外地资金在县城办起颇具规模的大型综合购物中心，有广客隆新丰分店、家家乐货仓商场、嘉都时装商场等。同时鼓励个体和私营经济发展，办起了一批较具规模的商场，有大浪潮摩托车直销店、金星电器商场、财记电器商场、鸿发贸易商行等，有经营家电商店30家，粮油商店20多家，百货、日杂、糖烟酒、土特产、副食品商店1000多家。

第二节 生产资料市场

自20世纪90年代计划经济转轨为市场经济后，新丰县物资总公司下属各公司，陆续自行倒闭，部分职工租用原公司经营场地或自找场地经营工业生产资料或建筑材料，其他个体工商户亦可开设门店经营。计有华丰钢材商行、新东钢材、新城五金商行、万丰建材商行、三力水泥厂经销点等。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各区供销社生产资料门市职工承包原生产资料门市以及一些个体户先后开办化肥农药商店。至2005年，全县有化肥农药商店20多家。

第三节 劳务市场

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出现了大量富余劳动力。1984年，县建立了劳动服务公司（后改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为解决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一方面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外资在新丰办企业，解决就业问题；另一方面，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不断拓宽就业门路，积极与广州、深圳、东莞、中山等经济发达地区联系，建立劳务协作关系，把市场机制引入劳动就业领域，通过劳务协作、对口挂钩扶贫等形式，为企业用人和劳动者就业提供服务。后来，随着县内国有企业实行“两个退出”后，下岗职工和城镇失业人口不断增多，便陆续建立劳务市场。同时，根据用工的要求，举办各种职业培训班，定向定专业进行培训，然后向

用工单位推荐。到2005年，先后培训了1万多人次，劳务输出3.6万人，为外资企业在新丰吸收劳工1.5万人。

第四节 房地产市场

1984年，县政府组建“新丰县建设开发公司”，征用城西大队生厂生产队农田，经“三通一平”后出让给用地单位或个人，建成了新西路、群英路，建起商品房6座，卖给居民，其余为机关单位或居民个人建房。接着，县政府又组建起“万丰开发总公司”，与县建设开发公司、二建公司、市政公司等，分别开发城西、城东、万丰坝、松园坝、会前坝等。

1990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成立了“新丰县土地交易所”，培育地产市场，首先由国土局在马头湖塘村统征了6440平方米土地，进行“三通一平”后，通过招标出让土地使用权。接着在国道105线县城段、新龙公路旁统一征用农村集体土地60多公顷，用于国道、新龙公路、县城市建设及中外合资企业等建设用地。2000年由县政府投资开发紫城五鬼岭山地65万多平方米，建成紫城工业园，用于招商引资办企业的场地。从1993~2002年止，办理了土地转让939宗，面积29万多平方米。还对县农机厂、大营木场、沙田影剧院、遥田圩开发区等50宗国有土地，面积6000多平方米，进行公开招标拍卖土地使用权，成交价420多万元。

20世纪90年代初，县内进行了住房制度改革，将福利分房通过改革变为个人所有。此后，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把住房实物分配改为货币分配，将住房推向市场，县建立了房地产交易所、房地产开发公司，个体先后办起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丰凯房地产有限公司、长江房地产有限公司、齐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等8家，先后在县城建起了丰凯商厦、丰江花园、丽江北苑、丰城花园、群英苑、恒辉雅苑等，售给用户居住或经商。

第十一篇 农业

新丰是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农业县，虽土地辽阔，但山多田少。改革开放前，在指导思想强调“以粮为纲”，农业生产受到一定的局限性，使生产发展缓慢。

1984年，县委、县政府从实际出发调整农业结构和生产布局，充分利用新丰山区独特的气候条件，大力发展反季节蔬菜、优质水果和高山花卉等“三高”农业，发展速生丰产林，扶持养殖业，推广良种和先进的栽培技术，使农业得到持续发展。2005年虽遭受特大洪灾影响，农业总产值仍达到6.2亿元，比改革开放前的1978年增长了14倍，农业经济结构得到优化，蔬菜总产量达18万吨，总产值达2.17亿元，占种植业总产值的50.7%，为谷类总产值的1.66倍。粮食播种面积虽然减少10.68万亩，但粮食总产量仍达4.3万吨。

部分年份新丰县农业总产值构成表

表11-1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种植业		林业		牧业		副业		渔业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1978	3118	1539	49.36	567	18.18	229	7.34	774	24.82	9	0.29
1980	3323	1673	50.35	510	15.35	241	7.25	883	26.57	16	0.48
1985	5791	2596	44.83	747	12.90	817	14.11	1516	26.18	115	1.99
1990	6302	3309	52.51	601	9.54	1065	16.90	1132	17.96	195	3.09
1995	27852	13367	47.99	2389	8.58	4105	14.74	6679	23.98	1312	4.71
2000	32757	17981	54.89	1705	5.20	4340	13.25	6411	19.57	2320	7.08
2005	61941	42850	69.18	2306	3.72	13914	22.46	—	—	2871	4.64

注：1978~1980年按1970年不变价计算，1985~1990年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1995~2000年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2005年按当年价计算。

第一章 种植业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一、县农业委员会

改革开放前，县委设农村工作部，县革委会设农林水办公室，管理全县农业农村工作。1984年6月撤销农村工作部和农林水办公室，在县政府设农业委员会，1997年3月更名为县农业办公室，2001年12月并入重新组建的县农业局。

二、县农业局

1973年12月恢复设立县农业局（含农业、畜牧水产），1980年2月析出县畜牧水产局。2001年12月，将农业办公室、农业局、乡镇企业局、畜牧水产局合并，重新组建县农业局，内设10个股室，总编制29人。

三、县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1973年4月成立县农机局，1984年5月更名为县农机服务总公司，1989年7月改称为县农业机械局，1997年3月改为县农业机械总公司，2002年9月更名为县农业机械管理总站，编制7名。

四、县蔬菜办公室

1986年12月成立县蔬菜生产办公室，科级单位。1990年9月更名为县人民政府蔬菜办公室。2001年12月撤销县蔬菜办公室，重新组建县蔬菜发展总公司，归口县农业局管理。

五、县水果生产办公室

1987年9月成立县水果生产办公室，科级事业单位。2001年12月重新组建县水果发展总公司，归口县农业局管理。

第二节 农田基本建设

农村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在政府实行农田水利工程以奖代补政策激励下,调动了农民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积极性。通过渗沙入泥的方式增厚耕作层,改造浅瘦田;疏通、开挖水渠,实行渠道三面光,改造易旱田和低洼水田;改临时木石陂为混凝土永久陂头,修筑涵洞,提高抗旱防洪能力;通过冬种粮、油、肥兼收的蚕豆、油菜、专用绿肥、稻



图11-1 基本农田保护区

秆还田和增施农家肥等措施增加土壤肥力,以此达到提高单产增加收入的目的。1996~2000年,新丰结合粮食自给工程和国家商品粮基地工程建设,决定将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年亩产700公斤以下的6.3万亩中低产田进行一次全面改造。5年间,共投入劳动积累工2337.95万个工日,材料技工费987万元,完成农田水利工程191宗,总工程量91.57万立方米。整治排灌沟渠2687条2001公里,修筑涵洞174个、水陂53个、机耕路34条54.3公里,渗沙入泥0.34万亩0.51万吨,冬种专(兼)用绿肥5.88万亩,稻秆还田5.78万亩,施用农家肥5.7万吨,提高了中低产田的抗旱、防洪能力和土壤肥力。经10个示范点8310亩实割测算,全面改造后,水稻年平均亩产达823公斤,比改造前增加86公斤,增长11.2%。

1999年开始,新丰开展了以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大禹杯”竞赛为主要内容的农田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2001~2005年开展“大禹杯”竞赛项目14个,综合整治面积19094亩。其中治理水土流失4050亩,改造中低产田5884亩,造林种果9110亩。共修筑水陂、涵洞34宗,排灌渠道30.65公里,机耕道17.96公里,受益人口15063人。“大禹杯”竞赛活动年年获上级表扬,其中2002年获省“连续三年先进”表彰。

为确保农田基础设施长期发挥效益,保证“米袋子”供给,新丰于1994年划定了基本农田保护区120178亩,2002年又按照土地详查和土地变更调整的耕地面积进行了调整。调整划定后全县基本农田保护区总面积239971.14亩,占耕地总面积的90.3%。其中水田184896.16亩,旱地33201.44亩,菜地9341.46亩,其他12703.64亩。

第三节 农业科技

改革开放后,县农业局、农业科学研究所和各公社农业技术推广站从农业院校毕业生中招收了一批技术人员,充实农业技术队伍。各公社农技站一般有4~6名农业技术干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逐步在农村建立科技示范户,通过层层办班培训,普及农科知识,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一、推广优良品种

农业部门就杂优稻和常规稻产量进行了多点调查,1981年杂优稻亩产340.7公斤,比常规稻亩增48.1公斤,增幅16%。1985年晚造,低产山区黄磜公社的杂优稻亩产275.9公斤,比常规稻亩增80.1公斤,增幅40.9%。从此,县委、县政府把推广杂优良种当做增产的主要措施来抓,农民也乐意把杂优当做“当家种”。1990年,全县种植杂优稻面积占水稻种植总面积的52.1%,当年全县水稻亩产、总产、增产幅度三超历史,被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受到国务院的嘉奖。2002年后,全县种植杂优稻面积达90%以上。引进推广的主要优良品种还有:台湾明珠番茄、湘研9号、19号辣椒、美国豆苗(龙须菜)、粤甜3号甜玉米和金银苞黑糯米玉米等。

二、革新栽培技术

20世纪80年代起主要推广疏播育壮秧、合理密植、科学施肥及合理排灌。采用泥皮水护苗回青、浅水分蘖、够苗露晒田、孕穗至成熟保持湿润或干湿交替至收割,有利于早造防高温逼热、晚造防早衰,确保丰产丰收。

1994年,县农业局引进塑盘育秧和抛秧新技术进行试验、示范、应用研究,1995年开始推广。其优点是迈出了专业化育秧步伐,不用弯腰铲秧、脱秧、插秧,不用中耕除草,浅植,禾苗早生快发,省时、省工,又高产。原来一人一天最多插秧1亩左右,但抛秧一天可完成3亩,这种技术深受农民欢迎。2002年后,全县采用抛秧的面积占水稻总面积的90%以上。

三、推广塑盘育秧、抛秧新技术

四、综合防治病虫害

推行以农业防治、生物防治为主,药物防治为辅的办法防治农业病虫害。以健身栽培法预防稻瘟病,用犁冬晒白减少来年虫害;以保护和繁殖捕食性、寄生性天敌防治害虫为害,如保护青蛙以捕食害虫。药物防治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化学药剂,以保障农产品食用安全。

五、推广水稻高产规范化栽培

经过不断摸索总结和引进外地先进技术,县农业局于1990年编制了《杂交稻亩产500公斤规范化栽培图表》,重点突出育壮秧、因土配方施肥、合理排灌,指导农民按图表落实各项措施。此后全县水稻亩产连续8年增产。

第四节 农业机械

改革开放后，逐步推广农业机械化或半机械化。

一、排灌机械

1978年，有农用水轮泵36台，2005年发展到272台；电动排灌机从2台发展到81台；农用排灌柴油机发展到56台。



图11-2 农业机械化

二、耕作机械

改革开放初期只有很少的手扶拖拉机，至2005年，有手扶拖拉机1349台，中型拖拉机65台，大部分农田用拖拉机耙田。

三、植保机械

改革开放初期只有手摇喷雾器8550台，到2005年有各种喷雾器28350台。



图11-3 手扶式插秧机

四、收割机械

改革开放初期，只有脚踏脱粒机21332架，到2005年已有4万多架，而且有联合收割机16台，自走式机动割晒机16台，投入收割水稻。

五、农用加工机械

随着新丰水电的发展，改革开放后陆续发展农产品加工机械，到2005年，有各种不同类型的碾米机423台，各种型号榨油机148台，饲料粉碎机1876台，统糠机282台，饲料打浆机143台，全面以机械加工大米。

六、农业运输机械

1958年“大跃进”开始，新丰始有手扶拖拉机，农忙耕田，农闲运输，直到1978年，数量仍然很少。改革开放后，迅速发展，至2005年，常年在农村从事运输的有农

用车97辆，拖拉机730台。

七、农机修理

2005年，全县有从事农机修理专业户和兼业户412户。

第五节 粮食生产

新丰粮食生产以种植水稻为主，大部分耕地适宜种植双季稻，部分缺水的耕地晚造种植番薯，冬闲时种大小麦、蚕豆、油菜或绿肥；旱地用于种番薯、大豆、花生、甘蔗、木薯等。改革开放前粮食（主要是水稻）种植面积占耕地面积75%。1983年冬，县委决定要从原来主要抓自给半自给经济转到主要抓商品生产上来，调整生产布局，利用耕地搞开发性生产，减少粮食种植面积，大种产值较高的反季节蔬菜。

一、水稻

水稻是新丰栽培早、分布广、种植面积大的粮食作物。改革开放后，政府重视引进和推广优良品种，改革落后的耕作技术，水稻亩产逐年增加，亩产最高时为2002年，亩产447公斤，比1978年亩产212公斤增长1.14倍。水稻总产最高是1995年，总产量76698吨，比1978年增长46.4%。后因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大面积改种蔬菜，加上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水稻播种面积减少，2005年仅有12.15万亩，又因遭受特大洪灾，总产量有43015吨，比改革开放前的1978年减少了9402吨。

部分年份新丰县水稻种植情况统计表

表11-2

年份	播种面积（亩）	亩产量（公斤）	总产量（吨）
1978	247697	212	52376
1980	244395	197	55682
1985	217686	264	57545
1990	225305	311	70167
1995	177500	432	76698
2000	158926	454	72111
2005	121467	354	43015

二、甘薯

俗称番薯，历来是新丰的主要杂粮作物，有早番薯、秋植番薯两种：早番薯以早

地种植，产量较低，亩产是200公斤左右；秋番薯在夏收后以水田种植，亩产量500公斤以上。20世纪80年代初，农业部门在广东省农科院指导下，进行了23个品种试验，筛选出抗瘟、高产、优质、味美的良种有：广70-9、新汕头、广60-48、广薯16号及广薯16幅。其中广70-9，产量较高，成为新丰番薯当家种。2005年，全县种植番薯1950亩，总产量24800吨，亩产1245公斤。

三、木薯

旱地作物，有肉质块根，富含淀粉，可供食用。因其有一定毒性，不宜多吃。1980年，全县种植19073亩，亩产543.3公斤，总产10366吨。仅供销社当年就收购木薯干片3380多吨。随后新丰办起淀粉厂，大量收购木薯干片作原料，木薯种植不断发展，至1991年，全县种植木薯33452亩，总产19268多吨。此后，政府禁止毁林开荒，木薯种植逐年减少，2005年减至9271亩，总产5960吨。

四、蚕、豌豆

富含蛋白质、淀粉，茎叶可作饲料或绿肥，是粮、油、肥兼用作物，利用冬闲田种植。改革开放前，县内大量种植，最多时达2.8万多亩。改革开放后，随着粮食问题的解决，农民自主权的建立，种植面积逐年减少，2005年全县仅种1300亩，总产325吨。

五、大、小麦

改革开放前，县内大量冬种大麦、小麦，1978年种植1.3万多亩，以马头、丰郊、回龙种植较多。由于大、小麦常延误水稻春耕季节，改革开放后，农民有了种植自主权，冬种大、小麦逐年减少，2000年减至3047亩，2005年只有回龙种植100亩，总产量150吨，其他镇基本不种。

六、玉米

改革开放前，县内种植玉米不多。20世纪90年代初，县种子子公司引进杂交玉米良种后，1993年始有连片种植495亩。1997年，县种子子公司引进杂交玉米、桂顶1号、掖单13号、粤农9号和甜玉米粤甜3号，县科委引进糯性玉米等优良品种进行推广，产量较高。加上医学界研究发现，糯性玉米含有大量的卵磷脂、亚油酸、谷物醇、维生素E，人们多吃糯性玉米，不会发生高血压和动脉硬化，越来越多人喜欢吃玉米粥、玉米羹，因而玉米种植面积逐年增加。1999年，全县种植1.13万亩，总产2583吨，其中，在丰城、马头、大席、梅坑、小正、沙田等镇连片种植500亩以上，亩产平均680公斤（鲜苞）。2005年，全县种植玉米1.6万多亩，亩产干粒243公斤。

七、芋头

各地历来都有种植，但数量不多，品种有香芋、早芋仔等。进入21世纪后香芋市场较好，种植面积越来越多。

第六节 蔬菜生产

一、传统蔬菜生产

以油菜为主，油菜为冬种作物，改革开放前，在计划经济时期逐级下达指令性计划，新丰曾大面积种植油菜，1976年全县种植2.3万亩，但亩产量只有7公斤。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由于油菜油质不如花生油质好，亩产量不高，故种植面积逐年减少，2005年全县种植3100亩，亩产75公斤，总产量233吨。

二、反季节蔬菜生产

（一）由来与发展

改革开放前，蔬菜生产基本上是农民自给性生产，只有城镇公社有一个菜场生产蔬菜供应县城。另在黄磔公社的茶峒、秋峒大队于1974年试种反季节番茄。随着试种成功，加上改革开放后调整农村生产布局，全县从1984年起，逐步发展反季节蔬菜生产，供应市场。

新丰有20多个村属于高寒山区，有耕地5万多亩。这些地区春暖迟、冬寒早、夏如秋，气候特殊，种粮食产量低，适宜种反季节蔬菜。蔬菜生产受季节气候影响，每当“淡季”，蔬菜供应紧缺。番茄一般在秋后种植，冬春才能上市，每年夏秋为番茄淡季。1974年，由外贸部门引进番茄种子，省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和广州市蔬菜研究所派员作技术指导，在黄磔公社茶峒大队进行反季节试种，面积2.5亩，取得成功，亩产1400公斤，亩产值980元，是种水稻产值的5倍。此后继续在茶峒、秋峒试种，均获丰收，虽价钱有所下降，平均亩产值仍在400~700元，相当于种水稻产值的两三倍。1982年种植番茄350亩，总产544.8吨，向外贸部门提供商品菜454吨，销往广州、香港等地。

1984年5月，县委提出发挥自己的优势，讲求经济效益，调整生产布局，发展商品生产。1985年，种植反季节蔬菜从黄磔扩展到沙田、回龙、小正、梅坑、马头、石角等区20多个乡(村)，面积达900亩。1997年，县委、县政府把种植反季节蔬菜列为“三高”农业的主要项目来发展。2000年县三级干部会议决定：要抓好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种植结构的调整，调减水稻种植面积，扩大蔬菜种植面积，要求达到全县农村人均一亩菜，以增加农民收入。2005年，全县蔬菜种植面积16.68万亩（含

复种)，总产量达18万吨，总产值2.17亿元。

部分年份新丰县蔬菜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11-3

年份	全年播种面积(亩)	总产量(吨)	总产值(万元)	占种植总产值%	其中：商品菜	
					播种面积(亩)	总产量(吨)
1980	8464	6907	682	12	200	96
1985	25913	24058.6	2120	16	650	385
1990	44978	40352	1771	21.90	18795	6024
1995	71110	62148	5333.3	31.56	69000	57000
2000	159780	171624	10350	44.56	133915	136578
2005	166823	180474	21744.20	50.05	缺	缺

(二) 反季节蔬菜的主要品种

6. 番茄。有台湾杂交一代品种明珠、由华南农业大学园艺系育成的杂交一代红宝石、广东省农科院蔬菜研究所配制的杂交一代粤星和从美国引进试种的牛肉番茄。

7. 辣椒、甜椒。有由湖南省农科院蔬菜研究所育成的湘研9号、19号和由中国农科院蔬菜花卉研究所育成的一代杂交中椒5号圆椒。

8. 豆科类。有台中11号(改良603、604号)荷兰豆、饶平二花荷兰豆、改良奇珍76号甜豌豆、美国豆苗(龙须菜)、双青玉豆35号、特青1号豆角、法国小刀豆和红边扁豆。

9. 白菜类。有奶白菜和四九菜心。

10. 甘蓝类。有青花菜(西兰花)、花椰菜和京丰1号。

11. 根菜类。有短叶13号萝卜和红萝卜。

12. 瓜类。有红心4号节瓜、粤农节瓜、黑皮冬瓜、翠绿大顶苦瓜、台湾蜜本南瓜和黄瓜。

13. 茄子。有粤丰紫红茄和石碣红茄。



图11-4 反季节蔬菜

（三）反季节蔬菜的生产形式与销售

组织反季节蔬菜生产的形式与销售主要有四种：

- 县外贸公司与乡镇政府联合办菜场，租用农民土地，雇请农民种菜，产品由外贸公司收购外销。
- 县蔬菜研究所、穗丰公司、县科委等单位先后分别在长坪、金青、河洞、茶坑、小正、马头、石角、丰城镇等地，提供种子、肥料、技术等服务，扶持农民种植各种反季节蔬菜，产品交扶持单位收购外运销售。
- 万新农业发展公司及部分客商分别在新坪、长坪、长江、小正、龙江、下黄、茶峒、秋峒等地租用农民土地，雇请农民工，种植反季节蔬菜出口。
- 自产自销。小正镇（后改为梅坑镇）、遥田镇大部分菜农是根据市场需求，自产自销。

（四）无公害蔬菜

反季节蔬菜生产，推广使用无毒或低毒的生物农药和有机质农家肥。县蔬菜办公室、蔬菜研究所派员到各镇举办菜农培训班，传授无公害蔬菜生产的技术知识和技术规程。县蔬菜发展公司还建立了产品检验室，经常到产地进行检验；在广州市江南蔬菜批发市场建立了“新丰县无公害蔬菜一条街”，享有较好的声誉。2002年1月25日，经广东省农业厅检验，新丰县生产的奶白菜、佛手瓜达到无公害蔬菜的质量标准，并发给了证书。



图11-5 佛手瓜生产基地

2003年，佛手瓜、奶白菜、尖椒、四季玉角4个产品被认定为国家绿色食品A级产品，并在国家商标总局注册了“丰绿”、“新力”两

个农产品商标。小正镇（后改为梅坑镇）建立了5000亩奶白菜市级示范区，黄礞镇建立了2000亩佛手瓜省级标准化示范区。两镇均已成为蔬菜生产专业镇。

三、新丰县开展“一乡一品”活动纪实

1994年9月15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扶持山区和革命老区乡镇发展“三高”农业，开展“一乡一品”活动的决议》，确定省政府从1995年至1999年对全省山区和革命老区中100个乡镇实行重点扶持，对山区县特色的主导产品实行区域开发。新丰小正镇被列为100个乡镇之一。该活动项目由县农业局主办、

镇政府承办、人大常委会监督、省农业厅指导。

小正镇当时有7个行政村1074户，5452人，是解放战争时期的革命老区。小正镇委、镇政府总结了多年来发展山区生产的经验教训，努力寻找当地的优势。小正属高寒山区，海拔在400米以上，气温较其他地区偏低，粮食生产产量低。1992~1994年，新丰县万新农业发展公司在该镇的新正、司前两村租地200亩，雇工100多人种植反季节蔬菜，除去生产投资及工人工资外，每年盈利20多万元，每亩年平均盈利千余元，这就是小正的优势。他们决定充分利用这个独特的气候资源优势，引导农民大规模种植以小白菜为主的反季节蔬菜。

镇委、镇政府首先动员村干部、党员带头示范，以典型带动群众。1996年，司前村委会副主任李金棍，与曾被万新公司雇去种过2年菜的李建易合股租地20亩，投资2万元，雇民工10人左右，种植（复种）小白菜、菜心、龙须菜等90多亩，当年除去生产投资、民工工资和地租外，纯收入7.5万多元，各分得3.7万多元。农民亲眼看见小正这个山区山高水冷，土质浅瘦，种稻一年纯收入不过700多元，而种蔬菜一般可收4000元左右。从此，各村农民纷纷用稻田改种蔬菜。

镇政府用“一乡一品”专项资金扶持贫困户脱贫致富，免费向农户供应种子、农药，每亩供给20公斤化肥，遇雨水季节供给遮光网，以防菜叶腐烂。对特困户另给200元资金扶持种菜。从1996~1999年，共投入专项资金65万元。

随着蔬菜生产发展，镇政府成立蔬菜生产发展公司，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经常向农民提供市场信息，组织良种、肥料、农药供应，举办种菜技术学习班，邀请县蔬菜办、县科技局的技术员为农民讲课，提高农民种菜技术水平。又与县蔬菜办公室及广州市果蔬集团公司在该镇建立“渡淡”蔬菜基地，抓好无公害蔬菜示范工作，到广州市越秀市场建立“新丰县无公害蔬菜一条街”，让农民自产的蔬菜直接进入市场销售。

1999年，全镇种植反季节蔬菜13500亩（含复种），总产量11475吨，总收入2300万元（占全镇农业总产值68.2%），使全镇农业总产值达到3665万元，比1994年增长1.53倍。全镇90%的农户年人均纯收入达2000元以上，达到省定的脱贫标准。60%以上的农户安装了电话，实现了“电话镇”达标。

1999年9月，经省农业厅、省山区办、省林业厅、省计委组成验收组到小正镇农户抽查验收，小正镇“一乡一品”议案实施活动被评为优秀。

2000年2月，省政府发出《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继续实施扶持山区和革命老区乡镇发展“三高”农业，开展“一乡一品”活动议案〉的通知》，将实施议案再延长5年。黄磜镇被批准列入全省第二批80个开展“一乡一品”活动乡镇之一。2000年黄磜



图11-6 丰缘牌小白菜获国家绿色食品A级产品

镇秋峒、营盘、下黄、西草、茶峒等村，扶持农户311户，种植佛手瓜2133亩，总产14844吨，总产值684.4万元，人均纯收入2550.3元。2001年种植佛手瓜增加到3350亩，总产值达1096.87万元，比上年增长60%。其中秋峒村2001年种植佛手瓜800亩，人均收入2948元，比项目实施前人均增加纯收入1358元。5年间，全镇佛手瓜种植面积从1999年的1800亩增加到8300亩，产量从1.26万吨增加到6.64万吨，产值从1008万元增加到4380万元。2004年5月，黄磔镇以满分的成绩通过省“一乡一品”活动检查验收。

第七节 水果生产

1979年，全县先后种下各种水果7203亩，主要品种有柑、橘、橙、梅和三华李，水果总产298.45吨。

改革开放后，1984年县第五次党代会提出要从“以粮唯一”的单一经济束缚下解放出来，大力承包开发荒山造林种果。1984年秋，全县计划建立东西两条果带，当年冬、春种下9000多亩，由于果苗质量不太好、种后管理不当等原因，致使后来



图11-7 新丰脐橙

枯死7600多亩，损失83.3%。在这期间，各地一些水果专业户，利用山坡地种植的青梅、三华李等长势良好。次年，县委、县政府在县三级干部会上指出：根据新丰实际，大力发展水果生产的方向是对的，决心不能动摇，要继续支持种果专业户办小果园，积极兴办集体果场和联办果场。各地农民纷纷响应，到1989年底，全县水果种植面积达5万亩，总产量达4758吨。

1993年县第八次党代会提出“要树立大农业观念，全面发展农村经济”，把水果列为“七大”农业商品生产之一继续抓好。是年秋，县委、县政府制定“谁开发、谁受益”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动员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和广大农民，大搞山地开发种果，政府给予一定的种苗款补贴。于是，农民纷纷自筹资金办果场，有的集体投资开办，发包给个人承包经营。汕尾市吴先生在丰城镇双良村与长陂村交界处，办起万亩优质果林场，种下优质杨桃、番石榴、梅李、杨梅、枇杷等10多个品种。农民自筹资金开办的小果园遍布各地，水果生产成为新丰农村经济的一大支柱产业。2005年，全县水果面积达14.5万亩，总产量达35847吨。品种主要有：李、柑、橘、橙、柿，亦有少量的香（大）蕉、荔枝、柚子、西瓜、龙眼等。

第八节 其他经济作物

一、大豆

大豆是新丰农民历来普遍种植的，主要品种有青豆、黄豆、红豆、乌豆、绿豆、

眉豆。1979年种植21385亩，亩产50公斤。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大豆生产逐年发展，2005年全县种植大豆28020亩，亩产65.7公斤，总产量1843吨。

二、花生

花生主要是迟熟种，春分种植，白露收获，俗称“八月豆”。改革开放后，农业部门引进推广汕油27号、汕油523号新良种。同时改革栽培技术，实行花生与水稻或黄豆、番薯轮作，既培育地力，又可减少花生青枯等病害发生，提高花生、水稻亩产量；改大畦为小畦、改低畦为高畦；改疏植为合理密植；改不施肥为下足基肥，增施磷、钾、钙肥，使用化学调控剂及喷施微量元素；改不防治病虫害为加强病虫害防治，通过喷药防治叶斑病、锈病、青枯病、立枯病和蚜虫、斜纹叶蛾、叶蝉、地老虎等。1985年亩产量72公斤，比1978年亩增22公斤。2001年推广种植地膜花生，产量不断提高。2005年，全县共种植43720亩，平均亩产80公斤，总产达3482吨。

三、甘蔗

甘蔗分果蔗和糖蔗两种，果蔗多用稻田种植，产量较高，用于供应市场；糖蔗多用旱坡地种植，产量较低。改革开放后，随着在调整生产布局中，重视发展商品生产，农民较多利用稻田种果蔗，1985年全县种植果蔗685亩，糖蔗232亩，果蔗超过糖蔗。比1979年果蔗96亩、糖蔗427亩增加394亩。2005年全县种植甘蔗1416亩，总产量2788吨，多为果蔗。

四、蚕桑

1983年冬，在翁源县、英德县等地发展蚕桑生产影响下，黄礞梅溪、沙田白楼等地有农民开始种桑养蚕，每亩桑地养蚕可得纯收入350~700元，比种水稻每亩增收200元以上。县、区政府便组织农民到翁源参观。1985年，县农业局设立蚕桑服务公司，购进桑种、蚕种、蚕具供应给农户，于是蚕桑生产逐年发展。20世纪90年代初，县成立丝绸公司，发动农民种桑养蚕，收购蚕茧出口。1993年，全县种桑5179亩，产蚕茧175吨，部分农民大幅度增加收入。此后，由于市场价格不稳，丝绸公司倒闭，蚕桑生产逐年减少。2005年，马头镇张田坑村部分村民开始从事种桑，全村共种200多亩。

五、药材

新丰野生药材资源十分丰富，1985年进行中药资源普查时，新丰有野生药材257个品种，遍布全县各地，主要有天冬、百步、鸡血藤、金银花、野菊花、山枝子、巴戟、山茨菇、寮刁竹等。

1968年县药材公司开始试种茯苓成功，便进行北药南移，野生改家种，办种药 场，先后引进23个品种。改革开放后，主要在沙田发展种药专业户、重点户。1979年 药材产量45吨，县药材公司收购药材（含野生）274.4吨，其中茯苓192.2吨。1993年茯 苓产量840吨。此后，因封山育林，限制茯苓生产。2005年，药材产量降至542吨。

第九节 特色农业产品

一、花卉

新丰山多，其土质、气候、雨量均适宜兰科植物生长，每个乡镇均产野生兰花，品种繁多，国兰、洋兰均有。国兰有四季兰、墨兰、寒兰、春兰、春剑、秋榜等，洋兰有鹤顶兰、兔耳兰、石斛兰、钓兰、蝴蝶兰、石兰等。新丰县兰花有三大特色：一是叶姿优雅，经岁寒而不凋，花香清奇，四季可闻其馨香；二是花期长，花型多变，色泽迷人；三是株型挺秀，柔美而坚劲，



图11-8 新丰蝴蝶兰

线艺高雅精良，尤其精品多，有矮种、彩色梅瓣、荷王、聚花娇梅、多瓣奇花、下山线兰、杨梅红、水红等。改革开放后，种兰之风日盛，成立了新丰县兰花协会，县城有110多户种兰大户。20世纪80年代，有不少兰花参加全国兰花展览，被评为金牌、银牌、铜牌奖。因而新丰被誉为“兰花之乡”，是广东省主要名兰产区之一，台湾、香港、顺德、南海等地有不少客商到新丰选购兰花。养兰爱好者冯光辉有一株矮种线兰被台商以33.2万元收购，创下县内单株兰花价格的最高纪录。丰城街道涧下村丘发仁办起一间3600平方米的兰花场，种有兰花几千盆。丰城街道长陂村于20 世纪80年代有80多户农民种植兰花。

2000年，台湾农技师詹天敏到黄磔佛子坳租地千余亩，兴办新丰县杰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种植樱花、玫瑰、五叶松等花卉，已成为农业观光、科学休闲、购物于一体的生态农业景区。黄磔镇由另一台商投资开发的新丰优美花场，占地100亩，总投资约900万元，种植各类名贵兰花80多万盆，年销售量20万盆，产值达1000多万元。2001年，深圳商人陈某在丰城镇黄沙坑和小正投资3000万元，种植百合、非洲菊等。接着，台湾商人黄某又在大风门投资1000多万元，种植蝴蝶兰50多万盆。至2005年，全县共种植各种花卉1137亩。

二、灵芝

灵芝是新丰的特产之一，有野生和人工栽培两种。野生灵芝是生长于深山枯树根上的菌类植物，年产量10吨左右。灵芝是名贵中药材，富含多种生理活性物质，

具有强心、保肝、镇静和抑制癌细胞等作用，调节和增强人体免疫力，对多种疾病有良好的辅助治疗效果。

新丰于20世纪90年代开始进行人工栽培。回龙镇楼下村村民陈莲娣，从1998年起用大棚进行人工栽培，面积1亩多，年产干灵芝600公斤以上，年收入6万元以上。2005年，全县人工栽培灵芝年产量20多吨。

三、冬菇

冬菇又名香菇，新丰已有300多年生产历史。1981年全县鲜菇产量13吨，次年被列为广州市名优土特产之一。1992年干菇产量21吨。1997年以来，华溪村民与一浙江商人合作生产袋装香菇，年产鲜菇25吨销往广州等地。2005年，全县产干冬菇162吨。

四、草菇

新丰草菇又名秆菇，因其爽口清甜，芳香浓郁，其味无穷而闻名海内外。1986年，县供销社与香港客商联营首创室内生产，引进良种和新的培育技术取得成功。1982~1987年，县供销部门收购干草菇48.95吨，外贸部门收购6.789吨，远销海内外市场。1992年以来，每年生产鲜菇10万公斤，市场上经常有鲜菇供应。2005年，全县产鲜草菇236吨。

五、木耳

20世纪70年代开始人工栽培木耳，在山上或室内外利用等外木材接种菌种，创造适宜生长条件而生成。1982年全县收购干木耳12.5吨。90年代开始，产量升至40吨左右，2005年黑木耳产量63吨。

六、茶叶

新丰名茶为山茶，如小正的“牛食秧”山茶，马头“白花林”山茶，丰城亚婆髻山茶、茶峒高山茶等。改革开放后，各地农民积极发展茶叶生产，2005年全县种植茶叶422亩，产茶叶31吨。

七、辣木茶

辣木是一种多年速生乔木，原产于印度北部。辣木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及维生素、氨基酸、铁、钙等，可预防糖尿病、高血压、风湿、痛风、关节炎等多种疾病。辣木油可与橄榄油媲美。2003年台商在马头镇层坑村租借1000亩荒坡进行种植，并取得好收成。用辣木树叶、花等经加工研制成辣木茶，是营养丰富健康安全的保健食品。该

茶味道甘甜顺口，富含高营养成分，并可预防疾病、保健身体，经省市有关科研机构检测，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2005年参加中博会，广受国内外顾客欢迎。

八、蜂蜜

山区花木多，村民素有养蜂酿蜜习惯。蜂蜜有“冬糖”和“春糖”之分，“冬糖”水分少，耐储，不易变质；新丰蜂蜜淳香、清甜，是纯天然护肤精品，有滋润之功效。20世纪80年代，县供销社年收购量50吨左右。2005年全县产蜂蜜372吨，市场上常有供应。

九、画眉鸟

新丰盛产画眉鸟，有“画眉之乡”之称。画眉鸟好唱好斗，人们喜欢观赏画眉唱、斗。改革开放后，县城每年元旦、春节期间，均举办“画眉竞唱竞斗会”，吸引不少县内外人士观赏。凡获得冠军者，常被客商以高价收购。1981~1987年外销画眉1200多只，其中销往新加坡600多只。

2005年新丰县农作物种植情况统计表

表11-4

品种	播种面积(亩)	亩产量(公斤)	总产量(吨)
水稻	121467	354	43015
小麦	100	150	15
玉米	16158	243	3922
蚕豌豆	1300	250	325
番薯	19950	1245	24800
马铃薯	150	400	60
大豆	28020	65.7	1843
甘蔗	1416	1969	2788
花生	43720	80	3482
油	3100	75	233

续上表

品种	播种面积 (亩)	亩产量 (公斤)	总产量 (吨)
龙眼	2300	42	96
沙梨	320	428	137
柿子	4284	168	719
李子	53380	282	15067
柚子	820	606	497
杨桃	1730	361	624
杂果	52403	196	10246

第二章 林业

新丰县山地面积有251.58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85.3%。其中，宜林地有234万亩。新丰属中亚热带与南亚热带过渡地区，有明显的季风气候，具有热量丰富、雨量充沛、湿度较大、风力较弱、无霜期长的特点，有利于森林的生长。

新中国成立后，几十年来，新丰在保护和发展林业生产上，既取得了很大成绩，也经历过曲折的道路；既保护和利用过森林，又破坏过森林，有着深刻的经验与教训。

改革开放后，县委、县政府领导及广大人民群众越来越明确新丰的优势在山，希望在山，便把主要精力转向治山。1986年，县委、县政府作出“五年消灭荒山，十年绿化新丰”的决定，上下一心，采取“封、管、造、节”四管齐下措施，如期实现了绿化达标。随后又抓住林业系统内部体制改革、森林保护和生态公益林建设，逐步实现从以木材生产为主向以生态建设为主的历史性转变。2004年经省林业生态检查验收小组验收，新丰县被省政府授予“广东省林业生态县”称号。

2005年，全县有林面积225.3万亩，活立木蓄积量683.7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79%，是广东省林业重点县之一。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改革开放前，设立新丰县林业森工局，统管林业、森工业务。1997年5月林业森工局改称林业局。

2002年1月县政府机构改革时，保留县林业局，为县政府主管林业工作的职能部门。

县 局设办公室、人事股、计财股、营林科教股、林政股5个职能股室，总编制17名。2004
林 年10月，增设法制股。

业 县林业局领导管理（含挂靠）的单位有：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县绿化委员

会办公室、县山林纠纷调处办公室、县森林公安分局、县林科所、7个基层林业站以及2个自然保护区、5个国营林场、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第二节 造林绿化

一、人工造林

从1976年起，县国营林场、县林科所和集体林场都进行了育苗，苗木类型从大地育苗部分转为以营养杯育苗。20世纪90年代，县林科所由职工个人承包培育和引进白玉兰、黄兰、白千层、银桦、紫荆、大叶桉、柠檬桉、香椿、台湾相思、木麻黄、女贞子、阴香、意杨、湿地松、桐棉松等新品种。

1983年，先后办起5个国营林场（不包括华溪林场），1991年，累计造林1.66万亩，造林质量好，成活率较高。

1983年，梅坑镇徐坑村6户农民联合承包了村里3000多亩山地造林种果，带动了全村97%的农户上山造林。1984年，回龙镇松山村陈邦清承包集体荒山600亩，连续3年种杉、种松。1987年起，县委书记、农委主任、林业局局长连续5年带头到村办点造林，各镇委、镇政府领导亦纷纷到村办点，发动农民造林，在“十年绿化广东”行动中，造林27.82万亩。

1982年起，每年“植树节”前后由县政府组织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进行义务植树。按统一规划、划分山段，包干完成。

二、飞机播种造林

1968~1989年，新丰先后在翁源三华机场、广州白云机场、岑村机场9次组织飞机进行播种造林，面积达135.44万多亩。由于飞机播种造林模拟天然下种直接撒播种子，减少了育苗环节，加之规划设计、播种期选择等施工得当，加快了造林绿化步伐。

三、抚育管理

在抚育管理中，采取种后3年每年除草、松土一次；对中幼林进行合理间伐，去弱留强，去劣留优，去密留疏。对立地条件差等原因造成早衰老化的林木实行改造：杉木低产林改造采用砍伐重新种植，加强抚育等方法。马尾松实行“三去三留”原则进行抚育。1987~2005年，全县幼林抚育42万多亩，低产林改造31万多亩。

四、迹地更新和四旁绿化

对采伐、火灾、病虫害迹地，采用“人工更新为主、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为辅”的

办法。近几年来，多为种上防火力强的木荷树或种杉种松。1987~2005年，全县迹地更新15.5万多亩。

四旁（路旁、水旁、村旁、宅旁）绿化、美化，是人类对自然环境欣赏的要求。县城和圩镇的公共绿化和乡村、学校、道路绿化，多由政府发动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参加义务植树进行绿化。改革开放后，县城建立了园林管理所，由园林管理所进行种植管理，国道和省道路旁由公路局负责绿化，县道由地方公路局（原地方公路站）负责绿化。

1992年11月，经广东省绿化达标验收组检查、审核、验收，县城公共绿化面积360亩，绿化率达97.2%；街道绿化覆盖面积51亩；县城绿化用地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30.8%，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1%；道路绿化，省管公路绿化率为97%，地方管养公路绿化率为93.3%。

第三节 封山育林

一、封山

1980年11月29日《南方日报》发表了《新丰乱砍乱伐山林风为何刹不住？》的读者来信和《要创业，莫败家》的评论员文章，对新丰出现的乱砍乱伐山林现象进行了严肃的批评。县委、县政府立即采取措施，发出《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意见》。1982年，成立了新丰县林业公安局，对乱砍滥伐森林的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但乱砍滥伐森林之风还是时有发生。



图11-9 封山育林一角

1984年，小正区司前乡农民首先采取了“杀猪禁山”的措施，召开家长会，杀猪加菜，学习《森林法》，订立封山乡规民约，互相监督，效果明显。县委、县政府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在全县范围内推广“杀猪禁山”的办法，至1986年6月，全县102个小乡中有92个小乡实行全封山124万亩，半封山41万亩。

2004年，县林业局被评为“全国封山育林先进单位”。

二、护林防火

1987年，新丰县护林防火指挥部设立办公室，编制3人，挂靠在县林业局，专抓护林防火工作。

1988年，县委、县政府决定采取多项措施控制山火的发生，把护林防火列为重要议事日程，四套班子成员分工联系乡镇，落实护林防火措施；把护林防火工作纳入

乡镇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的考评内容之一。大力宣传护林防火，出动宣传车深入农村宣传，在通往山上的路口、村前村后、山区公路沿线，设立永久性的宣传牌和宣传标语；扩大护林员队伍，全县护林员由原来118人增加到246人，加强巡山护林；在县城、乡镇、村分别建立扑灭山火突击队，建立通讯网，一旦发生山火，及时赶赴现场，控制蔓延和扑灭山火。

1988年只发生山火2宗，烧山674亩，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发生山火最少的一年，也是韶关市8县3区发生山火最少的县。1994年，全县无山火发生。2001年和2002年被韶关市评为森林防火先进单位，受到表彰。

三、防治病虫害

1984~1986年，沙田、遥田、回龙等地发生了7.5万亩松毛虫危害，食松树针叶，使大片松林枯死。后到广州请飞机喷施美国进口的“溴氰菊酯”农药，得以扑灭虫害。

1994年，县城后山公园、丰郊岳城等地发生松毛虫，危害松树面积1万余亩。采取人工喷施灭幼脲、菊脂类药物等，扑灭了虫害。

1996年，梅坑、小正、丰郊、马头、石角等地又发生松毛虫和松突圆蚧危害。林业部门落实了虫害防治责任制，采用烟熏“六六六”粉和西维因，亦可消灭。对松突圆蚧，从惠州引进花角蚜小蜂，以蜂治虫，收到良好效果。

第四节 林业基地建设

一、松香基地

新丰松树资源丰富，1982年生产松脂1754吨。由于农村体制变革，取消木材统购，开放木材市场，以致乱砍乱伐成风，松树资源受到严重破坏，使松脂产量急剧下降，1985年松香产量降至270吨。

1997年3月，县第十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决议加快新丰松香基地建设。县政府制定《新丰县松香基地建设实施办法》，作好规划，落实到村到山。实地划清基地山段、四至界限，设立永久性标志，周围铲防火线，制定松香基地管理的乡规民约，不准砍伐松木。当年落实松香基地23万亩。到1999年增加到52.3万亩。县里配备基地护林员89名。实行采脂许可证制度。所有采脂人员，须经采脂培训，经考核合格，由县林业局发给《广东省松树采脂资格许可证》，与镇政府订立采脂合同，按指定地段和采脂规程进行采脂，实行先采脂、后砍伐的原则，凡未经采脂或正在采脂和尚有采脂价值的松树，不准砍伐。

2001年，林业体制改革，实行政企分开，林业局不再经营木材，松香基地建设基金难以解决，基地护林员工资难以落实，无人管理，以致乱砍滥伐林木成风，森林火灾频繁发生，至2005年，松香基地面积减少到29.68万亩，其中成熟林4.05万亩，中

龄林9.66万亩，幼龄林15.97万亩。

二、速生丰产林基地

1981年，省林业厅在郁南县召开了建立速生丰产林基地会议，要求新丰种植广东比较良好的高州松和信宜松2000亩，种子由省统一调拨。县司茅坪林场和亚婆髻林场采取炼山后打大穴、回表土的整地方式，实行营养土、营养袋育苗，种植高州松3760亩，长势良好。据测定：前5年每亩生长量达到0.9立方米，因而各公社也大量种植。芹菜塘林场从1986年起，一连5年，采取科学炼山、整地、育苗、高标准施工、垦带打穴、回表土的方式，种植从广西引进的桐棉松为主，结合种植信宜松和杉树等速生丰产林共12500亩，成活率达98.7%。

2003年开始，推广种植速生桉，至2005年，种植速生桉12万亩。因种植速生桉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此后停止种植。

三、竹子基地

1993年3月，县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决议把竹子作为大宗商品来发展。从1994~1996年，3年间种植单竹、坭竹、撑竿竹、粉单竹、笋竹等5.9万亩，加上原种竹子，至1996年底，全县已种有竹子11.8万亩，其中笋竹0.9万亩，毛竹5.5万亩，单竹、杂竹5.4万亩。



图11-10 竹子生产基地

1997年4月10日，县政府批转县农委关于建立竹子基地的意见，决定大力扶持集

体、专业户兴办竹子基地，使竹子生产集约化、专业化，竹制品加工企业化、现代化。品种以丹竹、笋竹、毛竹三大品种为主，凡集中联片种竹100亩以上的场、50亩以上的专业户，可与县扶贫办公室签订合同，给予低息贷款支持。2005年，全县种植竹子面积已达24.5万亩，初步形成规模，年产笋干159吨，杂竹4.6万吨。

第五节 林业科技

一、科技队伍

1981年林业系统成立新丰县林学会，同年评定技术职称时，有6名工程技术人员晋升为工程师，评定助理工程师28人、技术员12人。2005年，取得林业专业技术职称的有53人，其中工程师6人。

二、科技成果

县林科所对杉树采用壮砧、高接、留轮枝、新鲜壮健枝条切接法进行嫁接试验，获得成功，正冠率从1976年的14.5%提高到1979年的74%，1979年获广东省科学大会奖。县林业区划小组《新丰县森林资源调查及林业区划报告》，1985年获省农业区划办优秀成果二等奖。由丘俊梅、李继光参与国家“七五”攻关项目《广东马尾松用材林速生丰产技术研究》专题，1991年获林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1985~1986年，县芹菜塘林场大面积引种广西桐棉松取得成功，1992年获林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

三、科技推广

湿地松、木荷小种芽播与森林土壤有机质利用获得成功，成活率高，成本低。新丰在南端与县境外围，外侧53公里，内侧11公里，为防松突园蚘的阔叶林隔带，补种57万亩木荷，全部采用此项技术，在两三年内完成了14万亩，育苗85万株，节约育苗成本52万多元。黎朔栲催芽后穴播，提高造林成活率。1989~1990年，实行松树与黎朔栲直播造林混交，造林7万亩，采用催芽后穴播，成活率达85%以上，种苗和劳力各节约50%，节约资金9.75万元。应用优良种子营造速生丰产林。1979年，县司茅坪林场利用县林科所第一代杉木种子园优良品种，种下杉木速生丰产林，每亩55株。1992年5月进行技术改造，施肥、抚育。1993年5月调查，每亩年生长量净增1.0832立方米，效果相当显著。此后，全县推广应用种子园种子和营造丰产林技术。推广种植广西桐棉松。1986~1990年，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在县芹菜塘林场试验引进种植广西桐棉松取得成功，全县推广引进优良的桐棉松种子，按丰产林炼山标准，适地适树种植，种下4080亩。1995年调查，单株林积0.0185立方米，亩平年生长量0.74立方米，亩平蓄积量3.7立方米，在同等条件下，高于广东良种高州松、信宜松，为新丰建立140万亩松树速生丰产林基地提供了科学依据。

第六节 林产品经营

一、生产设施建设

20世纪80年代起，林业森工部门投资了800多万元先后建成石门水至清水、长江至新坪、长坪至仙人洞、县城至鲁古、路下至文义，石角至横岭、石角至芹菜塘林场等公路32条（段），长247.8公里。此后把25条（段）178.39公里林区公路移交给县公路部门管理。

二、木材经营

木材生产与收购。1985年起，强调限额采伐，逐级下达采伐计划，林业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严格执行凭证采伐、凭证收购、凭证调运。1953~1980年，28年间森工部门采购木材100.5万立方米，年均35893立方米；1981~1990年10年间，采购木材477900立方米，年均47790立方米；1991~2002年，采购木材272300立方米，年均22692立方米。2005年，生产木材降为13487立方米。

木材调拨销售。1955年起，国家实行木材统购统销制度，至1985年取消木材统购统销，实行议购议销。从1985~2002年，全县议购议销木材388456立方米，年均21581立方米。

木材购销价格。木材实行统购统销时，收购、销售、调拨价格均由国家规定，称为“国家牌价”。随着物价的变动，曾作几次调整。1985年起，开放木材市场，实行议购议销，价格随行就市，全县平均议购价每立方米为86.64元。2002年起收购价上升，每立方米杉木226元，松木185元，杂木174元。

经营效益。1974年1~1984年9月，原木税按收购价征收10%。1984年10月1日起，按销售价征产品税10%、营业税3%，按所得额征所得税10%~15%。1985年1月1日起，增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按产品税、营业税总额附加5%。1986年7月1日起，增收教育费附加，按产品税、营业税总额征10%。1995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所得税制度，按商品销售总额减收购价总额 \times 税率17%征收。以1985年为例，全县经营木材17542立方米，总销售额221.6万元，交“两金”、“一费”30万元，交营业税21.6万元，交所得税7.4万元，经营利润16万元（留企业8.6万元，其余上缴县财政）。

2001年，林业体制改革，实行政企分开，林业局不再经营木材，木材经营权下放镇政府管理。

三、木材加工

改革开放后，县委、县政府提出将原来以出售原木为主改为将原木进行多层次加工后出售，以提高木材产值，对乡村办企业免征三年所得税的优惠，鼓励集体和个人开展木器加工，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使木器加工业迅速发展。林业局办起林产品公司和大营鏢板厂。到1986年7月，全县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发证的各种性质的木器加工厂发展到186间，使大量的木材都经过加工成建筑模板、地台板、门窗料、包装箱、床板、学生枱櫈、男装柜等出售，每立方米原木约增值60元左右。为充分利用木材非规格材，如枝桠和木材加工剩余物等，1988年县又创办刨花板厂，每年生产刨花板2000多立方米。

四、林副产品

林副产品主要有：松脂、松香、松节油、香树脂、钙化树脂、酚醛树脂、聚氨酯清漆、木柴、木炭、芒秆、木制品、木制半成品、蜂蜜、各种水果、香菇、木耳、紫胶、竹篾、竹牙签、竹凉席、茶叶、刨花板、保健木屐、根雕、饼印、灵芝、皇中皇系列食品、兰花等。

第七节 林政管理

一、采伐管理

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后，实行限额采伐“一本账”和“一支笔”审批制度。每年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必须低于生长量的原则，省、市逐级下达森林采伐指标，由县计委根据资源情况将采伐指标下达各公社及县办林场。林农和需采伐林木者，必须先向所在公社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县审批，由林业局发给《林木采伐许可证》，凭证砍伐。从2000~2005年，每年控制批准砍伐5000立方米。

二、流通管理

1985年9月，关闭木柴市场，木柴生产、收购、供应统一由林业部门管理，居民每人每月供应7公斤引火柴，由林业部门发供应证，凭证定量供应。

1987年《广东省森林管理实施办法》公布后，新丰县实行允许持有林业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木材营业执照》者经营木材及其产品，但不能直接到林区收购木材，应向林业部门购进，然后进行运销或加工。

1994年，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公布后，新丰县木材生产流通管理实行“三凭证”（凭采伐证采伐、凭采伐证收购、凭采伐证放行），直到2005年不变。

三、改燃节柴

1986年调查，全年森林资源消耗折合34.78万立方米，而全县森林全年生长量只有30万立方米，消耗量超过生长量，对绿化达标影响极大。据1981~1983年调查，全县每年薪炭材消耗森林资源：1. 烧炭8631立方米；2. “三窑”（石灰窑、缸瓦窑、砖瓦窑）烧柴8265立方米；3. 城镇居民烧柴9000立方米；4. 农村人口烧柴12万立方米；5. 厂矿、饮食服务业烧柴2500立方米。全县全年14.8万多立方米，占全部消耗量40%多。1986年7月，县政府与国家农牧渔业部签订合同，新丰县列入全国改燃节柴试点县。成立“新丰县改燃节柴领导小组”和“节能服务站”，拟定《实行改燃节柴减少森林资源消耗方案》：1. 城镇居民、饮食服务业、工厂等单位一律

改烧柴为烧煤或以电代柴；2. 农村推广节柴灶；所有“三窑”（砖窑、瓦窑、缸瓦窑），不准以柴作燃料，改烧煤或烧草；3. 木柴生产、收购、供应统一由林业部门纳入计划管理，实行定量、定点供应；运出县外凭林业部门发票，否则不准外运。

不久，县改燃节柴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熊有明，研制成功一种活动多功能节柴灶，煮开5公斤水，只用柴350克，用时12分钟，基本达到国家节能标准。便到各乡镇举办砌节柴灶技术骨干培训班，共培训3410人，向全县推广改建节柴灶。至1988年11月，城镇居民4761户及机关单位公共食堂、饮食服务业、商店等已全部改为烧煤、石油气或以电代柴。全县农村60%的农户已改建节柴灶，有13395户改烧煤、烧草等。

四、依法治林

1982年10月13日成立新丰县公安局林业分局(后改称县森林分局)。随后,在华溪、岳城、司茅坪、黄磔、芹菜塘、雪山等6个林场设立派出所(2003年改设新东、新中、新西3个派出所)。县政府还先后在华溪、回龙、遥田、石角、丰城黄沙坑等地设立木材检查站。所有运输木材、木制品的车辆,必须接受检查,凭证放行。

县森林公安分局对乱砍滥伐、偷伐木材、无证偷运木材出境、无证加工、伪造或倒卖林木采伐许可证、纵火烧山、违禁捕捉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等违反《森林法》行为进行查处。从1982~2002年间,共受理和查处各种违反森林管理案件1683宗,打击和处理涉案人员2107人。2003~2005年,共受理查处案件1104宗。其中刑事立案37宗,侦破29宗,刑事拘留38人,逮捕14人;治安案件立案5宗,治安拘留10人;查处林业行政案件1062宗,罚款1062人。收缴无证木材3280立方米,挽回经济损失260多万元,收缴国家保护野生动物1845条(只),并全部放归大自然。

五、木材加工管理

1985年冬,县委、县政府调整林业生产结构,提倡将原来以卖原木为主改为以加工木材产品出售为主,提高木材价值,各地纷纷办起木材加工厂。1995年,在检查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落实情况时,发现有许多无证加工点乱收购木材。检查结束后,重新核发木材加工许可证198个,取缔了违反管理规定的木材加工厂115家。2000年落实森林生态建设措施,减少森林消耗量,大量减少木材加工点,全县只批准保留10家木材加工厂(点)。

第八节 自然保护区简介

一、云髻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一) 创办经过

1985年，广州市政协委员、新丰县林业局副局长丘俊梅，在广州市政协会议上提出把新丰云髻山列为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提案。会后，广州市环保办公室拨经费4万元给新丰县政府作论证经费。县委、县政府先后邀请中山大学生物系及地理系、华南师范大学生物系和林学系、华南农业大学生物系、华南濒危动物研究所、广东省环保局、广州市环境保护办公室、广州市



图11-11 云髻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林业局等单位的专家、教授，对新丰云髻山的自然资源进行考察。一致认为：新丰云髻山海拔1438米，属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周边的第一高峰。在海拔1000米以上的山地保存有国家保护的珍稀植物——格木、三尖杉；有国家保护的珍稀动物——云豹、豹、黑鹿、黄腹角雉、穿山甲、白鹇、蟒蛇、水鹿、水獭、灵猫、金猫、草鸮、山羊、麝等。为了保护云髻山自然资源，县委、县政府1987年2月作出《关于保护云髻山自然生态现状的决定》，将云髻山周围划为自然保护区。由于县里财政困难，无力使自然资源保护得到落实，便于1989年7月28日，向省人民政府请示，请求省人民政府将新丰云髻山自然保护区列为省级自然保护区体制，设立“广东省新丰云髻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列为事业编制，给予业务指导及经费补贴。

1990年1月11日，省人民政府批准云髻山为省级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4月6日，成立新丰云髻山自然保护区筹建办公室。1991年5月30日，经省林业厅批准成立新丰云髻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02年8月21日，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把新丰云髻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晋升为管理处，定为副处级事业单位。

(二) 地理位置和范围

云髻山地处新丰县城西北部，距县城8公里。自然保护区面积2727公顷，东至崖鹰顶（大风门电视微波塔）、扁螺石（与亚婆髻林场交界），南至夹坑沙、蟾蜍石（与丰城镇交界），西至浪散顶、双尖、吊钟石、三坪（与梅坑镇、司茅坪林场交界），北至酒壶耳、南坳、亚婆髻（与黄磔镇交界）。

（三）自然资源

云髻山处于白垩纪时代燕山运动末期粤中花岗岩侵入的东部边缘，又处于中生代末至第三纪初酸性喷出岩（流纹岩）的喷出地带。地壳的运动及岩浆的喷出，使云髻山高耸入云，清晨登上主峰，可观看日出奇观；俯瞰四周，大有“一览群山小”之感。由主峰向西北、西南及东伸出3个山脊，坡陡谷深，形成群山罗列，山峦起伏；岩石组成上为流纹岩，下为花岗岩，形成奇岩怪石。

由于地势较高，树木林立，夏季清凉，实为避暑胜地。冬天雨雪纷飞，又是赏雪的好去处。在保护区内栖息的有国家一类、二类保护动物，有国家保护的珍稀植物。

云髻山下西坑溪旁有一处温泉，水温在45℃以上，日流量500吨以上，经有关部门检测，水质较好，无污染，无杂菌，无异味，对人体能调节体液酸碱平衡，加快体内血液循环，改善胰岛素功能，对各种肠胃及慢性皮肤病有辅助治疗作用。

云髻山山高林密，造就多处瀑布，樟树岩瀑布落差138米，分成两级飞瀑而泻。在海拔1000米以上的中卵塘，有天然的“仙人湖”，湖深3.8米，水清见底。在吊钟石下，有上、下司茅坪水库，人称“鸳鸯湖”，湖面宽，水深23米，可泛舟，可垂钓。云髻山自然保护区还保存着过渡区原始森林及各种近乎原始的常绿阔叶林，在中亚热带与南亚热带过渡区，目前是少有的，这对研究其发展规律是很有价值的。

二、鲁古河市级自然保护区

鲁古河自然保护区，位于新丰县东南部的鲁古、大陂、横岭三村之间，总面积16万亩，山峦起伏，群峰罗列，有海拔1002.6米高的“帽山顶”和海拔824.5米的“亚婆山顶”，集雨面积76.33平方公里，汇成一条鲁古河流入新丰江。

鲁古河自然保护区，山地肥沃，雨量充沛，气候温和，适宜中亚热带和南亚热带树木生长，有蟒蛇、水鹿、穿山甲、白



图11-12 鲁古河自然保护区

鹇、虎纹蛙等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在鲁古河下游已经建成了鲁古河水库，面积6.5平方公里，属高山水库，有“天湖”之称，建成了一座装机容量8000千瓦的水力发电站。河中游多处深潭瀑布，峡层奇观，且气候特殊，日夜温差大，可开辟为旅游避暑休闲胜地。清咸丰年间，太平天国翼王石达开率太平军南下，路过马头，曾驻营于此。

2000年，县林业局、县环保局经过调查研究，建议建立鲁古河自然保护区。县政府于12月15日决定建立鲁古河自然保护区。2003年7月8日，设立鲁古河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2003年11月11日，县政府向韶关市政府申报，将鲁古河自然保护区晋升为

市级自然保护区。不久，韶关市政府批准鲁古河自然保护区升格为市级自然保护区。

第三章 畜牧水产业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0年2月，从农业局析出，成立“新丰县畜牧水产局”。1984年，县畜牧水产局改为县畜牧水产公司。1989年7月5日，又复称县畜牧水产局。1997年3月15日，县畜牧水产局更名为县畜牧水产总站。

2001年12月，成立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科级事业单位，将原畜牧水产总站服务性、技术性职能划归该中心，核定编制15人，实行财政定额拨款。原畜牧水产总站行政管理职能划归新组建的县农业局。

第二节 畜禽饲养

1980年以后，县政府陆续取消“三鸟”、生猪派养派购政策，鼓励发展养殖户，积极招商引资发展畜牧业。

一、牛

有水牛、黄牛两种，供耕田之用，由各农户饲养。1997年，县政府菜篮子工程办公室扶持朱某在双良村办起奶牛场，引进奶牛12头，从此县城始有鲜奶供应市场。2005年，全县有耕牛25839头（其中奶牛9头），比1980年增加9439头。

二、猪

农户均有饲养习惯，为农村主要的家庭副业。改革开放后采取如下几项措施：一是取消生猪派购政策；二是政府鼓励发展养猪重点户、专业户；三是大量供应科学配方的仔猪饲料、肉猪饲料；四是建立县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县龙头企业），引进二元种母猪和杜洛克公猪等良种公母猪3561头，办起三元杂交种猪场和二元杂猪苗繁育场，从1999~2002年共繁殖三元杂交仔猪14万多头；五是加强养猪科学技术培训工 作，提高农民养猪科学技术水平；六是加强生猪防疫、检疫工作。因此，农民养猪经济效益大为提高。2005年，全县生猪出栏量10.2万头，比1978年增2.2倍，年末存栏79870头。

三、鸡、鹅、鸭

农户有饲养习惯，以家庭饲养为主。改革开放后，不仅鼓励农户家庭饲养鸡、鹅、鸭，而且支持发展养殖重点户、专业户，县畜牧部门引进红布罗、AA鸡等优良品种，推广科学配方的混合饲料，使鸡、鹅、鸭饲养有较大的发展，2005年，全县出售和自宰家禽152.3万只（其中鸡105万只、鹅15.8万只、鸭31万只、白鸽5000只），比1978年增4倍多，产禽蛋443吨。

四、兔

有肉兔和毛兔两种。1982年，县外贸部门投资2万元，从浙江省引进安哥拉良种毛兔2500只，提供给专业户饲养繁殖；县供销部门又从浙江购进长毛兔1700只，支持重点户饲养。1985年，全县饲养毛兔13000只，产兔毛2.5吨。2005年，全县毛兔出售和自宰4552头，年末存栏40362只。

五、山羊

1977年，县食品部门支持黄磔公社秋峒、茶峒、西草、雪洞等大队及梅坑公社长坪大队等办集体羊场，养羊700多头，终因管理不善，发展不起来。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山羊下放给农户饲养，至2005年，当年出售和自宰山羊410头，存栏量有300头，另有奶山羊10多头。

六、家养野生动物

1986年，县科委在双良村办起种养场，试养野生雉鸡（山鸡）取得成功，带动了农村一批专业户，饲养雉鸡5000余只，经济效益很好。接着，长陂村村民试养野生动物芒鼠，取得成功，并能繁殖种苗。不久，县城退休干部罗某、黄某等试养野生动物果狸，价值较高，经济效益很好。2002年，各地发生非典型肺炎烈性传染病，因据传病源来自果狸等野生动物，政府禁止饲养、销售果狸。此外，各地亦有人工饲养海狸鼠、野猪、蛇、石蛤、田蛤、山兔等野生动物。

第三节 水产养殖

新丰县内河流不多，主要干流1条、支流8条。山间溪流多，山塘、水库、小池塘多，全县有山塘、水库181宗，总水面积3440亩；有大小池塘2000多个，总水面积5000余亩。山塘水库在雨季时冲入腐殖质多，杂草茂盛，适宜水产养殖。大小小池塘，大多处于村前门口，不少禽畜粪便冲入池中，适宜鱼虾生长繁殖。

传统水产养殖，主要以池塘淡水养殖鳙、鲢、鲤、鲟等四大鱼类。新中国成立后先后引进养殖鲮鱼、武昌鱼、罗非鱼、埃及塘虱、福寿鱼、银鲫、桂花鱼、鲢鱼、非洲鲫、三角鲂、淡水龙虾、古巴牛蛙、美国青蛙等。1983年从广州引进福寿螺，繁殖力强，但经济价值低，群众不愿意饲养，后已成为危害农作物的灾害性螺类。

改革开放后，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水产养殖业的决定》，鼓励农民发展家庭养鱼或承包集体的山塘、池塘养鱼。畜牧水产部门举办淡水养殖技术培训班，提高农民养鱼技术水平，指导开展池塘养鱼创高产活动，使池塘养鱼迅速发展，涌现出养鱼专业户220多户，每户养殖水面10~50亩不等，兼业养鱼户就更为普遍，养鱼产量不断提高，亩产从新中国成立前100公斤左右提高到400公斤左右。1991年创高产活动中，亩产一吨的有10亩，亩产500公斤以上的有124亩。2005年全县养鱼总面积1.33万亩，产鱼3540吨，其中鲢鱼1740吨、鳙鱼332吨、鲢鱼419吨、鲤鱼329吨、生鱼20吨、桂花鱼31吨、白鲢43吨、罗非鱼205吨、鲮鱼135吨、青鱼58吨、鳊鱼4吨。

养鱼饲料，传统饲养方法主要喂草和牛粪。改革开放后，增加喂科学配方饲料，使水产物类长得快，产量高。

为做好渔政管理工作，2000年，县第十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严禁在新丰江及其支流和水库进行炸鱼、电鱼、毒鱼，以保护新丰江水质的议案》。同时，县政府发出《关于禁止电、炸、毒鱼的通告》，成立了渔政管理办公室，下设渔政监察队。监察队成立以来，认真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先后查处了违法案件电鱼41宗、炸鱼6宗、销售电鱼机3宗、污水排放（氰化物含量超标）6宗，有效地保护了渔业资源和水域的生态环境。

第四节 良种推广

针对黄牛体型小、挽力弱的缺点，新丰从1999年开始引进上海南德文公牛、劳来恩公牛与本地黄牛杂交配种，其杂交后代生长优势明显。

1999年开始引进、繁育二元种母猪、杜洛克公猪、大约克公猪，繁殖三元杂交仔猪供农户饲养。

1981年从广州引进全黄洛克种公鸡与本地母鸡杂交，孵出的小鸡经饲养大体重达到3~3.5公斤。后陆续引进尼克鸡、星布罗、红布罗、AA、石岐杂、狄高等品种。

1982年6月，在广州太和畜牧所引进三黄种鸡200只、尼克鸡苗种300只，同时购入自动孵化机一台孵化鸡苗，每月为市场提供鸡苗2000只以上。

1986年，引进樱桃谷鸭1万只在畜牧所饲养。

先后引进的鱼苗优良品种主要有：武昌鱼、罗非鱼、埃及塘虱、异育银鲫、三角鲂、淡水红鱼，以及淡水龙虾、美国青蛙等。

第五节 疫病防治

一、动物防疫检疫

改革开放前，各公社（乡、镇）畜牧兽医站对调进、调出、屠宰家畜进行检疫，凡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肉类禁止出售和食用。凡患有或疑似恶性传染病死亡的家畜，作工业用或销毁。未经兽医站检疫并盖上印章的肉类不准上市。对非恶性传染病有轻微病变的，允许高温处理后出场上市。

改革开放后，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新丰兽医卫生监督部门对生产、经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经营者全面颁发《动物防疫合格证》，对违法经营和不申领《动物防疫合格证》及抗交防疫检疫费的，没收肉品或依法给以罚款处理；对经营兽药、饲料的进行检查，对经营违禁药品如“瘦肉精”及其他假劣兽药的进行了查处。同时，组织兽药经营人员进行学习，经考试合格颁发了《兽药经营许可证》。全县未发生因饲料、兽药或肉食品中毒的事故。

县畜牧水产部门每年举办防疫检疫学习班，提高基层业务人员技术水平。

二、畜禽病防治

牛病主要是牛瘟。1980年对牛的布氏病、锥虫病、肝片吸虫病进行了普查，对病牛进行了治疗。

猪病主要有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等疾病。1983年，取消生猪派购，生猪保险费难以收取，停止生猪保险制度，改为收费治疗。

禽病主要是鸡瘟、禽出败。改革开放后，对鸡进行预防注射，收取药费，效果好。

改革开放后新丰县畜牧水产品产量对比表

表11-5

项目	计量单位	1978年	2005年	增长%
水产品	吨	162	3540	2085%
肉类	吨	2550	9325	266%
其中：猪肉	吨	2525	19325	665%
生猪出栏量	头	31192	102159	228%
生猪年末存栏量	头	60374	79870	32.3%
牛年末存栏量	头	15275	25839	69.2%
出售和自宰家禽	万头	—	4185	—

续上表

项目	计量单位	1978年	2005年	增长%
出栏肉用牛	头	—	1618	—
出栏肉用羊	头	—	410	—
出栏肉用兔	头	—	4552	—
鲜奶	吨	—	4	—
禽蛋	吨	—	433	—
蜂蜜	吨	—	372	—
白鸽	只	—	5000	—

第十二篇 工业 建筑业

第一章 工业

新丰工业基础薄弱，到1978年，只有松香、造纸、农机、日用陶瓷、水泥、食品、木器加工等10家国营企业和一些二轻企业，规模小、技术落后，工业总产值只有1871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37.50%。

1984年，县第五次党代会提出，必须加快工业发展步伐，并根据新丰资源优势，决定大力发展小水电。到1988年底，全县小水电装机容量3.16万千瓦，成为广东省第六个农村初级电气化达标县。

1993年，县第八次党代会决定把经济工作重点转移到抓大工业上来，加大“开放”力度，吸引外资，发展“两水一矿”（水电、水泥、铁矿）工业。到1997年，新建和扩建了3家水泥厂，建成珠江啤酒新丰分装厂、金属耐磨合金材料厂等，扩大铁帽顶铁矿开采，新建了一批小水电，当年实现工业总产值3.72亿元，比1992年增长2倍，首次超过农业总产值。此后，县委、县政府坚持“工业兴县”发展战略，改善投资环境，创建紫城工业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承接珠江三角洲产业转移和发展民营企业，加快工业化进程。

与此同时，对原有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放开搞活”与“扶优扶强”政策，进行资产重组或改制，搞活企业。到2005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1.35亿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64.67%，比1978年增长59倍。

部分年份新丰县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表12-1

单位：万元

年份	总产值	比上计划期末增长%
1978	1871	—
1980	1710	—
1985	2481	145.1
1990	4926	98.55
1995	19475	295.35

续上表

年份	总产值	比上计划期末增长%
2000	33946	73.78
2005	113511	234.3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9年，县工交办改名为县经济委员会，负责管理全县工业、交通、邮电等行业。另设有县二轻工业局，后改称县二轻工业总公司。1997年6月，县经济委员会改名为县工业局，编制人员16名。2001年12月，县工业局取消，组建县经济贸易局，工业生产归县经济贸易局管理，至2005年底不变。

第二节 工业所有制

一、国有企业

1978年，新丰县有国有企业10家，职工969人，年总产值1871万元。改革开放后，逐步扩大国有企业自主权，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国有企业得到一定发展。

一是依托本地资源，大力发展地方国有工业，通过扩建水泥厂，新建铁合金厂、刨花板厂、木器厂、耐磨合金厂、大席铁矿以及石门水、司茅坪、金马、鲁古河水电站等一批骨干企业，增强了国有经济的实力。二是实行横向经济联合，通过引进国内资金、技术、设备，先后建成了珠啤新丰分装厂、交通水泥一、二厂及改造了一批老企业，扩大了国有经济的规模。

1989年，县内共有国有企业21家（其中水电站5家），职工2464人，年总产值4333万元，比1979年增长2.36倍。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从解决国有企业人员过多、债务包袱重等入手，采取资产重组、兼并、出租承包、转让等多种形式，调整工业结构。部分国有企业难以适应新形势，逐步退出市场。从2001年起，先后有县铁合金厂、县食品厂等9家实施破产，转变成股份制的有7家，县松香厂、县瓷厂等企业停产，职工自谋职业。继续实行承包经营的有三力水泥厂、耐磨材料厂等4家，从业人员564人，2005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4638万元，利税总额192万元，亏损1642万元。

二、集体企业

县属集体企业主要有：县二机厂、县机缝社、县棉织厂、县工艺服装厂、县制衣厂（后与港商合作改为百新制衣厂）、县藤竹厂、黄礞铸锅厂等。1990年后，多

数集体企业由于产品落后，缺乏市场竞争力，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县二机厂出租厂房，工人下岗。1993年，县棉织厂与澳门岐关车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丰县岐丰织造有限公司。2000年后，县岐丰织造公司对外实行租赁承包。县工艺服装厂、县藤竹厂、黄磔铸锅厂停产。

2005年，有集体企业3家，从业人员1520人，工业总产值10619万元，利税总额737万元，亏损39万元。

三、“三来一补”企业

“三来一补”企业是改革开放初期引进外资的一种主要形式，包括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图制造和补偿贸易。1985~2002年，先后引进“三来一补”企业31家，利用外资1521万美元。2005年，全县有“三来一补”企业12家。

四、“三资”企业

“三资”企业，是指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1985~1999年，先后引进“三资”企业65家，其中正式投入生产的有60家，因各种原因未投产的有5家。2000~2005年，引进“三资”企业33家，合同利用外资12478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8893万美元，“三资”企业出口2741万美元。引进外资项目涉及工业、农业、轻工、化工、纺织、陶瓷、工艺、建材、交通、能源等多个行业。

五、股份制企业

新丰县股份制企业虽然起步晚，但形式多样。1994年9月，县水泥厂经省政府批准，独家向社会发行募集股金，实行股份制，易名为“新丰县三力股份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运作。随后，将企业资产折股向社会发售，或出售给内部职工的企业应运而生。1997年，县印刷厂将资产设备折价，卖给该厂职工，组成职工控股的股份合作企业。2002年，银山大酒店将资产折股卖给内部职工。2002年后，县向阳电站、司茅坪电站、金马电站等，先后以股份的形式向社会转让，并成立“新丰县丰利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经营三大电站。2004年，鲁古河电站将大部分资产转让给个体，政府持有小部分股权，设立新丰县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至2005年底，全县规模以上的股份制企业有2家，从业人员179人，工业总产值2633万元，实现利税总额871万元。

六、个体私营企业

改革开放前，新丰没有个体工业。1993年11月，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快个体和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此后，私营企业逐步发展，到2005年，全县有规模以上

的私营企业9家，从业人员1210人，年总产值2.4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32%，提供税金518万元。较有规模的私营企业有：县福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县铸钢实业有限公司，县瑞通电源有限公司。

2005年新丰县工业企业经营一览表

表12-2

单位：万元

按登记注册分类	单位数	工业总产值 (当年价)	工业增加值 (当年价)	从业人员 (人)	固定资产 合计	利润 总额	利税 总额	亏 损 企 业 亏 损 额
全县总数	1454	—	—	6154	52176	163	6078	1836
其中：规模以上	29	—	—	—	—	—	—	—
全县工业总产值	—	113511	—	—	—	—	—	—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	—	83272	—	—	—	—	—	—
国有企业	4	14638	5416	564	17830	-1642	192	1670
集体企业	3	10619	3759	1520	1693	100	737	39
股份合作企业	1	722	260	41	4140	61	128	—
联营企业	2	11210	3896	342	13216	220	795	—
有限责任公司	3	8512	2791	401	8027	124	448	70
股份有限公司	1	1911	633	138	281	28	134	—
私营企业	9	24040	8346	1210	3503	1116	2992	—
港、澳、台投资企业	6	11619	3832	1938	3486	156	652	58
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11	43165	15382	1522	38077	-824	3136	1704

第三节 工业门类

新丰县工业从改革开放前的门类少规模小，逐步发展成为多种门类和具有本地特色的工业体系，有电力、建材、机械、冶金、食品、化工、陶瓷、纺织、造纸、竹木制品、制衣、印刷等10多个行业门类。

一、电力工业

1982年底，全县建成小水电站304宗，总装机容量17018千瓦，年发电3748万千瓦时。1983年，被国家水利部列为全国首批100个农村初级电气化试点县之一。1988年，经验收合格，成为全国第一批100个农村电气化达标县之一。1990年开始，新丰进入了新一轮小水电建设高潮，全民、集体、股份、合作、独资等，多种筹资形式建电站一拥而上。至2005年，全县建成水电站252宗，装机容量12.8万千瓦，全年发电量3.2亿千瓦时，向大电网送电1.82亿千瓦时，全县总用电量1.45亿千瓦时。

二、建材工业

1982年对县水泥厂进行扩建改造,生产能力从原年产5000吨扩大为年产3.2万吨。1989年,扩建为年产8.8万吨的水泥生产企业。1989年,县交通局在回龙黄门塘筹建年产8.8万吨的交通水泥厂,后又增加一条年产6万吨的生产线。接着,县开发总公司引进外资在回龙来石兴建年产水泥10万吨的万丰水泥厂。2005年,全县实际生产水泥49万吨。



图12-1 新丰县水泥厂

1975年县在岳城羊古岭兴建建材厂,1977年建成投产,生产红砖,1990年生产红砖478万块。1996年实行租赁经营,2002年产红砖1006万块。2003年拍卖转让。

2000年后,先后建起松园砖厂、紫城砖厂、鸿昌水泥空心砖厂、坳头水泥砖厂、涧下砖厂、大洞砖厂等10多家。2005年产红砖、水泥砖1300万块,基本能满足城乡建设业的需要。

三、机械工业

1984年,县农业机械修造厂与省农机研究所合作研制的双筛米机参加全国小型米机性能评比,总成绩达第二名。1997年后,该厂产品销量不好,生产被迫停产。2000年实行拍卖转让,职工遣散。

21世纪初,引进外资办起奥力达电机厂,生产微电机外销。2005年,生产微电机1亿多个。2003年,设立县福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生产矿山机械配件,主要产品有衬板、衬牙等。



图12-2 新丰研制的双筛米机获全国二等奖

四、冶金工业

(一) 采矿

1986年5月,新丰与广州市珠江冶炼厂联营,在回龙来石兴建年产50吨稀土矿,1987年开始产稀土矿,每年产40多吨。由于国际稀土矿市场饱和,价格猛跌,于1990年停产。1988年12月成立县冶金矿山总公司,重新开采大席铁帽顶磁铁矿,采矿能力为年产矿5万吨,选矿能力为年产3万吨。2001年,拍卖给个体老板,设立县铁帽顶伟帆矿业有限公司。2005年产铁矿52万吨。

（二）冶炼

1984年10月,在广州冶金总公司支持下,筹建县铁合金厂,次年投产,1987年产硅铁2375吨,1989年达3089吨,硅铁含硅率75%。后因硅铁市场饱和,价格下滑,电价上涨等原因停产。1995年,该厂租赁给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改产耐磨材料,2005年产金属耐磨材料3353吨。

1988年前后,县石门水电厂、县汽车修配厂、县农委先后办起硅铁(车间)厂,硅铁产量最高的1989年达3089吨,其中结晶硅708吨。1992年前后,因硅铁国际市场变化,先后停产。

1996年,县农机厂与广州捷丰恒温恒湿工程有限公司合资,组建捷丰铸造发展有限公司建立铸钢厂,1997年产钢1500吨。1998年,转让给县铸钢实业有限公司,2005年产钢2500吨。

五、食品工业

1984年,县食品厂与广州市亚洲汽水厂联营,生产亚洲汽水,当年生产汽水70万支,次年上升到210万支,产品销往连平、和平及江西等地。次年,又与广州市食品工业研究所协作,引进技术,生产啤酒、冬菇鸡精、冬菇调味品、山楂晶、马蹄爽、米酒等。2000年,租赁给惠州商人生产神杞大枣汁90吨,后因资金回笼困难而停产。2004年,县食品厂实施破产。

1993年与广州市珠江啤酒厂合作,引进啤酒生产流水线1条,年产啤酒2.5万吨,生产珠江啤酒系列产品。1995年投产,每年生产啤酒2至3万千升,2005年达5.1万千升。

1978年,县粮食局创办米面制品厂,主要生产面制品,1989年产面制品1500吨。后因人员过多,资金不足等原因,经营效益不好,1996年停产。2000年,民营企业新丰金丹霞米面制品厂,生产鸡汤面、排骨面等面制品供应市场。2003年,贯彻省政府《关于切实搞好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意见》,进行关闭。

1999年12月,台湾商人黄文财,独资创办县阿里山味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果汁、饮料、水果罐头、酱油等。2004年,因产品销售不畅停产。

改革开放后,各村镇个体开办酿酒作坊遍及城乡。较有名的米酒有回龙松山米酒,用山泉水酿造,醇香,不伤脑。

番薯是新丰的主要杂粮,改革开放初,县乡镇企业局在冬瓜坑创办薯片加工厂,生产“新丰薯干”。接着,个体户办起县源香果脯加工厂,2005年,生产薯干片500多吨,成为新丰的特色产品。

六、化学工业

县松香厂1989年建成酚醛树脂车间，生产酚醛树脂、钙化树脂等。1991年建成制漆车间，利用松香、松节油、树脂等产品进行深加工，生产油漆。后因产品质量差缺乏竞争力而停产。

1990年后，曾生产过烧碱液、洗洁精等，因原材料紧缺或产品质量差缺乏市场竞争能力而停产。

七、纺织工业

1979年，新丰棉织厂迁到人民东路兴建新厂房，进行技术改造，生产提花毛巾、被、毛巾、浴衣等，产品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出口标准，产品销往省内外。1993年10月，棉织厂与澳门岐关车路有限公司合资，建立县岐丰织造公司，建立漂染车间。2000年实行对外租赁承包经营。

1992年7月，县宝丰实业有限公司与香港永胜制衣合作，建立县永丰针织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各种针织色布，年产量1000吨，产品销往欧美国家和地区。现有员工100多人。

八、制衣工业

1982年，县服装厂进行技术改造，改名为工艺服装厂。1986年加工各种服装近6万件，后来服装市场竞争激烈，该厂设备落后，2000年基本停产。

1985年2月，香港明泰贸易公司到新丰城租用工艺服装厂的厂房，购置40台电动衣车，组建新丰县制衣厂，加工胸围出口。1987年转让给香港百新贸易公司经营，主要生产胸围与帽子。1993年更名为新丰县百新制衣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高档胸围、内衣裤等产品，产品销往中东、意大利、德国等国家。1996年出口11万打。此后迁至黄陂村新建厂房1500平方米，生产逐步扩大，有工人150人。

21世纪初，引进外资办起丰富制衣厂、盈丰制衣厂等，主要生产成衣，大部分出口国外，部分供应国内超市。

九、造纸

1982年，县造纸厂增建1条生产线，年产量1000吨，在岗职工140人。1987年进行技术改造，主要产品有牛皮纸、有光纸、书写纸，最高年产1049吨。由于造纸污染严重，1996年停止生产，关闭厂房，



图12-3 1994年的新丰县造纸厂

遣散职工。

十、陶瓷

1981年，县瓷厂扩大生产规模，增添彩花生产流水线，员工达248人。1990年起，部分车间由职工个人承包，大部分职工自谋职业。由于资金不足，设备落后，2000年开始，拍卖地皮，遣散职工，拟行破产。

1993年，办起县万丰陶瓷厂，属民营企业。1997年创立“万丰”品牌以来，生产的陶瓷产品全部用于出口。2005年，生产日用陶瓷215万件。

十一、竹木制品

大营木器加工厂于1975年创办，带动全县家具制作由手工生产转向机电生产。接着，各地社队企业亦办起木器加工厂，生产建筑模板、地台板、包装箱、门窗料、床板、学生枱椅、公文柜、衣柜等，销往广州及珠三角一带。

20世纪80年代初，新丰出现“画眉热”，促使丰城镇松园村与罗洞村分别发展成为全省闻名的鸟笼村和画眉村。年过

七旬的鸟笼编制师傅松园村李阿楚热心向该村青年男女传授编织鸟笼技艺，从不收学费。松园村大部分农户都学会了织鸟笼，一天可以编织出一汽车（东风牌）产品。生产高峰期是1985~1995年，每年产值可达五六百万元。产品除部分在县城销售外，主要销往香港、澳门以及东南亚一带。随着画眉热的消退，鸟笼生产亦逐年减少。2005年，该村仅有两户村民坚持编织鸟笼，并在县城街市开有鸟笼商铺，随织随卖，每年销售2000只左右。

1987年，县乡镇企业总公司与外商合作，在城西办起竹木工艺厂，生产卫生筷、牙签等，产品销往东南亚一带。至2005年，全县有大小竹器加工厂20余家，从业人员1000多人。

1988年办起县刨花板厂，生产能力为年产刨花板5000立方米。至1998年租赁承包。2003年县刨花板厂依法破产。

1990年，县保健凉席厂引进先进技术，选用优质毛竹和高强度尼龙绳，制作空心凉席系列产品，通风凉爽，经特殊处理，无腐无毒，不霉不蛀，色泽光亮，豪华美观，能卷复折叠，携带方便，躺坐自然舒适，成为送礼佳品，特受用户欢迎，销往海内外。

1993年，港商潘必乐（原籍新丰），回新丰创办县鞋业公司，引进先进技术，采用天然上等轻质木（白花榔），生产“足之宝”保健木屐，根据人体足部凹凸造型设



图12-4 1995年的新丰县刨花板厂

计，底部加胶垫消声，屐皮采用防水透气的塑料加工，中开加扣可调节松紧，不加任何化学涂料，不加任何防腐剂，具有天然绿色环保的特征，吸水性强，使人们穿着时具有新鲜、干爽、舒适、高贵、典雅之感。投放市场后，深受人们喜爱。至2005年，全县木屐厂家达20多家，年销量100多万对。

十二、印刷业

1980年，县印刷厂有职工78人，厂房1243平方米。1997年，深化企业改革，将印刷厂的资产折股，卖给职工，更名为新丰县印刷股份合作有限公司。因为设备落后，失去市场竞争力，2003年遣散职工。

1980年后，先后办起教育印刷厂、李石秀个体印刷厂。随后，现代化的印刷业蓬勃发展，高科技的印刷技术进入印刷行业。1999年起，先后办起县国信印刷彩印厂、佳美印刷厂、光明印刷厂等10间，采用电脑打字、排版、扫描、彩绘、喷画等，且技术不断创新。

部分年份新丰县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表12-3

年份	发电量 (万千瓦时)	水泥 (吨)	松香 (吨)	铁矿 (吨)	木材 (立方米)	啤酒 (吨)	人造纤维板 (立方米)
1978	1059	5507	1222	—	39689	—	—
1980	1810	3995	1447	—	39200	—	—
1985	6480	32881	262	—	36541	—	—
1990	12635	32787	1108	68000	28837	—	2300
1995	15778	219060	—	219925	39969	3634	8135
2000	25306	298600	583	217600	10500	23601	10976
2005	32000	487000	—	520000	—	51829	—

2005年新丰县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表12-4

名称	计量单位	实际产量
发电量	万千瓦时	32000
铁矿	万吨	52
水泥	万吨	48.7
啤酒	千升	51829
金属耐磨材料	吨	3353
服装	万件	262

(续上表)

名称	计量单位	实际产量
日用陶瓷	万件	215
帽	万件	66.7

第四节 工业园区

20世纪90年代县委、县政府就着手搞工业园区建设。至2005年，已投入使用的有万丰经济开发区、城东工贸城；正在开发的有紫城工业园。

一、万丰经济开发区

1992年8月，县政府与港商温其良签署合资经营新丰县万丰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的合同，共同开发黄陂万丰坝、会前坝、松园坝，占地总面积450亩。为加快开发区的开发，县政府派一名副县长专抓，制定《关于加快万丰经济开发区建设的若干规定》，成立“万丰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过一年的努力，基本实现了三通一平。1994年起，引进一批外资项目：县万丰娱乐有限公司、万丰游泳场有限公司、县温泉度假娱乐有限公司、县和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县永丰针织有限公司、县太洋蓝宝石制品公司、县万丰水泥厂等。

二、城东工贸城

1993年8月，由县外经贸局牵头，与美籍华人林刚润签署了中美合资开发“工贸城”协议，共同开发黄陂桥头以下至河垅坑段土地，总面积100亩。经过近10年的努力，已建成两大商居区：丽江北苑和新丰江畔。

三、紫城工业园

紫城工业园位于丰城镇紫城村，西起横峒村，东至西坑河，北靠自然山地，南以国道105线为界，规划占地面积7800亩，园区规划建设5个工业组团：①电子设备制造业组团；②食品饮料工业组团；③服装加工业组团；④木竹制品工业组团；⑤精细化工组团。规划工业区用地面积占总面积的60%，40%用于园林绿化。2000年开始征地，首期开发兴建盈丰工业区，占地130



图12-5 紫城工业区分区规划图

亩，建筑工业厂房和生活区8幢，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2002年投入使用。至2005年底，进驻紫城工业园企业有12家，其中已投产8家，分别为：吉丰农产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万丰陶瓷制作有限公司、丰富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永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日之泉集团科技综合园、杰力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县盈发工业园、达豪皮具厂新丰分厂等。



图12-6 紫城工业园一角

第五节 主要工业企业简介

一、新丰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新丰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地处丰城街道沙塘开发区，国道105线旁，占地面积6万平方米，原是珠江啤酒新丰分装厂，

1993年12月由广州市珠江啤酒厂与新丰县食品工业发展总公司联营创办。2002年6月13日注册改制为新丰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分别由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东伟实业开发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资金700万元，现有流水生产线一条，员工150人，年啤酒灌装设计能力2.5万吨，

现有产品品种12°新珠江、12°金牌、12°新清爽、12°全麦、10°新清爽、8°淡爽、8°金小麦、8°冰凉啤等珠江牌系列啤酒及凯旋牌菠萝型饮料。

2002年以来，产销量不断上升，每年以23%以上速度增长，从改制前的最高年产量2.8万吨到2005年的5.2万多吨。2005年共完成啤酒产量52288.72吨，销量52855.68吨，上缴税金505.75万元，实现利润104.67万元，成为新丰当地企业的纳税大户。

二、新丰县三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为新丰县水泥厂，位于回龙镇黄门塘灰石山下。基建投资7000万元，厂房占地面积8.26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3.8万平方米。1982年，投资414万元，进行设计能力年产水泥3.2万吨扩建工程，至1984年6月投入生产，生产“新丰江牌”硅酸盐水泥，产品质量稳定在425~525标号之间。1985年生产水泥32881吨，总产值174.8万元，销售收入374万元，实现利润65万元，税金20万元。1986年，被广州市政府评为全市水泥质量先进单位。



图12-7 新丰县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生产线

1988~1989年,再次对该厂进行扩建改造,实现了年产水泥8.8万吨生产能力的企业。1994年改制为广东新丰三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三荔”牌水泥,产品种类主要有325标号包装水泥、425标号包装水泥、散装水泥,产品销往广州、东莞、深圳、从化、英德、佛冈、翁源等地。1998年1月至2002年转为集体承包,2003年后再转为个人承包。2005年,实现总产值(现行价)3914万元,上缴税金196万元。

三、伟帆矿业有限公司

1988年12月成立县铁矿公司,重新开采大席镇铁帽顶磁铁矿,采矿能力为年产5万吨,选矿能力为年产3万吨。2001年矿产量从1989年的0.7万吨提高到10万吨,在职工人由24人发展207人。产品主要销韶关冶炼厂。

2001年下半年改制拍卖,成立新丰县铁帽顶伟帆矿业有限公司。2005年产铁矿52万吨。

第二章 建筑业

第一节 建筑企业

改革开放前,县有建筑工程公司,有职工100多人。1979年起,新丰先后建起县第二建筑公司、建筑安装总公司、联发建筑公司、房管所建筑公司、新城建筑公司、丰凯公司、景华公司、长江公司、中心洲公司以及教育、城镇、丰郊、园林、工交、丰侨、马头、梅坑、沙田、遥田、回龙等建筑队企业。2001年国家建设部《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颁布后,新丰对上述公司进行治理整顿,经批准的房屋建筑企业有4家:县建筑公司、县第二建筑公司、县建筑安装总公司、县联发建筑公司;公路施工企业1家,即县公路发展公司。以上5家公司均为三级资质企业。核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有8家,其中长期性开发公司4家:县建筑公司、县建筑安装公司、县房管所建筑公司、县新邨建筑公司。项目开发建筑公司4家:景华公司、丰凯公司、中心洲公司、长江公司。至2005年,实有建筑企业12家,从业人员2096人。按《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核定,实有三级资质建筑企业5家,房地产开发公司8家,项目开发建筑公司4家。

这些建筑企业普遍有混凝土搅拌机、垂直运输提升机、插入式震荡器、铁木工制作刨床、水磨机、电焊机等机械设备,适应了现代建筑的需要。施工技术可以适应深基础、宽跨度、框架结构13层以下的高楼建筑,大量应用彩瓷砖、水磨石、乳胶漆、光滑墙、石膏线、贴墙纸、铝合金门窗等装修工序。

第二节 勘察设计

1979年5月，县建立勘察设计院，由原建筑设计院设计人员组成。1982年经省设计行业资质审查，定为丙级勘察设计院。其设计范围为民用房屋6层以下（含6层），室内跨度15米以内。首次设计6层高的有县科技大楼。1985年添置有PC-1500型电子计算器2台及自动晒图机、测量器等设备。1979~1985年完成设计面积15.6万平方米，年均设计2.23万平方米。

20世纪90年代以后，县勘察设计院已有13层以下楼房的设计能力和资质。10层以上的交通大厦、邮电大厦、电力大厦均为该院设计。1986~2005年，完成房屋设计面积1380万平方米，年均设计面积69万平方米。

第三节 建筑管理

一、资质管理

凡组建各类建筑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须把组建企业的技术力量、拥有资金、机械设备和经营项目等资料，写成开业申请报告送县建设局审查后再报市、省批准备案，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发给营业许可证后，方能从事建筑。同时，做好施工企业新资质审查就位工作。建筑企业资质审查没有定期，审查时视各个施工企业的技术人员配备占职工比例、全员生产率、工程质量等情况，进行审定其等级的升降，县初审后送市、省复审、终审，并发给企业施工许可证，无施工许可证不能从事建筑施工。2001年，根据国家建设部发布《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新丰被取消资质水平和管理工作的四级、五级施工企业12家。经批准的有房屋建筑企业5家、公路施工企业1家，均为三级；核准房地产开发企业8家，项目开发公司4家。

二、施工管理

自1979年成立县基本建设局以后，实行报建制度。由建设单位持县城市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用地批文、工程发包合同、设计图纸等资料到城建部门报告，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发给“施工许可证”。施工时，建筑管理部门与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对施工企业按照国家施工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把关，不断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时责成施工企业进行整改。到工程竣工时，实行交工验收制度。交工验收前，施工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会同施工队负责人先进行一次自我验收，发现不完善之处进行翻工补课。然后由建设单位邀请城建部门负责人、质量监督站、图纸设计单位等部门派员参加共同对工程质量进行逐项验收，作出总评价，填写工程质量鉴定书（一式3份），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盖章认证。从1984年起，施工企业对工程实行保修一年制度，验收时由施工单位填写保修书交给建设单位，在保修期间

发现施工质量问题，免费进行保修。

2002年，有5项建设工程未经报建擅自开工，责令其补办报建手续，有4项工程少报多建，责令其超计划补报。

三、质量管理

1985年成立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县政府制定《新丰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各建筑企业以施工队为单位，配备质量监督员。质监单位与施工企业签订工程质量责任书。1998~2002年竣工验收工程145项，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达到市优工程14项，县优工程46项。

重点监督办好工程关键性项目的施工质量，在基础及主体工程方面：一是隐蔽工程项目必须经设计单位与质监站派员到现场验收后方可进行隐蔽；二是梁柱拆模以后，施工队要及时报告建筑企业技术负责人和质监员到现场察看后方准批荡蜂窝；三是楼面施工在混凝土捣制前，要经设计单位派员检查钢筋。各施工队记录好施工日记，供日后处理工程质量纠纷作考证。从1998~2002年竣工验收工程145项，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达到市优工程14项，县优工程46项。

四、安全管理

建设部门规定各施工企业与施工现场施工员、项目经理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抓落实。各建筑工程外墙要按规定搭设随楼层高度超出1.2米高的脚手架，立杆间距不超过1.5米。实行四周围网施工，做好“三宝、四口”防护（三宝是要配置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四口是楼梯口、洞口、通道口、井口要围栏）。施工用电要规范安装接地保护和漏电保护装置，不得乱拉乱搭电线，提升机不准搭人上落，材料堆放有序。施工现场有危险地方要悬挂危险标志牌，在注目地方要挂设消防保护牌、文明施工牌、安全生产牌等，从而使全体职工明确责任，引起注意，并随时做好检查工作，安全生产警钟长鸣。然而事故仍有发生，1985~2005年，全县建筑行业发生重大施工事故6宗，死亡7人。

五、工程招标

2000年6月28日，县工程交易中心挂牌成立，其前身是1996年成立的县招标办公室。建筑工程招标的宗旨是规范建筑市场主体行为，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建筑市场秩序，县政府规定凡投资在50万元以上的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及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市政工程、装饰工程造价在30万元以上项目，必须进行招标。未达到以上标准时，而工程造价在10万元以上的为议标工程。凡要承接建筑工程都要参加投标，资质合格，造价最低廉为中标。从2001~2005年，全县有招标工程280项，实行公开招标53项，竞标200项，备案工程27项，招标投资总额3.21亿元。

第十三篇 商业贸易

第一章 国内贸易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改革开放前，新丰县设商业局、粮食局、物资局、供销合作总社。县商业局下辖百货公司、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纺织品公司、糖烟酒公司、食品公司、石油公司、药品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等8家国营公司及集体商业公司；县粮食局下辖附城粮油门市部及各公社粮油管理所；县物资局专门负责全县物资供应；县供销合作总社下辖生产资料公司、土产公司、日用杂品公司、果品副食公司等及10家基层供销社。县政府设财贸办公室，对这4个局、社及银行进行协调和指导。

1996年，县政府进行第二次机构改革，实行政企分开，将商业局、物资局、外贸局、粮食局改称总公司，将财贸委员会改称贸易局，统管商业总公司、物资总公司、医药总公司和石油总公司。

2002年，进行第三次机构改革，将贸易局与工业局、外经局、经济协作办公室合并组建为经济贸易局，为全县内外经济贸易、工业、安全生产监督等综合经济管理职能部门。内设9个股室：办公室、人事监察股、计财股、企业管理股、外资引进股、贸易股、能源股、经济协作股、民营股，人员编制20名。

第二节 商业体制改革

随着个体民营商业的发展，国营集体商业垄断经营地位逐渐丧失，经营活动受到冲击，不少公司、门店购销业务下降，在市场竞争中逐步处于劣势。

为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1984年起，新丰县开始对国营集体商业经营体制进行改革。一是实行政企分开，于1996年撤销县物资局、商业局和粮食局，分别改设为物资总公司、商业总公司和粮油总公司，使其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单位。二是推行承包经营，在国营集体商业内部实行层级承包，建立公司、门店经理承包经营责任制，允许公司、门店打破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的限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行组织商品购销，从而增强了经营活力，使国营集体商业在改革开放初期仍然发挥了流

通主渠道作用。

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市场竞争日趋剧烈，国营集体商业的体制弊端日益凸现，大多数公司、门店经营困难，效益下降。为增强国营集体商业市场竞争力，1993年起，新丰县通过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采取租赁经营、抵押承包、出售转让等形式，把国营、集体商业的经营场地、门店出租、抵押、转让给职工经营，使经营者完全拥有经营自主权。通过转换经营机制，国营集体商业的公司、门店或由职工自由组合承包，或由职工个人独立经营，市场竞争力有所回升，有的开始走出经营困境。然而，由于体制弊端难以克服，大多数公司、门店仍然处境艰难。有的甚至资不抵债，濒于倒闭破产边缘。

2002年6月，根据中央关于“两个退出”的部署，县政府通过企业重组、出售变卖、破产拍卖等形式，对国营商业产权制度进行改革，安排国营商业企业从市场退出。至2005年，除承担政策性经营的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民用爆破用品公司、烟草公司以及因规划拆迁未能变卖房产的百货公司外，纺织品公司、五金交电公司、饮食服务公司、食品公司、金属材料公司、机电设备公司等国有商业企业已陆续从市场退出，并用出售、拍卖资产所得安置遣散企业人员。其中相当部分遣散人员加入到个体民营商业行列。县供销合作社分流企业的体制改革，基本上与国有企业相同，其所属公司、基层社在经历承包经营、抵押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后，仍无法摆脱困境，且大多数债台高筑，难以为继。2002~2005年底，其所属公司、基层社通过公开拍卖资产，除大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债务外，剩余部分用于企业改革转制，分流遣散干部职工。之后，也陆续退出了市场。

第三节 国营、集体商业

一、国营商业

1956年9月，由原来的县商业科改为县商业局，管理全县的国有商业。改革开放初，国营商业系统有百货公司、纺织品公司、糖烟酒公司、食品公司、石油公司、五金交电化工公司、饮食服务公司、药材公司等8家公司，有批发部7间，门市部14间，各公社设有药材站和食品站，国营商业系统有职工540人。当时国有商业成为社会商品流通的主要渠道，对人民生活18个主要商品实行凭票牌价供应，如：粮、油、肉、鱼、煤油、煤炭、盐、糖、棉布、絮棉、鞋、手表、自行车等。1979年，贯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实行“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和少环节”的商品流通体制后，商品开始丰富。1982年，除棉布、粮食、食糖、猪肉仍定量供应外，其余日用消费品全面敞开供应。1983~1984年，国有商业实行全面整顿，为深化改革铺平道路。1984年1月起，取消棉布和棉制品的统购统销。1985年1月起，取消生猪派购派养。1984年国营商业系统实现商品总销售额1968万元，占全县商品销售总额的39%。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国营商业终因积压商品多，负担重，负债多，缺乏竞争力。2001年期末累计

亏损(负债)1054万元。2002年6月,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快国有资本从竞争性行业退出的决定》,各国营商业公司陆续从市场退出,职工分流。

1952年县设立粮食局,统管全县粮油征购和供应工作。1953年起,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制度,每年逐级下达粮油统购征购任务,由粮食部门按国家牌价收购,不准私商和其他部门经营。城镇居民和农村缺粮户,由粮食部门计划供应。1983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的规定》,开放粮食市场,允许多渠道经营,除粮食部门经营粮食外,供销社和其他合作组织以及农民个人,也可以运销和经营粮油,从而打破了粮食部门独家经营粮油的局面。1996年9月,粮食部门实行两线运行,把粮食商业性和政策性经营分开,县粮食局改称粮食管理储备局。1998年,实行政企分开,成立粮油总公司。次年,改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960年1月,成立县物资管理局,经营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的物资,调控市场,供应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所需的金属、建材、机电、轻化工产品。1996年改称物资总公司,下分设化建公司、金属材料公司、机电设备公司、物资服务公司,随后又分设煤气公司、汽贸公司、工贸公司、综合材料公司、供应中心和贸易中心。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国家取消指令性计划,市场竞争激烈,物资总公司经济效益越来越差,2005年从市场退出,关闭企业,重组企业经营民用爆炸物品。

1984年前,业,其中有5家公司设有批发部,在乡镇设有马头、黄磔、梅坑、小正、沙田、遥田、回龙等7家医药分公司,全系统在县城及乡镇设有41间零售门店,有职工180人,主要从事中药材收购,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诊断药品、治疗诊断性生物制品等药品的批发与零售。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2004年企业实行改制,将原有资产拍卖变现,安置职工分流,留下坐落在西岭路面积为2000平方米的原中药仓库,给重组的新丰县富康药业有限公司使用。

将原有县药品公司改称县医药联合公司,1988年更名为县医药总公司,下设药材公司、药品供应公司、医药公司、医药贸易公司、药材开发生产公司、医药保健饮料厂等7家企

二、供销合作社

1975年1月,县供销社与县商业局再次分开,恢复供销合作社集体商业性质。1983年,各基层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供销社理事会和监事会,同年7月成立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88年底,全县供销系统有县农资公司、县土产公司、县日杂公司、县果品公司、县供销总公司等5家,县供销总公司下辖大坑口作业组、广州工作组、纸箱厂、副食品加工厂、贸易开发部、经营购销部、万新公司、供销贸易公司等,在10个乡镇设有基层供销社,有各类门店和商业网点217间,共有职工576人。生产资料公司积极组织化肥、农药、农具供应农村,从1988~2002年,年均组织供应化肥6462.4吨,农药21.25吨。土产公司成立以来积极办点支农,1983年无偿投资发放油桐籽、蓖麻籽3万多斤给农民发展生产;低价供应西德长毛兔种苗1700多头给农民养殖。日杂公司除经营好日用杂品外,对县内木器厂、铁锅厂等企业的产品进行

包销。1984年，供销系统商品零售额达1402万元，占全县商品零售总额的41.6%。县万新公司1986年成立后经营反季节蔬菜生产与销售，当年出口优质菜600吨，创汇100万港元。1988年下半年开始，国家紧缩银根，银行压缩放贷指标，且不断提高利息，供销企业举步维艰，资不抵债。2002年关闭企业，实行企业重组，转换机制。

三、集体商业公司

集体商业公司的前身是20世纪50年代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将县城小商贩组织起来的合作商店。1977年6月，将几间合作商店合并成立“新丰县城合作商业管理委员会”，后改称“集体商业公司”，归县商业局管理。有百货、副食品、饮食、理发等4间门店，共有职工59人。1994年6月，公司办起1间“穗丰煤气站”，到2002年负债200万元，无力清还。后将集体商业公司的门店进行拍卖，抵偿债务。全体职工下岗分流。

第四节 民营个体商业

1983年3月，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指示，积极发展个体零售商业、服务业，当年发展个体商业户1095户。1984年个体商业实现商品零售额554万元，占全县商品零售额的16.4%。

1993年11月，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快个体和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放宽兴办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经营范围、注册登记、财税政策和信贷政策。从此，民营企业 and 个体经济迅速发展，以个体或联户及内联商业成为商业主体。个体商业网点遍布城乡，各类消费品除国家专营及明令禁止出售外，其他商品，如百货、家电、服装、土特产等，应有尽有，品种繁多，价格随行就市。县城较大的商业企业有：大浪潮名牌摩托总汇、金星电器商场、财记电器商场、鸿发贸易商行等50多家个体商业，有东明广客隆超市、金海马家俬城、顺德家俬城、张宇家俬城等20多家企业。至2005年，全县已有个体工商户6248家，从业人员14462人，注册资金29538万元。其中，家电商店30家，建材商店106家，粮油商店7家，摊档难以计数，百货、日杂、土特产、糖烟酒、副食品、农机、化肥农药等商店1945家。

附：主要民营商贸企业简介

一、大浪潮商贸公司

大浪潮商贸有限公司是一家私营商业企业，于1988年开始创办，创办人黄必何。该企业创办以来，坚持诚实守信、顾客至上的经营理念，使企业从小到大，至



图13-1 大浪潮商贸公司

2005年，发展到在县城丰城大道东设有2间门店，同时，在连平、龙门县城各设有连锁店1间，总计营业面积7000多平方米，主要经营各种名牌摩托车20多个品种和各种名牌家用电器，有彩电、冰箱、空调、电脑、电子炉、手机、电风扇、微波炉等200多种，从业人员120人。多次被市县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文明单位”、“诚信单位”、“光彩之星”等。

二、鸿发贸易商行

鸿发贸易商行，是一间由廖浅苟于1988年创办的私营企业，从一般零售商店发展成为县城规模较大的商业批发中间商。至2005年，有仓库面积1600平方米、门店面积100平方米，从业人员12人，业务以批发为主，兼营零售，注册资金50万元。主要经营食糖、各种名酒、副食品、饮料和洗涤用品等，商品千余种，销往县内及连平、翁源、龙门、江西省龙南县等地。2003年被韶关市评为“诚信单位”，2005年，廖浅苟被评为“新丰县十大优秀企业家”之一。



图13-2 鸿发贸易商行

三、财记电器摩托贸易有限公司

财记电器摩托贸易有限公司于2002年成立，是由黄国财创办的民营企业，下设“财记电器商场”和“财记电器摩托分公司”两个营业部，营业场地面积1000多平方米，主要经营电视机、空调机、冰箱、洗衣机、音响设备、厨具、摩托车销售及维修等，有员工25人。多次荣获“优秀个体工商户”、“光彩之星”、“诚信单位”等称号。

四、金星电器商场

金星电器商场，由罗小星于1993年创办的一家私营企业。2001年，从县城人民东路迁到丰城大道西。2005年门店面积400多平方米，主要经营各种名牌彩电、空调机、洗衣机、厨具、音响、电风扇、微波炉以及各种小家电，从业人员15人。

第五节 商品购销

一、粮油购销

(一) 粮油统购

14 粮食征购。改革开放前，新丰县每年统购任务1万吨以上。1980年，广州市政府调减新丰征购任务2500吨，改称超购粮，加价50%收购。1981年，调减新丰征购任务1750吨。1985年，国家取消农村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1979~1987年，年均完成粮食征购入库7080吨。

15 粮食议购。1979年重新开放粮油市场，恢复议购议销业务。从1979~1987年，全县收购议价粮28.2万担，外县调进议价粮14.8万担。

16 食油统购。1979年起，按各生产队交食的食油，50%按统购价，50%作超购，加价50%收购。1981年起，30%按统购价，70%按超购价收购，每市担（50公斤）另奖售氮肥40公斤，磷肥10公斤。1988年起，取消食油统购制度，全面进入市场。1979~1987年，平均每年实际完成食油入库60吨，多为菜油，其次是花生油、山茶油。

(二) 粮油统销

1. 城（圩）镇粮食供应

城镇粮食统销，包括居民口粮、工商行业用粮、侨汇供应、事业用粮、专用种子和专用饲料粮。从1979~1987年，居民口粮供应29360吨贸易粮（下同），侨汇供应55吨，工商行业用粮6665吨，事业用粮185吨，专用饲料705吨，食品用粮3465吨。1988年起，逐步放开粮食市场。

1979~1987年新丰县城（圩）镇粮食供应统计表

表13-1

单位：吨

年份	供粮人口 (人)	粮食销量	其中					
			口粮供应	侨汇供应	工商用粮	事业用粮	专用饲料	食品用粮
1979	15305	3585	2465	5	555	15	105	440
1980	15957	4580	2615	5	1210	15	100	635
1981	16595	4115	2625	5	690	15	90	690
1982	17289	5480	3040	10	1730	30	95	575
1983	17394	4475	2770	15	1230	25	50	385

续上表

年份	供粮人口 (人)	粮食销量	其中					
			口粮供应	侨汇供应	工商用粮	事业用粮	专用饲料	食品用粮
1984	19859	4675	3260	10	955	25	125	300
1985	22169	3845	3410	5	100	20	30	280
1986	25004	4715	4400	0	105	15	70	125
1987	26886	4955	4775	0	90	15	40	35

2. 食油供应

1954年起,对城(圩)镇非农业人口的食油,实行定量供应,每人每月4小两(125克)。直至1988年,开放食油市场。工商业用油本着节约原则,由用油单位编报计划,报县财贸办审批供应。1978年全县销售食油75吨,总收购只有65吨,由省调进10吨供应。1987年,总销售95吨,总收购只有55吨,需县外调进40吨。1988年开放食油市场,改为议购议销。

3. 农村粮食回销

农村粮食回销,含缺粮返销、因灾供应种子、收购农副产品奖售以及给水利、公路建设民工补助供应。1985年起,取消一切奖售粮食政策。从1979年至1987年止,给收购农副产品时奖售5050吨,给农村缺粮户返销7755吨,给水利、公路建设民工补助供应67950吨,其它供应4195吨,合计返销25510吨。

部分年份新丰县粮油征购实绩表

表13-2

单位:吨

年份	贸易粮购销			食油购销		
	总征购	县内销售	购粮对比	总收购	总销售	购销对比
1979	6545	6285	+260	50	65	-15
1980	6020	5765	+255	70	60	+10
1981	7610	5120	+2490	50	65	-15
1982	7275	7845	-570	75	95	-20
1983	9550	6270	+3280	45	75	-30
1984	7935	7890	+45	50	75	-25
1985	7265	6865	+400	90	75	+15
1986	6505	10165	-3660	60	90	-30
1987	6540	7240	-700	55	95	-40

（三）粮油购销价格

粮食统购价。实行粮食统购期间，价格由国家规定，以中等规格粮食，每50公斤收购价为：1979年4月至1985年3月，稻谷11.55元，小麦15.70元，大麦10元。

超购价。1979年2月调整为加价50%收购。

任务外加价补贴。1980年，按人均交售稻谷350斤以上的，超过部分每50公斤价外补贴3元。

合同订购价。1985年4月1日起，将粮油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其收购价为：一级谷 每担18.09元，四级谷每担15.57元。

食油统购价。1979年每50公斤花生油115元，茶油106元，菜油118元。

粮食统销价。稻谷：以每50公斤计，1985年4月1日起调整为15.59元。大米：以 每百市斤计，1985年4月1日起，提高为22.55元。

粮油议购议销价格表

表13-3

单位：每50公斤/元

年份	三级稻谷		三级大米		花生油	
	议购	议销	议购	议销	议购	议销
1979	23.00	24.00	33.00	35.20	0	230.00
1986	52.78	59.98	70.64	83.33	0	408.04

（四）粮食储运

粮仓建设。1986年，全县建有粮仓45座，容量2.24万吨，基本上能解决县内粮食 存储问题。

粮仓管理。粮仓管理贯彻“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方针，广泛开展“四无”（无虫、无鼠雀、无霉烂、无事故）粮仓活动，重点抓好防火、防虫、防鼠、防潮，保证粮食质量。方法是3天一小查，7天一大查，查粮温、查鼠耗、查白蚁、查谷牛、查漏 雨，发现问题，及时解决。1978年，由于仓储人员的努力，全县粮仓100%实现“四无”要求。此后，每年检查，均在93%以上。从1982~1989年，新丰一直保持“四无”粮仓县。

粮食调运。改革开放前，新丰有粮食上调任务。1980年，广州市政府减免新丰征购粮任务，成为粮食包干县，完全自供自给。此后，随着生产结构的调整，大量稻田改种经济作物，加上放开粮食市场，新丰需从江西调入大量粮食供应市场。商家一方面从县内农村购入稻谷大米，另一方面需从外地大量调入大米供应市场。

（五）粮油加工

大米加工。随着水力发电站发展，各地陆续办起大米加工厂。1987年，粮食部门有9间粮食机械加工厂，年产大米能力5.17万吨。但机械设备落后，不节能、伤碎大、出品率低。1992年放开城镇居民定量供应价格，居民通过多种渠道可买到口粮，粮食部门的加工厂全面关闭。

改革开放后，因县外调进的粮食多是成品粮，销售给农村的多为稻谷，加上农村集体、专业户粮食加工厂遍及城乡，农民口粮就地加工。2005年，全县有粮食加工机械313台。

食油加工。改革开放后，个人油坊遍布城乡，粮食部门的榨油机亦转由个人承包经营。2005年全县有油料加工机械105台。

米面制品。1978年，县粮食局办起一间米面制品厂，引进一条年产500吨面饼生产线。1987年，更新设备，安装面饼多功能生产线，自动化流水作业，能生产波纹面、鞋底面、方块面、蛋面等，产品畅销县内外。1988年，生产各种面饼736吨，各种糕点、月饼26吨。后随着市场的发展变化，该厂市场竞争能力不强，于2003年关闭。

饲料加工。改革开放后，粮食部门及个体饲料店大量购进黄粉、麦皮、玉米粉及各种科学配方的猪、鸡饲料供应市场，县内饲料加工自然淘汰。

二、农业生产资料

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简称县农资公司），成立于1957年9月，是县供销社的下属单位，负责全县农资商品的购进、调运、批发和零售等系列经营活动和技术服务。县外贸公司统一组织化肥、农药、农具调拨，各基层供销社再分拨到各购销站点。1988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市场的放开，个体商业户的发展，生产资料不再归口经营，该公司经营逐年维艰。2001年，银行将该公司欠款起诉法院，2002年依法拍卖资产，分流遣散公司职工。随之，个体农资商店门市发展迅速，至2005年，全县有农资门店数十家。

1988~2002年新丰县农资公司生产资料销售统计表

表13-4

项目 数量 年份	化学肥料 (吨)	其中				化学农药 (公斤)	中小农具 (万件)
		氮肥(吨)	磷肥(吨)	钾肥(吨)	复合肥(吨)		
1988	11068	8312	2157	163	436	50021	2
1989	10329	6670	2565	521	573	35504	2
1990	11596	7312	2978	1000	306	48921	3

续上表

项目 数量 年份	化学肥料 (吨)	其中				化学农药 (公斤)	中小农具 (万件)
		氮肥(吨)	磷肥(吨)	钾肥(吨)	复合肥(吨)		
1991	10158	6523	2822	236	577	42796	4
1992	8382	5340	1921	447	674	26727	0
1992	2746	1778	649	66	253	7971	0
1994	4717	2765	1296	394	262	18821	0
1995	8942	5338	2552	222	830	10677	0
1996	1215	668	131	213	203	9790	0
1997	6033	3922	948	239	924	15879	0
1998	8475	6416	624	205	1230	11857	0
1999	4729	3614	382	78	655	10583	0
200	3061	2609	103	46	303	10185	0
2001	3383	3062	27	86	208	10731	0
2002	2103	1916	21	85	81	8451	0

三、农副产品

猪禽蛋。1978年，全县生猪上市量31192头，收购19300担，上调省市6529头，6693担。1985年1月起，取消生猪派购政策，放开供应，价格随行就市。三鸟(鸡、鹅、鸭)和蛋品(含鸡蛋、鸭蛋)，1980年起，取消派购，允许市场自由买卖。

蔬菜。改革开放前，县城设蔬菜门市。1984年，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大力发展蔬菜生产，蔬菜实行产销直接见面，议价销售。

其他农副产品。芒秆、木柴、木炭、生姜、蜂蜜、木薯干片、水果、毛竹、兔毛、茶叶也是新丰主要的农副产品，改革开放前由供销部门经营。改革开放后，农副产品放开经营，实行产销见面。

四、日用工业品

改革开放前，日用工业品主要由县百货公司、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县纺织品公司经营购销。改革开放后，日用百货市场商品供应逐渐丰富，各类床上用品、瓷器皿、铝制品、日用化学用品、塑胶制品、皮革制品、玻璃制品等，品种不断更新，规格各式各样，花色丰富多彩。1987年，县百货公司商品销售总额291.94万元，县纺织品公司商品销售总额142.16万元。1988年开始，商业系统公司开始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个体商户不断发展。随着市场的放开与竞争，县百货公司、县纺织品公司逐年走下坡路。1999年，县百货公司营业总收入仅47.6万元，县纺织品公司营业总收入为38.4万元。逐渐，日用工业品的购销由个体民营商业户取代。至2005年，全县有商业

小百货860家，家电30家，服装312家，床上用品80家，日杂300家。

五、糖烟酒

改革开放后，糖烟酒放开供应。1990年10月，成立县烟草专卖局。香烟由县烟草专卖公司经营。至20世纪90年代起，糖烟酒品种繁多，有国内名烟名酒，也有名牌洋烟、洋酒，如国内名烟小熊猫、中华、云烟和进口烟555牌以及名酒茅台、五粮液等。

六、药品

改革开放前，全县医药商品由县医药公司统一经营，药材由国家统一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大部分按计划分配。卫生医疗单位购进药品、药材以县药材公司为主要渠道。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形成，药材市场逐步放开，药材购进由单一化向多渠道转变。医疗单位可直接向厂家或药材经销商进货。1990年以后，个体药店、药贩增多，药品市场形成竞争机制，县药材公司批发业务、销售量减少。经卫生部门批准的个体药店从1990年的10家发展到1997年的40家，2005年为76家。大部分药店都有中药、西药、中成药、保健品等，品种齐全。

七、建材

1979年前，建筑材料钢筋、水泥、木材等由县计划委员会统一管指标，分配到公司或生产单位及各乡镇，钢材、水泥由县物资总公司经营，价格由国家规定。1984年起，实行“双轨制”，允许多渠道，计划外议价经营。1992年起，完全放开物价，建筑材料进入商品市场，个体商户直接到厂家进货，价格随行就市，时涨时落。至2005年，全县有建材商业经销店106家，其中钢材30户、水泥45户、其他31户。

八、燃料

煤 1979年，马头张田坑国营煤矿开办，年产4000~5000吨。1983年6月，县政府拨10万元给县藤竹厂开办蜂窝煤车间，定量供应城镇居民，改烧柴为烧煤，核定价格，亏损由县财政补贴。煤的来源开始从张田坑开采，后来从外地购进。1985年，县内产煤4152吨，外地购进7990吨。煤销售量最高是1989年，县内产煤5395吨，外地购进9683吨，合计销量15078吨。1990年6月，张田坑煤矿因煤源贫乏而停办。此后，居民改用石油气做燃料，蜂窝煤销量大减。

木柴 新丰向来以木柴为生活燃料。据1979~1981年调查，平均每年城乡居民烧柴14万吨，农村“三窑”烧柴1.4万吨，供销社收购外销4802吨。1987年为实现绿化达标，县政府号召全民改燃节柴，取消木柴市场。

木炭 改革开放初期，木炭作为二类商品管理，由供销部门经营，每年收购1000 多吨。1987年限制木炭生产，销售逐年下降。1990年以后，每年只销数十吨。

液化气 20世纪80年代初，县城居民始用液化气作燃料，当时需从广州购进。不久，先后由穗丰液化气站、新粮煤气购销部、新河液化气站经营。2000年，由县日用液化气站独家经营。2005年供应液化气1427吨。

沼气 2005年，全县农村有3904户建有沼气池，用沼气作燃料做饭、烧水。

九、专卖品

(一) 烟草

1978年前，国家实行计划经济，烟草列为国家二类商品，实行“统一收购，集中管理，计划供应”，由糖烟酒公司经营。

1980年后，卷烟敞开供应。1985年，县城拥有2个批发部、6个综合零售门店和一批卷烟零售点。1990年10月，成立县烟草专卖局。1992年12月，县烟草经理部升格为“广东省烟草公司新丰县公司”，并与专卖局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和经营体制。2001年11月，成立广东烟草新丰县有限公司，成为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并实施与县烟草专卖局合署办公、统一管理的体制，由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60%，县金叶发展公司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40%，实行股份合作，按出资总额所占比例享有股权和分取红利。在县城设置了2间批发部、3间专卖门市，在马头、沙田镇各设1个下伸的批发点，以丰城批发部辐射丰城、黄磔、梅坑、小正4个镇，沙田批发部辐射沙田、遥田、回龙3个镇，马头批发部辐射马头、石角、大席3个镇。各卷烟批发部配备了电话、电脑，实行电话订货，送货上门，微机管理，网络销售。同时根据新丰实际和经营范围，对持有零售证的经销户实行建档立卡，造册登记，核定销量，执行配送制，实现了“以我为主，归我管理，由我调控”的卷烟销售网络体系。

部分年份新丰县卷烟销售网建后经济效益一览表

表13-5

单位：万元

年份	卷烟销售量（大箱） ^①	毛利额	利润总额	增幅（%）
1996	4152	395	56	
2002	7414 比1996年增78.56%	672 比1996年增70%	172	比1996年增207%
2004	7525 比2002年增1.49%	1267 比2002年增89%	596	比2002年增247%
2005	8000 比2004年增6.31%	1840 比2004年增45%	1025	比2004年增72%

①注：一大箱为5小箱。

2002~2005年新丰县烟草专卖缴税情况统计表

表13-6

单位：万元

年份	增值税	销售及附加	所得税	合计	增长
2002	133	9	40	182	—
2003	148	12	144	304	67.03%
2004	257	21	199	477	56.91%
2005	306	25	339	670	40.46%

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单位，应在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内，从事烟草制品的批发业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不得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烟草制品。严禁销售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有关部门依法查获的假冒商标烟草制品，应当交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销毁，禁止以任何方式销售。

1999年10月，成立县烟草专卖稽查大队后，从2001~2005年，全县共计出动检查人员1.1万多人（次）；查处案件129宗；没收假冒伪劣卷烟1350件、烟叶7.1吨、烟丝16765公斤、案值546.1万元；捣毁制假烟窝点7个。同时，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制宣传，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烟草专卖行业及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

（二）盐业

食盐是一直由国家计划生产、计划调拨、计划供应的商品，委托供销合作社专营，按国家牌价供应。1988年前每市斤0.12元。1989年，每市斤0.20元。2005年，每市斤1元。为防治地甲病，于20世纪80年代初，新丰执行按省规定山区食盐必须加碘方可出售。到1985年，新丰基本控制和消灭了地甲病，广东省地甲病防治工作现场会议在新丰召开。90年代起，陆续出现非加碘盐或工业用盐在市场出售，韶关市成立食盐专卖局，在新丰设分公司，专管食盐批发零售。2005年，销售盐1467.8吨，其中，小包装食用盐818.7吨，工业用盐649吨。

（三）石油

1977年成立县石油公司,专营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4大类油品。1979年销售汽油1180吨、柴油1324吨、煤油305吨。1983年起,分计划内、外经营,计划外商品实行议价销售。1992年,取消石油计划供应,石油市场全面放开。一时,石油加油站蓬勃发展。1996年,仅105国道新丰路段47公里设有加油站17家。1999年,国家采取果断措施,整顿燃油市场,将所有加油站收归中国石化集团统一管理经营,核发石油零售批发经营许可证,逐级向省经贸委申报,由省经贸委发证。至2005年,全县有加油站19家。

第二章 对外经济贸易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5年,成立县对外贸易公司,编制定员6名,属县政府和广州市对外贸易局领导,从事全县的对外贸易业务。1980年11月设立新丰县对外经济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外经委),主管全县对外经济贸易工作。1984年机构调整,县外经委划归县财贸办,1985年恢复独立办公,与此同时,县对外贸易公司划归县外经委领导。1987年,县对外贸易公司分设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土产进出口公司、畜产进出口公司、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化工机械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等。此后,县先后设立外经发展公司、万丰经济开发总公司、进出口贸易公司、丝绸公司、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公司等,各公司先后开展了对外经济贸易业务。

1996年8月,县外经委改称县对外经济贸易局,有编制10名。2002年1月,县对外经济贸易局并入县经济贸易局。

第二节 招商引资

1984年以前,县内没有引进外资企业。1984年10月,成立县对外经济工作委员会,积极开展对外经济活动,引进资金、技术、设备等,兴办各类外资企业。1985年1月,县委书记何铭钦、县长卢德政率经济考察组赴港澳考察,会见了新丰籍居港澳人士100多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4月25日县政府发出《关于实行经济对



图13-3 新丰县招商引资推介会

外开放的公开信》，制定优惠办法，欢迎国内外客商到新丰投资。

此后，历届县委、县政府重视招商引资工作。在提高知名度方面，全县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主动与外商洽谈接触，增强外商来新丰投资的信心，先后参加了省、市在香港、澳门和国内其他城市举行各种招商洽谈会，多次组织县内工农业产品、涉外企业生产产品参加省市出口商品展销会，县政协、县侨联、县侨务办也采取到港澳举办联谊会等形式对港澳台胞及海外华侨宣传新丰投资环境，接触了大批新老朋友，向他们介绍了新丰的工农业概况和投资环境。并先后在香港《文汇报》、

《经济日报》、《南方日报》、《韶关日报》设专版，刊登有关新丰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报道外商到新丰投资的信息。1996年，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外宣传工作，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招商活动。2004年7、8月间，新丰大张旗鼓开展“为了源头——新丰江水资源保护专项扶贫活动”，在中央电视台第七频道“乡约”栏目以及“乡村大世界”栏目分别播出“新丰江源头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专题电视访谈”、“新丰江之源”大型户外文艺演出，在新华社、中新社、《瞭望新闻周刊》、香港《大公报》、《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东电视台、《南方农村报》、《韶关日报》等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刊发、播出130多条（组、篇）新闻稿件，向社会各界及媒体推介新丰的资源优势、招商项目和投资环境，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在建设招商引资基地方面，县先后创办了青岛开发区、万丰经济开发区、工贸城开发区、紫城工业规划区、云髻山旅游开发区等，以园区招商的方式吸引了部分外商前来投资。其中紫城工业规划区创建于2002年，位于县城周边的紫城村，规划面积为9800多亩，县政府已投入2600多万元按“七通一平”的标准首期开发了2000多亩工业用地，已吸引了12家外资企业进驻，其中有4家经济规模超过亿元。

从1985年起，新丰县引进了第一家“三来一补”企业——新丰县人造花厂，此后，全县的招商引资工作逐渐步入正常发展轨道，相继引进县万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县百新制衣厂、县实业制造厂、县添丰顺汽车修配厂、县必昌鞋业公司、永丰针织厂、杰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丰富制衣厂、永强五金制品厂等外资企业。



图13-4 新丰县获市招商引资二等奖

1985~2005年，全县有外资企业30家，中外合作企业29家，“三来一补”企业23家。利用外资市场从香港、台湾地区发展到美国、澳门、日本等欧美洲及东南亚一带。外资主要投向服装、纺织、化工、机械、生态农业、装饰品、运输、建材等多个行业和领域。县委、县政府将2000年定为全民招商年，在全县掀起全民招商引资热潮，努力改善招商的硬环境建设和软环境建设，重新修订了《新丰县关于鼓励外来投资的若干规定》，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并对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2001~2005年实际利用外资8893万美元，被评为市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二等奖，受到市政府的表彰。

2000~2005年新丰县引进外资情况统计表

表13-7

单位：万美元

年份	引进项目 (个)	合同利用外资 (万美元)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海关出口 (万美元)
2000	5	430	1126	202
2001	4	611	1202	181
2002	8	1070	1517	469
2003	5	2317	2040	468
2004	7	2601	2490	657
2005	4	5449	518	764
合计	33	12478	8893	2741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管理与服务

涉内企业的管理，行政上由中方合作伙伴及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管理，业务上由县经贸局进行指导管理；外商独资企业，行政、业务均属县经贸局管理。县经贸局每年对涉外企业进行年审和企业指导以及生产经营情况的检查，协助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使企业能正常、健康进行生产经营。

为了给外商投资营造一个良好的投资软环境，1998年，县政府作出《新丰县关于加强利用外资的若干规定》，提出了许多对外商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与此同时，新丰县认真抓好干部的作风建设，提高干部的服务意识，改善政务环境；实行了县领导挂点联系外资企业制度，切实解决外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制定并实施了整治投资环境的“十不准”规定，切实保障外来投资者的权益。2002年9月，县成立了外商投资服务中心，设立了服务大厅，首批进驻9个职能部门，接受外来投资者的投资咨询、投诉；承接外来投资者委托的业务性、社会性及生活上的有关服务项目；代办外来投资项目的各项批办手续；对外来投资者投资前后期的有关工作，实行一个窗口办事和“一站式”服务。该中心成立后，紧紧围绕招商引资的主题，抓住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和协调服务，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第四节 主要涉外企业选介

一、新丰县人造花厂

1985年2月，香港新河实业公司董事长陈广河与县外经委签订“来料加工人造花”协议，创办了新丰县人造花厂（以下简称花厂），成为新丰县第一家外资企业。创办初期，花厂厂址设在大坪，条件较简陋。在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1985年6月，花厂建成投产，当时有生产工人460多人。花厂实行了先进的管理制度，按件

计酬，随着工人熟练程度提高，人造花产量逐日增加，至当年的12月，月出货达20车，使该厂做到当年签约，当年投产，当年盈利，投资商深感满意，逐不断增加投资额。1989年，人造花厂搬进了位于城东村的、占地面积达14.23亩的新厂区，新厂房建筑面积达6573平方米，总投资227万元。从1985~2005年，该厂生产人造花100多个品种，产品远销日本、美国以及欧洲各地，成为新丰利用外资规模较大，办厂时间最长的一间外资企业。1994年，该厂



图13-5 新丰县人造花厂获省“三来一补”创汇先进企业

被县审定为B级企业，被评为广东省“三来一补”创汇先进企业；1995年被审定为A级企业。1996年，被评为广州海关A级企业。1996年10月，该厂董事长陈广河被评为广东省外来投资者先进个人。2005年，该厂生产人造花卉55万打，产值2800万港元，实现利税300万元。

二、永强五金制品公司

永强五金制品公司于2004年6月，由香港永强（中国）有限公司投资8000万港元在丰城镇紫城村兴建，2005年3月开始投产，年产值达4000多万元。公司占地面积120亩，已建起厂房4幢面积2.3万平方米，工人宿舍8幢。配电房及污水处理车间面积800平方米，有机械设备1500台。2005年有员工1700人，主要生产各类五金制品及各种眼镜，为西门子、飞利浦、飞龙等国际知名的家电企业和眼镜制造商提供配件，全部产品销往美国、日本和欧洲等。

三、万丰陶瓷

万丰陶瓷厂创办于1993年，最初厂址设在丰城镇黄陂桥头下段，2001年迁至紫城工业开发区105国道旁。是一家专门设计、生产以闲情文化为特色的生活陶瓷，集生产、销售、科研和服务为一体的民营企业。1997年创立“万丰”品牌以来，以其产品款式新颖、时尚，造型独特、颜色亮丽以及优质赢得消费者的喜爱。2005年，建成生产车间3000平方米，从业人员700多人，生产产品有215万件，年产值1000多万元。

四、新丰县实业制造厂

新丰县实业制造厂，于1991年由县外经发展公司与香港新生电机科技集团合作兴办，生产玩具微电机产品的来料加工企业，厂址设在丰城镇大坪，厂区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机械设备投资总额3000多万港元。办厂以来，生产不断扩大与发展，2005年

有职工1000多人，生产微电机1亿多只，年产值1亿元，成为新丰县出口创汇大户。1994年以来，连续被授予广东省“三来一补”创汇先进企业。1995年以来，多次被广州海关授予“A类企业”资格，先后三次在广东省“双爱双评”活动中被评为“先进企业”。

该厂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较强的低成本管理优势，于2002年1月18~19日顺利通过BSI公司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认证，成为新丰县首家ISO9001：2000认证企业。

五、新丰县丰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新丰县丰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是香港帝业集团在新丰的独资公司，为国际知名品牌加工服装，首期工程于2004年7月投产。公司设在紫城工业园，占地面积5.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13万平方米，公司引进先进管理和设备，总投资6300万港元，年产值3000万港元，2005年有职工1800多人。

六、新丰县添丰顺汽车修配厂

添丰顺汽车修配厂由县外经发展公司与香港安龙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于1990年7月签约，经省外经委于12月批准成立的一间中外合资企业，总投资70万美元，注册资本49万美元，中方出资49%，港方出资51%。合营年限为10年，企业经营范围为维修、检测进口汽车。纯利按双方的投资比例分配。该厂在城西105国道旁征地兴建，1992年8月建成投产，占地面积5178平方米，建有厂房、修理车间、门市、办公室、仓库等1800平方米。该检测线的建成填补了新丰县汽车检测电脑自动化空白，担负全县汽车年审检测任务。2001年，港方提出不再经营，转换经营机制，由中方职工出资入股，偿还港方投资30万港元，变为股份制企业。由职工承包经营。

七、万丰水泥有限公司

1992年11月，县万丰经济开发总公司与香港新利水泥有限公司签约，合作经营新丰县万丰水泥有限公司，总投资2200万元（中方出资880万元人民币，港方出资244万美元），利润按出资比例分配。1996年建成水泥厂投产。厂址设在回龙镇来石村。1998年8月转给职工集体承包经营，2000年后转给个人承包经营。

八、永丰针织有限公司

1992年8月，新丰宝丰实业公司与香港永胜制衣厂签约，合资经营永丰针织有限公司，总投资600万港元（中方出资180万元港元），厂址设在丰城镇黄陂万丰坝，生产各种规格针织色布，产品全部外销，年产量为1200吨。该公司于1993年建成投产，员工100多人。2001年增加投资153.8万元，年产量达2500吨。

九、越新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994年6月，县公路发展总公司与香港翔捷有限公司过沛南签约，成立中外合资企业新丰县越新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总投资为1.1亿元人民币（中方出资2200万人民币），改造国道105线新丰段10公里、新龙公路新丰段15.3公里以及兴建加油站、汽车修理等为车辆服务的配套设施。2001年11月，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提前结业，港方股权转让给公路发展总公司。

十、冠粤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县鲁古河水力发电厂与香港中冠有限公司签约，合资经营冠粤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总投资6883万元，注册资本为3442万元，中方认缴1686.58万元，占注册资本49%；港方认缴21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755.42万元），占注册资本51%。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与销售，生产规模为装机容量8000千瓦，利润、亏损或风险按出资比例分担，以注册资本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设在马头镇大陂村，合营期限为50年。2004年变更股东，易名为县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十一、万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85年11月，县供销社与香港秋记号签约，合作经营万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方负责提供土地、劳力、生产所需的肥料、农药指标和供应、技术指导人员的食宿场所。港方以外汇投资150万港元引进生产所需的技术设备等。利润分配：头两年，企业所得利润60%偿还港方投资，40%归甲乙双方分成。还清乙方投资后，企业所得利润各分50%。合作期满后，所使用的一切设备归中方所有。公司经营范围：种植、加工、销售优质的反季节蔬菜。公司产品外销由港方或外贸公司代理。外销比例占50%以上，蔬菜出口配额省核定每天6吨。企业合作期限5年，1991年3月，经省外经贸委批准延期5年。万新公司经营后，新丰的蔬菜在港粤市场占有一席之地。1995~1997年，公司年均创汇59万美元。

十二、新丰县百新制衣有限公司

前身为新丰县制衣厂，1985年2月，县二轻局制衣厂与香港明泰贸易公司签订来料加工协议书，加工文胸、内裤、童衣、帽等，港方投资机械设备26万港元，日后以加工费分期偿还。厂址开始设在人民东路，投产时就业工人40多人，其产品销往世界各地。1987年，转让给香港百新贸易公司陈启文、陈启彬。1993年2月更名为新丰县百新制衣有限公司，合作合同为20年。1996年在黄陂建成新厂，占地面积5800平方米，建有车间、厂房1600平方米，生产规模年产120万打，工缴费年收入80万港元，

员工达130多人。2002年继续扩大厂房面积500平方米，招收员工150多人。

第五节 主要出口商品

改革开放初期，新丰县出口产品主要有草菇、香菇、兔毛、紫胶、反季节蔬菜、乳猪、山苍子油、蜂蜜、牛皮、木制品、日用陶瓷等。后来陆续建立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引进番茄种子、西德安哥拉良种毛兔、指导种桑养蚕等。随后引进外资兴办“三来一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生产人造花卉、服装、微电机、日用陶瓷、纺织品、竹木制品、电子产品、高山花卉等出口。1980~1985年，完成出口商品收购额808.2万元，年均134.7万元。1986~1990年，出口商品收购额3523.35万元，年均704.67万元。其中1990年收购额完成888.5万元，等于1980~1986年6年的总和。2005年出口商品总额达764万美元，又比1990年增长6倍。

部分年份新丰县外经贸情况统计表

表13-8

年份	工缴费收入	外贸收购出口
1985	75万港元	84.66万港元
1990	369.83万美元	888.5万美元
1995	147.6万美元	138万美元
2000	125.63万美元	缺
2005	缺	764万美元

第十四篇 旅游业 服务业

第一章 旅游

新丰县地处山区，旅游资源丰富。1994年，县委、县政府决定将省级野生植物自然保护区——云髻山列为旅游区，邀请广东省旅游学会、华南师范大学旅游研究所7名专家、教授到云髻山进行实地考察和规划。1998年3月24日，县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开发利用云髻山自然保护区资源，发展我县旅游业的议案》。2003年，县委、县政府提出了发展



图14-1 新丰县举办万人赏枫活动现场

旅游业的总体思路：充分利用新丰江源头和省级云髻山自然保护区的优势，以“真山真水，原汁原味”为原则，打造“云髻山·新丰江之源”绿色生态旅游品牌，达到“护江源变公园，用江源结情缘，以江源引财源”的目标。近期目标是逐步形成以云髻山的“山、水、花、果、菜”为主，充分体现新丰生态山水、客家风情、田园风光的乡村旅游特色。2003年8月，新丰县云髻山旅游区被省政府列入第二批旅游扶贫项目，并给予开发资金250万元。2004年10月1日，云髻山旅游区建成正式对游客开放，填补了新丰旅游业的空白，当年接待游客2万人次。在第二届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寻找广东最美丽乡村”评选活动中，云髻山被评选为“广东最美丽乡村示范区”。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93年，成立县旅游公司，经营国内旅游业务。2002年9月18日成立县旅游局，定为副科级事业单位，赋予行政管理职能，负责管理旅游行业，下设一室两股：办公室、质量规范与管理股和资源与市场开发股。配备编制5名。旅游公司主要为旅客提供各种服务，联系出游线路，安排旅游行程线路及食宿，提供导游解说人员等。2005年6月8日，县旅游局升格为正科级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及管理职能不变。

第二节 旅游设施与旅游线路

一、旅游设施

全县有酒店、宾馆、旅店47家，共有床位1234个。其中三星级酒店2家：县迎宾馆、交通大酒店。其他较高档次的有：百乐宫大酒店、银山大酒店、云髻山温泉度假山庄、凯悦旅馆、帝豪宾馆、丰江源宾馆、云髻山宾馆、长宁宾馆等。交通方便，全县有客车专线100多条，惠州、深圳、珠海等地可以当天往返，广州、韶关等地每隔半小时有一趟客车开出；各乡镇每半个小时有一趟客车前往，县城市内有出租车、三轮摩托车扬手即停，十分方便。饮食就餐方便快捷，且有新丰客家特色，全县有饮食行业186家，各式客家菜、山珍河鲜，经常有备。娱乐消遣设备齐全，卡拉OK厅20家，沐足桑拿15家，各式茶艺、休闲中心14家。

二、主要线路

县旅游公司成立后至2005年，组织国内游，主要有：北京双飞游、华东五市双飞游、西安华山洛阳双飞游等线路30多条；组织国外境外游有：美国、西欧、新马泰、香港、澳门、台湾等；组织省内游有：河源万绿湖、肇庆七星岩、阳江闸坡、潮汕风情游等。县内游线路分一日游：客家围屋——云髻山旅游区；二日游：客家围屋——中心广场——购土特产品——泡温泉；三日游——客家围屋——中心广场——购土特产品——泡温泉——新丰江。

第三节 旅游景区

至2005年，全县正式对外开放的旅游景区（点）有：云髻山旅游区、客家围屋九栋十八井、万亩优质果场等。

一、云髻山旅游区

云髻山是省级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面积9平方公里，主峰海拔1438米，是珠三角周边第一高峰，是登山观日出的好去处。以绿色原生态为特色，是集休闲度假、观光旅游、登高、探险于一体的旅游胜地。主要分为山麓度假区、山地观光区、温泉疗养区、仙湖旅游区和鸳鸯湖休闲区五个功能区。区内旅游资源丰富，山、石、水、林、岩、泉组合巧妙，景点众多。石景有雄狮回眸、憨象施礼、金龟朝圣、天狗护邑、子母象、五指石、睡美人等；水景有竹影清波、新丰江之源、流云飞瀑、剑龙瀑、青龙瀑、仙湖、鸳鸯湖、温泉等；岩洞有龙岩、扬州巷、仙公岩等。其中山下的温泉属医疗保健型温泉，含氟、硅、钾、镁等多种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四季

景色各具特色，可归纳为“风花雪叶”四个字：春赏山花，夏弄清风，秋观枫叶，冬踏冰雪，“风、花、雪、叶”尽在一山中。特别是每年清明节前后，处处可观赏禾雀花。禾雀花属国家二类保护植物，既有药用价值，又具观赏价值。据闻，只有树龄超过30年的禾雀花藤才会开花。“一藤成景，千藤闹春，百鸟归巢，万鸟栖枝”，远看如翠鸟在林中翻滚，近瞧却是银花缠树依藤，就是禾雀花的写照。



图14-2 云髻山旅游区思源亭

新丰江之源瀑布落差128米，与瀑布岩石旁刻的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席沈鹏题写的“新丰江之源”5个大字交相辉映，蔚为壮观。

云髻山旅游区已建成游客中心、停车场、栈道、步道、休息长廊、亭、厕所等基础配套设施，于2004年10月1日正式对游客开放，景区主要有源之景和岩之景两个景区。源之景景区主要有蕉风雨韵、锦衣玉石、枫林石景、竹影清波、思源亭、流云飞瀑、悠园7个景点；岩之景景区主要有莲花台、绿竹独秀、茶园、亲密有间、金龟朝圣、龙岩、试身石、天台、龙头、青龙瀑等景点。2004年县政府在思源亭立碑，刻有《江源记》。2005年，接待游客15.25万人次，旅游总收入5338万元。

附：江源记

盖日月经天可测其轨，江河行地可探其源。南粤之大河东江，其主要支流新丰江发源于新丰县云髻山麓。斯山毗邻丰城，峰奇石怪，洞古林幽，鸟语花香。更有落涧奔泉，忽隐忽现，或细如游丝，飘于林莽；或疾似惊蛇，窜于草丛。终于崖头汇成巨瀑三叠，豪歌一曲，飞腾直下。清流出山，依依东行，于县内蜿蜒百余里，蓄于新丰江水库，润泽惠州、东莞、深圳、香港诸地。

水者，生命之液；江河者，大地之血脉。故浊流起而国忧，清波现而民喜。且思新丰江何以观之若明镜，掬之若玉屑，饮之若甘泉？此乃新丰民众千百载珍爱生态、涵养水源之功也。因惠下游饮水之民，辍斧锯，林木茂而源益清；为续家园千秋之业，罢钎锤，山石俏而流愈畅。可谓情深深而系江源，爱绵绵而化波澜也！

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席沈鹏先生，感念新丰民众默默呵护江源之情怀，特挥毫染翰，题写了“新丰江之源”。先生，当代书坛巨擘也，其书乃世之瑰宝，今镌于源头深处，自能为江源增色，并传之久远。

欣逢盛世，喜讯频传，刻碑记其事，以昭示后人。

新丰县人民政府 立
公元二00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2001年，县政府引进台商在西坑合资建起云髻山温泉度假山庄，已建成一处集住宿、饮食、温泉、休闲娱乐、健康养生、商务会议于一体的综合性度假胜地，已建有欧式别墅20多栋，有大餐厅、贵宾房等，有日式天然温泉池28个，2005年开始接待游客。

二、客家围屋九栋十八井

位于马头镇潭石村，国道105线旁，距县城12公里，是新丰保存比较完好的客家围屋，该围屋为温氏祖业，创始人之一的温能婉在清嘉庆年间曾任广东布政使司理问（从六品，掌管勘刑名），其特点可用四个字概括：古、大、贵、文。

古。围屋始建于清代康熙初（1662年），至清嘉庆六年（1801年）竣工，历时139年，承建工匠整整祖孙四代为其建造，距今已有200多年。目前，该围屋大部分人家已搬离另立住所，仅有2户人家在居住。整体房屋保存算好。

大。围屋面积大，建筑用地共70多亩，其中围屋前池占地3亩多。建成9栋房屋，内有18口天井，有大小客厅36间，房160多间。最鼎盛时期曾居住过70多户300多人。贵。建筑所有重要部位，全用石板、石条、石块嵌砌：大厅门框、门槛全用青石嵌镶；天井、檐阶用长石条嵌边；楼阁窗户用大青石打凿而成，并刻有龙盘虎踞图像，四周墙角均用大青石嵌边；正大门及中三栋正门两侧设有前廊，均用两根大青石作支柱，底部盘用石座，显得高大气派坚固。因当地欠缺石材，所有石材都是从外地搬运而来，可见费用之昂贵。砌墙青砖非常讲究，所有厅堂使用的砌墙青砖，都要经过人工细磨光面，规定每人每天只准磨3块。

文。从建筑物的书、画、匾上，可以略见当时屋主高深的文化造诣与内涵。正大厅上方悬挂着一块金字横匾——竹梧堂，足见屋主心态与远识；中心栋大门上挂着“三世六品”金匾，该匾于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冬由广东布政使魏元煜代表朝廷颁给政绩突出的温能婉的。中厅栋梁处挂着“奉天救命”金匾。中栋为主殿，金字木架雕龙画凤，左侧画面是：按察司官员出巡图；右侧画面是：状元衣锦还乡，人群长龙，前呼后拥，吹吹打打，热闹非凡，气势壮观；两侧厢房用屏风代墙，每块屏风刻有山水、花鸟、人物浮雕，生动逼真。正大门门槛上刻有多姿的骏马图。可惜4块屏风于2003年1月某夜被贼人盗走，至今下落不明。



十八井牌匾

图14-3 客家围屋九栋

三、万亩优质果场

万亩庄园位于丰城镇双良村与长陂村交界处，距县城3公里。是集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农家乐、购物于一体的旅游景区，场内种有马来西亚杨桃、澳洲红肉李、台

湾甜脆桃、东魁杨梅、红酥脆梨等10多个优良品种4500亩。花季，满园飘香，处处繁花似锦；果熟时，红的绿的水果挂满枝头，随手可摘，游客可在园内赏果、品果等。

第四节 待开发旅游资源

全县有可开发的旅游资源（区）50多处，其中有自然旅游资源30多处，人文景观资源游20多处。

一、自然旅游资源

西莲山 县级森林公园，位于黄磜镇雪洞村，距县城20公里，省道244线可达。规划面积37500亩。区内自然生态保护良好，林相丰富，景色优美，有西莲寺、高山草原、七星塘、达摩面壁头像石等旅游资源。西莲寺，系禅宗支脉曹洞宗第6代弟子成闻大师于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所建，占地面积1000多平方米，有佛祖堂、观音堂、功德池等，铸有一口重100多公斤铁钟，至今尚存佛寺；



图14-4 黄磜西莲山西莲寺正门

在西莲寺左侧，有一面高200多

米、宽300多米的石壁，酷似中国佛教禅宗始祖达摩头像，人称“达摩面壁头像石”；在西莲山山顶，海拔1200多米，有一面积1.5平方公里呈椭圆形的盆地，人称“高山草原”。“高山草原”突起7个山墩，每个山墩各有一个水塘，一年四季有泉水流淌，清澈见底，水质清甜，相传每年七月初七，七仙女都下凡到此沐浴，人称“七仙塘”。据清代《长宁县志》记载：道教南宗创立者白玉蟾游历群山时发现“七仙塘”的泉水神奇，便在这里建起一座炼丹炉，利用“七仙塘”的泉水和西莲山的五指毛桃、仙人树根和竹叶牛奶等中草药进行炼丹，治愈了不少百姓的顽疾，被称为“仙丹”。至今，该炼丹炉遗址尚存。

回龙燕子岩 县级森林公园，位于回龙镇新村。距县城50公里，省道347线可达，是石灰岩构成的溶洞型风景区。该景区总面积9平方公里。岩洞口朝东南方向，洞深已探明的有200米，宽3~7米，高3~15米不等。洞中有洞，纵横交错，大如神宫，小如通道，壁洞有小洞，左拐右弯，有如迷宫，沿途有钟乳石、石笋，形状奇特。在岩洞附近，有阿公岩和布抽岩。山脚建有水库，还有果场、河流、古民居等。景色秀丽独特，自然生态环境保护良好。而且，该岩洞是解放战争时期江北人民自卫总队北伐队被困突围的旧址。

西草狮子岩 位于黄磜镇西草村北面狗多山顶处，距县城35公里，省道244线可达。该岩属石灰岩构成的溶洞型自然景区，又名狮头岩，因所处地形似雄狮而得名。岩洞深已探明的有100多米，宽8米，高4~7米不等，洞内有钟乳石、石笋，形状奇

特，具有观赏性。

黄礫秋洞燕子岩 位于黄礫镇秋洞村。距县城30公里，省道244线可达。燕子岩为石灰岩溶洞，有多处溶洞，深不见底，其中一个洞，直通约有200多米长，宽1~20米不等，洞内钟乳石发育完全，造型多样，非常奇特，常见石燕憩息。洞外是连片的佛手瓜基地，洞后面是郁郁葱葱的森林，周围生态环境优美，可开发成为集探险、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健身娱乐、购物于一体的综合型景区。

鲁古河市级自然保护区 距县城25公里，有公路可达。保护区面积15.9万亩，主要保护对象为中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区内建有蓄水库，坝高约50米，水库面纵深十几公里，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区内还有清咸丰九年（1859年）太平天国翼王石达开部，由河源取道长宁（今新丰县）攻连平经此地，安营扎寨驻此，留下殉难志士墓。

曲礼农庄 位于县城东面5公里处的新丰江畔。农庄一面背山，三面环水，总面积约1000亩。区内树林茂密，新丰江水清澈透底，两岸景色秀丽。游客可在这里品农菜、住农舍、尝鲜果、划竹排、垂钓等。

梅东温泉 位于梅坑镇梅东沙塘下村南侧，距县城13公里，省道347线可达。该温泉属弱碱性高氟、氡泉水，常年水温40℃至50℃，日流量70立方米左右。水质清澈，含有硅酸、硫、硒、氟、氡、锂、锶、钾、钙、铁等多种元素，经常沐浴能增强人体的消化功能，对各种关节炎、皮肤病及消化系统疾病有一定疗效。

大岭温泉 位于梅坑镇大岭热水湖村，距县城10公里，处于国道105线旁。属硫磺泉水，温泉常年水温45℃~49℃，每昼夜流量为300立方米。泉水清澈洁净，含有氟、钾、钙、镁、锂、锰、硫、碳酸等10多种微量元素，对各种皮肤病、关节炎及消化系统疾病有较好的疗效。该温泉群山环抱，新丰江穿过腹地，环境优美，交通便利，开发潜力大。南面靠山，西南面有大面积的沙滩竹林，是新丰县竹子基地，东北面有清代民宅——儒林第客家围屋。

利坑温泉 位于梅坑镇利坑村，距县城12公里，国道105线旁，是新挖掘的资源。该温泉资源所处周围生态环境保护良好，树木郁郁葱葱，景色优美。近来外商已开始投资开发，计划建成集旅游、观光、登高探险、温泉健身、休闲度假于一体的五星级云天海温泉度假村。

暖水角温泉 位于梅坑镇徐坑村，距县城14公里，国道105线旁，该温泉资源地处新丰江上游，周围生态环境优美。目前，有天然热水出露，水温31℃~41℃，含氟、硅等多种微量元素。徐坑温泉旧称暖水角，现正对外招商引资开发。

松山温泉 位于回龙镇松山村，距县城45公里，省道347线可达。属硫磺泉水，常年水温47℃~50℃，日自流量200立方米，水质清澈，无污染，含有氟、硫、硅等多种微量元素，经常沐浴能增强人体消化功能，对各种皮肤病、关节炎及消化系统疾病有一定疗效。温泉周围自然生态环境优美，客属风情浓郁。

樱花峪 樱花峪位于黄礫镇营盘村佛子坳，面积800亩，是以樱花为特色，集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农家乐、购物于一体的广东省第一个以樱花为主题的旅游区。主要分为旅游区、观光区、休闲区和娱乐区四个功能分区。樱花峪从2000年开始规划建

设,区内种植了近万株日本和台湾樱花及部分桃花、茶花、五叶松等植物和孔雀、白鸽等动物。经过几年的开发建设,区内樱花造型奇特,一株一景。花季,如处花的海洋,红白交织,漫山遍野。主要景点有:樱花区、日月潭、健身步道、竹长城等。

佛手瓜基地 佛手瓜基地面积近万亩,位于黄磔镇秋洞村,是集农业观光、休闲度假、旅游、探险、购物于一体的生态农业旅游区。基地处在高寒山区,平均海拔在550米以上,昼夜温差较大,空气清新。基地内所有的空地均搭建起近2米高的瓜棚,站在高处观望,整个基地如铺上一层层绿色的地毯,连接山上的绿树,如处绿色的海洋;钻进瓜棚里,一个个绿色的、嫩嫩的佛手瓜倒挂在眼前,如入瓜的世界,随手可摘。主要的景点有:佛手瓜大棚、燕子岩溶洞、瞭望台、水库等。

雪山铁皮石斛基地 位于丰城镇朱洞村,距县城20公里,省道244线(即新龙公路)可达。该基地占地面积近8000亩,周围生态环境优美,树木郁郁葱葱,是天然的大氧吧。从2004年开始建设,已建成石斛培植基地、研究中心大楼、雪山湖等设施。是集农业观光、科普休闲、休闲娱乐于一体的生态农业基地。

涧下高山茶园 位于丰城镇涧下村,距县城8公里,国道105线可达。规划面积约300亩,已开发面积约100亩。该茶园周围生态环境保护良好,景色优美。主要经营铁观音茶叶,是集农业观光、科普休闲、购物于一体的生态农业基地。

秀田古树 位于马头镇秀田村,距县城15公里,国道105线可达。古树周围环境优美,常有飞鸟栖息,有古民居、连片田园风光、秀丽的新丰江等旅游资源,客属风情浓郁。据中山大学的专家学者调查,古树学名秋枫,树龄目前难以考究。古树造型秀丽,共有两棵,其中一棵需8人伸手方能合围,树干已空,而且有规律地自燃,另一棵则分枝四处,繁茂婆娑,当地村民视之为神树。



图14-5 马头镇秀田村古树

二、人文资源

戈罗笔摩崖石刻 位于马头镇科罗村,新丰江畔戈罗笔山腰,有一摩崖石刻,每个字约15厘米见方。石刻文曰:“明嘉靖丙寅岁二月初七日,总兵都督俞大猷、副使张子弘、众议讳公高、游击魏中淑,统督汉土官兵剿灭叛贼李亚元等二万余众。竣事班师,谨识。四月书。”

雁塔 又名文峰塔,建在县城东郊的双角村背老围山上,国道105线旁。清乾隆四年(1739年),知县陈张翼倡议在此建文峰塔以镇风水,自可造福。1986年由广州市文化局、县人民政府拨款重修,该塔塔身、塔心室的平面均呈六角形,为七级楼阁式砖塔,高33.2米,底层直径7.6米,壁厚1.57米,内分13层,塔心室为六角直井式,楼梯为穿壁绕平座式,盘旋而上登顶层。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儒林第客家围 位于县城西南8.4公里的梅坑镇大岭村，国道105线旁。始建于清代，距今150多年。该围屋的山墙从外围看像铁锅的形状，人称“锅耳楼”。占地面积30亩。最高的主楼称“行修楼”，共4层，木梯直通顶层，可以看到整个围屋的全貌。正中门上有石匾刻“儒林第”，门前铺排精致卵石图案，门槛石刻各式花样，大堂雕梁画栋，做工精细严谨。墙体青砖经水磨加工，墙面砖缝流畅。



图14-6 梅坑儒林第客家围

镇江楼 位于丰城镇龙围村，是清代客家围屋，又名胡屋楼，由当地富豪胡焕章创建于清道光年间，距今已有近200年。楼坐北向南，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主楼高16.5米，墙厚0.67米。主楼四周有二层楼高的木瓦房三栋四串120间，曾居住过40户人家。平面呈长方形，硬山墙通顶。主楼山墙顶部两边砌有约3米高锅耳状风火墙，显得壮观威严。该楼设一石门出入，主楼第四层前墙角正中有石条打制的浮雕楷书“镇江楼”3字，远看非常醒目，可见当时气派非同一般。主楼内分5层为木板楼，从底至顶各层置有木楼梯联通，楼内每层周围装有葫芦形或长方形的小窗通风透光，又便于往外眺望，射击抗贼。在主楼顶层正中建有小瞭望楼，为全楼的耳目和指挥中心，当时旨在防御盗贼抢劫，便于村民避居其中。其建筑风格、结构独特，整体布局合理，展现当时劳动人民的创造力和精湛的建筑技术。

濂溪祠 坐落于丰城镇解放街北侧，县内周姓祖祠，为纪念宋代理学家周敦颐（字濂溪）而建。始建于清乾隆四年（1739年），清道光七年（1827年）重修。该祠原有三进四合院式布局，占地面积382平方米。正中设一石大门，石狮子置于门前的两侧，设有六角状石檐柱，并刻有各式花纹的图案。屋檐至前墙上有拱形花板，门正中悬木刻直立牌匾，上书“濂溪祠”3个金黄色大字，四周雕花饰，分外壮观。大门内小厅后设木屏风，两侧各有住房1间，屏风后中间有一天井，摆设盆栽花卉，天井西侧有通道连接中堂，并有东西厢房。中堂为大厅，硬山顶，四柱穿斗与抬梁混合式梁架结构，梁坊、瓜柱、驼墩雕有精致的花纹图案，整个梁架装饰美观。中厅后部两木柱间设木屏风，上置花格雕窗。后堂安放周氏牌位处，建筑比中堂面积小些，牌位台前砌有香案，厅两侧各有住房。该祠距今已有260多年历史，可惜前堂在20世纪60年代被拆建，改作城郊供销社收购门市部，今仅保存中、后两进建筑。1984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白塔 位于梅坑镇梅东村横岭，省道347线旁，距县城12公里。建于清道光年间，塔平面呈六角形，为5层楼阁式砖石塔，高13米，尖状塔刹，外表用白灰批荡，故称白塔。该塔底层直径为4.46米，墙厚0.71米，底层用5层菱角牙砖叠砌出檐。第二级用4层，第三、四级用3层，第五级用2层，塔身向上逐级递减，塔门向西开。第一级的横批及对联由于年久，已无可辨认。二、三级开有小门，第二级横批题“拔翠”，第三级横批题“文帝阁”，第四级只开圆窗，无门，上题“魁星楼”，风貌古朴。今塔内

各层楼板、杉桁被拆毁，无法攀登。1984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此外，还有建在沙田镇阳福村的阳福塔、白楼村的水口塔等均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竹林寺 坐落于遥田镇大埔村丹山

(苦茶山)下，距县城65公里，省道347线可达。该寺建于明万历八年(1580年)，清道光三年(1823年)重修。寺前石门上立有石匾，刻“丹桂山”3个大字(丹桂山即苦茶山支系)，为清道光三年重修而立。寺为二进院落式布局，硬山顶结构，东西两侧有房屋数间，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正殿两侧有碑石数块，分别记载清乾隆四年(1739年)、乾隆二十年(1755年)两次捐资重修的时间和捐款者姓名，及清嘉庆十二年(1807年)、嘉庆十四年(1809年)两次重修装佛像的时间和捐款者姓名。寺四周群山环抱，清幽，是远离尘俗的深山古寺。

龙隍庙 位于梅坑镇梅东村暗径，省道347线旁，距县城12公里。该庙建于清咸丰元年(1851年)。1939年被日军烧毁，1943年乡民集资重修，为二进院落式布局，砖石砌筑，面积180平方米，正面设三门出入，正门额刻“龙隍庙”石匾，两旁配有石雕图案，门旁有“施雨行云恩孚庶物，参天赞地德佑生民”的对联。正殿神像及物体毁于1966年“文化大革命”，后由乡民集资重修。该庙供奉有龙王、财神等神像，每年农历五月初一日有村民自发组织的出游活动。

关帝庙 位于遥田镇南面5公里处，距县城65公里，从国道106线转遥田镇可达，也可经省道347线到达。该庙建于清道光十三年(1833年)，是县内目前仅存一座比较完整、结构精美的古庙。为二进院落式布局，砖、石砌筑，占地面积100平方米。门前两侧各有四方形的石柱，柱上刻有“万古功名存汉室，千秋福泽普桃源”的对联。整个建筑的墙壁、瓦面、梁、桁等各个部位基本完整。庙外有连片的田园风光，清澈的河流等资源，可开发旅游观光、农家乐、休闲度假于一体的景区。

基督教丰城堂 位于丰城镇新南路9~11号。原属基督教崇真会教堂，后和浸信会合并改为今名。该堂为牧师绍德全(瑞士人)建于民国9年(1920年)，院内种花种果，为当时县城独一新颖的中西结合式建筑，乃瑞士“差会”拨款所建。虽已残旧，但仍继续使用。1995年，教堂开始重建。1996年建成一座三层楼总建筑面积450平方米的基督教丰城堂。



图14-7 梅坑白塔

第二章 服务业

第一节 餐饮业

1960年,县建立服务大厦,此后陆续开办新华饭店、聚贤饭店、新苑酒店、丰江酒店,县政府办有招待所,各公社由供销社办饭店,当时凭粮票吃饭。改革开放后,县政府将招待所改为迎宾馆,县交通局建起交通大酒店。随后,允许国营、集体、个体经营。至2005年,全县已有酒楼及大小饭店186家。

第二节 旅业

1962年,县服务大厦改称县饮食服务公司,办起新丰旅店与丰江旅业部。县政府办起招待所,各公社由供销社办旅店。改革开放后,交通局建起交通大酒店,矿产公司办银山大酒店,烟草局办金叶大酒店,许多部门都办招待所。此后,允许个体经商开店,个体相继开办旅店。到2005年,全县办起旅业50多家。新丰迎宾馆、交通大酒店为三星级酒店。

第三节 美容美发业

改革开放后,个体理发店发展迅速,装修讲究,设备更新,安装空调,服务内容增加,有美容、剪发、直发、烫发、洗头、沐足、洗脸等。到2005年全县有理发美容店145间,从业人员208人。

第四节 休闲娱乐业

改革开放后,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讲娱乐、讲休闲、讲健康已成为时尚。至2005年,全县有卡拉OK歌舞厅20家,沐足桑拿15家,茶艺30家,各式度假休闲中心8家。上规模的OK厅有:银山大酒店、交通大酒店、新科酒店、百乐宫等。沐足有:黄金海岸休闲中心、碧海云天休闲中心、盲人按摩厅、体育馆金沙休闲俱乐部等。茶艺有:交通大酒店、百乐宫大酒店、新科酒店等内设的茶艺馆。

第五节 照相业

新中国成立后,县城只有1间照相馆,后并入县饮食服务公司。各公社先后设有照相馆,只能照黑白相。改革开放后,照相业发展较快,2005年,全县已有照相馆

30多间，从业人员50人。其中，县城有照相馆20多间，增加了彩色照相、数码照片冲印、放大和过塑，还能刻制CD、VCD、DVD光碟，较有名气的有万丰影楼、龙凤婚纱影楼、时代照相馆等。照相机、数码机、摄像机逐渐进入家庭。

第六节 主要宾馆酒店选介

一、新丰迎宾馆

新丰迎宾馆，原是县政府招待所，是三星级公务型宾馆，地处县城中心地带，旁依中心广场。占地面积4600多平方米，建成品字形，楼高5层，建筑面积8900平方米，有豪华及标准双人房、三人房、套房共76间，有床位138个，客房内设卫生间、太阳能热水器、彩电、电话、空调等，有可容330人多功能宴会厅，有可容纳150人的多功能会议厅，兼有健身、美容、美发、沐足等服务场所。

二、交通大酒店

交通大酒店是集餐饮、客房、娱乐、健身于一体的三星级酒店，内设有豪华套房及标准双人房、三人房、套房53间，床位109个。设有高雅的凤凰居中餐厅和豪华贵宾房娱乐OK、品茗茶艺、康乐棋牌、商务会议、商场、大型停车场等。该酒店位于县城国道105线与新龙公路交汇处，1993年建成，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9800平方米，楼高13层，上下有电梯。



图14-8 交通大酒店

三、百乐宫大酒店

百乐宫大酒店集饮食、住宿、娱乐于一体。该酒店位于县城丰城大道东10号，国道105线旁，2005年冬建成投入使用。酒店占地总面积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8800平方米，楼高13层。设有早、夜茶、中西餐厅、豪华舞厅、OK包房，以及大小会议厅、豪华及标准客房。

第十五篇 财政 税务

第一章 财政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9年3月，县财政局加挂税务局牌子，两个牌子，一套人员，县税务局对外行使税务职能。1989年4月，财政、税务分设，一直延续至今。1997年，县财政局内设 办公室、财政监察股、人事教育股、预算股、基本建设股、文教行政股、农业股、会计股、基金收费股、工交内贸股、技改股、对外经济股、社会保障股等13个股室。2005年，县财政局改设办公室、人事股、农业股、预算股、经济建设股、国库股、综合规划股、会计股、外经金融股、企业股、统计评价股、行政政法股、科教文股、社会保障股、监督检查办公室、县住房公积金办公室、县政府采购中心、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等15个股室和4个直属单位，总编制31人。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

一、县级财政管理体制

1980年实行财政包干，广州市政府根据新丰实际，对新丰财政作出规定：收入全部留县，每年另给定额补助420万元，并每年递增5%，专项补助和一次性补助另行拨款。1988年，新丰划归韶关后，每年给定额补助668万，取消了逐年递增5%的规定。1994年，中央对省实行分税制。省对县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体制，调高了上缴市的基数，以及集中了中央对市县“两税”增量返还。

二、镇级财政管理体制

1987年建立镇级财政，实行“统一领导、分灶吃饭、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包干办法是：定收定支、核定基数、超收分成、短收扣支、超支不补、节余留用。划定收入范围：1. 工商收入：工商所得税、其他工商税、税款滞纳金、城市建设税、奖

金税等；2. 农业税（包括农业税附加和乡自筹粮款）。凡收入超过核定基数的，按三七分成，1989年起调整为五五分成。

第三节 财政收入

新丰县财政收入，主要来源是工商税收、农业税收、企业收入和其他收入。1978年财政收入220.14万元。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财税、金融、企业等领域体制改革的实施，新丰经济迅速发展，财政收入也随之逐年增加。1991年，财政收入达到1164万元，首次突破1000万元。2001年，财政收入3118万元，首次突破3000万元。2005年，财政收入4780万元，比1978年增加4559.86万元，是1978年的35.4倍。其中工商各税3536万元，占74%；其他收入1112万元，占23.05%；农业税132万元，占2.95%。

一、企业收入

改革开放前，多数企业经营亏损，1979年，企业不但没有利润上缴，反而要财政补亏90.84万元。1988年起实行利改税，县水泥厂从1989~1995年的7年间，年均上缴53.5万元；松香厂从1989~1991年3年间，年均上缴20.5万元；水电企业从1996~2002年7年间年均上缴203万元；森工企业年均上缴19.2万元。但是粮食企业年均需补亏141.6万元。由于新丰的企业不多，设备落后，竞争力不强，后来又大部分转制，因而企业收入不多，从1988~2002年15年间，企业收入只有915.6万元，占财政收入的3.7%。2005年企业所得税178万元。

二、工商税收入

1978年，工商税收入201.76万元，占财政收入91.65%。

1983年对国有企业进行第一步利改税，企业实现的利润，按所得税的税率征收所得税。1984年又进行第二步利改税，当年工商税收入300.4万元，占当年财政收入83.94%。2005年，工商税收入3536万元，占县级预算内财政收入74%。

三、农业税收入

1979年，农业税收入28万元，占财政收入20.71%。因农业税征收是交实物（稻谷）的，随着稻谷价格的提高，因而农业税收入迅速增加，1990年达146.30万元，比1980年增长4倍。1995年达415万元，比1980年增长13.3倍。此后，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政府先后减免公粮征收数，农业税收入逐年减少。

2005年，国务院为减轻农民负担，全面免交农业税，只有耕地占用税和契税收入132万元。

四、其他收入

20世纪80年代，年平收入4.35万元。90年代以后，主要有专项收入、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等，实施了预算外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绝大部分仍然批准返拨给原收单位使用。2005年，行政性收费收入94万元，罚没收入598万元，专项收入234万元，其他收入19万元。

五、上级拨补收入

主要有6项：

1. 税收返还收入：县上划中央两税收入及上划省、市四税共享收入的部分，上级按照体制核定返还的净额。
2. 专款及一次性补助收入：上级拨给各部门的专款及补助经费。
3. 专项拨补收入：包括上级对县转移支付补助、农业税灾害减免和社会照顾指标、预算周转金、支持山区发展生产有偿资金、专项困难补助、预算平衡奖励等项目的收入。
4. 定额补助收入，用于解决发放工资经费困难的拨款。
5. 批复决算核增核减各项补助收入。
6. 市机动财力安排补助收入。

1988~2005年省、市拨补新丰县收入表

表15-1

单位：万元

年份	税收 返还 收入	专款 补助 收入	一次 性 补 助 收 入	专 项 拨 补 收 入	定 额 补 助 收 入	批 复 核 增 核 减 补 助 收 入	以 上 项 目 合 计	市 机 动 财 力 安 排 补 助 收 入	总 计
1988	0	42	179.8	223.6	750.7	126	1322.1	138.5	1460.6
1989	0	205.2	294.2	155.8	698.6	137.2	1491	106.8	1597.8
1990	0	180.6	312.4	154.7	700.1	145.1	1492.9	112.4	1605.3
1991	0	311	295	275	702	181	1764	196	1960
1992	0	93	231	313	703	299	1639	266	1905
1993	0	125	383	239	705	345	1797	190	1987
1994	1009	626		3819	707	857	7018	253	7271
1995	844	682		1035	41	176	2778	1234	4012
1996	1883	1652		1806	0	0	5341	1265	6606
1997	2134	1470		1425	0	1980	7009	988	7997

续上表

年份	税收 返还 收入	专款 补助 收入	一次 性 补 助 收 入	专 项 拨 补 收 入	定 额 补 助 收 入	批 复 核 减 补 助 收 入	以 上 项 目 合 计	市 机 动 财 力 安 排 补 助 收 入	总 计
1998	2134	1737		1058	缺	2249	7178	887	8065
1999	2140	2215		4073	缺	缺	8428	697	9125
2000	2134	3995		2134	缺	缺	8263	533	8796
2001	2134	0		7788	缺	缺	9922	600	10522
2002	2412	1215		6307	1451	35	11420	719	12139
2003	2468	3402		6432	缺	776	13078	1025	14103
2004	2493	5111		6033	缺	164	13801	1682	15483
2005	2468	6487		8919	缺	282	18156	2409	20565

六、促产建设

财政部门积极协助企业向上级财政部门取得贷款，充实企业资金，扩大生产。1983~1986年，向广州市财政局信托投资公司等单位贷款565.3万元（其中无息贷款263万元，有息贷款138万元），县拨10.5万元，用于水泥厂扩建工程。该工程1984年建成投产，当年生产水泥884吨，1985~1987年共产水泥9万多吨，三年实现利润413万元，税金52.7万元。用于造纸厂49万元，解决漂白、供水设备，1985~1987年提供税收42.6万元。印刷厂贷款5.8万元，更新印刷机。食品厂贷款5万元，改善汽水生产条件。建筑陶瓷厂贷款74万元建电窑，未能成功。铁合金厂贷款20万元，解决生产设备。

1987年县财政给企业贴息支出70万元，培育财源，对新办企业、困难企业，按规定给予减免税收，合计给人造花厂、铁合金厂、保健饮料厂、纺织品公司等减免税收49.5万元。

1989~1997年，先后投入2571.5万元给铁帽山铁矿、松香厂、水泥厂及其他预算内企业用于挖潜改造工程，使一批企业发挥经济效益。2000~2004年，通过多种途径得到省、市财政支持，投放资金2000多万元，建设紫城工业园，使工业园初具规模。

2005年新丰县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15-2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收入总计	29219	15. 其他收入	19
一、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478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0815
1. 增值税	1500	1. 消费税和增值税返还	2134
2. 营业税	1133	2. 所得税基数返还	334
3. 企业所得税	178	3. 专项补助	8919
4. 个人所得税	171	4.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373
5. 资源税	203	5. 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	1861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2	6.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	1369
7. 房产税	139	7. 取消农业特产税转移支付补助	238
8. 印花税	7	8. 缓解县乡财政困难转移支付补助	240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	9. 增发国债补助	406
10.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15	10. 结算补助	282
11. 契税	124	11. 其他补助	2409
12. 行政性收费	94	12. 国债转贷补助	250
13. 罚没收入	598	三、上年结余收入	3624
14. 专项收入	234	——	——

部分年份新丰县地方财政收入统计表

表15-3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企业收入		工商税收入		农业税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占%	金额	占%	金额	占%	金额	占%
1980	214.28	-39.64	-18.50	224.92	104.96	29.00	13.53	缺	缺
1985	288.31	-20.39	-7.07	255.70	88.69	52.00	18.04	1.00	0.35
1990	765.40	-42.80	-5.59	650.80	85.03	146.30	19.11	11.10	1.45
1995	1475.00	-73.00	-4.95	956.00	64.81	415.00	28.14	177.00	12.00
2000	2403.00	222.00	9.24	1689.00	70.29	343.00	14.27	149.00	6.20
2005	4780.00	178.00	3.72	3536.00	73.97	132.00	2.76	934.00	19.54

第四节 财政支出

县财政预算内支出，主要包括经济建设、文教科学卫生事业、抚恤救济、行政管理费和其他支出等。

1979年，县级财政支出604.61万元。此后，随着物价不断上涨，财政支出大幅增加，1985年，首次突破1000万元，支出达1391.15万元，比1980年增92%。此后，每5年增加1倍左右。2005年县财政支出为27922万元，比2000年增1.04倍。1979~2005年，预算内各项支出比例基本保持平衡。文教科学卫生费支出份额最大，一般在40%左右；经济类支出，除了1979年、1980年、1987年、1994年支出份额较大，在30%以上外，其余各年都在20%左右；行政管理支出，一般都在20%左右；其他支出变化不大，一般都在10%~20%之间。

除预算内支出以外，1989~1997年，县财政还调入其他资金4738万元，用于地方公共事业，弥补地方预算内资金不足，其中用于经济建设支出458万元，文教科学卫生费支出4280万元。

改革开放后，随着事业发展，机构膨胀，人员大量增加（含离退休人员），工作条件环境改善，物价上涨，财政支出大幅增加。2005年，财政总支出29219万元，比1978年增加了55.6倍。主要支出项目有：

1.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240万元；
2. 科技三项费用支出25万元；
3. 农业支出1913万元，比上年增支1235万元，主要是省市追加支持农村沼气建设配套资金支出；
4. 林业支出1057万元；
5. 水利和气象事业费支出2238万元；
6. 工业交通等部门事业费支出792万元；
7. 流通部门事业费58万元；
8. 文体、广播、事业费支出1020万元；
9. 教育事业费5524万元；
10. 科学事业费8万元；
11. 医疗卫生支出1501万元；
12. 其他部门事业费支出651万元；
13.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2041万元；
1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2536万元；
15.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227万元；
16. 武警部队支出37万元；
17. 公、检、法、司部门支出1447万元；
18. 城市维护费支出295万元；
19. 政策性补贴支出137万元；

20. 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824万元；
21. 海域开发建设和场地使用费支出30万元；
22. 行政管理费2288万元；
23. 专项支出329万元；
24. 其他支出2704万元；
25. 上解支出665万元；
26. 增设预算周转金支出243万元。
27. 拨付国债转贷资金250万元；
28. 年终滚存结余139万元。

部分年份新丰县财政支出表

表15-4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其 中							
		经济建设费		社会文教类		行政管理费		其他支出	
		金额	占%	金额	占%	金额	占%	金额	占%
1975	343.31	97.06	28.27	162.44	47.32	78.32	22.81	5.49	1.60
1980	730.55	227.45	31.13	331.53	45.38	160.36	21.95	11.21	1.53
1985	1391.68	274.84	19.75	649.60	46.68	285.15	20.49	182.09	13.08
1990	2535.9	555.00	21.89	1166.40	46.00	526.10	20.75	288.40	11.37
1995	7027	1754.00	24.96	3218.00	45.79	1371.00	19.51	684.00	9.73
2000	12286	4258.00	34.66	4741.00	38.59	2332.00	18.98	955.00	7.77
2005	25159	7175.00	28.52	10803.00	42.94	3772.00	14.99	3409.00	13.55

注：2005年，增加行政事业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2536万元，占9.08%；社保基金补助支出227万元，占0.82%。

第五节 财政管理

一、预决算管理

1978年，地方财政一般收入220.14万元，财政总支出510.86万元，自给率只有43.09%。2005年，地方财政一般收入只有4780万元，财政总支出29219万元，新丰国地两税收入只有10228万元，自给率占35.4%。新丰财政靠上级补助才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一）预算编制

1979年以前，县机动财力不大，支出指标主要按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指标为主，

作适当调整后进行编制。1980年实行财政大包干后，调整了条块关系，因而预算编制能更好地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并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二）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过程中，如不能与年初编制的预算相一致，可对预算作必要的调整，收入计划确实无法完成，相对压缩一些次要的支出。在执行过程中，支出科目之间如有出现有余或不足，可在保证事业计划完成的前提下，在各科目之间局部改变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在收入方面，各征收单位之间如果出现过于悬殊，可进行适当调整。根据上级财政的追加追减及县机动财力安排的支出，数额大的经县政府批准，数额小的由县财政局领导研究，可作追加追减。为了解决一些不可预见的重大事项和意外的严重自然灾害，可以动用预备费。超收分成和上年结余的使用，主要用于支援工农业生产方面，一般在下半年安排。预算资金的拨付分按年度预算和季度、月份用款计划拨付、按资金用途缓急拨付、按预算级次拨付。资金调度分别按主次、轻重、缓急、先重点后一般、先全额后差额预算单位进行解决。对人员工资、灾害救济、抗旱防汛、水利设施的支出，保证优先。

（三）决算编制

编制决算，必须做到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以年终实现的账面数为准。编制程序，通常采取自下而上汇编，先由执行预算的基层单位决算编起，然后由财政局汇编。

决算，在年终前要认真摸清情况，如发现有可能出现赤字，就要集中力量，采取有力措施，千方百计去实现收支平衡。

（四）财政平衡

财政平衡也是预算平衡，是财政管理工作的目的。由于国民经济的变化，自然灾害的发生，会影响财政收支的变化。在执行过程中，主要发挥“控制”和“调节”的功能，采取措施组织新的平衡。多年来采取的主要办法是：抓收入进度。年初争取开门红，年中抓时间过半完成任务要过半，第四季度抓旺征，年终前实现完成征收任务。把住减收口子，执行该减的予以减免，不应减免的不予减免，坚决按减免权限办事。控制支出，严格执行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规定，把好审批关，无预算和超预算的支出不予拨款，严禁年终突击花钱。开展财务税收大检查，把偷税漏税、漏收少收的全部收起来。

二、预算外资金管理

预算外资金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附加收入等。

1996年10月，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新丰县预算外资金管理逐步走上正轨。

（一）收费管理

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单位必须持有县物价局核发的《广东省行政性收费许可证》，严格按证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县财政局对执收单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执收单位在开户银行设立收入专户和支出专户）。执收单位的收费收入必须于月终10天内如数上缴财政；所需经费由财政局核拨。

（二）罚没管理

执罚单位必须持有罚没内容的县人民政府以上的有效文件，向县财政局申领《广东省罚没许可证》和罚没票据。罚款收入必须于月终后10天内上缴县财政；罚没的物资，应设立专项账册和指定专人管理，按规定时间上缴县财政局。

三、财政监督

1980年根据县委指示，由县经委、县工业局、县人民银行、县财政局组成检查组，检查了县电力公司滥发奖金1.38万元。

1985~1997年，执行国务院的通知，开展一年一度的全县税收、财务大检查。检查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大楼内，由县财委直管。每年从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审计局、县物价局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对全县有关企、事业单位进行集中突击检查。1986年检查出应补工商税11.42万元，追缴入库9.93万元。1988~1993年6年共追缴入库金额147.3万元。

1998年后，财政监督转为以收支并举、内外并重、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阶段。比较突出的专项检查有“教育乱收费”、“会计法执法情况大检查”、“追收逾期财政周转金”和“预算外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执行情况大检查”等。2001年追收回入库的逾期各项财政周转金90多万元。

四、财务管理

（一）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对行政、事业单位，依据其收支情况，实行不同的财务管理。

1. 实行定员定额。配合县编委、县人事局做好各单位的人员编制工作。各单位的定员定额，必须经县编委批准，县财政局才予承认。如发生超编，限期调出，超过期限，不予拨款。对有事业费的单位，其超编人员的经费，在其事业费中自行解决，财政不追加预算。

2. 控制工资基金。协同银行做好工资基金定额工作，财政、银行共同把关，超过定额银行不予支付。

3. 制定开支标准。根据上级规定和各个时期物价情况，结合实际制定各项开支标准，如差旅费标准、各类会议费标准等。

4. 分配支出指标。1986年分配各单位支出指标的依据是：①事业费每人年400元计算。②公务费按单位的工作业务性质，分别确定标准：县政府、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每人全年400元，县直其他单位每人全年360元，丰郊、马头、梅坑镇每人全年240元计算，黄磔、石角、小正镇每人全年270元计算，大席镇每人全年300元。③人员工资，按1985年12月实有人数及工资额，加发1986年工龄工资和超编人员一部分工资计算。补助工资（包括粮食、肉食、副食差价和奖金）每人全年312元。④工会经费，按工资总额计，行政单位1%，事业单位2%计算。⑤洗理费每人全年60元。⑥福利费，每人全年18元。⑦会议费，人代会、党代会、政协、劳模、三级干部会议，另行确定。其余各单位召开的会议费包含在公务费指标内。实行分配支出指标包干的办法，不足部分，由该单位事业性收费弥补。

1990年后，分配各单位支出指标的依据是：①全部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费每人每月20元，全年240元。②人员工资，1990年至2001年，基本上是按照上一年实有人数及工资额为基数，加发当年的工龄工资及补助工资（2001年9月后，直接由财政局统发工资到个人的银行账户）。③工会经费，按工资总额计，行政事业单位均为1.5%。④福利费，每人全年20元。⑤会议费仍按1986年的第⑦点执行。

（二）企业财务管理

主要是处理国家与国营企业的分配关系。按财政隶属关系，县财政部门直接参与企业的财务管理，主要有国营工业、商业及粮食等企业。

1. 固定资产管理

从1979年7月1日起，国营企业的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

1983年实行固定资产有偿占用，即按固定资产月征收20%~80%的固定资产占用费，上交财政局，至1984年停止征收。

1985年，为了有偿使用国家财政资金，提高经济效益，凡是由国家预算安排的基

本建设投资（全部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简称拨改贷），拨改贷实行差别利率。同年，有重点分期分批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以利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1992年以前，仍执行1973年下半年起的大修理基金预提或直接列入成本的方式。1992年以后，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规定为6%。

1986年预算内12户工业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净值1026.5万元，1996年预算内8户工业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净值4296.6万元，比1966年7户84.4万元，增长51倍。每百元固定资产提供产值：1986年为47元、1996年为43元，历史最好水平为1968年321元。每百元产值提供利润：1996年亏损，历史最好水平为1977年68元。

2. 流动资金管理

1979年9月起进行一次清产核资工作，至1980年3月5日统计，预算内8户工业企业（包括农机公司）盘盈12.7万元，盘亏41.2万元，报废损失15.9万元，相抵后净损失44.4万元，在财政局拨给的定额流动资金核销。

1980年，实行定额贷款办法，并对工交企业的流动资金，实行有偿占用的制度，月息2.1厘，由开户银行计收利息，向财政局交纳。

1983年起，企业的流动资金，全部划归工商银行管理，划归银行管理的有：预算内工交企业147万元，商业系统78.1万元。

预算内工交企业，每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1986年为23元，1992年为30元，最多的是1990年为118元。

流动资金周转天数：1986年为123天，1991年为118天，1992年为80天。

五、成本管理

财政部门对成本管理工作，包括制度和检查执行成本范围、成本核算规程、成本考核分析、降低成本途径、帮助企业提高成本管理水平 and 经济效益。1993年7月1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了大部分成本开支范围：

1. 管理费：车间直接用于生产的管理费以制造费用列支，间接费用由成本中开支，其他行政部门的管理费用作为间接费用。
2. 利息支出为财务费用，不在成本开支范围，只能用来冲减利润。
3. 1998年起，职工福利基金按工资总额14%列入成本。

六、利润分配

1978年以前对企业基本上实行统收统支的办法，利润上交县财政，亏损由县财政补贴；基建投资和更新改造资金，由财政局拨给，固定资产折旧上缴财政。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拨给，损失可以冲减，多余上缴财政，不足由财政补足。企业使用财政资金，无论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不承担经济责任。

1978年对企业实行企业基金制度，给企业提取了企业基金3.2万元，虽然给企业

的财力不多，但对于过去统收统支，毕竟是一个初步突破，对调动企业积极性起了一定的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从“企业基金”制度到“利润留成”制度到“利改税”制度，每一步改革都给企业增加财力。

1981~1983年，预算内工交企业由县经委“包干”，即由县财政局下达盈利或亏损指标，年终超收或减亏部分，全归县经委所有，由经委支配。执行结果：1981年包干指标亏损30万元，实际亏损5.7万元。1982年包干指标亏损26万元，实际亏损11万元，减亏15万元。1983年包干指标亏损23万元，实际亏损12.4万元，减亏10.6万元。三年中财政局拨给经委亏损包干数79万元，而经委实际付出给企业的亏损数29.1万元（即各企业盈亏相抵的亏损数），经委得到49.9万元。

1984年起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企业实现的利润，交了所得税和调节税后，全部留给企业。1986年地方国营工交企业共得到税后留利153.5万元。

七、国有资产管理

1991年3月，成立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为副科级事业单位。1997年11月，更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编制7人，内设综合股和企业资产股，代表县政府行使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管理及相关职权。

1995年后，县内预算内工业企业连年出现亏损，且亏损面越来越大，亏损额也越来越高。8户企业中（4户早已停产），1995年4户盈利，4户亏损，盈亏相抵后，亏损446万元；1996年2户盈利，6户亏损，盈亏相抵后亏损743.9万元；1997年7户中，1户盈利，6户亏损，盈亏相抵后，亏损617.4万元。随着国家对国企改革的不深入，新丰加快了对国企改革的步伐，对绝大部分企业进行了改制或倒闭拍卖的处理。1994年9月起，先后对县水泥厂、县印刷厂改成股份制企业，对铁合金厂、大修厂、木器厂等多家企业实行倒闭处理。2001年对预算外企业石门水电厂进行拍卖处理，2002年对向阳、司茅坪、金马三家电厂改成股份制企业。

1992年，全县128户国有企业进行首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1993年，对全县483户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财产清查，清查前账面资产17373万元，清查后资产24182万元。1994年，对全县248户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进行产权登记，国有资产总额为10.3亿元，其中：经营性国有资产7.9亿元，占国有资产总量的76.70%，非经营性资产2.4亿元，占国有资产总量的23.30%。并建立全县国有资产统计报表体系。1995年，对全县57户国有企业进行清产核资，资产总额为59525万元，负债总额为4276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756万元，实收资本12743万元。1996年，对县内金融企业19户进行资产核资，资产总额为150312万元，负债总额为14617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138万元，实收资本4636万元。1997年，对全县57户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考核，并展开对64户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1998年，全面开展城镇企业单位的清产核资工作。至2001年，以产权登记、资产统计、资产评估、保值增值、流失查处为一体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体系基本建立。

2005年6月8日，县政府制定《新丰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共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处置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由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审核，按程序报县长办公会议审批”。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罚或处分。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着成立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负责管理政府授权经营的控股、参股企业和工商市场物业的国有产权及其收益；负责城市公共资产的管理、处置和置换、城市土地开发储备以及城市开发资金的筹集和归还等工作。

第六节 政府采购机制

200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把单位物资采购管理纳入纠风工作重点之列，县政府成立政府采购中心，制订《新丰县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并由县纠风办公室监督实施。2001年，按照《新丰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规定的范围，县政府采购中心正式启动政府采购机制，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所需的车辆、空调、电脑、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及工程材料，由政府采购中心实行集中统一采购，一些大宗物资还通过公开招标进行采购，从而规范了单位物资采购行为。至2005年，5年间采购各类物资实际支付金额，比预算金额节省389万元。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分税前机构设置

改革开放前县税务局与县财政局合并称新丰县财税局，挂财政局和税务局两个牌子，一套人马。1988年，县税务局组建了税务检察室和税务稽查队。1989年4月，新丰县财税分设，成立县税务局，内设人事秘书股、税收政策管理股、税收征收管理股、会计统计股。同年，县税务局内增设人事教育股、监察股。8月成立县税务局基层工会组织。1990年3月，成立县税务局



图15-1 县税务局原办公楼

直属分局和稽查分局，同年8月，增设征收管理股、发票管理所。1990年，县税务局下辖9个乡镇税务所。1993年成立县税务咨询服务公司。1994年实行分税制，组建两个税务机构，即县国家税务局和县地方税务局。

第二节 分税前税务工作

1983年4月24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会议的报告》和《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广东省对税制逐步进行了改革，从1981年起，新丰执行广东省把原来在全国实行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改为按40%的比例税率征收，进一步减轻集体企业的税负，对新安置的待业青年超过企业总人数60%的集体企业，给予免征所得税二至三年的照顾。



图15-2 新丰县地税局办公大楼

1982年，为了配合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控制长线产品，鼓励短线产品的生产，调节各经济部门和经济形式的负担，县税务局按照省、市税务局的规定，调整了工商税税率，调整征免界限。调整征免界限主要包括：国家银行的业务收入，原来规定免征工商税，从1982年7月1日起，按营业收入额的5%课工商税，由各行汇总纳税（信用社暂缓征收）。宾馆、招待所的营业收入，从1982年1月1日起一律按税法规定征收工商税和所得税，所得税税率定为30%，30张床位以下的招待所免征。在市区的农副产品和工业产品市场内出售工业产品和应税农产品，从1982年12月1日起一律按税法规定征收工商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其中有关工商税的改变部分，从1982年11月1日起执行。有关所得税的改变部分从1983年1月1日起执行。1983年根据国务院通知，分别开征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建筑税。能源基金的征集，为国家发展能源和交通事业起了重要的作用。建筑税的开征，对压缩非生产性投资，把有限资金投资到最需要、最有效益的项目上去，起了很大的作用。

1983年6月，国务院决定，对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即“以税代利，税利并存”的方法。其基本内容是：将原来国营企业向国家上交利润改为交所得税，以税代利，税后利润由企业使用。对企业实现利润按5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对税后利润按照不同情况，分别采取利润递增包干、固定比例上交或加征调节税的办法上交国家一部分，另一部分则按国家规定的留利水平留归企业支配。企业利改税后，改变过去对企业实现利润全额上交，改按大中型不同企业按比例征收所得税的办法，使企业留有余地，更好地发挥了企业的积极性。

实行利改税后企业的留利占实现利润总额的16.7%，留利中用于职工奖金和福利的部分，占实现利润总额的8.6%。1984年10月，在全国开始普遍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其基本内容是：将国营企业应当上交国家的财政收入按11个税种向国家交税，也就是由“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税后利润归企业自己安排使用。具体办法有如下6个方面：（1）把现行的工商税按性质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同时，把产品税的税目划细，适当调整税率，以发挥税收调

节生产、流通的杠杆作用。(2)对某些采掘企业开征资源税,以调节由于自然资源和开发条件的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有效地管理和利用国家资源。(3)恢复和开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四种地方税,以利合理节约、使用土地、房产,适当地解决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来源。

(4)对盈利的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国营大中型企业按55%的比例税率交纳所得税,国营小型企业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5)对国营大中型企业还要征收调节税,税率按企业不同情况核定,以换算后的1983年利润为基数,对基数部分依率计征。对增长部分实行70%减征;对亏损企业的亏损补贴,凡属国家政策允许的亏损,继续实行定额补贴,超亏不补、减亏分成,一定三年不变。这样做是为了使企业在增收中能够得到更多的好处。(6)适当放宽国营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使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能够逐步过渡到国家所有、自主经营、依法纳税、自负盈亏的管理体制。新丰县对于上述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保留税种,除土地使用税暂缓开征外,其余在1987年开征。新丰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的国营企业有:县砖瓦厂、刨花板厂、水泥厂、农机厂、松香厂、汽修厂、印刷厂等7户,其所得税按照55%的固定比例税率征收的只是砖瓦厂。1984年该厂总计共征所得税11万余元。

新中国成立后,开始征收农业税(公粮)。1981年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把农业税分由各户承包。2005年,国务院为减轻农民负担,全面免交农业税。

部分年份新丰县国地分税前税收入库实绩表

表15-5

单位:万元

年份	税收实绩
1978	201.76
1980	224.92
1985	255.70
1990	650.80
1994	926.00

第三节 国税

一、机构设置

1994年1月,国务院决定实行分税制,县税务局分设县国家税务局和县地方税务局。县国家税务局内设7个行政股室、2个直属机构(征收分局、稽查分局)。下辖城区中心分局、马头、梅坑、沙田、回龙4



个国家税务分局和遥田、大席、石角、黄磔、小正5个国家税务所。2005年，县国税局内设8个行政股室：办公室、流转税股、涉外税股、发票管理所、征管股、计划财务股、人事教育股、监察股，在职人员76人。

二、税收种类

县国税局征收税收范围主要有8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地方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外资投资企业及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按税种分别入中央库和地方库）、集贸市场和个体户各项税收（按税种分别入中央库和地方库）、按中央税和共享税的教育附加、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国税部门征收的税率一般纳税人的税率是17%；新丰县的工商企业规模较小，税率是4%和6%。

三、税务管理

从1994年1月税务机构分设后，国税部门的征管模式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模式，新丰的税收征收管理开始全面实行由纳税人自行计税、自行申报、自行缴纳的“三自”纳税办法，税务机关逐步取消税务专管员制度，税务管理实现由管户向管事转变。1998年6月开始，县国税局城区分局开始启用V1.2版征管软件，使用计算机对县城的所有纳税人进行稽征管理，使新丰国税部门在税收征管的规范化、科学化方面向前迈进一步。2001年，征管软件从V1.2版升级为V2.0版后，税收征管质量和工作效率得到明显提高。

（一）税务登记

1981年《广东省税务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后，所有纳税人开业、歇业均需进行申报登记和变更登记。1982年，新丰贯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对有营业收入、收益，应依法纳税的单位和个人，全面办理税务登记。1994年国税和地税分设后，凡应征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中央企业所得税、金融保险企业所得税、涉外企业所得税等属国税部门征管范围的纳税人，都在规定时限内到国税机关办理登记或变更登记。至2005年底，新丰县纳税人在国税部门进行税务登记的共有1973户。

（二）纳税申报

1994年实行新税制，新的税收征管模式以“纳税申报”为基础，注重纳税人自行按期申报。2001年5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对于纳税人未按照规

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税务稽查

1994年，县国税局设立稽查局，为副科级单位。税务稽查机构，经常对纳税户进行检查。1984年在进行纳税检查中，查出漏征户44户，欠税14.42万元。1994年，国税、地税分设后，查出局内2名干部涉嫌骗税，与韶关市北江区南北经济发展公司员工蓝某，乘国家税制改革之机，先后非法为深圳、广州等地的进出口公司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35套，开出货款总金额1919万元，税款325万元，从中收取客户前来开票的手续费210万元，被开除公职并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000~2002年，稽查局3年累计查补收入965.24万元。

四、税收收入

国税地税分开后，征收税种发生变化，收入逐年增长。2005年，国税局实际收入6065万元，比1995年增长2.4倍，年均增长24%。

部分年份新丰县国税局税收实绩表

表15-6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计	其 中				
		增值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外商企业所得税
1995	1683.62	1456.80	180.70	10.20	35.00	0.92
2000	2290.84	2100.00	55.00	5.60	130.00	0.24
2005	6048.91	5781.00		25.08	242.24	0.59

第四节 地税

一、机构设置

1994年4月，县税务局分设县国税局和县地方税务局。县地方税务局内设9个行政股室，下设2个直属分局和9个地税所。2005年，县地方税务局内设7个行政股室，1个直属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下设5个税务分局，地税系统干部职工87人。

二、税收种类

县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和管理14个税种：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

得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印花税、屠宰税、筵席税（广东暂缓开征）、遗产税（尚未开征）。其中：2000年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停征，2003年7月1日屠宰税停征。

三、税务管理

1994年税制改革以来，新丰县地税继续推行“征、管、查”相分离的征管改革思路，逐步建立纳税申报、税务代理、税务稽查“三位一体”税收征管新格局，税收工作的重心逐步转向基层和征管。新丰县地税征收组织



图15-4 税务工作人员在宣传税法

按行政区域划分，设立了1个征收管理分局、9个税务所。征收方式采取查账征收、查定征收、定期定额征收和其他方式征收，其中对企业以查账征收为主，个体工商户以定期定额征收为主。为了全面加强税务登记的管理，按行业对所有缴纳地方税的纳税人进行了税务登记。

1999年以征收管理分局为试点，设置办税大厅，采用“征查分离、相对独立、横向联动、集中征收、日常稽查”的征管模式实行集中征收、分别管理。

2001年以后逐步实行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征管模式：一是建立纳税人自行申报制度；二是建立税务机关和社会中介组织相结合的服务体系；三是建立计算机网络为依托的管理监控体系；四是建立人工和计算机结合的稽查体系；五是建立以征管功能为主的机构设置体系。按照“先试点、后推广；先城市、后农村”的原则，在建成办税大厅的基础上，完善办税大厅的服务功能，向纳税人提供税务登记、税法咨询、纳税申报、发票购领一条龙优质服务。

（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进行登记并据此对纳税人实施税务管理的一种法定制度。1996年5月底，县地税局贯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和下发税务登记证件式样的通知》，按照“统一代码、分别登记、分别管理”的原则，对征管范围内所有的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证换证工作，并以国标统一代码标识作为税务登记证号码；各类企业、机关、团体、学校等组织机构纳税人以国家技术监督局编制的9位码并加挂国标6位行政区域码共15位代码作为统一的纳税人识别码；个体工商户以公安部编制的居民身份证15位代码作为统一的纳税人识别号。参加换证的纳

税户共有2456户。

根据省局文件精神,1998年6~9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漏征漏管户的清查工作,清查的重点是已办理工商登记而由有关机关批准设立未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或是按规定不需办理工商登记而由有关机关批准设立未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或是其他已发生纳税义务但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次年7月,再次对纳税户进行全面换证,全县共换发税务登记证2635户。

2001年,设立了登记分局,负责全县范围内的地方税纳税人的税务登记管理工作。是年,全县税务登记户数1294户,其中,国有企业54户、集体企业46户、联营企业1户、有限责任公司15户、股份有限公司2户、私营企业7户、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21户、个体工商户974户。

(二) 纳税申报

1996年初,县地方税务局一方面加强地方税收政策的宣传工作,另一方面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执行逾期申报加收滞纳金制度和依法处罚制度。如县直属征收分局对逾期申报纳税的纳税人在加收滞纳金的同时,处以每天罚款50元,对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起到促进作用。



图15-5 税务工作人员在办证大厅为群众热情服务

根据省地方税务局提出的以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征管工作思路,1997年,县地税局各单位的办税大厅单独设置纳税申报服务窗口,为纳税人创造一个良好的办税环境。

1999年以后,县地方税务机关为进一步加强纳税申报管理,规范纳税申报工作,对逾期申报的业户及时发出《限期纠正通知书》或《限期纳税通知书》责令限期缴纳;同时还将税务执法人员对逾期申报纳税是否按规定处罚和严格执行滞纳金制度列入年度岗位考核,使纳税申报工作从原来的只注重提高纳税人自觉申报意识,转移到既注重提高纳税人自觉申报意识,也注重加强税务人员执行相关纳税申报制度的监督考核,纳税申报率由1995年初的50%上升到2000年的90%以上。

(三) 发票管理

县地方税务局成立后,按照征管权限的划分,对全县地方税发票实行统一管理。

1995年1月省地方税务局颁发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发票管理规定》,明确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娱乐业、服务业、转让无

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销售自产的农、林、牧、水产品的发票、印花税发票和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非经营收入发票，均由地方税务局印制、发放和管理。纳税人领购发票时须持税务登记证；单位和个人购买和开具发票时须加盖“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发票的供应采用批量供应、交旧供新、验旧供新的方式，但按照“定期定额”征收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一律采用验旧供新的供票方式。用票单位和个人丢失、被盗发票，应在丢失、被盗当日或次日书面报告发售发票的税务机关，在一个星期内，到市（地级市）以上的报社和电视台刊登和播放作废声明。发票的真伪由市、县以上地方税务局鉴别，对鉴定属假发票的，开具发票的鉴定书并加盖发票鉴定专用章。

1995年8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县政府下发《关于划分国、地两税征管范围的通知》，正式划分了国、地两税的征管范围。次年4月，县地税局制定了《发票管理制度》，加强了发票日常管理。

1997年1月1日起，新丰县采用固定金额式发票（全称为“广东省新丰县饮食服务定额发票”）。金额分壹圆、伍圆、贰拾圆、伍拾圆、壹佰圆、伍佰圆、壹仟圆。实施固定金额式定额发票后，税款征收方式相应改为发票加定额的方式。从此，新丰县娱乐、饮食服务行业的税收收入成倍增长。8月，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凡应依法征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所使用的各种凭证，必须纳入税务管理，使用由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发票。

根据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内部发票管理规定》，2000年11月，结合新丰县实际，县地方税务局下发了《关于加强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从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地税的发票管理。

（四）税务稽查

1994年10月设立县稽查分局，股级建制。2001年4月，县稽查分局改制为县稽查局和检查分局，县稽查局为副科级单位，县检查分局为股级单位。2003年11月，将原县检查分局并入县稽查局。税务稽查机构是代表税务机关依法行使税务检查权、处理权，保障税收收入，维护税收秩序，促进依法治税，保证税法的实施。地税稽查部门坚持依法治税，严厉打击各类偷税、抗税、骗税、逃避追缴欠税和使用假发票的违法行为，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取得了显著成绩。从1995~2005年，累计查处各类税务违法案件100多宗，查补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共1400多万元。

四、税收收入

2005年，县地方税务局实际收入4163万元，比1995年增长4.23倍，年均增长42.3%。

1995~2005年新丰县地税收入统计表

表15-7

单位：万元

收入 年份	合计	营业税		个人所得税		其他税种	
		金额	占总收入%	金额	占总收入%	金额	占总收入%
1995	795	547	68.81	75	9.43	173	21.76
1996	986	635	64.40	144	14.60	207	20.99
1997	1219	783	64.23	183	15.01	253	20.75
1998	1401	864	61.67	200	14.28	337	24.05
1999	1799	1088	60.48	274	15.23	437	24.29
2000	2110	1213	57.49	318	15.07	579	27.44
2001	2723	1446	53.10	405	14.87	872	32.02
2002	2542	1345	52.91	473	18.61	724	28.48
2003	2796	1284	45.92	502	17.95	1010	36.12
2004	3266	1616	49.48	610	18.68	1040	31.84
2005	4163	1992	47.85	713	17.13	1458	35.02

第十六篇 金融 保险

第一章 金融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县农业银行、县建设银行和县中国银行先后恢复或建立，开展各种业务活动，加强现金和资金管理，支持地方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1984年，中国工商银行新丰县支行成立。1986年8月，人民银行恢复，行使中央银行职能。

1996年，县内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4家国有专业银行顺利实现向商业银行转轨。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并承担对基层农信社的领导和管理工作的。1993年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批准，成立新丰城市信用合作社，1999年11月，该信用社停业整顿。

通过金融体制改革，县内金融机构经营机制日臻完善，网点布局合理，金融队伍素质明显提高，电子化水平跃上新台阶，金融业务迅猛发展。2005年，全县有网点41个，各项存款余额15.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3.2亿元。

第一节 金融机构

一、中国人民银行新丰县支行

1950年3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新丰县支行（简称县人行，下同）。1984年11月起，县人行的职责由中国工商银行新丰县支行（简称县工行，下同）代理。1986年8月，县人行恢复后，成为国家管理金融、调节经济职能的机关，不再办理汇兑和存贷业务。银行业务和干部管理实行垂直领导、统一管理。主要职能是执行货币政策，管理存款准备金、利率；管理人民币流通；按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监督管理金融市场，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监测等工作。2003年起，县人行内设机构为：办公室、监管股、会计国库股、货币金银股、保卫股、金融系统监察室等6个股室，人员编制27人。

二、中国工商银行新丰县支行

1984年11月，县工行成立，与县人行合署办公，承办人民银行的业务，受人民银行委托，代理现金和工资基金管理。1986年8月与县人行分设，属国有专业银行，体制上实行集中统一和垂直领导的管理，自主经营，行使工商银行职能。主要业务有人民币存贷款、汇总结算、港币存款、信托、咨询等。1996年转轨商业银行，设有城关储蓄所和营业部2个网点。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实行金融体制改革，按照市场经济要求，逐步实行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机制转换，撤点减员增效益。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经营方式的转换，县工行的业务不断扩大、品种不断创新、电子化水平也逐步提高，经营方式向集约化方向转变。1992年会计由以前的手工操作改用电脑操作，2000年10月实现电脑联网核算。2001年10月，县工行所有下属网点先后安装了ATM（自动柜员机）和自助终端，并在传统存贷款业务基础上相继推出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汇款直通车、个人理财、基金、代发工资等金融服务新项目。2000年11月，实现储蓄活期存款全国联网通存通取。2005年，县工行内设办公室、业务部、营业部等机构，在职人员51人。

三、中国农业银行新丰县支行

1979年9月，从县人行分出恢复中国农业银行新丰县支行（简称县农行，下同），至1990年，在各乡镇先后设有10个营业所和县城5个营业网点。1991年起，对镇级营业网点逐步进行战略性调整，撤销低效网点，先后撤销小正、大席、石角等营业所。1996年县农行转轨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又与农行“脱钩”，县农行便将丰郊营业所更名为县农行第二营业部，先后撤销黄磔、梅坑、遥田、沙田、回龙、马头等6个营业所，相关业务和人员进行相应划并转移，各项贷款和存款业务划归农村信用社接管。2000年3月，县中行撤销，农行接管其个人存款业务。2002年3月起，县农行先后撤销城镇储蓄所、兴农储蓄所、西大街储蓄所和东大街储蓄所，县城只设支行营业部和第二营业部。

21世纪90年代起，县农行加快电子化建设进程和金融产品的创新，1993年，农行城镇储蓄所实行计算机处理储蓄业务，1996年11月开设电子划汇业务，1997年实现联网结算，1999年实现储蓄活期存款全国通存通兑，2002年4月完成“新一代”综合应用系统切换工作，打通了山区行与大城市之间结算同汇，缩短了与同行业之间的距离。同时，相继开通了网上银行、银行卡、一卡通、电子银行、西联汇款、95599服务热线、个人住房按揭、个人生产经营、个人消费类贷款等行业产品，并推出了通汇宝、汇利丰、本利丰等个人理财业务，还有代理保险、基金、国债、代收代付等服务新项目。2005年，县农行内设办公室、客户部，全行在职人员50人。

四、中国银行新丰县支行

中国银行新丰县支行（简称县中行，下同）成立于1988年11月23日，下设城南储蓄所、东城储蓄所、西城储蓄所和长宁储蓄所。1996年转轨商业银行。因金融改革，该行于2000年3月5日被撤销，撤销后的存款（含外币）移交由县农行接管，资产（贷款）和财产由中国银行韶关市分行派员进行善后处理。

五、中国建设银行新丰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丰县支行（简称县建行，下同）成立于1978年11月19日，隶属县财税局，1984年6月从财税局析出，直接隶属建行广州市分行管理。1985年9月1日开办现金支付业务。从此，建行行使银行、财政双重职能。1987年4月，设立储蓄专柜，开办储蓄业务。1988年3月开设新建储蓄所。同年4月，在回龙镇开设办事处。1989年在城镇设立城南办事处。1996年转轨商业银行后，财政职能逐步减弱至消失，1999年2月降格为分理处，称“中国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新丰分理处”。1998年起，下设的回龙办事处、城南办事处、新建储蓄所被撤销。2005年分理处设综合部、营业厅，在职人员19人。

六、新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1979年9月，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经营管理由县农行接管。1984年9月，农村信用合作社实行体制改革，同年11月，正式成立新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996年10月与县农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成为“依法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的集体金融组织。2000年3月隶属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领导。根据金融体制改革，至2001年11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接收了全县10个乡镇的农业银行营业所的业务，成为镇级唯一的金融机构。随着科技的进步，农村信用社电子综合业务网络系统陆续上线运行。2004年6月实现省内信用社异地通存通兑。2005年，设1室6部：办公室、人事教育部、计划信贷部、财务会计部、信息科技部、保卫部、稽核监察部，在职人员157人。



图16-1 新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大楼

七、邮政储蓄

前身为中国邮政储蓄汇业局，改革后为邮政金融机构。1986年恢复储蓄业务，称“邮政储蓄”。1987年10月28日，经县人行批准正式对外营业，行政受县邮政局领导，业务上接受县人行监督，是独立的非银行性质的金融机构。

八、新丰县城市信用合作社

新丰县城市信用合作社于1993年6月21日正式开业，设营业部、储蓄所各1间。1998年7月，该合作社与人民银行实施行政脱钩、管理脱钩、股金脱钩，挂靠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999年11月25日，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通知，实施停业整顿，储蓄存款委托县工商银行兑付。资产和财产由该社留置人员办理。

第二节 货币流通与管理

一、货币的种类

人民币分为纸币和硬币两种，20世纪80年代后又发行了流通纪念币和金银纪念币。人民币单位为元，辅币为角、分。

纸币 1985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发行的“银行本票”，面额50元、100元等2种，与人民币等值。1987年4月，县人行奉命发行新版50元券。1999年发行1998年5月印制的1角、2角、5角、1元、2元、5元、10元、50元和毛、周、刘、朱浮雕像蓝色的100元券。1999年后，发行第五套纸币，有1999年版的红色毛泽东像100元券。2000年发行棕色毛泽东像20元券，2001年发行绿色毛泽东像50元券，蓝黑色毛泽东像10元券和2002年改造的紫色毛泽东像5元券。

硬币 1980年增加发行1角、5角铜铸币和1元面额镍币。1990年发行第四套硬币，面额有镁合金1角券、铜铸合金5角券、铜芯镀镍白色1元券。

流通纪念币 1984年10月1日起，先后发行27种纪念币。

金银纪念币 到2002年底，国家发行的金银纪念币主要有：中国熊猫金银币、中国杰出历史人物系列纪念币、中国生肖系列纪念币、中国珍稀野生动物系列纪念币、世界文化名人系列纪念币。金质纪念币在新丰尚未发行，而银质纪念币曾经发行过，但种类和数量有限，如面额10元的香港回归纪念币。

二、货币投放与回笼

（一）货币投放

新丰县金融机构货币投放主要用于工资性支出、农副产品流通、工矿及其他产品采购支出，汇总支出与其他支出也占一定支出比例。1979年开始，由于农业基础设施和工业企业投资增加、物价上涨等因素，货币投放支出逐年增加，金融部门虽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控制货币投放，仍然是大幅度增加。1990年为25206万元，比1978年增长9.56倍。2005年为261408万元，又比1990年增长9.37倍。

（二）货币回笼

新丰县金融系统货币回笼以抓商品销售及服务业收入以及发动群众储蓄存款来实现，使货币回笼与货币投放相适应。1990年回笼22147万元，占当年货币投放量的87.86%。2005年回笼272360万元，超过当年货币投放量的4.19%。

部分年份新丰县货币投放、回笼情况一览表

表16-1

单位：万元

年份	投放	回笼	净投放 (+) / 净回笼 (-)
1978	2387	2342	+45
1980	3422	3237	+185
1985	8803	7753	+1050
1990	25206	22147	+3059
1995	114797	97494	+17303
2000	242408	233677	+8731
2005	261408	272360	-10952

三、现金管理

新丰现金管理经历了三个阶段的变化。1950年到1979年底，全县现金投放总量为33876万元，年均投放量为1694万元，现金仅用于发放工资及市民消费。第二阶段为1980~1989年底，这一时期现金管理特点是：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经济成分日趋复杂，导致现金管理刚性逐步变弱，管理难度加大，年现金投放量猛增，现金使用范围急剧加大。这一时期，全县现金投放量达到99853万元，年均投放为9985万元，其中，1986年突破1亿元，1989年为2.15亿元。现金使用范围已从工资发放、消费领域扩大到生产领域。为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1988年9月，国务院颁发

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作为新形势下现金管理的依据。第三阶段，从1990~2005年，这一阶段现金管理的特点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非公有经济比例增大，经济货币化程度越来越高，现金投放量逐年增大，到2002年底，累计现金投放量达到169.09亿元，年均13亿元，其中，2000年突破24亿元。现金使用范围已扩大到社会再生产的各个领域，加大了现金管理的难度。为抑制现金投放量大，防范金融风险，遏制物价上涨，县人行依据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从1997年9月起，对一次性提取现金5万元以上的储蓄户，要取款人提供有效证件，并经储蓄机构负责人审批。在账户管理上，1995年起，对企事业单位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核发“开户许可证”，只许在基本账户提取现金，并核定取款数额，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一律不得提取现金。

四、金银管理

县人行成立后，开办了金银收购、配售业务和对金银的管理，金银收购主要是旧金银饰品、旧银币（银元、双毫、广双）、工业用的废旧银坩埚等。金银配售为工业用银焊片。1985年起，增办了金银饰品销售。在管理上，会同公安机关、工商部门开展打击非法收购、销售、加工金银活动。1990~2002年累计收购黄金467克，白银3250克。累计销售黄金饰品31585克，白银2510克。1998年，根据国家关于人民银行与经济实体脱钩的精神，金银饰品销售业务交由地方个体工商户经营。2000年1月，停办白银收购、配售业务，2001年停办黄金收购业务。

五、反假人民币

1990年6月，新丰破获一起假人民币案，收缴50元面额假人民币119张。同日成立“新丰县反假人民币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县人行行长任副组长，其他商业银行支行、信用社联社负责人为成员，建立由县多个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举办反假人民币培训班和开展反假人民币宣传活动，散发反假人民币宣传资料，传授识别真假人民币常识，会同公安、工商部门，开展打击伪造、贩卖假人民币的违法行为，维护金融经济秩序，减少国家和人民群众经济损失。从1990年至2005年，收缴假人民币4167张，面额17.58万元。

第二章 储蓄与贷款

第一节 储蓄

人民币存款，银行、信用社存款有对公存款和储蓄存款。

对公存款 指集团公款存款，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部队、学校、外资企业、集资等属于公有性质使用或积累款项。对公存款种类分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两种。1988年县中行成立后，增加外币存款（主要是港币）。1995年，根据中央银行通知，对公存款划为基本账户和一般账户，一个单位只准选一家银行为基本账户，其他行、社为一般账户。基本账户可以提取现金，其他一般账户不得提现金。

储蓄存款 指城乡个人的存款。储蓄存款种类有：活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定期储蓄、有奖储蓄、售粮优待储蓄、定活两便储蓄、存本取息储蓄、零存整取储蓄、教育储蓄、个人大额可转让存单储蓄等。对城乡个人储蓄存款一直坚持“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到2005年底，全县各项存款余额为15.5亿元，其中储蓄存款11.56亿元。

从2002年起，储蓄实行实名制。2004年4月，储蓄利率作了调整，活期储蓄利率，从原来的1980年2.4%调整为0.72%，长期储蓄利率亦作了相应的调整。

外币存款 外币存款分为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两种。1988年11月，县中行成立后，开办外币存款业务，填补了新丰外币存兑的空白。1990年吸存港币（HKD）76万元，美元（VS）22万元。以后逐年增加，到2000年4月移交农行办理，港币存款余额为391万元，美元为21.6万元。1994年，县建行相继开办外币存款，当年吸存港币10.6万元。2005年底农行外币存款折合人民币55.3万元，建行外币存款折合美元2240元。

21世纪初，各行、社储蓄进行全国联网，在新丰存款可到各地取款。工行和农行储蓄所设有自动柜员机，日夜可以取款，方便群众。

第二节 贷款

银行和信用社贷款主要有：农业贷款、工业贷款、商业贷款、基本建设贷款、委托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1980年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贷款范围随之扩大，工业贷款增加了技术改造贷款。1983年，乡镇企业和开发性农业、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商品经济，在贷款上也给予了支持。1990年后，以效益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式确立，多种经营形式的经济体制形成，贷款种类增加，贷款总量也相应增加，贷款项目主要有能源、交通、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等，1995年，贷款种类又作了相应调整，增加了住房贷款、楼房按揭贷款、消费贷款、乡镇企业贷款、“三资”企业贷款、民营企业贷款等，委托贷款随之取消，并开办了承兑贴现贷款业务。1994~1999年，县人行向县农行、县建行、县工行和县中行办理贴现业务38笔，金额为7584万元。

贷款按时间性划分，有长期、中期、短期、临时四种贷款。5年以上的为长期贷款，1~5年的为中期贷款，1年以内的为短期贷款，1个月以内的为临时周转贷款。

1990年起，受房地产过热、政府行为和贷款政策、存贷比例放松等多种因素影响，1993年1月起，金融形势走入“低谷”，存贷比例严重失调，资金缺口大，各专业银行和信用社便以短期拆借资金维持正常营业。1995年7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信贷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等法律法规

后，各行、社依法治行、依法治社，严格贷款的投放和管理，清理不良资产，强化金融管理。1995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颁布后，全面实施担保贷款，对借款单位和个人，一律要求提供抵押（质押）物。1995年12月，实行企业“开户许可证”和“贷款证书”，1996年，开展“金融资产效益年”活动。1997年，围绕信贷质量低下的状况，要求当年发放的贷款达到“二个百分百”，即100%收回本金，100%收回利息。1998年，开展对资产的“五级”清分工作（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对风险大的资产和赖账户通过司法机关、依法追贷。1999年，开展贷款呆账处理和贷款剥离。通过金融整顿，强化内部管理，金融形势逐步好转，至1999年步入正常运作。2002年底，全县金融不良资产率降至55%，实现利润158.8万元。

1979年，全县金融单位贷款余额为1321万元，1989年为11224万元，10年增贷9903万元。1999年达到53698万元，比1989年增加42474万元，后经贷款剥离、呆账处理、不良资产的清理和贷款上划，2005年底的贷款余额为31986万元，比1999年减少了21712万元，但每年仍继续投放贷款，以短期贷款为主。

第三章 保险事业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2年9月，县人行恢复代理企业财产保险。1984年10月，恢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新丰县支公司。1986年，在梅坑镇设保险代办站。尔后，增设沙田、马头、遥田、黄磔等4个代办站。1996年3月28日，分别设立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新丰县支公司、中保人寿保险公司新丰县营业部。1999年，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新丰支公司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新丰县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新丰营业部更名为人寿保险公司新丰支公司。2005年，财产保险公司在职人员10人，人寿保险公司在职人员8人。

第二节 保险种类

1982年9月，恢复县人行代理保险业务后，开办了企业财产保险。1984年10月，恢复县支公司，年底开办企业财产保险、运输保险、运输工具保险、人寿保险等4种，参加保险745户（人），投保金额共1327万元。此后，开办险种逐年增多。至1995年底开办财产保险类有：企业财产保险、运输工具及责任保险、货运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农业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涉外业务保险及其他保险等。人寿保险有：简易人身保险、养老金保险、团体人身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子女婚嫁金保险、人身短期保险、储金性人身保险、返还性人身保险等等。1996年4月，财产和人寿两公司分开后，财产保险公司县支公司增加船舶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个人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农业保险成为该支公司的主要业务。2002年累计保险费收

入达3336万元，比1996年2794万元，增加736万元，增长26.3%。人寿保险县支公司析出后，到2005年，先后推出100多个保险品种，其中主要有：（1）保险型险种：国寿祥瑞定期保险、国寿祥瑞还本终身保险。（2）两全型险种：国寿福瑞两全险、国寿如意两全保险、国寿千禧理财两全险（分红型）、国寿福馨两全险、99鸿福两全险。

（3）健康型险种：国寿康宁定期保险、国寿康宁终身保险、国寿关爱生命女性疾病A、B保险。（4）少年型险种：国寿英才少儿保险、国寿子女教育A保险。（5）养老型险种：国寿松柏养老保险、国寿松鹤养老险、国寿金色夕阳养老年金险。（6）分红型险种：国寿鸿盛终身险、国寿鸿运少儿两全险、国寿鸿寿年全险。（7）附加险种：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附加住院医疗保险、附加住院生活津贴保险。（8）团体人身险种：团体人身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保险、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学生综合保险。

第三节 投保

1990~199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新丰县支公司统管时，6年间，投保企业财产险有435宗，保险费收入292.97万元，家庭财产险保险费收入268.9万元，机动车辆险6552宗，保险费收入1056.7万元，农业险保险费收入73.3万元，人身险231256人次，保险费收入1250.8万元。合计保险费收入2933.6万元，年均488.9万元。

1996年，财产保险与人寿保险公司分设后，企业财产保险大发展，从1996~2002年，累计保险费收入3336万元，年平均476万元，比1990~1995年的年平均47.3万元增长9倍。其中：企业财产保险累计保费788万元，年均112万元，比1990~1995年的年均44.4万元增长2.5倍；机动车辆险累计保费2301万元，年均32.8万元，比1990~1995年的年均44万元下降99%。2003~2005年，累计保费收入1437万元，年均479万元，比前几年略有增加。人寿保险费收入大增，从1996~2002年，年均保费收入917.4万元，比1990~1995年的年均208.5万元增长3.4倍。2005年保险费收入2334万元，比1996~2002年总数增加1.5倍。

第四节 理赔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新丰县支公司以防损和理赔并重，积极配合各投保单位进行防灾隐患的检查和宣传教育，对投保单位和个人发生灾害造成损失的，坚持“笃守信誉”，积极贯彻“主动、迅速、准确、合理”原则，做好赔付工作。2003~2005年，理赔747宗，赔款957.67万元，占保险费收入62.4%。人寿保险赔付139万元，占当年保险费收入的6%。

第十七篇 政治体制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新丰县积极进行改变以党代政、党政不分、权力过分集中为重点，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法律制度为基本内容的政治体制改革。

第一章 改进党的领导

第一节 坚持民主集中制

1980年7月，在中共新丰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上，对从“文化大革命”以来党的民主集中制遭到破坏，进行了批评，决定要恢复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此后，历届中共新丰县委不断健全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具体规定，并根据《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逐步完善《中共新丰县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在党内严格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一人一票的原则，讨论决定县内大政方针及重大事项，使党内民主集中制日趋完善。



图17-1 县党政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第二节 实行党政分开

1980年9月，在新丰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县委开始着手解决党政不分、权力过分集中的问题。这次人代会撤销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的县革命委员会，选举产生县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和县人民政府，实现了县级党政分开，强化了县人大的权力监督职能和县人民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同时召开县政协一届一次会议，选举

产生县第一届政协常委会。在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班子中，除县委书记兼任县政协主席、一名副书记兼任县长外，其他县委常委不再兼任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的领导职务，初步解决了党政兼职过多的问题。1984年县第五次党代会上，更明确提出实行党政分工，党委要集中精力抓大政方针的贯彻执行，行政工作、业务工作尽可能由政府和业务部门去承担。在党政机构改革时，又撤销县委与县政府一些职能交叉重叠的机构，把属于行政管理的职能划归政府工作部门，从而减少了县委工作机构。改革前，县委原有11个机构，改革后只保留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及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等6个机构。与此同时，乡镇党政机构也进行了相应改革，1986年，继撤销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后，通过召开各乡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乡镇人大主席团和人民政府，使县、镇两级建立起比较规范的行政管理体制。此后，凡属政府职能范围内的工作，均由各级政府讨论、决定和发布文件，不再由各级党委发指示、作决定，较好地解决了过去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问题，使各级党委能够从行政管理事务中解脱出来，增强驾驭全局，协调各方，抓好大政方针的能力。

第三节 建立民主协商机制

1980年以来，通过每年如期召开县人大、县政协会议，以及实行党政机构分设，从制度上逐步强化了县人大的监督职能、县政协的民主协商职能及县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为县委集中精力抓大政方针创造了条件。在此基础上，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县委逐步建立和健全民主协商机制，在讨论、决定县内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政方针及重大事项之前，坚持与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进行沟通、协商，如邀请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主要负责人列席县委常委会议，就需要作出决定的事项征求人大常委会、政协的意见；或定期向县人大常委会、政协领导成员通报有关重大事项，在县委作出决定之前进行协商；并在可能情况下，广开言路，广泛听取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力求集思广益，避免决策的随意性和盲目性，减少决策和工作失误。

第二章 推进民主建设

第一节 完善人大制度

1980年9月，新丰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因“文化大革命”中断17年的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以恢复。此后，按照《宪法》规定，新丰县如期进行人大换届选举，每年按时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使县人大制度日趋完善。在这次大会上，选举产生了县人大常委会，作为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依法行使地方权力机关的职能。县人大常委会实行专职化，并设立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法制工作

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财经城建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等机构，依法行使县人大会赋予的职能。以战线、乡镇为单位，设立县人民代表联络组，配备兼职联络员，使人民代表与选民保持密切联系，更好地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在加强县人大组织建设的同时，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县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在县人大换届时，依法选举县人大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以及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每年召开的县人大例会上，审议有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县人大会依法对“一府两院”（即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实行监督，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决定权，对县政府提请任免的干部行使任免权；结合新丰实际，为确保法律、法规在该行政区域内贯彻实施，由县人大会制订地方性实施细则，推进依法治县；认真办理人民代表议案，每年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时，成立议案审查委员会，经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由县人大会交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组织县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活动，了解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监督法律、法规的实施，或对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进行专项视察，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处理解决；建立县人大会常委会领导轮值接访制度，及时把人民代表和干部、群众反映的问题，转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节 实行政治协商

改革开放前，新丰县没有成立人民政协组织。1980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丰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并成立了县政协组织，为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提供了平台。

县政协成立后，通过选举设立由主席、副主席及常务委员会委员组成的县政协常务委员会，主持县政协日常工作。并按照委员界别，设立学习、提案、文史等专门工作委员会及农林、工交、财贸、城建、科技、文教、“三胞”等工作组，开展日常工作。同时，在县政协常委会内设立办公室、组织联络科、宣传科等办事机构，从组织上不断完善人民政协制度。

在中共新丰县委领导下，县政协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积极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每年“两会”召开期间，全体政协委员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听取“一府两院”及有关工作报告，并就这些报告进行讨论，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县政协主要负责人列席参加县党政领导班子有关会议，讨论、协商县里大政方针及重大事项；每年召开县政协全体会议期间，发动政协委员踊跃提案，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建言献策，并在会后做好提案督办工作；发挥政协作为“人才库”的优势，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问题，开展专题调研，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组织政协委员通过参观视察、座谈咨询等活动，对宪法和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评议和监督；安排各专门工作委员会或工作组到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对口协商活动，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扬人民政协自我教育、自我改造的传统，帮助各方面人士和群众在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共同基础上不断增进团结，取得新的进步；

发挥政协委员社会关系广泛的优势，积极开展“三胞”联谊活动，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广交朋友，多作贡献；积极开展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出版工作，引导人们以史为鉴，开创未来。

第三节 扩大基层民主

1986年，新丰县各乡镇通过选民直接选举，选出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相继召开各乡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镇人大主席和镇人民政府正、副镇长，并设立乡镇人大主席团，作为乡镇人大常设机构，依法行使镇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此后，各乡镇如期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使乡镇人大制度日趋完善，从制度上加强基层民主建设。1987年，为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新丰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开始实行村民自治制度，全县141个行政村，通过村民直接选举，成立村民委员会。为确保村民充分行使自治权利，在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时，改变过去由上级党委提名候选人的做法，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由村民直接推荐候选人，通过投票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成立后，依法对该村土地、资源和各项社会事务行使管理职权。与此同时，对县城和各乡镇13个社区居民委员会，也改变过去由上级委派任命的做法，参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由社区居民代表投票选举产生。乡镇人大、村（居）民委员会的建立，扩大了基层民主，并通过实行政务公开、村务公开，使镇、村两级政权置于群众监督之下，保障人民当家做主权利的实现。

第三章 实行依法治县

第一节 开展普法教育

1986年，县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及《新丰县普及法律常识实施方案》，在县人大常委会主导下，新丰县开始组织实施第一个“普及法律教育五年规划”，至2005年连续实施了四个“普法教育五年规划”。在普法教育中，通过办班学习、组织普法演讲小分队、举办图片展览、街头法律咨询、印发法律知识资料，以及运用广播电视、墙报、黑板报和文艺演出等形式，分别不同时期，有计划、有重点地在全县城乡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国家基本法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规及各种专业法的普及教育，引导广大公民学法、守法、用法，增强法律意识，逐步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气，使广大公民能够运用法律手段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和保障自己的正当权益。

第二节 推动依法施政

在广泛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公民法律意识的同时，新丰县坚持把组织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作为推进依法治县的重点。自1986年以来，通过集中办班学习、举办专题讲座、安排个人自学、定期进行考试等形式，举办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普法学习班，以学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为中心，结合各部门工作职能，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规和各项专业法规，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并把各人办班学习考试成绩，作为干部提拔任用的考察条件之一。人大常委会对被提请任命的政府部门正职领导，实行法律素质考核。通过组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再进行审议，凡是成绩不合格者，一律不予任命或暂缓任命。通过加强干部普法教育和法律素质考核，使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自觉性不断增强，执法水平逐步提高，促进了依法治县的实施。

第三节 加强执法监督

在依法治县中，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主导作用，紧紧抓住依法施政、公正司法这个重点，对“一府两院”（即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实行法律监督：通过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一府两院”工作汇报，对其施政、司法行为进行审议监督；组织人大代表深入基层开展执法检查，对各部门、各单位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及时受理人民群众对“一府两院”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对违法办事、违法办案的行为，尤其是司法不公的案例，督促有关部门纠正，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此外，县委、县政府还建立各级领导班子执法责任制，定期进行检查、评议，对违法办事、违法办案造成严重后果者实行责任追究，并把执法考核结果列为各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评先晋级的依据之一。同时，从各方面加强司法机关建设，不断改善司法机关工作条件和装备水平，提高司法队伍素质和执法水平。

第四章 改革行政管理

第一节 实行机构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新丰县按照中央和省、市的部署，先后组织实施三次机构改革，逐步达到党政机构分设，加强行政管理，转变政府职能的目的。

第一次机构改革于1984年进行，重点是解决党政不分、以党代政问题。在改革中，通过撤并一些县委与县政府交叉重叠的“对口”机构，以及把县委机关属于行政管理的职能划归政府工作部门，实现党政机构分设、加强行政管理的目的。但是，由

于当时还没有把机构改革作为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战略问题来认识，更多的是从拨乱反正的角度去考虑，因此，这次改革仍然存在政企不分、政事不分、行政机构设置过多、管理层次过繁等问题。改革后，县政府职能部门不仅全面恢复了“文化大革命”前的建制，而且增设了许多机构，其中还把不少企事业单位升格为行政管理部门，使政府机构从改革前的33个增加到45个。

第二次机构改革于1996年进行，重点是实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对政府的管理机构、管理职能进行调整和改革。通过这次改革，政府管理机构从45个精减为29个，13个政府工作部门改为事业单位或企业单位。其中，撤销与经济体制改革关系密切的商业局、二轻局、外贸局、物资局、农机局，改为企业公司；广播电视局、畜牧水产局、乡镇企业局、体委等8个部门改为事业单位；计划、经济、财贸、建设、外经、农业、交通、科技等8个委员会改为局或办公室。这次改革后，部门工作各自独立，不再实行归口管理，各部门法人直接向县政府负责，从而初步实现了政企、政事分开，精简了机构，减少了管理层次，使政府职能逐步从微观管理向宏观调控转变。然而，由于这次改革是在原有政府机构的框架下进行的，改革后的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仍无大的突破，与市场经济发展还很不适应。

第三次机构改革于2002年进行，这次改革以简政放权，理顺部门责权关系，强化政府服务功能为重点，对政府机构进行大幅度调整、撤并及重组，明确界定各部门的责权范围，调整部门分工和职能配置。其中改革力度较大的是：撤销县工业局、县贸易局、县对外经济贸易局、县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重新组建县经济贸易局；撤销县劳动局、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县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重新组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撤销县国土局、县地质矿产局，重新组建县国土资源局；撤销县农业局、县农业办公室、县乡镇企业局、县畜牧水产总站，重新组建县农业局；撤销县科学技术局、县教育局，重新组建县科技教育局；撤销县环保局、县建设局，重新组建县环保和建设局；撤销县计划局、县粮食储备局、县物价局，重新组建县发展计划局。通过改革，县政府机构从29个调整为20个，改变了过去政出多门、多头管理、职能交叉、责权不清的状况，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创造了条件。

在推进县级机构改革的同时，1983年以来，对基层机构也进行相应改革，撤销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把公社改为区，大队改为小乡。区设农工商联合公司，乡设经济合作社。1986年撤区建乡镇，分别成立乡（镇）党委、乡（镇）政府、乡（镇）农工商公司；小乡改为行政村，成立村民委员会，改变了人民公社化后农村管理体制党政企不分的状况。同时，按照精干和综合设置的原则，理顺条块关系，界定责权范围，对乡镇机构进行调整撤并。改革前每个乡镇一般设有10多个办事机构，改革后只设置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等5个机构，改变过去乡镇机构设置过多、分工过细、交叉重叠、责权不清的状况，建立起比较精干、高效的管理机构。

第二节 转变政府职能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新丰县积极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
革，着力转变政府职能，逐步实现从“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

在转变政府职能过程中，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放权让利，搞活经营，打破高度集权的经济管理体制

改革开放初期，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开始改变过去统得过多，管得过死，高度集权的经济管理体制，从调整生产关系着手，放权让利，搞活经营，大力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推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在农村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扩大农民生产自主权；按照“放开、搞活”原则，逐步扩大企业自主权，把人、财、物、产、供、销的使用权、管理权下放给企业，实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承包经营责任制及租赁经营责任制等，推动企业自主经营；推进物价、流通体制改革，通过放开物价、搞活流通，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力求“大的管住，小的管活”。通过实行放权让利，搞活经营的改革，打破了高度集权的经济管理体制，实现了政府职能的初步转变。

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建立市场经济体系和运行机制 20

世纪90年代中期，新丰县在实施第二次机构改革时，对县政府的机构设置、管理职能以及管理方式进行力度较大的改革，着力解决政企不分、政事不分的问题，积极推进市场经济体系建设。实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把13个既是行政机关又是企（事）业单位的政府工作部门，分别改为企业单位或事业单位。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彻底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直接管理的企业脱钩，解除企业与政府的行政隶属关系，使企业真正实现自主经营。随后，又结合国有企业产权改革，通过产权转让、合资联营、租赁经营和实行股份制等形式，把企业全面推向市场，使全县95%以上的国有工商企业转换了经营机制，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实行以市场为主导的宏观管理，从过去注重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微观管理，转变到注重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宏观调控；从运用单一的行政手段进行直接管理，逐步过渡到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进行间接管理，不断完善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做到“宏观管好、微观管活”，使经济运行主要通过市场去调节。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在继续深化价格、流通体制改革的同时，积极开展计划、财税、金融体制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宏观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住房制度改革、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使政府职能逐步向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转变。

三、简政放权，理顺关系，不断强化政府的服务功能

进入21世纪以来，为实现从“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新丰县进一步深化机构改革，实行简政放权，大幅度调整、撤并及重组政府机构，合理调整职责分工和职能配置，明确界定各部门的职责任务和职权范围，按照一件事情主要由一个部门来办的原则，将原来由两个部门或多个部门分管的相同或相近的职能，交由

一个部门承担或以一个部门为主，理顺责权关系，解决政出多门、多头管理、互相扯皮、互相推诿的弊端，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办事。大力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对没有政策法规依据的审批事项，全部予以取消；对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即使有依据也全面进行清理，该取消的取消，该下放的下放；并对保留和下放的审批事项，建立审批责任制和监督机制。继续完善市场经济体系，通过培育市场，加强市场监管，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资源配置机制。合理划分政事范围，把政府机关一些辅助性、技术性和服务性事务交由事业单位承担。并培育和发展社会中介组织，将应由社会自我管理、调节的社会事务，逐步转给社会中介组织承担，改变过去由政府包揽社会事务的做法，建立由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社会事务管理体制。继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通过落实社会统筹，增加政府投入，不断扩大社保覆盖，提高保障水平，增强政府的社会保障功能。随着各方面改革的推进，政府的服务功能不断增强，服务型政府已经初现。

第十八篇 中共新丰县地方组织

第一章 组织概况

第一节 组织沿革

新丰自1939年4月建立中共第一个党小组以来，至新中国成立前夕，全县已建立1个区工作委员会，18个党支部，有党员271人。

新中国成立后，新丰县各区乡及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相继建立党的基层组织。1956年召开中共新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时，全县已建立6个区委员会、72个党支部、党员1698人。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时，全县共设立12个基层党委、1个党组、7个党总支部、313个党支部，党员总数4882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拨乱反正，党内政治生活日趋正常。1980年以来，新丰县先后召开了第四至第十次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各届中共新丰县委委员会。期间，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新时期党建工作方针，不断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发展壮大党执政的组织基础。至2005年，全县共设基层党委16个、党组5个、街道工委和县直机关工委各1个、党总支部18个、党支部509个，共有党员10079人。

第二节 党的基层组织

一、镇（街道）、村党组织

1979年前，新丰县共设10个公社党委，1个镇党委，分别是丰郊、马头、梅坑、沙田、遥田、黄磔、回龙、大席、石角、小镇公社党委及丰城镇党委。1983年11月，10个公社党委改称区党委。1986年撤区建乡镇，丰郊区与丰城镇合并，全县共设10个乡镇党委。2005年12月乡镇区划调整，丰城镇党委改称丰城街道工委，大席、石角、小正镇党委随区划调整撤销（其中大席、石角并入马头镇，小正并入梅坑镇），至此，全县镇、街道共设党（工）委7个，分别为丰城街道工委、马头、梅坑、沙田、遥田、回龙、黄磔镇党委。镇（街道）党（工）委下设6个党总支部、285个党支部。分别为丰城街道工委1个党总支部，48个党支部；马头镇党委2个党总支部，66个党支

部；梅坑镇党委1个党总支部，48个党支部；沙田镇党委1个党总支部，35个党支部；遥田镇党委29个党支部；回龙镇党委1个党总支部，35个党支部；黄礞镇党委13个党支部。

二、县直机关、部门党组织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内政治生活步入正轨，党建工作不断加强，至2005年，县直机关、部门共设5个党组、10个党委、1个工委，分别为县人大党组、县政府党组、县政协党组、县检察院党组、县法院党组；以及县公安局党委、县交通局党委、县卫生局党委、县环建局党委、县林业局党委、县农业局党委、县水利局党委、县科教局党委、县经贸局党委、县电力公司党委和县直机关工委。各机关党（工）委下设12个党总支部，224个党支部。其中，县直机关工委设5个党总支部，82个党支部；县公安局党委设10个党支部；县交通局党委设1个党总支部，14个党支部；县卫生局党委设1个党总支部，11个党支部；县环建局党委设12个党支部；县林业局党委设12个党支部；县农业局党委设9个党支部；县水利局党委设11个党支部；县科教局党委设11个党支部；县经贸局党委设5个党总支部，46个党支部；县电力公司党委设6个党支部。

第三节 党员队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由于党内“左”的思想影响，发展党员强调阶级成分，讲求“根正苗红”，只注重在工人、农民和干部中发展党员，致使党员队伍存在工农干部多，知识分子少的状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清除“左”的思想影响，新丰县各级党组织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党建方针，根据新时期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日益多样化的特点，积极慎重抓好党员发展工作，把社会各阶层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不断壮大党执政的组织基础。坚持把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干部中发展党员作为重点，壮大党员队伍中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和骨干力量。改革开放初期，更注重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吸收知识分子入党，着力改善党员队伍的文化结构。在农村则注重在带头劳动致富的专业户、重点户中发展新党员，为农村基层党组织注入新鲜血液。进入21世纪后，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各级党组织认真制订发展规划，严格发展程序，采取县、镇党校集中办班等措施，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提高新党员素质。并把发展重点放在生产工作第一线，从团员、青年、知识分子及村委会干部中发展党员，进一步改善党员的年龄、文化结构。此外，重视在新经济阶层中发展党员，积极慎重地把符合党员标准的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2000年以来，经过多年培养考察，已在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家中发展一批新党员，提高了党在全社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由于各级党组织坚持贯彻新时期党建工作方针，全县党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至2005年，全县党员总数已从1979年5669人增加到10079人，其中35

岁以下党员1972人,占党员总数的19.56%;高中、中专学历6089人,占党员总数的60.39%;大专以上学历2384人,占党员总数的23.64%,使全县党员年龄、文化结构显著改善,整体素质有所提高。

2005年新丰县党员、党组织情况一览表

表18-1

单 位	党员总数	其 中		党总支	党支部
		预备党员	女党员		
合 计	10079	269	2032	18	509
丰城街道	1460	42	356	1	48
马头镇	1315	37	194	2	66
梅坑镇	950	27	171	1	48
沙田镇	660	24	99	1	35
遥田镇	768	25	119	0	29
回龙镇	556	22	77	1	35
黄磔镇	514	7	76	0	24
直属工委	1295	36	308	5	82
交通局	292	11	55	1	14
卫生局	187	3	83	1	11
环建局	214	3	66	0	12
公安局	204	9	22	0	10
林业局	157	2	13	0	12
农业局	137	1	27	0	9
水利局	171	5	39	0	11
电力公司	126	6	36	0	6
科教局	368	1	138	0	11
经贸局	705	8	153	5	46

注：2005年与2004年党员总数相比增加132人。其中：2005年新发展党员207人，转入组织关系373人；2005年死亡118人，转出组织关系317人，出党13人。

第二章 历次县党代表大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内政治生活开始步入正轨。1980年召开中共新丰县第四次代表大会，此后分别于1984年、1987年、1990年、1993年、1998年、2003年，依

次如期召开了中共新丰县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次代表大会。

第一节 第四次党代会

中共新丰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80年7月1~6日在县城召开，历时6天。出席大会代表375人。县委书记王华在会上作《工作报告》。

大会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精神为指针，全面总结自第三次县党代会以来的工作及经验教训。大会认为，粉碎“四人帮”以后，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通过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极左思想，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整顿了党的组织，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使各方面工作逐步恢复正常秩序。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拨乱反正，结束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方针，把工作着重点逐步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贯彻中央关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以及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落实党的各项政策，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了全县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的恢复和发展。

大会围绕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就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提出了全县今后五年经济建设的任务和措施。

大会按照《党章》修改草案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要求，针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党内民主集中制遭到破坏，党内一言堂、个人说了算等家长制作风普遍存在的问题，强调各级党组织必须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和健全党内民主生活，以加强党的建设，改善党的领导，增强党的战斗力。大会

号召，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必须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反对本本主义，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打破“两个凡是”的桎梏，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决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不移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带领全县人民同心同德，大干四个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科学技术现代化），为实现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而奋斗！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新丰县第四届委员会。在县委四届一次全会上，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委委员会和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节 第五次党代会

中共新丰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84年5月27~30日在县城召开，历时4天。出席大会代表374人。县委书记何钦铭在会上作题为《勇于改革，振兴经济，加快开创我县工作新局面的步伐》的工作报告。

大会认为，自县第四次党代会以来，县委带领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推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打破了农业生产多年徘徊的局面，粮食总产和多种经营实现大幅度增长，解决了长期困扰农民的温饱问题，结束了新丰农村吃粮靠

返销的历史。

大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省、市委的部署，对在全县开展整党工作作出安排。大会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认真学习整党文件，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积极参加整党，切实解决思想上、工作上和作风上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把党组织建设好，更好地带领全县人民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

大会根据党的十二大精神，提出到本世纪末新丰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设想和今后三年的奋斗目标。大会号召，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必须继续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发扬勇于改革、敢于创新的精神，冲破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条条框框，带领全县人民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推进经济体制改革，采取灵活措施，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全面振兴山区经济。

大会按照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选举产生了中共新丰县第五届委员会和新一届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县委五届一次全会上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委委员会。

第三节 第六次党代会

中共新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87年4月8~12日在县城召开，历时4天。出席大会代表380人，列席代表9人。县委书记何燕材在会上作题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改变山区落后面貌、振兴新丰经济而奋斗》的工作报告。

大会全面总结了县第五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大会认为，在过去的3年多时间，实现了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带领全县人民在深化农村改革、调整产业结构、实行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推进农工商综合经营，大办乡镇企业，建设农村商品生产基地和发展提高地方工业、加快交通、能源、城镇建设以及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进展。

大会提出，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要大力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坚持党性党纪教育，切实搞好党风建设；要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坚决查处违纪案件，纠正各种不正之风，保障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大会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决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带领全县人民继续深化农村改革，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充分发挥山区优势，大力建设农村商品生产基地，全面发展农村经济；加强城乡联合，搞活商品流通；深化企业改革，加快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积极实行对外开放，大力引进外资和“三来一补”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力争提前实现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翻一番的目标，为改变山区落后面貌、振兴新丰经济而努力奋斗！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新丰县第六届委员会和新一届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县委六届一次全会上，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委委员会。

第四节 第七次党代会

中共新丰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90年4月1~4日在县城召开，历时4天。出席大会代表370人，列席代表58人。县委书记刘月桂在会上作题为《全党动员起来，努力开拓进取，团结全县人民，为振兴新丰而奋斗》的工作报告。

大会全面总结了县第六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大会认为，过去3年多来，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带领全县人民不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开展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积极推进企业经营机制改革，不断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加快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实现了全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全面完成了县第六次党代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大会强调，必须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不断加大反腐败斗争的力度，完善反腐倡廉工作机制，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搞好。要坚决查处各类违纪案件，严厉惩治腐败分子，纯洁党的组织。

大会号召，各级党组织必须坚决贯彻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方针，把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不断引向深入；要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树立大农业观念，继续搞好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农村商品生产基地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要抓好骨干企业体制改革和挖潜改造，加快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发展；要加强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加快外资企业发展，为振兴新丰，全面推进两个文明建设而奋斗！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新丰县第七届委员会和新一届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县委第七届第一次全会上，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委委员会。

第五节 第八次党代会

中共新丰县第八次代表大会于1993年3月15~18日在县城召开，历时4天。出席大会代表369人。县委书记刘月桂在会上作题为《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为振兴新丰山区经济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

大会认为，县第七次党代会以来，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坚持从实际出发，全面推进改革开放，着力搞好经济建设，初步形成具有山区特色的经济发展格局，使全县实现了社会安定、经济繁荣、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的奋斗目标，开创了新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新局面。

大会根据党的十四大关于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战略部署，提出了稳定提高第一产业，重点突破第二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的发展思路，力争经过3至5年的努力，全县经济综合实力迈上一个新台阶。大会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大胆探索山区经济发展的新路子，在继续深化体制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建立

市场经济体系，大力发展山区特色农业、乡镇企业和地方工业的同时，继续加大交通、能源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投资环境，积极扩大对外开放，做好“内联外引”工作，加快“三资”企业发展，实现新丰经济总量的全面增长。

大会号召，必须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县的进程。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善反腐倡廉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新丰县第八届委员会和新一届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县委八届一次全会上，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委委员会。

第六节 第九次党代会

中共新丰县第九次代表大会于1998年2月24~27日在县城召开，历时4天。出席大会代表381人。县委书记王国礼在会上作题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新的姿态新的业绩跨入新世纪》的工作报告。

大会对县第八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大会认为，在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市场经济为导向，进一步解放思想，抓住机遇，不断深化体制改革，努力扩大对外开放，在加快山区特色农业、乡镇企业、地方工业和外资企业发展，加强交通、能源、通信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业绩，全面完成了县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各项任务，开创了新丰经济持续较快增长、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成效显著、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新局面。

大会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提出今后五年新丰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大会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必须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带领全县人民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抓住新机遇，增创新优势，争取新发展，努力完成改革攻坚、脱贫奔康的历史任务，以新的姿态跨入21世纪。

大会强调，要坚定不移地贯彻从严治党的方针，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工作，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从思想上、制度上筑起反腐保廉的防线，增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拒腐防变的能力，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新丰县第九届委员会和新一届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县委九届一次全会上，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委委员会。

第七节 第十次党代会

中共新丰县第十次代表大会于2003年2月18~21日在县城召开，历时4天。出席大会代表380人，县委书记张平在会上作题为《奋发有为，与时俱进，为我县全面建设

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

大会认为，县第九次党代会以来，县委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带领全县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努力拼搏，全面推进改革开放，不断完善市场经济体系，加快了全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在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实现农村脱贫奔康，发展民营经济，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外



图18-1 新丰县第十次党代会会场

资企业，加强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化进程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使全县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全面实现了县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大会根据党的十六大精神，对全面推进新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部署，提出今后五年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大会强调，必须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围绕加快发展这个第一要务，继续深化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优化产业结构，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坚持实行工业兴县、农业稳县、第三产业旺县的发展战略。要大力发展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和支柱产业，加快工业化进程，提升工业经济规模，确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实现从农业县向工业县的转变。要继续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努力打造品牌、形成规模，把新丰真正建设成为全省无公害蔬菜基地县、绿色食品生产示范县、新丰江之源生态县，做大做强蔬菜、水果、畜牧三大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具有山区特色的农业商品生产基地，加快农村经济全面发展，达到农村稳定、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实现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要积极发展绿色生态旅游业，带旺第三产业。要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实现国民经济的新跨越。要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提高公民素质，促进社会各项事业的新发展，进一步丰富城乡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要全面加强党的思想作风建设，保持党的先进性，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要继续加大反腐倡廉的力度，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政，建立和健全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机制，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腐败的滋生，争取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进步，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大会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必须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注重社会公平，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面建设和谐小康社会，跟上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步伐而努力奋斗！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新丰县第十届委员会和新一届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县委十届一次全会上，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委委员会。

第三章 中共新丰县委员会

第一节 历届县委员会的组成

1956年以来，历届中共新丰县委员会均由历次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从1980年起，依次召开了7次县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7届中共新丰县委员会，并在历届县委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本届县委常委委员会，作为县委常设机构，在县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共新丰县委员会职权。

1980年7月，中共新丰县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新丰县第四届委员会，其中委员23人，候补委员4人；在县委四届一次全会上，选举县委常委委员10人，设书记1人，副书记4人。届中，县委书记王华于1983年7月调离，何钦铭调任县委书记；1980年8月，常委石可权离休；1981年，常委叶晖调离；1981年8月，肖进贤补选为县委常委，1983年9月调离后，汤光义于1983年9月补选为县委常委；1984年4月，何燕材补选为县委副书记。

1984年5月，中共新丰县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新丰县第五届委员会，其中委员23人，候补委员4人；在县委五届一次全会上，选举县委常委委员10人，设书记1人，副书记3人。届中，县委书记何钦铭于1986年8月调离，何燕材接任县委书记；1986年1月，刘月桂调任县委副书记；常委汤光义、徐文辉调离后，1986年8月，潘启旋补选为县委常委。

1987年4月，中共新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新丰县第六届委员会，其中委员27人，候补委员4人；在县委六届一次全会上，选举县委常委委员9人，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届中，1988年6月，钟华补选为县委副书记，李成德补选为县委常委；1989年1月，县委副书记卢德政调离，李成德补选为县委副书记；1989年2月，傅作庆挂职任县委常委；1989年8月，王国礼补选为县委常委；1990年2月，黄学才调任县委副书记。

1990年3月，中共新丰县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新丰县第七届委员会，其中委员27人，候补委员3人；在县委七届一次全会上，选举县委常委委员9人，设书记1人，副书记3人。届中，县委副书记钟华于1990年8月病逝；1991年4月，乔占海挂职任县委常委；1991年5月，刘锦华挂职任县委常委；1991年9月，李青亮挂职任县委常委；1992年2月，县委副书记李成德调离，王国礼补选为县委副书记；1992年3月，孙有栋挂职任县委常委。

1993年3月，中共新丰县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新丰县第八届委员会，其中委员26人，候补委员3人；在县委八届一次全会上，选举县委常委委员10人，设书记1人，副书记3人。届中，1993年3月，谢汉英挂职任县委常委；1994年2月，柳杏松挂职任县委常委；1995年1月，肖胜威挂职任县委常委；1996年2月，苏志荣挂职任

县委常委；1996年4月，蔡汉雄挂职任县委副书记；1996年8月，县委书记刘月桂调离，王国礼接任县委书记；1996年9月，唐继仁补选为县委常委；1997年2月，甘国雄挂职任县委副书记；1997年9月，郭世初补选为县委常委；1997年12月，县委常委潘井泉调离。1998年1月，李德彝补选为县委副书记。

1998年2月，中共新丰县第九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新丰县第九届委员会，其中委员25人，候补委员5人；在县委九届一次全会上，选举县委常委委员11人，设书记1人，副书记3人。届中，1998年9月，郭世初转任副县长；1998年12月，县委书记王国礼调离，叶树养接任县委书记，县委副书记赖成仁免职，张平、李维员调任县委副书记，谭光来补选为县委常委；1999年3月，谢秋斋挂职任县委常委，1999年10月，郭世初与张力军分别补选为县委常委，潘英化转任副县长；2000年10月，县委副书记李维员调离，何炳光补选为县委常委；2000年11月，张宏岩补选为县委常委；2001年1月，周素华补选为县委常委；2001年3月，陈传新挂职任县委常委；2002年4月，元双田补选为县委常委，2002年10月，范秀燎补选为县委常委；2002年12月，县委书记叶树养调离，张平接任县委书记。

2003年2月，中共新丰县第十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新丰县第十届委员会，其中委员25人，候补委员5人；在县委十届一次全会上，选举县委常委委员9人，设书记1人，副书记3人。届中，2003年3月，张井泉挂职任县委常委；2003年6月，县委常委元双田调离，梁方武补选为县委常委；2004年4月，林以侃挂职任县委常委；2004年6月，邓阳秋调任县委副书记；2004年7月，县委副书记何炳光、县委常委张力军调离，范秀燎补选为县委副书记；2004年9月，县委常委周素华调离，江大凡、马志明、曾军补选为县委常委，11月，潘子英补选为县委常委。

中共新丰县第三至第十届委员会历任书记、副书记、常委一览表

表18-2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中共新丰县 第三届委员会 (1977.10~1980.7)	书记	王华	男	广东龙门	1977.10~1980.7
	副书记	黄渡江	男	广东佛冈	1977.10~1980.7
		李剑锋	男	广东新丰	1977.10~1980.7
		王木榕	男	广东增城	1977.10~1980.7
	常委	潘启旋	男	广东新丰	1977.10~1980.7
		石可权	男	广东英德	1977.10~1980.7
		陈胜基	男	广东和平	1977.10~1980.7
		余承欢	男	广东新丰	1977.10~1980.7
		罗玉英	女	广东新丰	1977.10~1980.7
		江宜章	男	广东新丰	1977.10~1980.7
苏权		男	广东三水	1977.10~1978.1	

续上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中共新丰县 第三届委员会 (1977.10~1980.7)	常委	叶晖	男	广东陆丰	1978.1~1980.7
		黄中钦	男	广东新丰	1979.10~1980.7
		何广权	男	广东翁源	1978.12~1980.7
中共新丰县 第四届委员会 (1980.7~1984.5)	书记	王华	男	广东龙门	1980.7~1983.7
		何钦铭	男	广东曲江	1983.7~1984.5
	副书记	黄渡江	男	广东佛冈	1980.7~1984.5
		李剑锋	男	广东新丰	1980.7~1984.5
		何广权	男	广东翁源	1980.7~1984.5
		王木榕	男	广东增城	1980.7~1984.5
		何燕材	男	广东阳江	1984.4~1984.5
	常委	江宜章	男	广东新丰	1980.7~1984.5
		余承欢	男	广东新丰	1980.7~1984.5
		黄中钦	男	广东新丰	1980.7~1984.5
		叶晖	男	广东陆丰	1980.7~1981.8
		石可权	男	广东英德	1980.7~1980.8
		肖进贤	男	湖南	1981.8~1983.9
			汤光义	男	湖南
中共新丰县 第五届委员会 (1984.5~1987.4)	书记	何钦铭	男	广东曲江	1984.5~1986.8
		何燕材	男	广东阳江	1986.8~1987.4
	副书记	何燕材	男	广东阳江	1984.5~1986.8
		卢德政	男	广东新会	1984.5~1987.4
		刘月桂	男	广东龙门	1986.1~1987.4
	常委	钟华	男	广东河源	1984.5~1987.4
		温标	男	广东五华	1984.5~1987.4
		张缵文	男	广东紫金	1984.5~1987.4
		徐文辉	男	广东东莞	1984.5~1986.8
		叶树养	男	广东新丰	1984.5~1987.4
汤光义		男	湖南	1984.5~1985.7	
		潘启旋	男	广东新丰	1986.8~1987.4
中共新丰县 第六届委员会 (1987.4~1990.3)	书记	何燕材	男	广东阳江	1987.4~1990.3
		刘月桂	男	广东龙门	1990.3~1993.3
	副书记	卢德政	男	广东新会	1987.4~1989.1

续上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中共新丰县 第六届委员会 (1987.4~1990.3)	副书记	刘月桂	男	广东龙门	1987.4~1990.3	
		钟华	男	广东河源	1988.6~1990.3 (1987.4~1988.5 任县委常委)	
		李成德	男	广东新丰	1989.1~1990.3 (1988.6~1989.1 任县委常委)	
		黄学才	男	广东广州	1990.2~1990.3	
	常委	温标	男	广东五华	1987.4~1990.3	
		张缜文	男	广东紫金	1987.4~1990.3	
		叶树养	男	广东新丰	1987.4~1990.3	
		赖展域	男	广东英德	1987.4~1990.3	
		潘井泉	男	广东新丰	1987.4~1990.3	
		傅作庆	男	湖南	1989.2~1990.3	
	王国礼	男	广东梅州	1989.8~1990.3		
	中共新丰县 第七届委员会 (1990.4~1993.3)	书记	刘月桂	男	广东龙门	1990.4~1993.3
		副书记	李成德	男	广东新丰	1990.4~1992.2
钟华			男	广东河源	1990.4~1990.8	
黄学才			男	广东广州	1990.4~1993.3	
温标			男	广东五华	1990.4~1993.3	
王国礼			男	广东梅州	1992.2~1993.3	
常委		赖展域	男	广东英德	1990.4~1993.3	
		潘井泉	男	广东新丰	1990.4~1993.3	
		叶树养	男	广东新丰	1990.4~1993.3	
		吴江	男	广东翁源	1990.4~1993.3	
		赖成仁	男	广东新丰	1990.4~1993.3	
		傅作庆	男	湖南	1990.4~1991.3	
		乔占海	男	吉林	1991.4~1992.1	
		刘锦华	男	广东五华	1991.5~1993.5	
	李青亮	男	广东	1991.9~1993.3		
孙有栋	男	海南	1992.3~1993.3			
谢汉英	男	广东梅州	1993.1~1993.3			

续上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中共新丰县 第八届委员会 (1993.3~1998.2)	书记	刘月桂	男	广东龙门	1993.3~1996.8
		王国礼	男	广东梅州	1996.8~1998.2
	副书记	王国礼	男	广东梅州	1993.3~1996.8
		叶树养	男	广东新丰	1993.3~1998.2
		潘井泉	男	广东新丰	1993.3~1997.12
		蔡汉雄	男	广东惠来	1996.4~1997.2
		甘国雄	男	广东	1997.2~1998.1
		赖成仁	男	广东新丰	1998.1~1998.2
		李德彝	男	广东五华	1998.1~1998.2
	常委	赖展域	男	广东英德	1993.3~1996.9
		吴江	男	广东翁源	1993.3~1998.2
		赖成仁	男	广东新丰	1993.3~1998.2
		罗瑞养	男	广东新丰	1993.3~1998.2
		张衍林	男	广东新丰	1993.3~1998.2
		谢汉英	男	广东梅州	1993.3~1994.1
		潘文强	男	广东新丰	1993.5~1998.2
		柳杏松	男	湖南	1994.2~1995.1
		肖胜威	男	广东	1995.1~1996.1
		苏志荣	男	广东	1996.2~1997.2
		唐继仁	男	广东新丰	1996.9~1998.2
郭世初	男	广东南雄	1997.9~1998.2		
中共新丰县 第九届委员会 (1998.2~2003.2)	书记	王国礼	男	广东梅州	1998.2~1998.12
		叶树养	男	广东新丰	1998.12~2002.12
		张平	男	广东南雄	2002.12~2003.2
	副书记	叶树养	男	广东新丰	1998.2~1998.12
		赖成仁	男	广东新丰	1998.2~1998.12
		李德彝	男	广东五华	1998.2~2003.2
		张平	男	广东南雄	1998.12~2002.12
		李维员	男	广东曲江	1998.12~2000.10
	常委	罗瑞养	男	广东新丰	1998.2~2002.3
		张衍林	男	广东新丰	1998.2~2003.2
		唐继仁	男	广东新丰	1998.2~2000.2

续上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中共新丰县 第九届委员会 (1998.2~2003.2)	常委	郭世初	男	广东南雄	1998.2~1998.9 1999.10~2003.2
		王必梅	男	广东新丰	1998.2~2002.3
		潘英化	男	广东新丰	1998.2~1999.10
		潘启迪	男	广东新丰	1998.2~2003.2
		谭光来	男	广东新丰	1998.12~2003.2
		谢秋斋	男	广东	1999.3~2001.3
		张力军	男	湖南	1999.10~2003.2
		何炳光	男	广东翁源	2000.10~2003.2
		张宏岩	男	不详	2000.11~2001.12
		周素华	男	广东乐昌	2001.1~2003.2
		陈传新	男	广东	2001.3~2003.2
		元双田	男	湖南	2002.4~2003.2
		范秀燎	男	广东英德	2002.10~2003.2
中共新丰县 第十届委员会 (2003.2~)	书记	张平	男	广东南雄	2003.2~在职
	副书记	何炳光	男	广东翁源	2003.2~2004.7
		李德彝	男	广东五华	2003.2~在职
		刘冰清	女	广东新丰	2003.2~在职
		邓阳秋	男	广东乐昌	2004.6~在职
		范秀燎	男	广东英德	2004.6~在职 (2003.2~2004.6任县委 常委)
	常委	张力军	男	湖南	2003.2~2004.7
		周素华	男	广东乐昌	2003.2~2004.9
		潘启迪	男	广东新丰	2003.2~在职
		元双田	男	湖南	2003.2~2003.6
		张井泉	男	广东	2003.3~2004.4
		梁方武	男	湖南	2003.6~在职
		林以侃	男	不详	2004.4~2005.4
江大凡		男	广东新丰	2004.9~在职	
马志明		男	广东龙川	2004.9~在职	
曾军		男	广东新丰	2004.9~在职	
潘子英	男	广东新丰	2004.11~在职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文化大革命”初期被撤销的县委工作机构陆续恢复。至1984年，设有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农村部、老干局、机要局、党史办公室、调研办公室、对台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等12个机构。1984年后，经过历次党政机构改革，除保留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等5个部门外，其



图18-2 1993年6月庆祝县委大楼落成

他机构予以撤销或合并。2002年进行第三次机构改革，以简政放权，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强化政府服务功能为重点。县委工作机构继续保留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

至2005年，县委工作机构职能设置如下：

县委办公室 内设秘书组、综合督察组、调研信息组、通讯报道组。主要职能是处理县委日常事务；起草文件，处理文电，上传下达，办理会务；综合情况，督查工作；调查研究，收集信息，反映动态，建言献策；组织新闻报道，编印内部刊物，为县委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和资讯服务，当好县委的参谋和助手。对列入管理的机要局、保密局、信访局及史志办公室进行政策、业务指导。

县委组织部 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调查研究组、组织组、干部组及列入管理的老干部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政策，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工作，以及干部的选拔、考核、调配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承办所管干部离休退休工作等。

县委宣传部 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宣传股、社科理论股、文艺股、新闻出版股及挂靠管理的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能是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县委在各个时期中心任务，开展思想宣传工作；组织理论研讨，开展干部理论教育和时事政治学习；协调、指导文联、社科联及文化部门工作，坚持“百花齐放”文艺方针，把握舆论导向，促进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事业的繁荣发展；组织实施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县委统战部 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宗教股、台湾工作办公室（与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合署）。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加强与党外各界人士联系，巩固和完善多党合作的政治协商制度，为党外各界人士参政议政、实行民主监督提供平台；落实党的侨务政策，开展海外统战工作，联系和团结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人华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负责处理涉台事务，为台湾同胞回乡探亲、旅游、定居和投资置业提供服务；落实党的宗教政策，依法保障正常的宗教活动；负责非党干部的培养、选拔、推荐和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为非党干

部和党外人士的成长和发挥才干创造条件。对归口管理的工商联、侨联、宗教团体、外事侨务工作，加强政策、业务指导。

县政法委员会 县政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县601办公室、县禁毒办公室合署办公。主要职能是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研究处理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协调、指导政法各部门工作，支持公、检、法、司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加强执法检查监督，研究讨论重大疑难案件，维护司法公正；组织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县委、县政府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第四章 思想建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县委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教育广大党员干部，与时俱进地加强党的思想建设，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和省、市委的安排，从1985年起，组织开展四次整党整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共产主义信念，牢记党的宗旨，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思想，提高党的执政能力。

第一节 整党教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新丰各级党组织通过揭批极“左”思潮，拨乱反正，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得到了初步的整顿。但是，由于“文化大革命”的流毒尚未肃清，一些党员干部对拨乱反正缺乏认识，思想还未从极“左”思潮束缚下完全解放出来；在作风纪律上，一些党员干部组织观念淡薄、纪律松弛、精神不振、无所作为，甚至为了谋求个人和小团体利益，不惜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在组织建设上，有的党组织软弱涣散。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省、市委的安排，从1985年3月起，县委对县、区、乡三级党组织以及机关、厂矿、学校党组织分四批，自下而上地开展整党教育，历时两年，通过组织党员学习整党文件，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揭露和解决党内存在的思想、作风和组织不纯的问题。通过学习教育，提高党员对实行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自觉性，树立共产主义信念，牢记党的宗旨，纠正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促进了党纪党风建设；健全“三会一课”和党内民主生活制度，加强对党员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同时，对党员违反党纪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对错误严重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此次整党，全县参加整党的党员6751人。整党后期进行党员登记，予以登记的6613人，暂缓登记的121人，不予登记的17人，受到党纪处分的22人（其中党内警告6人、党内严重警告4人、留党察看3人、开除党籍9人）。

第二节 “三讲”教育

20世纪90年代后期,相当一部分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还不适应或不完全适应形势和任务的要求。针对这种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县级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的意见》,从1999年初开始,至2000年8月止,在县党政领导班子及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中开展“三讲”集中教育。在这次教育



图18-3 新丰县“三讲”教育学习交流会

活动中,县委组织党政领导干部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通过开展对照检查、征求群众意见、民主测评和帮助整改等学习阶段,使县党政领导干部受到一次深刻的马克思主义教育,经历一次严格的党内生活锻炼,较好地解决了在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使党政领导干部普遍增强了学习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民主意识和群众意识,提高了转变工作作风和拒腐防变的自觉性。

第三节 “三个代表”思想学习教育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农村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的意见》,从2001年3月开始,至2003年9月止,县委组织县直机关各部门、乡镇、村领导班子和基层干部,开展“三个代表”(即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重点是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认识和理解,确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思想,加强和改进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促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农村经济发展。这次学习教育活动坚持正面教育、自我教育为主,实行上下结合、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首先在县直机关部门、乡镇机关开展,逐步扩大到村级班子和部门驻镇单位,分“动员学习”、“对照检查”、“整改提高”三个阶段进行。

在学习教育活动期间,县委学习中心组以自学为主,定期进行集中辅导和讨论,联系新丰国企改革、招商引资、发展民营经济、脱贫奔康等实际,写学习笔记和心得体会。同时采取扩大会议的形式,组织县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和560多名科级干部进行集中培训学习。县委宣传部、组织部和基层建设办公室联合举办15期学习培训班,培训3456人。县直各党委培训下属单位的党员干部,各镇党委培训农村党员干部。全县党员干部受培训率达90%,党员受培训率达71%。

通过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教育活动,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提高做

好“三农”工作的自觉性，纷纷从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出发，制订支农措施，落实为农服务承诺。针对农村集体经济薄弱，农民增收缓慢问题，开展挂钩办点，采取集资兴建扶贫电站，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引导农民广开生产门路，全面发展农村经济，使全县脱贫奔康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实现了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维持农村稳定的目标。学习教育期间，全县为民办实事247件，投入资金606万元，其中县直各部门共扶持资金126万元。

第四节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

2005年，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意见》，在全县各级党组织中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这次教育活动分三批进行：第一批是县直党政机关，第二批是乡镇党政机关，第三批是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开展教育活动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正面教育，坚持发扬党内民



图18-4 新丰举行“保先活动”知识竞赛

主，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坚持区别情况分类指导的原则，分学习动员、分析评议和整改提高三个阶段进行，使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深化对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理解，提高对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认识，明确新时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基本要求；通过分析评议，对照党章规定、党员义务以及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按照“两个务必”和“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全面总结近年来的思想、工作和作风等方面的情况，重点检查存在的问题，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上剖析思想根源，并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每个党员提出评议意见。然后根据评议意见，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重点，落实整改措施，切实进行整改，较好地解决了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思想、组织、作风以及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基本达到了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基层组织，服务人民群众，促进各项工作的目的。

第五章 组织建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改革开放后党建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创新党建模式，加强党的组织建设。

第一节 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基层民主建设的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从20世纪90年代起，县委以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为重点，积极实施固本强基工程，全面推进以村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

一、实行农村党建责任制

1994年初，县委作出《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决定》，把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在农村执政的中心工作，实行以县、镇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县、镇党政领导分工联系办点，县直机关挂钩包点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责任制，使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逐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进入21世纪后，县委进一步制订《乡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抓基层党组织建设责任制》，按照省委提出的“班子建设好、工作业绩好、群众评价好”的要求，以加强基层班子建设为重点，以推动经济发展为第一要务，以解决突出问题为突破口，全面推进以加强农村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坚持把加强镇、村领导班子建设放在首位，通过培养考察，党内选举和组织选派等渠道，选好配强镇、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把在改革开放中带头致富、热心为群众服务的党员选拔为村党支部书记，增强党组织带领群众开拓前进的能力；整顿帮扶后进村支部，县委坚持每年对村进行一次排查，把存在问题相对突出的村列为重点帮扶整治单位，实行县、镇党政领导联系包点，组派工作队驻点帮扶，针对后进村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思想整顿和组织调整相结合，驻点帮扶与自身提高相结合的措施，通过调整选派支部书记、补选支委、充实村委干部等，加强村党支部班子建设；协助后进村搞好财务清理，健全规章制度，找准经济发展项目，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后进村的扶持力度，支持后进村逐步走出困境。经过多年的重点帮扶，全县每年都有一批后进村改变落后面貌，有的还跨入先进村行列。其次，加强农村党员干部思想教育，以县、镇党校为阵地，采取分级分批分片办班，集中轮训，组织农村党员干部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党员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实用科技教育，以及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帮助农村党员增强宗旨观念、政策观念、法制观念、发展观念，以及责任意识、执政意识，提高科技文化知识水平；通过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党员民主评议活动等，让党员经受党内生活锻炼，提高农村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为改变农村党组织党员队伍老化，能力弱化，甚至后继乏人的状况，加大发展农村优秀青年入党的工作力度，把有信念、有文化、有能力的团员、青年吸收到党内，增强农村党组织的朝气和活力。

二、理顺村党支部与村委会关系

实行村民自治后，有的村党支部与村委会关系不够协调，未能形成工作合力，影

响工作的开展。为解决这一问题，县委在推进农村基层民主建设中，坚持抓好以村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注意理顺村党支部与村委会的关系：一是明确村党支部的核心领导地位，规范村级各种组织的职责和任务，既教育引导村委会及其成员牢固树立党的领导观念，自觉维护和服从村党支部的领导；又教育引导村党支部及其成员尊重群众的民主权利，积极支持村委会依法开展工作。二是提倡村党支部委员与村委会成员交叉任职，由村党支部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从组织上减少“两张皮”，形成工作合力。经过多年工作，至2005年，全县141个行政村中，已有85个村党支部书记被选为村委会主任，实行支书、主任“一肩挑”。三是明确界定村党支部与村委会的职责范围，不断完善党建工作制度、村民自治制度、村务公开制度、党员干部评议制度等，规范“两委”行为，确保“两委”各司其职。四是实行农村党员联系村务工作制度，从2001年起，县委开始实施《农村党员联系村务工作责任制》，规定乡镇机关党员和农村党员每人负责联系1~3家农户，重点是帮扶后进户、贫困户遵纪守法，发展生产，实现脱贫奔康。并在乡镇机关党员干部中开展“民情日记”活动，促进乡镇党员干部改进作风，为民多办实事好事，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实行农村党员联系村务工作责任制以来，全县共有乡镇机关党员276人，农村党员2968人参与联系村务工作责任制，其中农村党员参与率达到91%，共计联系农户8279户，占全县农户总数20%，促进了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三、改善“两委”工作条件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大多数村级集体经济成为“空壳”，不少村党支部、村委会办公场所残旧简陋，更无经济能力为群众办事。为改变这种状况，1996年以来，县委采取政策帮扶、科技帮扶、部门对口帮扶等多种形式，完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通过集资参股扶贫电站分红，发展长短结合和农产品加工等项目，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至2005年，全县141个行政村已有56个达到年集体收入3万元以上，另有89个贫困村从参股扶贫电站分红中，每年集体增收1.5万元，使困扰农村基层组织无钱办事的难题得到缓解。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基础上，从2000年开始，县委通过多方筹措资金，实行定额补贴，支持村级“两委”兴建办公楼房，改善工作条件。经过3年多努力，全县141个行政村全部新建了办公楼，实现了村党支部、村委会办公楼房化；并统一设置功能多样的党员活动室，配备电化教育器材；建立党建宣传栏、村务公开栏等，使农村基层组织开展工作、办理村务、组织党员活动有了良好场所，也为群众了解时事政策，监督党务、村务提供方便。与此同时，县委还建立村干部激励保障机制，积极改善村干部待遇，从2002年起，由县财政统一核发村级“两委”在编干部补贴，标准从过去每人每月100多元提高到300多元，使村干部待遇逐步改善。

第二节 国有企业及机关党建工作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国有企业普遍实行承包经营的情况下，县委注意围绕企业的改革和生产经营，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完善企业内部领导体制和重大问题决策程序，采取多种方法和途径，保证企业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并通过开展“党员责任区”、“党员先锋岗”等活动，引导党员职工在企业的生产经营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同时注意发挥工会、共青团、妇代会的作用，推动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国有企业进行产权改革，实行转制经营时，县委根据产权变动的情况，同步调整党的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保留党务工作机构，确保改制企业党的组织不散、队伍不乱、党的活动正常开展。同时认真做好关停破转企业下岗、分流职工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实现对下岗、分流党员的有效管理。2005年，全县关停破转企业下岗、分流的200多名党员，已分别转入社区党支部管理。

机关党建工作，主要围绕改进机关作风，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发挥机关党组织和党员作用，促进机关转变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办事效率。同时，健全机关党务工作机制，在加强机关领导班子建设时，选好配强机关专职党务干部，坚持和完善“五个一”制度（即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会、每季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每半年上一次党课、每半年研究一次发展党员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总结评比和民主生活会），加强对机关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纠正部门、行业不正之风，切实解决“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和“吃、拿、卡、要”等问题。特别是通过组织机关干部挂钩办点，干部结对扶贫，选派干部下基层和定期评议机关作风等活动，让机关党员干部经受锻炼，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不断改进机关作风。

第三节 非公企业及社区党组织

改革开放后，非公有制企业逐步发展。2000年以来，县委通过调查摸底，制订规划，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采取单独组建、联合组建和挂靠组建等形式，积极争取业主支持，在符合组建条件的5家非公企业先后建立党支部。并按照有利于管理的原则，理顺和规范非公企业党组织的管理体制，分别实行属地管理、行业管理或挂靠管理，把在非公企业从业的党员全部纳入党组织管理。同时注意指导和帮助非公企业党组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开展正常的组织活动，加强对党员的管理教育，引导党员在企业的生产经营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少党员以自己敬业爱岗、积极奉献的实际行动，赢得了业主和同业员工的好评，成为所在企业的部门负责人或生产骨干。

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城镇居民人口不断增多。从1986年以来，各乡镇驻地相继建立居民社区，至2000年，全县有居民社区13个。为加强对社区工作的领导，2001年以来，县委按照“一居一支部”的要求，推进社区党支部的组建工作，至2004年，每个社区分别建立了党支部，负责管理所在社区党员和接纳管理下岗职工党员、流

动党员、解除劳动关系党员以及退伍军人党员、大学毕业待业党员等，实现组建率100%，党员有效管理率100%的要求。此外，还通过组织选派、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等形式，注意选配政治素质好，有文化、热爱社区工作的年轻干部担任社区党支部、居委会的领导职务，改变过去社区领导班子年龄偏老、文化偏低的情况，增强社区工作的朝气和活力。并采取措施，支持和帮助社区党支部、居委会解决办公用房，落实人员编制和经费预算，为社区“两委”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注意整合社区资源，加强与社区内各单位党组织的沟通、协调，开展文明社区、平安社区共建活动；改进和加强社区的管理服务，把党的建设融合、渗透到社区服务之中，密切社区的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和谐社区建设。

第四节 干部管理

一、干部管理原则

改革开放后，党管干部原则不变，所有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统一由县委组织部吸收、接收、分配、任用。1984年7月，县委发出《关于下放干部管理权限的通知》，实行县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原则，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由县委组织部管理，除党群系统外，一般干部（含股级）由县政府人事局管理。1997年后，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一般干部由各系统主管委、办、局管理。



图18-5 县青年干部培训班

二、干部选任程序

1980年起，对干部的人事任免根据不同级别分别进行任免，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政府各职能部门正职领导由县委常委建议、由县长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命，其副职领导由县委组织部提名、县政府任命；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镇长和副镇长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委委员由县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由县委全会选举产生，党群系统干部由县委常委或县委组织部任命。2000年以来，逐步建立与健全领导干部选拔考察实施细则，实行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部分领导职位进行公开招考，择优选任。

三、选拔干部条件

改革开放后，选拔干部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德。1983年起，执行以“四化”（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及“德、能、勤、绩”全面衡量，选拔干部。从此，许多优秀知识分子逐步进入领导岗位。

四、干部审计监督

1995年，县委、县政府制定《新丰县党政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行干部离任审计和届中审计监督，对干部任职期间廉政作出评价。到2005年，对120个领导干部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有14名领导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收缴违纪金额527万元。

五、干部离休退休制度

改革开放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废除干部终身制，建立干部离休退休制度。凡年满60周岁的男干部、年满55周岁的女干部均应办理离休或退休手续。到2005年，全县已办理离休手续的有331人（仍健在的有136人）；办理退休干部2392人。

第五节 老干部工作

新丰县是革命老区，民主革命时期参加工作的离休干部较多。为加强老干部工作，1983年，县委成立老干部科，1984年改为老干部工作局，专门负责老干部管理工作，确保对离休退休老干部全面落实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从优的政策，做到政治上关心、生活上照顾，使离退休老干部做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帮助企业离休干部提高生活待遇和解决医疗保障问题，为老干部安度晚年创造良好条件。同时成立“老战士联谊会”、“老区建设促进会”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并组织离、退休老干部参加县内重大庆典活动、县委、县政府政情通报会、春节团拜会等，为老干部发挥余热、老有所为营造良好的环境和平台。1997年，县委、县政府拨出专款，把原汽车站客运大楼改建为老干部活动中心，设立各种文体活动室，添置各种文体娱乐器材，为离退休干部营造了一个休闲、娱乐、健身的场所；并根据老干部的兴趣爱好，成立诗社、书画、摄影、兰花、奇石根雕、门球、象棋、乒乓球、麻将、歌舞等各类文体活动协会（小组），利用节假日举办老干部文体比赛活动，使老干部“老有所乐”。

第六章 宣传工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宣传部紧密围绕党在新时期的中心任务，采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通过办班学习、辅导讲座、形势报告、理论研讨以及印发学习宣传资料，组织文艺演出、广播电视宣传等，与时俱进地开展思想宣传和理论教育工作，为教育群众、鼓舞群众，推动新丰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作出努力。

第一节 重大政治宣传

一、解放思想的宣传

由于长期受党内“左”的思想影响，人们头脑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根深蒂固，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部分干部、群众感到不够理解，或持怀疑抵触情绪。县委宣传部把开展解放思想的宣传作为首要任务，从1979年初开始，通过多种形式、渠道，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加深对“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认识和理解；结合新丰实际，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深入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极“左”思潮，冲破“两个凡是”的禁区，使干部群众逐步从“左”的思想束缚下解放出来，在各方面工作中实事求是、拨乱反正，为实现全县工作重点转移扫除了思想障碍。

二、改革开放的宣传

20世纪80年代初期，县委宣传部门把宣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作为中心任务，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学习邓小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党中央关于实行改革开放的决议、决定，引导干部群众深刻认识“改革才有出路，开放才能发展”的道理，不断清除“左”的思想影响，打破计划经济的桎梏，克服因循守旧、思想僵化、害怕改革、不敢开放的心态，促进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形式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从90年代初开始，着重抓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宣传，为全面深化国有企业、金融、财税、流通、计划、价格等方面的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提供了思想动力。

三、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

80年代中后期，由于东欧剧变和前苏联“解体”，国内出现一股否定四项基本原

则、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潮。1987年初春以来，县委宣传部门组织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办班学习文件，组织形势报告等，引导人们认识在改革开放中，只有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才能真正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四、“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宣传

从2000年以来，县委宣传部门通过办班学习、开设讲座，在县广播电视台开设专栏节目，组织文艺宣传等形式，全面阐释宣讲“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以及它的重大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深刻领会和理解“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高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同时，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报道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经验动态，宣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先进典型，为学习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榜样，把学习宣传活动不断引向深入。

第二节 专项宣传活动

一、精神文明建设的宣传

1982年3月，县委宣传部开始组织实施“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主要内容是进行“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组织广大青少年学雷锋、树新风、发扬革命优良传统，提倡共产主义道德风尚；发动群众搞好环境卫生、整顿社会秩序、提高服务质量等。这一活动持续开展多年，对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促进社会风气好转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



图18-6 热爱新丰建设新丰文艺晚会

深入，又在全县城乡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发动群众结合城乡和行业特点，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村、文明户和文明社区；结合贯彻《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公民道德建设。同时，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出版《新丰文明》小报、开设广播电视专题节目、组织文艺宣传演出等，抨击社会上的歪风邪气和丑恶现象，传播先进文化，弘扬时代精神，宣传社会公德，倡导文明行为，促进公民素质提高和社会文明进步。

二、“热爱新丰、建设新丰”的宣传

1988年，由于行政区划的变动，新丰县从广州市划归韶关市管辖，一时间全县有部分干部人心浮动，对如何建设新丰、改变山区落后面貌失去信心，不少党政机关干

部、知识分子纷纷“孔雀东南飞”。面对这种人心思走的情况，从1990年开始，县委组织开展声势浩大的“认识新丰、热爱新丰、扎根新丰、建设新丰”的宣传教育活动：首先通过召开各种会议，举办图片展览，开展影视宣传等形式，摄制《请到我们新丰来》电视专题片，向广大干部群众宣传新丰优越的自然条件，丰富的矿产、水力和林木资源，以及开发利用的广阔前景；同时，组织开展“我为建设新丰献计谋”的征文活动，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就如何建设新丰山区的问题展开讨论，鼓励大家认真探讨，各抒己见。这一宣传教育活动，在全县引起强烈反响，各级党政干部、知识分子、工人、农民以及在外地读书的大专学生，纷纷来稿参加讨论，建言献策。期间，《新丰通讯》、《新丰文明》及县广播电台对征文来稿进行择优选刊、选播，县社科联汇编出版《山区探路》论文集。既为县委、县政府确定近期发展目标和制定长远发展规划提供了决策参考，也使广大干部群众看到了新丰的希望和前途。其次县委、县政府表彰了一批扎根新丰，艰苦创业，在山区建设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外来知识分子，为扎根新丰、建设新丰树立学习榜样，从而稳定人心，扭转干部思走、人才外流的局面，保证了新丰各项事业的稳定和发展。

三、发展山区特色农业的宣传

新丰是山多田少的山区县，充分开发利用山地资源，发展山区特色农业，是新丰脱贫致富的希望所在。改革开放以来，县委宣传部就围绕念好“山字经”，发展山区特色农业，运用广播电视和文艺演出等，组织典型报道、经验介绍、技术推广以及市场信息引导等，进行大量的宣传、教育、动员工作，引导广大农村干部群众更新观念，解放思想，积极进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利用山地多、无污染，气候独特等有利条件，发展有山区特色的“三高”农业，努力打造“一乡一品”的农村产业经济，为逐步实现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推进无公害蔬菜基地县、绿色食品生产示范县及新丰江之源生态县的建设做出贡献。

四、扶贫攻坚的宣传

1999年2月，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快脱贫奔康步伐的决定》，号召全县人民奋斗三年摘掉贫困帽子。围绕这一目标，在县委宣传部的统一部署下，县广播电视台开设扶贫奔康的系列节目，积极宣传县委、县政府的《决定》，及时报道全县各地开展扶贫攻坚的新典型、新成就，推介脱贫奔康的新经验、新举措；文化部门组织文艺宣传队，以脱贫奔康为主题，深入乡镇农村进行宣传演出，促进了全县扶贫攻坚工作的开展。2004年，在县委的策划和省、市有关部门支持下，县委宣传部大力协助筹办“新丰江之源专项扶贫活动”。在举办活动期间，国内30多家媒体记者前来采访，中央和省、市、县电视台分别对专家学者访谈及大型文艺演出进行现场直播或实况录播。这次活动的举办，提高了新丰的知名度，促进了全县扶贫攻坚向纵深发展。

第三节 对外宣传

改革开放后，县委宣传部门积极组织开展对外宣传工作，通过设立专职新闻秘书，建立党报通讯员队伍，积极为省、市报刊采写新闻稿件，提供新闻线索；为《粤北乡情》、中国新闻社和境外媒体供稿，及时宣传新丰改革开放的进展和举措，报道新丰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就、新面貌。同时，改善县广播电视台装备，提高新闻采制水平，积极为省、市广播电台、电视台供稿，使新丰在省、市广播里有声，电视上有像，扩大新丰的影响，为外界了解新丰提供“窗口”。进入21世纪后，随着现代传媒技术的发展，县委宣传部积极采用新技术、新途径，进一步加强对外宣传工作。2004年，与韶关日报社一起创办《韶关日报·新丰新闻》版，每周定期出版，立足新丰，面向全市，全面宣传新丰的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2002年，在《中国国情网》支持下，在互联网上开设《新丰之窗》网站，面向全球传播新丰经济社会发展资讯，推介新丰投资环境和招商项目，为树立新丰形象，扩大新丰影响，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服务。



图18-7 《韶关日报》新丰新闻创刊

第七章 统战工作

1980年，随着党和国家政治生活逐步恢复正常，县委重新成立统战部，积极开展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

第一节 落实统战政策

1978年前，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在历次政治运动中，新丰县不少统战对象受到冲击、迫害，有的甚至成为冤假错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中涉及统战对象的冤假错案及受牵连的人和事进行全面甄别、复查，按照党的有关政策，该平反的平反、该纠正的纠正、该收回的收回、该安置的安置。其中，对1958年反右斗争中错划的右派分子123人全部给予改正；查明确认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身份33人；平反统战对象中冤假错案57宗；把公私合营时属于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151人从私营人员中区别开来，对其中被清退遣返回乡的20人全部收回安置工作，曾任干部职务的6人恢复干部待遇。同时，通过落实侨务政策、宗教

政策，改划华侨（含港澳台同胞）地富成分为侨商的21人，收回安置被清退回乡的归侨干部9人，返还被没收的侨房33户，退还被挤占的基督教房产3处，共1340平方米，使“文化大革命”期间被中止的宗教活动得以恢复。

第二节 联系党外人士

县委统战部恢复成立后，加强与党外各界人士的联系沟通，通过召开座谈会、茶话会、通报会等形式，向党外人士宣传党的方针、政策，通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征求和听取各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宗教界人士及党外知识分子的意见、呼声和要求，关心和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采纳他们的合理建议，鼓励他们在各自岗位上发挥所长，共同为推动新丰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县委统战部还经常深入有关部门、单位开展专项调研，了解党外人士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帮助他们协调关系，排忧解难，调动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积极性。其中，多次与县工商联一起，对县内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状况进行调研，听取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家的意见，共商加快非公经济发展的对策和措施，为县委、县政府加大扶持力度提供决策参考，促进了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在讨论决定大政方针和重大事项之前，县委还广泛征求和听取社会各界党外人士的意见，以避免和减少决策失误。此外，县委重视抓好对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和担任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司法部门的领导实职安排工作，重视做好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由统战部多次举办党外干部培训班，从中选拔德才兼备、有专业特长的优秀人才，充实配备到各级领导班子，让他们有职有权，在工作中发挥才干。自1980年以来，在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历届领导班子成员中，党外人士均占有一定比例，分别担任县人大会常委会副主任、县政府副县长、县政协副主席职务。其中县政协常委、副主席职数中，党外人士更是超过中共党员干部。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司法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也选拔配备了一定比例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实职，分别担任副院长、副局长或厂长经理职务，为党外干部的成长和施展才干创造条件，提供平台。

第三节 开展海外统战

为动员海外侨胞支持家乡建设，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县委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对港、澳、台工作的方针政策，积极开展海外统战工作：一是加强与港、澳、台和海外有关侨团、人士的联系，组织开展联谊活动，邀请港澳和海外人士回乡参观考察，出席县内重大庆典活动，增进相互了解；安排有影响、有贡献的港澳人士担任县政协委员，或由县人大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每年春节期间，县委、县政府还到香港举行迎春酒会，邀请港澳有关社团、乡籍港澳人士欢聚一堂，共叙乡情，共商新丰发展大计。对回乡及来县投资办厂置业的港澳同胞，热情欢迎，提供方便，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协助解决有关事项，为港澳同胞办厂置业营造良好环境，使全县外资企业有了较快发展。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妥善办理涉台事务，做好去台原国民

党军政人员及亲属工作，通过多种渠道消除他们的思想顾虑，欢迎他们回乡探亲访友或定居。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先后有原台湾战略研究所所长李震教授、原国民党“国大代表”潘克后裔、原国民党县参议长李福初和他的女儿美籍博士李世玲等回乡探亲，还有一些去台老兵回乡置业定居。同时做好台商投资的相关事宜，为台



图18-8 县政府在香港举办联谊活动

商在新丰办厂置业提供方便和服务，切实保护台商的正当权益，从各方面支持台商企业发展。至2005年，全县台资企业已达6家，占外资企业总数的32%。

第八章 政法工作

为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1982年，县委政法小组改称政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它是县委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协调机构，主管全县政法工作。并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合署办公，共同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2002年3月，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改称县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2005年6月，县维稳及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加挂县禁毒办公室牌子。

第一节 加强党对政法工作领导

县政法委员会成立后，通过建立司法机关联席会议制度，开展执法检查，加强司法队伍建设等，指导司法机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把司法工作置于党的领导和法律的监督之下；并围绕县委工作大局，研究处理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制订各个时期政法工作计划，提出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实施依法治县的意见和建议，使政法工作在县委领导下有序开展。同时，积极协助县委及组织部门加强司法队伍建设，做好司法机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考察、管理和调配工作；指导司法机关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提高司法人员的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努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法律的司法队伍，使其肩负起“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治犯罪、服务群众”的职能。

第二节 协调司法机关工作

为确保司法机关各司其职，公正司法，形成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合力，县政法委采用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协调工作：指导公、检、法、司各机关正确处理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互相监督的关系，在司法工作中，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做到

各司其职，协同作战，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惩处犯罪分子；对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出现的分歧、争议和疑难问题，按照法定程序，召集相关部门或办案人员，对照有关法律条款，进行协商调处，力求达成共识，尽量避免执法偏差和错案发生，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加强对司法机关的执法监督，及时纠正违法违规办案的行为，促使司法机关依法办案，公正司法，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的公平正义。

第三节 实行治安达标责任制

按照综合治理“谁主管、谁负责”原则，1992年，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达标活动，并作出《关于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制的暂行规定》，对县直机关、各乡镇及城乡基层单位全面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达标考核，明确规定各级党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分管社会治安的领导为第二责任人，综合治理工作与任期政绩年终考核挂钩，对未达到综治目标管理要求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行一票否决制（即取消其评优晋级资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县综治委制订《新丰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达标考核评分办法》，并以防火、防盗、防毒、防治安灾害事故为主要内容，分别与各机关党委（党组）、各乡镇党委政府签订治安达标责任书；各机关党委（党组）、各乡镇党委政府则与所辖企事业单位、村委会、居委会签订治安达标责任书，从而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职责、任务，层层分解到每一个基层单位，形成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机制，促使各部门、各单位“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预防和遏制违法犯罪的发生。为确保治安达标活动扎实开展，自实行综合治理责任制以来，县综治委严格按照《治安达标考核评分办法》，坚持每年对各镇（街）党（工）委、县直各党委综治工作进行年终考评，对未达到综治目标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评优晋级的资格。

第四节 组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改革开放初期，各种刑事犯罪活动比较猖獗，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实现社会治安好转，1983年以来，按照中央和省、市的部署，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县政法委与县综治委精心组织，以公、检、法、司机关为主体，各级党政干部和基干民兵、治保人员参战配合，于1983年8月~1987年12月间，组织开展“严打”斗争三个战役，通过全面清查、重点整治、挖团伙、打现行、追逃犯、破积案等多次



图18-9 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会场

统一行动，有力地打击了各种违法犯罪活动，震慑了犯罪分子，实现了社会治安的初步

好转。在20世纪90年代，又根据各个时期的治安形势，相继开展扫除“七害”、打击车匪路霸、反“双抢”、“双盗”、打黑除恶、禁毒、“打击拐卖妇女儿童”、治暴缉抢、追缉逃犯、取缔“法轮功”邪教组织等专项治理行动。并结合依法治县的实施，在全县城乡及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全面实行治安达标责任制，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职责、任务，层层分解到每一个基层单位，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实行治安联防联保等措施，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小区、社会帮教活动等，把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落到实处，确保一方平安。

第五节 预防犯罪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社会的转型，社会治安管理出现了“七难”：一是流窜犯罪增多，难破；二是青少年违法犯罪突出，难控；三是社会矛盾纠纷引发群体性事件上升，难解；四是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沉渣泛起，难治；五是人、财、物大流动，外来人口多，难管；六是涉黑暴力犯罪增多，难打；七是犯罪分子作案日益智能化，难防。为确保一方平安，维护社会稳定，县综治委坚持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始终把预防犯罪作为第一位任务，统一组织公、检、法、司等职能部门，积极开展预防犯罪工作。

第六节 处置群体突发事件

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结构、利益关系的调整、变动和多样化，导致社会矛盾凸现，民间纠纷增多，群体性突发事件时有发生。为此，县政法委深入调查研究、了解社情动向，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做好各种矛盾、纠纷的疏导工作，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防止矛盾激化。先后平息制止了遥田镇、县汽车站、县水泥厂及黄磜镇三合洞水库等多起群体性突发事件，维护了社会安定。

第七节 创建安全文明社区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在全省城乡广泛开展创建安全文明社区活动的决定，从1995年开始，县综治委把城乡创建精神文明活动与创建安全文明社区活动结合起来，以文明守法、治安良好、环境整治、邻里和睦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创建安全文明社区活动。并对创建工作的目的要求、步骤、措施及考评内容、标准和方法作出明确规定。要求紧紧围绕构建和谐新丰这个主题，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居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创建安全文明社区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六好”（即自治好、管理好、服务好、治安好、环境好、风尚好）为目标。在创建活动中，通过健全基层治保、调解、帮教组织，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实行治安联防联保等措施，以社区为单位，开展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制订文明公约，完善村规民约，搞好环境整治，增进邻里团结，加强治安管理，预防违法犯罪，使创建安全文明社区活动扎实推进。2003

年，全县319个小区已有181个实现安全文明达标，299个成为无刑案小区，155个成为无毒小区。其中县第二中学、水利局大院、梅坑村委会等8个单位被市综治委授予“安全文明小区”称号，县政府大院、珠江啤酒新丰分装厂被市委、市政府授予“优秀小区”称号。

第八节 开展社会帮教活动

根据青少年犯罪增多，“两劳”及刑释人员容易重新犯罪的问题，县综治委组织公安、司法等部门，积极动员社会力量，以厂矿、社区、学校为单位成立帮教组织，实行“四包”（即厂矿包职工、学校包学生、社区包社会青年、家长包子女），针对失足青少年和“两劳”刑释人员的特点，开展社会帮教活动。实行“一帮一”的帮教工作机制，每月定期对帮教对象进行家访和谈话，根据帮教对象的具体情况，整理帮教材料，及时调整帮教措施。坚持从“爱”字出发，从“帮”字入手，在“拉”字上下工夫，把思想道德教育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努力感化、挽救帮教对象。其中对失足青少年着重抓好人生观、价值观、幸福观、友谊观、恋爱观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取向，正确处理恋爱、婚姻问题及“哥们义气”，引导他们弃旧图新、争取上进；对“两劳”释放人员在加强思想帮教的同时，着重帮助他们解决回归社会后的实际问题，做到政治上不歧视，待遇上同工同酬，想方设法帮助他们安置就业，为他们改邪归正、回归社会创造必要条件。2002年以来，有效防止“两劳”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的案件的发生。

第九章 其他党务工作

第一节 调研工作

改革开放以来，县委办公室坚持把搞好调查研究作为一项重要任务，1986年设立调研科（后更名为调研信息组），专门负责调研工作。

调研科（室）成立后，坚持围绕县委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深入基层和生产第一线，开展各方面的调查研究，了解、探讨和总结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问题以及经验、教训等，为县委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和资讯服务。如改革开放初期，调研室就落实农村经济政策、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展“四小园”（即小果园、小茶园、小林园、小药园）、大搞小水电开发、大办乡镇企业、发展商品生产、改革流通体制等问题，总结推广了不少先进典型和经验。20世纪90年代，围绕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三高”农业、大搞扶贫开发，实现脱贫奔康；开展外引内联、发展县域经济；推进国企改革、建立市场经济体系以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实现依法治县等问题，推介了不少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进入21世纪后，围绕建设三大龙头企业，发展现代

农业；加强“三农”工作，发展农村经济；实施旅游开发、发展第三产业；加大扶贫力度，发展非公经济；扩大招商引资，推进工业兴县等问题，撰写了许多有见地的调研报告，为推动各项工作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充分发挥调研工作的指导作用，县委办公室长期坚持编印《新丰通讯》、《新丰调研》等内部刊物。1980年以来，刊登的调研文稿数以千计，其中不少调研文稿被省、市内部刊物选登。

第二节 信访工作

1984年，县委、县政府设立信访科，作为受理人民来信来访的联合机构。1986年，信访科易名为信访办公室。2001年，信访办公室易名为信访局，隶属县委办公室，作为县委、县政府办理人民来信来访的专门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受理、办理人民来信来访，了解和反馈社情民意，协助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社会矛盾的疏导、化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图18-10 县领导大接访

为切实做好信访工作，县委在设立和充实县信访机构的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信访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各镇及县直机关党委信访工作机构，各基层党（工）委安排一名领导分管信访工作，配备专职干部负责办理信访事务，形成“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的信访工作机制，保障人民群众反映意见，表达权益诉求的渠道畅通；二是建立县党政领导轮值接访制度。从1988年以来，坚持把每月9日、29日两天定为县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日，让党政领导直接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处理信访中的重大问题；三是建立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制度。2004年，建立由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就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召集联席会议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对策和处置措施，协调有关方面处理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县信访科（局）成立后，按照《信访条例》规定，从健全信访工作制度着手，努力实现信访工作的目标化、规范化管理：1. 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信访工作人员的思想业务素质，增强做好信访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及时准确地向党政领导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诉求和呼声，为群众排忧解难；2.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的登记、接待、转办、呈批、立案、督办、结案、归档等工作，力求使群众来信来访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复，保障人民群众通过信访渠道，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3. 做好信访情况的分析、调研工作，对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重大问题，特别是涉及全局性、倾向性，可能影响社会安定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并提出处理的对

策和建议，为县委、县政府采取措施提供决策参考，力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消除不安定因素，尽量避免和减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对于一般性的民间纠纷、权益争议，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调解工作，力争把矛盾化解在基层；一旦发生越级上访、集体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全力协助县委、县政府做好疏导、劝阻工作，坚持对上访群众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耐心说服教育，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维护社会稳定。20世纪80年代，通过受理要求平反、落实政策的来信来访，协助有关部门平反了一批冤假错案，使许多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到错误处理的人得到平反，恢复了名誉和待遇。20世纪90年代以来，通过受理土地、山林、水利、宅基地纠纷，资源开发争议，下岗工人安置以及困难群体生活保障等来信来访，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化解了大量社会矛盾，促进了和谐社会建设。1989~2005年，信访部门共受理群众来信5100件，接待群众来访2720批，3万多人次，其中县党政领导阅批2068件、立案527宗，使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许多重大问题得到及时妥善的解决。

第三节 保密工作

新中国成立之初，县委成立保密小组；20世纪70年代，县委成立县委保密委员会，作为保密工作领导机构，延续至今。改革开放后，县委设立保密科，1990年5月，改称保密局，负责全县保密工作。

县保密局成立后，认真贯彻保密法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一是开展保密教育，通过办班学习保密法规、观看保密宣传片、剖析典型案例等形式，引导各级干部特别是涉密人员克服“天下太平，无密可保”的麻痹思想，提高保守国家机密的自觉性，并将保密教育纳入党校开设各类学习、培训班的教学内容；二是严格保密制度，通过建立和健全“三密”文件（秘密、机密、绝密）的签收、保管、分发、回收、销毁制度，做到专人签收、专人保管、专人分发送阅，按照保密时限统一回收销毁，防止“三密”文件在传阅、保管期间发生泄密、窃密事件；三是加强业务培训，1990年以来，县保密局先后多次举办保密干部学习班，对县直局以上单位及各乡镇负责保密干部进行业务培训，使涉密人员明确职责、恪守保密纪律，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做好保密工作；四是实行重点监管，1991年，全县91个单位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实行重点监管，县保密局经常深入这些部门检查监督，指导他们完善保密设施、健全保密制度，开展“三密”文件清理、界定、保管、销毁工作，对容易发生泄密、窃密事件的印刷厂、复印点、涉密计算机、传真机、非法出版物等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五是完善保密设施，加强保密技术硬件建设，完善办公场所各项安保设施，先后为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委主要领导安装防窃听保密电话机、配置电脑密码文件柜，为县领导班子办公室配备碎纸机等，并配备2套会议信息保密机，使各项保密设施日趋完善；六是加强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技术防范和管理工作，防范计算机网泄漏国家秘密；七是认真做好高考、中考、公务员招考等各类考试的保密工作，确保不发生失泄密事件。

第四节 党史工作

1984年4月，县委成立党史研究与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地方党史研究与党史资料的征集、编修工作。

县委党史办公室成立后，开展地方党史的征集，整理、编修和研究工作。至2005年，共征集回忆录、访谈资料400多份，收集革命历史照片35张。在此基础上完成《战斗在新丰》（与中共广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合编）编辑出版工作，编辑出版了《丰江激流——龙景山、赵准生回忆录》、《新丰英烈》、《戎马生涯》（郑大东著）、《岁月留痕》（张小彰著）以及《中共新丰党史大事记》和《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次代表大会文件选编》等党史书刊。并参与编修《中共新丰县组织史资料》、《中国共产党东江地方史》，完成20多个党史专题和38位党史人物传略的编写工作。同时，还编辑出版《新丰党史资料通讯》（后更名《新丰党史》，2003年



图18-11 《中共新丰县地方史》第一卷定稿会



图18-12 2000年以来出版的党史书刊

又更名《新丰史志》），主要刊登革命前辈回忆录，以及新丰党组织在民主革命时期和解放初期重大事件的回顾、研讨文章等，至2005年已出版29期，其中有些资料文章被编入《中国英烈名录》、《中国史志类内部书刊名录》和《广东党史》、《源流》等书刊。此外，《中共新丰县地方史》第一卷（1939~1949），已于2005年写出初稿；通过内查外调，落实了中国工农红军早期领导人李任予烈士称号，并在县城南门塘文化广场（已改名为“任予广场”）竖立李任予烈士铜像。

第五节 党校教育

改革开放前，县委党校设在黄坭坳。1987年，县委在县城东门路建起党校新校舍，党校从黄坭坳迁到新校舍，改善办学条件。

一、开展党员思想教育

1979年至1985年间，县委党校采取分期分批办班培训的形式，先后举办各类型学

习班36期，组织基层党委（党组）成员、大队党支部负责人及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股级以上党员干部，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揭批极“左”思潮，冲破“两个凡是”的禁区，为拨乱反正，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扫除思想障碍，促进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农村经济政策的落实。此后，在改革推进的每个阶段，特别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建立市场经济体系，实行国有企业改革等关键阶段，县委组织各级党员干部到党校学习党中央的有关决定、决议，学习邓小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论述，帮助党员干部提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促进各项改革的顺利推进。同时，结合新时期党建工作，通过办班学习，对党员干部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信念、牢记宗旨，树立“立党为公”思想，自觉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二、组织党员理论学习

1985年以来，县委以党校为阵地，开展正规化理论教育，通过分期办班，集中辅导，举办讲座等形式，对党员干部开展理论教育。其中，1985~1987年，按照省委宣传部的要求，组织全县在职党员干部系统学习《简明哲学教程》、《政治经济学简明教程》和《科学社会主义》等三门课程，帮助党员干部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党的十五大以后，县委党校把组织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理论教育的重点。1998~2005年，共举办理论学习班13期，培训党员干部2008人次。此外，县党校还会同县委讲师团开展理论探讨，编写学习资料，对县委学习中心和基层单位学习活动开展理论辅导。

三、举办党校大专函授教育

为促进干部“四化”建设，培养各方面工作骨干，县委党校积极协助省委党校、中央党校在新丰开展大专函授教育，为党员干部接受正规化、系统化理论教育创造条件。1985~2005年，为省委党校开办大专函授班11期，有799名学员获得省党校大专毕业证书；有部分党员干部参加中央党校大专函授教育学习，使各级领导班子文化结构大为改善，知识化、专业化水平显著提高。此外，为推进依法治县，县委党校还会同有关部门举办普法学习班，组织广大干部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国家基本法律，提高各级干部法律素质，增强依法行政水平。

第六节 县直机关工委工作

中共新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于1961年6月成立，“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撤销，1973年恢复。1999年4月曾分设为中共新丰县党委群系统机关委员会、中共新丰县政府系统机关委员会。2002年1月，重新合并组建为中共新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简称县直机关工委），是县委领导县直机关党务工作的派出机构，分管未设立党

的基层委员会的县直属机关、事业单位的党务工作。

县直工委的职能主要是：一、加强党对县直属机关、事业单位的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委的决议、决定在县直单位的贯彻执行。二、指导县直机关单位党组织开展学习活动，与时俱进地组织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提高县直单位党员干部政治素质和思想水平，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更好地带领群众改革发展，开拓前进。三、加强县直单位党组织建设，通过选好配强各单位党总支部、党支部领导班子，健全“五个一”制度（即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会、每季召开一次支部大会、每半年上一次党课、每半年研究一次党员发展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总结评比和民主生活会），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保持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先进性，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指导各单位党组织抓好党员发展工作，注重在知识分子和团员、青年中发展新党员；加强对入党对象的培养考察，严格按照党员标准和程序，做好新党员吸收、转正审批工作。1979年至2005年，县直工委审批吸收新党员908人，使县直单位党员队伍日趋扩大。四、指导县直单位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纪律教育，健全党内民主生活会，定期进行党风检查等，加强对各单位领导班子廉政建设的监督；及时了解、反映各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存在的问题，协助县委及职能部门做好对违纪党员的教育、调查和处理工作，维护党的纪律。五、指导县直单位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改进机关工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争创一流工作业绩，使县直单位文明创建活动水平不断提高。1982年以来，先后有2个单位被评为省文明单位。

第十章 重大决策举措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历届中共新丰县委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从新丰实际出发，先后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采取一系列有力举措，为新丰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节 发展山地经济

改革开放初期，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落实，困扰新丰农民多年的温饱问题得到基本解决。然而，由于千百年来小农经济思想的束缚，新丰农村仍处于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状态，农业生产商品率低，农民收入增长缓慢。

1983年7月，县委书记何钦铭到任后，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在同年10月召开的县委扩大会议上提出：要加快新丰农村经济发展，改变农民收入偏低的情况，必须破除自给半自给的小农经济思想，树立商品生产意识，把视野从10多万亩农田扩展到250多万亩山地上来，大搞山地开发，开展以造林种果为主的多种经营，提高农村商品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县委扩大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统一了思想认识。随后，县委、

县政府作出《关于大力发展经济林，建设林业商品基地，使农民尽快富裕起来的决定》。接着，又召开全县山区经济工作会议，对大力发展经济林，建设林业商品生产基地作出具体部署；并组织与会人员到石角公社桐木山大队参观学习，总结推广该大队通过落实山林权属，发动农民大办小果园、小林园、小茶园、小药园的经验。会后，各公社、生产大队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通过落实山林权属、典型示范和政策引导，使广大农民开阔了视野，逐步树立了发展商品生产的意识。从当年冬开始，全县各地迅速掀起承包荒山开发，大办“四小园”，发展经济林的热潮，迈出了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第一步。1984年冬，在急于求成思想指导下，虽然发生了在干线公路两旁农田种植果带的失误，但大搞山地开发，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已成为人们的共识。从此，新丰农村逐步打破“以粮唯一”、“单一经营”的经营模式，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形成一种二养三加工、农工商综合经营的新格局，不仅使农民收入逐年增长，而且开启了新丰农村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变。

第二节 大搞水电开发

新丰县境内河川纵横，水能资源丰富。从1958年开始，全县各地陆续兴建了一批小电站，至1979年装机容量达到1.46万千瓦，1983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首批农村初级电气化试点县之一。

为确保农村初级电气化的实现，1984年5月，在县第五次党代会上，县委把加快水电开发，作为治穷致富，振兴山区经济的重要举措，明确提出实行国家办和集体、个人办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按照谁投资谁得益的原则，鼓励和支持集体和个人集资办电站，力争奋战3年，基本实现农村初级电气化的目标。根据县委的决策和部署，全县掀起大办小水电站的热潮，出现了县、公社、大队、个人一起上的局面，到1987年，相继建成石门水、司茅坪、高桥、绣鱼坑、长江、蕉园等一批骨干水电站，以及一批个人兴建的小水电站，新增装机容量1.5万多千瓦，使全县水电站装机容量达到3万多千瓦，农村用电覆盖率达到96%，并有富余电力输入国家电网。1988年经省验收合格，成为全国首批农村初级电气化达标县。小水电的快速发展，不仅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能源需求，而且成为地方财政及集体、个人增加收入的重要来源，使各级办电和群众办电积极性持续高涨。在基本实现农村初级电气化之后，县委、县政府继续把水电开发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采取合资联营、股份合作等形式，引进外资和吸纳社会资金参与一批骨干水电站建设，并继续鼓励个人办电站。至2005年，金马、大席、大小转、鲁古河等一批骨干水电站相继建成投产，加上个人兴建的一大批小水电站，新增装机容量6万多千瓦，使全县水电装机容量达到12.8万多千瓦，年发电量3.2亿千瓦时，成为新丰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第三节 加快县城城市化

1983年，县委、县政府通过邀请省、市专家编制《新丰县城建设总体规划》，开

始谋求县城建设的新发展。后来，又两次组织专家对《总体规划》进行修订，使县城布局、功能配套、市政设施建设，以及新城区开发、旧城区改造按照城市化要求日趋完善。为确保城建规划的实施，还通过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有关县城建设总体规划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任何单位、个人的建设行为，必须在总体规划范围内进行；并严格建设用地、建设项目的审批，严肃处理违反城建规划的行为，从而确保县城建设按规划有序进行。

在坚持规划先行的同时，县委、县政府从山区贫困县实际出发，解放思想，放宽政策，通过实行多条腿走路，动员和依靠各方面力量加快县城城市化进程。一是实行房地产开发，加快新城区建设。从1984年起，县政府相继组建多家房产公司，在城南、城西、城东、沙塘、万丰坝、会前坝等新区进行房地产开发，并出台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农民进城购房入户，扩大城区规模；1990年后，又积极吸纳民间资本和引进外资进入房地产市场，陆续建成一批高楼住宅小区，使城市品位日益提升。二是支持机关、单位自筹资金，加快旧城区改造。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在旧城区的机关、单位通过自筹资金，争取外援，在省、市业务部门和县政府支持下，分别改建、新建了办公楼宇、职工住宅；城建部门还多方筹资，对旧城区的街道、市政设施进行改造，使旧城区面貌焕然一新。三是鼓励私人建房，加快城市扩张。20世纪80年代以来，县委、县政府不断放宽私人建房政策，鼓励城镇居民、进城农民在规划区内利用自有宅基地或购置出让土地自建私房，使私人建房持续升温，无论是新城区，还是旧城区，一幢幢私人楼房拔地而起，加速了城市的扩张。在加快城市发展的同时，县委、县政府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搞好市政建设，通过实施道路硬化、铺放下水道、安装路灯、种植花木、兴建文体场馆和整治丰江河，使县城的净化、绿化、美化、亮化水平不断提高。经过20多年的努力，县城实现了历史跨越，从一个面积不足1平方公里，人口仅1万多的山区小镇，发展成为一座初具规模的现代山水城市。至2005年，县城城区面积已达5.7平方公里，常住人口5万余，分别比1983年扩大和增长5倍多。如今，在东起象岭、西至紫城、北起东瓜坑、南至丰江两岸的城区内，那鳞次栉比的楼宇，宽阔整洁的街道，南来北往的车流，繁华喧闹的商场，以及入夜后缤纷如幻的霓虹，波光潋滟的江畔，无不展示着现代城市的风采。由于县城城市化的快速发展，1998年被评为广东省首批“岭南杯”县城建设达标单位，成为全省山区县的先进典型。

第四节 实现绿化达标

新丰县山地广阔，森林资源丰富，是广东省林业重点县之一。然而，在人民公社化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里，由于“重采轻育”，过量砍伐，到20世纪80年代初，荒山、残次林不断增多，森林覆盖率、木材蓄积量逐年下降，出现了采育失调的严峻局面。1985

年12月，根据省委关于10年绿化广东的部署，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快造林绿化步伐，尽快绿化新丰的决定》，提出奋战5年基本绿化全县宜林荒山。为确保这一目标实现，《决定》明确要求：1.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林业政策，确定山林

权属，充分调动广大群众造林营林积极性，鼓励和支持专业户、重点户承包荒山造林；2. 坚持用材林与经济林并举，因地制宜，把大搞造林与大种水果结合起来，发展松、杉、杂、果混交的立体林业；3. 坚持以封山育林为主，实行封、管、造相结合，全面落实全封、半封山管理责任制，健全护林防火的乡规民约，严禁偷砍滥伐，防止山火灾害；4. 严格控制木材砍伐量，全面实行改燃节柴，减少林木消耗；5. 做好规划，落实责任，发动群众搞好乡镇、村庄四旁和公路沿线的绿化；6. 建立各级领导干部造林绿化责任制，办好造林绿化示范点。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从1986年起，全县各地通过进一步落实林业政策，确定山林权属，把发展用材林与经济林结合起来，加快了荒山造林和山坡种果的步伐，并突出抓好封山育林，护林防火，严格控制木材砍伐，落实改燃节柴等措施，扭转了林木消耗量大于生长量，森林覆盖率逐年下降的被动局面。经过6年努力，全县完成荒山造林65.6万亩，森林覆盖率上升到1991年的78.4%，实现了林木生长量大于消耗量，森林生态逐步走向良性循环的目标。1992年经省验收合格，成为绿化达标县，为林业生态县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第五节 加快公路建设

新丰县境内峰峦叠嶂，交通闭塞，新中国成立后，虽然实现了镇镇通公路，但基本上是简易沙土路，路面狭窄，弯多坡陡，一些险峻路段更被外地司机视为畏途，改革开放初期，不少前来考察投资的外商往往望而却步，交通落后制约着新丰经济的发展。

为改善投资环境，加快新丰经济发展，1990年4月，在县第七次党代会上，县委提出把加快公路建设，改变交通落后状况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首要任务。为确保公路建设顺利进行，时任县委书记刘月桂多次主持召开县党政班子联席会议进行研讨，决定以修建和改（扩）建出县公路为突破口，全面改善新丰交通落后状况：一是修建新丰经龙门至深圳的二级公路；二是扩建国道105线新丰路段为一级路；三是改造境内省道347线。同时，全面实施县道“四改二”和村道硬底化工程。根据县委的决策，全县上下迅速行动，1992年秋，拉开了大搞公路建设的序幕。大搞公路建设，资金短缺对新丰县来说是一大难题。县委、县政府一方面积极寻求省、市支持，县委书记刘月桂和交通部门负责人多方奔走，从省、市交通部门筹到公路建设启动资金；一方面加大开放力度，采取合资联营形式，引进外资，先后从香港越秀公司引进资金2.3亿元，确保了公路建设的顺利进行。经过多年努力，相继完成三大出县公路干线的修建、改（扩）建工程。其中，1995年建成新龙公路，它南接金龙大道和惠深高速，北接国道105线，成为新丰到深圳最便捷的交通干线，比绕道广州到深圳缩短行车里程100多公里；1997年完成国道105线县城路段一级路扩建，2003年完成国道105线徐坑路段复线改建，使境内46公里国道实现双向4车道通行，从县城往广州仅需2个小时左右；2001年完成省道347线新丰路段的改造，它南接国道105线，北接国道106线和京珠高速，使县城到韶关缩短行车时间1个多小时。与此同时，全县还新建、改建公路500多公里，公路密度从1992年每百平方公里31公里提高到2005年的69.88公里。

其中，通往各乡镇的县道全面完成二级路改造，141个行政村全面通了公路，并于2005年基本实现硬底化。从而建成了以国、省道为主骨架，以县道为主干，以乡道为支线的公路交通网，为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山区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六节 发展“三高”农业

20世纪90年代初，新丰县通过大搞山地开发，大办“四小园”，逐步打破“以粮唯一”的经济结构，农业生产商品率有所提高。然而，这种“小而杂”的生产方式，难以形成生产规模，也不利于打造有新丰特色的“拳头产品”，农村经济尚未摆脱传统农业的形态。

为实现农村经济的新突破，县委从黄磔镇农村发展反季节蔬菜生产的成功实践中得到启示。1993年1月，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快发展“三高”农业的决定》，要求各乡镇从实际出发，进一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充分利用山地河滩多、水质好、无污染、昼夜温差大等独特条件，以发展反季节蔬菜为突破口，建设蔬菜、竹子、水果种植基地和畜牧水产养殖基地，大力发展有新丰特色的高产、高质、高效农业，以逐步形成生产规模，提高经济效益。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各乡镇党委、政府因地制宜，长短结合，从当地实际出发，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发动群众大力发展“三高”农业，并通过建立和完善县、镇、村一体化农技服务体系和农产品购销流通体系，为建设农村商品生产基地，发展“三高”农业服务。经过4年多努力，基本实现县委提出的奋斗目标：一是以反季节蔬菜为重点的蔬菜生产基地初步建成，1997年全县蔬菜种植面积达到10万亩（含复种），不仅成为农村支柱产业和农民增收的主要来源，而且成为畅销穗、深、港的“拳头”产品；二是充分利用山边河滩种竹，1997年竹子面积达到13.8万亩，竹子基地初具规模；三是继续大搞造林种果，1997年林果种植面积达到50万亩，林果基地初见成效；四是畜牧水产业有较快发展，形成一定生产规模。1999年，县委适时把发展“三高”农业的目标调整为建设蔬菜、水果、畜牧三大龙头企业和竹子、松香两大基地，积极推行公司加农户的经营模式，鼓励农民实行股份合作，兴办家庭农（林）场，发展种养大户等，使全县“三高”农业发展规模不断扩大。2002年，全县蔬菜种植面积达到16万亩（含复种），水果种植面积达到14.93万亩，生猪饲养量达15.96万头，分别比1997年增长89.53%、129.5%和46%，竹子基地和松香基地面积分别达到24.5万亩和52万亩。2003年后，县委又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大力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品”特色农业的发展，使农业产业化水平逐步提升。

第七节 推进“普九”达标

新丰县地处山区，经济文化欠发达，教育事业一向比较落后。至20世纪90年代初，全县初级教育和初中教育普及率均与省规定的“普九”指标有一定差距，而且大部分中小学校舍破旧，设施简陋，师资不足，教育质量偏低。

为改变教育落后状况，如期实现“普九”教育达标，1993年8月，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快实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规划的决定》，要求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教育部门切实加强领导，把实现“普九”教育达标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按照省提出的规划指标，力争3年内实现“普九”达标。1994年12月，根据各地在实施“普九”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县委、县政府又作出《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提出发展新丰教育事业的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各级在推进教育体制改革的同时，多渠道筹集资金，切实增加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和教师福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教学质量，确保“普九”教育如期达标。县委、县政府的两个《决定》，充分调动了各级领导班子和广大干部群众集资办学，发展教育事业的积极性，迅速掀起全民办教育的热潮。许多乡镇、行政村都把办好当地学校作为头等大事，统筹兼顾，把集体收入的大部分投入办学；广大农村干部群众更是纷纷捐资献料投工，为当地学校改造危房，修葺校舍，兴建教学楼或购置更新教学设备等。县直机关及社会各界也积极行动，为支持教育事业贡献力量。经过3年努力，不仅基本消灭学校危房，而且在省老促会和有关单位，以及港澳社团、人士的支持下，改建老区学校49所，兴建希望小学12所，使全县中小学面貌焕然一新，办学条件大为改善。

在大力改善办学条件的同时，县政府在地方财政极为困难的情况下，千方百计增加教育投入，保证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筹集资金兴建教师住宅700多套，从外省引进教师100多人，为稳定教师队伍，提高师资水平和教学质量创造条件。同时，通过各级工、青、妇群团组织，广泛发动社会各界人士开展支教助学活动，帮助家庭困难的失学儿童重返校园，使普九教育扎实推进。1996年，全县初级教育和初中教育普及率分别达到99.8%和99.3%，经省验收合格成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达标县。为进一步巩固“普九”成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全面发展，1998年12月，县委、县政府再次作出《关于全面改造薄弱学校，建设规范化学校的决定》，对调整和优化学校布局，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加强规范化学校建设作出部署。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至2005年，全县95所薄弱学校改造基本完成，先后新建县城第三小学、第三中学和职业中学，全县中小学基本实现教学用房楼房化，教学活动规范化，教学质量逐年提高，使新丰教育落后面貌得到初步改变。

第八节 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1993年秋，县委统战部和县工商联通过深入调查，向县委提交一份《关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分析了当时全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加快发展的对策和建议。

调查报告引起县委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党政班子会议进行研究讨论，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同年11月，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针对当时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明确提出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13条政策性措施。其中主要有降低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注册门槛，放宽经营范围；放宽个体和私营经济的财税政策和信贷政策；支持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开展横向经济技术合作，

发展外经贸业务；帮助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解决经营、生产场地及从业人员的实际问题；坚决制止“三乱”行为，依法保护个体工商户和私营经济人士正当权益；把个体私营经济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等，从各方面加大对个体私营经济的扶持力度，并于当年12月首次召开全县个体私营经济表彰大会，表彰一批守法诚信、文明经营、按章纳税的先进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撑腰鼓励。同时，要求有关职能部门加强政策引导，积极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提供信息、人才、技术、管理、融资、法律等方面服务，帮助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排忧解难，发展生产、搞好经营，引导和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至2005年，全县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达到4382户，注册资金6.2亿元，从业人员6900多人，缴纳税金7442万元，占当年全县税收总额的71.2%，成为新丰经济的重要支柱。

第九节 开展扶贫攻坚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新丰农民普遍收入增加，生活改善，其中相当部分农户摆脱了贫困，实现了小康。然而，由于自然条件限制，以及天灾疾病等原因，到1996年，全县农村仍有1872户，8963人还未完全解决温饱问题，处于绝对贫困状态。

这种状况引起县委高度重视，1997年3月，按照省、市委的部署，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快我县扶贫攻坚步伐的决定》。要求各级党政班子充分认识做好扶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性，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实行县、镇、村三结合，增加资金投入，依靠科技扶贫，从人、财、物各方面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力争两年内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现象。为确保这一目标实现，县委从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抽调1000多名干部，以镇为单位成立扶贫工作组，由各单位第一把手带队，分赴各挂钩点实行对口包干扶贫，并安排下村蹲点的1000多名干部与绝对贫困户结成帮扶对子，开展“千干扶千户”活动，帮助贫困户找准生产门路，解决启动资金，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技术指导等，支持贫困户通过发展生产，摆脱贫困，使扶贫攻坚工作扎实推进。至1998年，全县1865户绝对贫困户全面解决温饱问题，绝对贫困人口从8963多人减少到26人。

为巩固和扩大扶贫成果，1999年初，县委、县政府又制订《新丰县脱贫奔康实施方案》，并于3月18日召开县直机关脱贫奔康攻坚誓师大会，号召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同心同德，奋力拼搏，力争2001年全县农村全面实现脱贫奔康目标。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新一轮扶贫攻坚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突破口，以实现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为目标：一是继续加大投入，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村道路、水



图18-13 全省扶贫办主任会议在新丰召开

利、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地为农民发展经济，增加收入服务；二是继续开展“千干扶千户”活动，对年均人均收入2000元以下农户实行重点对口帮扶，并注意解决因灾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努力做到扶上马送一程，确保7000贫困户3年内实现脱贫；三是因地制宜，做好规划，大力开展农房改造，并动员各方面力量对建房农户实行财、物补贴，鼓励和支持农民告别泥砖屋，兴建小楼房，改善居住条件，推进新农村建设。

第十节 实施旅游开发

新丰县境内峰峦叠嶂、山川秀丽，具有发展生态旅游的广阔前景。如县城附近的云髻山，是省级自然保护区，主峰海拔1438米，既是广东中北部最高峰，又是新丰江源头，山上奇石成趣、林木葱茂、鸟语花香、温泉水秀，是春天踏青、夏天消暑、秋天登高、冬天尝雪的好去处，然而，由于过去一直未开发，处在深山人未识。1998年，县委、县政府根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议案、提案，决定将云髻山旅游开发摆上议事日程，邀请中山大学城市与区域研究中心进行规划。并于2002年，完成了县城至云髻山的道路、供电、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

2003年2月，在县第十次党代会上，县委把发展旅游业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要求有关部门做好规划，采用多种形式，实现多元开发，努力打造以云髻山为龙头的绿色生态旅游品牌，建设新丰江沿岸绿色生态长廊，带动第三产业发展，实现新的经济增长。按照县委的决策，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做好规划，积极组织实施：一方面放宽政策，吸引外资，鼓励和支持外商参与以云髻山为龙头的生态旅游开发；一方面动员社会力量，鼓励和支持各部门、单位及个体工商人士兴建宾馆、酒店、山庄，完善休闲娱乐设施，提高旅游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经过各方面努力，2004年，云髻山生态旅游区初步建成对外开放，不仅为县内群众提供了休闲度假的场所，而且吸引了广州、深圳等地的大批游客。在开发云髻山景区的同时，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及民间人士积极启动新丰江沿岸绿色生态长廊建设，先后开发了樱花峪等旅游景点，使新丰江之源绿色生态旅游品牌初步形成。2005年，云髻山被评为广东省最美丽乡村50强之一，成为珠三角开展乡村生态游、自驾车游的优选地，填补了新丰没有旅游业的空白。自云髻山对外开放以来，每逢节假日，特别是“五一”、“十一”黄金周，大批外地游客慕名而来，带动了县城、餐饮业、娱乐业发展和土特产品销售。3年间，县城新建私营宾馆、酒店10余间，农家山庄更是不胜枚举，旅游业的发展，促进了第三产业的繁荣。2005年，县内各景点共接待游客22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8000多万元，全县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5.3亿元，比2000年增加65.1%。旅游业正在成为新丰的朝阳产业。

第十一节 推进工业兴县

1949年前，新丰县基本没有现代工业。新中国成立后，虽然建立了一批地方工

业，但大都是规模小、设备差、技术落后的小企业，工业基础十分薄弱。至1979年工业产值仅为1389万元，约占全县当年工农业总产值的35.8%。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在实践中认识到只有大力发展地方工业，才能改变新丰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从而形成“工业兴县”的指导思想，并从80年代中期起，采取多方面措施，大力加快地方工业发展。依据本地资源，积极实施“两水一矿”战略（即大办小水电、发展水泥工业和开采铁矿），陆续兴建了一批骨干水电站，以及铁合金厂、刨花板厂、耐磨合金材料厂和大席铁矿等一批骨干企业；制订一系列鼓励外商投资办厂，开展横向经济联合的优惠政策，通过外引内联，先后兴建了人造花厂、实业制造厂、永丰织染厂、万丰水泥厂等外资企业，以及珠啤新丰分装厂、交通水泥一、二厂等内联企业，使全县工业产能大幅度提升，1997年实现工业产值3.72亿元，首次超过了农业产值。

进入21世纪后，县委进一步确立“工业兴县”的发展战略。2003年2月，在县第十次党代会上，县委明确提出以发展工业为中心，以招商引资为突破口，通过吸引外资投入，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和发展民营企业，加快工业化进程，实现工业兴县的目标。为此，县委重申：1. 继续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制定的一系列优惠政策，进一步扩大开放，大胆让利，吸引外商投资办厂和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落户；2. 简化审批程序，创新服务方式，为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外资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3. 实行招商引资工作责任制，建立招商引资激励机制，采取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全方位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力争招商项目、引资规模实现新突破；4. 做好规划，加快工业园区建设，为外商投资办厂和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提供基础设施完善的载体；5. 加强政策引导，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生产上规模、产品上档次，增强民营企业的发展扩张能力。按照县委的决策和部署，县直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迅速行动，纷纷成立招商引资小组，由单位领导带队，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网上推介，直接上门，参加各类招商会等形式，全方位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很快形成全民招商的局面。与此同时，相继建成盈发工业园、紫城外资工业园，进一步优化了投资环境。经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先后引进33个科技含量较高、投资规模较大的工业项目，其中有5个项目投资规模超亿元。同时承接了一批珠三角产业转移项目，发展了一批资源型、劳动密集型的民营企业。并通过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全面放开搞活国有企业，使优势企业得到进一步发展扩张，从而形成多种所有制工业共同发展的格局，加快了工业化进程。2005年实现工业产值11.4亿元，占当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64.77%，初步确立了工业在全县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使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第十九篇 人民代表大会

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破坏，未能如期召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断17年之后，1980年9月，新丰县召开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以恢复，并开始设立常务委员会。与此同时，全县9个人民公社和1个镇，也先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恢复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照法律规定，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从1993年起，县人民代表大会任期从过去每届3年改为5年。

第一章 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县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80年9月2~8日在县城召开，会议代表379人。这次代表大会是在结束“文化大革命”，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后首次召开的。会议贯彻落实中共十一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动员全县人民解放思想，拨乱反正，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全面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加快农业和地方工业发展，打好“四个现代化”建设第一个战役，实现全县国民经济快速增长。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革命委员会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及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一致通过关于上述4个工作报告的决议。撤销县革命委员会，依法选举产生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选举黄渡江、罗福荫、潘桂清为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罗范群、汤国良、黄渡江、陈爱民、何广权、郑可渠、罗小玉、龙中棠、朱沛款、李宗曹、李玉仙、张甫芳、陈潮光、陈运星、罗益高、罗连考、潘情花、潘秋花、刘石娣等19人为广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共收到代表提案213件。

二、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县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81年12月17~2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7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以及县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通过上述6个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共收到代表提案197件。

三、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县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82年11月27~3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7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计划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紧急指示，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决定》和《关于严禁占用耕地建房的决定》，以及关于上述6个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共收到代表提案176件。

四、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县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于1983年6月12~1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75人。会议议程是：（一）听取关于广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二）选举新丰县出席广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汤国良、朱小丹、何广权、黄渡江、罗小玉、李望金、刘菊初、陈潮光、潘情花、罗裔瑶、朱赞奎、林九洲、冯办之等13人为广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节 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县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84年6月8~1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1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及县国民经济计划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关于上述6个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出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共收到代表提案257件。

二、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县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85年4月9~1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2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及国

民经济计划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关于上述6个工作报告的决议和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新丰县普及法律常识实施办法》、《关于放宽林业政策,加强山林保护和木材管理的规定》以及《新丰县文物保护规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议案的暂行规定》,从这次会议起代表提案改称议案。会议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批评、建议共72件。议案转为建议办理。

三、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县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86年3月31~4月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计划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关于上述6个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新丰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实施方案》、《新丰县加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和《新丰县建立治安责任制实施细则》。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意见、批评、建议82件。议案转为建议办理。

第三节 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县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87年4月15~19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21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计划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关于上述6个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出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批评、建议106件,议案转为建议办理。

二、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县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88年5月5~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及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关于上述6个工作报告的决议。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批评和建议55件,议案转为建议办理。

三、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县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88年11月1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6人。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选举出席韶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结果:陈京、史永康、潘启旋、卢德政、余石水、江志忠、李子明、郑永球、叶秋艳、余志创、陈罗

章、卢秀群、曾碧玉、冯办之、袁小莘当选为韶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四、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县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于1989年3月30~4月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关于上述6个工作报告的决议。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批评、建议和意见共54件，议案转为建议办理。

会议依法补选了县人民政府县长。

第四节 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九届人大一次会议

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90年4月8~1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关于上述6个工作报告的决议。

大会选举出新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以及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会议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共43件。其中《关于加强水利设施维修、改造，确保粮食丰收的议案》，《关于帮助解决维修、改造中小学危房的议案》、《关于支持乡镇墟镇建设的议案》、《关于解决抗日革命老区建设问题的议案》，由大会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交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其他议案转为建议办理。会议还通过《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试行）》。

二、九届人大二次会议

县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91年4月8~1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通过关于上述6个工作报告的决议，还通过《新丰县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草案）》及《新丰县依法治县五年规划》。会议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77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将《关于动员全县人民加快我县公路建设的议案》提交大会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交县政府付诸实施。其余76件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

三、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县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92年4月7~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3人。会议

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通过关于上述6个工作报告的决议和补选了县人民政府县长。会议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78件，建议、批评和意见12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将全部议案转为建议，连同另外收到的建议、批评和意见12件，一并交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

第五节 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十届人大一次会议

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93年3月30~4月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9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关于上述6个工作报告的决议。

这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106件，建议、批评和意见25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将《关于要求把竹子作为我县的大宗商品来发展的议案》立为大会议案，由主席团提交大会表决通过后，交县政府负责实施。其余105件议案转为建议，连同另外收到的建议、批评和意见25件，交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会议还通过《关于新丰县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修改意见》。

二、十届人大二次会议

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93年12月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1人。会议议程是选举出席韶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邓瑞庭、李炎发、王国礼、温标、陈子敬、陈大娣、潘少花、朱沛平、卢秀群、廖被如、罗裔群、龙文昌、李会清、潘希自、陈元莽为韶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十届人大三次会议

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94年3月28~3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9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依法补选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一致通过关于上述6个工作报告的决议。

这次会议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55件，批评、建议和意见17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将《关于开展交通年活动，加快我县公路建设步伐的议案》和《关于加速我县公路建设步伐的议案》合并为一件，作为大会议案，由主席团提交大会表决通过，交县政府组织实施。其余53件议案转为建议，连同另外收到的建议、批评和意见17件，一并交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

四、十届人大四次会议

县十届人大四次会议于1995年3月28~3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9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代表们经过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上述6个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补选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2名。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34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均转为代表建议。还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20件，一并交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

五、十届人大五次会议

县十届人大五次会议于1996年3月19~2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关于上述6个工作报告的决议和《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

大会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61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将《关于在县城范围内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议案》提交大会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交县政府付诸实施。其余的60件议案转为代表建议，连同另外收到的建议、批评和意见23件，一并交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

六、十届人大六次会议

县十届人大六次会议于1997年3月25~2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89人。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决算报告。

会议补选了县人民政府县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通过关于上述6个工作报告的决议。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68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会议主席团讨论通过，将《关于加快我县松香基地建设的议案》提交大会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交县政府付诸实施。其余的67件议案转为代表建议，连同另外收到的建议、批评和意见20件，一并交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

第六节 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

县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98年3月24~2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67人。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关于上述6个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选出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政府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会议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110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主席团讨论通过，将《关于开发利用云髻山自然保护区资源，发展我县旅游业的议案》提交大会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交县政府付诸实施。其余的109件议案转为代表建议，连同另外收到的建议、批评和意见21件，交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

二、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

县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99年1月27~3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61人。大会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关于上述6个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温标、张平、谭杰、叶树养、麦汉城、曾慈玉、李雀平、温水应、曾子仙、卢元录、李先笏、李会清、刘孙仟、陈映愿、陈元姜、江建轩、潘必华、陈志文、吴庆东为韶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补选县人民政府县长和3名副县长。

会议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88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主席团讨论通过，将《关于加大扶贫力度，实现我县脱贫奔康的议案》提交大会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交县政府付诸实施。其余的87件议案转为代表建议，连同另外收到的建议、批评和意见15件，一并交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

三、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

县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于2000年2月22~2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71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关于上述6个工作报告的决议。

大会依法补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会议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109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主席团讨论通过，将《关于严禁在新丰江及其支流和相关水库进行炸鱼、电鱼、毒鱼，以保护新丰江水质的议案》提交大会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交县政府组织实施。其余的108件议案转为代表建议，连同另外收到的建议、批评和意见11件，交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

四、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县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于2001年2月27日~3月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69人。这次大会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议《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及国民经济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

会议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94件，全部转为代表建议，连同另外收到的建议、批评和意见25件，一并交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

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关于上述6个工作报告的决议及《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五、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

县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于2002年3月20~2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74人。

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和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关于上述6个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补选2名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2名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会议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112件，全部转为代表建议，连同另外收到的建议、批评和意见25件，交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

第七节 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

县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于2003年3月3~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72人。这次大会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依法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



图19-1 新丰县第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会场

会议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212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主席团讨论通过，将《关于解决我县初中毕业生升读高中难的议案》和《关于解决高中学位不足问题的议案》并为一件，提交大会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交县政府组织实施。其余的210件议案转为代表建议，连同另外收到的建议、批评和意见32件，一并交县政府和有关部门

办理。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关于上述6个工作报告的决议。

二、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县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于2004年3月2~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71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关于上述报告的决议。

大会选举张卓、傅仕新、张平、唐继仁、叶树养、傅作庆、何炳光、欧秀娣（女）、龙继远、李金棍、曾子仙（女）、卢继文、金殿锋、吴武超、李笏苟、丘月生、潘秋霞（女）、陈参恒、黄秋芬（女）、潘希纺为韶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134件，全部转为代表建议，连同另外收到的建议、批评和意见12件，一并交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

三、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县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于2005年3月7~1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70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关于上述工作报告的决议。

大会依法补选了县人民政府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大会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144件，均转为代表建议，连同另外收到的建议、批评和意见25件，交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

第二章 人民代表

第一节 代表选举程序

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新丰选举县、镇人大代表之前，在县委的领导下，由县人大常委会作出具体部署，成立选举委员会，下设选举办公室，制订选举工作方案，通过召开各种会议，对选举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一方面通过墙报、黑板报、张贴标语、印发宣传资料、出动宣传车和运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广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宣传换届选举的目的、意义，使广大选民增强“选好代表当好家”的民主意识、参政意识，积极参加县、乡（镇）人民代表的投票选举；一方面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抓好选区划分、选民登记、代表候选人的酝酿提名、协商、确定和投票选举的每一

个环节。选民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候选人和政党团体提出的候选人，一并列入候选名单，经过选民小组几上几下反复协商，以多数选民的意见，三次张榜公布，最后确定正式候选人。按照《选举法》规定，县、镇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实行差额和无记名投票选举，候选人必须多于应选名额的三分之一或一倍，充分保障选民选举权。

第二节 县人大代表选举

一、第六届人大代表选举

1979年11月，成立县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各公社（镇）相应成立选举委员会，培训选举工作骨干，开展选举工作。全县10个公社、1个镇，共划分205个选区，总人口179987人，其中18周岁以上96312人，有选民96192人，无法行使选举权105人，被剥夺选举权8名，暂停选举权7人。省、市核定，新丰这届县人大代表名额为400名。1980年6月下旬，全县选民参加投票或委托投票共93401人，占选民总数的97.9%，选出县第六届人大代表396名。

二、第七届人大代表选举

1983年12月，成立县选举委员会，各区、镇相应成立选举工作机构。按照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选举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核准新丰这届人大代表不超过230名，比上届减少166名。全县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105932人，参选率为97.14%，选出第七届人大代表226名。

三、第八届人大代表选举

1986年11月初，县成立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各区、镇成立相应的选举工作机构。县选举办公室派出工作组，到马头区搞试点，指导面上工作。根据1986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有关规定，简化了选民登记手续，将1人提名、3人附议提出代表候选人改为选民10人以上联名推荐代表候选人。全县共有选民119442人，参加投票选民114353人，参选率为95.8%。在推荐代表候选人时，政党、人民团体联合或单独推荐的候选人和选民10人以上联名推荐的候选人共918人，其中选民10人以上联名推荐的候选人873人，占推荐总数的95%。经过反复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367名，其中选民联名推荐的有327名，占正式代表候选人数的89.1%，最后以差额选举选出第八届人大代表219名。

四、第九届人大代表选举

1989年12月4日,新丰成立选举委员会和办公室,主持第九届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至1990年4月上旬结束,历时4个月。全县总人口206866人,划分选区164个,共有选民126065人,参加投票和委托投票120617人,占选民总数的95.7%,选出第九届人大代表209人。

五、第十届人大代表选举

1992年11月11日成立县选举委员会和办公室,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发动,层层培训骨干,按实际情况划分选区,依法分配代表名额。全县共划分159个选区,以选区为单位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组织投票选举。全县总人口216674人,根据法定的代表与人口比例,县十届人大代表名额为204名,经请示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增加5名,共有代表名额209人。由于宣传发动工作做得比较好,选民参选积极性高,参加投票(包括委托投票)的选民达123591人,参选率为96.9%,经1993年2月3日“选举日”进行投票选举,除回龙镇塘村、新村联合选区未选出代表(半年后补选)外,全县依法依时选出第十届人大代表208名。

六、第十一届人大代表选举

这届县人大换届,按照省、市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办,各部门配合”的原则,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1997年11月25日成立县选举委员会,各镇相应成立选举工作室。县选举委员会先后4次召开选举工作会议,对各个阶段选举进行具体部署。省人大常委会核定新丰县人大代表名额为175名。全县划分123个选区,除依法剥夺选举权、暂停选举权利及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109人外,参加投票

(包括委托投票)选举的选民129481人,占选民总数的94.7%。经1998年2月6日“选举日”选民投票选举,除梅坑镇张田、利坑两个选区未选出代表(半年后补选)外,全县依法选出第十一届人大代表173名。

七、第十二届人大代表选举

2002年11月21日,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开展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决定。县成立选举委员会,各镇相应成立由镇人大主席、镇委党群副书记等组成的换届选举工作室,加强对选举工作的领导。县选举办公室制订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和日程安排表,印发换届选举宣传提纲、标语和有关法律等资料20多万份。全县张贴大小标语5994条,培训骨干1023人,受教育达200951人次。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核定,新丰人大代表保持上届代表名额175名不变。全县共划分123个选区,以选区为单位进行选民登

记，除剥夺选举权、暂停选举权利及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43人外，参加投票和委托投票选举的选民143569人，参选率为95.3%，选出第十二届人大代表175名，其中政党、团体联合提名当选的27名，选民10人以上联合提名当选的146名，非正式代表候选人当选的2名。

第三节 代表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新丰县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前，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新当选的县人大代表资格进行审查确定，审查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审查结束后，在这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前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审查结果报告，提出确认或不确认代表资格的建议。县人大常委会根据审查结果确定代表资格是否有效，并在每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公布代表名单。此外，在每次人大会议召开之前，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还要对代表资格变动情况进行审查，确认每位代表资格是否有效。

第四节 代表名额构成

县人大代表的构成，以工农劳动者为主体，党政干部、知识分子及其他社会界别占一定比例。一般工农劳动者约占57%，党政干部、知识分子各占20%左右，其他社会界别约占3%，其中妇女代表约占代表总数的20%左右。1980年以来，历届县人民代表构成如下：

第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96人，其中工农劳动者248人，占67%，党政干部105人，占26%，知识分子31人，占8%，其他界别代表12人，占3%，妇女代表76人，占代表数的19.2%。

第七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26人，其中工农劳动者137人，占57.7%，党政干部68人，占30.5%，知识分子21人，占9.2%，其他界别代表6人，占2.6%，妇女代表46人，占代表数的20.3%。

第八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19人，其中工农劳动者110人，占50%，党政干部56人，占26%，知识分子46人，占21%，其他界别代表7人，占3%，妇女代表39人，占代表数的18%。

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9人，其中工农劳动者119人，占57%，党政干部37人，占18%，知识分子47人，占22%，其他界别代表6人，占3%，妇女代表43人，占代表数的20.57%。

第十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8人，其中工农劳动者115人，占55.2%，党政干部32人，占15.4%，知识分子55人，占26.4%，其他界别代表6人，占2.9%，妇女代表47人，占代表数的22.6%。

第十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73人，其中工农劳动者97人，占56%，党政干部

34人，占19.65%，知识分子39人，占22.59%，其他界别代表3人，占1.7%，妇女代表38人，占代表数的21.97%。

第十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75人，其中工农劳动者98人，占56%，党政干部36人，占20.6%，知识分子41人，占23.4%，妇女代表34人，占代表数的19.4%。

第五节 代表罢免

罢免代表资格是对人大代表的一种重要监督。1993~1998年，新丰共罢免了2名人大代表资格，其中第十届人大罢免1名县人大代表资格，第十二届人大罢免1名市人大代表资格。

1995年，马头镇湖塘管理区的县人大代表李某某，利用职权贪污国道105线的征地补偿款，虽然数额不大，但群众意见很大，被原选区选民罢免了县人大代表资格。1993

年9月3日，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根据《选举法》有关规定和中共新丰县委的建议，作出罢免朱某某的市人大代表资格的决议。10月，经市九届人大第38次会议审议，同意罢免朱某某省人大代表资格。罢免朱某某的省、市人大代表资格，是因为他在当年3月召开的县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利用省、市人大代表和邀请列席会议的身份，私自组织部分人大代表与个别副县长候选人和个别拟参选副县长见面，收受财物，妨碍了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使选举结果不够客观、公正。

第六节 选举推荐上级人大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二条规定和省、市人大常委会的部署，1980~2005年，新丰县人大常委会向上级推荐八届全国人大代表1名、省人大代表10名，选举广州市第七、八届人大代表32名，韶关市第八至十一届人大代表91名。

新丰县人大常委会向上级推荐、选举的人大代表，都是一些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有较强的执行代表职务的责任感和能力的先进人物。

1993年2月，新丰县回龙镇松山村青年农民陈邦清在省人代会上当选为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3年以来，他先后被市、县评为“青年标兵”、“造林积极分子”，1985年先后被团省委、团中央授予“新长征突击手”称号，1990年被省、市评为“绿色企业家”。

向上级选举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1980年9月、1983年6月，先后两次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广州市人大代表32名。1988年11月~2004年3月，先后召开四次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韶关市人大代表91名。

第三章 县人大常委会

1980年9月，新丰县召开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始设立常务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县有机统一的原则，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作，行使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县人大常委会任期与人民代表大会同步，从2000年2月召开的县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由县委书记兼任。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0年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县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室，在办公室内设秘书、组织联络、调研综合三个组（科）。1984年换届后，按照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增设了农村、法制、财经城建、教科文卫侨务四个工作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分别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任，其成员大部分是人大常委会兼职委员。1997年8月，县人大常委会设“一室四委”（办公室、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经济工作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均由专职委员担任，直至2005年，县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继续设置“一室四委”，编制13人。各工作委员会按照县人大常委会的授权，负责办理人大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二节 县人大常委会人员构成

依照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产生，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副主任、委员均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其名额和人员类别由省人大常委会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是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地方国家权力的主体，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职务。县人大常委会任期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职权行使到下届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从2000年2月县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开始，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由县委书记兼任。

2003年3月召开的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7人，整体素质有较大提高，实现了比较年轻化，既有一定数量熟悉经济、法律、文教、科技等工作的人才，又有一定数量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领导干部及从人大常委会机关选拔的工作骨干。他们当中，按任职年龄要求可以任满两届的或在任内能与党委和政府机关、司法机关干部实行交流的年轻干部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专职委员10人，占了多数，非党人士5人，中共党员不超过70%。

1980~2005年新丰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一览表

表19-1

届次	选任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政治面目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1980.9~1984.6)	主任	黄渡江	男	广东佛冈	中共党员	大专	1980.9~1984.6
	副主任	嵇嘉善	男	广东新丰	中共党员	初中	1980.9~1984.6
		李树春	男	河北	中共党员	小学	1980.9~1984.6
		李凤春	男	山东	中共党员	初中	1980.9~1982.4
		黄祥	男	广东新丰	中共党员	小学	1980.9~1984.6
		张达群	男	广东五华	中共党员	大专	1980.9~1984.6
		余本泉	男	广东兴宁	非党人士	大学	1980.9~1984.6
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1984.6~1987.4)	主任	黄渡江	男	广东佛冈	中共党员	大专	1984.6~1987.4
	副主任	张达群	男	广东五华	中共党员	大专	1984.6~1987.4
		江宜章	男	广东新丰	中共党员	初中	1984.6~1987.4
		丘文杏	男	广东新丰	中共党员	高中	1984.6~1987.4
		邓汉华	男	广东从化	中共党员	高中	1984.6~1987.4
		罗达光	男	广东惠阳	非党人士	大学	1984.6~1987.4
		郑可渠	男	广东潮阳	非党人士	大学	1984.6~1987.4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1987.4~1990.4)	主任	潘启旋	男	广东新丰	中共党员	初中	1987.4~1990.4
	副主任	张达群	男	广东五华	中共党员	大专	1987.4~1988.3
		邓汉华	男	广东从化	中共党员	高中	1987.4~1990.4
		江宜章	男	广东从化	中共党员	初中	1987.4~1990.4
		丘文杏	男	广东新丰	中共党员	高中	1987.4~1990.4
		郑可渠	男	广东潮阳	中共党员	大学	1987.4~1988.12
		陈罗章	男	广东新丰	非党人士	大学	1987.4~1990.4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1990.4~1993.3)	主任	潘启旋	男	广东新丰	中共党员	初中	1990.4~1993.3
	副主任	江宜章	男	广东新丰	中共党员	初中	1990.4~1993.3
		丘文杏	男	广东新丰	中共党员	高中	1990.4~1993.3
		潘德群	男	广东新丰	中共党员	大专	1990.4~1993.3
		李子明	男	福建金门	非党人士	大学	1990.4~1993.3

续上表

届次	选任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政治面目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1993.4~1998.3)	主任	温标	男	广东五华	中共党员	大学	1993.4~1998.3
	副主任	潘德群	男	广东新丰	中共党员	大专	1993.4~1998.3
		李子明	男	福建金门	非党人士	大学	1993.4~1998.3
		赖景初	男	广东新丰	中共党员	初中	1993.4~1997.10
		陈绍忠	男	广东揭阳	中共党员	高中	1993.4~1997.10
		曾继东	男	广东新丰	中共党员	高中	1993.4~1998.3
		朱文镇	男	广东河源	中共党员	大专	1993.4~1998.3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1998.3~2003.2)	主任	温标	男	广东五华	中共党员	大学	1998.3~2000.2
		叶树养	男	广东新丰	中共党员	在职研究生	2000.2~2003.1
	副主任	唐继仁	男	广东新丰	中共党员	大专	2000.2~2003.2
		李子明	男	福建金门	非党人士	大学	1998.3~2002.4
		潘孔如	男	广东新丰	中共党员	大专	1998.3~2003.2
		张邦泉	男	广东新丰	中共党员	大专	1998.3~2003.2
		梁炳	男	广东新丰	中共党员	大专	1999.1~2003.2
		罗瑞养	男	广东新丰	中共党员	大专	2002.3~2003.2
李雀平	男	广东新丰	非党人士	中专	2002.3~2003.2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2003.3~)	主任	张平	男	广东南雄	中共党员	在职研究生	2003.3~在职
	副主任	唐继仁	男	广东新丰	中共党员	大专	2003.3~在职
		张衍林	男	广东新丰	中共党员	大专	2003.3~在职
		罗衍国	男	广东新丰	中共党员	大专	2003.3~在职
		李雀平	男	广东新丰	非党人士	中专	2003.3~在职

第三节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人大常委会会议是县人大常委会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常委会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参加，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各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列席会议。视会议内容，邀请各镇人大主席或副主席、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有关县人大代表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常委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必须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才有效。

1981年6月~2005年12月，县人大常委会共召开常委会会议159次。县九届人大常

委会在1990年5月~1993年3月任期内,召开常委会会议20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或专题汇报85项,对绿化达标、清理“三乱”、改造中小学危房、修编县城总体规划、清收到逾期贷款、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实现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初级标准化等事项,作出相应的决议或决定。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任期五年召开常委会会议44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87项,作出决议、决定34项。

2004年5月,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县政府关于请求变更会前坝土地用途的报告,为提高审议质量,使作出的决议、决定更切合实际,决定暂缓对该报告的审议。此后,县人大常委会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先后召开县镇人大代表、离退休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的三次咨询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听取职能部门变更的理由,经过反复论证、权衡利弊后,县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县政府这一报告。

2005年7月,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的情况汇报,针对部分群众在新丰江河道滥取河沙,破坏河床及污染水质的情况,建议县政府要严格执行该《条例》的有关规定,严禁在河道无证、滥取河沙。县政府对人大常委会的建议十分重视,专门召开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执行河道管理的有关规定,使河道管理工作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公开化的轨道,并实行新一轮的采沙公开招投标,遏制了无证、滥取河沙的行为,使全县河道堤防安全和优良的水质得到了保护。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也是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主要议事内容是处理常委会的重要日常工作和听取有关工作汇报。主任会议由常委会主任召集和主持,必须有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参加才能召开,一般一个月召开一次。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必要时有关人员也列席会议。每次主任会议都按照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充分发扬民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决定问题。

第四节 县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依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行使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为实现新丰政治生活民主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依法监督

自县六届人大以来,历届县人大常委会通过对“一府两院”的施政、司法行为实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督促和支持“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确保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以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各项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推进依法治县和经济社会的发展。

（一）工作监督

在工作监督中，历届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实行改革开放、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文明进步，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作为监督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县人民代表大会各项决议、决定，着重对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工作实行监督。先后对落实农村经济政策，深化农村体制改革；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山区特色农业；转换经营机制，推进国企改革；开展招商引资，支持外资企业、民营经济和第三产业发展；加强城乡交通、能源、水利、教育、卫生、文化设施建设，实现“普九”教育、造林绿化、县城建设达标；整顿社会治安和经济秩序，加强土地、林业、计划生育、医药卫生、市场、市容等社会事务管理；搞好环境保护，实行资源有序开发；加强反腐倡廉，治理“三乱”、减轻农民负担；开展扶贫攻坚，实现农村脱贫奔康；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等问题，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工作汇报，对政府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督促和支持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采取措施，改进工作，落实县人民代表大会各项决议、决定，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县十一届、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先后于2000、2003年专门召开会议，听取县政府及劳动保障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存在问题进行认真审议，并就做好再就业工作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督促县政府和劳动保障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大力推进再就业工程的实施：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通过发放小额贷款，鼓励和支持下岗职工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举办电脑、电工、家政服务等专业技能培训，提高下岗职工再就业能力；动员外资企业、民营企业、改制企业吸纳本地下岗职工就业；加强与经济发达地区的劳务合作，适时组织劳务输出；做好大龄下岗职工再就业援助工作。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较好地解决了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至2003年，全县国有企业下岗职工3031人，实现再就业2810人，占下岗职工总数的93%。与此同时，县政府还筹措资金，确保社保基金的落实和足额发放，维护了社会安定。

（二）法律监督

历届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建设、实行依法治国的方略，发挥在依法治县中的主导作用。积极参与普法教育的决策和指导，加强普法教育的检查、监督。从1986年以来，通过连续组织实施“普法教育五年规划”，引导广大公民增强法律意识，提高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建立和健全“一府两院”执法责任制。组织执法检查，通过召开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关于实施各项法律、法规的情况汇报，组织人大代表深入基层开展执法检查，以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为重点，对“一府两院”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结合新丰实际，审议制订一系列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细则，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贯彻实施。及时受理人民群众对“一府两院”及其

工作人员的申诉，对违法办事、违法办案的行为，尤其是司法不公的错案，督促有关部门坚决纠正；对依法办事、依法办案、司法公正的行为，予以支持，做到既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又维护法律的权威。2000年陈某控告某公司私自转让他人土地使用权案，县法院判决某公司赔偿陈某11万元，并进入了执行阶段。某公司认为该案错判，不服判决，一再上诉，并拿出了新的证据。县人大常委会接到申诉后，认真审查这宗案件，认为该案判决确实存在证据不足、事实不清、主体不符等问题，经研究决定进行个案监督。县法院接到人大监督意见后，审判委员会重新讨论审核，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撤销了这一判决，纠正了这宗错案。

二、决定重大事项

依照宪法规定，历届县人大常委会对新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决定权，审议制订了一系列关系国计民生的决议、决定和实施办法，为确保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社会发展计划的实施执行，促进民主法制建设，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主要有：

县六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决定》、《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紧急指示，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决定》、《关于严禁侵占耕地建房的决定》、《关于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经济林，建设林业商品基地，使农民尽快富裕起来的决定〉决定》和《新丰县镇容卫生管理办法》等，对全县开展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保护森林资源、土地资源，发展农村商品生产起了推动作用。

县七届人大常委会根据县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新丰县普及法律常识实施方案》和《关于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就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加强审计工作，加强土地管理，建立治安责任制，支持“两户一体”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等问题，分别作出了相关的决议、决定和规定，促进了全县“普法”教育、“普九”教育的开展和个体经济发展，以及社会治安的好转。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新丰县林业管理实施细则》、《新丰县土地管理实施细则》、《新丰县教育工作分级管理暂行办法》和《新丰县农村五保户供养暂行办法》、《关于深入抓好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的决议》等，从而加强和规范了林业管理、土地管理和教育事业管理，促进了“普法”教育的开展。

县九届人大常委会根据县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新丰县依法治县五年规划草案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真实施我县第二个五年普法教育规划的决议》，以及《新丰县公路管理实施细则》、《新丰县实施〈水法〉细则》、《新丰县城市容和卫生管理规定》和《新丰县城镇国有土地出让、转让、有偿使用规定》等，对加强公路管理和水资源的保护利用，整治县城市容卫生，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了依法治县的推进。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根据大会先后作出的关于加快竹子、松香基地建设和公路交通建设，以及禁止在县城燃放烟花爆竹的4项决议，就如何贯彻实施作出了相应的决

定，并采取措施，切实抓好督办检查，使上述各项决议得到了较好落实。其中，竹子、松香基地初具规模；公路建设实现重大突破，全县交通条件大为改善；县城禁放烟花爆竹取得预期效果，减轻了大气和环境污染。在抓好人大议案落实的同时，还就财政经济、法制宣传教育、城建规划管理及市场建设等工作，分别作出了8项决议、决定，为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加强县城建设规划管理，促进市场经济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根据大会作出的关于开发云髻山发展旅游业、加大扶贫力度实现脱贫奔康以及严禁炸鱼、电鱼、毒鱼保护新丰江水质等3项决议，抓好落实工作。其中，为了抓好脱贫奔康议案的落实，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为组长，县长为第一副组长的脱贫奔康领导小组，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围绕打造无公害蔬菜基地县、绿色食品示范县和新丰江之源生态县三大品牌，做大做强蔬菜、水果、畜牧三大龙头企业，巩固发展蔬菜、水果、竹子、松香、花卉五大基地，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扶贫攻坚工作，全面发展农村经济。与此同时，为了加强执法监督，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县，县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一府两院”实行执法责任制的决议》，制订有关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并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调整意见的决议》、《关于批准新丰县城总体规划（修编）的决议》、《关于〈新丰城镇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的决议》、《关于〈新丰县殡葬管理实施细则〉的决议》、《关于新丰县可持续发展战略框架和可持续发展政策大纲议案的决议》，为促进依法治县，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完善县城建设规划，实行殡葬改革起到了推动作用。

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根据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撤销马头科罗木材加工点的建议，派出调查组，深入所在镇、村及有关单位调查了解情况，查清该加工点确实存在违规经营、加工木材的行为，致使当地乱砍滥伐屡禁不止。为此，县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撤销瑞发木业有限公司科罗木材加工点的决定》，督促县政府及职能部门依法取缔该木材加工点，刹住了当地乱砍滥伐的歪风。针对县内招商引资、发展外资企业和民营经济、“三农”工作、下岗职工再就业和矿产资源开采存在的问题，县人大常委会多次召开常委会会议或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及职能部门的工作汇报，就进一步改进招商引资工作、扶持外资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防止农民负担反弹、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实现矿产资源有序开发，提出审议意见和建议，并督促有关职能部门采取措施，认真整改、抓好落实，使上述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其中矿产资源开采问题，通过结合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县政府及职能部门根据县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采取果断措施，组织力量对全县采矿业开展了多次清理整顿。

三、决定人事任免

历届县人大常委会在人事任免工作中，正确处理“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干部”的关系，以对党和人民负责的态度，坚持干部“四化”（年轻化、知识

化、专业化、革命化)标准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做到既不失职,又不越权,严格行使人事任免权。

(一) 依法任命干部

县人大常委会坚持按照“四化”标准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任用干部,在实践中逐步建立和健全任前调查、任前法律考试、任前供职发言和实行投票表决的工作程序,努力把党委意图与人民意志在法律范围内统一起来,力求做到干部任命工作不出偏差、减少失误。做好干部任前调查,对“一府两院”提请任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任命前,历届人大常委会坚持组织人员进行任前调查,全面、客观、公正了解拟任干部德、能、勤、绩情况,既看到优点,又找出不足,力求不偏不废;对群众反映意见较大和有争议的人选,及时向县委提出,努力把党委意图与人民意志在法律范围内统一起来,尽量减少或避免人选失误。组织干部任前法律考试,对“一府两院”提请任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县人大常委会坚持组织拟任干部进行法律知识考试,考试内容主要是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以及与拟任职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凡是因故未参加法律考试或补考成绩仍不合格者,一律暂不任命。进行任前供职发言,凡是“一府两院”提请任职的干部,须向县人大常委会作任前供职发言,实事求是地介绍本人的思想、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情况,以及任职后的工作思路、施政目标等,使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拟任干部有更全面的了解。在县人大常委会对拟任干部进行审议表决时,提请任命的机关负责人到会介绍拟任干部的情况和任职理由,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可以充分发表意见,对拟任干部的德、能、勤、绩提出询问或质疑,然后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凡是未达到法定有效票数的,一律不予任命。1979~2005年,县人大常委会共依法任命职务558人,撤销职务1人,免去职务125人,接受辞呈24人,决定代理县长2人,任命副县长8人。此外,1980年以来,先后有7人拟任人选未能获得县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未予任命。

(二) 加强干部任后监督

在做好干部任命工作的基础上,县人大常委会还采取措施,切实加强干部任后的监督工作,每年安排部分人大任命干部进行述职评议。在述职评议之前,由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部分人大代表成立调查组,深入到述职干部所在单位,通过走访、座谈,了解述职干部各方面的情况,征求所在单位群众的意见;在述职评议时,本着对述职干部负责的态度和“一分为二”的原则,与述职干部进行面对面的评议,既肯定其工作成绩,又指出其存在问题及不足,并实事求是地作出书面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交由述职干部根据整改意见制订本人整改措施,定期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汇报整改情况,接受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凡是当年没有安排进行述职评议的人大任命干部,年终须向县人大常委会交送一份书面述职报告,督促人大选举或任命干部增强人大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履行人民公仆的职责,在人大监督下做好本职工作。

（三）依法接受辞职和罢免干部

依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在闭会期间，对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任命的“一府两院”负责人，如有因工作职务调动和其他原因提出辞职的，由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是否接受辞职。如因违法违纪、失职渎职需要撤职时，由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撤职权。历届县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提请免职的干部，或是个人提出辞呈的干部，均按照法律程序办理免职；对违法违纪、严重失职、渎职的干部，则按照法律规定予以撤销职务。1998年有3名当选副县长被举报有贿选行为，县人大常委会立即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开展调查，在查明核实这3名副县长确有贿选行为后，于当年8月，依法对3名副县长分别作出了撤销职务的决定。

四、信访工作

自县六届人大以来，历届人大常委会逐步建立和健全了信访制度，认真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实行领导轮值接访，县人大常委会每周设立领导接待日，由正、副主任轮流接待群众来访，认真听取上访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当面回复群众提出的问题。设立信访接待室，分工专人负责信访工作，对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逐一做好登记备案，及时向领导汇报请示，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对来信来访反映的重大问题，县人大常委会领导亲自过问、批示，或召开常委会会议进行研究，作出处理意见，责成有关部门认真办理。

在信访工作中，历届县人大常委会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坚持做到认真督办，抓好落实。2000年，不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打官司难、案件执行难，以及“双抢双盗”比较严重的问题，县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会议，听取了县法院、县公安局的工作汇报，要求县法院、县公安局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做到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依法加大执行和打击力度，提高工作效率，切实解决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和整顿社会治安问题，为人民群众营造一个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在人大常委会的督促下，县法院立即召开领导班子会议，认真研究和贯彻落实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和建议，通过调整工作部署，加大办案和执行力度，较好地解决了打官司难、案件执行难问题。2001年，县法院受理执行案件477宗，比2000年增加179宗，其中执结案件430宗，比2000年增加146宗，执结金额2625万元，执结率达90.1%，一些多年执行不了的案件也得到了执结。县公安局根据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采取措施，调整警力，一方面加强巡逻防范，一方面加强案件侦破，开展了打击“双抢双盗”专项行动，遏制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使社会治安明显好转。2002年，县内许多群众来信反映，由于木材加工厂过多，致使一些地方乱砍滥伐屡禁不止。县人大常委会多次听取县政府及林业部门的情况汇报，建议县政府采取坚决措施，对全县木材加工厂开展全面清理整顿，并先后两次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深入现场，对清理整顿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视察。在县人大常委会督促支持下，县政府关闭了一大批木材加工厂，使清理整顿工作取得显著成

效。1999年全县有木材加工厂114间，经过清理整顿，至2003年关闭102间，仅保留12间，从而较好地解决了一些地方乱砍滥伐屡禁不止的问题，保护了森林资源。

2005年，人大常委会领导成员接待各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来访168人次，处理代表和人民群众来信45封，其中得到解决的有41件，处理率达91.1%，维护了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议案办理

人大代表在县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向大会提出议案、批评或建议，是他们参政议政的神圣权利，也是加强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途径。

为了做好代表议案的办理工作，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均成立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由议案审查委员会逐一进行审查、整理，提出《议案处理意见》，交大会主席团审议和大会通过。对其中一些关系重大的议案，由大会主席团列入大会议程，交大会审议通过后形成大会决议（又称决议案），大会闭幕后，由人大常委会监督县政府组织实施；未列入大会议程的议案（转为建议）和另外收到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则由人大常委会移交“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办理。

1980~2005年，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议案共20件。在办理代表议案的过程中，历届县人大常委会坚持做到高度重视、认真督办、狠抓重点议案的监督实施。特别是对经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案，县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商讨实施方案，制订工作措施，逐项抓好落实。如关于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落实《新丰县林业管理实施细则》、大力建设竹子、松香两大生产基地、加快公路交通建设、县城禁放烟花爆竹、开发云髻山发展旅游业等决议案，均在县人大常委会直接督办下，得到了落实，为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对移交“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办理的议案和建议加强督办检查，要求承办部门或单位，对代表议案和建议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督促承办部门或单位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想方设法尽力解决问题，尤其是对关系群众生产生活及反映社会“热点”问题的代表议案和建议，县人大常委会领导还深入基层、现场调研视察，与承办部门或单位共商解决办法，促进议案和建议的落实。如关于黄陂村公路扩建、马头墟镇居民饮水难、县城部分街道改造、绿化以及制止农村“三乱”，治理中小学乱收费等议案和建议，都是在县人大常委会督促支持下，承办部门通过多方努力，使之得到了较好的解决。此外，坚持开展议案办理“评先”活动，对积极采取措施、克服困难，认真办理落实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单位予以表彰，促使有关部门、单位提高认识，积极办理。自1980年以来，在历届县人大常委会的督促下，“一府两院”及有关职能部门对历届县人代会议案和建议的办复率均达到100%，基本上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一些因客观条件所限，一时难以落实解决的议案和建议，各承办部门或单位也如实地向代表作出答复和解释，得到了代表的谅解。

第六节 组织代表视察

为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参政议政、当家做主的作用，历届市人大常委会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每年均不定期地组织县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活动，并邀请新丰的省、市人大代表参加。

在视察活动中，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和实地视察，检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对有关部门或单位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重点是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



图19-2 市人大代表在云髻山旅游区视察

违法办事的行为，予以指出和纠正，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在当地的贯彻实施。了解县内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检查县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通过深入实地视察，听取工作汇报，使人大代表更好地了解基层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发挥参政议政作用，对经济社会发展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围绕社会“热点”问题开展专项视察，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措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如1992年，市人大常委会以乡镇为单位，组织县人大代表对镇属基层站、所进行视察评议活动，促使镇属站、所增强为基层服务、为农民服务的观念，改变过去一些基层站、所门难进、事难办的状况，方便了群众，改善了服务。

1998年8月下旬，县人大代表视察云髻山旅游区开发情况后，建议县政府要抓紧抓好旅游区首期工程即西坑三级水泥公路的建设。县政府对人大代表的建议很重视，要求公路交通部门加强检查督促，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县交通局和地方公路站把修建西坑公路当做一项“民心工程”来抓，对关系农田灌溉的排水沟和涵洞，严格按照设计进行修筑。1998年9月动工，投入资金745万元，2001年12月建成通车，促进了云髻山旅游区的开发利用。

2005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12个县人大代表小组分别对招商引资、市政建设、旅游开发、农业开发重点项目建设和当年灾后重建、灾后公路修复、恢复生产等情况，开展了专题视察活动，向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了许多建议和意见。

第二十篇 新丰县人民政府

第一章 组织概况

第一节 新丰县人民政府沿革

1949年8月，成立新丰县人民政府。此后，几度易名：1954年6月至1958年12月称新丰县人民委员会；1958年12月新丰县与翁源县合并；1959年11月新丰从翁源县析出，复称新丰县人民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新丰县人民委员会瘫痪，1968年5月成立新丰县革命委员会，取代县政府职权；1980年9月，新丰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恢复成立新丰县人民政府，同时取消了新丰县革命委员会，延续至今。



图20-1 县政府办公大楼旧貌

第二节 新丰县革命委员会领导成员

新丰县革命委员会1968年5月成立，领导成员几经更迭，1979年至1980年8月，在任的领导成员如下：

新丰县革命委员会领导成员一览表（1979.1~1980.9）

表20-1

姓名	职务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王华	主任	男	广东江门	1979.1~1980.9
潘启旋	副主任	男	广东新丰	1979.1~1980.9
石可权	副主任	男	广东英德	1979.1~1980.9
黄渡江	副主任	男	广东佛冈	1979.1~1980.9

(续上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李剑峰	副主任	男	广东新丰	1979.1~1980.9
罗玉英	副主任	女	广东新丰	1979.1~1980.9
余承欢	副主任	男	广东新丰	1979.1~1980.9
王木榕	副主任	男	广东增城	1979.1~1980.9
邓水泉	副主任	男	广东龙川	1979.12~1980.9
欧灼林	副主任	男	广东清远	1979.1~1980.8

第三节 新丰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

新丰县人民政府由县长、副县长及政府职能部门局长（委、办主任）组成。自1954年召开新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以来，历届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均由历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文化大革命”期间，县人民政府由县革命委员会取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成立新丰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理县长、副县长的个别任免，并对县政府职能部门的局长、委办主任进行任免。

1980年以来，历届新丰县人民政府组成如下：

1980年9月，新丰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丰县第六届人民政府县长1名、副县长5名。该届政府任期3年。

1984年3月，新丰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丰县第七届人民政府县长1名、副县长4名。该届政府任期3年。

1987年4月，新丰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丰县第八届人民政府县长1名、副县长5名。该届政府任期3年。

1990年4月，新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丰县第九届人民政府县长1名、副县长5名。该届政府任期3年。

1993年4月，新丰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丰县第十届人民政府县长1名、副县长6名。该届政府任期5年。

1998年4月，新丰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丰县第十一届人民政府县长1名、副县长5名。期间，由于贿选问题，1998年9月，县人大常委会依法罢免或撤销3名副县长职务，补选副县长2名。1999年1月，在新丰县十一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上，补选副县长3名。该届政府任期5年。

2003年3月，新丰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丰县第十二届人民政府县长1名、副县长6名。该届政府仍在任期中。

新丰县第六至第十二届人民政府领导成员一览表

表20-2

届次	选任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新丰县第六届人民政府 (1980.9~1984.6)	县长	何广权	男	广东翁源	1980.9~1984.6
	副县长	邓水泉	男	广东龙川	1980.9~1983.12
		余承欢	男	广东新丰	1980.9~1984.6
		潘启旋	男	广东新丰	1980.9~1984.6
		曾革	男	广东梅州	1980.9~1982.11
		丘文杏	男	广东新丰	1980.9~1984.6
新丰县第七届人民政府 (1984.6~1987.4)	县长	卢德政	男	广东新会	1984.6~1987.4
	副县长	李志明	男	广东新丰	1984.6~1987.4
		李镇标	男	广东潮阳	1984.6~1987.4
		罗小玉	女	广东大埔	1984.6~1987.4
		赖展域	男	广东英德	1984.6~1987.4
新丰县第八届人民政府 (1987.4~1990.4)	县长	卢德政	男	广东新会	1987.4~1989.3
		李成德	男	广东新丰	1989.4~1990.4
	副县长	李志明	男	广东新丰	1987.4~1990.4
		李镇标	男	广东潮阳	1987.4~1990.4
		潘惠兰	女	广东新丰	1987.4~1990.4
		徐炯忠	男	广东丰顺	1987.4~1990.4
		潘文强	男	广东新丰	1987.4~1990.4
新丰县第九届人民政府 (1990.4~1993.3)	县长	李成德	男	广东新丰	1990.4~1992.3
		王国礼	男	广东梅州	1992.4~1993.3 (1992.3~1992.4任代县长; 1990.4~1992.3任副县长)
	副县长	潘惠兰	女	广东新丰	1990.4~1993.3
		潘文强	男	广东新丰	1990.4~1993.3
		冯寿宗	男	广东新丰	1990.4~1993.3
		陈罗章	男	广东新丰	1990.4~1993.3
		刘参议	男	广东新丰	1990.4~1993.3
		何衡山	男	广东汕头	1990.5~1991.11
		杨宜川	男	广东韶关	1990.6~1992.1
		何国开	男	广东清远	1991.5~1993.3
		廖加秀	男	广东韶关	1991.5~1993.3
		张其崇	男	广东河源	1991.11~1993.3

续上表

届次	选任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新丰县第十届人民政府 (1993.4~1998.3)	县长	王国礼	男	广东梅州	1993.4~1996.8	
		叶树养	男	广东新丰	1997.3~1998.3 (1996.8~1997.3任副县长、代县长)	
	副县长	潘文强	男	广东新丰	1993.4~1998.3	
		冯寿宗	男	广东新丰	1993.4~1998.1	
		陈罗章	男	广东新丰	1993.4~1998.3	
		刘参议	男	广东新丰	1993.4~1997.4	
		王必梅	男	广东新丰	1993.4~1998.3	
		黄华南	女	广东新丰	1993.4~1998.3	
		张其崇	男	广东河源	1993.5~1994.11	
		陈章	男	广东化州	1993.5~1996.3	
		吴建文	男	广东揭阳	1994.4~1996.8	
宾绍林	男	广东清远	1996.7~1997.12			
新丰县第十一届人民政府 (1998.3~2003.3)	县长	叶树养	男	广东新丰	1998.3~1998.12	
		张平	男	广东南雄	1999.1~2003.1	
	代县长	何炳光	男	广东翁源	2003.1~2003.3	
	副县长	潘允标	男	广东新丰	1998.3~2003.1	
		朱扬胜	男	广东新丰	1998.3~1998.9	罢免
		李继飘	男	广东新丰	1998.3~1998.9	撤职
		张言论	女	广东新丰	1998.3~1998.9	撤职
		郭世初	男	广东南雄	1998.3~1999.11	
		罗衍国	男	广东新丰	1998.3~2003.3	
		方志伟	男	广东惠来	1998.9~2001.7	
		陈罗章	男	广东新丰	1999.1~2002.3	
		王必梅	男	广东新丰	1999.1~2003.3	
		刘冰清	女	广东新丰	1999.1~2003.3	
		潘英化	男	广东新丰	1999.11~2003.3	
		江大凡	男	广东新丰	2002.3~2003.3	
吴朝阳		女	广东新丰	2002.3~2003.3		
张卫民	男	辽宁锦西	2002.12~2003.3			

续上表

届次	选任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新丰县第十二届人民政府 (2003.3~)	县长	何炳光	男	广东翁源	2003.3~2004.7
		邓阳秋	男	广东乐昌	2005.3~在职 (2004.7~2005.2任副县长、 代县长)
	副县长	潘英化	男	广东新丰	2003.3~在职
		范秀燎	男	广东英德	2004.7~在职
		谭光来	男	广东新丰	2003.3~在职
		江大凡	男	广东新丰	2003.3~在职
		吴朝阳	女	广东新丰	2003.3~在职
		王刚	男	湖北孝感	2003.3~2004.10
		张卫民	男	辽宁锦西	2003.3~在职
		刘文程	男	广东兴宁	2004.10~在职
		钟裕荣	男	广东梅州	2004.10~在职
		梁绍光	男	广东东莞	2004.12~在职

第二章 政府机构设置

第一节 政府工作机构

一、县政府恢复初期机构设置

1980年9月，县第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恢复县人民政府，设县政府办公室，作为县政府的综合办事机构，参与政务，管理事务，起政府的参谋和助手作用，具体负责调查研究、综合承办、公文撰写、公文处理、协调关系、会务组织、财务管理、生活管理等，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内设秘书、调研、文教、信访、行政5科。县政府职能部门分为6个系统：

(一) 政府直管部门

政府直接管理有民政局、公安局、人事局、司法局、国土局、审计局、监察局、教育局、卫生局、文化局、广播电视局、档案局、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

（二）计划委员会系统

县计划委员会，负责综合平衡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论证、审查和上报基本建设项目，负责主要物资、设备的申请和分配，协助政府指导劳动局、统计局、物价局、物资局等。

（三）农林水系统

县农林水办公室负责指导农村工作和农业生产活动，研究农村合作经济政策和指导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协助政府指导农业局、林业森工局、水利水电局、畜牧水产局、乡镇企业管理局、供电局、气象局等。

（四）经济委员会系统

县经济委员会负责组织、管理工交系统日常工作、编制工交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改进，组织、指导县属国有工业企业搞好企业管理和体制改革，协助政府指导交通局、二轻局、邮电局、农机局、技术监督局。

（五）财贸办公室系统

县财贸办公室负责对县属财贸各部门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搞好协调和服务工作，搞活流通，搞活金融，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协助政府指导财政局、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局、粮食局、人民银行、供销合作社、外贸局等。

（六）建设委员会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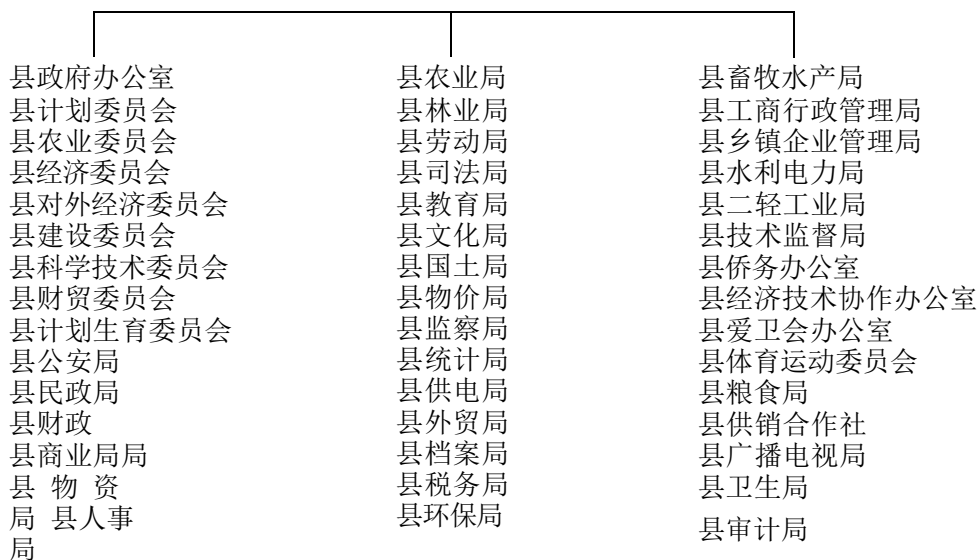
县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全城乡建设、建筑业和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乡镇、村的建设规划，协助政府指导环境保护局。

二、第一次机构改革

1984年进行党政机构改革，县政府设置工作机构45个。

1984年第一次机构改革后县政府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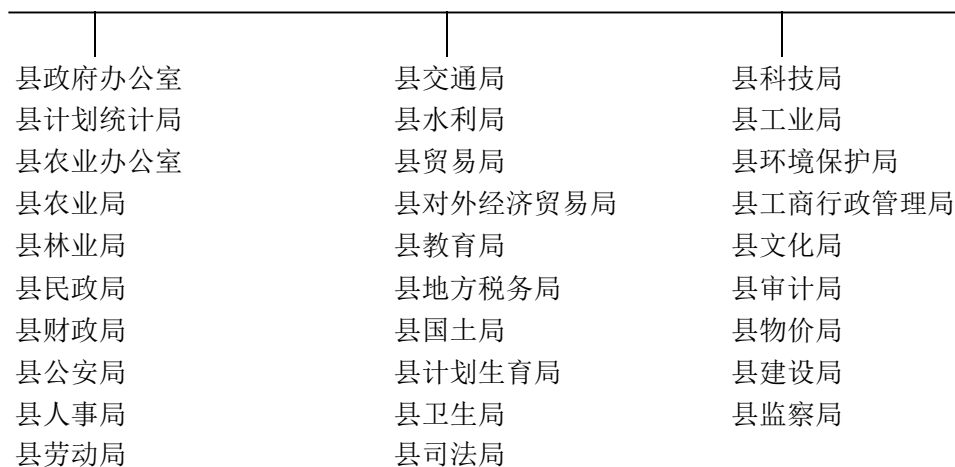
新丰县人民政府



三、第二次机构改革

1984年第一次机构改革时，由于没有把机构改革作为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战略问题来认识，更多的是从拨乱反正的角度去考虑，因此，这次机构改革，虽然达到了党政机构分设、加强行政管理的目的，但也存在政府机构设置过多过繁，职能交叉重叠、政企不分、政事不分、管理层次过多、人浮于事等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问题。为此，根据中央和省、市的部署，1996年进行第二次机构改革。在这次改革中，县政府按照政企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以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实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精简机构，通过改革，县政府工作部门从45个减至29个，13个原政府工作部门改为事业或企业单位。其中技术监督局、广播电视局、畜牧水产局、档案局、乡镇企业局、体育运动委员会、行政科、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等8个机构改为事业单位，赋予行政管理职能。将商业局、物资局、二轻局、外贸局、农机局等5个机构改称公司，为企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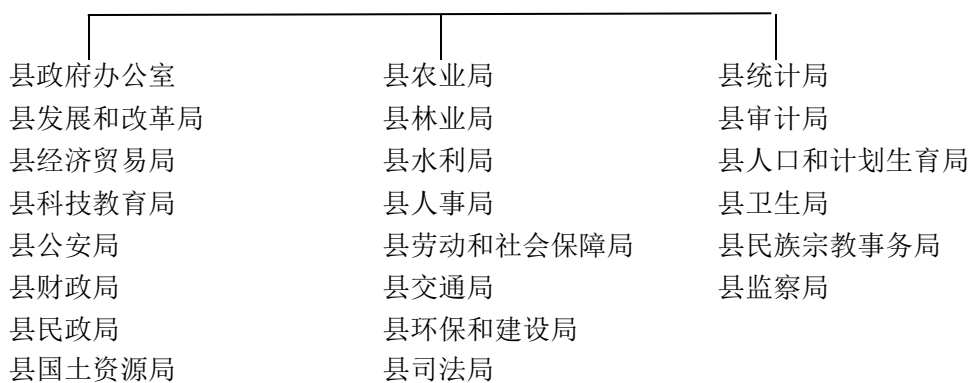
1996年第二次机构改革后县政府机构设置
新丰县人民政府



四、第三次机构改革

2002年，根据中央和省、市的部署，新丰县再次进行政府机构改革。这次改革以简政放权、理顺部门责权关系，强化政府服务功能为重点，对政府机构设置进行大刀阔斧的调整、撤并或重组，进一步理顺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明确界定各部门的职能分工、合理划分事权、社权，撤销职能交叉、重复设置的机构，重新组建职能明确、责权统一、管理高效、运转协调的机构，切实把政府职能转变到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上来。此次改革后，新丰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从29个减至21个，其中保留的14个（内含与县纪委合署办公、不计入政府机构数的监察局），撤并重组的8个，另有4个调整为事业单位，赋予行政管理职能。

2002年第三次机构改革后县政府机构设置
新丰县人民政府



县政府设置工作部门22个，其中县监察局与县纪委合署办公，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列入县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政府机构数。因此，县政府实有工作部门20个。此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地方税务局已改为省垂直管理的政府工作部门，不计入县政府机构数。

第二节 基层政府及派出机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10个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改称公社管理委员会，作为最基层的国家行政机关，接受县人民政府领导。1983年10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全县撤销公社、大队体制，改设区、镇建制，全县划分为1个镇、10个区、原143个大队调整为119个乡。原10个公社管委会改为区公所，为新丰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原大队管委会改为乡人民政府（属一级政权）。1986年11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丰县撤销区公所设置乡（镇）建制的批复》，全县改设为7个镇（原丰郊区与丰城镇合并）、3个乡、13个居民委员会、141个村民委员会。并在7个镇、3个乡设置人民政府，141个村、13个居民社区设立村（居）民委员会，实行村（居）民自治。1990年，根据省政府决定，141个村委会一度改为管理区，设立办事处，作为镇（乡）政府派出机构。1994年，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复，大席乡、石角乡、小镇乡分别撤乡建镇，设立镇人民政府；1998年，141个管理区重新改设为行政村，由村民直接选举村民委员会，实行村民自治。2005年11月，根据省民政厅批复，石角镇、大席镇并入马头镇，小正镇并入梅坑镇，丰城镇改设为丰城街道。至此，新丰县人民政府共辖1个街道办事处（丰城街道办事处）、6个镇人民政府（马头、黄磔、梅坑、沙田、遥田、回龙）、13个社区居民委员会、141个村民委员会。

第三章 历届政府主要工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历届县人民政府在中共新丰县委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指示、决议，坚持实行依法治县依法施政，带领全县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推进改革开放，全面发展山区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使全县综合经济实力逐步增强，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显著改善。

第一节 第六届县人民政府（1980年9月~1984年3月）

第六届县人民政府坚决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解放思想，拨乱反正，把工作着重点逐步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全面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推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1981年起，在全县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

包责任制，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全县农村经济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粮食生产连年大幅度增长，基本解决困扰农民的温饱问题，结束了新丰农村多年来吃粮靠返销的历史。同时积极引导农民大力发展多种经营，走一种、二养、三加工、四流通的经营之路，鼓励农民向荒山进军，大力发展造林种果、禽畜养殖和农副产品加工业，打破长期以来以粮唯一的经济格局，促进多种经营快速发展，农村中涌现出一大批种养专业户，重点户和经济联合体，使农村经济焕发了蓬勃生机。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加快地方工业和小水电建设的发展。3年来，完成县水泥厂3.2万吨立窑车间和县造纸厂1500吨新生产线的建设；新建小水电站10座，新增装机容量5815千瓦，全县小水电发电量比1979年增长2.1倍；新开山区公路和林区公路45公里，促进了山区经济发展；加快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开展精神文明建设。3年间，新建城镇、丰郊、马头、沙田4间初级中学以及县中医院；为群众承办了包括农村改水、县城防洪、燃料供应等10件实事；广泛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为内容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使全县实现社会安定、经济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日益改善。1983年，全县实现工农业总产值6100多万元，比1980年增长22.5%；实现地方财政收入336万元，比1980年增长98%。

第二节 第七届县人民政府（1984年3月~1987年4月）

第七届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推进改革开放，着力抓好两个文明建设，使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新的进展：工业在调整中前进。3年来，充分利用山区资源，新建成稀土矿、铁合金厂以及石门水、司茅坪、绣鱼坑、高桥、长江等一批骨干水电站，新开发建材、饮料、制衣针织、竹木加工、生铁铸件等生产项目，使工业产能规模有所提升，1986年实现工业总产值2755万元，比1983年增长72%。同时，对国有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扩大企业自主权，大多数企业实现扭亏增盈。农业在深化改革中持续发展。通过积极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引导农民大办小四园（即小果园、小竹园、小茶园、小药园），推广种植反季节蔬菜，发展农村商品生产；鼓励农民进城务工经商，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大办乡镇企业，使全县农村经济开始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改革流通体制改革取得进展。1984年起，通过建立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体系，以及在国营集体商业内部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等，使全县市场活跃，购销两旺，促进了商品经济发展。实行对外开放。1985年，县政府制定颁布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和外引内联工作，到1986年，全县引进“三来一补”企业14家，人造花厂等一批外资企业相继投产；引进县外合资项目48个，为全县经济发展注入生机和活力。各项社会事业不断断发展。3年来新建县城第二小学、体育场、图书馆、妇幼保健所等一批文体卫生设施，城南新区建设初具规模；在全县城乡广泛开展普法教育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城乡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据统计，1986年全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0148万元，比1983年增长79%，其中工农业总产值7718万元，比1983年增长23.6%，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420.7万元，比1983年增长25%。

第三节 第八届县人民政府（1987年4月~1990年4月）

第八届县人民政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整顿经济秩序的同时，坚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较快发展。1989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17445万元，比1986年增长68.1%。实现地方财政收入672万元，比1986年增长59.6%。3年来，主要实现如下发展目标：加强了农业基础地位。通过继续深化农村体制改革，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引导和鼓励农民大搞荒山造林，大办开发性农业，农村家庭“小四园”和各种专业户、重点户不断增多，建立了一批用材林、松香、水果、竹子、蔬菜生产基地，其中荒山造林62万亩，基本消灭宜林荒山，水果、蔬菜种植面积分别达到4万亩和1.83万亩，农业商品率不断提高；乡镇企业继续快速发展，1989年乡镇企业总收入达6194万元，比1986年增长近1倍。扩大了工业生产规模，3年间先后完成水泥厂、铁合金厂、松香厂、汽修厂、棉织厂、稀土矿的扩建和刨花板厂、大顶山铁矿的新建工程，并对部分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升了工业生产能力，主要工业产品水泥、松香、机制纸、刨花板、铁矿石均有较大幅度增长，1989年实现工业总产值4293万元，比1986年增长55.8%；新建的蕉园等4座水电站相继投产，全县农村用电覆盖率达到96%，成为全国首批农村初级电气化达标县。加快了外资企业的发展，通过改善投资环境，实行优惠政策，加大引资力度，新引进一批“三资”企业，工缴费收入和外贸出口有较大增长。深化了财贸企业改革，3年来国有商业企业普遍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改变过去吃“大锅饭”的状况，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经营积极性，既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又活跃了市场。促进了各项社会事业发展，通过加大对教育事业的投入，新建一批中小学教学楼和教师住宅，改善办学条件，保障了“普九”教育的顺利实施；新建县城影剧院、有线电视及乡、村文化站，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医疗卫生工作得到加强，疾病防控能力不断提高；农村改水取得进展，全县农村72%人口饮上了清洁水。进一步改善了人民生活，1989年城镇职工人均年收入比1986年增长了70.6%，农村人均年收入比1986年增长了60.5%，城乡居民储蓄余额比1986年增长了1.3倍。

第四节 第九届县人民政府（1990年4月~1993年3月）

第九届县人民政府在邓小平南巡讲话精神指引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实现了经济社会持续发展。1992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2.74亿元，比1989年增长38.9%，实现地方财政收入1116万元，比1989年增长58.3%。主要实现如下发展目标：工业发展取得突破，企业效益显著提高。通过不断深化体制改革，搞活企业管理，积极开展外引内联，加快工业发展，交通水泥厂、回龙选矿厂以及岩头、花地等水电站先后建成投产，一批骨干企业技改工程完成，一批新开工骨干项目加紧建设。1992年全县工业总产值首次超过亿元大关，达到1.26亿元，比1989年增

长44.9%；同时，对国有企业全面实行厂长（经理）任期责任制，使企业经济效益显著提高，1992年，全县28家国有企业实现利税2343万元，比1989年增长170.2%。农村改革不断深化，农业经济持续发展。通过完善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产业结构，推广适度规模经营；增加农业投入，开展科技兴农，支持乡镇企业发展，一批具有山区特色的农村商品生产基地初步形成，农村经济逐步向市场经济转变。其中建立水果基地54700亩、反季节蔬菜基地21800亩、笋竹基地8390亩、蚕桑基地5530亩，各种经济作物和畜牧水产均有较大增长，1992年全县实现农业总产值18522万元，比1989年增长19.93%；其中乡镇企业总收入10199万元，首次突破亿元大关，比1989年增长64.6%。期间，粮食生产持续增长，1990年被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受到国务院嘉奖；造林绿化经省验收合格，成为全省首批绿化达标县。对外开放力度加大，外资企业发展加快。随着投资环境改善，优惠政策落实，3年来实际利用外资396.4万美元，比前三年增长6倍多，新办了实业制造、电子、塑料、鞋业等11家“三资”企业，工缴费收入、出口商品总额和“三资”企业创汇均有大幅度增长，并积极组织劳务输出，增加农民收入。财贸企业改革继续推进，市场经济体系逐步建立。按照搞活市场、搞活金融、搞活流通的方针，积极推进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继续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实现了市场繁荣，购销两旺。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投资环境不断改善。从1990年开始，以改建和新建出县公路为突破口，大力抓好交通、能源、通信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一是改造105国道新丰路段，改建新龙公路，加快城乡程控电话及一批骨干水电站建设；二是调整县城及小墟镇建设规划，通过外引内联，鼓励农民进城务工经商等措施，多方筹措资金，加快县城房地产开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交通大厦、银山大厦、金叶大厦、购物中心和新客运站相继动工兴建，县城及乡镇的市政设施逐步完善。社会事业持续发展，精神文明建设逐步加强。通过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增加教育事业投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改造学校危房，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使“普九”教育扎实推进；积极开展城乡有线电视和农村文化站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城乡居民收入显著增长，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1992年，全县城镇职工人均收入比1989年增长48.9%，农村人均收入比1989年增长58.5%，城乡居民储蓄余额比1989年增长近2倍。

第五节 第十届县人民政府（1993年3月~1998年3月）

第十届县人民政府坚持以市场经济为导向，继续深化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进一步加快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1997年，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5.42亿元，比1992年增长97.8%；实现地方财政收入1757万元，比1992年增长50.69%。5年来，县政府主要工作是：深化企业体制改革，提升工业产能规模。按照“抓大放小”的方针，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部分国有企业通过产权转让，实行股份制经营；并把困难企业解困与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结合起来，进一步落实租赁，承包经营，从而增强了企业的生机和活力，提高了经济效益；积极开展外引内联，千方百计引进资金和技术，依据山区资源，发展新项目，开发新产品，以合资联营的方式，

相继建成珠江啤酒分装厂、交通水泥二厂、万丰水泥厂、耐磨合金材料厂、木材综合加工等一批骨干企业，以及金马、大席、银梅、银潭、曙光、涧下等一批骨干水电站，新增装机容量2.5万千瓦，使全县工业规模和产能大幅度提升，工业总产值首次超过农业总产值。发展“三高”农业，加快农村经济发展，通过继续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引导农民大力发展“三高”（即高产、高质、高效）农业和乡镇企业，使蔬菜、竹子、松香三大商品生产基地初具规模，畜牧水产业、乡镇企业持续快速发展。使全县农业总产值实现大幅度增长，其中乡镇企业总收入比1992年增长8.3倍。同时，加大扶贫攻坚力度，通过筹措资金兴建扶贫电站，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开展千干扶千户，推进脱贫奔康，解决全县1865户、8973人绝对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实现了省定的脱贫指标。扩大投资规模，加快基础设施建设。5年来通过多方筹措资金，先后完成了105国道县城路段一级路扩建、新龙公路改建以及县乡公路367公里改造工程，结束了新丰没有高等级公路的历史，缩短了新丰至广州、深圳、香港的行车里程，改善了与珠三角的交通往来条件；在市属8县中，率先开通全县城乡程控电话，以及移动电话和寻呼业务，电话普及率比1992年提高4.3倍；县城市政公共设施日趋完善，先后建成交通、邮电、银山、金叶大厦和客运大楼、购物中心、新城区开发和老城区改造不断加快，县城建成区面积迅速扩大，成为全省首批“岭南杯”县城建设近期目标达标县。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开展招商引资。5年来实际利用外资3282.9万美元，外资企业实现较快发展；积极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引进国内资金2亿元，兴建了一批联营企业。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积极推进依法治县。通过持续开展民主法制教育，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继续开展文明社区、文明单位和文明村、户创建活动，三个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加快发展社会事业，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通过增加教育投入，新建校舍14万平方米，教师住宅700多套和县城第三小学，办学条件大为改善，“普九”教育顺利推进，成为“普九”义务教育达标县。新建一批文化、体育设施，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开展科技、文化下乡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1997年职工人均年收入比1992年增长93.6%，农村人均年收入比1992年增长193.9%，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比1992年增长3.4倍。

第六节 第十一届县人民政府（1998年3月~2003年3月）

第十一届县人民政府坚持以发展为主题，以脱贫奔康统揽全局，以调整产业结构为主线，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核心，全面推进改革开放，加快经济建设步伐，实现经济社会持续较快发展。2002年全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1.09亿元，比1997年增长45%；实现地方财政收入3018万元，比1997年增长77.53%。5年来，县政府工作重点是：加大改革力度，不断完善市场经济体系。5年来，按照“放开搞活”的原则，全面推进以国企改革为重点的产权改革，对县属4间水电骨干企业，以及95%以上的中小企业和商、供、粮、医药等企业进行各种形式的转制经营，扶持电力、水泥、铁矿、啤酒、自来水、刨花板、合金耐磨材料等优势企业的发展壮大，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业实现持续稳定增长；继续深化供电、林业、教育、科技、

社会保障以及金融、财税、计划、价格、劳动人事方面的改革，市场经济体系逐步完善。加强“三农”工作，推进农村改革发展。5年来，围绕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目标，积极推进无公害蔬菜基地县、绿色食品示范县和新丰江之源生态县建设，大力发展壮大蔬菜、水果、畜牧三大龙头企业和竹子、松香两大基地，2002年，全县种植蔬菜16万亩(含复种)，水果14.93万亩，生猪饲养量15.96万头，分别比1997年增长89.5%、192%和46%；建成竹子基地24.5万亩、松香基地52万亩，营造生态公益林141.9万亩，加快了农村产业化进程。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外资内联企业发展。2000年以来，通过实行招商引资责任制，建立盈发工业园、紫城外资工业园，先后引进外资项目35个，实际利用外资5538万美元，比前5年增长68.7%，实现外贸出口总值1.67亿美元；引进内联项目75个，合同利用资金4.09亿元，使内联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继续扩大投资规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5年间共投入固定资产投资14亿元，相继完成国道105线境内路段一级路扩建，省道347线、244线境内路段改建工程，以及铺设县乡公路水泥路面242.6公里，71%行政村实现公路交通硬化；最大限度地开发水电资源，鲁古河、大小转等一批骨干电站建成投产，新增装机容量3.1万千瓦，全县水电装机容量达到9万千瓦，实现电力自给有余；对农村电网进行全面改造，实现村村通电；加快信息化进程，城乡电话普及率不断提高，实现村村通电话；加快县城建设，大规模开展新城区开发和老城区改造，新建一批商住小区，农贸市场以及公安、检察、法院、电力、国税、地税、林业、水利三防等一批办公大楼，完成县城中心广场及李任予广场的扩建改造；结合丰江河整治工程，完善县城防洪设施，开展沿江两岸河堤建设；实施县城美化、绿化、净化、亮化工程，市政设施日趋完善，城区面积不断扩大，正在建设成为一座初具规模的现代化山水城市；农村乡镇建设力度加大，城镇化进程逐步加快，全县9个镇政府和90%村委会新建办公大楼，58%农户住上小楼房，城乡面貌显著变化。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促进社会各项事业发展。5年来，新建县城第三中学和一批希望小学，改造一批薄弱学校，巩固了“普九”教育成果；新建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改造县中医院和一批乡镇卫生院，农村合作医疗稳步推进，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通过省级跟踪评审达标，城乡卫生保健条件进一步改善；加快县镇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完成县城有线广播电视光纤传输改造，实现广播电视村村通的目标；加大计划生育工作力度，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均达到市下达的控制指标，初步改变计生工作的被动局面；5年来，城镇在岗职工人均年收入比1997年增长78.45%，农村人均年收入比1997年增长35.5%，城乡居民存款余额比1997年增长60.2%。

第七节 第十二届县人民政府（2003年3月~2006年12月）

第十二届县人民政府全面实施“工业兴县、农业稳县、第三产业旺县”发展战略，使县域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2006年，全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4.53亿元，比2002年增长28%；实现地方财政收入6000万元，比2002年增长98.8%。县政府主要工作是：全力推进“工业兴县”，增强工业主导地位。3年来，

在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全面放开搞活国有企业，扶持优势企业发展扩张的同时，以招商引资为突破口，以发展民营企业为依托，进一步降低门槛，大胆让利，以更优惠的政策吸引外商投资办厂、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先后引进一批科技含量较高，投资规模较大的工业项目，发展一批资源型、劳动密集型民营企业，初步形成多种所有制工业共同发展的格局，使工业产能规模大幅提升。进一步增强了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加速农业产业化。3年来，继续围绕“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目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引导农民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在做大做强三大农业龙头企业和竹子、松香两大基地的同时，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先后组建一批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使无公害优质蔬菜、特色水果、山地鸡、黑山羊、高山花卉等特色产品初具规模。积极实施旅游开发，加快第三产业发展。2003年以来，以云髻山景区开发为龙头，带动全县旅游业的兴起和发展，初步形成《云髻山·新丰江之源》绿色生态旅游品牌，填补了新丰旅游业的空白。旅游业的兴起，促进了第三产业的繁荣发展，县内旅游业、餐饮业、娱乐业和商品零售业日趋兴旺，正在成为全县经济新的增长点。继续完善基础设施，推进城镇化发展。通过进一步完善以交通、能源、水利和市政设施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发展环境。全面改造了境内的国道、省道，其中国道105线境内路段全线实现双向4车道、省道及县道全面实现二级化、93%村道实现硬底化，并新建公路90.92公里，马头至大席、遥田至佛冈公路正在全面施工；回龙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投产，紫城110千伏输变电工程进展加快，城乡电网容量和供电质量大幅提升；县城防洪工程和一批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基本完成，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增强；县城建设顺利推进，城区框架有序扩展，市政设施日趋完善，供水增容、污水处理和供电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净化、绿化、美化、亮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功能、品位明显提升。增加政府投入，社会事业协调发展。通过调整优化学校布局，改造95间薄弱学校，学校规范化建设顺利推进，“普九”义务教育成果日益巩固。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加快发展，教育质量明显提高；县级医院设施逐年改善，乡镇卫生院改造全面实施，村卫生站建设得到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达62.3%，城乡医疗服务、疾病防控、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日趋增强；实现全县广播电视光纤传输联网。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开展，城乡人民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多彩；体育事业取得新进展，体育馆建成投入使用，城乡体育设施逐年增多，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成功举办市第十二届运动会开幕式；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不断加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8%，计划生育落后面貌进一步改变。注重解决民生问题，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2005年，贯彻执行中央和省的惠民政策，相继实行农村免费九年义务教育，减免城镇困难家庭子女学杂费和免征农业税，进一步减轻群众负担，城乡人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城乡居民储蓄年末存款余额18.26亿元，比2002年增长17.8%；坚持以人为本，积极推进以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和优抚安置为基本架构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着力解决下岗职工和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为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2005年投资兴建了一批廉租解困房。

第二十一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新丰县委员会

第一章 组织概况

第一节 县政协的建立

新丰县于1980年9月1日召开政协新丰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丰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政协”）。

县政协成立至2005年，依次召开7届县政协委员会会议。其中，1993年以前，县政协每3年进行一次换届；1994年后，每5年进行一次换届。每届县政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均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县政协常务委员会，为县政协领导机构，主持领导县政协日常工作。作为县内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的县政协是县委与党外人士进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县的一套领导班子。20多年来，在县委的领导和上级政协指导下，县政协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旗帜，坚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围绕县的中心工作，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为促进民主政治建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推动新丰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二节 县政协的组成

根据政协《章程》规定，县政协由中共党员、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代表组成。历届县政协委员的产生，均由县委根据各级党组织、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的推荐，提出建议名单，经县政协常委会议协商决定。在历届县政协委员中，中共党员约占40%，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代表约占60%。

第一届（1980.9~1984.6），委员76人，其中中共党员23人，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53人；

第二届（1984.6~1987.4），委员105人，其中中共党员35人，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70人；

第三届（1987.4~1990.4），委员117人，其中中共党员47人，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70人；

第四届（1990.4~1993.4），委员116人，其中中共党员52人，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64人；

第五届（1993.4~1998.3），委员131人，其中中共党员61人，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70人；

第六届（1998.3~2003.3），委员177人，其中中共党员73人，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104人；

第七届（2003.3~ ），委员168人，其中中共党员66人，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102人。

第二章 历届县政协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一节 第一届县政协委员会会议（1980.9~1984.6）

第一次会议于1980年9月1~7日在县城召开，第一届政协委员76人出席会议。县委书记、县政协筹备领导小组组长王华作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筹备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由23人组成的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一致通过了会议决议。

第二次会议于1981年12月16~20日在县城召开。县委书记、县政协主席王华在会上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一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席县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通过了会议决议。

第三次会议于1982年11月26~12月1日在县城召开。广州市政协副主席梅日新莅会指导并讲话，县委书记、县政协主席王华在会上作关于正确认识人民政协的性质任务、职能作用和如何做好政协工作的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一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席县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以会议名义向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提交了《突出山地经营，全面开创我县农村新局面的建议》；通过了会议的有关决议。

第四次会议于1983年6月12~13日在县城召开。县委副书记黄渡江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学习了全国政协主席邓颖超在全国政协六届一次会议上的开幕词；听取了全国政协五届五次会议和广州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精神的传达，以及国际形势录音报告；讨论了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咨询服务等问题。

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72件。

第二节 第二届县政协委员会议（1984.6~1987.4）

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6月7~13日在县城召开，第二届政协委员105人出席会议。县委书记何钦铭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一届常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由24人组成的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全体委员列席县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通过了会议有关决议。会议期间收到提案56件。

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4月8~12日在县城召开。县委书记何钦铭、县委副书记何燕材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二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席县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5名委员在大会上作了专题发言；通过了会议决议。会议期间收到提案31件。

第三次会议于1986年3月30日~4月3日在县城召开。广州市政协副主席陈一林莅会指导并讲话，县委书记何钦铭在会上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二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席县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讨论了县“七五”计划草案；增选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副主席；通过了会议决议。会议期间收到提案32件。

第三节 第三届县政协委员会议（1987.4~1990.4）

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4月14~18日在县城召开，第三届政协委员117人出席，县委书记何燕材、县长卢德政分别在会上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二届常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由21人组成的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全体委员列席县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通过了会议决议。会议期间收到提案39件。

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5月3~6日在县城召开。韶关市政协向会议发来贺电。县委书记何燕材在会上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三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县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2名委员及7个工作组在大会上作了专题发言；通过了会议有关决议。会议期间收到提案37件。

第三次会议于1989年3月28日~4月1日在县城召开。县委书记何燕材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三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县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通过了会议的有关决议。会议期间收到提案34件。

第四节 第四届县政协委员会议（1990.4~1993.4）

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4月7~13日在县城召开，第四届政协委员114人出席会议。

韶关市政协发来贺电，市政协副主席陈东秋莅会指导，县委书记刘月桂在会上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三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8名委员分别就进一步实行改革开放和加强经济、教育、社会治安等工作在大会上发言；会议选举产生了由25人组成的县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全体委员通过了会议有关决议。会议期间收到提案52件。

第二次会议于1991年4月7~11日在县城召开。韶关市政协副主席饶纪寰莅会指导，县委书记刘月桂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学习了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和县委七届三次会议文件；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四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县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并对县十年发展规划和“八五”计划草案进行了讨论；通过了会议有关决议。会议期间收到提案31件。

第三次会议于1992年4月6~10日在县城召开。韶关市政协副主席沈会峰莅会指导，县委书记刘月桂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四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县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补选县政协第四届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通过了会议有关决议。会议期间收到提案36件。

第五节 第五届县政协委员会会议（1993.4~1998.3）

第一次会议于1993年3月29日~4月4日在县城召开，第五届政协委员129人出席会议。韶关市政协副主席杨筠莅会指导，县委书记刘月桂在开幕大会上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四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8名委员在大会上作了专题发言；选举产生了由29人组成的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会议决议。会议期间收到提案20件。

第二次会议于1994年3月27~30日在县城召开。韶关市政协副主席程友南莅会指导，县委书记刘月桂在开幕大会上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五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2名委员就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发展新丰教育事业作了大会发言；增选2名县五届政协常务委员；一致通过了会议的有关决议。会议期间收到提案18件。

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27~30日在县城召开，韶关市政协副主席程友南莅会指导，县委书记刘月桂在会上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五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县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8名委员分别就工业、农业、教育、卫生、妇女、市政、个体私营经济等问题作了大会发言；通过了会议决议。会议期间，举办了“委员风采”先进事迹展览；收到提案27件。

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8~21日在县城召开，韶关市委副书记、市长汤维英，市政协副主席杨筠莅会指导，县委书记刘月桂在开幕会上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

政协五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县十届人大五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讨论了县“九五”计划草案；补选了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通过了会议决议。会议期间收到提案28件。

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24~27日在县城召开。韶关市政协主席李培秋莅会指导，县委书记王国礼在开幕大会上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五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县十届人大六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9名委员在大会上作了专题发言；通过了会议决议。会议期间收到提案28件。会议表彰了7件优秀提案和5个承办提案先进单位。

第六节 第六届县政协委员会会议（1998.3~2003.3）

第一次会议于1998年3月23~27日在县城召开。第六届政协委员128人出席会议。韶关市政协副主席王远东、县委书记王国礼在开幕大会上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五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县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选举产生了由27人组成的县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会议决议；会议期间收到提案36件。



图21-1 县政协六届三次会议会场

第二次会议于1999年1月25~28日在县城召开。韶关市政协副主席卢卫群莅会指导。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六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县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6名委员在大会作了专题发言；通过了会议决议。会议期间收到提案22件。

第三次会议于2000年2月21~23日在县城召开。韶关市政协副主席程友南莅会指导。县政协主席吴江在会上传达了省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精神，并作闭幕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六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县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4名委员分别就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搞好城镇建设和招商引资等问题在大会上发言；通过了会议决议。会议期间收到提案27件。

第四次会议于2001年2月26~28日在县城召开。韶关市政协副主席钟五常莅会指导。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六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县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4名委员分别就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城镇化进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加强计生工作在大会上作了专题发言；通过了会议决议。会议期间收到提案30件。

第五次会议于2002年3月19~22日在县城召开。韶关市政协副主席王远东莅会指导。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六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县十一届人

大五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通过了会议决议。会议期间收到提案25件。

第七节 第七届县政协委员会议（2003.3~ ）

第一次会议于2003年3月2~6日在县城召开。第七届政协委员155人出席会议。韶关市政协副主席王远东莅会指导，县委书记张平在开幕大会上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六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县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选举产生了由23人组成的县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会议决议。会议期间收到提案27件。

第二次会议于2004年3月1~3日在县城召开。韶关市政协副主席杨筠莅会指导，县委书记张平委托县委副书记李德彝在大会上讲话，县政协主席王必梅作了会议闭幕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七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3名委员分别就县城总体规划的落实与执行、加强卫生防疫工作和镇级卫生院建设在大会上作了专题发言；列席县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通过了会议决议。会议期间收到提案27件。

第三次会议于2005年3月7~9日在县城召开。韶关市政协副主席杨筠到会祝贺，县委书记张平在开幕大会上讲话，县政协主席王必梅作了会议闭幕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七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县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4名委员分别就“发展生态旅游，推动第三产业”、“以市运会为契机，搞好县城‘四化’”、“坚持工业兴县，实现跨越式发展”、“扶持龙头企业，促进农民增收”等在大会上作了专题发言；通过了会议决议。会议期间收到提案30件。

第三章 县政协常务委员会

第一节 常委会的组成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县政协设常务委员会，为主持政协日常会务的领导机构。

县政协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组成。每届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由县委提名，经参加政协的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共同协商后，交该届政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等额选举产生。届中需要更换或增补成员，按同样程序，经全体委员会议表决或选举产生。

县政协成立以来，历届常务委员会组成如下：

第一届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23人。设主席1人、副主席5人。

第二届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24人。设主席1人、副主席9人。
 第三届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21人。设主席1人、副主席7人。
 第四届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25人。设主席1人、副主席8人。
 第五届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29人。设主席1人、副主席10人。
 第六届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27人。设主席1人、副主席7人。
 第七届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23人。设主席1人、副主席4人。

政协新丰县第一至第七届委员会正副主席一览表

表21-1

届 别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第一届委员会 (1980.9~1984.6)	主 席	王 华	男	广东龙门	1980.9~1984.6
	副 席	郭 明	男	广东翁源	1980.9~1984.6
		陈英寿	男	广东饶平	1980.9~1984.6
		谭喜峰	男	吉林长岭	1980.9~1984.6
		李望金	男	广东揭西	1980.9~1984.6
		李荫宏	男	广东兴宁	1980.9~1984.6
第二届委员会 (1984.6~1987.4)	主 席	黄中钦	男	广东新丰	1984.6~1987.4
	副 席	余承欢	男	广东新丰	1986.2~1987.4
		郭 明	男	广东翁源	1984.6~1987.4
		邵 发	男	吉林大安	1984.6~1987.4
		刘守经	男	广东翁源	1984.6~1987.4
		李望金	男	广东揭西	1984.6~1987.4
		肖天佐	男	广东中山	1984.6~1987.4
		丘俊梅	男	广东平远	1984.6~1987.4
		慕容慧芬	女	广东高要	1984.6~1987.4
吴南光	男	江西临川	1984.6~1987.4		
第三届委员会 (1987.4~1990.4)	主 席	黄中钦	男	广东新丰	1987.4~1990.4
	副 席	余承欢	男	广东新丰	1987.4~1990.4
		郭 明	男	广东翁源	1987.4~1990.4
		刘守经	男	广东翁源	1987.4~1990.4
		肖天佐	男	广东中山	1987.4~1990.4
		陈 浪	男	广东新丰	1987.4~1990.4
		陈能科	男	广东连平	1987.4~1990.4
		潘寿儒	男	广东新丰	1987.4~1990.4

续上表

届 别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第四届委员会 (1990.4~1993.4)	主 席	黄中钦	男	广东新丰	1990.4~1992.4
		黄学才	男	广东广州	1992.4~1993.4
	副 主 席	余承欢	男	广东新丰	1990.4~1992.4
		刘守经	男	广东翁源	1990.4~1993.4
		嵇嘉宾	男	广东新丰	1990.4~1993.4
		张缵文	男	广东紫金	1992.4~1993.4
		陈 浪	男	广东新丰	1990.4~1993.4
		潘寿儒	男	广东新丰	1990.4~1993.4
		卢秀群	女	广东东莞	1990.4~1993.4
		叶元品	男	四川华莹	1990.4~1993.3
第五届委员会 (1993.~1998.3)	主 席	黄学才	男	广东广州	1993.4~1995.9
		赖展域	男	广东英德	1996.3~1998.3
	副 主 席	嵇嘉宾	男	广东新丰	1993.4~1996.12
		张缵文	男	广东紫金	1993.4~1998.3
		潘惠兰	女	广东新丰	1993.4~1996.3
		潘孔如	男	广东新丰	1996.3~1998.3
		郭应坤	男	广东梅县	1996.3~1998.3
		陈 浪	男	广东新丰	1993.4~1995.3
		潘寿儒	男	广东新丰	1993.4~1998.3
		卢秀群	女	广东东莞	1993.4~1998.3
		朱笏浓	男	广东新丰	1993.4~1998.3
李雀平	男	广东新丰	1995.3~1998.3		
第六届委员会 (1998.3~2003.3)	主 席	吴 江	男	广东翁源	1998.3~2003.3
	副 主 席	王必梅	男	广东新丰	2002.3~2003.3
		郭应坤	男	广东梅县	1998.3~2003.3
		彭代理	男	四川华莹	2000.1~2003.3
		潘寿儒	男	广东新丰	1998.3~2003.3
		朱笏浓	男	广东新丰	1998.3~2003.3
		李雀平	男	广东新丰	1998.3~2002.2
廖少明	男	广东新丰	2002.3~2003.3		

续上表

届 别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第七届委员会 (2003.3~)	主 席	王必梅	男	广东新丰	2003.3~在职
	副 主 席	郭世初	男	广东南雄	2003.3~在职
		朱笏浓	男	广东新丰	2003.3~在职
		廖少明	男	广东新丰	2003.3~在职
		冯南燕	女	广东新丰	2003.3~在职

第二节 专门委员会（工作组）及机关

为更好地履行人民政协职能，历届县政协按照有利于联系各界、各方面人士，便于组织经常性活动和自愿、协商、统筹安排的原则，分设若干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组）如：提案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技委员会、台港澳侨联络委员会、农业委员会、文史和学习委员会、教文卫体委员会。各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专门委员会主要任务：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要求，团结和联系各界人士，学习、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积极反映社情民意，就县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和统一战线中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或提案，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进爱国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加强与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联系，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组织各种活动，积极为委员知情出力、履行职能创造条件。

县政协成立后，第一届委员会设办公室，与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第二届委员会设办公室、秘书科、综合科、联络科；1988年后调整为办公室、组织联络科、宣传科，作为县政协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办理政协机关日常工作，编制6人。

办公室负责来往文电处理，政协文电的草拟、审核、印发，落实常委会及主席、副主席交办事项；编印工作简报和有关资料；办理会务和协调处理有关事项。

组织联络科负责联系委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组），组织“三胞”联谊活动，开展海外统战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党的统战政策，为委员履行职责、参政议政提供服务。

宣传科负责组织委员学习，开展自我教育，提高履责能力；组织新闻报道，推介政协工作经验，开展对外宣传工作，促进爱国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

第四章 主要工作

县政协成立以后，在中共新丰县委领导和上级政协指导下，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

主义旗帜，就新丰的大政方针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认真履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推动新丰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节 协商监督 参政议政

1980年县政协成立以来，历届县政协采用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一是出席历届县政协历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县人大会议，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二是县政协主席、副主席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县党政班子会议、县四套班子会议，讨论和审议县大政方针和重大事项，直接提出意见和建议；三是县政协常委会每年召开专题议政会议，对县政府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前进行协商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听取县党政领导通报政治经济工作情况，开展协商议政；四是政协委员以提案、常委会和主席会议以建议案形式，对县大政方针和重大事项，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五是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组织政协委员开展专题调研，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1995年，县政协参照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结合新丰实际，制订了《政协新丰县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就县政协和政协委员参加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原则、内容、形式和程序作出明确、具体规定，并经县委批转各乡镇党委、县直局以上单位党组织贯彻执行。这一规定，为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提供了保障。自1995年以来，大多数委员所在单位积极为委员履行职能创造条件，让委员看到应看到的文件、听到应听到的报告、参加应参加的活动，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帮助；有关部门、单位对县政协组织的视察调研活动，大都积极支持、主动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采纳委员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委员监督，改进部门工作。2003年后，县政协采取多种形式，扩宽监督渠道，通过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及专题会议的形式，对县委、县政府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建议案；参与有关部门民主评议活动，对被评议部门工作直接提出意见、批评和建议；组织重点视察或专题调研，督促有关部门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改进工作，增强服务意识。

第二节 组织提案 建言献策

县政协成立后，设立提案工作委员会，制订了《提案工作实施细则》，把提案工作列入政协常委会重要议事日程，并采取措施支持和鼓励委员踊跃提案，努力提高提案质量。从一届政协到七届政协，政协委员共提出各类提案817件，建议案14件，经审查立案807件，已办复784件。其中，《要切实注意保护耕地的建议》、《关于城建问题的建议案》、《关于制定我县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战略的建议》、《关于利用105国道发展经济的建议》、《关于解决县城以街代市问题的建议》、《关于在县城燃放

烟花爆竹的建议》、《关于加快云髻山旅游区开发，发展第三产业的建议案》、《关于尽快建立下岗职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建议》、《关于大力推进农村合作医疗的建议》、《关于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等提案、建议案均得到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和采纳，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和落实。

县政协的提案工作，得到省、市政协的充分肯定，2000年，省政协主办的《同舟共进》第11期刊登了《新丰县政协注意提高提案质量》一文，专门推介新丰县政协做好提案工作的经验。2004年在韶关市政协提案工作经验交流会上，县政协作了专题发言。

第三节 视察调研 服务大局

县政协按照“小型、专题、节约、实效”的原则，每年有计划、有目的地组织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组)进行1~2次视察活动，了解有关部门、单位行政执法、落实各项方针政策的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评议和监督，向主管部门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的问题，组织政协委员开展专题调研活动，通过实地调查、分析、论证，写出专题调研报告，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从县政协成立到第七届委员会，写出专题调研报告278件。其中关于搞好山地开发、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地方工业、办好龙头企业、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开发旅游资源、加快城镇建设、发展教育事业、加强计生工作、关心困难群体、深化国企改革、办好外资企业、发展文化事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发展县域经济，实施生态县建设等专题调研材料，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采纳，对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视察调研工作中，县政协注意围绕全县工作大局，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在视察调研前选准议题，做好准备，力求视察调研有的放矢，切合实际，通过视察调研加深对问题的了解，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被视察调研单位的改进工作，也为县委、县政府统筹全局提供决策依据。2003年，县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通过视察调研后，就新丰高中学位严重不足的问题，撰写了调研报告，提出尽快建设示范性高中和开展职业高中教育的建议，县委、县政府采纳后，把建设新丰一中新校区摆上议事日程，并组织力量着手开展新校区前期筹建工作。2004年，县政协经济委员会通过开展县域经济发展调查，向县委、县政府提交了《新丰县县域经济发展的思考》专题调研材料，使县委、县政府进一步坚定了“工业兴县、农业稳县、第三产业旺县”的发展战略，积极采取措施，加快县域经济发展。

第四节 加强学习 自我教育

自我教育、自我改造是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县政协成立以来，专门设立学习委员会，坚持把组织委员学习，开展自我教育贯穿于政协工作全过程，学委会围绕各个时期党的工作大局和形势任务，制订学习计划，印发学习资料，通过举办形势报告、

理论讲座、集中辅导、个人自学等形式，引导政协委员发扬自我教育、自我改造的传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帮助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在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共同基础上不断增进团结，为促进改革、发展和稳定贡献力量。在改革开放中，通过与时俱进地开展学习教育活动，政协委员在各自岗位上积极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特别是从事非公经济的政协委员，更是坚信党的政策，放开手脚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为推动全县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学习活动中，县政协还注意组织委员学习新时期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政策，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和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并在委员中开展“提出一件提案、反映一条社情民意、参与一次调研视察、参加一次学习讨论、联系一个招商引资项目”的活动，引导和帮助委员加深对人民政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履行职能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高参政议政的积极性。自县政协成立以来，不少委员为反映社情民意，做好提案工作，经常利用休息时间或节假日，深入民间或有关单位，了解社情、听取民意，进行调查研究，为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建言献策，踊跃提案，发挥了政协委员应有的作用。对委员们反映的社情民意，县政协及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转化工作，取得良好效果。2002年，政协全国委员会主办的《人民政协报》刊登报道，推介了新丰县政协注意做好“社情民意”转化工作的经验。

第五节 联谊“三胞” 广交朋友

县政协成立以来，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海外关系多、社会联系广的特点，积极开展“三胞”联谊活动，结成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促进祖国统一、振兴中华服务：一是动员海外亲友回乡探亲观光、投资置业。改革开放初期，许多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由于长期阻隔缺乏了解，对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持怀疑观望态度。不少有海外亲友的政协委员，纷纷通过写信、打电话或出境探亲等机会，宣传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和国内、家乡的变化，动员海外亲友消除疑虑，回乡探亲观光、投资置业。经过委员多方联络，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起，回乡探亲观光的“三胞”逐年增多，原国民党时期新丰县党政军上层人士及其子女，也纷纷回乡探亲观光，有的还捐资办学，支持家乡建设。二是协助落实各项统战政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县政协成立之初，就协助县有关部门对历次政治运动涉及统战对象的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平反了一批冤假错案，使统战对象卸下历史包袱，轻装前进。随后，又协助有关部门落实侨务政策、工商业者政策、宗教政策以及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等，最大限度地调动了这部分人的积极因素，促进了爱国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三是加强与各界人士的联系，广交朋友。县政协成立以来，经常通过召开座谈会、茶话会或举办中秋、春节联谊会等，向各方面人士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为他们释疑解难，提供帮助，引导“三胞”为家乡建设多作贡献。四是通过“三胞”牵线搭桥，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改革开放初期，在县政协的支持下，委员们纷纷通过自己的海外关系，动员亲友回乡或来新丰投资办厂，其中1984年投产的县人造花厂，就是县政协委员积极联

系而引进新丰的第一家外资企业。此后，回乡或来新丰投资办厂的港、澳、台商逐年增多，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县政协多次组织专题调研活动，深入外资企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协助解决有关问题，使大多数外资企业进得来、留得住，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加快了全县外资企业发展。此外，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县政协通过参加粤赣两省10县政协联谊活动，加强与省内外政协的联系沟通，广交朋友，交流经验，促进政协工作。

第六节 征集史料 资政育人

1982年起，县政协专门设立文史工作机构，从社会各界聘请文史资料员58人，按照“征集无禁区，出版要慎重”的原则，积极开展文史资料的征集、整理、出版工作。至1998年，已编辑出版《新丰文史资料》17期，刊登各个时期的文史资料192篇，约45万字。其中既有清末民初至1949年前的珍贵史料，也有新中国成立后的历史回顾。在1949年后的史料中，大部分是当事人的亲身经历，从不同侧面记述了新丰各项事业的发展历程，如1994年与县水电局合作，编辑出版了《水利水电建设专辑》；1998年与县广播电视局合作，编辑出版了《改革开放二十年专辑》。

第二十二篇 纪检监察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0年3月，恢复成立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委）。同年7月，中共新丰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此后，根据中共十二大通过的《党章》关于“各级纪委由过去党的各级委员会选举产生，改为由党的各级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规定，从1984年6月召开中共新丰县第五次代表大会起，历届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均由历次县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般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常务委员5~7人，其中县纪委书记由县委常委或县委副书记兼任。

历届县纪委领导成员一览表

表22-1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中共新丰县委纪委筹备小组	组长	黄渡江	男	广东佛冈	1978.8~1980.3
中共新丰县委纪律检查第一届委员会	书记	黄渡江	男	广东佛冈	1980.3~1984.5
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第二届委员会	书记	潘启旋	男	广东新丰	1984.5~1987.4
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第三届委员会	书记	赖展域	男	广东英德	1987.4~1990.4
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第四届委员会	书记	赖展域	男	广东英德	1990.4~1993.3
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第五届委员会	书记	赖展域	男	广东英德	1993.3~1996.9
		唐继仁	男	广东新丰	1996.9~1998.2
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第六届委员会	书记	唐继仁	男	广东新丰	1998.2~1999.10
		郭世初	男	广东南雄	1999.10~2003.2
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第七届委员会	书记	李德舜	男	广东五华	2003.2~在职

第二节 基层纪检机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县纪委成立初期，各基层党委设一名纪检委员。1985年后，随着党的纪检工作逐步加强，县直机关党委及各县、镇党委相继成立纪检组。

1990年，各乡镇召开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直机关、县公安局、县农业局、县卫生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电力局、县科技教育局、县经济贸易局、县供销合作总社、县林业局党委等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2005年12月乡镇区划调整时，丰城镇纪委改为丰城街道纪工委，大席、石角、小正镇纪委被撤销，随区划调整分别并入马头镇、梅坑镇纪委。

第三节 县监察局

县监察局成立于1984年6月，是县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施政行为、司法行为，查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违规案件，督促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施政、公正司法，正确行使职权，保证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决定、命令的贯彻实施。县直行政机关、乡镇人民政府相应设立监察股或配备专（兼）职监察员。

从1993年起，县监察局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实行合署办公，由县纪委副书记兼任县监察局局长，统一行使纪检监察职能。合署后的纪检监察下设办公室、信访科、纪律检查科、案件审理科、调研宣教科、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执法监察科等7个工作部门。并根据各个时期的突出问题，成立临时机构，主持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和纠风工作。

第二章 党风廉政建设

第一节 纪律教育

根据中央纪委关于纪检工作以“预防为主，教育为辅”的方针，县纪委监察机关坚持把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和反腐倡廉教育摆在首要位置，通过办班学习、印发学习资料、观看反腐警示电教片等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法规，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深入进行纪律教育和反腐倡廉教育。其中，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纪委《关于对党员干部加强党内纪律监督的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法规，并从1993年起，把每年7月定为纪律教育月，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纪律教育。在反腐倡廉教育方

面，通过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廉政守则》，以及邓小平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论述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不断加强党的宗旨、理想和信念教育，并结合实际，制订《关于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廉洁自律的若干规定》，以此规范和约束党员领导干部的从政行为。同时，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运用正反



图22-1新丰县举办廉政教育学习活动

两方面的典型，大力宣传孔繁森、郑培民、任长霞等廉洁从政、勤政为民的先进典型，为党员干部树立学习榜样。引导党员干部从王宝森、胡长清以及新丰腐败案件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并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市纪委编写的《细算腐败三笔账，走好人生每一步》的宣教材料，引导大家细算党内腐败分子官有仁、黄福印、潘光始等人的政治账、经济账和感情账，从个人角度分析腐败给家庭、个人造成的危害，使党员干部常思贪念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常修从政之德。还不定期组织开展反腐倡廉的演讲比赛、知识考试等活动，不断扩大反腐保廉教育的覆盖面，使全社会形成反腐倡廉的高压氛围。

第二节 制度建设

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县纪委监察机关积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协助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新丰实际，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从1988年开始，县委、县政府先后制订《关于加强廉政制度建设，保持党政机关廉洁的决定》、《关于实行公开办事制度的决定》以及《关于在公务活动中严禁用公款宴请、送礼和铺张浪费的决定》，对干部住房分配标准和党务、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以及公务接待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并对违规建房的党员干部分别作出党纪政纪和经济上的处理。尔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结合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廉政守则》，县委、县政府又制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系列规定和措施，每年定期开展党风民主评议和党风廉政建设大检查活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清理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及“超标车”、“超标房”等问题。1995年，县委、县政府开始建立《新丰县党政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颁发《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带头廉洁自律的规定》，使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明确自己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工作职责，增强抓好自身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感。同时出台有关禁止公款高消费、禁收“红包”、禁止干预和插手建筑工程招投标、土地交易、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地产开发以及公务用车、通讯工具使用和重大事项报告等一系列具体规定。2001年，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结合实际，制订了《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

任追究实施细则》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岗位职责》，进一步明确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职责、目标及具体措施，形成党风廉政建设“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为实行以制度管人管事奠定了基础。

第三节 检查监督

从1988年以来，县纪检监察机关积极行使检查监督职能，坚持每年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大检查活动，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进行检查评议，通过自查自纠、民主评议，对制度落实、措施到位、工作得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制度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得力的单位及个人提出批评，限期改正。同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按照县委的部署，由县纪委会同有关部门，相继组织开展清理党员干部违规建房、多占公房、公款吃喝玩乐、收受“红包”、超标准用车和配备通讯工具、拖欠银行贷款和财政资金、单位资金等专项治理工作，对违规违纪的党员干部进行批评教育和责任追究。县纪委还按照县委的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各项任务，进行具体分解和量化，明确规定完成任务的具体目标、要求和期限；指定牵头部门、责任人、协助单位、检查监督单位；明确责任人的职责、分工和考核标准；切实做到分工明确、人员到位、责任落实。在加强检查监督的同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制度不力的单位和领导，进行批评教育和责任追究。从1999年以来至2005年，全县共有26名党政领导干部因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力被追究纪律责任，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第三章 查处违纪案件

为维护党内法纪和行政法规，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县纪检监察机关一方面建立和健全信访网络，为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反映情况，举报腐败提供方便；一方面按照党纪政纪的规定，对党员干部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第一节 打击经济犯罪

改革开放初期，新丰县一些党员干部乘改革之机，利用手中的基建权、审批权和职务之便，贪污挪用公款，索贿受贿，或乱砍滥伐集体山林、挤占公共财产，严重损害国家、集体利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罪犯的决定》，从1982年开始，按照县委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领导小组的部署，县纪委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抽调精

干人员成立办案队伍，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声势浩大的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工作。到1987年县纪委不再主管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时为止，全县共立案查处经济犯罪案件 183宗，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80多万元，其中涉及党员干部52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14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7人。

第二节 清理违规建房

20世纪80年代初，新丰县有的党员干部利用职权，通过贱买地皮、多占土地、低价购买或侵占国家、集体建筑材料，无偿使用单位运输工具等手法，违规建私房。根据中纪委的指示精神，县委、县政府成立清理违规建私房领导小组，由县纪委牵头成立清理违规建私房办公室，从有关单位抽调120多人，参加清理工作。1988年查出从1980年以后建私房的党员干部128人，对违规建私房的党员干部分别作出处理，其中受党纪处分的2人、受经济处罚的47人，共收缴罚金、补收建材差价、土地差价及税款4.1万多元；对违规多占公房的32名科级干部，按市场价补交超标面积的房价。1989年进行第二次清理时，全县有236名党员干部建私房，其中副处级干部4人，副科级以上干部81人，股级以下干部151人。在清理过程中，对副科级以上干部建私房情况实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对利用职权违规建房的党员干部，按核实的建筑面积、材料差价作出经济处罚或党纪处分，其中留党察看1人、党内严重警告1人、党内警告1人，并收缴违规建房处理款42万多元。1994年开展的第三次清理，重点是查处县处级干部超标多占住房的问题，对超过规定居住面积的19名领导干部，均按照省的房改方案计价，一次性补交超面积部分的加价款。

第三节 查处职务违纪犯罪

1994年起，县纪检监察机关以查处党政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以及经济管理部门违纪违法案件为重点，先后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其中主要有县税务局傅某虚开增值税发票案；县对台办黄某、陈某有偿转让进口批文谋私案；县商业总公司干部冯某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案；县国土局、乡镇企业局、自来水公司、防疫站、附城工商所违反财经纪律案；县质监局与小正派出所在105国道设卡“三乱”案；并通过查处县煤气站冯某虚开增值税发票案，协助市公安局破获县内多间公司虚开5亿多元增值税发票，偷税逾亿元的大案。此外，协助市委调查组查处了1998年县人大换届选举 举贿选案，以及查处了一批领导干部失职渎职案，使违纪行为得到纠正，腐败分子受到惩处。

1980~2005年共查处各类违纪案件701宗，处理违纪人员694人，其中受到党纪处分的447人，分别为开除党籍125人、留党察看172人、撤销党内职务16人、党内严重警告88人、党内警告84人；受到政纪处分的236人，分别为开除公职40人、开除留用85人、撤销职务41人、降职2人、降级28人、记大过25人、记过12人、警告10人。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党员干部中，有科级干部83人，另有13人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纠风与执法监察

改革开放后，按照中央和省、市的部署，县纪委、县监察局发挥纪检监察职能，会同有关部门成立纠正不正之风办公室（简称县纠风办），通过对执法和施政行为的监察，纠正部门行业不正之风，保障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决定、命令的贯彻实施，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第一节 治理中小学乱收费

20世纪80年代后期，中小学乱收费现象比较严重，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1991年以来，县纠风办把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列为纠风工作重点，制止和纠正乱收费行为。会同教育、物价等部门，对中小学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凡是巧立名目私设的收费项目及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一律予以取消或调低收费标准；对已收取的款项，除部分按规定上缴地方财政外，大部分退回给学生家长。至1993年，全县共取消中小学自立收费项目11个，按省、市规定统一调低学杂费收费标准，每年为学生家长减轻负担218万多元，清退历年违规多收的各项费用240多万元。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由县物价局重新核定中小学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教育收费许可证》制度。通过县广播电视台向社会公布全县中小学统一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接受群众监督。并实行责任追究，对有禁不止、顶风违纪乱收费的单位坚决立案查处，全县共有2个镇教办、1所中学受到查处，4名责任人分别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节 减轻农民负担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指示，1992年县委、县政府成立减轻农民负担领导小组，设立减负工作办公室，在县纠风办的协助下，以整治农村“三乱”（即向农民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为重点，在全县农村持续开展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对涉农部门及镇、村两级的涉农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凡属违规的收费项目，一律予以取消，禁止以各种名目向农民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行为，并认真落实各项减负政策，对保留的收费项目调低收费标准。对涉农部门重新核发《行政收费许可证》，核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统一使用财政印制的收费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向全县4万多农户统一发放农民负担监督卡，方便群众监督。同时禁止用非法手段向农民收款收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县减负工作办公室加大检查监察力度，坚持对涉农部门和镇、村收费实行经常检查、年度审计，发现违规收费行为，坚决予以制止纠正。积极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落实各项减免政策。经过多年努力，使全县农民负担逐年下降，从1992年占农民

年纯收入的3.61%，降低到2000年的1.53%，远低于国务院核定的5%和省政府核定的4.5%的规定，特别是随着农村税费改革的实施和国家免征农业税政策的落实，2005年全县农民负担进一步减轻。

第三节 治理公路“三乱”行为

随着国道105线新丰段建成通车，一些部门违规在国道、省道甚至县道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1995年，县政府成立治理公路“三乱”办公室，在纠风办的协助下，采取措施对公路“三乱”进行整治。按照省政府的规定，彻底清理违反规定设置在国道、省道上所有站卡，共撤销4个未经省批准设立的收费站。禁止越权违章上路检查收费，规范检查收费行为：设立标志牌，标明检查项目，收费内容和标准；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执勤人员必须佩戴标志、号码、证章，持证上岗；公示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交警部门执罚需到指定地点交款，严禁执勤人员当场开票收款，实行票款分离。通过整顿治理，基本遏制了公路“三乱”现象。此后，纠风办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加大检查监督力度，防止“三乱”反弹，对顶风违规“三乱”者，坚决进行查处。2000年2月19日，小正派出所和县技监局部分执法人员违章在国道105线华溪路段设卡拦截车辆，罚款不开具正式票据，受到省督察队查处，县纪检、检察机关据此对有关人员作出党纪政纪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13.4万元。

第四节 整顿经济秩序

改革开放初期，国家经济体制开始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一些部门单位和个人利用政策不够完备，法规不够健全，管理不够到位之机，扰乱经济秩序，牟取不义之财，损害国家、集体和群众利益。

1985年以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省、市的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县纪委、县监察局会同有关职能部门，采取有力措施，持续地开展经济秩序的清理整顿。清理乱涨价、乱收费、乱罚款，打击制贩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利益；打击经济犯罪，查处贪污受贿、商业诈骗、欺行霸市、侵占公共财物等违法行为；全面实行《行政性收费许可证》制度，核定收费单位、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统一使用财政印制的收费票据，规范行政收费行为；严格财经纪律，清理预算外资金和单位“小金库”，禁止滥发奖金、实物，对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等预算外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开设的银行账号进行全面清理，取消预算外资金账户，防止单位“小金库”死灰复燃；清理公务人员拖欠单位公款和银行贷款，保障单位和银行业务正常运作；组织开展财税大检查，保证预算内收入足额上缴财政；查处偷税、漏税、骗税、逃税以及虚开增值税票据等违法行为，维护税收的正常秩序；落实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所属企业脱钩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分别作脱钩、撤销或移交处理，纠正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的不正之风；对国债资金使用和社会保障资金发放进行专项检查，确保专款专用，防止截

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行为。

第五节 减轻企业负担

1997年，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的精神，县政府成立企业减负办公室，在纠风办的协助下，对向企业“三乱”的现象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开展“双向清理”，即所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对向企业“三乱”行为进行自查清理和企业对被“三乱”情况进行自查申报，经双向清理自查核实，全县133个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中，有62个机关单位有向企业“三乱”的行为，71户企业受到不同程度的“三乱”侵害。从1986年1月~1997年8月，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向国有企业违规收费293.13万元，罚款6.1万元，索收赞助款37.2万元，严重侵害了企业利益。鉴于所收款项主要用于农村扶贫、举办运动会和庆祝香港回归等活动，对向企业“三乱”的单位未作退赔和责任追究，仅进行了批评教育和责令改正。对1990年以来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的关于向企业收费的各种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取消了一批涉及企业的不合理收费、集资、基金项目，重新核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换发收费许可证，堵塞向企业“三乱”的源头。据估算，被取消的收费项目每年可为企业减轻负担500多万元。实行厂务公开，落实向企业收费许可证和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增加收费透明度，把收费项目、标准、依据公示于众，方便群众监督，同时设立统一收费窗口，杜绝向企业多头收费的现象。

第六节 整顿建筑市场

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建筑市场管理上的缺位和不规范，一直是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温床，也是群众最为关注的腐败“热点”问题之一。

1995年，根据国务院纠风工作会议精神和县政府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具体规定，县纪委、县监察局与县建委联合制订有关建筑工程开展建筑工程执法监察的实施方案，对建筑市场开展全面清理整顿，重点检查立项、报建、施工质量、竣工验收及“两证三书”（即城市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房地使用说明书、中标书、工程质量保证书），凡是未立项、未报建或是少报多建、超规模、超概算及证照不全的工程项目，一律责令暂停建设，待施工单位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后，才准许继续施工；全面实行建筑工程招投标制度，凡是工程造价50万元以上的项目一律实行公开招标，5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一律实行公开议标，禁止工程发包“暗箱操作”，防止工程主管人员利用职权向施工单位索贿受贿；整顿和健全施工企业的组织机构，加强施工队伍的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取消资质达不到4级、5级的施工企业，纠正建筑工程乱挂靠、挂包、转包的混乱现象，逐步实现建筑市场的规范化管理；开展施工质量检查和安全生产检查，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经过多年的治理整顿，使全县建筑市场逐步实现规范化、法制化管理。自1996年至2005年，全县立项建设的589宗工程项目（含公路建设项目），大部分实行了公开招标投标和公开议标。

第七节 整顿土地交易市场

开放土地市场后，由于管理不够规范，在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活动中，一些不法分子乘机钻空牟取私利，给国家、集体造成损失。

2000年6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新丰县成立土地交易所。同年7月，县政府制订《新丰县关于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并发出

《关于切实加强我县土地产权和地籍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作出明确规定，逐步规范土地市场管理。2001年，根据国土资源部

《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通知》精神，县政府又成立整顿土地市场工作组，制订整顿土地交易市场的实施方案，在纠风办的组织下，开展全县土地交易市场的清理整顿工作。通过清理，当年全县共清查出不法转让土地23宗，面积3961平方米；违法占用土地17宗，面积9013平方米；闲置土地100宗，面积89675平方米。依法对清理出来的非法转让土地、违法用地、闲置土地分别作出补办手续、收回和公开拍卖的处理。此后，按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全县进一步加强土地交易市场的管理和执法监督，使土地交易市场逐步实现规范化运作。

第八节 实行重大事故责任追究

1996年起，县委、县政府就把安全生产、减少各种伤亡事故发生纳入各级领导班子责任制管理，分别与各镇、部门及厂矿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建立重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交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实施。

2001年8月1日，沙田镇乌石村村民胡某不顾政府有关部门三令五申，在其家猪舍里非法加工生产爆竹，因发生物品碰撞引起爆炸，造成4死1伤重大事故。县纪检监察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深入现场开展事故责任调查。根据调查，沙田镇政府、派出所在与县政府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后，虽曾多次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并与镇有关部门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同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全镇存在的安全隐患及非法加工场所进行多次清查，但由于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发现胡某藏匿在猪舍里的爆竹原料和制作工具，导致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对事故仍负有重大领导责任。据此，县纪委对该镇镇长潘某，分管安全生产副镇长丘某、派出所所长周某以及该村党支部书记潘某，村委会主任潘某实行责任追究，分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第九节 开展行风建设评议活动

1997年，县委、县政府成立由县纪委书记、县委宣传部长担任正、副组长的行风建设领导小组，在全县广泛开展以“讲廉洁、守规范、树形象”为基本内容的行风建设评议活动，重点解决“两谋”（以权谋私、以职谋私）、“三乱”（乱摊派、乱收

费、乱罚款）、“四难”（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问题，以达到公正执法，规范服务，有效监督，落实便民、利民、为民措施的目的。在开展行风建设评议活动中，坚持以执法监督部门和公共服务行业为重点，把思想教育与规范制度、改善服务结合起来，力求从思想上、制度上、行动上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通过加强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把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行风建设结合起来，把“讲廉洁、守规范、树形象”与职业道德教育联系起来，不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积极参与行风建设活动。各部门，各单位通过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征询和听取群众意见，针对存在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县广播电视台向社会公众作出服务承诺，并结合本单位行业特点，聘请社会监督员，使各部门、单位的纠风工作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此后，坚持开展行风建设竞赛活动，从1997年以来，每年由县纪委、县委宣传部、县监察局，县文明办联合开展“行风建设优胜杯”竞赛活动，以学习好、风气正、公正执法、文明服务、落实便民、利民、为民承诺、群众满意为竞赛条件，按学习动员、行风自查、实施整改、评议总结四个阶段进行。通过群众座谈，问卷调查进行评议，以群众满意度为标准，以问卷调查结果为依据评出优胜单位。通过坚持组织竞赛活动，促进行风建设评议的深入开展，使行业不正之风得到有效的遏制和纠正。

第十节 监督政府采购事项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在单位物资采购环节中，弄虚作假、舍贱求贵、以次充好、收受回扣的现象时有发生，既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又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

2000年，党中央、国务院把单位物资采购管理纳入纠风工作重点之列。根据这一精神，县政府成立政府采购中心，制订《新丰县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并由县纠风办监督实施。2001年，按照《新丰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规定的范围，县政府采购中心正式启动政府采购机制，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所需的车辆、空调、电脑、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及工程材料，由政府采购中心实行集中统一采购，一些大宗物资还通过公开招投标进行采购，从而规范了单位物资采购行为，有效地遏制了物资采购环节中的不正之风。至2005年，5年间采购各类物资实际支付金额，比预算金额节省了389万元。

第五章 复查历史案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贯彻党中央“有错必纠”的方针，调整加强县委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并从各个部门抽调大批精干人员，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县纪委全力参与，开始对“文化大革命”遗留问题和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案件进行全面复查清理，分别作出实事求是的处理。

第一节 平反“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

“文化大革命”期间，新丰县不少党员和干部群众被错误地打成“反革命集团”或反革命分子，受到错误处理，有的被开除党籍、公职，遣送回乡监督劳动；有的被关押判刑，成为冤假错案。粉碎“四人帮”后，县落实政策办公室按照“有错必纠、实事求是，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的原则，对“文化大革命”中的案件进行全面复查清理。于1978年10月~1981年3月，多次召开县直机关干部职工大会，为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定为“反革命集团”的5个“集团案”，以及涉案的279名干部职工公开平反，恢复名誉。接着，又对“文化大革命”期间被立案审查的345名干部，以及在“清理阶级队伍”和“清查5·16分子”中被批斗的102名干部全部予以平反。1980年县纪委成立后，大力协助县委继续抓好落实干部政策工作，对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或双开除的86宗干部案件，通过复查核实，除19宗维持原处分外，其余67宗作了纠正，其中收回安排工作52人，办理退休2人、退职1人，恢复名誉12人，在上述人员中有14人恢复了党籍；对“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审查的345名干部结论及16名非正常死亡干部结论，进行实事求是的复查和修改，去掉不实之词，其中16名非正常死亡干部还照顾1名子女安排工作，并按政策给其家属补发抚恤金和困难补助金。同时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形成的审干材料进行全面清理，该移交的移交，该销毁的销毁，该退回本人的退回给本人，不留历史尾巴。

第二节 全面复查历史案件

1978年，中共中央先后发出11号和55号文件，强调对过去划为右派分子的“要坚持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做好改正工作。县委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经过审查对全县在反右派斗争中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123人，全部予以改正，除1人因犯罪判刑未作安排外，其余全部收回安排工作或作了善后处理。1984年，县委进一步加强落实政策办公室和调整充实办案力量，开始全面清理复查“文化大革命”前遗留的历史案件，经过历时6年的复查，实事求是地处理了历史遗留问题，使一大批受到错误处理的党员干部落实了政策，卸下了历史包袱。主要有对“文化大革命”前634宗历史案件（内含原定敌我矛盾39宗，不含右派案件），通过再次复查甄别，重新作出实事求是的处理，其中收回安排工作163人，改办离休39人、退休64人、退职14人、修改结论撤销处分158人（上述5项改正中恢复党籍82人），维持原处分196宗。此外，对历次政治运动中被限制使用，内部控制及戴贪污分子帽子的124名干部的档案，通过清理，分别作出书面决定予以改正。复查职工案件304宗，收回安排工作214人、改办退休20人，退职4人，照顾解决入城镇户口80户223人，维持原处分66人。对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到处理的976名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其中受党内处分406人、其他处分570人），全面进行复查清理，有368人落实了政策，其中恢复党籍44人、免于处分29人、减轻处分14人、平反昭雪47人，对复查后弄清问题的干部，根据其本人实际情况

和工作需要,适当安排工作;对“四清”中被错划阶级成分的38户全部作了改正;对 5
名被打击迫害致死的农村基层干部作了善后处理。

复查工作结束后,随着党内政治生活日趋健全和完善,按照有关规定,对复查后继续申诉的历史案件,分别由县纪委、县监察局、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局受理,其中1990~1992年,县纪委受理复查“文化大革命”前历史案件4宗12人,决定撤销处分恢复党籍11人,维持原处分1人。1988~1994年,县监察局受理“文化大革命”前历史案件11宗,决定撤销处分9宗,其中收回安排工作3人、办理退休2人、恢复干部待遇4人、照顾安排子女工作5人,维持原处分2人。

第二十三篇 群团组织

第一章 新丰县总工会

第一节 组织概况

新丰县总工会于1979年3月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成立，这是全县基层工会组织的领导机构。县总工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3人，并设立常务委员会，作为县总工会常设机构，主持县总工会日常工作。为加强女工工作，县总工会于1990年成立新丰县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至2005年，县总工会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组织宣教部、生产生活女工部。



图23-1 新丰县总工会第三次女职工代表大会

县总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整顿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规定》，从1984年起开展“整组建家”活动，通过整顿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之家，使基层工会组织不断健全完善，会员队伍迅速发展壮大。2003年，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已全部建立工会组织，全县共有基层工会218个、社区工会联合会8个，教育、卫生、交通、水利、供销、环保和建设等系统成立行业工会工作委员会13个，全县基层工会组织从“文化大革命”前的48个增加到239个，工会会员从1744人增加到9526人，占职工总数的92%。1987年按照组建条件和标准，在88个基层工会中，建立“职工之家”。2005年，全县有专兼职工会干部196人，其中专职工会干部13人。

第二节 工会代表大会

1978年前，县总工会已召开4次全县工会代表大会。1979年后，先后召开6次全县工会代表大会。

第五次工会代表大会于1979年3月1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20人，特邀代

表37人。选举产生第五届工会委员会。

第六次工会代表大会于1984年11月26~2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2人，特邀代表30人。选举产生第六届工会委员会。

第七次工会代表大会于1987年10月2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14人，特邀代表9人。选举产生第七届工会委员会。

第八次工会代表大会于1992年12月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80人，特邀代表9人。选举产生第八届工会委员会。

第九次工会代表大会于1998年7月1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60人，特邀代表18人。选举产生第九届工会委员会。

第十次工会代表大会于2003年10月3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68人，特邀代表10人。选举产生第十届工会委员会。

第三节 主要工作

一、开展职工教育

1979年起，以职工夜校为阵地，通过召开会议、办班学习、编印《新丰工人》等学习资料，向广大工会会员宣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提高会员对改革开放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认识和理解，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1996年后，在经济体制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国有企业全面实行转制经营的关键时期，县总工会及基层工会一方面配合党和政府开展政策教育和思想疏导，引导职工群众增强大局观念，服从改革需要，支持改革进展。另一方面大力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分流、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千方百计帮助下岗困难职工解决实际困难，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和社会安定。此外，各级工会组织还注意结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组织职工开展“振兴中华”读书活动、“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以及以文明生产、文明经商、文明服务为内容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创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在1979~1984年间，重点在职工中开展“双补”（即对青壮年职工进行初中文化补课和初级技能补课）教育，在补习初中文化课程的基础上，先后开办了机械制图、电工基础、果树栽培、财务管理、医护知识等10多个短训班，使参加“双补”教育的1400多名职工，绝大多数取得“双补”合格证书。1987年后，逐步把职工初级文化技术培训转向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使362名职工完成中专学业，80多名职工完成大专学业，956名职工接受较系统的专业技能培训。

二、组织劳动竞赛

改革开放后，县总工会牵头成立新丰县劳动竞赛委员会，各战线（系统）也相应成立竞赛领导机构，形成了党政工青妇齐抓共管的格局，使全县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得以广泛、扎实地开展。“七五”期间（1986~1990年），县总工会以“增产节约”、

“增收节支”为内容，组织开展为实现“七五”计划建功立业的劳动竞赛。其中，县向阳水电厂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竞赛，调动职工的积极性，1990年被省政府授予“广东省先进企业”称号。县汽车客运公司原是一间亏损企业，通过开展“安全第一、优质服务”劳动竞赛，连续4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7名司机实现安全行车百万公里，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扭亏为盈，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八五”期间

（1991~1995年），开展“一化三技”（即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攻关、技术比赛）劳动竞赛，县石门水电厂、县水泥厂分别被韶关市评为“一化三技”劳动竞赛先进单位。“九五”期间（1996~2000年），广泛开展科技创新，争当先进劳动者的竞赛活动，县地方公路管理站把这一竞赛与行业创优活动结合起来，使路况质量屡创新高，常年好路率达到97.3%，年末好路率达到100%，连续10年被评为省、市好路站。新丰一中在教师中开展“教书育人”竞赛活动，促进教学改革和教育质量的提高，从1995年起，高考上线率连年大幅度攀升，改变了新丰历年来高考上线率偏低的情况。在“九五”期间劳动竞赛中，谭光先、王艳天、李雪才、潘希强等4人被评为广东省劳动模范，丘和平、曾庆新等2人荣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十五”期间（2001~2005年），开展“五创一争当”竞赛活动（即创新、创优、创佳、创先、创文明，争当新时期先进劳动者），各基层工会成立科技创新小组23个，实施经济技术创新项目25个，3500多名职工参与活动，提出各类合理化建议1600多条，其中近半数被单位采纳。县电力发展总公司工会、县地方公路局黄陂道班分别被评为省先进职工之家、在岗女职工文明岗；县公路局、县邮政局、县珠啤新丰分装厂、县实业制造厂、县永丰针织厂被评为韶关市职工技术创新先进单位，李先笏、陈石意等人荣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三、参与民主管理

1981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到1989年全县106个企事业单位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占应建单位的99%。至2003年全县147个企事业单位已全部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促进了民主管理的实现。

建立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1995年起，在全县企事业单位中全面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度。县总工会依据国务院《集体合同规定》和《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坚持把建立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作为工作重点，指导基层工会代表单位职工就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与企业进行平等协商，并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集体劳动合同。至2002年，全县转制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已全部与企业工会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集体劳动合同，覆盖职工总数的97.1%。

推行厂（政）务公开制度。1999年，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县总工会积极协助纪检监察部门，在全县企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厂（政）务公开制度。至2003年，全县124家企事业单位，全部实行厂（政）务公开制度。

四、加强劳动保护

1983年，按照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县总工会与职能部门一起成立新丰县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各企事业单位工会也成立相应机构，并在工会小组设立劳保监督检查员，当年就有91个基层工会成立劳保监检会，劳保监检员125人。此后，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监督的不断加强，基层工会劳保监检会日趋健全，队伍不断壮大，至2003年，全县基层工会有劳保监检员1128人，为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开展提供组织保障。同时，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坚持开展劳动保护监督检查活动。县总工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为依据，就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的项目、内容和实施，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并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岗位培训，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1984年以来，县总工会一方面选派专职劳保干部参加省、市总工会举办的劳保业务培训班学习，建立劳保工作的骨干队伍；一方面举办岗位培训班，对全县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进行业务轮训。1996年后，多次组织全县职工参加省总工会举办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知识竞赛和全国总工会举办的“安康杯”知识竞赛，使广大职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由于劳动保护工作开展扎实，县总工会多次被评为韶关市劳动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五、维护职工权益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组织形式、劳动就业方针和分配方式的多样化，劳资矛盾日趋增多，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县总工会围绕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积极为职工群众说话办事，依法维护职工正当权益，支持基层工会落实劳动保障条款。实行集体劳动合同制后，在基层工会与企业协商签订集体劳动合同时，指导和支持基层工会在合同文本中必须列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条款内容，以充分确认劳资双方在履行合时的责任及职工应得的权益，预防和减少侵犯职工权益行为的发生。为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劳动合同，确保职工权益不受侵犯，县总工会经常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深入各类企业开展劳动保障工作的检查监督，通过明察暗访，深入群众调查了解职工权益受侵犯的情况。对那些随意拖欠克扣职工工资、超时加班、劳动保护设施欠缺、未按时足额缴交职工各项保险规费的企业，及时予以批评、纠正，或作出相应处理，促使用工单位切



图23-2 2003年新丰县获全省工会工作十佳县

实履行劳动合同的各项条款,保障职工应得权益。对那些正当权益受到侵犯的职工,县总工会接到申诉或得知信息后,及时介入帮助受侵害职工依法维护正当权益。

六、促进社会保障

随着国有、集体企业经营体制改革的推进,县总工会积极协助政府职能部门着力解决职工社会保障问题。从1985年起,各级工会组织通过参与协商签订职工集体劳动合同,开展劳动法规检查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切实履行合同条款,按时足额缴交职工各项保险规费,促进了全县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及女工生育保险制度的落实。至2005年,全县企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156人、失业保险14369人、工伤保险8233人、医疗保险11966人、女工生育保险3321人,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100%,其他各项保险分别达到应参保人数的97%以上,使广大职工享有基本社会保障。此外,1997年起,各级工会组织还积极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开展困难职工排查工作,建立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通过排查核实,至2005年,全县人均月收入60元以下的1163户困难职工家庭,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线,占城镇低保户的97%,使困难职工家庭得到补助。

1979~1984年,各级工会组织还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帮扶困难职工活动。全县141个基层工会相继成立职工互助储金会,参加职工7500多人,加上县政府补贴,筹集资金52万多元,主要用于职工互助互济,先后帮助2500多名职工解决燃眉之急。1996年,县总工会成立职工解困救急基金会,参加单位157个,职工8053人,筹集资金8.74万元,每年把基金利息所得用于特困职工解困救急。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为帮助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县总工会积极协助劳动部门,开展下岗职工技能培训,建立下岗职工再就业基地,支持下岗职工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使全县3031名下岗职工,有2810人实现再就业,占下岗职工总数的93%。2002年,县总工会通过成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建立帮扶工作机制,安排各级工会干部与620户特困职工家庭开展挂钩帮扶,从思想、资金、技能上帮助特困职工家庭脱困。从1997年起,每年元旦、春节之际,县总工会通过争取政府支持、社会捐助,多方筹集资金对困难职工开展节日慰问活动。至2005年,平均每年筹集20多万元,为困难职工、老劳模送上慰问金、慰问品,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由于县总工会在开展职工教育,参与民主管理,组织劳动竞赛和维护职工权益等方面成绩突出,2003年被评为广东省工会工作十佳县(区)之一,多次受到省、市有关部门的表彰。

第二章 新丰县妇女联合会

第一节 组织概况

1979年7月召开全县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丰县妇女联合会第四届执行委员会,是全县妇女组织的领导机构,设主任1人,副主任2~3人。内设办公室、权益部、儿童部等机构,编制3人,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基层妇女组织按行政建制设立,分别是乡镇妇女联合会、行政村妇女代表会、自然村妇女小组以及县直机关妇女委员会。其中镇妇女联合会是镇级妇女组织的领导机构,由镇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配备专职妇女干部1~2人。行政村妇女代表会是村级妇女群众自治组织,村妇代会主任由村民大会选举产生,是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县直机关按系统设立妇女委员会,妇委会主任一般由该系统妇女代表会选举产生。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下,基层妇女组织不断健全完善,至2005年,全县有乡镇妇女联合会10个(同年12月乡镇撤并时调整为7个),行政村妇代会141个,自然村妇女小组1622个,县直机关妇女委员会12个,共配备专兼职妇女干部167人,其中县妇联、镇机关妇委会专职妇女干部26人,村妇代会主任141人。

第二节 县妇女代表大会

1979年以前,先后召开过3次全县妇女代表大会。

县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79年7月2~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50人。会议选举产生新丰县妇女联合会第四届执行委员会。

县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82年10月11~1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40人。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丰县妇女联合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

县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85年11月1~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21人。会议选举产生新丰县妇女联合会第六届执行委员会。

县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88年12月3~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40人。会议选举产生新丰县妇女联合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

县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93年12月2~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40人。会议选举产生新丰县妇女联合会第八届执行委员会。

县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98年12月23~2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38人。会议选举产生新丰县妇女联合会第九届执行委员会。

县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于2003年12月24~2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43人。会议选举产生新丰县妇女联合会第十届执行委员会。

第三节 主要工作

一、开展妇女素质教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妇联围绕党委工作中心，结合妇女特点，从实际出发，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妇女素质教育。1979年以来，县妇联根据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指导和依靠基层妇女组织，以农村夜校、职工之家为阵地，通过办班学习、专题辅导、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与时俱进地组织妇女干部、群众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



图23-3 新丰县纪念“三·八”节大会

线、方针、政策，引导广大妇女解放思想，振奋精神，提高对改革开放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认识，积极支持改革、参与改革。全县各级妇女组织共办起各类妇女学校141所，举办妇女学习班12300期，促进了妇女思想政治素质的提高。1988年以来，以“四自”（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教育为核心，积极在全县妇女中开展自主意识和道德素质教育。各级妇女组织从实际出发，运用典型事例，引导广大妇女克服自轻自贱、自卑自弱心理，努力追求自我意识的觉醒、自强素质的完善、自我价值的实现，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遵守社会道德，陶冶高尚情操，自觉抑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的侵蚀，坚决与各种侵害妇女的丑恶现象作斗争，维护人格尊严，发扬自强自立的自主精神。从1986年以来，农村开展扫盲教育，有3846名妇女实现脱盲。县、镇、村妇女组织还动员妇女参加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使80%的农村妇女掌握1~2门实用技术，提高了依靠科技发展生产、实现劳动致富的能力；在城镇，有1360名女职工通过参加文化技术培训，获得初中文化补课和初级技术补课的合格证书。

二、培养妇女干部

改革开放以来，县妇联一方面积极协助组织部门做好妇女干部的推荐选拔工作，把优秀妇女人才推荐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提高妇女参政议政的比例。至2005年，全县共有妇女干部2441人，占干部总数的37%，其中副科级以上女干部57人，占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的10.3%。她们中有28人担任乡镇或县直机关的副书记、副镇长、副局长，有6人担任乡镇及局级单位的第一把手。此外，在历届县党代会代表、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中，妇女代表、妇女委员均占有20%左右的比例，并有7人先后当选为县委副书记、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政府副县长和县政协副主席等职务，使妇女参政议政程度比改革开放前显著提高。一方面坚持开展妇女干部培训工作，从各方面

提高妇女干部思想业务素质。1979年至2005年间，举办各类妇女干部培训班16期，参加学习培训的妇女干部达1252人次。

三、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一）提高妇女依法维权意识

1986年起，结合全县普法教育的实施，县妇联以基层妇女组织为单位，组织广大妇女着重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法》、《婚姻法》、《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及《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提高妇女依法维权的意识，并通过法律知识测试、竞赛等活动，使广大妇女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能主动寻求法律的保护。与此同时，为加强妇女维权工作，县妇联聘请县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设立妇女法律顾问处，并健全信访制度。2000年，县妇联及各镇妇联成立妇女法律援助联络站，为妇女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在县法院支持下，建立妇联系统陪审员制度，参与涉及妇女权益案件的审理，使妇联维权职能延伸到司法审判程序，为全面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从2000~2005年，全县妇联系统共接受来信来访775宗，已处理717宗，办结率92.5%；县、镇妇女法律援助机构为妇女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39宗，其中2宗被省妇联法律服务中心编入《广东妇女法律援助案例选》一书。此外，县妇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禁毒、禁赌”、挽救失足妇女、解救被拐妇女儿童工作。组织成立“禁毒会”、“禁赌会”，教育妇女抑制毒品和参与赌博。为教育和挽救失足妇女，各级妇联多次组织在“扫黄”行动中查获的卖淫妇女，学习政府有关取缔嫖宿卖淫的法令规定，对她们进行思想教育，帮助她们认识错误，改过自新。同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儿童的专项行动，从1985年以来，协助解救了3名被拐卖的妇女和1名被拐卖的儿童。

（二）保障妇女劳动就业权利

随着国有集体企业转制经营、个体私营及外资企业的发展，一些经营者和企业优化劳动组合、雇用工人时，对女性持歧视态度，不愿留用、雇用女工，不实行同工同酬，或在女工劳动保护方面，忽视女工生理特点，缺乏劳动保护设施，随意加班加点，甚至打骂、虐待、侮辱、残害女工、非法雇用童工等。针对这些现象，县妇联积极会同工会和劳动保障部门进行协查和干预，经常深入企业动员和说服经营者，按照男女平等原则，在同等条件下择优录用女工，提高妇女就业机会，促进同工同酬政策的落实；并督促有关企业改善女工劳动保护条件，照顾女工生理特点，切实解决女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实际问题，保障女工就业权利和劳动安全。

（三）维护妇女婚姻家庭权益

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县妇联和各级妇女组织在宣传贯彻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创建五好文明家庭活动、增强妇女自主意识、倡导婚育新风、推动现代文明家庭关系建立的同时，积极做好婚姻家庭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妇女处理好家庭财产继承、离婚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教育等问题，尽力维护妇女的应得权益；并协助司法机关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打击买卖婚姻、重婚纳妾、家庭暴力、虐待家庭女性成员的违法行为，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此外，积极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完善妇幼保健机构，普及幼儿学前教育，促进妇幼事业发展。

四、扶助妇女困难群体

从1996年起，县妇联通过发动基层妇女组织，积极开展扶助妇女困难群体活动。在农村，通过县、镇妇联挂钩扶贫，动员致富女能手、女专业户与贫困妇女结成扶贫对子，从技术、资金、种苗、信息等方面帮扶贫困妇女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实现脱贫解困。1998年统计，县、镇妇联挂钩帮扶的32户特困妇女，全部实现脱贫解困；女能手、专业户结对帮扶的782户，有607户摘掉贫困帽子。在城镇，各级妇女组织积极引导下岗女工转变择业观念，开展再就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信息等。1998~2003年，县妇联协助有关部门举办各类再就业技能培训班18期，培训下岗女工936人次，帮助483名下岗女工实现再就业，扶持16名下岗女工自主创业，改善下岗女工的生活状况。同时，县妇联还发动全县妇女以巾帼助困为主题，广泛开展“为下岗女工送温暖、为特困母亲献爱心”活动，有30870名妇女参与爱心捐助行动，募集资金近18万元，救助21位单亲特困母亲和残疾儿童。并积极争取省、市妇联和有关部门支持，资助89名特困家庭子女重返校园。

第四节 组织妇女参与竞赛活动

改革开放以来，县妇联围绕新时期的中心任务，与时俱进地组织和动员全县妇女开展各项竞赛活动，充分发挥广大城乡妇女在全面建设小康，促进社会和谐中的“半边天”作用。

一、“三八红旗手”活动

县妇联从1979年起，继续在全县城乡广泛开展争当“三八红旗手”，创建“三八红旗集体”活动，动员广大妇女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大干四个现代化，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多作贡献。1983年以来，先后有梁博学、李远娣等人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38人被评为省、市“三八红旗手”，289人被评为全县“三八红旗手”；26个

单位被评为省、市“三八红旗集体”，110个单位被评为县“三八红旗集体”。

二、“农业女能手”大赛活动

从1989年起，县妇联开始组织全县农村妇女开展以“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为内容的“农业女能手”大赛活动，并从新丰实际出发，设立种粮、养猪、造林、种果、种菜、种桑养蚕和农田水利建设等7个竞赛项目。1989年至1993年间，全县每年有近3万名农村妇女参加女能手大赛，占全县农村女劳动力九成以上。为提高竞赛水平，各级妇女组织以“双学”为基础，突出抓好农业先进技术推广和实用技术培训，使90%以上参与妇女接受了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掌握了1~2项实用技术。黄磔镇广大妇女，利用当地独特气候条件，大力发展反季节蔬菜生产，不仅加快脱贫致富步伐，而且带动全县蔬菜生产发展。回龙镇新村妇女陈莲娣，认真钻研灵芝栽培技术，成为灵芝种植大户，并无偿向附近村民传授技术，提供种菌，带动村民致富，先后被评为全国“科技读书示范户”。在开展“农业女能手”大赛期间，全县先后有18人被评为省“农业女能手”，回龙镇塘村妇女欧东齐被评为全国“农业女能手”，并涌现出年收入5万元以上的女专业户52户，年收入10万元以上女专业户10户。

三、“巾帼建功赛”活动

从1991年起，县妇联响应全国妇联等12部委的倡议，在城镇女职工中开展“巾帼建功赛”活动，通过组织女职工学文化、学技术，开展岗位练兵、行业竞赛，动员广大女职工在各自岗位上争先创优，建功立业，争创一流业绩。自开展“巾帼建功赛”活动以来，参赛率占女职工总数的87%，累计创造经济效益290多万元，涌现了许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县城第二幼儿园积极开展创建“巾帼文明岗”活动，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增强了女职工的创新意识、成长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了教育质量。被评为省“巾帼文明岗”。市劳动模范李菊花下岗后，自主创业，还安置4名下岗女工就业，荣获市“巾帼创新业”奖。至2005年，全县有23个单位被评为“巾帼文明示范岗”，395人被评为县“巾帼建功”先进个人，其中省级先进单位1个，市级先进单位3个。

四、创建“五好文明家庭”活动

1979年起，县妇联开始在全县开展以敬老爱幼、尊婆爱媳、夫妻和睦、子女教育、勤俭持家为内容“文明家庭”活动。在创建工作中，县妇联及基层妇女组织从家庭教育入手，以建设文明、健康、科学的家庭生活方式作为重点，不断充实、更新和丰富活动内容，使创建活动与时俱进，并注意发挥妇女的主体作用，带动家庭成员开展创建活动。至2005年，全县累计评选出“文明家庭”7827户，约占全县总户数的

15%，其中10户被评为市“文明标兵户”，5户被评为省“文明标兵户”，县供销社女干部徐宾被评为全国“五好家庭标兵”。

第三章 共青团新丰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组织概况

1973年县共青团组织恢复后，每两年召开一次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新丰县委委员会，作为全县共青团组织的领导机构。同时也是县委主管青年工作的部门。团县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2005年内设办公室、县直团工委、县少工委、希望工程办公室等机构，主持全县团务工作。



图23-4 共青团新丰县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会场

1998年，为适应新时期青年工作需要，成立新丰县青年联合会，作为全县各界青年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其秘书处与团县委合署办公，青年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分别由团县委书记、副书记兼任。

第二节 团的组织建设

共青团的基层组织按行政建制设立，乡镇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即乡镇团委），行政村设立团总支或团支部，县直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视团员数量多少，按系统或单位设立基层团委、团总支或团支部。至2005年，全县共设立基层团委20个、团总支60个、团支部400个，共有团员10487人。

一、坚持党建带团建

改革开放以来，团县委始终把坚持党建带团建方针，作为新时期加强团组织建设的根本，积极争取各级党委的重视支持，把团的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在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同时整顿团的基层组织。在农村，各乡镇团委、村团支部在当地党委、村党支部的领导下，通过调整充实团支部领导成员，建立健全“三会二制一课”和“五簿一册”等工作制度，先后对121个涣散团支部进行调整和整顿，使全县农村141村团支部恢复正常活动。在厂矿企业，根据企业改革的进展，适时调整企业团组织的设置，确保企业改制后团的组织不散、队伍不乱，工作正常开展。进入21世纪

后，县、镇团委积极在非公企业和城镇社区建立团的基层组织。

二、适时调整培训团干部

为适应新时期共青团工作的需要，团县委积极抓好各级团干部的调整培训工作，在基层团委、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时，及时做好超龄团干部的调整工作，注意选拔年轻有朝气的团员担任基层团组织的领导职务；选送基层团委书记参加省、市团委举办的专业培训，提高专职团干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由团县委举办基层专职团干和团总支、团支部书记培训班，提高基层团干的工作能力。还经常召开团干工作座谈会，开展经验交流，组织基层团干外出参观学习等。

三、积极发展新团员

改革开放后，团县委根据新时期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改变过去发展团员强调阶级成分、讲求“根正苗红”的做法，把各界青年纳入发展范围，并通过年初订规划、年中常检查、年末抓落实等措施，督促基层团组织在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做好新团员发展工作。从1979~2005年，累计全县发展新团员98600人，除入党和超龄退团外，2005年实有团员10487人，团员占全县青年总数的22.4%，并推荐大批优秀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为党组织输送了一批新鲜血液。

第三节 主要工作

一、加强青年思想教育

改革开放后，团县委和基层团组织层层举办学习班，组织团员青年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引导团员青年解放思想，提高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行改革开放的认识，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等主题活动，把团员青年的改革热情引导到大干“四化”、发展经济的行动中，涌现了许多勇于改革、敢于创新、积极开拓、艰苦创业的先进青年。

20世纪90年代以来，团县委及基层团组织以贯彻实施《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为主线，结合开展“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和“成人宣誓仪式”等主题活动，对团员青年进行爱国主义和公民道德教育，引导团员青年弘扬民族精神，增强爱国主义感情，正确认识发展经济与艰苦奋斗、自力更生与对外开放、物质报酬与劳动付出的关系，抑制资产阶级思想文化尤其是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的影响，树立正确的理想、观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进入21世纪以来，各级团组织以学习邓小平理论、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为主线，通过理论学习、理论研讨、知识竞赛、征文演讲比赛等形式，广泛开展“高举团旗跟党走”系列活动和扶贫攻坚实践活动。

二、组织实施“希望工程”

20世纪90年代初，团县委会同县有关部门，牵头成立新丰县希望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希望工程组织实施工作。一方面开展救助失学儿童重返校园，发动广大青少年参与“手牵手献爱心”助学募捐活动，筹集助学资金；同时积极联络社会热心助学人士，做好牵线搭桥，帮助失学儿童与社会热心人士建立“一对一”助学对子，资助失学儿童完成学业。另一方面加强与省、市有关部门和香港民间团体、人士的联系，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团体和人士来新丰捐资兴建希望小学。至2005年，先后有广东海关、广州越秀集团、香港铭源基金会、香港著名人士霍英东、香港沙田区议会主席蔡根培及新丰籍香港同胞唐继治等，共捐资400多万元，在羌坑、军屯、大席等村，兴建12所希望小学及县第三中学越秀教学大楼，改善了山区办学条件。

三、开展青年文体活动

改革开放以来，各级团组织因时制宜、因势利导，不断创新和丰富青年文体活动的形式和内容，通过组织读书小组、建立文体活动室、成立业余文艺演出队、传唱革命歌曲、开展书评、影评，举办征文、体育竞赛等，引导和推动乡村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和社区文化的开展。每年“五一”、“五四”、“七一”、“国庆节”、“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团县委都汇同县总工会、妇联、文化、体育等部门，举办大型文体活动，并多次举办交谊舞学习班和青年卡拉OK大赛，丰富了青年文化生活。

四、领导少先队工作

改革开放初期，通过拨乱反正，撤销“红小兵”组织，全县中小学逐步恢复和健全了少年先锋队组织。为加强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1983年，团县委成立“新丰县少先队工作辅导中心”，抓好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除选派优秀共青团员及聘请思想进步、作风正派、学识丰富、热爱少先队工作的教师担任辅导员外，还聘请一批县内先进人物担任校外辅导员。通过办班培训、经验交流等形式，加强对辅导员的培训，使他们增强做好少先队辅导工作的责任感，提高开展少先队工作的能力。至2005年，全县共有少先队辅导员297人，其中大队辅导员31人，中队辅导员266人，实现了每个中队都配有辅导员。与此同时，根据学校的调整，及时进行少先队组织的撤并、组建。2005年，全县中小学共有少先队大队109个、中队266个，队员21765人，在校小学生及初中适龄学生全部加入了少先队组织。从1979年起，团县委还发动全县少先队组织，先后开展“学雷锋、树新风”、“学英雄、见行动”、“红领巾读好书”和“跨世纪雏鹰行动”等活动，引导少先队员听党话、跟党走，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并组织少先队员参加清扫街道、种树种草、修缮公物、帮助同学、照顾烈军属、五保

户，为灾区群众献爱心等行动，涌现了一大批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其中县城第一小学少先队大队于1992年被评为“全国红旗大队”。

第四节 青年主题活动

一、“新长征突击手”

1979年6月，县第十一次团代会作出关于在全县团员青年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的决定，动员全县团员青年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新长征中，奋发图强、艰苦奋斗、刻苦钻研、开拓创新，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生产（工作）任务，为实现四化多作贡献，先后有60个青年集体和300多名团员青年，被评为省、市、县“新长征突击手”。1982年12月，遥田公社江下大队团支部副书记赖保京，积极开展农科试验，培育水稻高产良种，取得显著成绩，被团中央授予“全国新长征突击手”和“全国青年农科积极分子”称号。

二、“学雷锋、树新风”

1982年以来，结合全国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团县委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中心内容，在全县青少年中深入开展“学雷锋、树新风”活动。组织青少年参加清扫街道、修桥铺路、植树造林，便民服务、尊老爱幼、扶贫济困、开展义诊、修理公物等公益活动。至2005年，全县青少年参加活动达10万多人次，做好事1.85万件，为烈军属、五保户送柴草265吨。

三、造林绿化

1985年以来，为响应省委提出“十年绿化广东”的号召，团县委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规划部署，动员全县团员青年积极投身造林绿化工程，为实现全县绿化达标贡献青春。各乡镇以团支部为单位，纷纷成立青年造林绿化突击队，开展“营造千亩林、绿化百里路”活动，广大团员青年或在荒山上安营扎寨，大搞炼山造林，或参加义务植树，绿化公路等，每年有2万多名青少年参加造林绿化行动，1000多名农村青年承包荒山造林，植树造林和改造残次林64596亩，为全县实现绿化达标作出贡献。回龙镇青年农民陈帮清，承包荒山造林3500亩，被团中央授予“全国青年绿化祖国突击手”称号，1993年被选为第八届全国人大代表。

四、“青年星火带头人”

1991年，团县委响应团中央的倡议，组织全县农村团员青年开展“青年星火带头人”活动，并与农业青年能手竞赛活动结合起来，以对农村青年普及农业科技知识、

推广农业先进技术为内容，以基层团组织为单位，开设农科讲座，建立农科示范基地，成立青年科技协会和科技信息小组等形式，组织广大农村青年学农科、用农科、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提高农村青年依靠科技致富的能力。至2005年，全县各级团组织举办农业科技学习班88期，培训“星火带头人”3232人。其中，丰城镇板岭村青年李雪才积极开展速生丰产林试验，被评为“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回龙镇新村陈莲娣，带动村民致富，2000年被评为“全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

五、“青年志愿者”

1993年起，团县委通过各级团组织，成立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组），在全县团员青年、青少年中广泛开展各项社会公益活动。2000年7月，在县内动员1000多名青年志愿者，参加修建广东省第一条青年志愿者路（即新丰小正至茶坑公路）。施工期间，志愿者们吃住山村，冒着烈日，连续奋战40多天，终于在高山峻岭中开通长达14公里的山区公路，使偏僻闭塞的小正镇茶坑村改善了交通条件，促进了革命老区经济发展。如今，青年志愿者活动已经成为新时期学雷锋活动的有效形式。

六、“青年文明号”

从1995年开始，团县委在工交、财贸、金融、电信、文教、卫生、饮食服务等行业团组织中，以安全生产、文明经营、优质服务为内容，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引导各行业青年职工立足岗位，争先创优，改善服务，提高效率，创造一流业绩，争当“青年文明号”和岗位能手。至2005年，先后有13个单位被市、县授予“青年文明号”，有108名青年职工被评为市、县“青年岗位能手”，带动了行业服务质量的提高。

七、扶贫实践活动

2001年以来，根据团省委的部署，团县委在全县农村团组织中开展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百团扶百村”的扶贫实践活动，并且联系东莞市常平镇、石龙镇团委，分别到梅东村、军三村开展扶贫活动，为这两个村捐赠一批资金、书籍和医疗器材，资助一批贫困学生重返校园。联系江门市团委，组织两批85人组成的医疗志愿者服务队，分别到梅坑镇、马头镇开展“健康直通车”行动，除举行大型义诊，免费为群众看病治病外，还给农村孤寡老人、特困户赠送价值3万多元药品，并与30户特困家庭结成帮扶对子，支持贫困户脱贫。此外，团县委还积极协助华南师大、广东教育学院做好大学生“三下乡”工作，安排支持香港、广州义工到遥田、黄磔、丰城等镇开展帮教、扶贫活动，促进农村扶贫攻坚工作的开展。

第四章 新丰县工商业联合会

第一节 组织概况

新丰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县工商联）在1988年5月恢复活动。1989年10月，新丰县商会成立，与县工商联实行一套人马、两个牌子，下辖县民间企业家公会、丰城镇商会、马头镇商会、梅坑镇商会。县工商联会员主体为非公有制企业，其中包括私营企业、港澳台侨商投资企业以及原工商业者和个体工商户等。会员分为企业会员、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实行入会自愿、退会自由。至2005年，县工商联共有会员440人。



图23-5 县工商联会员向慈善会捐款

根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的规定，县工商联领导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执行委员会，设会长、副会长及常务委员，组成常务委员会，有专职干部3人。在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行使执行委员会的职权，主持日常会务工作。

第二节 主要活动

县工商联恢复活动以来，认真贯彻党和政府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会员参政议政，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反映会员和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沟通政府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联系，协调会员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为非公有制人士提供服务，促进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发挥着党委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作用和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作用。

一、参政议政

县工商联作为统一战线人民团体的一员，在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其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的优势和作用，积极参政议政。协助县委做好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党外干部推荐工作。1988~2005年间，县工商联成员有198人（次）被推选为市、县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其中有3人先后当选为市人大代表，1人当选为

市政协委员。历届会长中有2人先后当选为县政协副主席，1人当选为人大常委会委员。1993年，县工商联与县委统战部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撰写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调查报告，引起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针对存在问题，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从各方面加大对个体私营经济的扶持力度，并于当年首次召开全县个体私营经济表彰大会，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撑腰鼓励。此外，县工商联还就如何实施县委提出的“三大”（工业兴县、农业稳县、第三产业旺县）发展战略、开展招商引资、建设绿色生态县、整治非法采矿等问题，撰写调研报告，得到县委、县政府的重视、采纳。

二、政策引导

改革开放后，个体私营经济虽然有较快发展，但许多经营者对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做大做强非公有制经济仍有疑虑，不敢放开手脚去谋求自身企业的更大发展。县工商联针对这种情况，做好政策导向工作，经常组织会员学习党和政府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解放思想、打消疑虑，增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信心，使全县非公有制经济从1994年起进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2005年，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缴纳税金7442万元，占全县当年税收总额的71.2%。

三、提供服务

县工商联在做好政策引导的同时，还注意拓展服务领域，搭建服务平台，为会员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提供信息、人才、管理、融资、法律等方面的服务，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加强政企沟通、开展内联外引、组织人员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协调融资渠道、拓展商贸市场等，帮助会员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排忧解难。此外，积极做好依法维权工作，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合法权益。如一些管理部门违反政策规定，向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乱收费、乱罚款的现象时有发生。县工商联通过调查了解，积极做好协调工作，或向政府主管部门及时反映请求制止，或协调有关部门自行纠正，从而维护了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主的合法权益。

四、自我教育

县工商联经常组织会员学习、理解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倡爱国、敬业、诚信、守法，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树立社会主义公私观、信用观、义利观和法制观，增强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自豪感，使多家民营企业生产的陶瓷、木屐、牙签等产品远销欧美、南非等海外市场，企业自身也在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其中陈传科、江鲜明、潘福源、潘希修等会员先后被评为全省“先进私营企业”、“先进个体工商户”及全省民营企业质量先进个人等，还有更多会员被市、县评为“光彩之星”、“诚信单位”、“优秀私营企业”、

“模范纳税户”以及杰出企业家、劳动模范等。先后有8名会员加入中国共产党。据有资料可查，1998年以来，全县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赈灾救难、扶贫济困、助学扶残、修桥筑路以及兴建文化体育设施、举办大型慈善公益活动等捐资38万元。其中陈峰会员连续多年资助新丰一中20名贫困生完成高中学业，捐资金额达6万多元。

第五章 新丰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第一节 组织概况

1986年12月，召开新丰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一次代表会议，成立新丰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县文联），设兼职主席1人，专职副主席1人，兼职副主席2~4人。县文联是县委领导的文学艺术界各学（协）会的联合组织，由县内文艺团体及文学学会、诗社、书画学会、楹联学会、摄影协会、花鸟协会、根雕奇石协会、采茶戏研究会、民间文艺研究会、群众文化学会、硬笔书法学会等组成。

县文联成立后，在韶关市文联的指导下，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对各文学艺术学（协）会履行“协调、联络、服务、指导”的职责。

第二节 主要工作

县文联成立后，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指导各学（协）会积极开展各项文艺活动，组织文艺创作。县文联成立初期，以编辑出版文艺刊物《山茶花》为园地，以文学协会会员为骨干，积极组织开展业余文艺创作活动，在《山茶花》上为业余作者发表了大批反映现实生活的小说、诗歌、散文、小戏等文艺作品，培养了一批业余作者，有的后来还成为省、市作家协会会员，使全县业余文艺创作空前活跃。其中，不少业余作者的作品被省、市报刊发表，有的还在全国及省、市获奖。以离退休干部为主体的新丰诗社，经常组织社员深入生活，创作了大量讴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弘扬时代主旋律的诗词作品在《松涛》诗刊上发表，成为宣传新丰的一个窗口。根雕奇石协会会员黄世藩潜心钻研，精雕细琢，创作了许多栩栩如生的根雕作品，先后在省、市获奖，有的还被选作礼品送给外国友人。摄影协会会员叶发令、吴江、金殿锋、张理、周英阳等的作品，也先后在省、市获奖，有的作品还入选全国首届农民摄影作品展览。

举办艺术作品展览。在县文联的协调指导下，每逢“五一”、“七一”、“十一”、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或配合县的重大活动，各文艺学（协）会经常举办摄影、书法、楹联、兰花、根雕奇石等作品展览，以及画眉竞斗竞唱等活动，既为作者提供展示艺术成果的平台，又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

开展文化联谊活动。县文联成立以来，多次接待省内知名作家、诗人、画家、摄

影家、音乐家等来县采风，为他们深入生活，收集创作素材提供方便。著名词曲作家陈小奇应邀创作的歌曲《好山好水带梦来》，热情赞颂新丰山水之美，在县内人们争相传唱，风靡一时，激励了全县人民热爱家乡、建设新丰的情怀。

第六章 新丰县残疾人联合会

第一节 组织概况

新丰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县残联)成立于1990年5月,是全县残疾人的事业团体,也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基层组织。其职能是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团结和教育残疾人,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

县残联设理事会,作为常设机构,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人,由全县残疾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持县残联日常工作。



图23-6 县政府为残疾人送上轮椅

1991年以来,已召开3次全县残疾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3届理事会。

第二节 主要工作

县残联成立以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结合新丰实际,贯彻实施《广东省残疾人事业计划纲要》,努力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一、落实社会保障

全县有残疾人1025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1%,其中城镇的残疾人占22%,农村的残疾人占78%,是社会上的弱势群体。1999年,县政府制定《新丰县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和残疾人优惠措施。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比例安排80名残疾人就业,使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同时,通过宣传贯彻《残疾人保障法》,开展“全国助残日”、“青年志愿者助残”、“红领巾助残”和为残疾人募捐等活动,增强全社会扶残助残的法律意识,树立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风气。

二、实施康复工程

2002年以来，县残联在县人民医院眼科设立白内障复明点，免费为白内障患者提供复明手术服务，并多次配合省医疗队、“复明2号车”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使595名残疾人白内障患者重见光明；为17名小儿麻痹后遗症患者施行矫治手术，为6名聋哑儿童开展听力语言训练，为5名脑瘫儿童提供康复训练和学习场所，为6名下肢截肢者免费安装假肢等。为预防智力残障和地方病发生，协助卫生防疫部门给全县35776名新婚夫妇、孕妇和新生婴儿服用碘油丸，以减少和控制新生残疾儿的出现。在社会各界支持下，于2004年建成面积达650平方米的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大楼，为残疾人开展康复训练、技术培训、文娱活动、残障儿童教育和残疾人用品供应提供良好条件。

三、组织技能培训

为帮助残疾人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减轻家庭和社会负担，县残联坚持为残疾人就业组织技能培训，使230多名残疾人掌握一技之长，为他们就业和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创造条件。同时积极组织劳务输出，推荐多名身体轻度残疾、有一技之长的残疾青年到东莞等地务工。

四、开展扶贫解困

2000年以来，县残联通过多方筹集资金，积极组织开展残疾人扶贫解困工作，先后支持250户贫困残疾人兴建沼气池，每户资助500元；支持45户贫困残疾人改建危房，每户资助2000元；为120名贫困残疾儿童解决学费，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负担。

第七章 其他社会组织

第一节 新丰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新丰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简称县社科联），于1991年8月成立，正科级建制，挂靠县委宣传部。县社科联是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的群众性学术团体，由县内各社会科学、学术团体联合组成，主要任务是组织和指导全县各社会科学、学术团体开展理论学术研究与交流。成员单位有农业经济学会、工业经济学会、税务学会、财会学会、党史学会、方志学会、人大制度研究会、职工研究会、厂长经理协会、计划生育协会、老区建设促进会等。

县社科联成立后，认真贯彻“百家争鸣”方针，积极组织、指导各学（协）会结合新丰实际，开展社会科学理论研究及理论宣传工作，举办理论讲座，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理论支撑。1992年3月，为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县社科联邀请韶关市社科联领导到新丰举办《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专题讲座；1993年4月，邀请省社会科学院与省山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专家前来举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山区乡镇企业》专题讲座。通过举办这两次专题讲座，对全县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解放思想，破除计划经济束缚，增强商品生产意识，树立市场经济观念，推动新丰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开展理论研讨，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1993年初，为配合县委筹办“新丰经济发展战略及对策研讨会”，在县社科联指导下，各学（协）会结合县情和工作实践，开展专题调研，并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撰写调研报告或专题论文，为调研会如期召开创造了条件。送交研讨会的83篇论文，从各个方面对新丰经济发展战略提出见解和对策，为当年县委确立“两水一矿菜”（即水电、水泥、铁矿和反季节蔬菜）发展战略，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决策参考。还坚持组织学术研究，提高理论水平。县社科联成立以来，各学（协）会结合部门、单位工作实际，自选课题，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和实践探索活动，撰写了一批颇有见地和造诣的学术论文。其中1992年撰写论文62篇，在国家级刊物发表1篇、省级刊物发表5篇、市级刊物发表12篇；1994年，县社科联编辑的

《山区经济探路》一书，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并获得省社科联颁发的“学术研究专项奖”。

第二节 新丰县科学技术协会

新丰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县科协），1980年10月成立，正科级单位，现有在职编制7人，由工学会、农学会、林学会、建筑学会、环保学会、医学会、畜牧水产学会、水利水电学会、水果农业研究会及各镇（街）科普协会组成。其主要职能是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愿和要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开展学术交流和科普宣传，普及科学知识，组织各类科技培训，提高人民群众科学文化素质；开展科学技术咨询服务，推广先进技术，促进技术市场健康发展；开展青少年科学技术教育活动等。

县科协成立后，采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开展工作。开展科技普及活动，通过设立科普宣传橱窗，印发科普资料，在广播电视台开办科普专题节目，每年举办“科技活动月”等，向广大群众普及现代化科技知识，引导群众破除迷信、革除陋习、树立崇尚科学，应用科学的社会风气。1984年以来，县科协围绕农村经济发展这一中心，组织农业、蔬菜、水果、畜牧水产学会，通过办班学习，田间指导、开设讲座、街头咨询等形式，对广大农民进行农业科技培训，重点是推广蔬菜种植、水稻、水果栽培和畜牧水产养殖的新技术、新方法，使广大农民掌握先进的栽培、养殖技术，促进了全县蔬菜、水果和畜牧水产业的快速发展，逐步走上依靠科技致富的道路。20世纪90年代初期，在县科协指导下，工业学会积极开展技术攻关和技术革新活动，取得可喜成果。其中，县刨花板厂《利用废单板生产刨花板》等2项技术成果，分别获得省科

技进步三等奖、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农业学会《反季节蔬菜基地建设及实施》，林业学会《桐棉松的引种推广》及畜牧水产学会《牧草青贮代粮养猪技术推广应用》等3项技术成果，分别获得省、市“星火计划”二等奖，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第三节 新丰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新丰县归国华侨联合会（简称县侨联）于1984年11月成立，正科级建制，设一专职主席负责日常工作，与县政府侨务办公室合署办公。县侨联归口中国侨联指导，是归侨、侨眷联合组织起来的群众团体。是县委、县政府联系归侨、侨眷和华侨、华人的桥梁和纽带，主要任务是协助有关部门清理历史遗留问题，为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处理的归侨、侨眷平反冤案，恢复名誉。对因海外关系影响



图23-7 新丰县召开归国华侨联合会第二次会议

入党、提干、参军、升学、就业、调整工资等问题，认真进行检查纠正。其中收回安置“文化大革命”期间被迫回乡的归侨干部7人，对在土改中被错划为地主富农成分的20户归侨、侨眷，按政策改划为侨眷，落实发还被没收的侨房48户、160间，面积15607平方米，使广大归侨、侨眷解除了对“海外关系”的思想顾虑，激发了爱国爱乡的热情。县侨联坚持开展海外联谊活动，发动海外侨胞支持和参与家乡建设事业。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县侨联配合政府外事侨务部门，加强与海外侨团、人士的联系，多次赴港举办乡籍港澳同胞座谈会，邀请海外侨胞或有影响人士回乡参观考察、探亲访友，或出席县的重大庆典活动，共叙乡情，增进了解，使不少侨胞纷纷在家乡捐资办学、投资置业，促进了新丰各项事业的发展。县侨联还协助出国（境）探亲、求学、商务、继承财产、定居的归侨、侨眷和回乡探亲观光、投资置业的海外侨胞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服务，提供方便，让他们处处感受到家乡人民的热情和关爱。

第四节 新丰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新丰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于1984年6月成立，至2005年，县个体劳协有会员3285人，6镇1街各设分会。

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以来，组织会员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开展爱国主义、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教育，深入开展“光彩之星”、“文明经营户”、“青年文明号”、“学雷锋、树新风”等共创文明活动，引导会员爱国守法，文明经营，诚信纳税，争当文明工商户，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贡献；反映会员的意愿和诉求，提请和协助政府职能部门纠正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维护个体劳动者合法权益；举办业务培训，交流生产经营经验，帮助会员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

量；提供市场信息，协调融资渠道，为会员发展生产、拓展业务排忧解难；发动会员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与慈善活动，为助残济困、救难赈灾、扶贫助学多作贡献。2001年至2005年，共有会员600多人参加捐款，筹集善款30多万元，物品一大批，支持了县体育馆建设、新丰江之源专项扶贫活动、建设乡村道路、市运会在新丰举行开幕式等民心工程和公益事业。

第五节 新丰县老战士联谊会

新丰县老战士联谊会成立于1991年10月，是由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的老战士组成的群众团体，有会员260人，其中离休干部170人。下设马头、沙田、遥田、黄磔、梅坑5个分会，其余各镇及县直各战线设立联谊组。老战士联谊会设立理事会，负责处理日常会务，每届任期5年。

县老战士联谊会成立后，在县委老干局支持下，组织会员学习时事政治，开展文体活动。争取有关部门按照政策规定，改善老战士的生活待遇，帮助老战士解决生、老、病、死等方面的困难，为老战士“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等方面创造条件。动员和组织老战士发挥余热，为促进老区建设、开展青少年思想教育，多做力所能及的工作，积极参加评划新丰县革命老区，大力协助县民政局评定“五老”人员。1999年6月13日，还协助县委、县政府邀请曾在新丰领导革命斗争的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纵队东江第二支队、北江第一支队连级以上干部60多人，参加县委、县政府举行的纪念新丰解放50周年大会。

第六节 新丰县老区建设促进会

新丰县老区建设促进会（简称县老促会）于1990年2月成立，由热心新丰革命老区建设的离退休老干部组成。县老促会成立后，协助县政府开展评划老区工作，经省民政厅批准，确认马头、大席、石角、黄磔、回龙、小正、遥田等7个镇为革命老区镇。经市政府批准，新丰老区行政村86个、自然村385个，老区总人口10.43万人。老促会心系革命老区，深入老区调



图23-8 全县老区建设工作会议

研，积极争取省、市老促会和省委、省政府的重视支持，使省有关部门多次拨给专款，支持新丰解决老区“五难”（即行路难、用电难、看病难、饮水难、上学难）问题。至2005年，共协助完成86个老区行政村公路硬底化建设，自然村85%实现公路硬底化，村村实现通电、通电话、通电视，改造老区危破小学49所，改建回龙、黄磔等4间卫生院业务大楼，建成12宗饮水工程，解决51个老区村饮水难问题，并投入635万元，帮助12个环境恶劣老区村实施整体搬迁，使254户老区群众改善了生存发展条

件。同时，协助县民政部门开展“五老”（老游击队员、老堡垒户、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共产党员）评审工作，使253名“五老”人员，享受到政府按月发给的生活补贴。

第七节 新丰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00年10月，经县委、县政府批准，新丰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简称县关工委）成立。它是在县委、县政府领导和老干部工作部门的支持帮助下，有党政在职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与，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青少年教育的群众性工作组织。随后，县直12个党委和10个镇党委分别成立关工委，全县141个行政村、320个自然村、13所中学、125所小学、13个社区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相继成立关工小组，形成“纵到底、



图23-9 县关工委举办农村青年创业培训班

横到边”，遍及城乡的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网络。2005年，全县有各级关工委19个，成员216人，志愿者285人；有关工小组715个，成员3047人，志愿者1042人。

县关工委成立后，配合有关部门，通过报告会、座谈会、宣传专栏与举办培训班，对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法制与纪律教育。2004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颁布后，认真组织关工组织成员学习宣传贯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与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高尚的思想品质和良好的道德情操，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从2003年起，每年举办农村青年创业培训班，有261名农村青年参加培训，使他们掌握科学种养、农副产品加工及市场营销等创业技能，为实现自主创业打下基础，成为农村致富带头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生力军。同时，通过关注青少年失学、失业、失足问题，发动社会各界扶困助学，先后帮助120名失学儿童重返校园，解决1738名贫困生升学难问题，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失足青少年帮教工作，促使他们改过自新。2002年县关工委被评为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单位，2005年县关工委主任赖展域被评为全国关心下一代先进工作者。

第二十四篇 军事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新丰县人民武装部

1951年8月，新丰县人民武装部成立，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设在新丰县的地方军事机关，既是县委的军事工作部门，又是同级人民政府的兵役工作机构，受粤北军分区

（后改为韶关军分区）与中共新丰县委的双重领导。1986年，新丰县人民武装部撤销现役建制，改归地方建制，为副县级单位，受广州警备区与县委、县政府的双重领导。1988年1月起，受韶关军分区与县委、县政府的双重领导。1996年重新划归现役建制。县人民武装部设部长、政治委员、副部长，下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沿袭至今。

1979~2005年新丰县人民武装部领导成员一览表

表24-1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部长	李凤春	男	湖南	1979.3~1981.6
部长	肖进贤	男	湖南	1981.9~1983.6
部长	莫奕明	男	广东云浮	1984.1~1986.4
部长	张衍林	男	广东新丰	1986.6~1998.4
部长	张宏岩	男	江西	1998.4~2001.6
部长	梁方武	男	湖南	2001.6~
政委	叶晖	男	广东陆丰	1977.3~1981.8
政委	王华	男	广东龙门	1979.6~1983.7
政委	汤光义	男	湖南	1981.3~1985.7
政委	何钦铭	男	广东曲江	1984.7~1986.3
第一书记	何燕材	男	广东阳江	1986.8~1990.3

续上表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政 委	潘井泉	男	广东新丰	1986.4~1993.4
第一书记	刘月桂	男	广东龙门	1990.3~1996.8
政 委	潘孔如	男	广东新丰	1993.5~1996.4
第一书记	王国礼	男	广东梅州	1996.8~1998.12
政 委	谭光来	男	广东新丰	1997.4~2000.4
第一书记	叶树养	男	广东新丰	1998.12~2002.12
政 委	元双田	男	湖 南	2000.4~2002.3
第一书记	张 平	男	广东南雄	2002.12~2005.12
政 委	袁铺星	男	广东仁化	2002.4~2005.2
政 委	彭奇聪	男	广东茂名	2005.3~
第一书记	邓阳秋	男	广东乐昌	2005.12~

第二节 新丰县人民武装委员会

1953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各级人民武装委员会的决定》,成立 新丰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沿袭至今。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是县委、县政府领导人民武装工作的协调机构。由县党、政、军、群(工、青、妇等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组成,县委书记兼任主任,县长、县人民武装部长兼任副主任。其主要任务是研究、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地方党委政府和军事机构有关民兵预备役建设的指示,结合新丰实际情况,研究解决民兵预备役建设的重大问题,研究贯彻有关兵员动员、经费来源和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的方针、政策。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随着县委、县政府领导成员的变更和县武装部领导岗位的变动,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和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正副主任作相应调整。

第三节 新丰县国防动员委员会

1996年,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国防动员工作的决定,成立新丰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由县委书记任第一主任,县长任主任,县委管党群工作副书记、县人民武装部长、政委任副主任,成员由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以及县政府各职能部门和工、青、妇组织主要负责人组成。下设武装动员办公室、经济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及交通战备办公室,负责统筹县内国防动员工作,做到整体协调,上下衔接,左右顺畅,平战结合,军地结合,调动各方面力量,共同完成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和战时动员任务。

第四节 基层人民武装部

乡镇设基层人民武装部，受县人民武装部与基层党委的双重领导。基层武装部设部长或副部长1人，干事1~3人，主要负责民兵预备役工作和征兵工作。1985年，全县共有10个基层人民武装部。2005年12月，全县调整为7个基层人民武装部。

第五节 驻县武装警察部队

一、新丰县公安消防大队

新丰县公安消防大队，隶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消防总队序列，营级建制，受韶关市公安消防支队和新丰县公安局双重领导。主要负责辖区内消防管理，协助地方建立健全消防责任制，培训消防队伍，制订消防应急预案，执行扑灭火灾、抢险救援任务，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武警新丰县中队

武警新丰县中队，隶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总队序列，连级建制，受韶关市武警支队和新丰县公安局双重领导。主要执行看守、押解、警卫等内卫任务，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刑事犯罪，参与反恐行动，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第二章 民兵与预备役

第一节 民兵组织

1980年前，新丰县民兵分为武装民兵、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3种，全县组建为一个民兵师，各公社（镇）组建为民兵团，生产大队、生产队及机关、厂矿、学校则分别组建民兵营、连、排、班。1979年，全县共编为1个民兵师、11个民兵团、156个民兵营、41个民兵连，民兵总人数52899人，其中基干民兵34041人、普通民兵18858人，约占全县人口的25%。

1981年，改革民兵组织，取消民兵师、团建制，只建立1个基干民兵团，12个基干民兵营，下设连、排、班。全县民兵总数为52899人，其中普通民兵48554人，基干（武装）民兵4345人。1985年，根据中央对民兵工作提出“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指示，全县压缩民兵组织的步兵数量，增加专业技术兵数量，分别组建侦察、机炮、防化、通信、卫生、交通等民兵专业分队，使民兵组织适应新

形势发展的要求。缩编后，全县民兵总数22235人。1995年，全县有民兵22632人。

1979~1995年新丰县民兵建制一览表

表24-2

年份	民兵			建制			
	基干	普通	合计	师	团	营	连
1979	34041	18858	52899	1	11	156	41
1980	34041	18858	52899	1	11	156	41
1981	4345	48554	52899	1	11	12	14
1982	4025	17757	21782	—	1	12	14
1983	4057	17691	21748	—	1	12	5
1984	4011	17866	21877	—	1	12	6
1985	4011	18224	22235	—	1	12	6
1986	3211	19826	23037	—	1	12	5
1987	2809	19553	22362	—	1	11	5
1988	2407	21068	23475	—	1	10	10
1989	2006	20821	22827	—	1	10	10
1990	2000	21041	23041	—	1	10	10
1991	2000	20096	22096	—	1	10	10
1992	2000	21100	23100	—	1	10	10
1993	2000	21083	23083	—	1	10	10
1994	2000	20386	22386	—	1	10	10
1995	2000	20632	22632	—	1	10	10

第二节 预备役

1980年恢复预备役制度以来，县委、县政府重视民兵预备役建设，先后投入资金建成县武装部干部宿舍楼、民兵武器仓库、国防教育综合大楼、民兵武器仓库职工宿舍、民兵训练基地，每年拨出专款支持民兵训练。

第三节 民兵预备役政治教育

民兵预备役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包括政策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战备教育、法纪教育等。1979年，对越自卫反击战开始后，县人民武装部全体干部深入到基层民兵连，开展战备动员教育。当年新丰进行四次征兵共732人，参战的有120人，其中有42人立功受奖。2004年“台独”分子制造分裂祖国的活动，县人民武装部根据上级指

示，一方面进行战争动员教育，另一方面制订模拟作战方案，随时准备粉碎“台独分子”的罪恶阴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人民武装部对民兵预备役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主要是组织他们联系实际，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发动他们订阅《民兵生活》、《广东武装》等刊物，结合征兵、民兵整组、军事训练及创建文明村等工作进行学习教育，使之成为保障地方社会安宁和参与经济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

第四节 民兵预备役训练

1980年前，民兵训练按照就地、小型、分散和农闲多训、农忙少训的原则，以大队民兵营为单位，对民兵进行射击、投弹、刺杀、爆破及班以下战术训练，公社（镇）武装部则负责民兵排以上干部训练。

1980年，根据解放军总参谋部关于



图24-1 民兵训练

《调整改革民兵军事训练的试行意见》，开始采取以公社（镇）集中训练为主，分片训练为辅的形式，由公社（镇）武装部按照《民兵训练大纲》，制定年度训练计划，重点训练基干民兵及民兵连排干部。并以两年为一个训练周期，组织基干民兵每人每年参加训练15天，通过2年共30天的周期训练，使基干民兵熟练掌握基本军事技能，民兵干部熟悉各种基本战术等。

1985年后，民兵训练进一步改革，由县人民武装部统一组织民兵进行集中训练，训练对象为民兵预备役人员。在训练中，以民兵专业为单位，从实战出发，把军事技能训练与专业技术训练结合起来，力求形成战斗力，保障战时应急动员需要。

为提高民兵预备役训练质量，1982年，县人民武装部在原武装部靶场旧址建立了民兵训练基地，面积8200平方米，设有操练场、射击场、投弹场、战术演练场等。1997年，又在县城国道105线旁兴建民兵训练综合大楼，配置了民兵专业训练电教设备，为民兵预备役训练提供了良好条件。

2000年后，根据国际军事形势的变化和战备任务，县人民武装部主要抓好民兵专业队和应急分队的训练。

第五节 民兵装备管理

1982年前，民兵武器基本上以个人分散保管为主，集中保管为辅，大部分枪支掌握在民兵个人手里，造成一定的安全隐患。

1982年，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民兵武器装备管理的规定，对民兵武器开始实行集中保管。1985年前由公社（镇）武装部集中保管，1986年后，由县武装部

集中保管。各单位民兵组织除训练用枪外，其他枪支、弹药一律上交县人民武装部封存保管。为确保民兵武器安全，各公社（镇）武装部按照防盗、防火、防潮标准，先后新建、改建了民兵武器库房，用于保管民兵训练用枪。县人民武装部按照“四有”、“四通”标准，新建了有坚固库房、有安全监控系统、有优美环境、有配套生活设施及水通、路通、电通、电话通的军械仓库，用于封存保管民兵武器，并配备专职看守保管人员，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确保民兵武器安全。

第三章 兵役

第一节 兵役登记

开展公民兵役登记，是掌握兵源情况，为兵员征集、民兵预备役分类编组提供依据的基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规定，每年9月30日前，由各镇武装部负责把辖区内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统一上报县武装部，再由县人民武装部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及不得服兵役的公民，并分类统计上报上级军事机关。经受令下达后，由



图24-2 欢送新兵

各镇武装部对被确定应服兵役的公民，进行政治、文化初审、体格测试及病史调查，从中挑选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较高的公民作为当年征兵对象，上送县武装部进行体检、政审。此外，通过兵役登记，对符合兵役条件未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分类编入民兵预备役。

第二节 兵员征集

为确保兵员征集任务完成，每年国家下达征兵令后，均成立由县委、县政府、县人民武装部主要领导组成的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并以县人民武装部为主，抽调县直有关部门人员成立征兵办公室，下设体检、政审等机构，具体负责征兵工作的组织实施。在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准备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新兵标准，切实做好应征公民的体检、政审和定兵工作，确保为部队输送各方面合格的兵员，从1979年至2005年，每年均按时按质完成征兵任务。

1979~1995年新丰县应征、复退军人统计表

表24-3

年份	应征入伍人数	转业、复员、退伍人数
1979	732	35
1980	205	155
1981	212	242
1982	187	189
1983	112	130
1984	112	274
1985	76	265
1986	105	173
1987	98	75
1988	0	78
1989	90	65
1990	178	60
1991	87	90
1992	75	112
1993	79	105
1994	86	47
1995	79	60

第四章 国防动员与国防教育

第一节 国防动员

国防动员是国家运用政权力量进行的战争动员，主要是把武装力量及国民经济各部门由平时体制转入战时体制，动员全体人民为保卫祖国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1996年8月，新丰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成立后，按照“平战转换，军地结合”的方针，从1999年开始，以人力资源、经济金融、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卫生医疗、人民防空、科学技术为科目，每年进行一次全县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然后，根据调查结果、数据分析，做好统筹规划，推进国防动员基础建设，提高国防后备力量整体素质，加大民兵预备役整组力度，力求组建布局合理、优化兵员结构、完善动员体制机制。从实战出发加强军政训练，提高民兵预备役人员军事技能和政治思想素质，为战时应急动员

做好充分准备。同时，不断增强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对经济动员基础建设、经济动员体制、经济动员计划、战时物资储备等方面适时进行调整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战时综合保障体系。提高战时综合防护能力，重点加强防空设施建设，健全人民防空队伍，完善人民防空体系，落实防空袭措施，减轻空袭造成的损失。增强战时交通保障能力，加快地方公路建设，拟订交通动员预案，组建交通应急队伍，储备战时交通物资，保障战时交通运输需要。

第二节 国防教育

1999年9月，新丰县国防教育领导小组成立，由主管党群工作的县委副书记兼任组长，县委宣传部长、县人民武装部政委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国防教育办公室，挂靠县委宣传部，统筹组织全县国防教育活动。

县国防教育领导小组成立以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的要求，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究实效”的方针，采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结合“双拥”工作，兵员征集及“八一”纪念活动，举办图片展览，组织拥军慰问，宣传人民军队及国防建设成就，使广大公民增强国防意识，支持国防建设。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体，开设国防专题节目，举办国防知识讲座，组织国防知识竞赛等，向广大公民宣传国防观念、普及国防知识，树立居安思危的思想。加强民兵预备役的国防教育，引导民兵预备役人员克服和平麻痹思想，增强战备观念，积极参加军事训练，努力掌握军事技能，时刻做好参军参战准备。在中小学校开展军训和国防体育活动，从小培养青少年的国防意识，重点是对在校高中一、二年级学生进行军训，每学年军训时间为36课时，通过学习基本军事知识，训练基本军事技能，使在校高中学生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基本军事技能，为毕业后应征服役或进入民兵预备役打好基础。

第三节 人民防空

改革开放后，新丰县人民防空工作主要由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等单位负责。2000年成立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实施和检查监督工作。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为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和县人民政府防空工作主管部门，定为副科级事业单位，配备事业编制3名，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大楼内。人民防空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组织指挥全县人民防空工作。

2003年9月起，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宣传，规划防空设施。

第五章 拥政爱民

改革开放以来，驻县部队官兵继承和发扬人民军队拥政爱民光荣传统，积极开展拥政爱民活动。

第一节 支持地方工作

在新的历史时期，驻军部队坚持把支持地方工作，作为部队应尽的职责。对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驻军各单位坚决拥护，认真贯彻，并以实际行动大力支持地方各项工作开展。作为驻军领导机关，县武装部对县委、县政府部署的中心工作，自觉做到坚决支持，积极配合，不仅按规定派出干部参加县工作队（组），与地方干部一起深入基层开展中心工作，而且坚持挂钩办点，努力做到先行一步，为中心工作开展培养典型，探索经验，并且通过各级民兵组织，动员广大民兵发挥突击队作用，推动各项中心工作开展。消防大队官兵对县委、县政府下达的指令抢险任务，召之即来，来之能战，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怕苦，不畏难，出色完成各项抗灾抢险、应急求援任务。武警中队官兵在执行处置群体突发事件时，严守纪律，做到骂不还口，打不还手，协助司法机关做好疏导工作，成功处置了多起突发事件，维护了社会稳定。

第二节 开展爱民活动

改革开放以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驻县部队官兵始终保持人民军队本色，积极开展爱民活动。

20世纪80年代初，驻军各单位官兵纷纷成立学雷锋小组，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积极参加植树造林、帮耕助种、修桥筑路等助民劳动。90年代以来，更是积极参与扶贫助残、赈灾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为驻地群众排忧解难，奉献爱心。县武装部以光荣院作为学雷锋精神，做时代



新人的实践基地，自1999年起，经常组织官兵为光荣院老人理发、洗衣，搞卫生，嘘寒问病送温暖，并想方设法帮助光荣院解决实际困难，为伤残军人休养生息营造了良好环境。在扶贫攻坚工作中，县人民武装部牵头捐款6.5万元，扶持挂钩点贫困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使不少贫困户实现了脱贫奔康。每当发生山火、洪涝等灾害时，

图24-3 2005年6月“6·20”水灾中驻县部队积极参与救灾

驻军官兵更是冲锋在前，勇挑重担，哪里艰险就出现在哪里。2005年“6·20”水灾中，消防、武警官兵在灾情发生后，连日奋战在抗洪抢险第一线，解救被洪水围困的群众。当丰城镇城西村河堤发生溃决险情时，为确保大堤安全，官兵们不怕疲劳，连续作战，在大堤溃决处，冒着汹涌而来的洪水打木桩、填沙包，经过连续数小时的奋战，终于堵住了决口，加固了河堤，使城西村群众减轻了洪涝损失。

第二十五篇 政法

第一章 公安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3年6月，恢复县公安局建制至今。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为适应新时期公安工作的需要，县公安局内设机构日益健全，警种日趋完善，至2005年，其内设机构及直属队、所共有33个。其中局内职能部门10个（指挥中心、政工办公室、监察股、装备财务股、信息通讯股、治安股、户政股、法制股、出入境管理股和警务督察队），直属大队5个

（刑事警察、巡逻警察、交通警察、经济



图25-1 新丰县公安局办公大楼

犯罪侦查、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基层派出所12个（丰城、西门、东门以及马头、黄磔、梅坑、回龙、沙田、遥田、小正、石角、大席派出所），直属行政事业单位3个（看守、拘留和戒毒所）。此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以及武警部队序列的县武警中队、公安消防大队接受县公安局的领导指挥。

第二节 治安管理

一、公共秩序管理

县公安机关认真贯彻“防患未然、消除隐患、检查督促、保障安全”方针，加强对社会公共秩序管理，加强重大节日、集会和庆典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每年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或县里举行重大庆典活动及其他大型集会，均预先制订应急预案，配置警力加强庆典、集会场所的警戒监控，确保重大节日、庆典和集会的安全。加强对车站、集市、商场和公共娱乐场所的安全防范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和

经营者增强防火、防盗、防突发事件的安全意识，落实防范措施，加强对公共场所的动态监控，及时制止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现象发生，维护社会公共生活的正常秩序。1985年9月19日，县公安局开展统一清查行动，对县城城乡的旅店、发廊、出租屋及其他公共复杂场所，进行了重点清查。



图25-2 警营开放日

1987年9月14日香港——北京汽车拉力赛和1996年9月15日“555”香港——北京汽车拉力赛途经新丰赛段60多公里，县公安局出动警力，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保障两次汽车拉力赛顺利通过新丰。1992年5月8日，县公安局颁发《新丰县公安局关于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的规定》，规范公共文化娱乐场所秩序管理。2004年8月22日，“新丰江之源”扶贫活动文艺演出在丰城镇紫城工业园内举行，到场的各级领导、嘉宾、演员、工作人员及观众共3万多人。这是新丰多年来规模较大的一次大型户外文体活动，又有国家著名歌唱家彭丽媛等参加演出，县公安局从公安、武警、消防、森林公安分局等部门抽调安保力量360人、民兵应急分队80多人，韶关市公安局也增派警力150人，参加安全保卫工作的警力近600人。由于安保工作组织严密，执勤民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各警种密切配合、团结协作，确保了这次大型文艺演出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二、特种行业管理

特种行业，是指一些既是人民生产、生活所必需，又是容易被违法犯罪分子所利用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国家或地方政府法规规定由公安机关严格实行治安行政管理的行业，如旅馆业、旧货业、印刷业、刻字业、修理业、废金属收购业、典当业、拍卖业等行业。根据公安部对特种行业实行治安行政管理的规定，凡是经营特种行业者，必须向当地派出所或公安机关申请，经县公安局批准，发给《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并到有关部门领取营业执照，方可经营，否则予以取缔。

1979年后，县公安机关根据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加强对特种行业的管理。2002年对特种行业进行全面整顿，逐户清查，造册登记，重新核发经营许可证。全县有特种行业187户，其中旅业48户、旧货业21户、刻字业1户、印刷业4户、修理业113户。此后在继续加强原有特种行业管理的同时，对新出现的特种行业，如录像放映、卡拉OK歌舞厅、酒吧、茶座、网吧、桑拿按摩等休闲娱乐场所也严格进行管理，逐一审批核发营业许可证，禁止无证经营；对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分别进行造册登记，制订行业守则，完善管理制度；对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加强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促使他们守法经营、文明服务，预防和遏制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

三、危险物品与枪支管理

公安机关列为危险品管理，主要是指对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剧毒物品、放射性物品，以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根据公安部颁布的《爆炸物品管理规则》，县公安局对县内生产、销售、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审批和发证工作，对违反者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984年，对民爆物品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实行“五统一”（即统一购买、运输、储存、监督、管理），应有《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爆炸物品运输证》、《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爆炸物品购买证》、《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爆炸作业证》、《安全生产许可证》。1988年7月，县公安局发出《关于严肃处理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通告》，加大对民爆物品的安全检查力度，不定期对全县民爆物品使用点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堵塞管理漏洞，减少治安隐患。加强民爆器材的购买、销售、流向和静态管理，建立工业雷管编码使用登记制度。针对境内民爆物品使用点多、分布面广、使用量偏少等特点，推广民爆物品使用点设立保险柜，并有专人保管，从而确保管理和使用安全。2005年8月16日，公安局治安股民警在黄礫镇雪峒村小坑瓷泥场检查时发现此瓷泥场无证储存民爆物品。根据犯罪嫌疑人罗某某交代，其伙同张某某于2005年8月15、16日先后两次把购买到的炸药运到无证非法开采的小坑瓷泥场存放。罗某某因涉嫌非法储存爆炸物品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2日，治安股民警在“粤鹰行动”中，抓获非法运输爆炸物品的湖南籍人雷某某，并扣押炸药240公斤、雷管1200枚、导火索750米。1980~2005年，对全县民爆物品使用单位和个人进行安全检查486次，查处隐患漏洞248处，整改240次，收缴散落社会的炸药2512公斤、雷管5834枚、导火线10579米，印发有关加强民爆物品管理宣传资料1360份。

与此同时，县公安局加强对枪支的管理。1979年前，根据公安部颁布的《枪支管理暂行办法》，对枪支、猎枪进行登记、造册，办理持枪证件。每年对持枪证件、枪支型号进行审验，办理换发新的证件。对全县非军事系统的枪支配置范围和枪支的安全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公安、检察、法院、银行、大型厂矿、县委、县政府等有必要佩带枪支的人员，实行严格政审，经县公安局批准后，方可佩带。1995年8~10月，根据公安部有关加强枪支管理的指示精神和省、市公安机关的部署，新丰开展收缴非法枪支专项行动，对私人拥有枪支和超范围佩带枪支一律予以收缴，共收缴超范围使用的军用枪支18支、超标准配枪4支、猎枪4支、钢珠枪25支、防爆枪1支、手榴弹1枚、子弹900发。1998年，县公安局根据《人民警察枪支使用条例》的规定，对公备用枪配备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对民用枪支配售、使用、保管、运输、销毁，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民警使用枪支实行领导审批、集中保管制度，备勤时向专门保管人员领取，归队后立即交回。严格实行枪支、子弹分开，设置专门保险柜存放，进出登记，双人双锁，24小时值班管理，减少和避免不应有的人员伤亡，以及枪支失窃事故的发生。1998~2005年，全县共收缴各种民用枪支823支、子弹2695发，其中仿真枪364支、猎枪286支、火药枪173支。

四、扫除社会丑恶现象

改革开放后，由于境外资产阶级思想和生活方式渗透，早已绝迹的卖淫嫖娼现象沉渣泛起。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宾馆、路边店、出租屋、桑拿浴室、歌舞厅、发廊等场所，用金钱引诱女青年从事卖淫活动。县公安机关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禁赌和禁止卖淫嫖娼的决定，加强对这些休闲娱乐场所检查监管，督促经营者守法经营。1987年8月，开展打击取缔卖淫嫖娼专项斗争，查处卖淫嫖娼和传播淫秽物品等人员27人。



图25-2 新丰县召开打击六合彩
赌博动员大会

1993年9月，开展为期两个月

的“严打”和查禁“七害”专项行动，其中查处卖淫嫖娼人员33人。1979~2005年，共查处涉黄案件361宗（起），查处涉黄违法人员1015人次。

进入20世纪80年代，赌博现象死灰复燃，一些人利用扑克、麻将、桌球、象棋等形式进行赌博。县公安局1981年发出《关于坚决禁止赌博的通告》，对赌博活动进行打击。1982年，县政府发出《关于禁止赌博和制止封建迷信活动的通告》，明令严惩赌头赌棍和开局设赌的责任人，对参赌的国家工作人员加重处罚。当年4月29日，公安局经侦查，快速打掉以曾某某为首的赌博团伙，抓获涉赌人员29人，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1985~1987年，连续开展较大规模的扫除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其中摧毁赌博窝点12处，抓获参赌人员140人。2003年9月，打掉回龙镇楼下村2个赌博窝点，抓获赌徒40多人。从上世纪90年代末起，一些人利用香港“六合彩”进行外围赌博，开始在县城和个别圩镇设赌，随后不断向农村扩展，至2002年遍及城乡。2001年6月，县公安局专门成立打击利用“六合彩”赌博专业队，至2003年共查处利用“六合彩”赌博案件311起，抓获涉赌人员856人，其中庄家7人、开票124人、参赌725人。对这些涉赌人员进行处罚，其中送劳教4人、刑事拘留191人、其他处罚661人。

1979~2005年，累计查处赌博案件1649宗（起），查处参赌违法人员6135人次。虽然持续不断开展禁赌斗争，但利用“六合彩”赌博及其他赌博活动仍时有发生。

1994年在新丰个别地区开始出现吸毒。同年5月15日，公安局除“七害”工作组在马头某酒店查处一起聚众赌博时，在参赌人员冼某某等身上缴获毒品“冰”2克及自制吸毒工具2件。此后，在县城、梅坑等地相继发现新丰人吸毒。至1996年抓获吸毒人员58人。公安局为遏制吸毒违法犯罪蔓延，在全市率先建立戒毒所，对吸毒人员发现一个强制戒毒一人，凡复吸的强戒半年以上送劳动教养，至2000年共抓获吸毒人员171人。1996年起由刑警大队四中队负责查缉毒品违法犯罪工作。1998年冬，在省公安厅刑警总队缉毒支队和市局刑警支队缉毒大队的统一指挥下，经过缜密侦查，

摧毁一外商在新丰私设厂房生产毒品黑窝，缴获生产毒品设备1套、汽车2辆。通过调查，2000年以前新丰毒品来源主要是连平隆街和从化吕田等地吸贩毒人员转卖给吸毒人员。2002年新丰抓获吸毒人员77人，是最多的一年。同年3月6日，公安局通过缜密侦查在丰城新西路某某号抓获吸贩毒人员邱某某，当场缴获海洛因1.7克，以及通讯工具手机6部、小灵通（无线电话）2部、寻呼机6个。经讯问，邱某某于2000~2002年6月在连平隆街名叫“阿勇”和“阿国”的毒贩那里共购得海洛因30小包，回来后转卖给潘某某等20多人吸食。邱某某被判有期徒刑8年。2003年，公安局通过较长时间的侦查，于3月7日下午5时将犯罪嫌疑人陈某再次到广州购买毒品90克回新丰时将其抓获归案，在其家缴获海洛因85.1克，用于贩毒的秤1把。该犯罪嫌疑人从2002年起先后多次到广州购买毒品回新丰，分成若干小包以30~50元不等卖给吸毒人员从中牟利。陈某被判有期徒刑15年，并罚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1994~2005年，共抓获吸毒人员722人，其中贩毒人员16人，缴获毒品383.95克，被判刑39人，送劳动教养389人，其他处理144人。

五、治安巡逻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财、物流动频繁，过去相对稳定的社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各种治安案件持续上升，犯罪分子跨区域跳跃式作案、群体性事件、突发性事件增多，使社会治安管理出现新的问题。为应对新时期的治安形势，根据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从1991年起，县公安局建立“110”电话报警系统，实行全天24小时值班备勤，提高接处警能力；并在县城复杂地段设置治安岗亭，安排警力实行武装巡逻或便衣值勤，形成以巡警为依托，派出所为基础的治安防范体系，加强对社会治安的动态监控。

1995年10月，成立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在上级公安机关指导下，经过多年的探索，建立与完善了巡警勤务制度，使巡警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轨道。巡逻警察大队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同时，还担负群体性事件、突发性事件等重大治安案件的处置任务。10多年来，按照“平战综合”的原则，加强警务技能训练，不断提高快速反应、防暴处突的能力，一旦接到报警，均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使不少犯案嫌疑人还未逃离现场就被抓获，有力地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在处置重大的群体性暴力事件时，巡警大队更是不畏强暴，沉着应对，耐心做好劝阻、疏导工作，成功地平息了县汽车站、万丰水泥厂和黄礞西草三洽水库等多起群体性事件。1994~2005年，巡逻警察大队共出警处警13811起，其中刑事案件7178起、治安案件4384起、交通事故931起，接受处理群众求助1181起，参与处置突发性群体性事件137件。通过巡逻防控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89人次。

六、重点管理

（一）流动人口管理

改革开放后，大批外来人员（包括农村人口）进城务工经商，虽给经济发展注入活力，也给治安管理带来难题。据县公安机关1995年调查，当年在新丰务工经商的外来人口达4600多人，分别来自省内外各地，其中有相当部分未申领暂住证。为加强外来流动人口管理，1995年6月，县成立外来人口管理协调小组，制订《关于对外来民工加强管理的实施规定》，要求各用工单位、工商部门对外来务工经商人员实行“三包”（即包教育、包管理、包按规定缴交暂住管理费），使外来人口管理有所加强。然而，由于外来人口流动性大，变化快，各项管理措施难以到位，外来人口管理仍然存在许多漏洞和薄弱环节，不法分子有可乘之机。1999年3月，《广东省流动人口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后，县公安机关把加强外来人口管理作为综治工作的重点，进一步加大管理力度，从2000年开始，明确规定凡进入新丰务工经商的外来人员，必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合法有效证件，向暂住地派出所申领《广东省流动人口暂住证》，方可在新丰境内务工经商。用工单位须凭流动人口暂住证招聘员工。工商部门凭流动人口暂住证核发营业执照，促使外来人口自觉申领暂住证，实现“以证管人”。同时，注意加强外来人口的动态管理，适时开展清理整顿，及时了解掌握流动人口的变化情况，有的放矢地改进工作。此外，注意更新思想观念，在管理工作中自觉纠正有损流动人员人格尊严和公民权利的歧视性做法，逐步实现从控制型管理向服务型管理的转变，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积极帮助流动人口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为在新丰务工经商的外来流动人员营造安居乐业的良好环境，使外来人口违法犯罪率逐年有所下降。

（二）重点人口管理

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对重点人口管理，也是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方面。1979年，根据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和地、富子女定成分问题的决定》，县公安机关从实际出发，报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对全县列入管理的2486名“五类分子”（其中地主分子1219人、富农分子1021人、反革命分子155人、坏分子80人、右派分子11人）全部予以摘帽，定为公社社员，享有公民权利。这一政策的落实，使列入管理的重点人口从2800多人减少到400多人，既缓解了重点人口管理的压力，又起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的作用。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县公安机关继续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按照公安部有关通知及《重点人口管理规定》，多次组织力量对重点人口进行全面排查清理，以其有无犯罪嫌疑和犯罪能力为依据，该列管的列管，该撤管的撤管，对列管的范围、对象适时作出调整。并对列入管理的重点人员逐一建立档案，录入重点人口信息库，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同时，继续动员和依靠社会力量，

建立健全帮教小组,开展“一对一”社会帮教活动,引导犯罪高危人员、边缘青少年 改恶从善,弃旧图新。

第三节 严打与刑侦

一、严打斗争

1983年8月,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通知》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作出《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刑事犯罪分子的决定》的要求,县公安机关于1983年8月至1986年组织实施“严打”斗争三次战役,相继开展10次统一行动。

第一战役于1983年8月28日开始,至1984年6月结束。在第一战役打响之前,县公安机关通过侦察摸底,掌握治安复杂地段和犯罪分子活动情况,制订严密的行动方案,并对重点部位及清查打击对象进行布控。28日凌晨0时,在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指挥下,公、检、法、司紧密配合,党政军民上阵参与,全县共出动政法干警、党政军干部、治保骨干和基干民兵1389人,设卡伏击39处,清查重点部位83处,对犯罪分子实施迅雷不及掩耳的突击行动,取得了预期的战果。后来,又组织了第二、第三次统一行动,震慑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在历时10个月的第一战役中,共破获各类案件95宗,摧毁犯罪团伙25个,抓获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220人,缴获雷管、炸药、大刀、匕首及赃款赃物一大批,从而遏制了刑事犯罪活动的猖獗势头。为巩固第一战役的成果,1984年7~1986年12月,按照公安部和省、市公安机关的部署,县公安机关组织实施“严打”斗争第二、第三战役,期间,一方面通过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攻势,敦促犯罪分子投案自首;一方面采取突击清查、设卡堵截、跟踪追击等措施,深挖犯罪团伙,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在“严打”第二、第三战役中,共破获各类案件282宗,抓获犯罪嫌疑人486人,使全县刑事案件明显下降,实现了社会治安的初步好转。

“严打”战役结束后,从1987年起,县公安机关根据各个时期的治安形势,按照省、市部署,持续开展专项打击行动。其中主要有:1989年开展“打流窜、反盗窃、破大案”专项行动;1993年开展打击车匪路霸专项斗争;1994年开展扫除“七害”专项治理;1995年开展禁毒统一行动;1996~1998年持续开展打黑除恶、扫除黄赌毒综合治理行动,均取得了明显成效。通过开展“严打”斗争和专项打击行动,全县治安形势日趋好转。

二、刑事案件侦查

面对严峻复杂的治安形势,为加大对刑事犯罪活动打击力度,1994年,县刑警中队升格为刑警大队,下设刑侦、缉私、技术、情报等4个中队,通过改善技术装备,加强业务技术培训,提高刑侦队伍战斗力,并逐步建立快速反应机制,保障刑事侦查

工作的开展。

（一）重大刑事案件侦查

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按照“命案必破”的要求，县公安机关坚持把侦破重大刑事案件作为重中之重，协调各方加大侦查力度。自1980年以来，先后破获了余某强奸杀人案、黄某报复杀人案、刘某抢劫奸杀案、叶某杀夫碎尸案、胡某绑架勒索案、潘某系列抢劫案以及黄陂村欧公塘“双尸案”等重大刑事案件，使发生在县内的重大命案相继告破，震慑了犯罪分子。其中欧公塘“双尸案”的侦破，展示了新丰刑警的实战能力。2001年10月29日，丰城镇黄陂村一村民在远离村庄的欧公塘（地名），见一块湖洋田里冒起一堆新土，便好奇地用手去挖掘，不料竟触摸到一具尸体的脚址，吓得他连忙跑回村里报案。刑警大队接报后立即与丰城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进行勘查，证实是一具掩埋不久的男尸，并在相隔50米处一堆新土里又挖出另一具男尸。经查验辨认，两名死者均系被人用绳子勒颈致死。民警们经过对现场勘查和案情分析，认定这是一宗劫车凶杀案。在韶关市公安局和县委、县政府的重视支持下，县公安局成立“10·29”专案组，从查找尸源着手开展侦破工作。专案组兵分两路，立即前往深圳、广州展开侦查，经过一番艰苦努力，在深圳公安机关的协助下，很快查明两名死者均系深圳的出租车司机。并运用现代刑侦技术，锁定犯罪嫌疑人。专案组即时挥师北上，辗转万里，在黑龙江省鸡西市把犯罪嫌疑人邹某等4人缉拿归案。经审讯，邹某等人供认了以租车为名，两次将受害人骗到新丰新龙公路一石场洗劫财物后，把司机勒死移尸欧公塘掩埋的犯罪事实。轰动一时的“双尸案”不到20天就胜利告破，使罪犯受到严惩。

（二）“车匪路霸”案件侦查

随着国道105线建成通车，南来北往的过境车流，让一些犯罪分子蠢蠢欲动，从90年代初起，境内交通干线爬车越货、拦车抢劫、敲诈勒索等案件频频发生，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从1991年开始，刑警大队、交警大队和公路沿线派出所协同作战，持续开展打击“车匪路霸”专项斗争。参战民警一方面深入国道、省道沿线村庄，开展法制宣传，发动广大群众积极维护道路交通治安，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打击“车匪路霸”斗争。在沿线加油站、酒店及重点路段悬挂“严打”横标，设立电话报警点，以警示来往司机和震慑犯罪分子。同时加强对案件多发路段的防范和监控，配置警力开展巡逻和设卡蹲守。成立快速反应小分队，一旦接到报警，立即跟踪追击，合力围捕。1991~1996年，先后破获车匪路霸案件181宗，抓获犯罪嫌疑人246人，其中打掉车匪路霸团伙47个，到1997年基本遏制了境内车匪路霸案件频发的势头，使国道、省道实现交通安全。

（三）盗抢机动车辆案件侦查

改革开放以后，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日益改善，单位、个人购置机动车辆不断增多，汽车、摩托车社会拥有量大幅增长，随之而来的是盗抢机动车辆的犯罪活动也日趋猖獗。根据省政府《关于打击和防范盗抢机动车辆犯罪活动的通告》，从1994年起，县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打击盗抢机动车辆犯罪活动的专项行动。到2005年先后破获了20多个盗车团伙，追回被盗抢车辆224辆。其中以谭某为首的盗车团伙，多年来“盗销一条龙”，涉案28宗。办案民警经过艰苦深入的调查取证和上网查询，终于破获了这个盗车团伙，使县内盗抢机动车辆的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此外，1997年以来，刑警大队还破获了多起犯罪分子在广州、深圳等地劫持、盗抢出租车逃到新丰境内实施抢劫、藏匿、销赃甚至杀人灭口的罪案。

（四）流窜犯罪案件侦查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随着流动人口不断增多，流窜犯罪案件大幅度上升，作案者多为外省流动人员，作案手段比过去狡猾、残忍，入室盗窃财物，偷盗耕牛，甚至抢劫杀人；作案手法日趋智能化、团伙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从1990年起，县公安机关在“严打”斗争中，把打击流窜犯罪作为重点之一，加强对案件多发地区的整治，通过对出租屋和暂住人口清查，重点单位布控防范，加大对流窜犯罪案件的侦查力度。1996年11月28日下午6时许，马头镇军三村种果专业户张某夫妇，去马头街卖果后返回果场途中，遭到两名蒙面歹徒袭击，张某被当场打死，其妻被打成重伤，当天卖果收入5000多元被歹徒抢走。负责侦查此案的专案组民警，通过现场勘查和走访村民，认定这是一宗谋财害命的流窜作案，且疑点均指向曾在该果场做过临工的贵州籍人田某某等身上。当时，田某某早在1个月前已辞工，案发后不知去向。为迅速破获此案，专案组立即赶赴贵州，在当地警方配合下把田某某抓获，经突审，田某某供认了与另一田某作案的犯罪事实。但另一犯罪嫌疑人仍然流窜在外，不见踪影，专案组毫不气馁，通过缜密的调查布控和网上追缉，1997年2月终于在上海把另一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使其受到法律严惩。从1990年开展打击流窜犯罪以来至2005年，县公安机关共破获流窜犯罪案件795宗，抓获犯罪嫌疑人483名，共追回赃款赃物224.5万元。

（五）拐卖妇女儿童案件侦查

20世纪90年代初，县内遥田、回龙等镇先后出现“拐卖”案，主要是邻县人贩子把一些外省女青年拐卖给遥田、回龙某些农民为妻。根据公安部和省、市公安机关的部署，县公安机关把“打拐”列为工作重点之一，加强对拐卖妇女儿童案件的侦查，多次开展“打拐”专项行动。从1991~2005年，共查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39宗，解救

被拐卖妇女儿童46人。其中回龙派出所所在“打拐”行动中，工作艰苦深入，侦查缜密 得力，多次不顾个人安危，排除“买主”及其亲属的阻挠围攻，先后成功解救受害妇 女10人，抓获人贩子2人，1994年受到省公安厅的表彰，荣立集体二等功。刑警大队在2000年的“打拐”行动中，由于成功解救12名越南籍妇女，荣立集体三等功。

1982~2005年新丰县刑事案件发生、破获情况统计表

表25-1

单位：宗

年份	各类刑事案件			重大案件		
	发生	破获	破案率%	发生	破获	破案率%
1982	180	140	77.8	11	10	90.9
1983	140	116	82.9	10	8	80
1984	116	94	81.0	0	0	0
1985	108	87	80.6	0	0	0
1986	117	101	86.3	0	0	0
1987	100	85	85.0	9	缺	缺
1988	102	78	76.5	0	0	0
1989	321	229	71.3	28	16	57.1
1990	261	176	67.4	0	0	0
1991	167	126	75.4	47	30	63.8
1992	158	101	63.9	54	28	51.9
1993	238	157	66.0	122	69	56.6
1994	272	174	64.0	152	80	52.6
1995	214	155	72.4	141	93	66.0
1996	284	199	70.1	166	110	66.3
1997	257	187	72.8	153	94	61.4
1998	301	230	76.4	179	128	71.5
1999	272	186	68.4	199	118	59.3
2000	800	292	36.5	485	155	32.0
2001	1062	442	41.6	666	214	32.1
2002	1242	507	40.8	929	379	40.8
2003	1236	504	40.8	794	330	41.6
2004	1321	627	47.5	812	360	44.3
2005	1276	607	47.6	791	382	48.3
合计	10545	5600	53.1	5748	2604	45.3

三、经济案件侦查

改革开放后，各种经济犯罪案件日趋增多，主要是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利用职权侵占公共财产，贪污、挪用国家和集体资金，侵犯知识产权及偷逃税款等。根据经济犯罪的新动向、新特点，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1998年县公安局撤销内保股，成立经济文化保卫大队，不久又更名为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专门负责金融机构及经济、文化部门安全保卫工作，打击各种经济犯罪活动。

2001年，经侦大队在市公安局业务部门的支持配合下，经过缜密侦查和艰难取证，连续侦破7宗涉税案件，犯罪嫌疑人利用职务之便，伙同他人大肆虚开增值税票，涉案金额高达3.6亿元，缴获赃款50多万元，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000多万元，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市破获涉案金额最大的骗税案。2004年5月，民警侦查发现，有不法分子流窜到马头镇秀田村非法生产伪劣卷烟。5月18日，办案民警在制假窝点狗峒种养场，现行抓获犯罪嫌疑人曾某某、张某某、余某某、江某、黄某某等5人，缴获YJ14D卷烟机、YJ23A接嘴机各一台，半成品假烟150件及制假烟原材料一批，物品总价值79万元。1979~2005年，全县共发生经济犯罪案件574宗，侦破393宗，其中重特大案件58宗，挽回经济损失1166.9万元。此外，还协助工商管理、技术监督等部门，查处大批假冒伪劣商品，收缴大批非法盗版的音像制品。

四、安全保卫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内安全保卫工作先后由调查股、侦察股、政保股负责。2002年，为适应新时期安保工作的需要，县公安局撤销政保股，成立国内安全保卫大队，专门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行为进行侦察调查；防范和打击国（境）外敌对势力、敌对组织对国内的渗透、破坏和颠覆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协助县委、县政府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做好重要目标、对象的安全警卫工作和维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等。

针对新时期人们普遍存在的和平麻痹思想，县公安局安保大队指导和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国家安全和保密教育，克服“天下太平”、“无密可保”等和平麻痹思想，增强敌情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多年来坚持做到：建立和健全内部单位治保机构，在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全面实行治安保卫责任制；指导和协助重点单位改善和加强安全防范设施，安装设置电视监控和自动报警系统，确保要害部门的安全；广泛开展法制教育和“四防”教育（即防盗、防火、防毒、防治安灾害事故），提高内部单位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减少内部人员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落实内部防范措施，维护本单位的安全；经常开展安保工作检查，查找安全隐患，堵塞防范漏洞，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以消除隐患，确保安全；加强警力及时侦查内部单位的治安、刑事案件，维护内部单位正常工作秩序。改革开放后，较好地完成了对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霍英东以及时任省委书记杨尚昆、任仲夷、谢

非、林若、李长春、张德江等在新丰视察时的警卫任务，保证了上级领导的安全。

第四节 预审与执法监督

一、预审工作

（一）规范审理程序

预审股在受理各类案件时，从人犯的逮捕、拘留、搜查、审讯、取证、羁押期限、结束预审的每一个环节，依照法定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手续，使案件审理依法进行。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坚持实行专人阅卷、两人审讯、两人调查取证、集体讨论案情、部门负责人审查、局领导审核的办案制度，力求做到案件审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法律手续完备，为案件的起诉、量刑提供可靠依据。对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审结的羁押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理，该解除的解除，该补办延期的补办延期，克服超期羁押现象，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

（二）注重事实证据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预审人员做到重事实、重证据，不偏听轻信口供，深入进行调查取证。对重大案件更是提前介入，与刑侦人员一起深入案发现场，全面了解案情，掌握第一手材料，为案件审理做好充分准备。在“严打”期间，预审人员通过参与统一行动，对许多重大案件均心中有数，因而能够按照“从重从快”方针，按时审结各类刑事案件307宗，对涉案的706名犯罪嫌疑人，依法分别作出呈请逮捕、移送起诉、劳动教养及治安处罚等处理决定，及时准确打击了违法犯罪分子。1988年4月，梅坑镇发生一起行凶抢劫案，预审人员闻讯立即与办案刑警连夜赶赴案发现场，通过深入调查走访，掌握了确凿证据，全案从逮捕人犯到审结移送起诉仅用13天，从重从快严惩了犯罪嫌疑人。对犯罪事实一时难以认定，或同案人口供不一的疑难案件，预审人员一方面反复深入现场调查取证，千方百计弄清事实真相；一方面耐心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政策、法规教育，促使他们克服侥幸心理，如实交代犯罪事实。如杨某盗窃案，根据办案单位的侦查笔录，其中张某始终否认参与作案，吴某供认参与作案，而杨某则供认是3人一起作案。预审人员在审阅案卷时，发现不仅3人口供不一，而且有多处疑点。为弄清事实真相，预审人员在深入调查取证的同时，通过反复开展法规教育，政策攻心，终于促使杨某、吴某交代实情：杨某为减轻罪责，把自己一人所为说成是3人共犯，企图己罪一分为三；吴某出于义气想分担部分责任，谎称自己参与了作案；而张某确实未参与作案，是无辜的。此案真相大白后，使真正的罪犯受到法律的制裁，无辜者得以清白。

二、严禁刑讯逼供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社会主义法制遭到践踏，刑讯逼供在“群众专政”、“群众办案”的幌子下再度泛起盛行，造成不少冤假错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拨乱反正，这种野蛮的审讯方式被严令禁止，但由于极少数民警法制观念淡薄，法律素质偏低，在办案过程中刑讯逼供的现象仍时有发生。针对这种情况，县公安机关坚持组织全体民警反复学习有关严禁刑讯逼供的法律、法规，并联系实际，结合案例，多次开展禁止刑讯逼供的专项治理。特别是在“三讲”教育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活动中，坚持把禁止刑讯逼供作为学习整改的重点内容，通过剖析案例，查找根源，引导民警充分认识刑讯逼供的危害性，增强法制观念和人权意识。与此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禁止刑讯逼供责任制，对发生刑讯逼供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及危害程度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追究案发单位分管领导责任。经过坚持不懈的教育、整顿，使广大民警，特别是预审人员较好地克服了特权思想，在办案过程中，自觉克服和纠正采取刑讯逼供及威胁、利诱、欺骗等非法手段获取口供、收集证据的错误行为，逐步遏制了刑讯逼供现象的发生，使预审工作依法进行。

1988年，按照公安部关于实行侦审合一的决定，预审股被取消，其职能由刑警大队承担。1979~2005年共预审案件1260宗，审结涉案人犯1832名，其中呈捕990人，移送起诉869人，劳教215人，治安处罚309人，其他处理286人，免于追究32人。

三、执法监督

为确保公安民警依法办案，改革开放后，县公安机关逐步建立和健全内部执法监督机制，从组织上、制度上加强对民警的执法监督，约束民警的执法行为。

在20世纪80年代，主要依靠预审部门行使执法监督职能，由预审股通过对案件的审核、审结，把好执法关。凡是缺乏法律依据、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违反办案程序，法律手续不完备的案件，一律退回办案单位或承办人员补充材料、补办手续；并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罪轻与罪重的界限，把好适用法律关。1995年10月23日，法制股民警在审批陈某某赌博案时，发现陈某某曾于1988年、1989年、1992年因赌博多次被公安机关处罚过，属屡教不改，故要求办案部门的治安处罚审批报告改为收容审查报告，对陈某某作出收容审查一年的决定，责成办案部门及时补充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对陈某某呈批劳动教养。办案部门按法制股的要求，及时补充了材料。1995年11月23日，韶关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对陈某某作出劳动教养两年的决定。此外，对重大疑难案件，则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派员参与案件的现场勘查、案情分析及人犯预审，让检察机关对办案过程实行监督。

进入90年代以来，县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设立法制股，实行办案单位、法制股、局领导三级审批制度。由法制股专门负责对办案单位送审的案卷，进行

事实、证据、定性、量刑、程序、强制措施、法律文书等方面的审查把关，经审核符合法律要求后，呈送局领导批准，从制度上防止出现执法偏差。成立警务督察队，负责对民警的执法活动及公共行为进行现场监督，及时纠正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维护警队形象。在强化内部监督的同时，开展警务廉政监督员活动。1979年以来，县公安机关从社会各界先后聘请人民监督员86人，通过召开座谈会、派发意见征求表、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等形式，广纳良言，纠正执法违章，把民警的执法活动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并坚持做到警务公开，把有关公安业务的内容、办事流程等在公开栏上向社会公开，增加透明度。坚持局领导接访日制度，主动听取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群众对公安机关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重视媒体和网络的监督，慎重对待和认真处理涉警舆论监督，不断完善外部监督机制。

第五节 监所管理

改革开放以来，县看守所通过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实行文明管理，坚持抓好在押人员的看守羁押和教育改造，促使被羁在押人员认罪服法，接受改造，保障司法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健全规章制度

县看守所依照《看守所条例》的规定，结合该所实际，加强监所制度建设，实行目标管理，即制定民警岗位职责，明确管教任务，量化考核指标，规范值勤行为。并就在押人员收押、警戒看守、提审、押解等方面，制订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使监所管理制度健全，程序规范，预防和减少管理上的疏忽和漏洞，确保监所安全。在健全监规、在押人员守则的同时，分别就监舍管理，在押人员生活、会见、通信、卫生、劳动、奖惩、财物保管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约束在押人员行为，促使在押人员遵章守法，接受教育改造。此外，为确保规章制度的落实，还把有关制度和办理程序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保障在押人员及其亲属的正当权益。

二、依法文明管理

县看守所在监所管理工作中，坚持做到：在收押在押人员时，严格执行有关法律的规定，凡是符合收押条件和法定程序的予以收押；凡是不符合收押条件和法定程序的一律不予收押；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若羁押期限已满，及时通知办案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该解除的解除，该延长的延长，克服超期羁押现象。同时，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纠正侵犯在押人员正当权益的行为，切实保护被羁押在押人员的人权和申诉权，使被羁押在押人员能依法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在押人员管理上，坚持实行人道主义，严禁辱骂、殴打、体罚、虐待在押人员，尊重在押人员的人格，在政策允许的

范围内,注意改善在押人员的生活和卫生条件,增强在押人员体质,预防疾病发生,对患病在押人员及时进行治疗,保障在押人员羁押期间的身体健康。同时,积极改善监所各项设施,建立视频监控和自动报警系统,为在押人员营造一个文明和谐的改造环境。

三、坚持教育改造

改革开放以来,针对在押人员中刑事犯罪多、青少年犯罪多的特点,县看守所成立管教小组,实行分工包干责任制和责任人负责制,坚持因人施教、以理服人,加强对在押人员的管理、教育和改造。组织在押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邀请公、检、法、司“四长”上法制教育课,使在押人员懂得什么是违法犯罪,违法犯罪给社会、家庭和个人造成的危害,以及违法犯罪应受到法律惩罚的道理,促使在押人员认罪服法,接受改造。针对在押人犯被收监后,往往不相信“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不愿意坦白交代自己罪行及同案在押人员犯罪事实的侥幸心理,运用从宽、从严两方面案例,对在押人员进行政策教育,或邀请检察院、法院来所召开“宽严处理大会”,帮助在押人员提高思想认识,消除畏惧或侥幸心理,主动坦白交代自己的罪行及揭发同案人的犯罪事实。在押人员被收押入监时,立即对其宣布监规,责令其严格遵守监所的各项规章制度,申明违反监规应受到的严厉惩处,促使在押人员入监后自觉用监规约束自己的行为;对入监后继续触犯刑律,在狱中拉帮结伙,组织越狱暴动,或殴打、摧残同仓在押人员和散布反对社会、抗拒改造言论的“牢头狱霸”坚决予以打击,以儆效尤。

违法犯罪人员被捕入监后,往往容易产生对抗情绪或逃跑、自杀念头,对人生前途感到悲观、绝望。针对这一情况,县看守所坚持对在押人员进行前途出路教育。一方面运用“浪子回头”的典型案列,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在押人员认识只要认罪服法,改恶从善,就可重新做人,成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公民;一方面动员其亲属、亲朋好友或所在单位,做好规劝开导工作,帮助在押人员克服对抗心理,消除悲观情绪,自觉接受教育改造。对在押的青少年人员,还组织他们学文化、学技术,为他们重回社会铺路,让他们深切感受到政府对他们的爱护和挽救,提高接受改造的自觉性。此外,组织在押人员参加劳动生产,如种菜、养猪、手工制作等,既为改善监所生活创造条件,又让在押人员在劳动生产中,逐步克服“好逸恶劳”、“不劳而获”的观念。通过教育,促使在押人员交代余罪,检举揭发提供线索。1979~2005年,仓内在押人员主动交代余罪33宗,检举揭发提供线索80多条,经公安侦查部门的查证侦破刑事案件50宗,经公安治安部门查证查处治安案件22起。

第六节 户籍管理

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全县清查核实人口,登记造册建档的基础上,把户籍划分为“城镇户口”和“农业户口”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农村户口向城镇迁移。

1984年起，国家着手对户籍管理制度进行调整和改革。根据国务院、公安部及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县公安机关开始放松对流动人口的限制，在城镇实行流动人口“暂住证”、“寄住证”制度。1985年，全县城乡开始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当年年满16岁以上公民13万多人申领了居民身份证。随后，又逐步放松“农转非”的限制，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开始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家属“农转非”、职工夫妻团聚及其子女进城落户问题，为大批专业技术人员家属、长期两地分居的职工夫妻及其子女办理了“农转非”手续。1991年起，县委、县政府为鼓励农民进城务工经商，逐步放宽“农转非”政策，农民通过缴交一定数额的城镇增容费，或是能够自理口粮，在城镇有固定居所的农民，均可办理进城落户，同时放松对农民迁居的限制，使农民获得在地区间流动的自由。通过调整和改革，逐步建立起以常住户口、暂住户口、寄住户口三种管理形式为基础的户口登记制度。实行这一改革后，为大批农民进城务工经商提供了条件，既促进了市场经济的发展，又加速了城镇化的进程。改革开放以来，全县累计有18661户农民迁入城镇，县城户口从1978年的3039户，增加到2005年的29165户，人口从12176人增加到50542人。

在对户籍制度进行调整改革的同时，为了准确掌握人口数据，逐步实现户籍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和证件化，着重抓了六个方面工作：一是人口统计与人口普查。1979年以来，除抓好每年的人口统计外，还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先后于1982年、1990年、2000年，组织开展三次人口普查，为县委、县政府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了准确的人口数据。如2000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总户数61400户，总人口236509人，其中农业人口179668人，非农业人口55425人，比1982年人口普查时，总户数增加25341户，总人口增加47668人，农业人口增加4506人，非农业人口增加39607人。而2005年进行年度人口统计时，全县总户数67965户，总人口240987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3151人。二是建立全县人口信息系统工程，1998年，根据改革开放以来人口流动量大、治安情况复杂的特点，开始建立人口信息系统工程。经过两年多的努力，使全县12个基层派出所户籍信息资料与县局人口信息资料数据库实现联网，从而把全县所辖户口、人口资料以及流动人口、暂住人口、重点人口资料全部录入电脑数据库。三是实行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1998年，通过组织专门力量对全县农村户数、人口进行全面核查，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逐一登记核实，按照1户1本户口簿、1村1本户口簿、1村1个协管员、1村1个村碑、1村1张方位图的要求，当年重新核发农村户口簿32163本，制挂农村门牌37861户，竖立村碑141个，使户口簿、户口册、门牌、身份证与电脑数据库统一，实现了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四是会同计划生育部门做好新生儿、超计划生育、非婚生育、弃婴的入户和收养审批工作，杜绝“黑人黑户”现象，切实保障人权，使户籍管理更加人性化。五是做好出入境管理工作，为回县探亲、旅游、投资置业的外籍华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提供方便，切实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对公民申请出境出国继承产业、团聚、旅游的，亦按政策规定和有关程序及时办理。六是全面换发居民身份证。2004年，按照公安部的部署，在全县城乡全面铺开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至2005年底，全县年满16岁以上公民已有31554人申领新的居民身份证，使户籍管理证件化的制度进一步完善。

第七节 道路交通管理

改革开放初期，交通管理由县交通局交通监理所负责，县公安局治安股予以协助。1986年12月，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交通安全监督划归公安局管理。县公安局成立县交通警察大队，下辖县城、马头、回龙和机动巡逻等4个中队，负责县内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警大队成立后，根据105国道建成后车流量急剧上升，县内各种机动车辆迅速增多，道路治安状况日益复杂的情况，依照交通管理条例，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广大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提高遵守交通规则自觉性；对道路行人、车辆和驾驶人员实行监督管理，纠正违章行为，及时处理交通事故，维持交通秩序，确保道路畅通；做好车辆的检测，登记、核（换）发牌证及驾驶员培训、考核和牌证核发年检工作，严禁无牌、无证行驶、驾驶。加强道路巡逻监控力度，会同沿线派出所、刑侦部门打击车匪路霸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道、省道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确保道路干线平安畅通；并加大投入，不断完善境内干线道路安全警示标志，提醒司乘人员注意安全行驶；在道路发生坍塌损毁时，协助公路部门抢险救灾，清理路障，疏导行人、车辆，维持交通秩序。

在加强交通管理的同时，每当境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交警大队民警能及时赶赴现场，抢救伤亡人员，减轻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1996年7月13日下午2时，江西省永新县一辆大客车从广州返回江西，途经105国道徐坑路段时，不慎翻下160多米深的大山沟，造成13人死亡、11人重伤、21人轻伤的特大交通事故。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后，火速赶到现场，冒着炎炎烈日，立即展开一场救死扶伤的战斗。当时，事故现场沟深坡陡没有路，他们手拉手组成人梯，硬是在荆棘丛中踩出一条路。没有担架，他们背着伤员或尸体一步步往上爬。有的民警手脚划破，有的民警累得晕倒了，休息片刻又投入抢救。经过2个多小时的奋力抢救，终于把全部伤员及遇难者从沟底运上公路，使重伤员赢得了抢救时间，轻伤员也及时得到救治，谱写了一曲救死扶伤的壮歌，受到江西省永新县委、县政府的高度赞扬。

1979~2005年新丰县交通事故统计表

表25-2

年份	项目	肇事次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万元）
	数量				
1979		40	3	35	2.23
1980		27	3	34	1.57
1981		32	6	10	2.12
1982		44	5	13	4.23

续上表

年份	项目	肇事次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万元）
	数量				
1983		49	5	37	8.39
1984		52	12	48	5.69
1985		93	7	52	7.20
1986		63	11	35	7.34
1987		93	7	45	13.39
1988		53	12	64	19.36
1989		38	7	23	19.29
1990		46	3	12	5.20
1991		140	17	76	39.00
1992		171	23	74	10.70
1993		233	23	101	67.50
1994		185	14	88	136.80
1995		213	39	109	398.60
1996		156	39	89	211.90
1997		90	28	102	149.20
1998		74	30	42	84.70
1999		57	28	65	44.70
2000		78	27	69	107.10
2001		54	31	34	37.80
2002		34	35	23	24.70
2003		28	31	20	15.35
2004		38	31	53	51.06
2005		21	28	49	55.24
合计		2202	505	1402	1530.36

第八节 消防管理

1977年9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和健全县级消防机构的指示，成立新丰县消防中队（1980年2月派驻消防官兵12人），置于武警部队序列。1979年3月，县公安局增设消防股，属县局职能机构。1992年12月，撤销消防股，成立新丰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全县消防管理和火灾扑救工作。

县消防中（大）队成立后，认真贯彻消防法规，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不断改进和加强消防工作。运用广播电视、图片展览、发放消防实用手册等，宣传消防法规、普及消防知识，增强城乡居民的消防意识，提高做好防火防灾工作的自觉性；建立和健全各级消防责任制，协助有关单位建立和培训义务消防队伍，制订和落实防火灭火应急预案，提高



图25-4 县消防队员在训练

火灾处置能力；坚持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加强重点单位安全防范，查找火灾隐患，落实整改措施，预防和避免火险发生；建立建筑设计防火审核机构，凡是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项目，对其建筑结构、内部装修的防火安全设施和指标，从设计、施工到竣工分别进行设计审核、施工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力求从源头上减少和避免火灾隐患；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提高应对火险、扑灭火灾的能力。至2005年，县城已设立消防供水站36个，无论城区哪个方位发生火险，均可就近接驳消防栓，为灭火战斗提供充足水源。同时不断更新充实消防装备，先后购置3台水罐消防车及大批灭火器材，使消防装备日趋现代化，增强灭火作战能力；按照《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条例》和《灭火战斗条令》，加强警务技能训练，培养过硬的思想作风和提高灭火战斗技能。制订火险应急预案，设立“119”火警电话、实行昼夜战斗执勤，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一旦发生火警，消防官兵都能闻火而动、快速出击，在第一时间赶到火场投入灭火战斗，曾多次成功扑灭高层楼宇火灾、石油化工火灾等重大火险。自县消防中（大）队成立以来，参加各类灭火战斗、抗灾抢险420次，抢救遇险被困群众121人，抢救物资价值2000万元。

第二章 检察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8年10月，县检察院恢复成立，延续至今。县检察院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依照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行使刑事案件的批捕、公诉工作，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进行侦查，开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法律监督，依法对执行刑法的活动进行监督，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开展预防犯罪等职能。改革开放后，随着法制建设日益健全，县检察院内设机构日趋完善。2005年，县检察院设1局8科1室1队，即反贪污贿赂局，政工、

侦查监督、公诉、职务犯罪预防、渎职侵权检察、监所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刑事控告申诉检察科及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县检察院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并成立由正、副检察长及人民检察员（由人大常委会任命）组成的检察委员会，在检察长主持下，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及其他重大问题，以强化监督、公正执法、防止失误、提高办案质量。

为充分体现检察工作的国家强制力，1979年，县检察院开始设置司法警察，2002年成立司法警察大队，2005年有司法警察5人。司法警察是检察机关开展各项检察活动的法定成员，主要职责是为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提供司法保障。自司法警察大队成

立以来，为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开展各项检察活动发挥了保障作用。



图25-5 新丰县检察院办公大楼

第二节 刑事检察

刑事检察是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实行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其主要职责是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独立行使检察权，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并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和审判机关的审判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1978年县检察院重新组建后，设立刑事检察股（1981年该股分设为批捕股、起诉股，1985年批捕股改为批捕检察科，2002年易名为侦查监督科；公诉股改为起诉检察科，2002年易名为公诉科），行使刑事检察职能。在1983~1986年开展的“严打”斗争中，刑事检察工作按照“从重从快”的方针，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紧密配合，协同作战，对重大案件侦查做到及时介入、了解案情、熟悉证据；对重大案件审理，只要基本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不纠缠不影响案件定性处理的枝节问题；对某些需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尽量自行侦查补充，从而准确及时地完成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任务，保障了“严打”斗争的顺利开展。在“严打”期间，县检察院共受理呈捕案件135宗，其中批准逮捕126人，不批准逮捕7人，退查2人，批捕率为93.2%；提起公诉92人，免于起诉10人，不予起诉11人，起诉率为81.7%；起诉案件中有罪判决率为98.9%。

1997年，《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颁布实施后，对刑事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县检察院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刑检工作中，严格按照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对照新《刑法》的有关条款，着力解决“重实体”“轻程序”的做法，坚决纠正违反程序办案的现象。如某派出所在拘留、逮捕一盗窃案犯罪嫌疑人后，未在法定期限内通知其家属，刑检人员发现这一情况后，立即发出检察建议书，促使有关部门及时予以纠正，从此杜绝类似情况发生。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

或免于起诉的案件，严格按照“个人阅卷、集体讨论、领导审批、检委决定”的原则，切实把好案件审查起诉关，做到查明犯罪事实，掌握犯罪证据，恪守办案程序，正确运用法律，区别案件情况作出起诉、免于起诉或不予起诉的决定，并做好出庭支持公诉的工作。1979~2005年间，县检察院共受理呈捕案件1671宗，1875人，其中批准逮捕1574宗；提起公诉1287人，免于起诉138人，不起诉64人，起诉率为79.4%。在起诉案件中有罪判决率为99.9%。

1979~2005年新丰县审查批捕统计表

表25-3

年份	受理总数		批准逮捕		不批准逮捕		退查		公安机关撤回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79	15	缺	12	缺	3	缺	0	0	0	0
1980	60	缺	59	缺	0	0	1	缺	0	0
1981	58	缺	58	缺	0	0	0	0	0	0
1982	41	缺	39	缺	1	缺	1	缺	0	0
1983	111	缺	107	缺	4	缺	0	0	0	0
1984	110	缺	104	缺	4	缺	2	缺	0	0
1985	48	62	46	57	0	0	0	0	2	5
1986	33	43	31	40	1	2	1	3	0	0
1987	67	113	65	111	1	2	2	4	0	0
1988	66	99	60	88	3	5	1	2	2	4
1989	41	56	41	56	0	0	0	0	0	0
1990	49	77	68	76	0	0	1	2	0	0
1991	54	82	50	78	2	2	1	1	1	1
1992	40	66	37	62	2	3	1	1	0	0
1993	47	72	41	65	4	5	2	2	0	0
1994	49	90	42	83	5	5	2	2	0	0
1995	58	114	55	108	1	1	2	4	0	0
1996	58	108	52	91	4	6	2	3	0	0
1997	60	缺	56	缺	3	缺	1	缺	0	0
1998	38	63	33	57	5	6	0	0	0	0
1999	53	74	51	70	2	4	0	0	0	0
2000	82	128	76	117	6	11	0	0	0	0
2001	88	126	85	117	3	9	0	0	0	0

续上表

年份	受理总数		批准逮捕		不批准逮捕		退查		公安机关撤回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2002	65	100	60	94	5	6	0	0	0	0
2003	79	105	68	92	8	13	0	0	0	0
2004	91	117	78	96	13	21	0	0	0	0
2005	110	180	100	162	10	18	0	0	0	0
合计	1671	1875	1574	1720	90	119	20	24	5	10

1979~2005年新丰县审查起诉案件统计表

表25-4

单位：宗

年份	受理总数	决定起诉	免于起诉	不起诉	退查	建议撤案	上调市院	出庭公诉	积存
1979	13	11	缺	缺	0	0	0	10	2
1980	52	47	1	1	3	0	0	37	3
1981	60	55	5	0	0	0	0	36	0
1982	44	40	3	1	0	0	0	35	0
1983	68	61	1	2	3	0	1	43	2
1984	129	91	18	15	2	0	3	73	0
1985	55	47	5	1	0	0	2	40	0
1986	46	39	5	1	0	1	0	31	0
1987	109	89	13	0	3	0	4	55	0
1988	75	64	5	0	4	0	2	57	0
1989	48	40	8	0		0	0	32	0
1990	69	52	11	0	1	1	4	35	0
1991	52	37	11	0	1	0	3	37	0
1992	51	33	11	1	2	0	2	33	0
1993	39	21	7	1	4	0	1	21	3
1994	48	29	12	0	2	0	5	29	0
1995	55	31	8	0	10	0	6	31	0
1996	67	55	12	0	0	0	0	55	0
1997	49	44	2	3	0	0	0	44	0
1998	31	22	0	1	4	0	4	22	0

续上表

年份	受理总数	决定起诉	免于起诉	不起诉	退查	建议撤案	上调市院	出庭公诉	积存
2000	77	61	0	7	0	0	4	61	5
2001	74	60	1	4	3	0	6	缺	1
2002	49	44	0	5	0	0	0	缺	0
2003	66	56	0	10	0	0	0	缺	0
2004	68	55	0	7	5	0	1	缺	0
2005	77	62	1	5	5	0	4	缺	0
合计	1620	1287	143	66	54	2	54	858	19

第三节 贪污贿赂检察

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类经济犯罪案件日趋增多，其中又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贪污贿赂尤为突出。为遏制经济案件特别贪污贿赂犯罪多发势头，县检察院设立经济检察股，负责对贪污、贿赂、偷税、逃税、盗砍滥伐林木等经济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经济检察股先后升格易名为经济检察科、贪污贿赂检察科，1995年又升格为反贪污贿赂工作局，2002年易名为反贪污贿赂局，专门负责涉嫌贪污、贿赂案件等职务犯罪的立案侦查。

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对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管辖范围的划分，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受理贪污、贿赂案件的具体规定，县反贪局认真贯彻“一要坚决、二要慎重”的方针和党的宽严相济政策，针对新丰经济犯罪的情况、特点，开展经济犯罪案件检察工作，重点是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历不明、境外存款隐瞒不报、私分国有资产、私分罚没款等犯罪案件进行侦查检察，把反贪污贿赂工作不断引向深入。坚持专门工作与依靠群众相结合，深入实际，调查摸底，发动群众，举报犯罪。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工商、税务部门的配合，发现线索，深挖案源，协同作战，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同时，结合办案，抓好法制宣传，保持对经济犯罪的打压态势，加强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经济犯罪案件的发生。查处的大案要案主要有：原县松香厂厂长唐某某受贿案、原县物资局干部李某某贪污案、原县公路局副局长潘某某受贿案，原沙田镇信用社信贷员叶某某、叶某某挪用公款案，原县国税局直属分局副局长傅某某虚开增值税票案，原县烟草专卖局局长周某某受贿、玩忽职守案，原县石油公司某加油站站长刘某某挪用公款案等。1980~2005年间，反贪部门共立案侦查经济犯罪案件186宗，挽回国家经济损失1396万元，其中大案要案54件，查处正、副科级干部贪污贿赂案件18宗。

1980~2005年新丰县经济检察查处统计表

表25-5

单位：宗

年份	受理	立案	起诉	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大要案	其他处理
1980	28	6	3	0.58	0	22
1981	48	6	3	5.00	2	42
1982	114	5	4	3.58	1	24
1983	26	8	3	7.80	0	23
1984	53	16	3	9.20	0	50
1985	33	8	4	12.00	1	29
1986	46	13	3	16.00	4	43
1987	15	7	4	15.40	1	11
1988	13	6	2	6.50	0	11
1989	58	19	3	36.00	3	55
1990	39	6	6	38.00	0	33
1991	32	10	0	19.20	1	31
1992	14	11	0	34.80	2	11
1993	11	6	2	21.39	2	9
1994	13	10	0	36.60	4	10
1995	12	8	4	100	2	8
1996	25	7	1	80	2	24
1997	28	7	0	100	4	24
1998	30	4	1	100	2	29
1999	11	2	2	50	3	9
2000	8	4	0	100	3	8
2001	5	3	2	100	3	3
2002	7	5	2	200	7	5
2003	8	2	0	200	2	7
2004	6	5	2	80	5	缺
2005	9	2	0	24	0	缺
合计	692	186	54	1396.05	54	521

第四节 渎职侵权检察

为维护国家机关正常活动和公民合法权益，县检察院于1979年设立法纪检察股，1984年升格为法纪检察科，2002年易名为渎职侵权检察科，其职责是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利用职权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的犯罪案件，确保依法行政，依法治县的实施。

渎职侵权检察科（含法纪检察科）设立以来，严格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划分的管辖范围，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查处渎职侵权案件的具体规定，克服业务新、人手少、阻力大等困难，积极开展渎职侵权案件的查处工作。广泛开展法制宣传，通过办班上课、举办图片展览和街头咨询等，向广大公民宣传开展渎职侵权检察的目的、意义。一方面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的自觉性，预防和减少渎职侵权行为的发生；一方面发动广大公民运用法律武器，积极举报渎职侵权行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由于渎职侵权犯罪的特殊性，在办案过程中，法纪检察干警敢于坚持原则，排除阻力，依法对各种渎职侵权行为进行查处。在查处渎职侵权行为时，严把初查、立案、事实、证据关，努力提高办案质量，使渎职侵权犯罪受到法律惩处。如原沙田镇爆竹厂厂长陈某某，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引发爆竹爆炸，酿成10人死亡、7人轻伤，经济损失50多万元的重大责任事故，构成渎职罪受到惩处。原县国税局征收分局局长李某某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疏于管理，致使其下属俞某某伙同两家冒名公司，以弄虚作假的手法，虚开增值税发票1.6亿元，偷逃税款2750多万元，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构成疏忽职守罪，被追究法律责任。自1979~2005年，县检察院共受理渎职侵权案件332宗，其中立案侦查76宗，提起公诉23宗，不予起诉28宗，其他处理254宗。

1979~2005年新丰县法纪检察案件查处统计表

表25-6

单位：宗

年份	受理	立案	起诉	免诉	其他处理
1979	9	0	0	0	9
1980	25	7	0	3	18
1981	29	5	1	0	24
1982	24	6	1	3	18
1983	15	1	0	0	14
1984	14	6	1	2	8
1985	19	5	4	1	14
1986	19	5	1	3	14
1987	18	3	0	2	14

续上表

年份	受理	立案	起诉	免诉	其他处理
1988	12	3	1	2	9
1989	14	3	1	2	11
1990	12	2	1	0	10
1991	13	2	1	1	11
1992	15	4	3	1	11
1993	14	3	3	0	11
1994	10	2	0	2	8
1995	12	3	1	2	9
1996	12	2	1	0	10
1997	5	2	1	1	3
1998	3	1	0	0	1
1999	3	0	0	0	3
2000	4	2	0	0	2
2001	5	3	0	0	2
2002	8	2	2	0	6
2003	5	1	0	0	4
2004	4	2	0	2	2
2005	9	1	0	1	8
合计	332	76	23	28	254

第五节 职务犯罪预防

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深入，为预防和遏制职务犯罪，促进党风廉政建设，2001年，县检察院设立职务犯罪预防科，与县委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委员会合署办公，负责全县职务犯罪预防的组织、协调工作。主要职责是依法办案，追究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犯罪行为人的法律责任；结合办案，查找职务犯罪在体制、机制和制度方面的漏洞，研究探讨职务犯罪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职务犯罪。

职务犯罪预防科成立以后，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职责分工的规定，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方针，逐步建立行之有效的预防机制和工作制度。一、建立机构，健全预防机制。由县委发出《新丰县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方案》，要求各乡镇和县直机关党委成立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结合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落实工作分工，制订预防措施，健全各项制度，形成一个以党委为核心、检察机关为主体、各单位齐抓共管的预防工作机制。二、发挥职能，

开展预防工作。针对职务犯罪的特点和规律，预防科按照职责分工，从加强教育、健全制度、强化监督机制入手，切实抓好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特别是加强重点单位、重点行业、重点环节的职务犯罪预防，先后与税务、金融、保险、工商、交通、建设、电力、烟草、水利等部门，建立预防职务犯罪联席会议制度，就职务犯罪案件查办、信息交流、预防对策研究、检察建议落实、预防宣传教育，以及预防机制建设等方面加强联系和配合，促进各项预防措施的落实，遏制职务犯罪的发生。被人们视为腐败“重灾区”的建筑市场，通过深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逐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在严格实行建设工程招标的基础上，加强对项目建设主要环节的跟踪监督，使预防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推进，并对重点建设项目开展“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双优达标活动，着力遏制“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金融系统职务犯罪一直居高不下，预防科以此为重点，协助金融部门加强法制教育，完善规章制度，落实预防措施，从2001年以来，金融系统没有发生职务犯罪案件。在抓好重点预防的同时，预防科还积极介入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做好个案预防，坚持做到“一案一分析、一案一建议、一案一整顿、一案一教育、一案一回访”，针对案发单位在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召开案件分析会、警示教育会等，提出检察建议，帮助案发单位制订整改措施，把预防工作落到实处，使个案预防起到查办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的作用。三、加强法制教育，增强廉政意识。针对职务犯罪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犯罪行为主要是贪污受贿、渎职侵权等特点，预防科在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中，一方面通过广播电视、印发资料、街头咨询等，开展法制宣传，提高广大群众举报职务犯罪的自觉性；一方面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召开座谈会、办班上课等形式，组织广大干部特别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树立廉政意识，提高拒腐防变的免疫力。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控告、申诉检察是检察机关受理公民控告、申诉、查处案件、打击犯罪、纠正冤假错案，维护公民合法权利，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的重要职责。1984年县检察院设立控告申诉检察科，依照《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有关规定，逐步实现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

一、健全和完善信访制度，做好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受理工作

为保障公民控告申诉渠道畅通，县检察院进一步健全检察长接访日制度，按照来信必办、来人必见、多办少转的原则，做到“四快”、“四不”（即受理快、调查快、处理快、反馈快；不拖延、不推诿、不积压、不误人），使人民群众有理有处讲、有状有处告、有冤有处申，保障公民的控告申诉权利，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原丰城镇城东村部分村民反映，该村一些生产队干部以奖金、出勤补贴等名目私分土地征收补偿款。控申科接到举报信后立即开展调查，在群众支持下，很快查明

事实真相，把有关村干部私分的土地征收补偿款6万5千多元如数追回，返还给各村民小组群众，使村民的正当权益得到保护。自1995~2005年，控申科共受理人民来信471件，接待来访群众220次380人，对来信来访控告申诉的问题，基本上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复。

二、依照法定程序，开展刑事控告申诉案件复查工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控告申诉案件的受理范围，控申科在复查刑事申诉案件时坚持做到：凡申诉含糊不清的，函告申诉人补充材料；一般询问性质的，依法予以答复；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按性质和管辖范围分别转给有关部门处理，并函告申诉人直接与转办单位联系。对由该院自办的案件，指定专人承办，依据申诉调阅原案卷宗、审查各诉讼环节认定的事实、证据是否准确充分、运用法律是否适当。对事实证据确凿、定性量刑准确的无理申诉，依法予以驳回；对申诉有理，定性量刑可能有误的案件，依法进行复查，若查实该案确系定性量刑不当的，按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法院提出抗诉或提出改判意见，使刑事申诉案件通过复查，维护正确的决定、判决和裁定，纠正错误的决定、判决和裁定。

三、设立举报中心，受理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举报

1988年，根据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部署，县检察院在控申科设立举报中心，负责受理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经济违法犯罪行为的举报，并接受违法犯罪人员投案自首，以及对受理的案件进行初查。凡是已构成犯罪的案件及时移交反贪部门或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未构成犯罪的案件则转交有关部门处理。为确保举报工作顺利开展，控申科建立和完善举报的受理、审批、转办、查处、催办、答复、反馈、保密、奖励和保护举报人的规章制度，使公民的举报能够及时得到处理和保护；鼓励公民据实举报、实名举报，为反贪部门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渎职侵权行为提供线索，促进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第七节 民事行政检察

民事行政检察是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本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承办对本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依法提出抗诉，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随着《民法》、《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颁布实施，各类民事行政诉讼活动日趋增多，为依法维护公民在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中的正当权益，1994年，县检察院正式设立民事行政检察科，依照法律规定，逐步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由于民事行政检察是一项新的检察业务，广大

干部群众起初对民事行政检察的职能和作用不够了解和清楚。为迅速打开工作局面，民行科通过参与巡回接访、印发宣传资料、举办街头咨询等，使广大公民逐步明白民事行政检察是在民事诉讼活动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最后一道法律监督程序。此后，许多当事人在打民事官司时，若对法院的判决、裁定不服，纷纷找民事行政检察科提出申诉。在受理案件过程中，民行科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有诉必理，有理则抗，力争抗诉一件，改判一件，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01年，黄礅镇廖某某、郑某某找到民行科申诉，对县法院一宗经济合同纠纷案的判决不服。民行科受理审查后，认为该案原审判决确实存在运用法律不当，认定事实主要证据不足和违反法定程序等问题，符合抗诉条件。遂向县法院提出再审的检察建议，但县法院未予采纳。于是，县检察院提请市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后来，中院将此案发回县法院重审。县法院在重审时采纳民行科的检察建议，对该案作出改判，为当事人减轻不应当承担的经济责任14万多元，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自1994年开展民事行政检察以来，民行科共立案审查13件，提请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2件，县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对申诉案件重审改判2件，维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监所检察

改革开放后，随着法制日益健全，为更好地开展监所检察工作，1991年，县检察院正式成立监所检察科，依法对县看守所实行法律监督，促进监所严格执法、文明管理；协助看守所抓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监所安全；配合看守所开展法制宣传，做好在押人员的教育改造工作。

在监所检察工作中，监所检察科严格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监所检察办案范围的具体规定，逐步建立和健全监所检察各项规章制度，在县看守所设立驻所检察室，以严格执法、文明管理、教育挽救失足者，预防在押人员重新犯罪为重点，依法对看守所的监管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看守所在押人员对收押、刑罚执行和监管过程中，是否严格执法、秉公执法，是否存在徇私舞弊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监外执行及私放在押人员、超期羁押等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1998年前，县看守所在押人员超期羁押的问题比较突出，针对这一情况，监所科与看守所多次开展专项清理，较好地纠正了这一问题。1999年以来，没有发生超期羁押现象。对工作失职，造成在押人员脱逃等重大事故的责任人，坚决予以查处。同时，切实加强对在押人员的行为监督，促使在押人员认罪服法，交代余罪，遵守监规，接受改造。对看守所在对在押人员管理工作中，是否存在辱骂、殴打、体罚，虐待在押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在押人员的人格尊严和合法权益，协助看守所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搞好监所环境卫生和疾病预防，改善在押人员生活，保障在押人员健康安全。与此同时，协助看守所加强在押人员的教育改造，预防在押人员重新犯罪。根据在押人员中青少年失足者多的特点，监所科与看守所密切配合，通过上法制课、个别谈话、召开宽严大会等，对在押人员进行法制、政策和前途教育，促使和鼓励在押人

员“浪子回头”，改过自新。并协助看守所加强对在押人员的监管，预防在押人员在刑罚执行期间逃跑、自杀或重新犯罪；督促公安派出所加强保外就医、监外执行及缓刑在押人员的监管工作，防止发生脱管脱教的现象。对刑罚执行期间重新犯罪的在押人员，及时立案侦查，依法提起公诉，追加刑罚。

第三章 审判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2年12月，县人民法院恢复建制。依照宪法规定，县人民法院受上级人民法院领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法制建设日趋完善，县法院内设机构日益健全。2005年，县法院共设有执行局、政工科、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研究室、书记员管理办公室

和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二庭、立案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及司法警察大队，下设丰城、马头、遥田3个基层法庭。县人民法院院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副院长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命。成立由正、副院长及审判员（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组成的审判委员会，在院长主持下，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及其他重大事项，以强化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为确保司法审判活动的安全，充分体现司法审判工作的国家强制力，199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县法院成立司法警察大队，有司法警察5人，为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提供司法保障。司法警察大队成立以来，作为县法院直接指挥的一支武装性质的司法力量，是依法参与审判活动的重要成员，主要担负与审判工作密切相关的特定的司法保障任务。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与《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县法院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县法院开始建立和实行以公开审判为重点的陪审、回避、辩护、申诉的刑事审判制度，使刑事审判活动逐步实现法制化、规范化、程序化。在刑事庭审过程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严把案件的事实、证据、程序和适用法律关，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图25-6 新丰县法院办公大楼

程序规范的基础上，依法惩处刑事犯罪分子，教育挽救情节轻微、有悔罪表现的当事人，并注意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力求减少失误，防止和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1983～1986年“严打”期间，按照“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刑事审判庭对检察机关起诉的刑事案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坚持把好事实、证据关，并为被告人指定律师辩护或聘请律师行使辩护权利，使“严打”期间审结的184宗刑事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量刑准确、运用法律得当，至今未发现有冤假错案。

1997年以来，《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实施，对完善刑事审判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依法治国的新形势下，刑事审判庭积极转变司法理念，实行审判制度改革，重点是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克服过去“重实体轻程序”、“有罪推定”等陈旧观念，努力贯彻“既重实体又重程序”、“无罪推定”的新理念。在庭审方式上，由过去的“纠问式”向“控辩式”转变，由法官包揽庭审活动向法官主持下让控辩双方举证、质证转变，使刑事审判活动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防止和避免错案的发生。李某某贩卖毒品案，刑事审判庭在立案审查时，发现起诉书只有李某某关于他贩卖毒品是受另一同案人指使的供述，既未查明毒品来源，也未缴获毒品、作案工具以及其他证实其贩毒的证据，而且其本人在公安机关侦查和检察机关起诉阶段一直否认自己贩毒。刑庭认为该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遂向检察机关提出司法建议，后来撤销了对李某某的起诉。在办案过程中，刑庭贯彻惩办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力求寓教于审、以案释法、宽严相济。对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犯罪分子，坚决依法严惩；对投案自首，过失犯罪或情节轻微、有悔罪表现的非暴力犯罪嫌疑人，则依法从轻、减轻或免除刑事处罚。对未成年犯罪案件的审理，更是坚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1992年专门成立少年法庭，在案件审理前，深入未成年被告人所在社区（村）、学校及家庭，了解其生活经历、日常表现及犯罪主客观原因；在案件审理时，实行“圆桌式审判”，尽量化解其对立情绪，做到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把庭审活动变成法制教育的课堂。案件宣判后，对被判缓刑的未成年被告人，坚持落实回访制度，积极配合社区（村）、学校、家庭对其进行帮教，从而教育、挽救了一批恶习不深、犯罪情节轻微、有悔改表现的青少年。1979～2005年，刑庭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296宗，其中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的达95%。

第三节 民事审判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各种民事纠纷日益增多。为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民事审判庭坚持以调解为主的方针，按照“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的原则，依法审理各种民事案件。

民事案件绝大部分涉及侵权、权产归属、婚姻家庭、邻里关系、损害赔偿、追索劳动报酬和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关系到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民庭在审理民事案件中一般尽量采取调解方式。在审理前，全面了解和熟悉案情，弄清产生矛盾、形成纠纷的焦点及来龙去脉，充分听取当事人及群众意见，分清是非，寻找解决纠纷的最佳方案。在调解过程中，耐心对当事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

法，引导和促使当事人逾越利益的差异和冲突，化解矛盾，平息纠纷，力求使案件得到公平、公正的处理。同时，注意保护弱势群体及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在审理离婚案件时，首先耐心对当事人双方做调解工作，尽力化解矛盾，争取双方重归于好；对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准予离婚的，在对财产分割、子女抚养及老人赡养作出判决时，注意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1983年实行诉讼收费后，有些当事人因交不起诉讼费，打不起官司。县法院坚持“司法为民”的理念，对那些确实交不起诉讼费又符合司法救助的当事人，实行减、缓、免收诉讼费，让那些经济确有困难的人打得起官司，有理有据的当事人打得赢官司。2005年审理“2·25”特大交通事故案时，为30多位当事人免收诉讼费80多万元。仅在2003~2005年，就为困难群众提供司法救助76宗，共减、免民事诉讼费143万元，使弱势群体较好地解决了打官司难的问题。

1979~2005年，民庭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4060宗。

第四节 经济审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和市场经济发展，各种利益纠纷日趋增多，经济案件逐年上升。1982年7月，县法院设立经济审判庭（2002年改称民事审判二庭），专门负责审理经济案件（即民商事审判），处理经济纠纷。

在经济案件审判工作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认真贯彻“着重调解、调判结合”的方针，严格把好事实证据、法律政策、程序制度关，在弄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前提下，着力做好当事人双方的调解工作，力争做到能调则调，促使当事人双方和解结案；在调解无效时，则引导当事双方进行质证、辩论，依法作出判决。对那些影响社会安定的重大经济案件，特别是涉及企业破产的案件，则主动征求县委、县人大的意见，本着“司法为民、服务大局”的理念，积极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做好破产企业的资产清算、评估、拍卖及遣散职工的安置工作，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破产企业和下岗职工解决实际困难。在审理交通水泥一厂、汽车修配厂、铁合金厂等5宗破产案时，按标准应收取诉讼费50多万元，但考虑到企业困难，下岗失业人员补偿、安置费用大，只收取诉讼费9万元，使破产企业较好地解决了下岗工人的补偿、安置问题，促进了社会稳定。在办案过程中，对一些企业在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漏洞，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促使企业采取措施，加强管理，减少经济损失。1983~2005年，共审结各类经济案件1910件，其中借款合同纠纷案1284件、买卖合同纠纷案60件、建筑合同纠纷案29件、运输合同纠纷案6件、承揽合同纠纷案15件、联营合同纠纷案4件、企业破产案12件，其他合同纠纷案500件。

第五节 行政审判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政府社会管理职能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加强，公权力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的协调和平衡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颁布之前，县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将行政案件作为民事案件进行审理。1989年，《行政诉讼法》实施后，县法院于1990年5月设立行政审判庭，专门负责行政案件的审理。

《行政诉讼法》实施初期，县法院曾在县国土、卫生、公路等10个行政职能部门分别成立行政法规执行室，将行政诉讼案件交由各部门法规执行室审理。这一做法对指导、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起到了一定作用，但也存在偏重实体审查、偏轻程序审查的弊端，使行政诉讼活动难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偏袒了行政部门的利益。1996年，按照《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县法院撤销了各行政法规执行室，由行政审判庭统一审理各类行政诉讼案件。此后，行政审判庭在审理行政诉讼案件时，坚持做到既重实体，又重程序，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裁定，做好庭前调查、取证工作。凡是符合法定程序、事实清楚、证据齐全、运用法律适当的行政裁定，予以支持，以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能的权威；凡是违反法定程序，事实不清、证据欠缺、运用法律不当的行政裁决，予以撤销，以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使行政审判真正起到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行为，纠正和制止行政机关执法不当行为的作用，维护行政执法的公平正义。1990年行政审判庭成立以来，至2005年共审结行政诉讼案件80宗，其中维持原裁定33件、撤销25件、驳回起诉9件、驳回诉讼请求4件、撤诉5件，变更、移送、中止及判决不作为各一件。

1979~2005年新丰县审结案件统计表

表25-7

单位：宗

年份	刑事（件/人）	民事（件）	行政	审监	执行	合计
1979	11/15	66	0	0	0	77
1980	47/62	89	0	0	0	136
1981	51/67	154	0	0	0	205
1982	55/78	192	0	0	0	247
1983	56/69	225	0	0	0	281
1984	83/105	299	0	0	83	465
1985	45/60	346	0	0	93	484
1986	41/47	284	0	0	85	410
1987	56/87	248	0	128	243	675
1988	61/82	156	0	98	136	451
1989	49/74	138	0	37	150	374
1990	44/77	109	2	34	88	277
1991	36/55	119	10	13	96	274
1992	46/74	80	4	11	88	229

续上表

年份	刑事（件/人）	民事（件）	行政	审监	执行	合计
1993	23/37	90	3	2	40	158
1994	32/59	72	9	2	80	195
1995	36/62	320	3	16	99	474
1996	51/82	440	1	16	140	648
1997	42/65	519	3	13	164	741
1998	25/26	455	4	18	194	696
1999	45/75	477	4	31	171	728
2000	69/105	766	6	20	284	1145
2001	58/88	901	1	19	430	1409
2002	53/90	788	8	12	383	1244
2003	64/84	1277	7	7	467	1822
2004	62/84	1058	10	3	512	1645
2005	65/109	1066	5	7	481	1624
合计	1306/1918	10734	80	487	4507	17114

第六节 审判监督

审判监督是维护司法公正，防止错案发生的司法监督行为。1978年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纠正冤假错案的决定》，县法院会同公安、检察及有关部门，成立案件复查办公室，先后复查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审结的政治案件44宗82人，普通刑事案件57宗59人，以及“文化大革命”前判结的有申诉案件146宗146人（其中政治案件80宗80人），三项合计共复查案件247宗287人。通过复查，改判93人，其中宣告无罪公开平反72人。1981年，又对1977~1979年审结的刑事案件61宗63人（含政治案件8宗8人）进行复查，有16人得到改判纠正。1985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大案件复查力度，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有申诉的案件，特别是涉及统战对象的案件，全面进行清理复查，按照“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的原则，复查了新中国成立后历次政治运动审判的案件167宗208人，其中维护原判67人，减轻刑罚3人，撤销原判宣告无罪128人。

随着法制建设日益健全，为保障司法公正，提高办案质量，防止出现新的冤假错案，1987年，县法院设立审判监督庭，负责对各审判庭审结的案件进行审判监督，按照“可能有错立案再审、确保有错依法纠正”的原则，对每一起申请再审和提出申诉的案件进行复查，发现有错坚决纠正。1987~2005年，审判监督庭共受理再审案件487宗。

第七节 信访 立案

县法院成立以来，立案工作一直由信访室负责。为规范立案工作，更好地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县法院以信访室为基础设立立案庭，逐步健全信访接待制度，规范立案程序，按照“有访必接、有诉必理、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的原则，认真做好信访接待、起诉立案工作，为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方便和帮助。坚持实行院长、副院长每月轮值接访制度，与值班法官一起接待来访群众，认真填写来访内容，做好来访来信分类登记、移送工作，使群众来信来访得到及时妥善处理。2003~2005年，共收到群众来信521件，接待来访群众1063人次，做到有访必接，有诉必理。2005年，县法院立案庭被省高院授予“立案、信访文明窗口”称号。立案庭在立案工作中，简化立案手续，对当事人起诉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即予以立案；对起诉材料不齐备的，详细告知应补充的内容；对书写诉状确有困难的，予以制作口头笔录，并在规定时限内移送相关业务庭审理。对不符合立案条件或不属于法院受理范围的事项，耐心做好解释、疏导工作，并为来访群众提供解决问题的指引。

第八节 执行工作

为维护法律尊严，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1984年4月，县法院成立执行庭，2002年改称执行局，由分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兼任局长，下设执行裁决组和执行实施组，依法对审结案件实施执行工作。

执行庭成立后，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对过去一直沿用的“审执合一”制度进行改革，按照“立执分离”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健全执行裁决权与执行实施权分离制度，并于2002年制订《新丰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暂行规定》，使案件执行工作进一步实现规范化、程序化，并采取措施，加大执行工作的力度。

在案件执行工作中，执行庭（局）依照法定程序，对移交执行的案件，接到更改执行书或申请执行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案卷审阅和案情调查，充分了解和熟悉案情，分别不同情况制定执行方案，并通知被申请执行人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判决条款，逾期不履行的则采取强制措施，促使被执行人履行判决。规范执的物的评估、拍卖行为，防止执的物价值评估、拍卖出现偏高偏低现象，并做好执的物拍卖公示工作，增加执的物拍卖的透明度，使执的物评估、拍卖能够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对一些执行难度大的“钉子案”、“骨头案”，采取司法拘留、搜查、查封、拍卖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地执结案件。对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或申请执行人无法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申报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调查核实工作，然后裁决暂缓执行或中止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告知申请执行人，尽量化解当事人对执行工作的意见。随着案件执行力度加大，一些久执难结的“钉子案”、“骨头案”被突破，使案件执结率从80年代初期的60%左右逐步提高到

80%以上，执行难局面有所改变。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新丰县司法局成立于1981年11月，是县政府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开展法制宣传与普法教育、办理公证业务、管理律师事务、指导基层民事调解、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刑释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确保国家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和依法治国的推进。2005年，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工股、法制宣传教育股、基层工作管理股、公证律师工作管理股，直属单位有公证处、广丰律师事务所、公职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援助中心，以及丰城、马头、梅坑、黄磔、沙田、遥田、回龙等7个镇（街）司法所（法律服务所）。此外，各镇、村和社区设有人民调解委员会，在业务上接受县司法局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节 法制宣传与普法教育

一、法制宣传

县司法局成立后，坚持把法制宣传摆在首要位置，根据形势、配合中心，运用宣传栏、宣传车、宣传标语、法制讲座、图片展览、法制咨询、发行法制报刊资料以及广播电视、文艺演出等形式，与时俱进地开展法制宣传工作。

（一）国家基本法律法规宣传

改革开放初期，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颁布实施和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两个“严打”的决定，从1982年起，县司法局以宣传贯彻新宪法为中心，先后组织开展以《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婚姻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为重点的宣传，通过全面普及《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法规，推动全县“严打”斗争的开展，促进了经济秩序整顿和社会治安的初步好转。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宣传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在20世纪90年代，重点开展《经济合同法》、《企业法》、《公司法》、《乡镇企业法》、《税法》、《价格法》、《会计法》、《保险法》、《商业银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

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三）各类专业法律法规宣传

随着依法治县的推进，县司法局相继开展《农业法》、《森林法》、《水法》，《国土法》、《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义务教育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宣传；进入21世纪后，则着重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传染病防治法》、《国防教育法》、《农业技术推广法》、《职业病防治法》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宣传，为规范行政管理、行业管理，实现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提供法律依据。

二、普法教育

1985年4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县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和《新丰县普及法律常识的实施办法》。为加强对普法教育的领导，县委、县政府成立新丰县普法教育领导小组，按照县人大的决定和实施办法，制订《关于向全县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五年规划》，并以县司法局为主成立普法办公室。从1985年起，连续组织实施了四个普法教育五年规划。

（一）“一五”（1985~1990）普法教育

在实施第一个普法教育五年规划时，县普法办公室协助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和健全普法教育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制订普法教育实施方案。抓好普法理论骨干队伍建设，通过办班学习，选送培训等途径，在全县建立了一支260多人的普法辅导员、宣传员队伍。同时，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和宣传形式，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动员广大公民积极参与普法教育；并发动各部门、各单位征订普法课本、印发普法资料，达到普法对象人手一册，为普法教育开展打好基础。

“一五”普法教育，重点是对公民进行法律启蒙教育，组织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国家基本法律，增强广大公民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通过办班学习，巡回宣讲、开设讲座、上法制课以及举办图片展览、组织学法测试等，在全面普及《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婚姻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基本法律、法规教育的同时，在城镇，开展经济合同、企业、继承、兵役、游行示威等法的宣传学习；在农村，开展森林、水法、土地管理、村民委员会组织等法的宣传学习；在学校，从小学四年级至高中三年级全面开设法律常识课，对中小学生进行基本法制教育。在“一五”普法期间，全县有13万多人参加普法教育，占普法对象92.5%。主要学习、宣传了《宪法》、《刑法》、《民法通则》等16部法律法规以及法学基础知识，出版普法宣传栏625期、上

法制课212场次、广播电视宣传300多期、印发普法资料41760份、举办法制图片展览289场次、征订购置发放普法书籍71500册。

（二）“二五”（1991~1995）普法教育

“二五”普法教育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根据不同的普法对象，组织学习相关的专业法律法规，并把各级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和在校青少年列为普法教育的重点对象，着重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

按照“二五”普法规划的要求，普法办公室以县委党校为阵地，1991~1995年，先后举办8期副科以上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学习班，通过开设《宪法》讲座、社会主义法学理论讲座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规讲座，提高各级干部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认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行政诉讼、国土、土地管理、农业、工会、义务教育、环境保护、城市规划、计量、劳动、未成年人保护、残疾人保障、妇女权益保障、食品卫生、文物保护、传染病防、国家安全、国旗、国徽等法，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禁赌、禁娼等决定的学习宣传活动，促使职能部门依法行政、规范行业管理，增强广大公民依法办事，维护法律的自觉性。在“二五”普法期间，全县有13万多人参加普法教育，占普法对象96.6%。学习、宣传了《宪法》、《行政诉讼法》等56部法律法规，举办普法骨干培训班37期、上法制课114场次、出版宣传栏276期、出动宣传车94次、广播电视宣传67次、悬挂张贴宣传标语13599条，印发普法教材、资料13万册（份）。

（三）“三五”（1996~2000）普法教育

“三五”普法教育的重点，是把普法教育向广度拓展，向深度推进，实现全民法律启蒙教育向增强全民法律意识的转变，推进依法治县的实施。

在“三五”普法期间，县普法办公室通过办班培训，开设讲座，实行干部学法考核建档等措施，以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抓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学法用法。首先，办好副科以上领导干部培训班，在组织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国家基本法律的基础上，着重学习行政复议、行政处罚、国家赔偿、价格、税收征管、企业破产、会计、担保、矿产资源、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障等法，以及《国家公务员条例》等，使各级领导干部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其次，指导各职能部门组织学习银行、保险、电力、公路、气象、广告、商标、动物防疫、乡镇企业、产品质量、农业技术推广、证券等法及《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等专业法规，促进职能部门对各项事业实行依法治理。第三，建立干部学法考核登记制度，从1998年起，把各级干部每年学习法律的考核成绩记入个人档案，作为考察任用干部的参考依据。人大常委会对拟任政府职能部门正职人员、县检察委员会委员、县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及正、副庭长人选，专门组织法律知识考试，凡成绩不合格者均不予任命。在重点抓好干部学法的同时，继续开展对工人、农民、个体工商户、外来务工人员的普法教育，增强广大公民

的法律意识。对在校青少年，在普及法律常识的同时，组织开展“法在我心中”的征文、演讲比赛，增强广大青少年法制观念。“三五”普法期间，全县有15万人参加普法教育，占普法对象的97%。学习、宣传了39部法律法规，出版宣传专栏470期、出动宣传车96次、上法制课295场次，举办副科以上领导干部培训班6期、法制图片展览172场次、购置印发普法教材、资料11万多册（份）。

（四）“四五”（2001~2005）普法教育

“四五”普法教育规划是全面提高广大公民特别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实现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为依法治县的全面实施奠定基础。

按照“四五”普法规划，县普法办公室继续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摆在首位，不断健全和完善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制度，把公务员学法纳入正规培训考核渠道，通过办班学习、开设讲座、集中辅导、个人自学、定期测试、年度考核等方式，在深入学习国家基本法律，以及与本职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学习社会主义法学基础理论，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同时，抓好经济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学法用法，重点是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WTO相关法规，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加入世贸后的新形势，加强企业管理，发展市场经济。并坚持开展农村普法教育，组织农村干部深入学习宪法、农业、村民委员会组织、婚姻、土地管理等法，促进农村民主政治建设，提高农村干部依法行政、管理村务的能力和水平。继续抓好外来务工人员普法教育，不断增强外来工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预防和减少各类治安案件的发生。全面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学习宣传活动，提高全体公民的计划生育观念。在县城中小学、各镇中学、中心小学全面聘任法制副校长，使中小学普法教育实现规范化、制度化。此外，2003年“非典”期间，广泛开展

《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学习、教育，为动员全县人民抗击“非典”，控制疫情蔓延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四五”普法期间，全县有213400人接受普法教育，占普法对象的97.6%，其中举办骨干培训班13期，参加培训人员3000人；出版宣传专栏380期，出动宣传车148次，开展广播电视宣传185期，举办图片展览84场，上法制课286场次，购置印发普法教材、资料13516册（份）。

第三节 公证业务

1981年，县司法局成立后设立公证处，于当年12月全面接管公证业务。

司法机关办理公证业务，是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促进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县公证处一方面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公证法规、业务宣传，教育广大群众认识办理公证的重要性，在处理涉及身份、财产等权益的事务时，通过公证活动，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一方面积极拓展证

源，提高办证质量，为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改革开放初期，通过探索和办理农村经济合同公证，促进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落实和专业户、个体户发展，这一做法得到省司法厅的肯定和推广。此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公证处努力做到上门服务，方便群众，及时出证、保证质量，使公证业务不断拓展，不仅承办了大量贷款、承包、购销、租赁合同等国内经济公证，而且承办了大量国内民事公证和涉外公证，业务量大幅度增长。1982~2005年，全县共办理各类公证13417件，公证收费67万多元，其中国内民事公证6142件，国内经济公证6290件，涉外公证994件。

1982~2005年新丰县公证业务统计表

表25-8

年份	办结公证总数 (件)	国内民事公证 (件)	国内经济公证 (件)	涉外公证 (件)	收费 (元)
1982	79	24	35	20	4353
1983	114	43	54	17	3585
1984	329	116	186	27	6560
1985	542	116	407	20	20713
1986	334	79	232	23	10794
1987	385	144	203	38	9925
1988	324	78	205	41	21837
1989	312	72	175	65	12446
1990	239	84	114	41	20048
1991	463	64	370	29	5218
1992	726	41	638	47	10903
1993	875	232	615	28	34818
1994	1068	668	354	47	19684
1995	1101	706	337	58	22590
1996	1122	861	206	55	31430
1997	906	681	181	44	28720
1998	673	393	249	31	30130
1999	622	460	130	32	64000
2000	615	360	231	24	34160
2001	623	264	290	69	67392
2002	621	123	445	53	35170
2003	420	209	170	41	42100
2004	510	189	262	49	71290
2005	431	135	201	95	63130
合计	13434	6142	6290	994	670996

第四节 律师事务

县司法局成立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的规定，于1982年4月开始受理律师业务。

为促进律师业务的开展，县司法局认真做好《律师暂行条例》宣传工作，消除人们对律师工作的误解和偏见，明确律师工作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同时，积极配合“严打”斗争，逐步开展刑事辩护和民事代理等业务，使律师工作很快打开局面。1983年1月，县司法局成立法律顾问处，作为县内律师执业机构，正式向社会全面受理律师业务。1985年，法律顾问处改称新丰县律师事务所。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颁布实施后，新丰县律师事务所于2000年改称广丰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接受聘请，为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担任法律顾问；接受委托，为当事人代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参与调解、仲裁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代写法律文书等。2003年6月，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县司法局设立公职律师事务所，其职责是担任政府部门法律顾问，为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依据，承办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并受理部分法律援助案件，为弱势群体无偿提供法律服务。

随着律师业务的不断拓展，县司法局在充实律师队伍，加强行业管理的同时，坚持抓好执业律师的素质建设，不断提高从业律师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职业操守，努力提高办案质量，尽职尽责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1982~2005年，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先后为510个单位、个人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受理刑事辩护及代理421件、民事诉讼代理624件、经济诉讼代理240件、行政诉讼代理36件、代写法律文书1622件，为维护司法公平，伸张社会正义起了积极作用。

1982~2005年新丰县律师业务统计表

表25-9

年份	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家)	刑事辩护 及代理 (件)	民事诉 讼代理 (件)	经济诉 讼代理 (件)	行政诉 讼代理 (件)	非诉讼法 律事务 (件)	代写法 律文书 (件)
1982	0	10	1	0	0	0	30
1983	0	5	2	0	0	2	58
1984	2	22	7	1	0	2	54
1985	4	12	13	0	0	5	50
1986	5	4	3	12	0	2	55
1987	21	8	6	21	0	1	57
1988	20	4	18	19	0	6	43
1989	23	5	57	0	0	6	23
1990	12	10	54	0	0	7	35

续上表

年份	担任常年 法律顾问 (家)	刑事辩护 及代理 (件)	民事诉 讼代理 (件)	经济诉 讼代理 (件)	行政诉 讼代理 (件)	非诉讼法 律事务 (件)	代写法 律文书 (件)
1991	20	22	34	22	0	0	30
1992	30	28	36	25	7	0	33
1993	38	16	26	31	5	6	34
1994	41	20	34	0	4	8	362
1995	42	19	24	6	0	0	385
1996	35	24	33	7	1	11	31
1997	37	19	30	9	1	12	37
1998	37	21	37	5	4	16	42
1999	37	22	28	0	0	0	44
2000	37	23	35	6	2	27	48
2001	37	24	34	5	1	30	51
2002	8	31	37	10	2	34	49
2003	8	22	26	16	6	21	53
2004	102	26	24	22	1	11	8
2005	102	24	25	23	2	13	10
合计	698	421	624	240	36	220	1622

第五节 基层司法调解

基层司法调解是司法行政工作的基础。县司法局成立后，切实抓好基层司法调解工作的组织建设、业务建设和制度建设，为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发挥法律保障、法律服务和法制教育的职能作用。

一、基层司法行政

1982年，各公社开始配备司法员，1985年各区（镇）相继成立司法办公室，1988年各乡镇成立法律服务所，1995年各乡镇司法办公室改称司法所，与乡镇法律服务所实行一套人马，两个牌子，正式纳入乡镇机构序列。2002年县、镇机构改革时，乡镇司法所定为县司法局派出机构，实行县司法局与乡镇政府双重领导，以司法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使基层司法行政机构进一步得到健全和完善。

乡镇司法行政机构建立后，认真行使法律保障、法律服务和法制教育的职能，积极参与农村基层法制建设，抓好农村调解组织的整顿工作，指导和协助大队（村）建

立和充实人民调解委员会，健全三级调解网络，完善调解工作制度，并通过分期分批办班培训，提高各级调解人员的业务水平，为开展基层司法调解工作打好基础。积极开展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引导广大农民学法、守法、用法，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协助县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办理公证、律师业务，担任乡镇政府、企业、个体工商户法律顾问，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积极参与“严打”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配合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同时，协助乡镇政府做好调解工作，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防止民间纠纷激化，促进人民内部团结，维护社会稳定。自1982年以来，各乡镇司法所在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调解民间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安置、帮教刑释解教人员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至2005年，各镇(街)司法所共出版法制宣传专栏2919期、上法制课2042场次、征订发送法制报刊11.39万份、担任法律顾问2206家、代理民事诉讼780件、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3607件、协办公证7726件、办理见证3271件、代写法律文书3823件、接受法律咨询44263人次、调解民间纠纷8611起。

二、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工作始于新中国成立初期，为调处民间纠纷，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发挥了积极作用。“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各级调解组织被迫解散，人民调解工作一度中断。改革开放后，各级调解组织逐步恢复，特别是随着县、镇司法行政机构的建立，通过整顿和调整充实，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进一步得到健全和完善，至2005年，全县共有人民调解委员会161个，其中镇级调委会7个、村级调委会141个、城镇社区调委会13个，有调解人员590多人，形成了镇、村、组三级调解网络。

各级调解组织认真贯彻“以防为主、调防结合”方针，在调解工作中，各级调解人员不怕辛劳、不怕麻烦，在做好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的同时，努力做到热情疏导，耐心说服，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尽最大可能调解纠纷，化解矛盾，防止激化，有效地预防和减少了民事诉讼及民转刑案件的发生，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较好地发挥了“第一道防线”的作用。1981~2005年，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调处山林、土地、水利、房屋、债务、婚姻、家庭、邻里、继承、赡养、赔偿等民间纠纷28595件，调解成功率达92.7%，其中，防止民间纠纷激化事件609起1622人，为维护农村稳定，构建和谐作出了积极贡献。

1982~2005年新丰县司法所（司法办、司法助理员）主要业务统计表
表25-10

年份	调解纠纷 (件)	出版法制 宣传栏 (期)	上法制 课(场 次)	收订发 送法制 报刊 (份)	担任常 年法律 顾问 (家)	民事诉 讼代理 (件)	非诉讼 法律 事务 (件)	办理 见证 (件)	协办 公证 (件)	代写法 律文书 (件)	解答法 律咨询 (人 次)
1982	207	16	5	0	0	0	0	0	0	0	587
1983	185	40	8	0	0	0	0	0	0	0	358
1984	178	42	4	0	0	0	2	0	125	0	240
1985	172	78	12	0	0	11	16	0	294	71	360
1986	467	137	275	1527	0	3	8	0	60	57	390
1987	340	156	234	0	0		1	0	72	78	884
1988	688	229	233	0	6	9	3	0	122	115	693
1989	325	179	72	0	29	18	12	95	129	105	1758
1990	340	158	80	800	58	60	90	109	119	153	1157
1991	389	146	90	5640	89	41	113	93	386	158	1542
1992	451	161	127	2389	110	35	161	128	555	136	2231
1993	500	135	133	3300	129	45	202	78	494	345	2088
1994	414	108	83	2438	119	37	108	128	502	275	1591
1995	436	98	79	3600	138	41	143	181	906	278	2906
1996	452	125	72	10000	175	68	185	157	640	413	4998
1997	248	130	68	20000	193	46	299	163	495	376	5417
1998	585	132	52	33400	233	59	520	303	638	382	5010
1999	450	109	85	9603	233	63	503	760	618	350	2014
2000	390	136	120	12000	203	66	392	376	212	130	3696
2001	236	130	35	6920	180	42	321	202	446	200	1905
2002	401	116	40	0	82	38	152	150	278	150	2000
2003	140	120	50	0	102	30	322	302	168	26	338
2004	330	118	40	1159	102	37	51	36	46	25	2100
2005	287	120	45	1200	25	31	3	10	421	0	0
合计	8611	2919	2042	113976	2206	780	3607	3271	7726	3823	44263

第六节 法律援助

1983年，县司法局法律顾问处成立后，就开展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减免收费的法律服务。1999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后，县司法局于2000年设立法律援助中心，并先后设立妇女法律援助联络站、各镇法律援助联络点。为确保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县政府把所需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划拨，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提供了必要条件。

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县法律援助中心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援助对象、援助形式，努力做到积极受理、严格审查、及时批办、狠抓落实。从事法律援助的专、兼职律师和基层法律工作者，在办案过程中认真负责、不计报酬，热情为受援人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办理公证以及刑事辩护、刑事代理和民事、行政诉讼代理等法律服务。2000~2005年，接受法律咨询300多人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8万元，使社会弱势群体及特殊案件当事人能够得到必要的法律服务，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为更好地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及时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1999年，县司法局及各乡镇司法所相继开设“148”（谐音“要司法”）法律服务专用电话，随时接受人民群众的电话咨询。自开通“148”热线电话以来，至2005年共受理电话咨询683人次，接待来访933人次，办理法律事务162件。

第二十六篇 人事 劳动

第一章 人事 编制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1年9月，原县政府人事科升格为县人事局，依法行使人事管理职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主要负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调配、交流和考试录（聘）用；公务员的考核、奖惩、职务任免；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聘和人才引进，以及负责干部培训教育、工资福利和办理干部离休退休等。

1982年，县编制委员会重新恢复，由县长兼任主任，成员由县委组织部以及人事、计划、财政、劳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与人事局合署办公。编委办公室的职能是：负责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的审核及机构人员编制的管理工作，以及组织实施机构改革等。

第二节 人事制度改革

一、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由于党内“左”的思想影响，知识分子长期受歧视，不仅入党提干被打入“另册”，而且往往成为历次政治运动的冲击对象；“文化大革命”期间更被诬为“臭老九”，下放到干校、农村劳动改造；有的甚至被扣上“莫须有”的罪名，受到迫害，致使干部队伍长期存在“工农干部多、文化程度低、专业技术干部少”的状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拨乱反正，向全党发出“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号召，并出台一系列有关知识分子的政策，要求大胆重用知识分子，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党中央的决策和要求，县委把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作为加强干部队伍“四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并结合新丰实际，制订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具体规定，由组织人事部门牵头，一方面着力解决知识分子学非所用、两地分居、家属子女“农转非”及入党提干难等问题，帮助知识分子解除后顾之忧；一方面把经过实践锻炼，

德才兼备的知识分子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改善干部队伍的文化知识结构，为知识分子施展才干提供平台。1984年以来，在历届县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中，大专以上学历者约占40%（未含在职进修获得大专学历者），其中有6名长期在新丰工作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先后担任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县长、县政协主席职务；在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乡镇党政班子中，大专以上学历者也逐年增多，2005年达到53%以上。通过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逐步改变了干部队伍，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文化偏低、知识分子偏少的状况。

二、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在干部管理上，长期实行由组织人事部门集中统一管理的体制。改革开放后，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1989年，县人事局根据县委《关于加强干部管理，严格干部任免程序的通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始对干部管理和人事任免进行改革：首先，实行分类管理，把干部分为党政机关干部（公务员）、企事业单位干部和专业技术干部三大类，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专长调配使用。其次，实行分级管理，对干部的人事任免分别不同级别进行任免，即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县政府正、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镇人大主席及正、副镇长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政府职能部门正职负责人

（即委、办主任、各局局长），由县委建议、县政府提请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其副职由县政府任免；各局正、副股长、基层单位股级干部，由各系统主管部、委、办决定任免；基层单位副股级干部由各主管局（科）任免，从而扩大了委、办、局的干部调配任免权。

三、改进干部选拔任用机制

为预防和遏制在干部选拔任用问题上的不正之风，县委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积极改进干部选拔任用机制，相继建立和健全领导干部选拔考察实施细则、领导干部任期制、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干部任用票决制、事业单位领导职务聘任制，以及部分领导职位公开招考、干部交流、轮岗、回避任职等制度，提高干部选拔任用的透明度，保障广大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选择权。并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对拟任干部实行民主推荐、公开考察、任前公示和集体讨论决定干部选拔的程序。同时，积极推进领导职务公开选拔的改革。1999年，县人事局三次组织县直机关副科职位公开招考，经过笔试、面试、民主测评和综合考察，择优录取7名青年干部担任县直机关副科级领导干部职务；2002年，对县直机关、事业单位中层领导职位全面实行竞争上岗，通过综合考评，从参与竞争的545名干部中，选拔400多名优秀中青年担任各部门、各单位副股级以上的领导职务。

四、建立干部激励机制

从1993年起，县人事局开始建立以年度考核为主要内容的干部奖惩激励机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干部进行年度考核，其中副处级以上干部由市安排考核；科级干部由县委组织部委托各基层党委统一考核；科员及其他干部由所在部门、单位考核。考核的内容包括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工作实绩，其中以工作实绩为主要考核指标。在考核过程中，坚持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个人鉴定申报、群众评议、单位评定、然后上报县考核委员会，由县考核委员会按照考核标准，根据个人申报和单位评议意见，对每个干部的年度工作分别作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的最终审定，并把考核结果与增资晋级、晋升职务、交流换岗、辞职辞退挂钩，使年度考核发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

第三节 干部队伍

一、干部来源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为满足各方面工作对干部的需求，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县组织人事部门在接受安置大中专毕业生、军队转业干部的同时，为补充各方面干部的不足，通过组织推荐、统一考试、综合考察，从农村基层干部、复退军人、城镇青年及企事业单位职工中，招收录用干部930人，聘用合同制干部281人，加上同时期接收的大专毕业生329人，中专毕业生743人、军转干部53人，落实政策收回干部713人，至1990年全县干部总数达到4295人（含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进入90年代后，随着国家取消大中专毕业生统一分配制度和实行公务员制度，在干部录用和管理上，严格规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录用聘用，必须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一律实行“凡进必考”，严把干部的“进口关”和质量关。1998~2002年，县人事局先后组织10次干部公开招考，从中择优录用国家公务员36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62人。从2003年起，县内所需公务员的补充，均由省人事部门统一组织招考，至2005年，经省统一招考录用公务员70人。此外，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经过严格考核，于1998年把符合条件的902名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过渡为国家公务员。

在加强干部录用管理的同时，为引进县内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优化干部队伍结构，1989年，县人事局成立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通过建立专业人才库、召开招聘会、发布人才信息、开展人才代理等，一方面为各部门、单位招聘引进所需的专业技术人才；一方面为县内富余人才输出牵线搭桥，寻找出路。从1989~2005年，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从省外共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111人，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21人，较好地解决县内急需的紧缺人才，同时向外输出专业人才93人。

二、干部结构

改革开放前,干部的选拔任用偏重于阶级出身,强调“根正苗红”,致使干部队伍普遍存在工农干部多、文化程度低、专业技术干部少的状况。1980年,全县3222名干部中,具有大专学历的仅332人,占10.3%;中专学历的852人,占26.4%;高中学历的492人,占15.3%;初中以下学历的1159人,占35.7%。而且干部年龄偏大,其中35岁以下的981人,仅占30.4%;45岁以上的1072人,占33.3%。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现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组织人事部门认真贯彻德才兼备的原则,积极推进干部“四化”建设,努力改善干部队伍结构:鼓励支持干部在职进修,参加各级党校、电大、函(刊)授学习和自学考试,提高政治、文化专业水平;大量接收安置大中专毕业生,提高知识分子在干部队伍的比例;通过公开招考、择优录用有真才实学的社会人才;开展人才交流,引进紧缺的高层次专业人才;实行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制度,鼓励干部成为各方面的专业人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使全县干部结构日趋改善,干部素质不断提高。2005年,全县6664名干部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3180人,占47.5%;中专以上学历的1978人,占29.6%,促进了干部队伍知识化、专业化。干部年龄结构进一步改善,其中35岁以下的2471人,占37%;45岁以上的2011人,仅占30%,实现了干部队伍年轻化。

在改善干部队伍年龄、知识结构的同时,人事部门加强对妇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和录用,使妇女干部逐年增多,干部男女结构比例明显改善。1980年全县有女干部509人,占干部总数的15.8%;2005年全县女干部达到2441人,占干部总数的37%,为妇女干部在各方面工作中发挥作用创造了条件。

三、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决定,1985年,新丰县成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并由县人事局、县科委牵头设立工业、农业、建筑、卫生、教育等5个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中、高级职称由市、省评委会评审),具体负责上述各专业初级职称的评审工作,并负责中、高级职称的初审和向上申报工作。

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申报程序办理,凡是申报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提交本人学历证明,业绩材料,并由所在单位对其作出思想、工作、业绩鉴定,再由各专业评委会根据其本人申报材料,参照各专业职称应具备的条件进行评审。由于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在县一级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申报人员多,工作量大,各评审委员会经过艰苦细致的工作,至1989年,基本完成这次大规模的职称评审工作,共有1277人通过评审,获得初级技术职称。此后,按照规定的程序、条件,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转入正常申报评审。至2005年,全县干部有2054人获得

初级技术职称资格。

此外，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严格把关，认真做好中、高级职称初审和向上申报工作。至2005年，全县先后有44名专业技术人员经省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定为高级职称，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副主任医师10人、高级教师33人。经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定，全县有1453人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按照分类管理规定，从业人员较少的专业，其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由其所在系统市以上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至2005年，有3人被评为编辑、记者，10人被评为助编、助记和三级以上播音员。

部分年份新丰县干部结构分析表

表26-1

年份	干部总数	女	学历				年龄				专业技术			
			大专及以上	中专	高中以下	初中及以下	35以下	36-45	46-54	55以上	合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1980	3222	509	332	852	492	1152	981	1169	931	141	896	缺	缺	缺
	%	15.8	10.3	26.4	15.3	35.8	30.4	36.3	28.9	4.4	27.8	缺	缺	缺
1986	3809	613	598	1312	740	1159	973	1089	1084	163	2150	缺	缺	缺
	%	16.1	15.7	34.4	19.4	30.4	25.5	28.6	28.5	4.3	56.4	缺	缺	缺
1990	4295	788	1078	1681	646	890	1731	1137	1076	351	2900	12	338	1848
	%	18.3	25.1	39.1	15.0	20.7	40.3	26.5	25.1	8.2	67.5	0.3	7.9	43.0
1995	3236	779	991	1622	325	298	1262	714	744	516	2536	27	98	2411
	%	24.1	30.6	5.0	10.0	9.2	39.0	22.1	23.0	15.9	78.4	0.8	3.0	74.5
2005	6664	2441	3180	1978	1506	缺	2471	2236	1463	548	3562	44	1453	2054
	%	36.6	47.7	29.7	22.6	缺	37.1	33.6	22.0	8.2	53.5	0.7	21.8	30.8

注：2005年干部总数未含国家公务员882人。

第四节 编制管理

一、实施机构改革

为加强党政机关编制管理，克服机构重叠、职能交叉、人浮于事的现象，1984年以来，按照中央和省、市部署，县编委、人事局组织实施了三次机构改革。其中1984年进行第一次机构改革，重点是解决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问题，通过改革撤销一些县委与县政府交叉重叠的“对口”机构，或把县委机关属于行政管理的职能划归政府工作部门，实现党政机构分设。1996年进行第二次机构改革，重点是解决政企不分、政事不分，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对政府管理机构、管理职能以及管理方式、方法和运行机制进行改革，通过这次改革，政府管理机构从45个精简为29个、13

个政府工作部门改为事业或企业单位，初步实现政企、政事分开。2002年进行第三次机构改革，以简政放权、理顺部门责权关系，强化政府服务功能为重点，对政府机构进行大幅度调整、撤并或重组，明确界定各个部门责权范围、调整部门分工和职能配置，以及改革行政审批制度等，通过改革使政府机构从29个调整重组为20个，改变了过去政出多门、职能交叉、管理层次多的状况。三次机构改革的实施，为党政机关“定职能、定内设机构、定人员编制”奠定了基础。

二、落实机构“三定”

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县编制委员会通过开展“三定”（定职能、定内设机构、定人员编制）工作，加强对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管理，严格控制随意增设机构、增加人员的行为，防止出现机构反弹、人员超编现象，巩固机构改革成果。其中，1996年机构改革时，核定设置党政群机构41个，比1984年机构改革后64个减少23个，精简了36%；核定人员编制629人，比原来在职人员700人减少71人，精简了10%；乡镇行政事业编制核定为459人（其中行政编制416人、事业编制43人），比原定编制减少7人，精简了1.5%。2002年机构改革时，核定设置党政群机构26个，比1996年机构改革后41个减少15个，精简了39.5%；核定行政编制524人，比原定编制629人减少105人，精简了20%；并分流机关工作人员190人，辞退编外临时借用人员82人；核定乡镇行政人员编制332人，比原定编制405人减少73人，精简了18%；另分流镇级机关人员47人，清退编外人员77人。在落实党政机构“三定”的同时，核定县直事业单位31个，核定人员编制214人。通过落实“三定”，使机构设置更趋合理、人员编制管理更加严格。并且明确规定，实行“三定”后，各部门、各单位需增设机构、增加人员的，必须经县编制委员会审批。凡是未经批准，擅自增设机构，增加人员的，其超编的机构、人员，县财政一律不核发经费，从而有效地控制了机构反弹、人员超编现象的发生。

第五节 干部待遇

一、工资福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1985年，国家开始对工资制度进行初步改革，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结构工资制，即干部工资由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奖励工资四个部分构成，以职务工资为主。从1989年起，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临时职务津贴，人均每月20元。同年10月普调一级工资。此外，1979年以来，还给每个干部职工统一发放燃料费、水电费、洗理费、凉水费、粮油副食差价补贴及山区补贴等，使干部工资收入有了较大增加。1990年，全县干部人均月工资收入达到150.6元，比1978年增加95.37元。

1993年，国家全面实施工资制度改革，其中党政机关实行职务级别工资制，事业

单位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和职员职务等级制，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实行岗位技术等级制和岗位工资制。干部工资仍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和级别工资构成。随着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行，还建立和健全干部调资、增资制度：年度考核连续两年称职以上的，可正常晋升一档职务工资；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优秀者，可提前晋升一档职务工资（此规定2002年不再执行，改为年度考核优秀者，一次性奖励其本人上年12月份的基本工资）；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并达到上一级别工作年限的或年度考核连续3年优秀的，可晋升一级级别工资；在正常晋升职务和级别工资的情况下，定期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标准工资。实行工资制度改革后，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大幅度增长，2005年在岗职工年工资达到11200元，比改革开放前的1978年增长19倍。

此外，从干部工资总额中提取用于集体福利和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的福利费，1985年以来达到人均每年209.5元以上。

二、离休退休

改革开放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实行干部离休、退休制度，凡是年满60周岁的男干部、年满55周岁的女干部，均应办理离休或退休手续。其中，凡是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享受离休待遇。即干部离休后，可领取在职时100%工资及各项福利补贴，并按照干部入伍参队时间、职务级别增发生活补贴、交通费、护理费等。标准是：1937年7月6日前入伍的，每年增发2个月工资；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31日入伍的，每年增发1个半月工资；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入伍的，每年增发1个月工资。同时按照地厅级、县处级、科局级，每月分别发给数额不等的交通费、护理费，并享受全额公费医疗待遇。全县民主革命时期参加工作的，应享受离休待遇的干部共有331人，其中享受地厅级待遇的4人，县处级待遇的83人，至2005年，仍健在的离休干部136人。

按照国家规定，凡是1949年10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干部，享受退休待遇，其退休金按工龄长短计发，标准是工龄满30年以上的领取本人原工资的95%；20年以上的领取本人原工资的75%，15年以上的领取本人原工资的70%；10年以上的领取本人原工资60%。另外，按照省政府规定，1952年底前参加工作工龄满20年以上的，加发本人原标准工资15%的补贴；1956年底前参加工作工龄满20年的，加发本人原标准工资10%的补贴。至2005年，全县已有2392名干部办理退休。在国家统一进行工资调整改革时，也相应增加离退休干部的生活补贴。

第二章 劳动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3年10月县设立劳动局。改革开放后，县劳动局职能从统一安排劳动就业，逐步转变为提供就业信息，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实施再就业工程，组织劳务输出等。2002年机构改革时，县劳动局与社会保险事业局、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合并，组建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行使劳动就业管理及职工社会保障职能。2005年，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职业技能开发股、劳动争议仲裁办公室、劳动工资股、劳动就业股、劳动监察股。此外，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县劳动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与该局合署办公，分别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劳动仲裁及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第二节 劳动制度改革

改革开放初期，仍沿袭国家“统招统配”的劳动制度，新丰县国营、集体企业及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劳动用工，均由县劳动部门按上级下达招工指标，从城镇、农村青年及复退军人中统一招收、统一分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这种制度已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198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县劳动部门开始实施劳动用工制度改革。改革的方向是通过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改变过去由劳动部门统一录用分配的劳动用工模式，逐步建立由企业劳动者在劳动部门指导下，通过公开招聘、双向选择，确立劳动关系，签订用工合同，明确双方责、权、利，既使用工企业能够招聘所需人才，实现自主用人；又使劳动者有择业自由和发挥个人专长的机会，从而实现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在实施这一改革时，县劳动部门从实际出发，实行双轨制过渡。在改革初期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制度”，即对国营企业原有固定工仍按老办法管理，对新招收录用人员则实行劳动合同制，并废止了一度盛行的“子女顶班”制度，迈出了劳动制度改革的第一步。同时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颁布实施后，按照《劳动法》规定和县政府关于《新丰县企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试行办法》，县劳动部门协助各企业和事业单位，把原来的固定工逐步转为合同制工人。根据企业需要及劳动者意愿，分别为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及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三种合同制形式，使全县企、事业单位实现了全员合同制用工。国有企业实行改制经营时，对留用人员则由企业工会组织与企业通过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并在合同中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劳动工资、劳动保护、基本养老保险及工伤保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外资企业、民营企业招聘员工时，也在劳动部门指导下，由劳动者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005年，在县内转制企业、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及事业单位从业的劳动者，75%以上与用工单位签订了集体劳动合同或个人劳动合同。

第三节 劳动就业管理

一、实施再就业工程

20世纪90年代中期，县内国有、集体企业陆续实行关停破转，大批工人被分流下岗。为妥善解决下岗工人的安置问题，维护社会稳定，县劳动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实施下岗工人再就业工程，拓宽再就业门路：第一、动员转制企业返聘，鼓励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吸纳，组织劳务输出，扶持下岗工人自谋就业、自主创业等办法，拓宽下岗工人再就业门路。



图26-1 劳务招聘会

2002年，全县有2810名下岗工人实现再就业，占下岗工人总数的92.7%。其中转制企业返聘238人，外资、民营企业吸纳998人，劳务输出异地就业162人，自谋就业、自主创业1412人。第二、筹集再就业基金，由地方财政安排资金29.9万元，社会筹资28.8万元，企业筹资26.6万元，共计85.3万元作为下岗工人再就业基金，除用于下岗工人安置补偿、生产自救及生活救济外，主要用于再就业技能培训，提高下岗工人实现再就业能力，使许多下岗工人通过培训实现再就业。第三、实行再就业优惠政策，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制订的系列优惠政策，企业工人下岗失业后，由县劳动部门统一发放《再就业优惠证》，下岗工人在自主创业时，可凭《优惠证》向有关部门申请各种优惠或减免税费。凡是从事个体经营资金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凡是为下岗失业人员兴办第三产业的独立核算单位，从开业之日起可以减免企业所得税；自主创业经营所需的场地、摊位，城建及有关部门予以优惠和方便。此外，提供再就业服务。在县城及各镇设立劳动保障服务所（室），在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设立公益性劳务市场，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信息、组织技能培训及就业中介服务等。

二、组织劳务输出

新丰是山多田少的山区县，田少人多是突出矛盾，加上工业基础差、就业岗位少，不论城镇还是农村均有大量富余劳动力。据2002年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调查，全县富余劳动力达8.8万人，其中城镇2.7万人，农村6.1万人。因此，为富余劳动力寻找出路，解决转移就业问题，既是保障民生，实现脱贫奔康的需要，也是维护稳定，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需要。为此，县委、县政府一直把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一方面通过改善投资环境和创业环境，加大招商

引资力度，引进外资企业增加就业岗位，扶持民营经济发展和失业人员自主创业，使富余劳动力能够实现就地转移就业。另一方面由县劳动部门组织劳务输出，从1987年以来，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加强与广州、深圳、东莞、江门、中山、顺德等经济发达地区联系，签订劳动用工合同，适时为珠三角用工单位培训输送所需劳务人员。1987~2005年，仅通过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组织输出的劳动力就有1万多人，加上各镇 劳务所组织输出及自找门路外出打工的劳动力，全县常年在县外务工人员约4万人。

三、开展劳动技能培训

改革开放后，为提高劳动者素质，县劳动部门采用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工作。

在岗职工文化技能培训 改革开放初期，为适应四个现代化建设需要，县劳动部门会同总工会、教育局、职业中专及县城各中学，对在岗职工进行初中文化补习和职业初级技能培训，先后举办财会、电工、机械制图、果树栽培等专业技术培训班，至1985年，使752人获得初中文化补习合格证书，863人获得初级技术合格证书。1986年后，又以职工岗前培训和在岗技能培训为重点，先后举办各类短训班63期，至2001年，共培训6162人（次），提高了在岗职工的专业技能。

下岗职工再就业技能培训 1999年后，根据国有企业转制经营，大批职工分流下岗的实际情况，县劳动部门会同有关单位，以下岗职工再就业技能培训为重点，先后举办电工、电脑、汽车维修、美容美发、家政等培训班46期，培训下岗失业人员2530人（次），其中1412人实现了再就业或自谋职业。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大批农村富余劳动力需要转移就业。1989年起，县劳动部门与各镇劳动就业服务所一起，免费为农民举办各类劳动技能培训班，实行按需施教，对农村劳动力开展种养技术、电工和家电维修等技能培训，提高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能力。进入21世纪后，根据外地劳务市场的用工需要，开展定向专业培训，推荐就业。至2005年，先后培训农村劳动力21800多人（次），为外地用工单位输送了大批具有一定职业技能的劳动者。

2002年末新丰县劳力资源概况表

表26-2

人口单位：万

项目	全县	其中	
		农村	城镇
人口	24	16	8
16~45岁劳力	13.7	9.8	3.9
富余劳力	8.8	6.1	2.7
可供输出劳力	2.5	2	0.5
外出务工人数	3.6	3.2	0.4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	0.3031		

第四节 劳动工资

1978年，新丰县职工人均工资55.23元。

198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精神，县内企业职工工资由企业内部浮动升级，人月增资7~24元不等。1989年，开始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各企业根据经济效益增长比例，向当地劳动部门自行申报工资升级。实行这一改革后，由于各企业效益不同，因而升级面有多有少，升幅有高有低，使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差距逐步拉大，对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起到了积极作用。1991年后，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先后5次对企业在岗职工工资进行调整、套改和升级，使职工工资收入有了较大幅度增长。此外，国家对职工家庭实行物价补贴政策，于1979、1985年给职工家庭统一发给粮油副食品差价，以及燃料、水电费补贴等，至1990年人平各项补贴年均70元左右。并从1995年起，对经济效益差的企业职工，实行最低工资保障线，保障标准从1995年每月188元，逐年提高到2003年每月280元。在企业关停破转后，对下岗失业工人家庭人均收入达不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则及时为下岗职工办理社保衔接手续，由民政部门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五节 劳动保护

改革开放后，由分管副县长兼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县劳动局长、县总工会主席兼任副主任，下设安全生产办公室与劳动局合署办公。其职责是督促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保障劳动者从事生产时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县劳动安全部门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采取多种措施，开展劳动保护工作。

建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队伍 1983年，县劳动部门会同县总工会，首先在厂矿企业基层工会建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并在工会小组设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随后，又在全县企事业单位工会全面铺开，至2005年，全县基层工会共设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220个，劳保监检员1128人，并通过办班学习、上送培训等途径，不断提高劳保队伍的业务能力。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为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在生产劳动中的自我保护能力，县劳动部门会同各级工会组织，一方面通过召开各种会议、运用标语、墙报、黑板报及广播等，在职工中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用安全生产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教育广大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搞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一方面通过岗位培训，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等，提高广大职工在生产劳动中的自我保护能力。其中，1996年起，多次组织全县职工参加省总工会举办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知识竞赛和全国总工会举办的“安康杯”知识竞赛；2000年后，又在全县厂矿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周”活动，使广大职工普遍增强了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了应对生产事故的能力。

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改革开放初期，县劳动部门汇同县总工会，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每逢重大节日前，坚持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节日期间生产安全。平时，经常深入企业明察暗访，查找安全漏洞和事故隐患，针对存在问题，督促有关企业及时整改，力求把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之中。2000年，在副县长、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带领下，分成3个检查组，历时近2个月，对全县工矿企业、建筑工地、学校、商场、烟花爆竹作坊、爆破作业现场、酒店、娱乐场所、液化气站、加油站等，进行地毯式安全大检查，共检查385个单位点站，发出整改通知106份，责令停业整顿18处，取缔地下烟花爆竹作坊11间，查封非法小煤窑6处，吊销爆破作业许可证7个，行政拘留2人，收缴炸药、雷管、导火索等违禁物品一批，使全县当年未发生一起重大工伤事故。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县委、县政府坚持把实现安全生产纳入各级领导班子目标责任制管理，从1996年起，由县政府与各镇、部门及厂矿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并实行重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促使各镇、部门及厂矿企业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力求把工伤事故降到最低限度，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2002年机构改革时，安全生产管理职能从劳动部门划出，由新成立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使，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

然而，由于有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不够到位，以及有的劳动者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自我保护能力偏弱，致使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仍时有发生。1986~2005年，全县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13宗，造成35人死亡，8人重伤。1993年6月15日，县司茅坪水电站1辆接送职工回厂上班的人货车，发生交通事故，致14人死亡，1人重伤，成为新丰有史以来伤亡最大的1宗工伤事故。

第六节 劳动监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广东省劳动监察条例》有关规定，1996年，县劳动局成立劳动监察队，依法行使劳动监察权。其主要职责是对用工单位执行劳动法规情况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1998年以来，县劳动监察队经常深入各企业及用工单位，对不履行劳动合同，拖欠和克扣工人工资、雇用童工、侮辱虐待员工、不依时缴纳员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金等行为进行查处，或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大检查，坚决纠正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1998~2005年，全县共组织劳动执法联合大检查10次，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506户（次），查询员工420人次，责令180户（次）用工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其中，查处违法雇佣童工3宗10人，追讨拖欠工人工资196万元，处理投诉案件186宗，化解了一批劳动纠纷，为协调劳资关系，保障正常生产秩序，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安定，做了一定工作。

第七节 劳动争议仲裁

1987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由县劳动局、县总工会及县经委联合成立“新丰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劳动争议仲裁工作。随着国企改革深化和市场经济发展,劳动关系日益多样化,劳动争议日趋增多,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处理条例》,逐步规范劳动争议处理的法律程序:一方面深入企业和用工单位了解情况,宣传劳动法规,接受员工咨询,解答热点问题,促使劳动关系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完善用工制度,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争议发生,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协调;另一方面对劳动关系双方因权利和义务发生分歧而引起的争议,按照先协商、后调解、再起诉的程序进行处理。即发生劳动争议时,先由争议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力争达成和解协议;若协商不成,争议当事人可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调解仲裁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2001年1月~2002年12月,督促企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4980份,其中临时合同888份、续订合同693份、补订合同1000份、新订合同2399份;受理劳动争议案件53宗,其中调解14宗、调处38宗、仲裁1宗;受理来信来访1784人次,对一般信访30天内作出回复,一般案件60天内作出裁决。

第八节 职工退休待遇

按照国家规定,企业职工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0周岁,可办理退休手续。其中,从事特殊工种的男女职工可提前5年退休;从事管理及专业技术工作的女性职工,可推迟5年退休。职工退休后,按照本人工龄长短计发退休金。其中,工龄满20年以上的发给本人月工资的75%;工龄15年以上20年以下的发给本人月工资的70%;工龄10年以上15年以下的发给本人月工资的60%。另外,按照省政府规定,凡是1952年底前参加工作满20年工龄的,每人加发本人标准工资10%的补贴。1999年6月以前,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由所在企业(单位)核发,同年7月改由社会保险局统筹发放,养老金按本人缴费参保年限计发,其中1998年6月底前参加工作,缴费参保满10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不满10年的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和一次性老年津贴。职工退休后病故死亡,按照有关规定,一次性发给丧葬费、抚恤费和救济金等。

1999~2005年新丰县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待遇统计表
表26-3

年份	在社保部门领取养老金人数	其中离休	离休		退休	
			每年提高人平金额	人均月养老金(元)	每年提高人平金额	人均月养老金(元)
1999	1775	81	80.50	642.70	35	258.75
2000	1802	80	28.30	671	23.40	282.15
2001	1963	80	26	697	17.60	299.75
2002	2084	80	675.4	1372.4	40.20	339.95
2003	2529	79	96.94	1469.34	35.60	375.55
2004	2692	74	14.01	1483.35	63.81	439.36
2005	2841	71	2.46	1485.81	16.98	456.34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5年前,新丰县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承担。1985年11月,成立新丰县劳动保险公司,开始对县属企事业单位职工实行养老保险社会统筹。1990年9月,县劳动保险公司改称县社会保险事业局。2001年12月,县社会保险事业局改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02年机构改革,与县劳动局、公费医疗办公室合并组建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此后,企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险业务统一由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管理。

第二节 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社会保险对象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所有企业、城镇个体经济组织 and 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其宗旨是保障劳动者因年老、患病、生育、伤残、死亡等造成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失业,本人或家属失去生活来源时,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经济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是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中国成立初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条例》,县内企事业单位普遍实行以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为基本内容的劳动保险制度。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以及员工逐步老龄化,退休人员日渐增多,仍由企业承担员工劳动保险费用,不仅企业不堪重负,而且也难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从1985年

起,按照中央和省、市部署,县劳动保障部门着手对原有的劳动保险制度进行改革,经过多年努力,至2005年已逐步建立和健全以社会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保险为基本内容的社会保障制度,实现了劳动保险由企业承担向社会统筹解决的变革,与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和优抚安置一起,初步形成比较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

第三节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是保障劳动者年老退休后的基本生活及死亡后待遇的一项重要社会保障制度。养老保险内容包括养老金、丧葬费、抚恤费、供养直系亲属救济金等。

1985年,根据《广东省全民所有制单位退休金统筹试行办法》,县劳动局成立劳动保险公司,开始承办合同制职工退休金统筹工作。并从1987年起,按照“以新养老、循环调剂、以支定筹、略有节余”原则,在全县国营、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分期分批组织实施。退休金统筹办法是:核定各单位在职人数、工资总额和应付退休金额进行测算,分系统确定退休金计提比例,由企业(单位)按比例缴交。1990年,全县行政、企事业单位391个,职工8808人、退休人员1368人,绝大部分参加了退休养老金统筹。1998年,根据《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开始把职工养老保险与社会养老保险统一并轨,即单位不分性质、个人不分身份、户籍不分城乡,统一建立最高限额为11%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保险金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由国家、单位和个人三方面负担,其中主要是单位和被保险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以及基金利息和地方财政拨款等。养老保险费统筹标准,由社保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职工工资水平进行核定,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2003年7月,根据韶关市养老保险金统筹办法,全县养老保险金开始实行市级统筹,企业(单位)缴费比例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19.5%,个人缴费比例为本人月平均工资的8%,上述两项作为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基本养老金。职工退休后,凡达到参保缴费规定年限的(1998年6月30日前参保缴费满10年)和法定退休年龄的,均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内含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及个人账户养老金),但每人领取金额多少,则与个人缴费、工资高低和缴费年限长短挂钩。凡是未达到参保缴费规定年限的,退休时则不能领取基本养老金,只能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账户储存额。被保险人死亡时,按省、市规定标准,发给其家属丧葬费、抚恤金和救济金等,个人养老账户余额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2005年,全县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23413人,其中企业18159人、机关事业单位5254人,参保率为100%;已参保的2840名退休职工,人均每月可领取养老金456.34元。

第四节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是指健康的被保险人就业之后失去工作,中断收入,由社会保险机构在《劳动法》规定的期限内对失业者发给一定数额失业救济金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198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县劳动服务公司

开始组织实施失业保险。1996年后，按照《广东省失业保险规定》，进一步加大失业保险实施力度，并从1999年起，由社会保险事业局负责实施。其中，1998年以前，失业保险金由企事业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1%缴纳，本人不须缴纳。1999年1月后，所有企事业单位和被保险人均须按比例缴纳失业保险金，其中，单位按应参保职工工资总额2%缴纳，职工个人按本人工资1%缴纳，农民合同工个人不须缴纳个人部分。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按照参保单位及个人缴费年限计算：缴费年限1~4年的，每满1年，领取期限为1个月；超过4年的，超出部分每满半年增加1个月，每次失业领取保险的最长期限为24个月。失业保险金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80%发放，领取失业保险期间可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失业期间死亡的，其丧葬费、抚恤金参照当地企业在岗员工的有关规定执行。失业人员重新就业、移居境外、应征服兵役、仍可享受基本养老保险；被执行刑罚，以及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劳动部门介绍就业的，一律停发失业保险金。至2005年全县参加失业保险的达14369人，参保率为97.6%。

第五节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是保障劳动者在因工伤残或职业病伤害后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以及对因工伤亡职工家属进行抚恤的社会保障制度。

1993年，根据《广东省企业职工社会工伤保险规定》，县劳动保险公司开始组织实施职工社会工伤保险。社会工伤保险基金来源，主要是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银行利息及地方财政补贴。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5%~2%逐月缴纳，职工个人不须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实行浮动费率，由劳动保障部门每年根据用人单位工伤发生率等情况，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率。被保险人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后，治疗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终结期满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确定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生活自理障碍分为四个护理等级，最重为一级，最轻为四级。工伤职工被鉴定伤残等级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职工本人工资为基数，计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级伤残者为24个月的本人工资，每个伤残等级依次递减2个月，十级伤残者为6个月的本人工资。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的，应当退出生产、工作岗位，终止劳动关系、办理残疾退休手续，由工伤保险基金按下列标准按月计发至本人死亡：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0%，二级为85%，三级为80%，四级为75%。对五级至十级伤残的职工，用人单位不能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职工因工死亡，其直系亲属可按规定从工伤保险金额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至2005年，全县参加社会工伤保险职工7420人，累计发放工伤保险费400多万元。

第六节 基本医疗保险

2000年前，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公费医疗制度，企业实行劳保医疗制度，医疗费用主要由国家和企业承担。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这种医疗制度已不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一方面由于医疗费用增长过快，地方财政和企业难以承受；一方面实行关停并转的国有、集体企业，职工的基本医疗无法得到保障。

从2001年起，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以及省、市政府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规划方案和实施办法，县政府结合新丰实际制订了《新丰县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由劳动保障部门组织实施全县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统筹和支付。统筹办法是：由用人单位和在岗职工双方共同缴纳基本医疗费，其中单位按本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的6.5%缴纳，在岗职工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2%缴纳。退休职工个人不缴费。基本医疗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在岗职工个人缴纳的2%的医疗保险费全部记入其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在岗职工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缴费工资额的1.5%划入个人账户；退休人员按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8%划入个人账户。凡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必须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互助金缴费基数为每人每年60元，公务员由公务员补助基金支付，其他参保人员由用人单位或个人缴交。已参加大额医疗互助的职工，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各项费用，扣除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后，超出部分按95%报销，每个保险年度累计可达20万元。统筹基金支付设立起付标准，参保职工住院或紧急抢救所发生的费用中，起付标准以内的部分、超出支付范围的药品和诊疗项目，全部由个人支付；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由统筹基金和职工个人各按规定的比例支付，就诊医院的等级越高，个人自付的比例越大。至2005年底，全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3590人，使职工享受到基本医疗保障权利。

第七节 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是保障女职工在生育期间的生活和医疗保健，均衡企事业单位间生育费用负担的社会保障制度。

新中国成立后，企业单位实行劳保制度，女工产假和生育费用补贴，虽然不同时期标准不同，但基本保障了女工生育期间的生活和医疗保健。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女工产假（在计划生育范围内）从原来40天增至90天，产假工资照发。进入21世纪后，由于国有、集体企业实行关停破转，一些企业承包经营者不愿意负担女工生育期间的生活和医疗保障费用，致使企业女工的生育权益得不到保障。为减轻企业对女工生育保险的负担，确保女工生育期间的生活和医疗得到充分保障，县劳动保障部门根据《韶关市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从2003年7月起，在全县启动由社会统筹负担的生育保险制度。

生育保险费由参保单位按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0.5%按月缴纳，职工个人不须缴纳。已参加生育保险社会统筹的女职工，凡符合《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发给生育费用以及女职工流产或生育假期内工资和男配偶护假内工资（标准按本人的缴费工资为计发基数）。其中：顺产、引产、钳产发给5.5个月（工资3个月、生育费用2.5个月）；剖宫产、多胞胎计发8个月（工资4个月、生育费用4个月）；人工流产则按妊娠期计发，其中妊娠3个月以内计发0.6个月，妊娠3-7个月以内发给1.2月；男职工看护假计发0.4个月（每人只能享受1次）。女工在生育期间或手术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如大出血、并发症等）造成医疗费用过高的，凭医院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和正式发票，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超出生育费用的部分（在剔除自费药费部分后），可按70%比例报销。至2005年底，全县参加生育保险3321人，累计支付保险费用28万元。

2005年底新丰县“五险”实施统计表

表26-4

险种	起步实施年月	参保人数	保险费（万元）		
			收入	支出	结存
养老保险	1985.1	22996	17295	12086	5209
失业保险	1991.1	13878	1027	968	59
工伤保险	1993.1	8233	382	309	73
医疗保险	2002.7	13590	2802	2640	162
生育保险	2003.7	3321	48	46	2
合计	—	—	21554	16049	5505

第二十七篇 教育 科技

第一章 教育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4年恢复县教育局建制，直到2001年12月与县科技局合并，组建为新丰县科技教育局。

县科技教育局是县政府主管科技教育和科技的职能部门，负责全县教育事业和科技事业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人事股、财会股、基础教育股、职业与成人教育股、科技信息股、教育督导室、教研室、教仪站、勤工俭学



图27-1 新丰县教育局办公大楼

办公室，以及县招生考试中心等。各镇设教育办公室（2001年撤销镇教办，其职能划到各镇中心小学），业务上接受县教育局领导。

1981年以来，在县教育部门主导下，相继成立新丰县教育学会、新丰县中小学教学研究会、新丰县中小学德育研究会等学术团体。这些团体成员遍布各中小学，是开展教研活动，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的骨干力量。为维护教职工权益，成立了新丰县教育工会，至2005年，有基层工会32个、工会小组185个，拥有会员2911人。

第二节 教育改革

一、管理体制变革

新中国成立后，由地方政府包揽教育的管理体制，一直延续到改革开放初期。这种由县政府包干的教育体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镇、村和群众办学的积极性，影响教育事业的巩固、发展和提高。

1987年10月，人大常委会通过《新丰县教育工作分级管理暂行办法》。随后，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普通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从1988年起，在全县开始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改革，改变过去由县政府包办教育的模式，实行由县、镇、村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教育体制，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办学。通过改革，在坚持以县为主的基础上，充分调动镇、村两级办学积极性，增加对教育的总体投入。特别是在校舍建设方面，实行分级办学后，各镇、村都把办好镇中学、村小学作为“分内事”，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办教育，或从本级财政（集体）收入中安排教育投入；或发动群众和社会人士捐资、献料、投工，为本地中、小学改造危房、修建校舍、购置教学设备等，在全社会形成人民教育人民办，办好教育为人民的生动局面。在县、镇、村共同努力下，完成了一批学校危房改造任务，新建了一大批教学楼，使全县中小学面貌焕然一新，办学条件大为改善，为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创造了条件。此外，通过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各镇相继办起一批民办幼儿园，仅县城就达12间，从而解决了公办幼儿园不足，幼儿入园难问题，促进了学前幼儿教育的发展。

为完善县、镇、村三级教育管理体制，在进一步健全县教育局的同时，分工一名副书记（或常委）及一名副县长主管教育，各镇也相应成立教育委员会，分工一名副镇长主管教育，下设教育办公室取代过去的学区，负责镇内教育管理事务；各村委会也安排一名副主任（或委员）分管教育，逐步形成级级有人抓，事事有人管的工作机制，加强了对教育事业的领导和管理。与此同时，针对过去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比较混乱的问题，从1985年起，在全县中小学全面实行校长负责制，明确以校长为主的学校管理体制。1989年后，又在校长负责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校长聘任制、教师聘任制，并逐步建立和健全中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学校内部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从而形成以校长负责制为主、职代会监督为辅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增强校长、教师的事业心和教书育人的责任感。

二、教学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拨乱反正，全面恢复中小学正常教学秩序的同时，许多学校片面追求升学率，普遍存在重智育、轻德育的现象，在教学活动中推行“应试教育”，各种测验考试不断，学生疲于应试，难以参加课外社会实践活动，不少学生成为高分低能的“书呆子”，影响学生的全面发展。

1992年，新丰县教育界就开始酝酿进行教学改革，但由于认识上存在分歧和争议，思想难以达成共识，致使教学改革一度搁浅。1993年，《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颁布后，给教学改革指明了方向，特别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更坚定了新丰教育部门进行教学改革的信心和决心。1995年，县教育局参照外地先进经验，结合新丰实际，对深化教学改革，推进素质教育作出部署，组织各中小学校开展教学改革的探索和实践。首先，在办学宗旨上，要求各类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从偏重“应试教育”转变到注重素质教育上来，克服“重智轻德”倾向，把教学活动的立足点放在培养德、智、体、美全

面发展的人才上，坚持做到课程设置不分“主科”、“副科”，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合理安排各种课目的教学时间和内容，让学生接受全面教育。其次，在课堂教学上，大力提倡启发式、讨论式和开放式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并把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结合起来，提高学生自己动手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积极引导学生参加各类文体活动，以及赈灾助残、扶贫济困等社会实践，使学生通过课堂教学、课外实践、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德、智、体、美得到全面发展。第三，着力提高广大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水平，2001年以来，县教育部门通过省教育厅教研室，多次邀请深圳、中山、惠州、南海等地的优秀教师，到新丰开设素质教育讲座，为全县中小学教师上巡回示范课，共同探讨抓好素质教育的途径和做法。同时，在全县中小学开展素质教学大练兵活动，要求每位教师都要设计一节素质教学探讨课，参加该校教学练兵活动，从中选出优胜者参加该镇举办的课堂教学竞赛，获胜者再参加全县课堂教学大赛。通过开设讲座、上示范课和课堂教学大练兵活动，逐步改变过去“封闭式”、“填鸭式”教学方法，提高了广大教师采用启发式、讨论式和开放式教学的授课能力。

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同时，县教育部门坚持以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为重点，积极调整办学结构，整合教育资源，在实现“普九”教育的基础上，着力提高高中教育质量和发展职业教育。继1992年撤销丰郊中学、沙田中学、马头中学高中部后，2000年，又撤销新丰一中初中部，逐步扩大高中招生人数，集中力量办好新丰一中高中部。2002年，把原县农业技术学校、县成人中专学校撤并，重新组建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通过调整撤并，既巩固了“普九”教育成果，使全县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率一直保持在98%以上，又促进了高中教育质量的提高，使全县高考上线率连年大幅度提升，改变了长期以来的落后面貌。并通过发展职业教育，为社会培养了大批职业技术人才。

由于撤销多间中学高中部后，高中学位严重不足，致使初中毕业生升学率只有38.3%，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第三节 教育结构

一、学前教育

1978年前，新丰县学前幼儿教育相当落后，除县城办有一所机关幼儿园外，在乡镇和广大农村，学前幼儿教育基本是“空白”。

1979年春，石角公社文义小学通过开办学前班，率先解决当地幼儿学前教育问题，为普及农村学前教育提供了先例。县教育部门通过总结推广文义小学的经验，对农村小学开设学前班，普及幼儿学前教育作出部署，并从资金上给予一定扶持，使农村学前班得以迅速发展。至1980年，全县农村小学办起学前班65个，入学幼儿1725人。此后，经过多年发展，1990年，全县所有镇、村小学共办起学前班161个，入学幼儿4808人，占适龄幼儿48%。

在大办农村学前班的同时，为适应城镇化发展的需要，解决县城及墟镇幼儿学前教育问题，县政府一方面筹措资金扩建县城第一幼儿园（原机关幼儿园），新建第二、第三幼儿园；另一方面鼓励和支持民间人士开办幼儿园，以加快普及城镇幼儿学前教育步伐。通过实行两条腿走路，至2005年，全县幼儿园从1979年1所增加到20 所，其中县办2所，镇办6所，民办12所，入学幼儿2986人，占城镇适龄儿童的97%以上。与此同时，幼教队伍也在发展中壮大提高，2005年全县有幼儿教师170人，大多数受过幼师专业教育。

部分年份新丰县学前幼儿教育统计表

表27-1

年份	幼儿园		农村学前班	
	班级数	人数	班级数	人数
1978	9	380	3	97
1980	8	329	65	1725
1985	18	775	129	3101
1990	42	1657	161	4808
1995	45	1890	163	4070
2000	59	2125	156	3393
2005	110	2986	120	1633

二、小学教育

1979年前，新丰城乡有小学175所，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7%，基本普及小学教育。然而，由于受极“左”思潮的影响，普遍存在学制缩短（5年制）、师资薄弱、教学秩序混乱、教育质量偏低的问题，影响了小学教育的正常发展。

1980年后，通过拨乱反正，逐步规范办学秩序：恢复6年学制，撤销小学附设初中班，让学校集中力量实施小学教育；采用全国统编教材，规范小学课程设置；恢复考试制度，促使学生提高学习自觉性；撤并分散教学点，提高课堂教学质量。通过上述措施，使全县小学教育改变过去“散、乱、差”状况，逐步恢复正常教学秩序。随后，结合实施“普九”教育，县教育部门在抓好校舍改造建设，充实加强师资队伍的同时，进一步调整小学布局，先后把34所生源少、基础差、师资力量薄弱的农村小学

（教学点）撤并到邻近小学，使农村小学布局日趋合理，师资力量得到加强。1996年实现“普九”教育达标后，教育部门适时把改造农村薄弱学校，建设规范化学校列入议事日程，对45所基础薄弱的农村小学进行改造，使这些薄弱学校通过改造，逐步改变落后面貌，实现规范化办学，巩固了“普九”教育成果。在经过多次调整撤并后，2005年，全县共有小学125所，教职员1385人，在校学生25599人，适龄儿童入学率99.8%，辍学率0.12%，小学毕业率99.98%，升初中入学率98%，15岁人口初等教育完

成率99.3%，均高于“普九”教育规定的指标。

部分年份新丰县小学教育统计表

表27-2

年份	学校数	班级数	学生数
1978	148	1022	30782
1980	148	1010	30116
1985	140	901	23828
1990	141	1079	29630
1995	142	1163	34516
2000	140	1033	29263
2005	125	871	25599

三、中学教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揭批极“左”思潮，拨乱反正，县教育部门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对中学教育进行大刀阔斧的调整和改革。全部撤销123所小学附设初中班，3所初级中学附设高中班，并对中学布局进行调整，其中1990年把沙田初中、马头初中、梅坑二中以及梁坝附中、梅寮附中并入该镇中学。1992年停办丰郊中学、沙田中学、马头中学高中部，改为初级中学；2000年撤销新丰一中初中部，停止初一招生，扩大高中招生，改为高级



图27-2 遥田中学

中学。至此，全县共设中学13所，其中县城3所，乡镇10所。通过调整撤并，使中学布局日趋合理，教育资源得到整合，促进了教学质量的提高。全面恢复中学“三三学制”，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设置课程，安排课时，并克服师资不足的困难，恢复或开设英语教学，保证学生按时按量按质完成中学学业。加强中学师资队伍建设和建设，一方面鼓励支持在职教师参加各类培训、进修，努力提高教学业务能力；一方面积极引进外地高学历教师，充实中学教师队伍，先后从江西等地招聘20多位师范院校本科毕业生到一中、二中任教，使中学教师学历达标率逐步提高。并不断加大投入，全面改善中学教学条件。1985年以来，先后对15所中学进行改造扩建，完善各中学基础设施和教学设备配置，其中，新丰一中、二中实现了多媒体教学。此外，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通过请进来，走出去，学习外地先进教学经验，鼓励支持教师开展教研活动，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

20多年来，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新丰县中学教育日趋规范，教学质量显著提

高。2005年,全县13所中学有教师827人,开设初中班224个,在读初中生12310人; 开设高中班40个,在读高中生2716人。在全国中学生学科知识竞赛中,先后有49人获奖,其中一等奖3人、二等奖10人、三等奖36人。更可喜的是学生整体素质的提高,其中初中教育的入学率、巩固率、完成率、毕业率,从1996年以来一直保持在98%以上,巩固了“普九”教育的成果。高中教育更是一岁一台阶,年年迈大步,从2000年以来,高考成绩逐年大幅度提升,达到大专录取分数线的考生分别为2000年154人, 2001年216人, 2002年371人, 2003年567人, 2004年701人, 2005年802人,从此改变了长期以来新丰县高考成绩偏低的状态,跨入全市先进行列。

部分年份新丰县中学教育统计表

表27-3

年份	初 中		高 中	
	学校数	学生数	学校数	学生数
1978	126	12017	10	2760
1980	6	9228	5	1598
1985	13	7175	3	914
1990	13	5758	3	942
1995	13	9420	3	591
2000	14	14791	2	1907
2005	11	12310	2	2716

四、职业教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县委、县政府把办好职业教育纳入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增加对职业教育的投入,支持职业学校搞好校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充实师资力量,逐步实现规范办学。其中县教师进修学校从1978年以来,先后招收幼师班10期,591人;普师班5期,282人;中师班9期,589人;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轮训班1682人;中小学教师电脑培训班2306人。县卫生进修学校自1975年面向社会招生以来,至1982年共有3期二年制学员在校完成学业;1983年停止招生后,转为以在职医务人员培训进修为主,至2004年,共开办2年制中、西医医生班、护理班、乡村医生班等15期,培训各类医务人员519人,并有1089人(次)在职医务人员、乡村医生入校接受短期培训。县农业技术学校1983年复办后,先后开设水稻栽培、林业、农业、园艺、农副产品加工、农机、经营管理等专业班,至2002年共面向社会招生710人,为新丰农村经济发展培养了一批初级专业人才。

2002年,为整合教育资源,提高职业教育质量,促进职业教育规范、有序发展,县委、县政府决定把县广播电视大学新丰分校、县教师进修学校合并,实行两个牌子、一套人马,主要承担全县中小学教师进修,以及大专学历人才培养。同时,撤

销县农业技术学校和成人中专学校，重新组建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通过撤并整合，师范、电大及职业中专的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师资力量得到充实提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于2003年8月正式开学，学制3年，实行全日制规范化教学，当年招收初中应届毕业生800多人，开设有数控机床、模具设计制造、计算机网络技术应用、电子电工技术、汽车应用维修、会计财务以及文秘、幼儿教育等。办学3年来，该校坚持学以致用办学方向，并与珠三角多家大型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实行校厂结合办学，培养既懂理论知识，又善实际操作，适应现代企业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实用型人才。2005年，在韶关市劳动部门组织的多项专业资格考核中，该校学生合格率达到100%。2004年，该校被省教育厅列为全省100所骨干示范中等职业学校之一。

五、成人教育

1978年，全县青壮年文盲半文盲12000多人，占同龄人口的14.1%。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农文化教育被重新提上议事日程，1979年初，县工农教育委员会成立，由分管文教工作的县委常委任主任，各公社、大队也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分工一名主要领导抓，并从县、公社，大队抽调881名干部，组成扫盲工作队分赴各地开展扫盲工作，采取任务到人、层层包干的办法，以当地学校为阵地，再次组织大规模扫盲运动。至年年底，全县青壮年文盲半文盲有11901人实现脱盲，占文盲及半文盲人口的91%，从而再一次成为“无盲县”，受到广东省教育厅和广州市政府嘉奖。在城镇，重新复办工人业余夜校（更名为职工业余中级文化技术学校），广泛开展职工“双补”教育（即初中文化补习、初级技能补习），1400多名职工通过“双补”教育，绝大多数取得了“双补”合格证书。

在完成农村扫盲和职工“双补”教育的基础上，适时把工农成人教育转向专业技能培训。在农村，通过举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组织农民学习农业科技知识，接受劳动技能培训，提高在乡农民科学种养本领，增强外出务工人员就业适应能力，从1992~2005年，全县先后有56234人（次）在农民技校受过培训，使广大农民文化技术素质不断提高。在城镇，以职工成人中专为阵地，通过开设中专班及各种专业技能培训班，使362名职工完成中专学业，80多名职工完成大专学业，956名职工接受了教育系统的专业技能培训。

20世纪90年代中期，随着国有、集体企业改革推进，为提高下岗职工再就业能力，在县劳动部门、县总工会组织下，免费为企业下岗人员举办各种劳动技能培训，先后开设了电工、电脑、家政服务等培训班，使2800多名下岗职工通过培训，提高了实现再就业的能力。

为提高成人教育的层次和水平，1985年，开办广播电视大学新丰分校，至2004年，先后开办11个专业学科，招收学员1741人，其中有1680人完成学业，获得大专毕业证书。此外，1984年以来，由县教育部门组织实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至2005年，全县先后有3000多人（次）参加自考，其中有2560人获得大学本、专科毕业证书。

六、特殊教育

新中国成立以来，新丰县中小学对残疾儿童就读一视同仁，为他们接受教育提供平等机会。改革开放后，县委、县政府更加重视残疾人事业，对残疾人的康复、教育、就业给予特殊照顾。1991年以来，在县残联协助支持下，积极动员适龄残障儿童入学，实行随班就读，并在县城第三小学设立“启智班”，专门接收残障儿童就读。2005年，全县“三残”儿童入学率达84.15%，保障了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权利。此外，县残联还以残疾人康复中心为基地，开设残障儿童学前班，结合康复训练开展学前教育。同时，举办残疾人劳动技能培训班，先后有30多名残疾人通过培训，掌握一技之长，提高了自食其力的能力。

第四节 教育经费

改革开放后，为加快教育事业发展，新丰县通过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筹措教育经费。在国家逐年增加教育投入的同时，采取征收城乡教育附加费，以及统筹校办企业收入、社会捐资和事业收费等，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使全县教育经费逐年大幅度增长。1979年全县教育经费129.7万元，2005年增至1029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087.5万元，征收教育附加费205万元，事业收费（主要是中小学学杂费）2274.8万元。

教育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发放教师工资、福利补贴，以及教育事业费支出（含校舍修缮、设备购置及教育部门办公费用等）。其中教师工资福利支出占57%，事业费支出43%，从而保障了全县教师能够按时足额领到工资和各种补贴，此外，教育经费的逐年增长，保障了各项费用的正常开支，使教学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部分年份新丰县教育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表27-4

单位：万元

年份	实际支出数	年份	实际支出数
1978	129.70	1995	缺
1980	213.10	2000	6291.00
1985	缺	2005	10292.80
1990	745.22	—	—

第五节 教育设施

一、学校布局

1978年前，按照公社有中学，大队有小学的规划，全县共设中学11所，小学148所，幼儿园1所。改革开放后，在县城创办城镇中学（后改称新丰县第二中学）。至1988年，全县有完全中学5所（新丰一中、新丰二中、马头中学、丰郊中学、沙田中学），初级中学14所，小学140所。1992年进行了调整，把一些山区生源少的小学撤并到临近村小学，撤销了马头、丰郊、沙田3所中学的高中部。1999年在县城创办第三中学，2002年撤销新丰一中初中部。至2005年，全县有普通中学13所（其中新丰一中为高级中学），小学125所，幼儿园20所，县教师进修学校与电视大学新丰分校合并，县农业技术学校与县成人中专学校合并，组建为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县卫生进修学校保留，另设特殊学校（启智）1所。

二、校舍建设

新丰县中小学校舍基本上是中国成立初期兴建的，校舍是泥砖瓦房结构，有的甚至是祠堂、庙宇改建而成，历经几十年风雨，绝大多数中小学校舍已经危破不堪，办学条件甚为薄弱。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经济发展，以及实行分级办学和动员社会力量办学，各级政府逐年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办学，发动社会各界热心人士和企事业单位捐资兴办希望学校，使全县中小学面貌焕然一新，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新丰县中小学校舍建设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改造危房

1981年，全县中小学校有危房面积47891平方米，约占校舍面积的20%左右。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尽快解决中小学危房问题”的指示，实现“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课室，人人有桌椅）”，县委、县政府于当年成立中小学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分工一名副书记和一名副县长专抓，并制订《关于新丰县改造中小学危房集资办法》，采取县财政补助一点，区乡自筹一点，群众捐献一点，机关企事业单位支持一点的办法，对全县中小学校舍进行全面修缮。至1986年，共筹集学校改造危房资金419.47万元，其中县财政拨款260.5万元，区乡自筹73.1万元，各界群众捐资55.87万元，广州市支持30万元，全部用于中小学校舍改危、修缮。在改危过程中，区别不同情况，有的全拆重建，有的只拆不建，有的不拆翻修，经过逐年改造，至1986年共改造危房3.7万平方米，修缮校舍15.55万平方米，同时新建校舍3.67万平方米，添置学生桌椅7669套，当年全县184所中小学，除少数教学点外，159所中小学实现“一无两有”，办学条件得到初步改善。

（二）全面改建

从20世纪90年代初起，随着分级办学的实施，各级政府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在省市挂扶单位、港澳社团、人士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新丰城乡全面兴起改建中小学的热潮，先后投入学校改建资金7500万元，改建薄弱学校47所，兴建希望小学12所，以及一批实验楼、图书楼等。此外，在省市老区建设促进会促成下，省、市政府拨给老区学校改造专项资金1200万元，改建老区小学49所。至2005年，全县共新建教学楼113幢，学生宿舍楼15幢，以及其他教学设施一批，累计新建校舍面积9.14万平方米，修缮校舍面积4.4万平方米，使全县中小学基本实现了校校有楼房，班班有新课室，校园面貌焕然一新，从而告别了泥砖瓦房的历史，办学条件全面改善。

（三）美化校园

在全面推进中小学改建的同时，县教育部门适时把美化校园列入议事日程。要求各学校认真做好校园总体规划，按照规划实施校园绿化美化工程。与各镇教办、中学签订《绿化美化校园责任书》，明确提出实现校园绿化美化的具体指标和时间要求，并下拨补助资金364.64万元，支持各中小学实施校园绿化美化工程。按照县教育部门的部署，各镇教办及学校积极行动，纷纷自筹资金、种苗、物料，投入校园美化建设。1998~2000年，全县各中小学共铺筑水泥硬底化校道4.49万平方米，建立绿化区35个，绿化带1320条，种植各类花木2.8万棵，铺设草皮6万平方米，新建文化设施97个，运动场地78个，有10所中学、22所小学实现绿化美化达标，其中新丰一中、马头羌坑小学还被评为韶关市美丽校园。2000年后，美化校园工作更加扎实开展，全县中小学基本实现绿化美化，校园内绿树成荫，花草飘香，为教书育人营造了良好环境。2000年，韶关市教委在新丰县召开全市校园建设与管理现场会，总结推广新丰县的经验。2005年，全县有省一级学校1所，市一级学校3所，县一级学校2所。

三、教学设备

改革开放后，各级政府在加快校舍改造建设的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增加对教学设备的投入，努力改善各中小学的教学条件。20世纪80年代初，广州市教育部门多次拨给教学仪器728种，1.25万件，充实各中小学的教仪、教具，其中各中学普遍建立了理化、生化实验室或综合实验室，使教学条件逐步改善。进入90年代后，为适应教学改革的需要，县教育部门投入210万元，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中小学教仪设备，并逐步向电化教学迈进。至21世纪初，县城中小学教仪配备基本达到一类标准，乡镇中学、中心小学及村完全小学基本达到二类标准，其中，各中学实验室配置的各种教学仪器就达785种，7.51万件，价值近500万元，小学教学仪器总值也达457万多元。全县中小学80%以上课室配备了投影机、录音机、投影屏幕等，推进电化教学。

其中新丰一中投资300万元，建起校园网，设置多媒体课室36间，语音课室2间（配有语音设备120套），计算机课室2间（配有电脑120台）。电化教学设备的广泛应用，使学生从生动、形象、直观的课堂教学中，提高对课程的理解和接受能力。与此同时，对中小学文体设施、器材的投入也逐年增加，仅“九五”期间（1996~2000年），用于购置体育器材的资金就达280万元，使全县中小学体育器材配备率分别达到87%和82%；新建体育场地78个，基本实现中学有田径场（或足球场），小学有篮、排球场；用于购置图书资金120万元，新建文化设施97个，各中小学普遍设有图书馆或图书室，多所中学图书馆（室）藏书达到1~2万册，为学生课外阅读、增长知识提供了良好条件。

四、重点学校简介

（一）新丰县城第一幼儿园

县城第一幼儿园前身是机关幼儿园，创办于1956年。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多次改造扩建，园区面积2615平方米，建筑面积4180平方米，拥有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教学条件，2005年，设有教学班18个，教职员工52人，其中专职教师41人，全部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师资力量雄厚，常年在读幼儿700多人，是新丰创办最早、规模最大、在读幼儿最多的公办幼儿园。



图27-3 县一幼举办的亲子活动

该园还坚持与中国优生优育协会、北京未来婴幼儿语文研究中心、北京国际汉字研究会合作开展婴幼儿汉语教学研究，经多年实践，在幼儿汉语教学方面闯出了一条新路子。同时，该园非常重视对幼儿的艺术教育，注意从小培养幼儿的艺术欣赏力、表现力和创造力，促进幼儿全面发展。该园幼儿绘画、书法、歌舞表演节目，分别获得省、市少儿艺术花会金奖、银奖。在第七届世纪之星全国少年儿童美术、书法、摄影艺术作品展览上，该园有10位幼儿作品参展，其中9人获得金奖。2005年，该园被评为韶关市一级幼儿园。

（二）新丰县城第一小学

县城第一小学创办于民国26年（1937年），是新丰县重点小学。2005年，设有教学班42个，在校学生2451人。该校有教职员104人，其中专任教师97人，内有大专以上学历28人，中专学历69人，有多人获得市、省及全国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师资力量为县内一流。

县城一小校址原为“李氏宗祠”，校区狭小，校舍破旧。新中国成立后，特别

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多次改造、扩建,校区面积不断扩大,校园面貌日新月异,现有教学大楼4幢,教师住宅楼5幢,电脑室、实验室、图书室、音乐室配套齐全,拥有4000多平方米的运动场,各种教学仪器、文体器材配置达到省一类学校标准,现代化教学手段日趋完善。



图27-4 县一小教学楼

县城一小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学生从小打好全面发展基础,在深化教学改革,推进素质教育方面,积极探索,努力实践,使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历年来一直名列全县前茅,经常受到省、市、县表彰。1992年,该校少先队荣获全国优秀红旗大队称号。2005年,被评为韶关市一级学校。

(三) 新丰县城第二小学

新丰县城第二小学,创办于1985年秋,校址设在城东路85号,占地面积9655平方米,建筑面积7706平方米,有教学楼4幢、教师住宅2幢,校内设校长办公室、教导处、总务办公室、少先队部办公室、图书室、音乐室、实验室、电脑室、教师办公室,实行半封闭式管理,师资力量不断加强,图书、仪器设备按国家二类标准配齐,充实了体育设施器材。同时,大胆进行教学改革,积极推进素质教育,按教育部规定开足课程,开展各种课外文体活动,培养学生特长,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都取得很好成绩,1993年,教师李运寿被教育部评为“全国优秀教师”。2002年,被评为“县一级学校”。

2005年,设6个级34个班,学生总人数2002人,教职工总数84人,其中专任教师78人。

(四) 马头中心小学

马头中心小学创办于民国16年(1927年),2005年,设12个教学班,在校学生430多人,有教教职工25人,其中专职教师22人,全部达到规定学历。

马头中心小学历史悠久,具有光荣革命传统。1941年,中共新丰县工委就在这里建立。新中国成立后,学校几经拆迁,改革开放后,经扩建修缮,校园面积达9680平方米,建筑面积达5462平方米,校园依江傍水,处处绿树成荫、花草飘香,各项教学设施、文体器材设置齐全,办学条件逐步改善。

马头中心小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书育人并举,在抓好文化基础教学的同时,健全学校管理机制,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开展各项文体活动,引导学生向德、智、体、美全面发展。1988年以来,先后被评为县教学先进单位、德育先进单位和文明单位。

（五）新丰县城第三小学

县城第三小学创办于1993年，2005年有42个教学班，在校学生2530人。有教职员工94人，其中专职教师88人，全部达到任教规定学历，内有大专以上学历32人、中级职称43人，师资力量比较雄厚。



图27-5 新丰县第三小学

县城三小是一所新建小学，占地面积1.5万平方米，校园规划有序，布局别具一格，院内花草繁茂，教学楼宽敞明亮，运动场设施齐全，拥有先进的现代化教学设施。该校创办以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努力把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结合起来，促进了教学质量的提高，其中语文、数学、英语教学水平尤为突出，在全县课堂教学竞赛中名列第一，德育教育、文化体育也取得显著成绩。2005年，该校被定为韶关市行为规范示范学校，被评为韶关市一级学校。

（六）新丰县第一中学

新丰县第一中学创办于民国17年（1928年），始称“新丰县立初级中学”，1944年增设高中部，成为一所完全中学。2000年调整教育结构时，取消初中部新生招生，扩大高中招生规模，成为县内唯一的高级中学。2005年设38个教学班，有教职员工113人，其中专职教师86人，内有高级职称11人、中级职称36人，其余均为大专以上学历，师资力量雄厚，在校学生2073人。



图27-6 新丰一中（原址）

新中国成立后，新丰一中经过逐年改造、扩建，至“文化大革命”前已初具规模，教学质量逐步提升，1966年应届高中毕业生44人，有18人考入大专院校，跨入韶关地区先进行列。“文化大革命”期间，备受摧残，教学质量严重下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拨乱反正，教学秩序逐步走上正轨，特别是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入，师资力量的增强和办学条件的改善，教学质量不断提升。进入21世纪后，通过停办初中，全力办高中，教学质量更是“一岁一台阶，年年有突破”，2000年以来，高考成绩逐年大幅度提高，其中2005年高考，该校上线考生650人，本科、专科各325人，上线率达93.8%，名列全市各县前茅，重现了昔日辉煌。

77年来，历经岁月风雨，新丰一中更加光彩夺目。校园内教学区、文体区、行政生活区布局分明，教学楼、实验楼、综合楼、宿舍楼掩映在绿树花丛之中，各项

教学设施配套完善，在全市率先实现多媒体教学，先后被评为省、市教育系统先进单位。2001年，新丰一中被评为韶关市最美丽校园之一，并晋升为韶关市一级学校，2005年又晋升为广东省一级学校。

（七）新丰县第二中学

新丰县第二中学创办于1982年，始称“新丰县城镇中学”。创办之初只建成1幢3层18间课室的教学楼，招收初中一年级4个班，学生208人。师生全部外宿外膳，教师白天到校集体办公。1983年起陆续建成实验楼、办公楼、厨房、食堂、师生宿舍。1984年开始招收高中一年级2个班，学



图27-7 新丰县第二中学

生136人。1991年更名为“新丰县第二中学”。2002年该校取消高中招生。2001年建成了多媒体教室和电脑室，有电脑60多台。至2005年，全校占地面积3.7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达1.4万多平方米，设初中部3个级30个班，学生人数1691人，高中部有教学班12个，学生643人。全校有教职工155人，专任教师126人，其中本科54人，专科81人。从2001年以来，该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2002年，初三升学考试上县重点高中录取线以上的，名列全县第二。2002年高考，本科、专科上线41人。当年，获“省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先进集体”称号、“市绿化先进单位”。2004年经市评估验收，被评为“市一级学校”。

（八）新丰县第三中学

新丰县第三中学创办于1999年，2005年有教学班36个，在校生学生2055人。有教职员工132人，其中专职教师115人，拥有2名高级教师和多名全国及省、市优秀教师，师资力量雄厚。

新丰三中是一所新建的初级中学，拥有现代化教学设施。校园内花木繁茂，优雅怡人，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运动场、生活区布局合理，电脑室、语音室、音乐室、美术室、体育室一应俱全，各种教学仪器、文体器材配套完善，办学条件在县内同级学校堪称一流。

新丰三中开办以来，以“立德、崇学、励志、有为”为校训，治学严谨，以德育人，在教学活动中，坚持贯彻全面发展的方针，注重引导学生从小立德励志，勤奋学习，教学质量一直位居全县前列。该校历届初中毕业生中考成绩优异，高中录取率高于全县平均水平，且每年均有考生考入市重点高中；在参加全国中学生学科知识竞赛中，先后有9人分获二、三等奖；每年学生德育考核优秀率达90%，师生遵纪守法，校风文明朴实，办学7年就跻身韶关市一级学校行列。

（九）沙田中学

新丰县沙田中学创办于民国31年(1942年),校址设在沙田镇海螺坪。1958年曾开设高中部,1992年撤销高中部后,成为一所初级中学。2005年有21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079人,全校有教职员工68人,其中专任教师59人,内有高级教师2人,中级教师13人。

沙田中学具有光荣革命传统,抗日战争时期,进步人士梅日新(解放后曾任广州市政协副主席)与中共地下党员许南明(解放后曾在国家文化部任职)、卢莹(解放后曾任《中国电影》主编)先后在该校任教,使沙中一度成为地下党活动据点。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社会各界人士支持下,1988年投入资金210多万元,对沙中进行全面改造扩建,新建教学楼、实验楼3幢,师生宿舍楼6幢,实现了教学、住宿楼房化,校园面貌焕然一新。并按照省一类学校标准,配置电脑室、语音室、实验室、图书室和田径运动场,以及各种教学仪器、文体器材等,为教书育人,提高教学质量创造了良好条件。1995年以来,该校初三升学考试成绩,一直位于各乡镇中学前列,2001年,被评为县一级学校。

（十）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创办于2003年,由原县农业技术学校、县成人中专学校合并组建而成,是全省100所骨干示范职业中专之一。该校占地面积1.8万平方米,教学楼、实验楼、宿舍楼、操作车间一应俱全,教学条件比较完善。2005年,有教职员工69人,其中专任教师52人,内有本科学历36人,大专学历15人,有41人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数控机床、模



图27-8 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具设计制造、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工程、汽车维修、文秘、财会、幼儿教育等专业,并开设各种短期技术培训班,在读学生800多人,主要从应届初中毕业生中招收。

该校开办以来,坚持学以致用的办学宗旨,把理论教学和实践应用结合起来,努力培养既懂理论知识,又善实际操作的专业人才。2005年,在韶关市劳动部门组织的多项专业资格考核中,该校考生100%合格;63名应届毕业生参加高职类考试,62人上线,上线率达98.4%,名列韶关市同类学校第一。

第六节 教师队伍

一、队伍结构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教育事业迅速发展，新丰县教师队伍不断壮大，其主要来源是历年分配到新丰的师范院校毕业生，以及从回乡知识青年聘请部分“民办”或“代课”教师，以弥补师资的不足。1985年，全县有中小学教师1978人，其中公办教师1337人，民办教师641人，分别占教师总数的67.7%和32.3%。由于民办教师未接受师范教育，文化素质、教学能力偏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教学质量的提高。为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县教育部门根据省、市有关部门的要求，开始



图27-9 新丰县庆祝首届“教师节”

着手解决民办教师问题，通过文化、业绩考核，择优转正，把文化素质较高，具有教学能力，业绩突出的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通过县师范进修学校分期分批对民办教师进行专业培训进修，或鼓励他们参加电大、函授教育或自学考试，待其取得中师以上毕业证书、符合转正条件后转为公办教师。对文化素质偏低，难以胜任教学工作的民办教师予以辞退。经过持续多年的努力，至2000年，全县先后有458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有613名民办教师因文化考核不合格被辞退。至此，困扰教育部门多年的民办教师问题得以解决，从而改善了教师队伍结构。此后，教师队伍的补充，坚持从师范院校毕业生中择优录用，并从外地招聘本科以上学历师范院校毕业生到新丰任教，使教师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教师整体素质逐步提高。至2005年，全县2721名中小学教师中，本科毕业生298人，专科毕业生1430人，中专毕业生703人，除高中教师学历达标率只有74.05%外，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98.99%，初中教师学历达标率94.02%，均比1979年前显著提高。为激励广大教师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能力和教学水平，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规定》，从1987年6月起，新丰县开始对在岗公办教师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在评聘中，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权限进行申报和审批，1990年，经省、市、县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全县1438名公办教师中，首次评定高级职称6人、中级职称269人，初级职称1163人。此后，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逐年进行申报和评审，至2005年，全县在职教师

2721人，有34人评为高级职称，1065人评为中级职称，1533人评为初级职称。

二、教师待遇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教育地位的提高，教师的待遇显著提高，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工资待遇

1979年，按照国家调整工资的政策规定，全县中小学教师与党政机关干部一起，按40%的比例进行工资调整，并开始实行班主任补贴，标准为中学每人每月5~7元，小学每人每月4~6元，全年按10个月计发；1981年，在全面普调一级工资的基础上，另外安排20%的增资指标给教师晋升工资；1985年，通过理顺工资关系，全县教师开始实行新工资标准，人均每月增资22.34元（含工、教龄补助），教师工资收入基本上与党政机关干部持平；1988年，实行工资改革时，全县教师开始实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工资标准，并按专业职务工资标准人均每月增发10%工资，同时提高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标准为中学每月12元，小学每月10元。此外，教师还与公务员一起享受年度考评奖励工资，在乡镇任教的教师每月还可领取山区补贴。自实行教师专业职务工资后，全县中小学教师工资普遍高于县内同级别公务员工资10%以上。为保障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县政府在地方财政极为困难的情况下，坚持优先安排教师工资支付，使教师工资从未发生拖欠现象。

（二）福利待遇

长期以来，由于历史原因，教师住房一直是困扰教育部门的“老大难”问题。为实现“教者有其居”，改善教师生活条件，从1990年起，在县委、县政府重视下，按照“分级负担，各负其责”原则，县、镇政府通过多方筹资，开始实施教师“安居工程”，加快教师住房建设。至1999年，全县共投入教师建房资金6346万元（主要是县、镇政府自筹及少量教师集资），新建教师住房1378套，基本解决了教师无房户、困难户的安居问题，实现了“教者有其居”的目标。此外，教师的医疗、社会保险、退休待遇，均与公务员一样按国家政策规定办理，其中教龄满30年者，退休时可按本人工资标准领取100%退休工资。

（三）政治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颁布实施以来，尊师重教已是人们的共识，逐步成为一种社会风气。20多年来，县委、县政府从多个方面，促进教师地位的提高。从政治上关心教师的进步，全面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认真解决教师入党难问题，重视吸收

教师中的先进分子加入中共党组织，至2005年，先后在教师中发展新党员655人，使全县教工党员从1979年的253人增加到908人，占在职教工总数的33.4%。同时，注意选拔优秀教师充实各级干部队伍，其中不少人担任了县直机关、乡镇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领导职务，有10余人先后被选为县委常委、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政府副县长、县政协副主席等，在领导岗位上参与县内党政事务管理。充分发挥教师参政议政作用，自1980年以来，历届县党代会、人代会及政协委员会，均给教师安排一定比例的代表、委员名额，让教师代表、委员参与新丰大政方针的讨论和决策。每年“教师节”均举行大型庆祝或其他形式纪念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气。大力表彰奖励在教学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学校及教师，激励广大教师争先创优，为发展新丰教育事业多作贡献。

第二章 科学技术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6年10月，新丰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恢复建制，1996年改称科技局，内设办公室、业务股、科技成果股、财会股。2002年进行机构改革，县科技局与县教育局合并，组建为县科技教育局，内设科技信息股，主要负责全县的科技信息工作。

1980年12月，成立新丰县科学技术协会，是全县科技工作者学术团体。

1995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科技进步的决定》，县委、县政府成立新丰县科技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和县科委主任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各乡镇也成立相应领导机构，配备科技副镇长，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

第二节 科研单位

县农科所 1962年成立，有干部职工24人，由县农业局主管。主要从事农作物良种试验、高产栽培、病虫害防治以及农业新技术推广等。

县林科所 1973年成立，有干部职工18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7人，由县林业局主管。主要从事林木速生丰产、病虫害防治、林木新品种引进试验推广等。

县微生物研究所 1975年成立，有干部职工4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人，由县科委领导。主要从事香菇、草菇、木耳、茯苓、灵芝、平菇等菌类育种、制种，以及新品种引进、新技术推广等。

县畜牧水产研究所 1982年成立，有干部职工21人，由县畜牧水产局领导。主要从事禽畜、水产良种繁育、病害防治研究以及养殖新技术应用推广等。

县果树研究所 1977年成立，有干部职工13人，由县林业局主管。主要从事水果

高产栽培、病虫害防治，以及新品种的引种试验和推广等，

县农机研究所 1975年成立，设在原县农机厂内，有专业技术人员3人，由县农机局主管。主要研制生产适应新丰农村使用的农机具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等。

县蔬菜研究所 1986年成立，有干部职工6人，由县蔬菜生产办公室主管（后改为县蔬菜总公司下属单位），主要从事蔬菜品种的引进试验，病虫害防治以及新栽培技术推广等。

乡镇农技站 20世纪80年代初，各乡镇普遍成立农业技术推广站，在行政村设立农科小组，在农户中建立科技示范户。在县科委（科技局）主导下，与各科研院所组成覆盖全县的农村科技网络，既为各科研单位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提供支持，也为广大农民提供农科咨询、技术辅导、良种推广等服务。

第三节 科技队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了知识分子政策，科技人员重新回到工作岗位。中共中央、国务院确立“科教兴国”战略方针后，新丰县科技队伍不断发展壮大。至2005年，全县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417人，其中农业类53人、医疗卫生类601人、社科类25人、工程技术类66人、中小学教师2721人。按职称划分，有高级技术职称41人，中级技术职称1029人，初级技术职称2347人，每万人拥有专业技术人员140人。

第四节 科技普及活动

改革开放以来，县科委（科技局）通过建立和健全农村科技网络、举办科技展览、印发科技资料、开展科技宣传、组织科技培训等，开展科技普及活动，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崇尚科学的良好风气。

一、开展“科技进步月”活动

为增强全社会的科技意识，从1991年起，县科委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定，每年6月均在全县城乡组织开展“科技进步月”活动。在活动月期间，或由县领导主持召开大会，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表彰奖励；或由县领导作电视讲话，对每年科技进步月活动的内容安排、目的要求作出部署；同时组织有关部门、科研单位举办科技展览、开设科技讲座、张贴宣传标语、印发科技资料以及举办街头咨询等，向广大群众普及科技知识，增强全社会的科技意识，树立崇尚科学的良好风气。

二、开展广播电视专题宣传

自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县科技部门积极协助县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大众科学》、《农村科技》、《生活常识》等科技类栏目，或结合农事季节、农事活动在广

播电视上举办专题讲座，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通过常年不断的广播电视专题宣传，引导群众破除迷信，崇尚科学，在日常生产、生活中逐步养成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习惯，掌握依靠科技致富的本领。1980~2005年，县广播电视台在科技部门支持协助下，共播出科技类稿件2.3万多篇，为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起了重要作用。

三、组织科技培训

县科委（科技局）经常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对厂矿企业职工和广大农民群众进行科技培训，着力提高科技应用水平。县农技部门在县科委协助下，或在县里集中办班，重点培训农村科技骨干，或深入乡镇分散办班，面向广大农民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有的还深入田间地头，手把手地进行现场示范，技术指导，提高广大农民依靠科技致富的能力。1979~2005年，全县先后有5万多农民接受过农业科技培训，促进了全县科技种养的发展。此外，还协助有关部门，对厂矿企业职工开展岗位技术培训，使1400多名职工提高了岗位技术水平。

第五节 科研成果与推广应用

一、科研成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新丰县广大科技人员结合新丰实际，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至2005年，先后取得科研成果132项，其中获国家级奖励2项、获省级奖励12项，获市级奖励9项，获县级奖励109项。这些科研成果，为新丰经济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农业科研获得45项成果，主要有杂优水稻制种与试种推广、水稻病虫害防治、花生高产栽培、番薯品种抗薯瘟试验以及反季节蔬菜引种推广等。其中，县农业局潘希庭主持的《粤北水稻病虫害防治配套技术推广》获省农业技术推广一等奖；县农业局张建敏、陈贤建主持的《优质杨梅新品种及栽培技术示范推广》获省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县蔬菜研究所赵美成等5人主持的《新丰县反季节蔬菜基地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获省星火科技二等奖；县农科所肖天佐、符国惠主持的《番薯品种抗薯瘟试验》获省农业科技三等奖；县农业局主持的《快速推广杂交稻》以及李镜清主持的《汕油27花生良种高产栽培技术推广》项目，获市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此外，县农委房树民主持的《新丰县农业综合开发规划》获省农业区划综合开发二等奖；由县农委主持编写的《新丰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汇集县农业科技人员有关新丰县土地、水利、气候资源以及农业、林业、水果、畜牧、水产、蔬菜、农机和乡镇企业发展等专题调研报告，对新丰县农业区划及综合开发，进行了深入的调研论证和探讨，提出了许多颇有见地的意见和建议，为县委、县政府制定农业发展规划提供了决策依据。

林业科研获得16项成果，主要有杉木嫁接及无性繁殖、松突围蚧防治、新品种引种试验推广以及应用卫星遥感技术进行绿化动态检测试验等。其中，县林业局丘俊

梅、张好舜主持的《桐棉松引进与推广研究》，被省科委列为重大科研成果；县林业局张好舜、温汝芬、谢杉水等人主持的《黎朔栲催芽后穴播提高造林成活率》，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畜牧水产研究获7项成果，主要有三元杂交猪育种试验、优质鱼引进试验及人工孵化鱼苗研究、以草代粮养猪技术推广等。其中县畜牧局罗哲先主持的《青贮桂花草代粮养猪技术推广应用》，获市农业技术推广一等奖。

工程技术研究获得22项成果。其中县农机研究所与县农机厂研制生产的双筛吸糠式碾米机，1985年参加全国小型碾米机性能质量对比试验，被评为第二名；CF330饲料粉碎机获省科技大会奖；县硅铁厂生产的硅钙钡铝新型复合金，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县刨花板厂利用废单板生产刨花板技术，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医疗技术研究获得23项成果。其中，“食管癌贲门外科手术治疗”、“耻骨上前列腺切除术”、“开窗法腰椎间盘突出术”，分别被市评为2001年度新技术，受到表彰奖励。

二、推广应用

改革开放以来，新丰县通过建立和完善农村科技网络，积极开展科技应用和示范推广活动，努力把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杂交水稻实现大面积高产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县农技部门通过多年试种，筛选出一批适合新丰土质、气候条件的杂交稻品种，并摸索了一套比较规范的高产栽培技术。从1990年起，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示范推广杂交稻，通过层层办高产示范田，动员18800多农户参加试种，全县当年杂交稻种植面积达到4.4万亩，同时大力推广杂交稻规范化栽培技术，认真抓好疏播育秧、适度密植、科学施肥、合理排灌等各个环节，实现了大面积增产，其中县、镇、村三级示范田3100多亩，平均亩产445.9公斤，大田亩产396.5公斤，比一般常规品种亩平增产25%，使当年全县水稻单产、总产、增幅超过历史最好水平，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称号，受到国务院表彰。1991年，全县开始大面积推广杂交稻，种植面积达到15万亩（含复种），占水稻种植面积的70%，其中各级示范田6944亩，亩产达496.5公斤，比1990年亩产增50.6公斤；大田杂交稻亩产大体保持上年水平，比常规品种亩增25%以上。此后，县农技部门又积极引进推广塑盘育秧、抛秧技术，使种植杂交稻实现省工、省时、降成本和高产优质，成为广大农民的自觉行动。15年来，全县杂交稻种植面积一直保持在15万亩左右（含复种），在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城镇建设用地增多、边远山坑田弃耕现象严重的情况下，全县粮食总产仍然稳定增长。

（二）蔬菜生产成为农村支柱产业

20世纪70年代中期，新丰县是典型的高寒山区，昼夜温差大，具有发展反季节蔬菜生产的优越条件。自黄磔镇茶峒村农民试种反季节蔬菜成功后，县蔬菜科研所经过深入调研论证，向县委、县政府提交建设反季节蔬菜生产基地可行性报告，为县委、县政府作出在全县推广种植反季节蔬菜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1993年起，各乡镇大力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从发展反季节蔬菜起步，逐步扩大季节性常规品种蔬菜种植，至1997年形成种植蔬菜10万亩（含复种）的规模，初步建成以反季节蔬菜为主的蔬菜生产基地，产品畅销珠三角和港澳地区。此后，经过多年发展，蔬菜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品种逐渐增多，2005年，全县蔬菜种植面积达到16.7万亩（含复种），成为新丰农村的支柱产业。

（三）三元杂交猪促进养猪业发展

长期以来，新丰县养猪业发展缓慢，农民饲养的多为本地猪、大白猪，生长慢、肥肉多，既不适应市场需求，又影响农民养猪积极性。为改良生猪品种，加快养猪业发展，县畜牧水产研究所经过多年引进筛选，认为生长快、瘦肉率高的三元杂交猪适合在新丰推广。县委、县政府根据畜牧部门的建议，1999年作出大力推广三元杂交猪的决定，在长陂良种场，引进三元杂交母猪500头，繁育三元杂交猪苗。同时动员镇、村和农户饲养杂交母猪2800多头。2002年繁殖三元杂交仔猪5.4万多头，促进了养猪业的发展。2005年全县生猪饲养量达到18万多头。

第六节 气象测报

一、机构设置

1958年成立新丰县气象站，1981年升格为县气象局，内设办公室、预报股、测报股。1990年成立防雷设施检测所。2005年，县气象局内设办公室、预报股、测报股和防雷设施检测所。

县气象局是全省气象测报系统的基层单位，其主要职责是每天定时对当地的气象要素进行观测，并把观测仪的自动采集及目测数据，定时上报省气象局，为省局进行气象分析、预报提供依据。



图27-10 县气象局一角

二、气象观测

气象观测分器测、目测，器测项目包括气压、气温、风向、风速、降水、蒸发、日照、温度、冻土等；目测项目包括能见度、云状、云量、云高、天气现象及当地物候特征。每次气象观测后，除把观测数据定时上报外，并根据气象部门的气象分析预报，参考观测数据，作出当地的气象预报。

三、气象预报

1986年前，县气象局制作当地气象预报，主要依靠收音机从广播里获取上级气象部门的天气图，缺乏形象、直观、详细的大范围气象活动数据，预报准确率只有60%左右。1986年后，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进步，县气象局通过采用无线通信传真，建立气象网络终端、配置气象卫星综合处理系统等，实现了气象资料自动传输，多语音通信及从气象卫星直接接收天气图，能够更加快捷地获取范围更广、数量更多、质量更高的气象资料及数据，提高了气象预报准确率。从20世纪90年代初起，县气象局作出的天气预报准确率达80%以上，比1990年前提高了20%。

四、气象服务

改革开放以来，县气象局除每天通过县广播电视台发布短期天气预报外，还定期发布旬、月、季、年度等中、长期天气趋势预报，对可能出现的灾害性天气，更及时作出预报，为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1979~2005年，县气象局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报286次，对全县开展抗灾减灾起到一定作用。

县气象站还开展气象有偿服务，如防雷设施检测，设立“12121”天气预报电话自动咨询服务，以及为有关部门提供共性化、专业化的气象服务等。

第二十八篇 文化 体育

第一章 文化艺术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一、县文广新局

新丰县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简称县文广新局），原称县文化局，于1973年恢复，内设机构有人事秘书股、社会文化股（后更名为业务股）、财务股，县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县文化局合署办公。下辖县文化馆、县图书馆、县博物馆、县采茶剧团、县电影公司等文化事业单位。2002年，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业务股。2005年12月，文化体制改革时，原县广播电视局事业行政管理职能划归县文化局，并新增新闻出版管理职能，组建为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群众文化艺术股、广电音像股、文化市场办公室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此外，各镇（街）文化站在业务上接受县文广新局指导和管理。

二、文化事业单位

县文化馆 1951年成立，1968年被撤销，1972年恢复建制至今。其主要职责是组织、辅导、培训、创作和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指导全县群众文化工作。

县图书馆 1982年成立，主要为公众提供图书阅览服务，设置有综合阅览室、儿童阅览室、老人阅览室、科教信息室、录像放映室、图书借阅室及藏书室等。1999年被评为“国家三级图书馆”。2005年，藏有各类图书5.3万册。

县博物馆 1991年成立，主要负责文物普查及文物收藏、展览、研究、保护工作，现保存有新石器时代以来县内出土的各类历代文物及近、现代革命历史文物，内设“新丰县革命历史展览厅”，是开展爱国爱乡教育的场所。

县采茶剧团 1964年成立，“文化大革命”期间改名为“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1978年复称采县茶剧团，1986年随着人员调离，县采茶剧团已名存实亡，保留牌子至今。

县电影公司 1981年成立，是实行企业管理的文化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县电影放映单位的经营管理，组织电影下乡活动等。

县新华书店 1951年成立，是实行企业管理的文化事业单位，主要经营全县中小学课本发行和各类图书购销业务。

第二节 文化设施建设

改革开放前，县城建有一间电影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县政府在地方财政极为困难的情况下，一方面积极争取省、市文化部门的支持；一方面县政府千方百计挤出资金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先后兴建一批文化场所。1978年建成文化综合大楼，初步改善文化局机关、文化馆、图书馆和采茶剧团的工作条件。1988年建成可容纳1500名观众，各项技术设施较先进的新丰影剧院。1989年建成图书馆大楼，1999年动工兴建文博中心大楼，2003年3月竣工并交付使用，其中1~3楼为文化馆办公、活动场所，4~6楼为博物馆办公、收藏、展览场所。2003年建成南门塘文化广场、府前中心广场及丰江北岸休闲绿化长廊，为群众休闲娱乐、开展广场文化活动提供场所。此外，县政府还把原汽车客运大楼改建为老干部文体活动中心。

与此同时，实施省人大《大力扶持山区文化建设，抓紧改变山区群众文化生活贫乏落后状况的议案》（简称《山区议案》），在省、市政府和文化部门的支持下，农村文化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1979年以来，全县10个乡镇中，有9个先后建成镇文化中心大楼（其中丰城镇文化站因镇政府规划搬迁未建）。省文化部门还给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及各乡镇文化站配置一批文化器材，为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创造了条件。此外，县城4个居委会相继办起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县直企事业单位通过建立“职工之家”，也设置了文化活动现场地和设施，从而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县城乡的文化网络。

第三节 群众文化

一、基层文化队伍

基层文化工作队伍，是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骨干和基础，为组织群众文化的开展，县文化部门一直注意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

早在20世纪70年代，各公社相继成立文化站，配备专职文化干部，但一直未列入公社机构人员编制，文化站干部仍是农村户口，只能享受社办企业职工待遇，影响了基层文化干部的事业心和积极性。改革开放后，为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1984年，县文化部门积极争取人事部门支持，把文化站人员聘为合同制干部，随后，又逐步为他们解决“农转非”、事业编制和工资待遇问题，使基层文化干部解除后顾之忧，各镇文化站干部从1人增加到2人以上。为适应新时期群众文化工作需要，2002年，县

文化局通过公开招聘，选拔一批文艺素质较高的人员充实乡镇文化站，基层文化工作队伍得到加强。

在充实乡镇文化站的同时，坚持搞好基层文化干部和业余文艺骨干的培训，从多方面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增强开展群众文化工作的能力。1979年以来，县文化馆每年均举办文艺骨干培训班，对乡镇文化干部和业余文艺骨干进行音乐、舞蹈、民间艺术、戏曲表演及文艺创作等方面的业务培训。至2005年，共举办各类文艺培训班30多期(次)，参加学习培训的达3000多人(次)，为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培养了大批骨干。此外，县文化馆还经常深入乡镇、厂矿、学校进行文艺辅导，指导和推动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

二、群众文化活动

改革开放以来，县、镇文化部门从实际出发，积极组织和引导群众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

乡村文化 乡镇文化中心的建成，为农村文化活动的开展提供了良好条件。多年来，各镇文化站结合农村实际，采用多种形式，组织农民群众开展文化娱乐活动。以文化中心为平台，建立完善图书室、棋艺室、桌球室、歌舞厅等文体设施，为群众阅览



图28-1 山歌擂台赛

书报、唱歌跳舞、下棋打球等提供方便。成立业余文艺演出队，为群众编演反映现实、服务中心的文艺节目，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开展节日文体活动，每逢“五一”、“国庆”、“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举行节日游园、文艺晚会，或以机关、行政村为单位，组织山歌比赛，文艺汇演等，让广大群众欢庆节日。挖掘整理民间艺术，把民间流传的舞春牛、舞纸马、舞火龙、舞凤等搬上农村舞台，赋予新的时代内容，使乡村文化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和乡土气息，为农民群众喜闻乐见。

企业文化20世纪80年代，县属厂矿企业工会通过“整组建家”，普遍建立“职工之家”，配置各种文化体育设施，不少企业还设有卡拉OK歌舞厅等，成为开展企业文化的载体。为丰富职工文化生活，许多企业成立业余歌舞队及书法、摄影、棋艺小组，经常在工余时间组织各种文体活动，如唱卡拉OK、跳交谊舞，举办书法、摄影展览等，或组织班组、厂矿之间的歌咏、棋类比赛等。不少企业还创作了厂歌、行业之歌，在职工中广泛传唱，使职工在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中，振奋精神，陶冶情操，增强企业凝聚力。每逢县里举办大型文艺晚会或体育比赛，各企业都组队参加，人们都能在舞台上看到他们的精彩表演，在球场上看到他们的矫健身姿。从80年代初至90年代初，职工文体活动相当活跃，是企业文化最红火的时期。此后，随着国有企业实行转制经营，企业文化逐渐走向低落。

校园文化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把开展校园文化，作为培养少年儿童全面发展的

重要途径，一方面不断完善学校、幼儿园的文体设施，为校园文化建设创造良好条件；一方面根据少年儿童特点，开展“百歌颂中华”、“读书育英才”活动，引导青少年唱红歌、看好书，从小培养爱国主义精神和高尚道德情操，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或成立诗社、文学社、歌咏队、舞蹈队等，经常举办诗歌朗诵、作文评选、演讲比赛、歌舞比赛等，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让学生在文艺活动中得到发展。如马头中学从1984年以来，每年坚持举办校园文化艺术节，以班级为单位，开展文学创作，艺术表演竞赛，使校园文化长盛不衰。县一中、二中、三中也相继开展了各具特色的文化艺术节。

社区文化 改革开放后，随着收音机、卡拉OK的普及，以及城镇文化场地的增多，城区群众文化日趋活跃，其中20世纪90年代初期，更是兴起了卡拉OK热、跳舞热，每当夜幕降临，许多机关、单位大院灯光璀璨，莺歌燕舞，不少居民家庭也歌声悠扬，舞姿翩翩，唱卡拉OK，跳交谊舞一度成为人们的文化时尚。90年代中后期，南



图28-2 老人文化生活

门塘文化广场、县城中心广场及丰江北岸绿化休闲长廊相继建成，卡拉OK热逐步被广场文化取代。从每天清晨起，男女老少在广场上跑步、做操、跳舞、遛鸟；或下棋、赏花、唱山歌、看球赛等，成为人们休闲、健身、娱乐的好去处。每逢重大节日，文化部门在广场组织节日游园、放映电影，举办文艺晚会、体育比赛等，广场上更是欢声笑语、歌舞升平，一派国泰民安的欢乐景象。

众多的社会文化，为人民群众提供了广阔的娱乐活动空间，也造就了一大批业余文艺骨干。2005年10月，韶关市第十二届运动会开幕式在新丰举行。在开幕式上，新丰成功举办了由24名演员和1300多名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参加的文艺表演。

三、业余文艺汇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文艺春天的到来，县文化部门举办了各种文艺汇演和业余小戏调演，各镇及各单位组队参加，节目都是自编自演，形式包括采茶戏、民间歌舞、相声、小品、曲艺等。为在汇演中取得好成绩，各镇文化站都组织文艺骨干创作节目，精心排练，编演了大批反映农村生活、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至2005年共举办了7届，参演节目达300多个，其中采茶戏80多个。丰城镇的《告谁》、《恋乡曲》、黄礑镇的《瓜果飘香》、《山村晨光》、沙田镇的《阿奇换妻》、遥田镇的

《新嫁妆》等，不仅在县文艺汇演中获奖，而且在市业余文艺汇演中也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业余文艺汇演的举办，既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也提高了业余文艺骨干水平。此外，从1990年以来，县文化部门还会同工、青、妇等群众团体，先后举办4届卡拉OK青年歌手大赛、3届外来工歌手大赛、3届少儿花会大赛，引领了时尚文化

的健康开展。

四、组织文化下乡

按照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关于开展文化下乡活动的部署，在县委宣传部指导下，县文化部门从1996年6月起，开始组织实施文化“三下乡”（即送戏下乡、送书下乡、送电影下乡）活动，为广大群众送去丰富多彩的精神食粮。2002年12月，广东省群众艺术花会在深圳举行，新丰送戏下乡工作经验在会上介绍，受到与会者的好评。

在送戏下乡活动中，为提高演出水平，让农民群众看到精彩的文艺节目，县文化部门从县内外选聘了10名文艺骨干，充实县文艺演出队，并按照“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的原则，以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为主题，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与时俱进地编演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富有乡土气息的文艺节目，以每年送戏下乡100场为目标，深入乡镇村寨，把戏送到农民群众家门口。自1996年以来，县文艺演出队不辞辛劳，跋山涉水，足迹遍及全县城乡，平均每年为群众演出100多场，深受广大群众欢迎。县图书馆人手少、工作多，每年仍坚持送书下乡，把农业科技书籍送到农民手上，至2005年已累计送书2万多册。县电影公司在经营状况不佳的情况下，克服困难，坚持开展送电影下乡，每年少则150多场，多则200多场，让农民群众在家门口也能看到电影。

第四节 文艺创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百花齐放”文艺方针指引下，县文化部门积极组织和扶持群众文艺创作活动开展，使全县文艺创作出现了空前繁荣的局面。

一、文学 诗词

为推动群众文艺创作活动开展，1979年7月，县文化馆首次举办文艺创作培训班，参加学习的有业余作者、文学青年近20人，并于同年10月创办文艺刊物《山茶

花》，作为发表业余作者习作的园地。此后，又办班培训文学青年，使业余作者队伍不断壮大，当时从事文艺创作的业余作者达30多人。他们创作的作品都发表在《山茶花》上，从而激发了业余作者的创作热情，不少业余作者坚持深入群众、收集素材，写出许多反映现实生活的好作品。在《山茶花》出版期间，共刊登县内业余作者的小说、诗歌、散文、曲艺等文



图28-3 1988年全县业余文艺创作会

学作品1200多篇,还有一些作品见诸于省、市报刊。更可喜的是,在《山茶花》孕育下,一批业余作者茁壮成长,在文学创作上成果颇丰,先后有7人成为省、市作家协会会员。县图书馆中级馆员傅庆平,长期坚持业余创作,先后在60多家报刊发表各类文学作品300多篇首。并出版了诗集《醉夜醒春》。他创作了描写新丰首位全国人大代表陈邦清的报告文学《山魂》,以自然朴实抒情的手法生动刻画了陈邦清为林业发展艰苦创业的精神;另一首诗作《流不断的长江水》则以独特的视角描绘大江东去的爱国主义豪情,讴歌中华崛起的气概。这两篇作品在《中国作家杂志社》、《人民日报社市场部》等6家报刊举办的中国第五届新世纪之声《中华颂歌》征文评选中,分别获得报告文学类银奖和诗歌类银奖。由离退休老干部创办的新丰诗社,自1992年成立以来,坚持出版《松涛》诗刊,13年来从未间断,刊登了数以千计的讴歌改革开放、颂扬家乡山水,弘扬时代主旋律的诗词作品,成为老干部和诗词爱好者的精神家园,在省内小有名气,被广东岭南诗社接纳为新丰分社,拥有社员80多人,其中29人加入了岭南诗社,使新丰诗词创作长盛不衰,涌现了不少颇有成就的诗词作者。其中,原县政协副主席张缵文多首诗词作品被收入《中华诗词大系》、《中华传世诗词选集》。诗词创作的繁荣,还促进了楹联创作的活跃,在县里举办各种征联比赛,退休教师李化鸿的作品,先后在全国及各省、市征联比赛中获奖。

二、戏曲 歌舞

群众文化活动的广泛开展,各级业余文艺汇演的举办,使戏曲、歌舞创作空前活跃。20多年来,在县、镇文化部门组织指导下,业余文艺骨干创作和演出了大量反映现实生活、讴歌改革开放、颂扬新人新事新风尚的戏曲、歌舞节目,其中在市文艺汇演、比赛获奖的78个,在省文艺汇演、比赛获奖的8个。1984年,刘海棠、李伟才、陈浪创作的七场采茶戏《三日夫妻》获广州市专业戏剧创作三等奖。在戏曲创作中,李伟才先后有15个剧目在省市评选中获奖,其中省三等奖4个、市一等奖3个。黄耀雄有11个剧目在省市评选中获奖,其中省三等奖1个,市一等奖2个。1986年,朱省吾、陈澄、潘永久创作的小戏《巧说媒》参加广州市农村戏剧调演,获创作、演出“双优”奖。县城第一幼儿园创作的《小玩具》、《足履乐》,先后获得广州市、韶关市少儿歌舞比赛一等奖和金奖。曾子仙、潘云珍、温向东在广州市民族民间唱法比赛分获一、二、三等奖。张红在2000、2001年参加韶关市“百歌颂中华”歌手大赛,分获银奖和金奖,并获省决赛优秀奖。在获奖的剧目中,有三分之一出自乡镇业余作者之手,获奖的表演者中,大多是业余文艺骨干。多年的戏曲、歌舞创作实践,造就了一批专业人才,至2005年,已有陈浪、曾子仙、李伟才、黄耀雄成为省戏剧家、舞蹈家协会会员,还有8人成为韶关市戏剧家协会会员。

三、根雕 木刻

新丰根雕创作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1984年，县文化馆干部黄世藩，用一棵树根通过艺术加工，创作了一件《奔象惊骑猿》的根雕作品，那逼真的造型、生动的神态，让看过的人无不赞叹。在他的带动和文化部门引导下，县内很快出现一股“根雕热”，至80年代后期，从事根雕创作的有40多人，创作的根雕作品多达1000件，其中不乏形神合一，妙趣天成的上乘之作，受到海内外人士的赞赏。1987年，新丰根雕开始走出县门，先后在广州、珠海、中山等地举办《新丰根雕作品展览》，或选送作品参加省举办的工艺美术作品展览，参展作品受到观众热捧，新丰根雕从此崭露头角。李广宏创作的《广岛遐思》，底部是一颗原子弹造型，顶部是一只栩栩如生的和平鸽，形象地表现了战争与和平的主题，令人震撼、引人深思，前来参观的一位日本友人，看到这件构思独特、意境深邃的根雕作品，爱不释手，当即以高价买下。作为新丰根雕的领军人物黄世藩，其早期创作的根雕作品在省、市参展时，受到国家和省、市领导、外国友人的赞赏，有的还被选作礼品送给外国政要，其中根雕《金麒麟》，就被珠海市领导作为礼品送给前捷克斯洛伐克副总理。20多年来，黄世藩一直坚持根雕创作，工艺日臻精湛，分别获得全国民间工艺美术作品大赛金奖和海峡两岸工艺美术作品大赛金奖等多项奖。新丰根雕的另一代表人物许威扬，在创作中另辟蹊径，把艺术与实用结合起来，创作了许多浑然天成的根雕家具，成为外地客商求购的珍品。20世纪90年代，新丰根雕还走出国门，有40多件根雕精品被省有关部门选送到美国、德国、加拿大展出，为促进中外文化交流作出了贡献。对新丰根雕的艺术成就，中央电视台、广东电视台，以及《南方日报》、《广州日报》、香港《大公报》等主流媒体，曾分别在黄金时段或显要版面，进行专题报道和推介，盛赞新丰根雕是“山沟里飞出的金凤凰”。伴随根雕艺术的发展，奇石收藏悄然兴起，成为民间一种文化时尚。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不少根雕工作者，也是奇石爱好者，在从事根雕创作的同时，经常跋山涉水，走遍县内山涧河滩，搜集了许多形神兼备、质地俱佳的奇石，有的个人收藏达一千多块，在省内各地参展时，受到业界人士的好评。

木刻饼印是梅坑镇张田村的传流工艺，改革开放后逐步发展为该村的支柱产业，全村有300多人从事饼印雕刻，有10余户成为饼印专业户，年销量最高时达50万个。被人誉为“饼印村”。村民在继承传统工艺的同时，积极采用新技术、开发新品种，努力提高工艺水平，使张田饼印日臻精美，成为融合美术、雕刻技艺的结晶，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和鲜明的地方特色，在饼印市场独树一帜，既是加工饼食的模具，也是可供观赏的工艺品。20多年来，张田饼印不仅畅销国内市场，而且远销北美、东南亚各国。为弘扬传统文化，县文化部门正为张田饼印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四、书画 摄影

改革开放后，随着人民生活的不不断提高，喜爱书画、摄影的人越来越多，县文化

部门因势利导，先后成立书画协会、摄影协会，组织书画、摄影爱好者开展业余创作。20多年来，许多书画、摄影爱好者深入生活、刻苦钻研，创作了大量书画、摄影作品。为扶持业余作者的成长，县文化部门经常举办书画、摄影作品展览，或推荐、选送作品参加省、市展出，让书画、摄影爱好者在创作实践中提高。潘的明创作的木刻画《阳光、土地和水》，以独特的视角，深刻表现环保主题，在广州市参展时，不仅被《广州日报》刊登，而且入选广东省美术作品展览。书法创作更是人才众多，先后有5人在全国性书法竞赛中获奖。黄世藩的书法作品《龙振雄风》，2002年获《华夏名家迎奥运主题书画展》最高荣誉奖。张缙文的书法作品入选“中国翰墨名家作品博览”，先后被送往东京、蒙特利尔、圣保罗展出，2004年，中国书画研究院授予他“中国百佳书画艺术家”称号。摄影创作也取得丰硕成果，吴江拍摄的《春江暖鸭先知》、《白云深处有人家》，入选2002年全省摄影比赛作品展，其中《春江暖鸭先知》获得优秀奖；叶发令在多年摄影创作中，善于捕捉最美丽、最感人的瞬间，拍摄了许多表现人物、山水、花鸟的优秀作品，先后在省内外影展上获奖。其创作的

《画眉之乡》，曾参加全国首届农民摄影作品展览，另有10幅作品分别入选国家水利部出版的《农村曙光》画册，以及《广东年鉴》和《全国民间文学集成》。广东电视台《南粤风采》栏目，专门选介他的15幅作品，对他在摄影创作的艺术成就给予高度评价。

五、乡籍人士文化成果

改革开放以来，在外地工作的新丰籍文化人士，挥毫泼墨、勤奋笔耕，文艺创作亦取得丰硕成果。

广州师范学院副院长陈子典，长期从事写作学、秘书学和儿童文学的教学和研究，不仅出版了《写作知识辞典》、《当代应用文书写作》和《儿童文学大全》等10多部专著，而且坚持从事儿童文学创作，著有多部儿童文学作品集。其中《童声童韵》一书，获得全国优秀儿童文学成果奖。他创作的儿歌生动有趣，寓教于乐，被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入幼儿园语言教材，有的广州方言儿歌更在穗港等地广泛传唱，成为国内著名儿童文学作家，加入了中国作家协会。

被誉为军旅画家的江继水，凭着天赋和勤奋，在军营里自学成才，转业到省检察院工作后，仍锲而不舍，笔不辍耕。其绘画、篆刻颇得岭南大师黎雄才、钱君陶真传，作品气格高雅，骨力充盈，醇深古朴，清逸蕴藉，尤其花鸟画技法独特，别具一格。他的绘画、篆刻作品先后被《解放军报》、《人民画报》和《光明日报》刊载。1994年以来，他的作品参加国内、国际书画艺术展览、大赛，其中4次获得大赛金奖，另有多幅作品入选《国际书画作品展览选集》、《中国翰墨名家作品博览》，先后被推选为国际美术家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书画家协会副主席。

青年古籍专家罗志欢，1987年大学毕业后，长期从事中国古代文献搜集、整理和研究工作，现任暨南大学图书馆古籍特藏室主任、副研究员。其主持的《章太炎藏书跋批注未刊稿整理研究》、《明清广东土地契约文书整理研究》，被列入全国古籍整

理规划项目，并分别在《文献》、《中国地方志》、《中国典籍与文化》、《大学图书馆学报》、《古籍整理研究学刊》、《图书馆论坛》等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50多篇。先后整理出版了《岭南历史文献》、《中国丛书综录标注》、《袁崇焕研究论文选集》、《高力士传记及研究资料选辑》、《明代东莞五忠传》等专著，受到业界推崇好评，成为颇有建树的古籍学者，并担任广东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炎黄文化研究会理事。

青年诗人李剑魂，早在新丰工作时，就是《山茶花》热心作者，诗歌创作开始崭露头角，陆续在国内报刊发表诗作。调佛山市工作后，一直坚持诗歌创作，尤以散文诗见长。其散文诗激情奔放，不拘一格，善于以景抒怀，以物喻事，针砭时弊，扬善抨恶，深受读者喜爱。20世纪90年代中期，他的诗集《鹃声如潮》、《蝉声如雨》，分别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另有《永恒的瞬间》、《重逢》两首诗作，获全国诗歌大赛优秀奖，并有20多篇散文诗入选《广东散文诗选萃》、《粤港澳散文诗拔萃》，成为省内知名散文诗作家，加入了广东省作家协会，担任中外散文诗学会理事。

青年书画收藏家李雷鸣，在县采茶剧团工作时，就是书画爱好者，调深圳市文化部门工作后，一直潜心书画研究，不惜花费大量时间、精力，通过各种途径，在全国各地搜集散落在民间的历史宣传画，经过多年努力，搜集各个历史时期宣传画一千多幅，编纂的《历史的残片——画说中国》大型画册，被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定为“十一五”重点文艺出版图书，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和岭南美术出版社联合出版，该画册以极其珍贵的历史画图，述说中国百年历史巨变，成为全国画说历史第一人，受到业界和各方面的高度评价。此外，他还搜集、收藏了大量毛泽东像章，编纂出版了

《毛泽东像章》大型画册，成为国内知名的书画、像章收藏家。2003年12月，李雷鸣被湖南省韶山市政府授予“韶山市荣誉市民”称号。

长期在广东省安全部门工作的李常多，主编出版了《环球间谍大观》，书中以大量惊心动魄的史料、案例，展示当今世界间谍战的扑朔迷离、生死较量，读来引人入胜，让人恍如置身没有硝烟的战场，很受读者欢迎。

在深圳工作的罗健诚，从小对诗词颇有钻研，在新丰工作时，常有诗词作品见诸省内报刊；调到深圳后，其创作热情愈加高涨，任《深圳诗词》编委，20多年来，已出版《健诚诗词集》，诗词作品1000首，成为中华诗词学会会员。部分诗词入选《新中国诗词大观》、《当代中华诗词集》，其中《七律·深圳经济特区成立20周年颂》、《沁园春·十一届三中全会20周年纪念》，在全国首届诗词大赛分别获得金奖。

第五节 图书 电影

一、图书阅览

1982年成立县图书馆，馆址设在县文化局大楼内，场地设施比较简陋，仅有一间

面积60平方米的阅览室。1985年在广州市文化部门支持下，动工兴建图书馆大楼，1989年竣工投入使用。新馆高4层，面积达1300平方米，设有综合阅览室、藏书室、科技信息室、图书借阅室等，条件设施大为改善，能为公众提供完善的图书阅览服务。2005年，县图书馆藏书分为政治、经济、军事、历史、文学艺术、地理、教育、科技等22类，共计5.3万册，并订有各种报纸45种、刊物110种供公众阅览。



图28-4 新丰县图书馆

1999年经省、市文化部门验收合格，被国家文化部评定为“国家三级图书馆”。

为方便公众进馆阅览、外借图书，县图书馆每星期对外开放6天，节假日照常服务，并注意做好新书推介和借书证发放工作，使进馆阅览、外借图书的读者逐年增多。20世纪80年代，每年进馆阅览人数为1.8万人次，外借图书1.3万册；2000年后每年增至3万人次，外借图书1.9万册，成为广大公众阅览书刊、增长知识的好去处。在提供良好服务的同时，县图书馆还不断拓宽服务范围，从1991年起，坚持举办读者日活动，以学校为单位组织中小学生来馆参加读书评书，诗文朗诵，征文演讲，知识竞赛，引导青少年多读书、读好书，走好人生路。至2005年共举办读者活动日10多次，每次参与人数少则数十人，多则百余人，促进了青少年读书活动的开展。从1996年起，积极开展送书下乡和“流动书香年”活动，每年给农民群众赠送各类农技书籍3000余册，为推广农业科技，发展农村经济服务。还经常深入乡镇文化站，指导、协助搞好农村图书室管理，使农村图书室更好地为农村读者服务。

二、图书发行

县新华书店主要经营中小学课本发行和各类图书购销业务。

20世纪80年代，县内图书市场基本上是新华书店独家经营，这一时期，大量古

今中外名著重新出版发行，以及社会上“读书热”的兴起，使图书购销业务迅速增长。1990年全县图书购销量分别达到108万册和129万册，比1979年分别增长43%和66.7%，是图书购销的“黄金时期”。

进入90年代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图书发行体制逐步放开，除中小学课本发行仍由新华书店经营外，其他各类图书由出版部门自办发行，并允许个人经营图书销售，从而打破了图书市场由新华书店独家经营的局面。图书市场的多元化经营，使新华书店的图书购销业务受到很大冲击，为保住市场份额，县新华书店通过加强经营管理，改善服务态度，增加图书品种，实行上门征订、免费送货、开架售书等，在90年代仍然保持较好的经营业绩，1998年还筹资100万元，兴建了业务综合大楼，改善了经营条件。然而，随着个体书店不断增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经营业绩逐年下降，2003年开始出现亏损。

三、电影放映

1981年，原县电影管理站撤销，成立县电影公司。

电影公司成立时，正值改革开放初期，随着大批中外影片开放上映，电影放映市场空前繁荣。当时，县城电影院天天人潮涌动，门庭若市，为了争先看到一部喜爱的影片，观众往往要预约购票，排队买票，甚至要“走后门”；活跃在农村的电影放映队更是“上请下迎”，被奉为上宾。全县每年放映电影达到2000多场，观众每年约60万人次，这种盛况一直延续到20世纪90年代初。

1994年后，随着有线电视进入千家万户，彩色电视机、VCD的普及和卡拉OK的兴起，电影放映市场，每况愈下，放映场次、观众人数急剧下降，2000年后，每年仅放映300多场，观众约为6万人次，与80年代相比营业额减少80%，电影放映市场陷入困境，近半数职工停薪留职自谋出路。面对困难，在岗职工坚守阵地，一方面想方设法组织学生专场，开展电影促销，拓展放映市场；一方面坚持送电影下乡，从1996年以来，每年下乡为农民放映电影150多场，积极改善经营状况。

第六节 文物

一、文物普查

新中国成立后，县文化部门曾于1958、1964年进行过2次文物普查，均取得一定成果；改革开放以来，又于1984年开展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2001年韶关市组织了一次较大规模的文物普查。其中1984年的文物普查，由于群众积极参与，普查力度较大，取得最为丰硕的成果。这次普查，在县内各镇共发现新石器时期至夏、商、周等远古时期人类活动遗址30多处，以及汉、唐、宋、明、清等朝代的古迹遗物一批，并出土远古时期的化石、石镞、石鏃、石斧、石环、仿陶片、陶仿轮等30余件；战国至宋代的陶具、青铜器、古钱币以及明、清时期的古籍、字典等，其中青铜剑至今仍在广州博物馆展出。同时，发现确认了一批近、现代革命历史遗址遗物等（此次普查成果上志已有详细记载，本志不再记述）。1984、2001年文物普查时，主要发现和确认了以下古迹文物：

西莲山寺 位于黄礫镇雪峒村西莲山，距县城20多公里（参见第十四篇旅游业服务业第四节）。

九栋十八井 位于马头镇潭石村，整座宅院占地70余亩（参见第十四篇旅游业服务业第三节）。

参军第 位于城西塘肚围，始建于清乾隆年间（约1755），坐北向南，为三进院落四合院布局，四周用砖石砌筑，是城西村陈氏先人陈登府所建，相传陈登府曾任参军，保护乾隆皇帝有功，皇帝赏赐其建起该宅院，所以称参军第。院内街巷交错有序，正中青石大门，门眉上用云石雕刻“参军第”三个大字，大门两侧各有方形

石柱，柱上分别刻有“年升月升日升升升不已”、“天老地老人老老老长存”的对联。该建筑原占地近百亩，门前及两侧均有河池绿树，靠山是后花园，曾是一处显赫、豪华的园林式宅第，只是历经岁月风雨，宅内建筑大多已残破不堪，仅有外墙尚保存完好。

二、文物保护

1990年前，文物工作由县文化馆博物组负责。1991年，成立新丰县博物馆，当时由于没有馆址，县博物馆仍设在文化馆内。1994年，县博物馆搬入修复的濂溪祠。但濂溪祠是平房建筑，空间低矮、地面潮湿，各方面均达不到文物保管收藏的技术要求。2003年，县文博中心大楼建成后，4~6楼辟为县博物馆，并按照文物保管收藏的技术标准进行室内装修，分别设置文物收藏室、展览厅等，使县博物馆工作条件大为改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颁布实施后，为加强文物保护工作，1984年，县政府颁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规定》，并公布了第一批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此后，县博物馆按照《文物法》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加强文物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及时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申报评定工作，呈送县政府确认公布。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古迹保护和出土文物保存工作，防止发生损毁、丢失事故。举办文物、史料展览，对群众进行爱国爱乡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偷盗、损毁文物的行为，依法保护文物的安全。在各级政府的重视和各方面的努力下，全县未发生偷盗、损毁文物的现象，县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一直得到较好保护。

第七节 民间艺术

新丰县民间艺术丰富多彩，既有山歌、竹板歌、童谣、谚语、传说等，也有舞凤、舞龙、舞狮及春牛舞、纸马舞、道公舞等。这些民间艺术历经岁月传承，深受人们喜爱，既是民众自娱自乐的表现形式，也是民间节庆的文化活动。新中国成立后，民间艺术受到保护，但“文化大革命”期间，民间艺术被认为宣扬“四旧”，逐渐销声匿迹，导致后继乏人，濒于失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文化部门把振兴民间艺术作为弘扬传统文化的大事，积极采取措施，组织乡镇文化站及民间人士，大力开展民间艺术的抢救、保护工作。通过走访民间艺人，拜师学艺，把消失多年的民间歌舞艺术重新搬上舞台，其中有黄磔镇的纸马舞、马头镇的春牛舞、回龙镇的鲤鱼舞、梅坑镇的凤舞、大席镇的舞火龙，以及丰城镇的舞龙等，使濒于失传的民间歌舞艺术重获新生。通过组织搜集、公开征集，对民间口头流传的山歌、童谣、谚语、传说等进行整理，于1990年出版了

《新丰民间文学集成》，收入山歌100多首，童谣100多首，使口头流传的民间艺术得以文字保存下来，为后人留下宝贵的文化遗产。

为促进民间艺术的传承、发展，从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县文化部门多次举办全县民间艺术汇演，在春节元宵期间，组织民间艺术游行等，并且按照“推陈出新”方针，对民间艺术的表现形式、内容、服装道具等进行改革创新，尽量适应现代观众的欣赏要求，使民间艺术在保持传统特色的同时，赋予时代内容，表现时代精神，更为人们喜闻乐见。如县文化馆改编的纸马舞《送郎参军》，在县里演出大受欢迎，参加省第二届民间艺术大赛获得铜奖，还被选调参加全国丰收杯民间艺术比赛获丰收奖。在文化部门和民间人士努力下，古老的民间艺术不仅重新焕发青春，而且正在成为群众文化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如今，在农村节日舞台，唱山歌、打竹板、舞鲤鱼、舞春牛是常演常新的保留节目；在县城休闲广场，也时常回荡着此起彼伏的山歌声。

在振兴民间艺术的同时，县文化部门还积极开展民间艺术研究工作。1998年，全国艺术科学“九五”规划重点项目启动，新丰县《舞凤》、《道公舞》被列入其中，黄世藩受聘担任特约研究员。他不顾花甲之年，走村串户，拜访了数十位民间老艺人，收集大量原始资料，对《舞凤》、《道公舞》的历史渊源、风格特点进行认真考证。他撰写的研究文稿，详细记述了《舞凤》、《道公舞》在新丰民间的衍变轨迹、演出形式、音乐伴奏、服饰道具及风俗节令、信仰礼仪等，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被载入《中华舞蹈志·广东卷》，填补了新丰在中国文化史料上的空白。

第八节 新闻出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新丰县新闻出版物逐年增多，其中主要为党政机关、学术团体的内部刊物：

《新丰通讯》 1956年3月创刊，由县委办公室主办，不定期出版。“文化大革命”初期曾一度停刊，1976年复刊至今。主要是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以及推介工作经验、宣传先进典型，为县委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服务。

《新丰人大通讯》 原称《工作简报》，1981年1月创刊，是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办的内部刊物，不定期出版。主要栏目有依法治县、理论探讨、工作研究、经验交流、视察调查、执法监督、热点话题、学法用法、人民呼声、代表风采、人大纪事、人事任免等。

《新丰信息》 1987年3月创刊，由县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不定期出版的内部刊物。主要刊登县内外有关资讯信息，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新丰文明》 原名为《精神文明建设》，1983年12月创办，由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编，是不定期出版的内部小报，主要是宣传县委、县政府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推介文明单位，倡导文明新风，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指导公民道德建设，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2002年已停刊。

《新丰调研》 1988年创刊，是县委研究室主办的内



图28-5 县政协办的新丰文史资料

部刊物，主要刊登县内党政领导、部门领导的调研报告、工作研究，为各级领导提供决策参考和工作指导。

《新丰科技》1978年12月创刊，是县科委每月定期出版的内部刊物，主要报道县内科研活动及成果，开展科普宣传、推广先进技术，介绍国内外最新科技动态等。1984年已停刊。

《新丰文史资料》1982年9月创刊，是县政协主办的内部刊物，不定期出版。主要选载新丰历代文史资料、风土人物、古迹考证，以及近现代革命斗争史、工作纪实等。1998年已停刊。

《新风》2000年9月创刊，是县纪委主办的内部不定期刊物，主要宣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举措、动态、经验及先进典型，弘扬廉政新风、剖析腐败案例，指导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

《新丰史志》其前身是县委党史办公室与县志办公室主编的《党史资料通讯》以及《新丰今古》，1984年4月创刊，2002年县委党史办公室与县志办公室合并后，更名为《新丰史志》，由县史志办公室主编，是不定期出版的内部刊物。主要栏目有史志工作、烽火岁月、史海探究、缅怀追思及重大事件纪实等。

《新丰教研》2000年创刊，是县科技教育局主办的内部刊物，不定期出版。主要探讨教育体制改革、教研活动实践及交流教研成果等。

《山茶花》1979年创刊，其前身为《新丰文艺》，是县文化局主办的文艺刊物，不定期出版，主要刊登县内作者的小说、诗歌、散文、曲艺等文艺作品。1999年已停刊。

《松涛》诗刊1992年创办，按季出版，是新丰诗社主办的文艺刊物，主要发表各类诗词作品，作者多为县内离退休干部。至今仍坚持出版。

第九节 文化市场

一、文化市场概况

改革开放后，随着文化政策的调整，文化市场独家经营的局面逐步打破，各种个体民营文化产业、娱乐行业应运而生，快速发展，从20世纪80年代的录像放映、个体书摊，至90年代卡拉OK、电子游戏、酒吧、网吧，以及民营印刷业、广告业的兴起，形成了多元化、多样化的文化市场。至2005年，全县共有个体民营文化企业19家，其中印刷业7家、广告业12家；文化娱乐业129间，其中个体书店17间、卡拉OK歌舞厅20间、电子游戏机室36间、影楼相馆30间、休闲中心8间、网吧12间。文化市场出现空前繁荣的局面。

文化市场的发展，满足了人们对文化生活的多方面需求，使城乡群众的文化生活日趋丰富多彩。然而，在文化市场兴起和发展过程中，由于法规不够健全，管理不够到位，经营不够规范，文化市场也出现和存在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有的录像放映室为招徕观众，暗地里放映宣扬暴力、色情的淫秽节目；有的个体书店、音像

摊档销售非法进口、盗版翻录、内容低俗下流的音像制品、黄色书刊；有的电子游戏机室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危害青少年健康成长；有的酒吧、网吧通宵营业，成为一些不法分子吸毒、赌博的场所。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败坏社会风气，而且诱发违法犯罪案件发生。

二、文化市场管理

1984年10月，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文化、广播电视、工商、公安等职能部门参加，成立县音像管理领导小组，从清理整顿音像市场着手，开始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在1984年至1987年间，各成员单位相互配合，通力协作，坚决打击放映黄色淫秽录像的违法行为，取缔了一批违章经营或不符合开办条件的录像放映室，收缴了大批格调低俗、内容淫秽及非法进口、违章翻录的音像制品，使黄色音像泛滥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

随着文化市场日益多元化、多样化，各种文化娱乐场所遍布城乡，管理难度不断增大，1987年11月，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县委、县政府正式成立县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由分管副县长兼任主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兼任副主任，下设办公室，由县文化局长兼任主任，具体负责全县社会文化管理工作。此后，在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下，文化、公安、工商等职能部门，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法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紧密协作，不断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管理。

规范经营秩序 县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成立后，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凡是申办文化娱乐场所的经营者，必须向文化部门申领“文化经营许可证”，向公安部门申领“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再向工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经营者必须办齐“两证一照”后方可开业。对已开业的文化娱乐场所，则全面进行重新登记审查，凡证照不全者，责令在限期内补齐证照；有违规经营行为者，一律实行停业整顿，待整顿合格后重新核发“营业证照”。1999年，为实现文化市场的有序管理，县文化局成立社会文化管理稽查队（后改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通过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及时纠正和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经营者守法经营，使文化市场经营秩序日趋规范。开展专项整治

文化市场行业特殊、人员复杂，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常有发生。在县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协调下，文化、公安、工商等部门经常组织统一行动，对各种违法违规现象进行专项整治。1987年以来，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对录像放映室、个体书店、音像摊档进行突击清查，打击涉黄和非法盗版行为，使音像书刊市场日渐净化。1990年以来，文化、公安等部门多次组织统一行动，对卡拉OK、歌舞厅、酒吧等休闲娱乐场所进行突击清查，凡是设置“房中房”的，一律责令经营者拆除或封闭，或改装透明门窗；对提供色情服务的，实行治安处罚、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证照。15年来，先后取缔违规经营的卡拉OK多间，处理涉黄人员一批，使娱乐场所的色情活动得到遏制。20世纪90年代，电子游戏机室一度遍布县城、墟镇的街头巷尾，不少经营者或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或超时营业，通宵服务，严重危害青少年。文化部门在加强经常性检查，及时纠正和处理各种违规行为的同时，还会同公安、工商

等部门对电子游戏机室、网吧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凡是无证经营的一律予以取缔，并调整布局、压缩数量，重新核发“营业证照”。

加强法制教育 为实现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县文化部门 结合专项整治行动，举办经营者学习班，组织他们学习有关政策法规，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守法经营的自觉性；并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协助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促使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守法经营、文明服务。

附录

一、获奖作品选介

诗 词

流不断的长江水

你从远古的记忆走来
流淌着岁月坎坷
你用那历史的风采
点缀这时代的长河

你从难忘的昨天走来
迎来了满目春色
你涌淌不息的激情
开创出生命的欢歌

你从绿色的新岸走来
绽放真春潮的河
你腾飞中华的旋律
唱不完明天的快乐

你荡漾起船影的汽笛
弹醒沧桑的月夜
你摇曳两岸丝竹的和弦
奏鸣出炎黄拓世的气节

你飘洒雨花的古道
淘不尽千秋英杰
你响彻华夏龙的强音
崛起开放振兴的伟业
啊 流不断春秋的母亲河
唱不完壮怀古今的歌

作者傅庆平，安徽省芜湖市人。新丰县图书馆中级馆员、中外散文诗学会会员。诗《流不断的长江水》获2005年《中国作家杂志》等6家报刊举办的中国第五届新世纪之声《中华颂歌》大赛银奖，并选入全国《中华颂歌获奖作品选》一书。

蝉声如雨

一

你以为只有你
 才感受到这初秋的闷热吗
 你以为只有你
 才会为秋风将绿叶活活吹黄
 而愤愤不平吗
 你以为只有你
 才能看穿这秋夜的萤火
 只是一种骗人的光芒吗
 然而蝉并不理会我的质询
 夕阳的余晖把林梢染得血红
 薄暮扩散蝉淡蓝的奏鸣
 终于有一种叫做“霜”的东西
 借着夜的铁幕纷扬而下
 我的头颅瞬间成雪
 大地是死一般的寂静
 但我并不是现在才明白
 什么叫噤若寒蝉

霜肆无忌惮四散纷飞
 一副大独裁者的嘴脸
 你以为能够征服柔弱的草木
 就一定能够扼杀
 蝉的关于春天的预言吗
 我始终坚信
 如雨的蝉声
 终将唱老萧杀的秋天
 彻底淹没这个旧的季节

二

蝉用她脆弱的生命鸣唱
 谁知道她是诅咒萧杀的秋
 还是向往使她再生的春天

她歌唱的或者是某一种理想
 正如我们的世纪末的心事
 但却至今仍然被亵渎
 贴着秦皇时代制作的封条
 就像一只不能出壳的雏鸡
 一道不能靠近的彩虹
 一匹在墙上奔驰的骏马
 一座不可企及的海市蜃楼
 一个凝在少女睫毛上的梦
 如雨的蝉声犹如句句疑问
 震撼我们上下求索的心灵
 难道贴在思想上的封条
 会经得起热血的浸渍
 难道用专制砌筑的堤坝
 竟堵得住泪水汇合的激流

三

蝉在高树上鸣唱
 一声二声三声
 终于响成一片和声
 林子很静
 蝉声像从大地深处传出
 腐朽的黄叶落下
 一片二片三片
 最后纷纷扬扬
 全裸的枝干求救似地
 向青空徒然伸张
 挽留只是一厢情愿
 天边虽然有几缕残霞
 但还能点燃谁的激情

命中注定
 蝉只能是一个预言家
 虽然隔着一个季节

却感受到再下一个季节的冷暖
看到未来的新芽
萌生在春天的枝头
但是早在大雪封山之前

蝉便与黄叶一起坠地
被虫蚁蛀成一具空壳
唉 这是蝉的光荣
也是蝉的宿命

作者李剑魂，新丰县人，现在佛山市工作，广东省作家协会会员、中外散文诗学会理事。《蝉声如雨》是其代表作，载1998年第4期《作品》，备受诗界好评。

七律·深圳经济特区成立20周年颂

春雷巨响震鹏城，菱蕙颓枝竞俏生。
雨歇山青摇翠浪，晴明水碧映红英。
远年旧镇辉南国，现代新都媲北京。
媚宇娇娆缘改革，特区永系邓公情。

沁园春·十一届三中全会20周年纪念

雾散天开，熙日融融，百累憬时。喜神州大地，春风荡漾，残园再造，勃勃生机。奸宄清除，贤良荟萃，四化辉煌准可期。鸿猷定，看千帆竞发，万骏齐嘶。

三中路线金途，十五大擎旗策马驰。庆金瓯补固，香江奏凯，澳门继韵，两制昌熙。国泰民安，繁荣盛世，廿载功高炳史诗。酬壮志，众英雄俊杰，劲舞新姿。

作者罗健诚，新丰县人，现在深圳市工作。其《七律·深圳经济特区成立20周年颂》和《沁园春·十一届三中全会20周年纪念》，分获全国诗词大赛金奖。

楹联

中山紫气东来，日染长滩千古秀；
南国彤云北涌，天开胜境四时春。

作者李化鸿，新丰县人，县教育局退休干部。此联获广西孙中山纪念馆全国征联一等奖。

书 画

书法《龙振雄风》、《虎》



图28-6

作者黄世藩，新丰县人，县文化馆退休干部。其书法作品《龙振雄风》，2002年获《华夏名家迎奥运主题书画展》最高荣誉奖，《虎》字中堂，获中国书画名家金秋国际展金奖。

书法《咏松》、《龙》



图28-7

作者张缵文，在第六届国际书法审美大奖赛中获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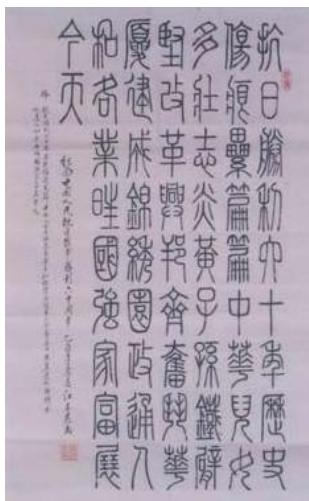


图28-8

作者江王英，其书法作品2005年被文化部艺术人才中心编入《中华当代艺术家作品展获奖作品集》。



图28-9

作者刘志强，2005年参加第四届中华龙腾杯中国书画家作品赴日本交流展，其作品获铜奖。

根 雕 《漫步绿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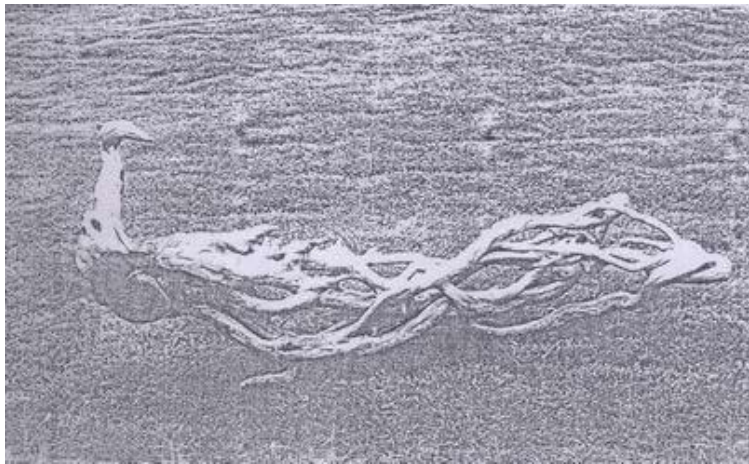


图28-10

作者黄世藩，根雕《漫步绿茵》获第七届东艺杯全国民间工艺美术作品大赛金奖。

二、民间文学选载

童 谣

排排坐，唱山歌。你打鼓，我打锣。
过新年，乐呵呵，你割鸡，我宰鹅。
阿妹食鸡肉，鸡臂给阿哥。

小溪水，清又清；
小朋友，洗汗巾。
搓一搓，拧一拧；
洗好挂在竹竿上，
比比谁的最干净。

大马路，亮堂堂；
谁把果皮扔地上？
走上前，捡起来；
把它扔到果皮箱。
果皮箱，把嘴张，
说我行为应表扬。

排排坐，食水果。
猪拉柴，狗烧火；
猫儿担凳姑婆坐，
坐埋一齐唱新歌。

山 歌

送郎一条花手巾，早晨洗面晚洗身；
手巾绣着七个字，永久千秋不断情。

同妹共屋共门楼，一朝唔见一朝愁；
今朝碰见妹担水，好似云开见日头。

亚哥想恋快点恋，不要今年推明年；
亚妹好比早谷种，到了时候要落田。

久闻妹子咁大方，久闻妹子情义长；
铁树开花难得见，露水泡茶难得尝。

阿妹生来白连连，自由结婚唔使钱；
两人结婚由嘴讲，好比罗浮遇到仙。

因为想妹想得多，害得阿哥人都傻；
行路唔知高低坎，吃饭唔知谷沙多。

八月十五看月华，哥出月饼妹出茶；
吃哥月饼甜到肚，饮妹细茶开心花。

再愁再闷爱想开，石头咁硬烧成灰；
藤断自有篾来绑，船到滩头水路开。

谚 语

- 一、东闪雾蒙蒙，西闪日头红，南
 闪三夜，北闪就洒。
- 二、雷公先声，无点水腥。
- 三、朝看东南，晚看西北。
- 四、正月冷牛，二月冷马，三月冷死耕哥田膝下。

- 五、寒露过三朝，过水爱寻桥。
 六、禾怕寒露风，人怕老来穷。
 七、乌狗偷食，白狗担当。
 八、好心着雷打，雷打火烧天。
 九、好心无好报，烧香惹鬼叫。
 十、水长水奔波，路长弯曲多。
 十一、无油唔（不）脱镬，无水唔（不）脱杓。
 十二、人不可有傲气，不可无志气。
 十三、耙怕无齿，人怕无志。
 十四、字靠勤写，拳靠勤打。
 十五、学懒三日，学勤三年。
 十六、早起三朝当一工。
 十七、日久功夫深，铁树磨成针。
 十八、吃不穷，着（穿）不穷，不会打算一世穷。
 十九、吵跤无好言，打跤无好拳。
 二十、不上高山，不知地平。
 二十一、欺山莫欺水，欺水变水鬼。
 二十二、人不可貌相，水不可斗量。
 二十三、见官莫在前，做客莫在后。
 二十四、敬禾得谷，敬老得福。
 二十五、真金不怕红炉火，树正何愁日影斜。
 二十六、耳听为虚，眼见为实。
 二十七、人老心不老，人穷志不穷。
 二十八、患难见真情，日久见人心。

歇后语

- 一、石灰撒路——打白行
 二、半天挂灯笼——高照
 三、蛇进竹筒——寻死 四、
 鬼打师爷——无法 五、搬
 梯上天——无门 六、有针
 无线——空连
 七、着老虎皮下山——吓人
 八、吊牛上棚——难上难 九、
 独臂佬打拳——露一手十、
 和尚见僧官——大尽 十一、
 哑佬教书——无讲

- 十二、竹篮担水——两头空
十三、蜘蛛形——无私（丝）不行
十四、孙子打伞——阴公
十五、老公拔（摇）扇——凄凉（妻凉）
十六、伯公落文顶（铁锅）——包成（褒神）
十七、雷公打跤——争天
十八、脱裤放屁——多余
十九、南瓜布打铜锣——不敢当（啗）
二十、木匠佬担枷——自作自受
二十一、石古煲汤——无味
二十二、水打伯公——无弹（坛）

传 说

彭定球与云髻山

彭定球（1645~1719），字勤止，江苏长洲（今苏州）人。康熙十五年状元，授翰林院修撰。历任国子监司业、日讲起居注官（即给康熙皇帝讲解经史，随同他参加各种重大活动，笔录于簿）、纂修两朝圣训，晋升翰林院侍讲。他是清代有名的文人，曾受皇帝所命主编历史上有名的《全唐诗》，该诗集全书共 900 卷，目录12卷，共收唐、五代诗4.89万首，作者2200多人。著有《阳明释毁录》、《儒门法语》、《南响文集》等历史名篇。

彭定球幼年时曾经跟随父亲彭珑在长宁县（今新丰县）居住，其父当时是长宁县县令。彭定球在宁阳书院（今丰城城东村）读过二年书，他聪明过人，长宁父老都称他是神童，而在新丰县广泛流传的描写云髻山的千古名篇——《髻岳堆云》就是由其父子合作共同完成的。

有一年重阳节，彭定球跟随父亲去登当地名山——云髻山，该山主峰海拔高达1438.8米，远望似螺髻，常年云雾缭绕。登山回来后，彭珑为云髻山雄伟而秀丽的风光所触，马上铺开纸笔，作起咏云髻山的七律诗来。彭珑本想一气呵成，但作至最后两句，苦思冥想都不能完稿，只好搁笔去洗澡。这时，彭定球来到书桌看到父亲的诗稿，他边看边读：久闻宁邑一名山，果见崎岖不等闲。云发不梳新样髻，玉容未改旧时颜。月为鸾镜霜为粉，霞作胭脂雪作环。他见诗稿未完，随手提笔续上最后两句：想是亚婆千古在，天为罗帐地为毡。一会儿，彭珑洗澡完后回来，见诗已由儿子续全，不禁拍手叫绝。

此后，彭珑见儿子聪明过人，才思不凡，遂决意为其寻找更好的学习环境，于是他辞了官职，带着彭定球回家乡苏州去了。后来，他赴京考试，果然中了状元。

异人白玉蟾

相传宋朝，有一异人白玉蟾，祖籍福建闽清，出生在海南琼山，是道教南宗“南五祖”之一，金丹派南宗正式创立者。能书善画，博览群书，法力高强，行走如飞，来去无踪，时道时仙，时俗时僧，游历群山。有一年恰遇瘟疫，灾降民间。当他到西莲山时，置水碗布七星之象，披发操剑，手秉蜡烛，腰挂葫芦（内装法水），步五行，踏七星，演八挂，力斗疫魔。不过，让人称奇的是，白玉蟾在力斗疫魔喷施法水时，葫芦不慎脱手，掉落在岳城水口成为“葫芦岛”（今岳城林场）；另有一些法水洒向东南方，顿时满山白花盛开，从此被人称为“白花林”（今马头甄峒村附近）。战胜疫魔，白玉蟾心情大悦，在饱览山色时，发现西莲山下有一口“七仙塘”，泉水清甜，便在泉边建起一座炼丹炉，用七仙塘泉水与山上五指毛桃、竹叶牛奶炼丹，治愈了不少百姓的顽疾。从此，白玉蟾被传为“异人”，其炼丹遗址和葫芦岛、白花林，也成为后人寻访其踪迹的去处。

云髻山传奇

美丽的云髻山同时也有许多美丽的传说，相传，在远古时代桃花村有一个名叫玉蓉的少女，不但长相如花似玉，而且心地善良，为乡亲们做了许多好事，深受人们敬爱。

有一天，当他与相恋多年的同村英俊男子青云举行婚礼时，却被商末纣王派兵强行掳入宫中，迫婚为嫔。玉蓉宁死不从，抗争数月，纣王无奈只好叫人松绑，赠以优厚衣食，使她的体力得以恢复。经过苦难的煎熬，玉蓉假装回心转意，待侍卫掩上房门纣王解衣正要施暴时，她却将全身赤裸的纣王踢晕，并趁机逃出了深宫。

纣王清醒后大怒，遣派禁军四处搜寻，发现玉蓉是从南门出宫后继续南逃，便派了一员大将穷追不舍。尽管玉蓉不断变换衣着，把脸面涂黑，甚至把羊角辫缠成老太婆的发髻，也未能逃过追兵的眼睛。一路上玉蓉不知摔了多少跟斗，伤了多少皮肉，流了多少血汗，眼看将要被活捉成擒时，追兵的将领却不是头晕倒地，就是捂着肚子痛得不能行动，从而一次又一次逃过劫难，直至翻过高耸云天的五岭来到一座高山顶上，饥饿疲惫得再也不能动弹，便伏倒在这个郁郁葱葱的高山顶上等待死神。然而幸运的是，这名将军走到她跟前只以手指往其鼻孔试探了一下，就说此女已死，便率队走了。可是当他回朝复命时，其随从中却有人揭发他多次假装突病，而故意放走钦犯，是假逼真保护。纣王怒不可遏命卫士将其推出午门斩首。

悲痛欲绝的青云闻知消息后，日夜兼程追了过来，可尚距玉蓉百里之遥时，便被一座高山挡住去路。他艰难地爬上高山，却再也无气力下山了，只好与玉蓉遥遥相望，以遂情思，后来便成了千古长存的青云山。

原来，此事感动了上苍，玉皇大帝在惩罚了这个万恶不赦暴君的同时，便派天将把尚有气息的玉蓉点化升天，并依玉蓉伏身时姿势和衣裙漂展的原形点化成银色的大

石嶂，所以形成今天这个令人赞叹的奇景——在高宽各数百丈的石山之隙隆起一硕酷似老妇头上的发髻，东西北三面缓坡上的零星绿树则是从她当年逃走时裙衫破烂孔洞中长出来的，而南面直垂而下的峭壁正是玉蓉长裙的一角——留给世人瞻仰。

后人为纪念这个敢于抗暴而从未婚配而留着老妇发型的贞烈少女，把她尊称为没做阿婆的亚婆，所以用了个“亚”字来区别。这就是亚婆髻（云髻山）的来由。

因此，千古以来就流传着这么一首脍炙人口的民谣：

云髻山，云髻山，离天三尺三。人过要低头，马过要卸鞍，伸手可摸月，登梯能摘星。

亚婆好，品德高，榜样世昭彰。婚姻尚自主，宁死不弯腰，慈容千古颂，丰水永滔滔。

嘉庆皇帝赐名茶洞 三叶雪耳香飘京都

茶洞村位于广东省新丰县（旧属长宁县）黄礞镇北部青云山脚下，该地海拔高、集天地灵气精华，自古盛产茶叶和油茶，在华南茶区小有名气。

茶洞村紧邻翁源县，地理位置特殊，古时南北“管道”从该村通过，该“管道”是从江西龙南进入广东，经翁源、长宁、从化、广州等地，这是南方“丝绸之路”。把沿途的土特产，如茶叶、桐油、猪鬃等运往广州港，连接“海上丝绸之路”。据康熙《翁源县志》记载，明弘治十四年（公元1502年）在茶洞村东面的青云山下“官道”的咽喉处设置黄洞巡检司和驿站，负责巡检事务。当时未建长宁县，巡检司属翁源县管辖，时间留转68年，明隆庆三年（公元1570年）设置长宁县后，割属长宁县。

黄洞巡检司设置初期，茶洞村的村名并不叫茶洞，它的得名别有一番来历。

黄洞巡检司南面“官道”有黄、朱、曾、林等姓的居民点。相传那些居民是江西等地沿“官道”而流入，见山清水秀、土地肥沃。便定居繁衍生息。明朝正德年间有一个姓王名正的人，带领家人迁冈（江）尾黄屋东边的龙山下定居，广种茶叶和桐子。王正是生产能手，他产的茶叶和桐油很有名气，“官道”北上南下的商人都争着购买，都说“正子”的货真好，因此“正子”而出名。

正子带动黄屋、朱屋、曾屋、游屋等各居民点都广种茶叶和桐子。历经多少春秋，各居民点都成为生产茶叶和桐油的基地。因气候水土条件特殊，生产的茶叶其味甘鲜、润滑留香、回味无穷而闻名，南来北往的客商纷纷竞争采购。

黄洞巡检司和驿站全是饮用当地茶叶，过往官员都买茶叶馈赠上司和亲朋。明嘉靖年间，巡检司的陈大人期满离任，为了取悦喜好品茶的明世宗嘉靖皇帝，便选了正子游屋出产的高山茶“三叶雪香耳”进贡宫中御用，嘉靖皇帝朱厚熜喜好品茶，尝尽天下名茶，“大红袍”、“碧螺春”、“一品香”等等都觉乏味，恰逢广东黄洞巡检司进贡的高山茶，嘉靖皇帝品尝后，感之气味特殊，与众不同，喉润舍香，回味无穷，龙颜大悦，问此茶产于何处？近臣回奏：是广东黄洞巡检司近旁小山村出产的，嘉靖皇帝又问，是什么村啊？一近臣答，暂时没有村名。嘉靖皇帝笑着说，那里产的茶叶那么出色，就叫茶洞吧！经过嘉庆皇帝赐名后，茶洞村正式定名，成为神州大地为数不多以茶

冠名的村庄。而茶峒“三叶雪耳香”高山茶也开始享誉京都，达官贵人纷纷以争饮茶峒高山茶“三叶雪耳香”为贵，该茶也被定为贡品，年年进贡，名声大振，风靡一时。

第二章 广播电视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56年7月，新丰人民广播站成立开播。1984年6月，县广播站升格为县广播电视局，内设办公室、总编室、事业股、音像股、财会股，下辖新丰人民广播电台、电视转播台（后改为县有线电视台）。县广播电视局既是事业管理机关，又是新闻宣传单位，实行局台合一的管理体制，主要负责全县广播电视事业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开展广播电视宣传等工作。2005年全省文化体制改革时，县广播电视局被撤销，改称新丰县广播电视台，保留新闻宣传职能，从事广播电视宣传工作，以及广播电视网络的运营管理。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事业技术部、总编室、财务室、新闻部、广播部、广告部、网络部。

第二节 事业发展

一、广播建设

1956年创办广播站以来，新丰广播事业发展经历了借用电话线传输、广播专线传输和调频广播覆盖三个阶段。

1976年，为改变长期借用电话线传送广播节目的状况，广州市广播电视部门拨给专项资金8万元，以及大批钢材、铁线、水泥等器材，支持新丰进行广播专线建设。县广播站在做好线路勘测规划的基础上，一方面发动各公社抽调民工，自筹沙石，自己动手加工制作水泥杆；一方面从基层广播站抽调人员，成立架线施工队伍，由县站技术人员带领，分期分批架设县城至各公社广播专线。参加施工的人员不怕苦、不怕累，顶寒风，战烈日，跋山涉水，竖杆架线，经过4年多的艰苦努力，至1980年底共架设县城至各公社广播专线214杆公里、公社至大队广播专线383杆公里，不仅使县城至各公社全面实现专线传输，而且有62.9%的大队、44.4%的生产队也实现专线通广播，改变了过去长期借用电话线通广播的状况。与此同时，对入户喇叭进行全面整顿，淘汰“文化大革命”期间安装的压电陶瓷喇叭，总数达3200多只。虽然喇叭总数有所减少，但音质明显改善，初步建成覆盖全县的农村广播网。然而，随着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有线广播网的维护管理和巩固发展，遇到了资金、人力等方面的难题，从1983年起，农村广播网杆倒线断日趋严重，通播率逐步下降，面对新情况，农村广播覆盖亟需寻找新途径。

1983年，中共中央发出37号文件，提出“四级办广播、四级办电视、四级混合覆盖”的方针，并允许建立县级调频广播电台，实行有线与无线相结合，解决农村广播覆盖问题。1984年，县广播电视局开始筹建县调频广播电台，经过一年多努力，1985年10月，县调频电台正式使用“新丰人民广播电台”呼号试播。由于当时资金、设备、技术所限，试播效果并不理想，且只能覆盖县城附近地区。为逐步实现用调频广播替代有线广播，1989年，县广播电视局自筹资金5万多元，在省、市广播电视部门的支持下，全面更新调频广播电台的播控设备、发射设备，在大顶山、南山转播台各新装一台100瓦、50瓦调频发射机，分别使用FM92、97、102.5三个频率播出，使县调频广播电台发射功率从10瓦扩大到160瓦，不仅实现了立体声播出，使广大群众能够收听到音质清晰优美的县广播节目，而且能够直接覆盖全县10个乡镇九成多人口，从而替代了农村有线广播。此外，翁源、连平、龙门、从化、佛冈、英德等临近县

（市），也能听到新丰电台的广播，成为新丰对外宣传的一个窗口。

二、电视建设

新丰县境内峰峦叠嶂，电视覆盖难度大，1976年前，县城及大多数乡镇均无法收看中央及省电视台节目。1977年，在广州市广播电视部门支持下，开始在大顶山筹建电视差转台。大顶山距县城6公里、海拔880多米。为节省建台开支，宣传战线的干部职工经常轮班去工地参加义务劳动，有车单位纷纷出动车辆义务运送沙石器材，负责施工的技术人员，更是与民工们一起吃住在山头，风餐露宿，克服各种困难，仅半年多时间就完成机房、住房、发射铁塔及高压输电线路的施工，建成县内第一座电视差转台，于当年10月1日开始转播广东电视台节目。

为解决全县电视覆盖问题，从1980年起，按照广州市广播电视部门统一规划，并由市局提供设备，县政府拨出专项资金，支持各公社兴建电视差转台，不足部分由各公社发动各机关、单位自筹解决。至1983年底，全县9个公社，以及文义、路下、科罗、张田坑、高桥、鲁古、金青、大马、旗寮、徐坑等大队和向阳电站、八一电站、司茅坪电站、县水泥厂、党校等企事业单位相继建立小功率电视差转台，使全县60%人口能够看到电视。

1984年，县广播电视局成立后，针对小功率差转台管理不便、转播质量差问题，经过多次勘测，决定扩建大顶山转播台和新建南山转播台，以实现全县电视联网覆盖。这两项工程得到广州市政府及市广播电视局的大力支持，其中市政府拨给专款12万元，市广播电视局分别提供300瓦、50瓦电视差转机各一台及附属设备。1984年冬，两项工程相继动工，其中南山转播台建设尤为艰巨。南山距县城20多公里，海拔1118米，是县内中部最高峰。在这里建台施工，条件极为困难，除建房用的石头可以就地取材外，其他的水泥、钢材、沙子等建筑材料以及机器设备等，全靠人抬肩扛，从一条10多里长的崎岖小路运上山去。参加施工的人员住茅棚、顶风雨，每天起早摸黑，夜以继日奋战在山上。在施工人员努力下，1985年9月，两项工程相继竣工启用，其中大顶山转播台扩建后，安装300瓦电视差转机一台，发射功率增加

6倍；南山转播台建成后，安装50瓦电视差转机一台，直接收转省电视台节目覆盖西部地区。从而扩大了电视覆盖面，使全县80%人口能看到1~2套电视节目，为实现全县广播电视联网覆盖打下基础。

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

大顶山、南山转播台建成后，虽然基本解决全县广播电视覆盖问题，但由于转播的节目套数少、难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1989年，随着有线电视的兴起，为满足广大群众听好看好多套广播电视节目的愿望，县广播电视局开始筹建县城有线电视网。县政府在地方财政极为困难的情况下，拨给10万元专款作为有线电视建设的启动资金。5月，县城有线电视网开始动工，在省广播电视部门技术人员指导下，县广播电视局抽调人员，自己动手安装卫星接收天线，架设网络电缆，调试前端播控设备。为架设从大顶山到县城播出前端，传送香港亚洲、翡翠两台节目信号的同轴电缆，在局领导的带领下，施工人员不怕山高林密，每天早出晚归，披荆斩棘，竖线杆，架电缆，连续奋战2个多月，按时完成5公里多的电缆架设任务。凭着这种艰苦创业精神，经过全局上下4个多月的努力，当年9月20日，县城有线电视网正式开通，为第一批用户传送7套电视节目。随着网络的扩大，用户的增多，1992年6月，县城有线电视网开始第一次技术改造，采用邻频技术，改隔频传输为邻频传输，可为用户传送10套电视节目。1997年冬，县城有线电视网进行第二次升级改造：一是全面更新网络主干电缆，把网络带宽从300兆提升到550兆，使节目传送能力从10套增加到20套；二是把有线电视网络向县城近郊农村延伸，加快丰城镇农村有线电视网络发展。这次升级改造历时一年多，到1998年冬，县城附近19个行政村实现有线电视联网，使县城有线电视用户突破万户大关，达到10180户，近郊农民也能够看到画面清晰、音质优美、丰富多彩的电视节目。

在进行县城有线电视网建设的同时，从1992年起，县广播电视局指导和支持乡镇开展农村有线电视建设。经过一年多时间，相继办起梅坑、马头、大席、回龙、沙田、遥田、石角、黄磔、小正等镇有线电视网，其中大席镇有线电视网开通所辖的5个行政村，成为全县第一个实现广播电视村村通的镇。1995年冬，全县开始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县广播电视局抽调专业技术人员，成立多个技术小组，分赴各镇、村协助进行测点选址、设备安装调试和网络施工，并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采用镇村联网、单独建网的方案进行建设。经过3年多努力，1998年冬基本实现广播电视村村通，全县141个行政村，有112个村与县、镇有线电视实现联网，25个边远村单独设立有线电视网，使全县98%以上人口能看到多套电视节目，丰富了城乡群众的文化生活。

为适应信息化发展的需要，2001年，县广播电视局筹资400万元，对县城有线电视网进行光纤数字化改造。通过这次改造，全面更新前端播控设备，网络带宽从550兆提升到750兆，不仅电视节目传送从20套增加到36套，而且能够传送多套立体声广播节目，并实现与省、市对接联网和节目回传，使县城有线电视网升级为有线广播电

视传输网，在传送广播电视节目的同时，还能登录互联网进行数据业务处理，为全县信息化建设提供了新的平台。在完成县城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光纤改造，实现与省、市联网后，从2004年起，通过租用联通光纤网络，开始实施县、镇联网，至2005年底，基本实现县、镇广播电视光纤联网，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在推进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的同时，县广播电视局还先后筹资300多万元，兴建广播电视大楼，结束长期以来没有办公、业务技术用房的历史。同时，通过更新广播电视采制设备，不断提高电视节目播出质量，其中1994年购置的一批广播电视专业设备，包括4台摄像机、2套编辑系统及调音台、字幕机、播出控制台等，使电视节目制作播出技术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2005年又购置数字摄像机，非线性编辑系统等，电视采制水平进一步提高，播出收视质量可与省、市电视台媲美。

第三节 新闻宣传

新闻宣传是广播电视的基本功能，也是广播电视机构的中心工作。县广播电视局遵循“以科学理论武装人、以正确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精神塑造人、以优秀作品鼓舞人”的指导思想，坚持以宣传为中心，以新闻为主体，努力办好各类时政性、知识性、资讯性、服务性、娱乐性节目。

一、广播宣传

改革开放以来，新丰广播宣传与时俱进，不断进行调整、充实和革新，具体可分为两个时期：

广播站时期（1979~198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拨乱反正，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县广播站的宣传工作开始摒弃过去“假大空”的东西，逐步回到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上来，并从1980年起，积极开展广播宣传改革，对节目设置、播出内容进行重大调整和革新，把原来每两天更换的《全县联播》，改为每天更换的《本县新闻》，播出内容从以



报摘为主，改为以本县新闻为主，以提高新闻时效性，使广播宣传能够更及时报道县内新鲜事物，更好地为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同时，开设每周定期播出的《农科知识》、《大众生活》、《青少年之友》，《法制之窗》、《文化走廊》等专栏节目，使广播宣传更加贴近群众，贴近实际，贴近生活，为广大听众喜闻乐见。

广播电台时期（1989起）。1989年9月，县广播站正式更名为“新丰人民广播电台”，实行调频立体声播出。在开播之前，对电台的节目设置、编排、播出进行了全面改革，在播出时间上，把原来每天3次播音改为每天两大播出时段，分别为早上

图28-11 新丰广播电台正在播出节目

6时至中午14时，下午5时至晚上9时，全天播出时间从原来每天7个小时30分钟增加到每天12个小时；在节目设置上，分别设立5个板块，实行大时段、大板块连续播出。在每个板块节目里，除安排正点新闻外，还根据不同收听对象，分别设置若干个时政类、资讯类、知识类、服务类、娱乐类栏目，使每个板块节目既自成一体，又有所侧重，为不同的听众提供个性化服务。

二、电视宣传

1985年10月，为庆祝国庆和大顶山、南山转播台竣工启用，县广播电视局用借来的简陋设备，摄制了一辑介绍新丰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的电视新闻，在大顶山转播台播出，这就是新丰电视宣传的初始。

按照广播电视部的有关规定，当时县广播电视局在资金、设备、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不具备自办电视台的条件，尚未取得自办电视节目的资格。但为了配合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宣传县内新鲜事物，县广电局在十分简陋的条件下，一直坚持摄制电视新闻节目，不定期在大顶山转播台插播，并取得很好的宣传效果。

1994年9月，经广电部批准，新丰有线电视台正式建台开播。从此，电视宣传有了专用频道，并按规定，开办《新丰新闻》、广告、专题节目，实行定期播出。其中，《新丰新闻》作为县有线电视台的主体节目，定为每星期一、三、五播出。1998年10月，为提高新闻时效性，《新丰新闻》开始实行滚动播出，即当天发生的时政要闻，不受播出档期限制安排当天播出，并在星期日增设《一周要闻》。在采编播人员努力下，《新丰新闻》逐步实现规范化播出，每次播出县内新闻5~8条，其中半数以上是当天或昨天新闻，有些当天下午发生的重大事件也能当晚播出，使新闻时效性大为提高。

为了办好《新丰新闻》，县有线电视台在及时报道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宣传各条战线的新成就、新经验、新事物、新风貌的同时，开展新闻改革，采用现场报道、连续报道、记者访谈等形式，增强新闻的真实感、亲切感和感染力，使《新丰新闻》越办越好，成为人们每天必看的电视节目。在保证《新丰新闻》正常播出的同时，采编播人员还向省、市电视台供稿，每年被采用的新丰新闻均在百条以上。在重点办好新闻节目的同时，县有线电视台精心策划，摄制电视专题节目，宣传改革开放以来全县各条战线取得的重大成就和深刻变化。其中被市电视台采用播出的

《踏平坎坷成大道》以及《请到我们新丰来》、《正在崛起的新丰》等电视专题片，生动展示了新丰改革开放的巨大变化和发展前景，让人深受鼓舞。此外，通过开办广告、信息节目，对促进商品流通、发展市场经济起到了桥梁作用。

第四节 经营创收

广播电视是“重装备、高消耗”的现代电子传媒，它的发展和运作需要大量资金支撑。因此，发展广播电视事业必须发挥自身行业优势，积极开展经营创收活动，

以弥补财政拨款的不足，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县广播电视局成立以来，在经营创收方面进行了许多探索，既有成功，也有失误，走过了一条充满坎坷的发展道路。

1984年，县广播电视局成立后，把原广播站器材仓库改为广播电视服务部，开始对外经营活动。1985年，又把服务部改组为广播电视服务公司，除经营广播电视器材、开展技术服务外，还经销家用电器、音像制品等，由于商品质量、服务态度较好，公司的初期经营取得一定效益。但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的经营逐渐失去优势，效益逐年下降。为寻找出路，1988年在“大办实业”的热潮中，服务公司与县汽车大修厂、马头镇政府联办“马头硅铁厂”。1989年建成投产后，因“六·四”政治风波影响，硅铁产品出口受阻，加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致使硅铁厂亏本停产，造成30多万元投资无法收回。1991年冬，在省扶贫工作组的牵线协助和县有关部门支持下，服务公司又与港商合资开办“新星电子厂”，生产卫星电视接收天线。由于港商资质不够，产品档次低，质量差，无法打开销路，导致亏本关闭，损失投资45万元。两次投资失误的教训，使服务公司逐步把经营业务转到开展技术服务方面，集中力量发展县城近郊农村有线电视，经营效益有所回升。1999年初，随着县城有线电视网已全部联通近郊农村，为加强统一管理，撤销服务公司，将其业务合并到有线电视管理站，从而结束了服务公司的经营活动。

1979年4月，县广播站播出一则推介洁银牙膏的商业广告，从此开启了广告业务的经营。然而，由于受技术装备、传输手段和覆盖范围所限，从1979~1994年，广告经营并不理想，每年营业收入仅为万元左右。1994年，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有线电视的开播和广播电视覆盖的扩大，为广告业务经营提供了良好机遇和条件。当年县广电局成立广告部，统一经营两台广告业务。广告部成立后，实行“收入提成”管理，即广告部的业务开支、员工补贴、年终奖金等从广告营业收入总额中按比例提取，从而调动了从业人员拓展广告业务的积极性，变“等客上门”为“出门找客”，并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提高广告的策划、制作水平，使广告客户逐年增多，1995年广告收入首次突破20万元，1998年达到50多万元。此后，广告经营收入逐年增长。

为增强广播电视自我发展能力，1989年春，县广播电视局开始筹建县城有线电视，在县政府支持下，当年5月开始开工建设。为确保资金集中使用和网络正常运行，经县编委批准，成立有线电视管理站，实行独立核算，企业管理，统一经营有线电视的施工、维护、收费等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县城有线电视网络不断扩大，入户费、收视维护费逐年增多，1996年有线电视收入首次超过100万元，此后每年以15%的幅度递增。正是依靠有线电视和广告经营收入，解决了编外员工（占全局员工总数2/3）的“吃饭”问题，保障了县属两台的正常运作播出，并为兴建广播电视大楼和广播电视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提供了大部分资金。

第三章 档案 史志

第一节 档案

一、机构设置

1980年11月，“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撤销的县档案科、档案馆恢复建制；1984年12月，县档案科升格为档案局，实行局、馆合一管理体制。其中档案局主管全县档案工作，档案馆负责各类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

二、档案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档案管理工作逐步建立起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档案馆的恢复和档案局的成立，档案管理工作不断得到加强，并逐步实现法制化、规范化管理和利用。

1988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实施后，县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强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县直机关、乡镇、企事业单位必须建立档案机构，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从1991年起，在全县机关、乡镇、企事业单位按照“六有”（即有领导分管、有专人管理、有档案实体、有档案装具、有检索工具、有管理制度）标准，开展档案管理达标升级活动，促使各单位加强档案工作，建立档案队伍，完善档案设施，健全管理制度。至2005年，全县先后有42个单位档案馆（室）达到省级标准，其中特级8个、一级9个、二级23个，企业档案管理省级先进单位2个。与此同时，县档案局还多次举办档案业务培训班，不断提高各单位档案管理水平。

三、档案收集整理

1987年6月，根据国家档案馆关于《各级国家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县政府发出《关于向县档案馆移交档案的通知》，明确规定县直机关、乡镇和企事业单位凡是需要长期、永久保存的档案，在本单位保存满10年后一律移交县档案馆，由县档案馆分类整理、永久保存。为做好各单位档案移交接收工作，县档案馆工作人员分头深入基层，协助各建档单位对现存的文件、资料进行清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分类、立卷、归档、移交工作。经过多年努力，使各单位的文件资料得到全面清理，做到该销毁的销毁，该归档的归档，该移交的移交。此后，各单位对需要永久保存的档案，均按保存期限及时移交县档案馆，使档案移交管理规范化。至2005年，县档

案馆共接收各单位移交的档案12895卷、资料6097册（件）。对各单位移交的档案，县档案馆通过分类整理，逐一立案归档，编码入库。为方便档案查阅，详细编制检索目录，努力做到档案索引一目了然，查找快捷。自1987年以来，县档案馆通过分类整理、立卷归档，馆藏档案全宗86个，共15269卷，其中各类文书档案10109卷，专门档案4692卷，特殊载体档案468件；馆藏资料15类，共2362册。在馆藏档案中有民国时期新丰县国民党、政、军机构及文化、教育档案639卷，绝大部分为新中国成立后新丰县政治、经济、军事及文教卫生等方面的史料档案。内容包括1949年以来历届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以及科局以上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重要文件、重大活动及工作总结等。此外，还有地名、人口、工业、农业普查档案，土地山林档案、基本建设档案、婚姻档案等。馆藏史料主要有图书、地图、工具书、文件汇编、地方史志、报刊剪贴、姓氏族谱等，为后人保存了比较全面、系统、翔实的历史资料。

四、档案保管

1987年前，县档案馆尚无专门馆址，各项设施比较简陋。为适应档案事业发展需要，1986年县政府筹资兴建档案大楼，1987年冬竣工启用，建筑面积为630平方米，并按照档案保管的技术要求搞好馆内设施建设，全部库房安装了防高温、防潮、防蛀、防火、防盗设备，达到恒温、干燥、安全的标准，为档案永久保存创造条件。同时，建立健全档案保管制度，认真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档案入库前，必须经过药物蒸熏消毒；定期进行库房巡查，监测调节室内温湿度；及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在此基础上，落实岗位责任，严格借阅手续，确保档案不丢失、不受潮、不霉变、不虫蛀。20多年来，在档案工作人员努力下，县档案馆从未发生霉变、虫蛀、损毁等事故，各类档案、资料一直保存良好。

五、档案利用

长期以来，档案馆一直被视作机要重地，实行封闭式管理，档案利用仅限于党政机关及专业工作部门查阅。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档案工作经过恢复整顿，逐步向社会开放，特别是《档案法》颁布实施后，县档案馆开始从封闭式管理向开放式管理转变，档案利用范围不断扩大，一般单位、组织和公民，只要持有工作证、介绍信、身份证等合法有效证件，均可进馆查阅已开放解密的各类档案，摘录各自需要的资料、数据，使死档案变成为社会服务的活材料，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从1979~2005年，进馆查阅档案、资料的达4583人，查阅各类档案、资料29667卷（册），为落实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解决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制订事业发展规划以及编史修志等工作，提供了大量原始资料、依据，发挥了档案在资政方面不可替代的作用。此外，从1979年以来，县档案馆积极收集各方面资料，坚持每年编写《新丰县大事记》。2000年后，这项工作由县史志办公室负责编写。

第二节 史志

一、机构设置

县委党史办公室成立于1984年，1990年改称为县委党史研究室，是县委从事党史研究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中共新丰县地方党史收集、整理、编修、宣传等工作；县地方志办公室成立于1985年，是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机构，主要负责新丰县地方志编纂工作。2002年，县委党史研究室、县方志办公室合并为县史志办公室，全面负责新丰县党史、方志的研修、编纂工作，是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3人。

二、党史研修

新丰人民富有光荣的革命传统，早在20世纪20年代，广东农民运动就波及新丰，不久销声匿迹。大革命时期，新丰陈亦谋、李任予加入共产党，但都在外地活动。抗日战争爆发后，青年赵准生等加入中国共产党，于1939年10月成立新丰县第一个党支部，通过各种方式，动员广大民众开展抗日游击战争。解放战争时期，中共新丰县委领导的“江北人民自卫总队”，在极为艰难的条件下，坚持开展武装斗争，与国民党当局进行了坚决斗争，在北一支队主力部队配合下，于1949年6月13日一举解放新丰县城，成立新丰县人民政府。这些可歌可泣的斗争历史，为新丰党史研究、整理提供了丰富的课题和内容。

为做好党史研究、整理工作，给子孙后代留下宝贵的精神财富，县委党史办公室成立以后，着重从三方面开展党史研修工作：一是走访革命老人，抓紧收集第一手党史资料。随着岁月流逝，当年在新丰从事革命斗争的老人日渐减少，为了不让他们的斗争事迹被历史湮没，县委党史办公室专门组织力量，或深入革命老区，寻访当年的老共产党员、老游击队员、老堡垒户等，请他们口述当年历史、寻找革命文物、确认革命遗址等；或前往外地，走访当年在新丰从事革命活动的老领导、老战士，请他们提供有关史料，撰写革命斗争回忆录等，尽最大努力抢救第一手党史资料。二是认真做好调查核实工作，力求党史资料真实准确。由于当年斗争环境复杂，所处地位不同，许多老领导提供的党史资料难免有出入，甚至对一些重大事件、关键人物存在争议。针对这种情况，县委党史办公室在整理、编写党史时，认真慎重地做好史料的调查核实工作，力求不出错、不失实，还历史本来面目。如在编写《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地方史》过程中，邀请当年的当事人开座谈会，对该书文稿反复进行讨论、征求意见。特别是对有争议的事件、人物，更是一丝不苟，多方查证，直到理清事件的来龙去脉，达成共识后方才定稿，使该书能够比较全面、系统、翔实地记述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在新丰的斗争历史。三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开展党史研究活动。在民主革命时期，由于斗争环境的复杂，以及历史条件的局限，党组织领导的革命斗争，党史人物的革命活动，难免会出现失误或过错，甚至给革命事业造成损失。为此，县

委党史办公室在进行党史研究时，坚持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党史事件、党史人物的功过是非，做到不夸大、不缩小、不拔高、不贬低，实事求是地记述，使已完成的20多个党史专题研究，以及38位党史人物传略的编写，符合当年历史事实，没有出现大的分歧和争议。

20年来，在党史工作人员辛勤努力下，新丰县党史资料收集、整理、研究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至2005年，共征集回忆录、访谈资料400多篇（件），收集革命历史照片200多幅，在此基础上，编辑出版了《中共新丰党史大事记》（1939~1999）、《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地方史》第一卷、《战斗在新丰》及多部革命前辈回忆录、党史资料汇编，以及撰写了一批党史研究文章。

三、地方志编纂

1985年3月，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的通知，成立新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地方志办公室（简称县志办），开展全县地方志编修工作，并抽调和聘请具有一定写作能力的干部，成立《新丰县志》编辑部，先后由杨日林、朱文镇担任主编。

新丰县上一次修志是清道光十九年

（1839年），中华民国时期及新中国成立后，一直没有修志，这样，从上一次修

志到1985年启动第一届修志，中间相隔146年。因此，这一届修志既要上溯道光十九年以来的历史变迁，又要记述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社会发展，修志任务尤为艰巨。中华民国以前可查的文史资料甚少，“文化大革命”期间许多档案资料被毁，新中国成立后史料也不齐全面对千头万绪，县志办公室首先抓好部门志、专业志的编写工作，然后在部门志、专业志的基础上进行县志的编修；其次组织修志人员查阅历史档案，走访社会贤达，广泛收集官方、民间资料。经过多年努力，一部上限不限，下限至1990年的《新丰县志》终于在1999年经省有关部门审查定稿后，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从而完成了这部纵贯古

今、横纳百科，全面、系统记述150年来新丰县经济社会发展历史和现状的志书。2002年8月，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开展第二届修志工作，成立新丰县第



图28-12 启动新丰县第二届新方志编修工作



图28-13 《新丰县志》1988年版

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从此启动第二届地方志编修工作。第二届修志上限为1979年，下限为2005年，主要记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新丰县改革开放历程和经

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状况。为完成第二届修志任务，县史志办公室继续采取先修部门专业志，后修县志的方法，于2002年8月举办各单位修志人员培训班，对60多名参加镇、部门专业志编修工作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同时，选送县志编修人员参加省举办的主编培训班，提高县志编修人员的业务水平。在抓好人员培训的基础上，第二届修志工作陆续开展。至2003年，全县绝大多数部门、单位已完成



图28-14 已出版的专业志

镇志、部门专业志的编修工作，且大多数已定稿出版，为县志编修提供了比较全面、系统、翔实的资料。2004年8月，县志编辑部正式启动县志编撰工作。2009年10月，编成《新丰县志》评议稿，邀请省、市地方志专家进行评议。根据评议会提出的意见修改后，于2010年4月编成送审稿，送韶关市史志办公室审核。12月，韶关市地方志书审查委员会通过对《新丰县志》的终审，并批准出版。

第四章 体育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3年恢复新丰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建制，1996年改称县体育发展中心，2002年又改称县体育局，是县政府直属工作机构。2005年，县体育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财会股、业务股及县业余体育学校。

县体委（局）职能是负责全县体育事业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组织群众体育运动开展，指导体育人才培养，促进全民健身计划实施。



图28-15 原新丰体育场

第二节 场馆建设

1979年，在广州市体委支持下，县政府拨出专款，在县城乌泥坳先后建成一批体育场地，其中包括1座可容纳3000名观众的灯光球场、1座可供万人就座的简易足球场和1个400米田径场。20世纪80年代初，县政府筹资100多万元，修建了1个游泳池、1个室内射击场等，使县城体育场地逐渐增多。1996年，为适应城市化发展需要，县政

府再次筹集资金，在县城南门塘兴建文体广场。该广场占地7000多平方米，除南北两端建有文博中心大楼、露天舞台外，大部分为体育活动场地，设有2座灯光球场及一批体育活动器材。在此期间，一批经营性的网球场、旱冰场、桌球室、高尔夫练习场相继建成，为人们休闲健身提供了多种选择。



图28-16 韶关市第十二届运动会开幕式

进入21世纪后，为推进《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实施，创建体育先进县，以及举办韶关市第十二届运动会开幕式，在省、市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支持下，县政府经过多方努力，筹集资金2500多万元，于2003年11月在丰江南岸新区兴建规模宏大的体育中心，占地面积6.7万平方米，经过2年多紧张施工，2005年已建成一座占地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2万平方米、可容纳3000名观众的现代化体育馆，结束了新丰没有体育馆的历史。此外，还建有露天灯光球场、门球场、乒乓球室，以及设置大批体育健身器材等，成为县城开展群众体育、竞技体育活动的中心，并成功举办了韶关市第十二届运动会开幕式。

在不断完善县城体育场馆的同时，县直机关、厂矿、学校及农村体育设施建设也取得新进展，至2005年，全县乡镇以下（含农村中小学、机关、厂矿）共建有各类体育场地169个，其中篮球场152个、排球场10个、田径场7个，以及羽毛球场、乒乓球室、桌球室、棋类活动室等，体育场地总数比1979年前增加40%，基本实现镇有标准化硬底球场，机关、厂矿、中小学校有体育活动场地，为群众体育开展创造了较好条件。

第三节 群众体育

一、农村体育

20世纪80年代，各乡镇均成立体育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一名镇领导分管体育工作，把开展农村体育活动纳入创建文明单位的一项重要内容，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引导和组织群众开展篮球、排球、武术、舞狮、桌球、棋类等体育活动。其中篮球在全县农村比较普及，且有一定基础，每逢重大节日，各镇都举办农民篮球赛，促进篮球运动广泛开展。如沙田、遥田等镇，大多数行政村成立了农民篮球队，不仅逢年过节有比赛，而且农闲工余时间也经常活跃在球场上。丰城镇会前村、马头镇大陂村、遥田镇维新村历来有尚武风



图28-17 第五届八镇兄弟杯篮球赛

不仅逢年过节有比赛，而且农闲工余时间也经常活跃在球场上。丰城镇会前村、马头镇大陂村、遥田镇维新村历来有尚武风

气，村民们经常利用闲暇练武强身，1983年，在广州市农民武术表演赛上，这3个村的参赛选手均获得三等奖。舞狮在新丰也比较普及，全县农村有醒狮队40多支，每年春节元宵期间，舞狮拜年正在成为一种时尚。20世纪90年代以来，马头、大席、石角镇还与连平县隆街、田源、崧岭镇、东源县锡场镇，联合举办“九连山下兄弟杯”篮球赛，每两年由各镇轮流办赛，既增进了三县毗邻乡镇的团结，又促进了农村体育活动的开展，成为三县农村体育的一件盛事。

为推动农村体育开展，县体委（局）在加强组织指导、骨干培训的同时，还定期举办全县农民篮球赛，从1994年以来，已举办4届。县政府从2001年起，每年给各镇安排1万元以上的体育经费，支持农村体育开展。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下，新丰县农村体育扎实开展，并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1983年，新丰县农民篮球队曾获得广州市农民篮球赛冠军，1984年代表广州市参加全省农民篮球赛获得第四名，受到各方面好评。此外，在20世纪80年代，先后有丰城镇会前、罗洞村，马头镇大陂、雅盖村，沙田镇天中、缠良村，遥田镇维新、高墩村被评为广州市农村体育先进单位；90年代以来，马头镇、丰城镇、遥田镇分别被评为韶关市体育先进镇。

二、职工体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城镇职工体育活动更加活跃。许多机关、厂矿等企事业单位，把开展职工体育活动作为创建文明单位的重要内容，纷纷加强领导，增加投入，组织职工开展各项体育活动。特别是职工人数较多的企事业单位，纷纷在单位、厂区大院内自建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室等运动场地，成立各类职工球队，经常利用业余时间，组织班组之间、厂矿之间的球类比赛。与此同时，随着县城体育设施不断完善，参加体育健身正在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每天清晨或傍晚，在县城中心广场、后山公园、南门塘文体广场、新体育中心，到处都是参加体育锻炼的男女老少。他们中既有在岗职工，也有退休老人，有的爬山、有的跑步、有的做操、有的打太极拳、有的舞剑，全民健身已经成为一种时尚。

在广泛开展职工体育活动的同时，县体委（局）或会同工、青、妇等部门，或与厂矿企业联办，经常在重大节日举办全县职工体育比赛。1979年以来，先后举办过职工篮球赛、排球赛、乒乓球赛、羽毛球赛、象棋赛、拔河赛、环城跑比赛等，平均每年2~3次。其中职工篮球赛，就与国有、民营企业联办过“交通杯”、“电力杯”、“电信杯”、“珠啤杯”、“银信杯”、“银晶杯”等篮球赛。通过举办各项体育比赛，既丰富了职工文体生活，又促进了职工体育竞技水平的提高。1979年以来，在广州市、韶关市举办的职工篮球赛上，多次取得好成绩。其中县职工篮球队曾获得广州市职工篮球赛第三名，县农行获韶关市农行系统篮球赛第一名，县财政局获“韶财杯”篮球赛第二名，县供电局获韶关市供电系统女子篮球赛第三名。

三、学校体育

改革开放后，县教育部门认真贯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在县体委（局）的支持指导下，不断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以实现中小学生体育达标为中心，多方面推进学校体育的开展。

完善学校体育设施20世纪80年代以来，特别是通过实施“普九”教育达标，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至2005年，全县139所中小学基本达到校校有操场（球场），其中13所中学还建有田径场。全县中小学体育器材配备率分别达到87%和82%，为学校体育开展创造了较好条件。

充实体育师资队伍 为提高学校体育教学质量，县教育部门在师资调配上，注意选拔体育院校毕业生充实中小学体育师资队伍，按学生比例配足体育教师。2005年，全县13所中学共配备体育教师60人（专职59人，兼职1人），体育教师与学生比例为1：300；124所小学共配有体育教师128人（专职24人，兼职104人），体育教师与学生比例为1：216。在188名中小学体育教师中，80%以上为体育院校毕业生，使学校体育教学拥有一支专业素质较高的师资队伍。

落实体育课时安排 各中小学严格按照《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安排体育课时，在一般情况下不压减体育课程，不挤占学生体育活动时间，确保每周两节体育课，每天“两操”（广播体操、课间操）和“两活动”（学生体育活动、业余运动队活动）的落实，使学生有足额时间接受体育教学，参加体育锻炼，提高体育达标水平。2005年，全县中小学体育达标率分别为95.4%和93.8%。

组建学校运动队 在提高在校学生体育达标率的同时，各中小学还注意选拔有体育专长的学生，组建学校运动队，安排时间进行专门训练，提高学生体育竞技水平。多年来，各中小学组建的排球队、篮球队、足球队、乒乓球队、田径队、射击队、举重队等，一直保持在80多支，队员多达1000多人。在广州市、韶关市及全省中学生运动会上，均取得过优异成绩，先后数十次获得金牌，并打破市、省乃至全国中学生记录。新丰一中男女排球队、足球队，更是在广州市、韶关市举办的中学生比赛中，分别获得过冠军和第二名。此外，为推动学校体育广泛开展，各中学和中心小学每年还举办1~2次校运会；县教育局、县体委（局）则每年不定期举办全县中、小学生运动会，或分片举办单项体育比赛，平均每年举办3~5次，促进学校体育的广泛开展和竞技体育水平的提高。

第四节 业余体校

为培养体育人才，提高新丰体育竞技水平，县体委于1972年创办县业余体育学校，采用“校体结合”形式，会同教育部门对中小学体育苗子进行重点培训。县业余体校创办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克服资金、场地、师资等方面困

难，自力更生、因陋就简，结合新丰较有基础的优势项目，先后开设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射击、举重等专业班。通过学校推荐、测试考核，把各中小学校的体育特长生选拔到业余体校，对他们进行比较系统的专业基础训练，使其逐步提高各自项目的竞技水平。为把体校训练与学校体育教学更紧密地联成一体，1999年起，县体校还选择有传统项目优势的中小学，设立训练网点，协助这些学校立足传统项目，着重搞好传统项目的教学和训练，争取在传统项目上多出人才，出好人才。经过多年实践，取得良好效果。至2005年，已有5所中小学被确定为韶关市传统体育项目学校，其中县城一小、二小和新丰二中为田径、新丰一中为足球、小镇中心小学为举重。此外，为提高中小学体育教学质量，县体校还会同县教育部门坚持举办体育教师培训班，至2005年，全县在岗体育教师绝大多数参加过2~3次培训，对提高他们的体育教学水平起到了一定作用。

由于在办学过程中，能够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发挥优势，20多年来，县业余体校已成为新丰培养体育人才，提高体育竞技水平的摇篮。由射击班学员组成的新丰县中学生射击队，参加广州市中学生射击比赛，曾连续两年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名，有3人获得单项冠军；由排球班学员组成的少年男、女排球队，在广州市第八届运动会分别获得二、三名；田径、举重班学员在市、省及全国中学生比赛中也屡创佳绩，先后有多人打破市、省及全国中学生记录。1979~2005年，在市、省中学生体育比赛及市、省运动会上，获奖的新丰运动员90%以上是县业余体校学员，其中不少成绩突出的学员，还先后入选省、市专业队，并为体育院校输送了大批体育特长生。凭着在培养体育人才，开展群众体育方面的出色成绩，2001年县业余体校被国家体育总局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第五节 竞技体育

1979年以来，新丰县运动员有多名选手在全省、全国比赛中摘金夺银。

在单项体育比赛方面，1979年，县职工篮球队获得广州市职工篮球赛第三名。1983年，县农民篮球队获得广州市农民篮球选拔赛冠军，并于1984年代表广州市参加全省农民篮球赛获第四名。县中学生排球队、射击队、田径队在省、市举办的单项比赛中大显身手，其中排球队在广州市中学生排球赛上，多次获得前三名；射击队曾连续2年获得广州市中学生射击比赛团体总分第一名，3人获得单项冠军；新丰一中足球队在韶关市“英东杯”少年足球赛中获得第二名；田径队黄白茹在广州市小学生运动会上，曾一人独得3项冠军，后在省、市中学生田径赛上又屡获奖牌，1986年参加全国中学生运动会，打破女子400米全国中学生记录；李高标在省中学生运动会上，分别获得男子800米和400米金牌和银牌，在全国“七星杯”田径赛上，又获得少年乙组1500米金牌，并打破该项目全省纪录；丘志清在广州市中学生田径赛上，经过顽强拼搏，获得男子甲组五项全能第一名。

在历届市运会上，新丰县代表队也成绩不凡。1981年参加广州市第八届运动会，获得银牌4枚、铜牌1枚，其中少年男女排球分获二、三名，射击获团体总分第四名；

1985年参加广州市第九届运动会，共获得奖牌23枚，其中金牌3枚，银牌4枚，铜牌16枚，成年男子排球获得第三名。1988年后，新丰县组团参加韶关市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届运动会，共获得金牌192枚、银牌68枚、铜牌23枚，历届奖牌总数和团体总分均位列全市中上水平。

1990年以来，新丰县先后有30多名运动员入选韶关市代表队，参加广东省第八、九、十一届运动会，共获得金牌3枚，银牌3枚，铜牌4枚，其中陈军获得省八运会男子4×100米接力金牌；刘多军、黄健在省十一届运动会上，分别获得男子单人划艇金牌和男子56公斤级举重金牌。在全国单项体育比赛中，新丰籍运动员余金刚参加全国少年蹼泳邀请赛，分别获得4×100米接力第一名、个人200米第二名、50米潜泳第四名；刘多军从2000年以来，多次参加全国皮艇激流回旋赛，先后获得金牌4枚、银牌2枚，成为在全国体育比赛中获得金牌最多的新丰籍运动员。

第六节 创建体育先进县

新丰县地处山区，体育事业历来比较落后。改革开放以来，县委、县政府在大力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把发展体育事业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领导，加大投入，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创建体育先进县。

2002年，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县直机关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体育先进县领导小组，把发展体育事业、创建体育先进县摆上议事日程。为确保创建活动扎实开展，



图28-18 体育馆前的宣传画

领导小组结合贯彻实施《全民

健身计划纲要》，对创建体育先进县作出周密部署。各乡镇及县直企事业单位相应成立体育工作领导小组，分工一名领导兼管、安排一名干部具体抓，从实际出发，制订创建工作规划，使创建活动有领导、有计划地开展。县、镇及企事业单位统筹兼顾，增加对体育事业的投入，同时争取省、市支持和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体育场馆建设，为群众体育开展创造良好条件。各镇各单位健全基层体育协会组织，建立体育指导员制度，按照《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要求，精心组织农村体育、城镇体育、学校体育和竞技体育的开展，逐步形成全民健身热潮，达到增强人民体质的目的。按照县创建领导小组的部署，县体育主管部门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经常深入各乡镇及企事业单位，指导创建工作开展。经过多年努力，使创建体育先进县活动取得重大进展：一是体育场馆建设实现突破，1999年以来，全县共筹集场馆建设资金2800多万元，修建了县城南门塘文体广场、游泳场、灯光球场，新建了现代化体育馆；各镇及县直企事业单位，普遍修建了硬底化灯光球场，使城乡体育设施进一步完善。二是群众体育更加广泛扎实开展，参加体育锻炼正在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全

民健身已经成为时尚，体育人口达到6.46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6%。三是业余体校越办越好，在选拔培养体育人才方面，工作扎实，成绩突出。四是竞技体育水平不断提升，在2000年后的历届市运会上，参赛成绩有较大突破；在省运会及全国体育比赛中，新丰籍选手也取得不俗成绩。2003年，经省、市体育主管部门检查验收，通过了体育先进县评审，2004年新丰县被省体育局命名为广东省体育先进县。

第二十九篇 医药 卫生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行政机构

一、县卫生局

1973年恢复新丰县卫生局建制至今。

2005年，县卫生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人事股、医政股、防保股、财会股、药检所；并领导全县的县属医疗单位、各镇（街）卫生院及村卫生站。

二、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0年，成立新丰县药品监督管理局，行使药品监督管理职能。2004年，改称新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行省、市、县垂直管理，继续行使药品监督管理，增加保健食品、化妆品准入（含标准）、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的职能，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股、食品安全协调股、稽查股。

第二节 医疗机构

一、新丰县人民医院

创办于1934年，称“新丰县平民医院”，1940年改称“新丰县卫生院”，设备十分简陋，只有院长、西医生、助产士各1人，只有少量西药，亦很少有人去看病，有名无实。1949年8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纵队东江纵队第二支队第二团卫生队接管，称“新丰县卫生所”，1956年改称新丰县人民医院。经过数十年的扩建、改造，到2005年，已成为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占地面积1.8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建有门诊大楼和留医部

大楼，设有门诊、急诊、内儿、外科、妇产、感染、五官、口腔、中医等20多个临床科室，有6间设备先进的手术室，有6间专家门诊，置有双层螺旋CT、DR、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电子胃镜、电子肠镜、阴道探头、血液透析机、黑白B超、800mX光机、彩色病理图文分析系统、双极电凝血器、德国产麻醉机、空气消毒机、妇产科电子阴道镜、高频电波刀、婴儿辐射保暖台、



图29-1 新丰县人民医院

婴儿培养箱、新生儿黄疸治疗箱等大中型先进设备。开展了颅内血肿清除、四肢骨折固定、关节置换、肝胆道与泌尿系结石摘除、肺癌、食道癌根治术、子宫切除、白内障摘除等项目。其中“食管、贲门癌术式研究”、“早期胃癌蛋白分子诊断的实验研究”通过省专家组鉴定达省内先进水平，并获得成果证书，“耻骨上前列腺切除术”、“微创颅内血肿清除”等近40个项目获市新技术、新项目推广应用。使医院整体的医疗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现有医务人员232人，其中属高级技术职称7人，中级技术职称69人，初级技术职称148人。拥有130多张病床。该院与广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挂钩，建立了技术业务指导关系。

二、新丰县中医院

新丰县中医院前身是城镇公社卫生院，创办于1976年，1982年改制为县中医院。经过20多年的发展建设已逐步成为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预防保健于一体的县级综合性中医院。

医院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500平方米，开设一个门诊部，一个住院部，住院部分内儿科、骨外科、妇产科、理疗科等临床科室，开放床位90张。设有检验、放射（CT）、B超（彩超）、胃镜、碎石中心等医技科室。现有在职职工131人，其中高、中级技术职称30人，初级职称人员75人，形成了高、中、低层次合理的专业技术队伍。近年，医院不断增添医疗设备，现已拥有美国通用CT机、500毫安X光机、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纤维食管胃镜、自动生化分析仪、血球计数仪、尿液分析仪、彩色多普勒等较为先进的医疗设备。

医疗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内儿科能进行对各种常见病和危急重病治疗和抢救；骨外科已开展普外、泌尿外科及创伤骨外科手术；妇产科除能正常开展住院分娩、妇科病、性病等治疗外，还成功开展了剖宫产、全宫摘除、卵巢摘除等妇产科手术。同时医院还注重发挥中医特色，开设了针灸理疗科和多个具有中医特色的专科专病门诊，其中：脾胃专科、肾病专科、痔疮专科、女性更年期综合症专科，治疗方法独特，疗效显著，形成了自己的技术特色和优势。

三、新丰县妇幼保健所

1957年成立，主要从事妇幼保健门诊，以及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咨询和乡村接生员培训等；2005年有医务人员27人，其中中级技术职称9人、初级技术职称18人，是县内妇幼保健专业医院。

四、新丰县慢性病防治站

1978年成立，主要负责结核病、麻风病、皮肤病、性病、慢性传染病的防治工作；2005年有医务人员15人，其中中级职称3人、初级职称12人。

五、新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其前身是县卫生防疫站，创办于1956年7月，主要从事计划免疫、传染病、地方病防治；负责食品生产经营、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处置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2002年更名为“新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全县综合性卫生防疫业务指导中心。现有医务人员33人，其中中级职称12人、初级职称21人。

六、乡镇卫生院

20世纪50年代，各区（公社）相继建立基层卫生院。至2005年，全县共有10间乡镇卫生院，其中丰城、马头、沙田卫生院达到一级乙等标准；大席、石角、小正卫生院达到一级合格标准。全县乡镇卫生院共有医务人员283人，其中中级职称19人，初级职称217人，拥有病床107张，基层医疗保障水平逐步提高。2005年12月撤并乡镇时，大席、石角卫生院并入马头卫生院，小正卫生院并入梅坑卫生院，分别成为马头、梅坑卫生院分院。

七、村卫生站

1979年前，全县各大队普遍设有卫生站，是实行农村合作医疗的基层单位。改革开放初期，随着农村经济体制变动和农村合作医疗解体，基本上已由个人经营，一度处于无序状态。1989年通过全面整顿，全县154间村卫生站，有149间收归各行政村村委会承办，并按村卫生站（所）基本标准进行改造，落实人员、设备、业务用房配套，至2005年，全县166间村卫生站全部达到合格标准，其中32间达到甲级站标准，是县、镇、村三级卫生网络的“网底”，担负着广大农民提供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的工作。

八、个体诊所

改革开放初期，由于多方面原因，个体游医、私人诊所曾一度泛滥，这些人员绝大多数既无执业资质，又缺乏基本医疗设备，且有使用假劣药品坑骗群众的行为。1982年后，通过多次开展清理整顿行动，坚决取缔了一批无证、无照、无资质的个体游医、私人诊所。按照个体医生开业执诊的规定，对申请开业的410名人员，进行业务资质考核，仅有10人合格，获得《广东省个体开业医生合格证》。至2005年，全县经审核批准开业的私人诊所仅2间，从业人员4人。

第二章 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原来实行的卫生管理体制、经营模式和医疗保障制度，已难以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卫生医疗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人民群众对卫生医疗服务的需求。从1985年起，在县委、县政府的重视支持下，县卫生部门对卫生管理体制、医疗制度开始进行改革，既促进了全县卫生医疗事业的发展，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第一节 管理体制变革

新中国成立后，卫生医疗单位在行政管理上实行垂直领导；在内部管理上政出多门，职责不明；在经营管理上“吃大锅饭”，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这种管理体制，既影响卫生医疗事业的发展，又挫伤广大医务人员的积极性。

1985年，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县卫生部门开始对县属医疗单位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先后在县人民医院、中医院、防疫站、慢病站、妇幼保健所、卫生进修学校及乡镇卫生院等17家医疗机构，实行院（站、所、校）长负责制，迈出体制改革第一步。实行院长负责制后，明确界定单位党组织的保障、监督职能，强化院长在行政、业务上的管理职能，使院长拥有决定院内科室设置、业务调配和人员聘用等的权力，扩大了院长在管理上的自主权，增强了各单位“一把手”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使医疗单位的内部管理不断改善和加强。

1991年，为加强乡镇卫生院建设，县政府发出《关于对乡镇卫生院实行两级管理的通知》。当年，全县10间乡镇卫生院开始实行由县卫生部门与乡镇双重领导，以乡镇为主的管理体制，同时明确村卫生站由村委会负责管理。实行这一改革后，进一步理顺了条块之间的关系，调动了镇、村办好卫生医疗事业的积极性，使各乡镇政府在经济比较困难的情况下，仍然千方百计挤出配套资金，协助县卫生部门对乡镇卫生院的业务用房、技术设备进行改造、扩建和更新，至1996年，各乡镇卫生院普遍新建了

业务技术用房，购置更新了医疗设备，使乡镇卫生院“破旧、简陋、脏乱”的落后面貌得到初步改变。从2001年起，在乡镇卫生院实行综合目标管理体制，不断完善成本核算和激励分配机制，把人员收入与岗位责任、技术水平、服务态度、劳动贡献紧紧挂钩，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增强乡镇卫生院的生机和活力。

为适应经营体制改革的需要，县卫生部门不断加大人事制度改革力度，从过去的任用制，逐步改为聘任制，打破用人上的“铁交椅”。县属医疗单位领导干部的聘任，坚持按照干部“四化”标准，通过民主推荐，组织考察，选拔年富力强、有业务专长的技术干部担任各单位第一把手，为院长负责制实施打好基础。并在医疗单位内部推行聘用制，通过业务考核、岗位竞争，由院长决定人员聘用，促使医务人员增强事业心，努力钻研业务，提高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

与此同时，在农村，从1997年起，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县委、县政府根据省、市通知，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合作医疗试行办法》，农民每年每人交费10元，政府资助15元，住院可报销医药费30%。通过试点推广，参加“新农合”的人数逐年增加，至2005年已达到6.17万人，占农村人口的34.8%，使农民基本医疗保障逐步得到解决。

20多年来，新丰县卫生医疗改革，既有成功的探索，也有失误的尝试，特别是经营体制改革，由于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市场化运作，各医疗单位纷纷把经济指标落实到科室，分解到个人，并与收入分配、奖金挂钩。这对改善内部经营管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增强医疗单位自我发展能力，无疑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这种市场化的经营体制，也导致部分医疗单位为提高经济效益，增加集体、个人收入，不惜采取“以药养医”的办法，提高药品价格，增设收费项目，或放任医务人员对患者滥检查、用贵药，开大处方牟利等，致使“看病贵”难以解决，加重了病人负担，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亟待在今后的医疗改革中加以解决。

第二节 医疗制度改革

改革开放前，县内所有行政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工作人员均实行公费医疗，实报实销，使工作人员病有所医。但逐步出现了不少弊病，医疗费开支急剧上升，使财政难以承受。1988年，县政府制定《新丰县公费医疗管理试行办法》，对公费医疗实行“四个制约”（即公医办、定点医院、单位、个人四个制约），将各单位享受公费医疗人员，分别制定医疗单位负责医疗，发给医疗证，凭证到定点医疗单位就医取药。如需转院就医，需经定点医疗单位批准，其转院治疗的医药费到定点医疗单位报销。县公医办公室按定点医疗人数，按定额医疗费用拨给医疗单位包干。享受公费医疗待遇人员：离休干部实报实销；其余人员，按不同年龄档次规定门诊医疗费指标内全报。超额部分，退休人员自负10%，在岗人员自负20%。对单位全年结算，如若超支，超支部分：单位负担30%，定点医疗单位负担30%，县公医办负担40%。

1992年，对个人负担部分作出调整，即个人指标内实报实销，门诊超支自负

30%；上送住院自负15%，其余部分由县公医办、医疗单位和本人所在单位按3：3：4比例分担。1999年，按照职务级别和工龄档次，对职工门诊费用定额和住院治疗费用分担比例再次作出调整，其中门诊费用定额按职工工龄、职务分为8个档次，分别为每人每月10元、15元、20元和25元，退休人员30元，副处级以上职务40元，离休人员50元，抗战时期离休人员100元；住院治疗费用分担比例调整为每次住院医疗费1万元以下的，个人负担30%、所在单位负担30%、公医办负担40%；每次住院费用1万元以上的，其超出部分个人负担20%、所在单位负担40%、公医办负担40%。

2002年，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费医疗制度不再保留，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体系，由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以及省、市政府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规划方案和实施办法，县政府制订了《新丰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由县劳动保障部门组织实施。通过用人单位和在职职工双方共同缴纳基本医疗费用，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全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统筹和支付。至2005年，全县有13590名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使95%的城镇职工享受到基本医疗保障（详见第二十六篇第三章第六节“基本医疗保险”）。

第三节 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

随着各行各业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1983年，县政府对医疗单位，改过去“差额补贴”为“定额补贴，预算包干，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劳分配”。医疗单位把各项经济指标分解到各科室，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对职工实行工资、奖金与业绩挂钩，可以上下浮动。由于新丰是贫困县，财政薄弱，对卫生事业投入不足，部分医疗单位为了生存，为了增强自我发展能力，难免采取“以药养医”的办法，提高药价，增设收费项目，医务人员对患者施行滥检查、开大处方、用贵药，以争取超额完成经济指标。于是，出现了“看病贵”、“看病难”问题。据2004年省、市、县三级老促会联合调查组的调查，全年门诊平均每人医疗费，县人民医院59.30元，县中医院67.20元；全年住院人均医疗费，县人民医院2864元，县中医院2163元。

第三章 医疗卫生事业

第一节 卫生基础建设与医疗设备

改革开放以来，县政府及卫生部门多方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加快全县卫生设施建设和医疗设备改造更新。至2005年，共投入基建资金2969万元，使县、镇医疗机构业务技术用房大为改观，医疗设备配套日趋完善，为人民群众提供了良好的医疗环境。

县级医疗机构基础建设 县人民医院建立以来，虽经多次改造扩建，具有一定规模，但经多年使用，大部分医疗业务用房日渐残旧，尤其是门诊大楼、住院大楼已难以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需要。1997年以来，县政府先后筹资1600多万元，对县人民医院进行全面改造扩建，相继建成面积2.4万平方米的门诊大楼和住院大楼，并对其他基础设施进行配套改造，以及院内环境的绿化、美化等，使县人民医院面貌焕然一新，成为一间颇具规模的现代化综合医院。县中医院1982年创办时，只有一栋残旧的门诊大楼，业务用房严重缺乏。建院以来，相继新建了门诊大楼、住院大楼，建筑面积1.15万平方米，还改建完善了其他配套设施，使县中医院以崭新面貌为病人提供服务。与此同时，县妇幼保健所新建了业务大楼，县慢病站进行了设施改造配套，2004年又动工新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楼。

乡镇卫生院基础建设 改革开放初期，全县10间乡镇卫生院因年久失修，大多已残旧不堪，业务技术用房严重不足，有的在危房里开诊治病。1991年实行县、镇两级管理后，县政府先后拨出专款307万元，乡镇政府自筹资金配套，对乡镇卫生院逐一进行改造扩建，从1996年起，全县10间乡镇卫生院陆续新建业务大楼，并对配套设施进行改建修缮，使乡镇卫生院“旧、脏



图29-2 回龙卫生院

、乱”状况得到初步改变，办医条件大为改善。其中，2004年与2005年，东莞热心人士贾安良、任重诚、王惠棋每人分别捐资30万元用于改造遥田卫生院、石角卫生院、回龙卫生院。2003年，日本驻广州总领事馆“利民工程”援助马头卫生院40万元，用于综合大楼建设。

村卫生站改造配套 1989年前，村卫生站由个人经营后，普遍存在“人员、设备、业务用房”不配套的现象，有的甚至连基本医疗器具也没有，一个注射器反复使用多年，一间小屋既是诊室，又是药房、注射室，根本不具备办医条件。1990年后，通过整顿把卫生站收归村委会管理后，县、镇、村逐步增加对村卫生站的投入，按照国家卫生部制定的《村卫生室（所）基本标准》，全面开展村卫生站“三配套”建设（即人员、设备、业务用房）。至2005年，全县120个村设有165间村卫生站，在岗乡村医生187人，全面实现“三配套”，其中有32间达到甲级站标准，134间达到合格标准，全县村卫生站办医条件明显改善。由于各种因素制约，全县仍有22个行政村未设置卫生站。

在加快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1990年以来，通过县、镇政府增加投入、医疗单位自筹资金、争取省、市协作医院支持等措施，积极开展医疗设备的更新改造，努力改变县、镇医院技术设备残旧、简陋的落后状况。其中，乡镇卫生院普遍更新充实了各种基本医疗器械，配置有X光机、呼吸机、洗胃机等医疗设备，提高了开展医疗业务的能力。县级医疗单位更是千方百计加快医疗设备更新，其中县人民医院购置了CT机、DR、全自动生化仪、彩色B超、麻醉机、高频电波刀、800M入光机、彩色病

理图像分析系统及各种电子检测医疗设备。县中医院添置了CT、B超、胃肠诊断仪、反搏治疗机、胃镜、乳透仪、激光排石治疗设备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置了测定仪、大气采样器、粉尘采样器、牛奶脂肪离心机、热球风速仪、声级计、电子分析天平、生化培养箱、荧光显微镜等技术设备。县妇幼保健所、县慢病站及县药品检测所等单位，也分别购置更新了一批医疗、检测设备。经过逐年更新改造，使全县医疗技术装备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为开展疾病防控、监测、诊断、治疗提供了医疗技术保障。

第二节 医务队伍与医疗技术

1979年前，新丰县有各类卫生医务人员315人，其中西医师65人、中医师15人、西医士45人、中医士56人、初级卫生人员41人。改革开放后，全县卫生医疗队伍不断发展壮大，至2005年，共有卫生医务人员689人，比1979年前增加了一倍多。其中副主任医师9人、主治医师139人、初级医务人员536人。此外，还有村级卫生员、保健员、接生员210人，形成了县、镇、村三级卫生医疗队伍。



图29-3 下乡义诊

为充实提高医疗队伍，县卫生主管部门严格把好进人关，1990年前，主要通过接受医学院校毕业生，充实医疗队伍；实行聘用制后，按照公正、公开、公平原则，组织公开招聘，从医学院校毕业生中择优聘用。同时，通过多种途径，组织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医务人员参加专业进修，结合临床实践，开展科研活动，不断提高医疗技术水平。以县卫生进修学校为基地，分期分批举办各类医务人员培训班，至2005年，共培训、复训各类医务人员1236人（次）。其中到医学院校进修，或参加省、市业务部门专业培训，累计达386人（次）。鼓励在职医务人员参加电大进修，函授学习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提高学历水平和业务技术素质，或邀请省、市名医、专家、教授来县指导，举办讲座、开展技术交流和业务辅导。鼓励和支持医务人员结合临床实践开展科研活动，撰写学术论文、参与技术攻关等。经过持续多年努力，有效地促进了全县医疗队伍的业务技术建设。1979年前，全县医务人员学历普遍偏低，2005年大专以上学历达139人，占医务人员总数的22.9%。1979年前，几乎无人在省以上医学报刊上发表学术文章。1979年以来，已有80多人（次）在省乃至全国医学报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临床报告，其中2001年全市取得的5项医学科研成果，新丰县就占了3项。1979年前，乡镇卫生院基本上属于防保型，一般小手术也做不了。县人民医院也只能做一般常见手术，遇有重症病人，或难度较大的手术，均要长途转送省、市医院救治。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医务人员技术水平提高和医疗设备的改善，乡镇卫生院已能进行一般常见手术；新建立的县中医院也能开展泌尿系统激光碎石、甲状腺肿大、脾切除手术等，并在中西医结合治疗胆囊炎、肩周炎、妇女更年期综合症、支气管炎

等方面取得显著疗效；县人民医院在不断提高一般手术质量基础上，已能进行颅脑肿瘤切除术、肝肺叶切除、耻骨上前列腺切除、开窗法腰椎间盘突出、食管癌贲门外科以及泌尿、烧伤等高难度手术，使重症病人减轻长途转送的痛苦。

第三节 疾病防治

一、传染病防治

改革开放后，通过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新丰县卫生防疫工作进一步加强。1980年以来，按照《广东省急性传染病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一方面充实加强卫生防疫机构，从人员、设备、体制等方面搞好防疫队伍建设，提高疾病防控能力；一方面制订规划、健全机制，有组织地在全县城乡开展计划免疫工作。1980~2005年，在县卫生防疫部门组织下，各医疗单位通力协作，使重点人群（婴幼儿、少年儿童）各种预防疫苗接种率逐年提高，从1988年起，麻疹、乙脑、百日咳、卡介苗接种率及小儿麻糖丸服食率分别达到97%以上，2005年更是达到99%以上，乙肝、甲肝、流脑、风疹疫苗接种率也分别达到93%左右；并从1990年起，对城乡婴幼儿实行计划免疫保偿制度，入保覆盖面达到100%，从而有效地控制了各类传染病发生。2003年春夏之间，全国各地发生“非典”疫情时，县委、县政府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紧急指示，对防控“非典”作出周密部署。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卫生防疫部门全力以赴，会同有关职能部门采取果断行动，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使全县未发生一宗感染病例。

由于传染病防治工作不断加强，1979~2005年，全县各项疾病防控指标均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25年未发生甲类传染病，乙丙类传染病均控制在208.83/10万指标内。1990年被评为省计划免疫先进单位。

二、地方病防治

地甲病（亦称甲状腺肿大，俗称大脖子）是新丰县高发的地方病。1978年全县开展地甲病普查时，患病率平均达17.5%，其中遥田公社桃源大队最为严重，患病率高达52.5%，其病因是缺碘造成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病区划分标准，新丰县被确定为碘缺乏病区。

为控制和消灭地甲病，1979年，县委、县政府成立地甲病防治领导小组，采取多项措施，在全县开展地甲病综合防治，由供销部门组织碘盐供应，提高群众食盐含碘量，广泛宣传地甲病防治知识，提高广大群众食用碘盐，积极防病治病自觉性，组织卫生防疫人员深入高发病区，为患者提供免费治疗，通过注射碘酊、碘化油和服食碘化油丸等，控制病情发展，降低发病率。经过持续多年的综合防治，取得显著成效。1985年，在市、省分别组织的检查验收中，受检指标分别为城乡居民患病率2.59%，中小學生生理肿大率9.4%，均低于国家规定的5%和20%的控制指标。同年7月，经中

央地方病防治检查组考核合格，正式宣布新丰县基本控制和消灭地甲病。10月下旬，省政府在新丰县召开全省地甲病防治工作现场会，对新丰县的经验予以肯定和推广。

疟疾（俗称发冷）也是新丰县常见地方病，20世纪50年代发病高峰时，患病人数曾达24488例，约占当时全县人口五分之一。1964年以来，通过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消灭蚊蝇及其滋生地，采用药物治疗等，使发病率大幅度下降，从1966年起，一直控制在43/10万左右。改革开放后，随着卫生条件日趋改善，发病率继续下降，至21世纪初期，基本控制在6.5/10万以下。

三、慢性病防治

1956年，新丰县成立麻风病防治站，开始在全县开展麻风病普查防治工作，经过多年努力，使麻风病疫情得到基本控制。1978年，县麻风病防治站改为慢性病防治站，全面负责慢性病防治工作。

县慢病站成立后，积极采取措施，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一方面组织力量在全县开展麻风病、结核病、皮肤病、精神病普查，摸清各种慢性病的基本情况，建立患者病情资料档案；一方面开设门诊、跟踪监测、送药上门，对患者进行康复性治疗、防复发治疗，以控制病情、防止扩散蔓延。其中，对普查发现的8名麻风患者，分别不同类型，把6名瘤型患者送往广州市太和麻风村隔离治疗，把2名结核型患者留在其家治疗，定期为患者送药上门，进行监测检查，并在病区发动群众做好防护工作，严防病情扩散。至1996年，全县麻风病率、患病率分别下降为0.09/10万和0.0044%，均低于国家规定的基本消灭麻风病控制指标，经省、市考核验收，成为基本消灭麻风病县。对结核病患者在加强门诊治疗的同时，积极开展预防工作，重点是对1~14岁儿童少年全面接种卡介苗，防止结核病在下一代扩散，并注意做好疑似患者的诊断治疗，预防出现新的患者。1997年，新丰县结核病防治全面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控指标，成为结核病控制项目达标单位，县慢病站被评为1999年度全国结控先进单位。对精神病患者在建立病案，加强治疗的同时，逐步建立社区精神病防治网，除重症患者送往韶关市精神病院治疗外，一般轻度患者由社区防治网采取心理辅导、行为干预和药物治疗的办法进行管理和治疗；对有精神病史的人员及其家属，加强监测，发现症状苗头及时治疗，防止复发和出现新患者，经过多年努力也取得一定成效。此外，对皮肤病以及近年来增多的性病、高血压、糖尿病的防治，县慢病站也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通过宣传防治知识，推介治疗药物、加强观测监控等，为患者提供服务。

第四节 卫生保健

一、妇女保健

1984年以来，县卫生部门多方筹集资金，为县妇幼保健所新建业务大楼，并对全县医疗单位妇产科业务用房进行全面改造，至2005年，已完成改造3575平方米，
设

置住院床位100张，产床24张，使妇产科环境、设施大为改观。同时购置红外线乳透仪、电子阴道镜、多探头B超、多功能心电监护仪、LIPP刀等一大批先进设备，装备县、镇医疗单位妇产科，为开展妇幼保健工作提供技术保障。此外，大力加强妇幼保健队伍建设，2005年，全县拥有妇幼保健人员96人，其中中级技术职称9人、初级技术职称18人，并在农村建立起一支妇幼保健队伍，其中家庭接生员27人、保健员93人，形成了县、镇、村三级妇幼保健网。

全面推行新法接生和农村住院分娩。改革开放初期，通过加强农村妇幼保健工作，全县141个行政村共有接生员164人，新法接生率达到96.7%。在此基础上，从1988年起，积极在农村推行孕妇住院分娩，以及开展产前检查、产后保健工作。通过多年大力推广，新法接生率及农村孕妇住院分娩率不断提高，2005年，新法接生率达到99.33%，农村住院分娩率达到80.56%；同时，孕产妇系统保健工作也取得进展，系统管理率达到83.1%，使妇女孕产期健康得到充分保障。

大力开展妇科病普查普治工作。县妇幼保健所成立以来，一直采用分片检查的办法，在全县开展妇科普查普治工作。改革开放后，随着技术力量、医疗条件的改善，县妇幼保健所在开设妇科门诊、计划生育手术和优生优育咨询、服务的同时，每年仍派出医务人员分赴各镇，会同乡镇卫生院开展妇科病普查普治工作。从1979年以来，每年平均普查约5000人，至2005年先后有13万人接受妇科病普查，并对查出患有妇科病的2万多名妇女，分别进行手术治疗和药物治疗。此外，县妇幼保健所还经常深入厂矿企业，宣传妇女“四期”（经期、妊娠期、产褥期、哺乳期）卫生保健工作，指导企业根据妇女生理特点，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注意保护女工健康。各医疗单位也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开展婚前健康检查，对新婚夫妇、育龄妇女进行婚期卫生、优生优育的指导，从多方面关心和保护妇女健康。

二、儿童保健

1979年前，儿童保健工作基本上在城镇儿童中开展，广大农村儿童未能纳入其中。1984年，首次在全县城乡为4202名0~6岁儿童开展健康检查，并为2590名婴幼儿接种卡介苗。此后，农村儿童保健开始纳入全县统一规划。各项儿童保健措施逐步覆盖到全县城乡，1988年以来，全县儿童卡介苗接种、风疹、乙脑、乙肝、百日咳疫苗注射及小儿麻糖丸服食覆盖率，分别达到97%以上，使农村儿童与城镇儿童一样，享受到儿童保健服务。

1989年起，开始在全县实行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制度，1990年入保儿童5828人，入保率为72.4%，至2002年，入保率上升到85.8%，“四苗”基础接种率达到99.47%。与此同时，对0~6岁儿童实行系统保健，全县有5416名婴幼儿纳入系统保健管理，并为纳入管理的婴幼儿建卡发证，一旦患病，可凭证享受到系统保健服务。此外，对未纳入系统保健管理的儿童，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全面实施预防疫苗接种。其中，“四苗”（卡介苗、百白破疫苗、麻疹疫苗、骨髓灰质灰苗）接种率和小儿麻糖丸服食率，从1990年以来一直保持在98%左右，乙肝疫苗接种率从1997年实施以来逐年上

升，2005年达到97%以上，使儿童保健综合管理率达到93.6%。1991年，县卫生局被评为全省计划免疫先进单位。

开展创建“爱婴医院”活动。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颁布实施后，为不断提高科学接生质量，更好地保障孕妇、新生儿生命安全，从当年起，在全县开展创建“爱婴医院”活动：一方面通过办班培训，提高妇产科和母婴保健人员业务素质 and 护理水平，确保产妇分娩安全；一方面通过建立孕产妇系统保健、婴幼儿系统保健，加强孕妇产前检查，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和缺陷监测，努力降低新生儿的患病率和死亡率。同时，全面进行医疗单位产房改造，增设床位，配置先进技术设备，大力推行产妇住院分娩，提高接生质量和新生儿护理保健水平，使新生儿死亡率多年来控制在6.5%。1997年，新丰县被市评为“爱婴县”，县人民医院、丰城人民医院、马头中心卫生院、沙田中心卫生院及县妇幼保健所分别被市授予“爱婴医院”称号。

三、学校卫生保健

1979年，县卫生局、县教育局联合发出《关于对学校学生健康检查及建立保健卡片的通知》，规定对在校学生进行每年一次的健康体检。1983年对中小學生进行了寄生虫的查治工作，举办了疟疾、天花、疥疮、砂眼等9种疾病的防治知识讲座。1985年3月，县卫生防疫站对石角、马头、丰郊、梅坑、沙田、遥田等6个区的19所中小學生进行肠道寄生虫查治工作。1989年，卫生部门对全县在校学生进行体检，受检率达97.5%，并对学生的砂眼、近视眼进行矫、治。1994年，县卫生局与教育局联合将健康课纳入中小学的教育计划。至1996年，经测试，小学生基本卫生知识和知晓率达83%。2005年，县防控中心对全县中小学13882名学生进行体格检查，健康合格率达93%。

四、初级卫生保健

1989年，新丰县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成立，由分管卫生副县长兼任委员会主任，下设办公室与县卫生局合署办公，具体负责全县初级卫生保健的组织、实施。

按照县政府制订的《新丰县初级卫生保健概略规划》，为确保初级卫生保健目标的实现，着重从四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构建县、镇、村三级卫

生保健网络



图29-4 成为初级卫生保健达标县

从1990年开始，按照“大卫生”观念，通过实行分级管理，在加强县级医疗机构

建设，不断完善其基础设施、技术装备和提高人员素质，使之成为全县卫生保健服务中心的同时，把乡镇卫生院从过去由县卫生部门主管，改为由乡镇政府管理为主，并把已由私人经营多年的村卫生站统一收归村委会管理。在此基础上，各乡镇相应成立初级卫生保健机构，把初保工作列入政府议事日程，纳入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目标；积极筹措资金，加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基础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重点是搞好村卫生站的人员、设备和业务用房配套，使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进一步得到巩固、发展和提高，从而形成县、镇、村相结合的三级卫生防治网络，为实施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奠定基础。

（二）开展各项防保工作

在县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指导下，县卫生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卫生法》、《母婴保健法》等卫生法规，不断完善初保规划，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大力开展疾病预防和健康保障工作，在卫生设施建设、地方病、传染病、慢性病防治、妇幼保健、公共卫生管理和食品安全监督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1993年计划免疫“四苗”接种达到85%以上，孕妇管理率达56.3%，0~6岁儿童管理率达81.7%，新法接生率达56.3%，全县食品卫生经营单位受检合格率达87.8%，从业人员体检率达98%，食品卫生合格率达72.4%。

（三）加快农村改水改厕

改革开放前，新丰县农民基本饮用溪水、河水，沿用老式茅厕，卫生条件十分恶劣。从1982年开始实施农村改水工程，但由于资金不足，一直进展缓慢。1989年后，县、镇政府逐步加大资金投入，采取“民办公助”办法，支持乡镇和有条件的行政村、自然村兴建自来水工程，或鼓励农民打井取水。至2005年，全县有67.5%的人口用上了清洁卫生的自来水。农村清洁卫生用水普及率为91.5%。全县农村饮水安全达标率达到98%。农村改厕工作，1990年后在全县铺开，结合农房改造、新农村建设和推广沼气池，改厕进度不断加快，至2005年，全县3万多新建楼房农户，全部用上了三级无害化厕所，农村居民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60.6%。

（四）推进城乡基本医疗保障

按照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的初保目标，在城镇，从2001年起，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通过个人缴费参保，单位统筹，建立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制度，至2005年，参保职工达13590人，使95%以上企事业单位职工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在农村，从1997年起，通过个人缴费、乡镇统筹、政府补贴，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经过逐年推广发展，至2005年，全县已有62.3%的农民参加新的农村合作医疗。

经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1995年，新丰县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经省初级卫生保健评

审组考核合格，成为韶关市第一个初级卫生保健达标县；1998年，又通过了省初保评审组跟踪复查考核，认为新丰县初保成果正在日益巩固、提高。

第五节 卫生事业经费

一、卫生经费管理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各级政府不断加大对卫生事业投入。1978年，新丰县卫生事业费支出38万元，2005年增至795万元，比1978年增长20多倍，约占全县年度财政总支出的10%左右。为了让卫生事业费在保障医疗单位正常运作，促进卫生事业自我发展方面发挥作用，1982年起，县政府开始对卫生事业费管理进行调整和改革：一方面改“差额补助”为“预算包干、定额补助”。1982年前各医疗单位事业经费一直实行“差额补助”，即其运作所需经费的超支部分，悉数由地方财政“埋单”。这种管理办法，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医疗单位的正常运作，但也容易产生依赖政府的懒汉思想，不利于调动医疗单位及医务人员积极性，影响卫生医疗事业的自我发展。为此，从1983年以来，把实行多年的“差额补助”改为“预算包干、定额补助”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即各医疗单位事业费用，由县财政部门按其定编指标和业务开支编制预算，实行定额核拨；各单位按核定的预算基数包干，自负盈亏，节余部分可由单位自行支配，超支部分政府不再补贴。这样做，既可保障医疗单位正常运作，又有利于各方面积极性发挥，促进卫生事业发展。另一方面把医疗单位分别界定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实行分类管理。2001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对全县医疗单位分类界定，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等15间医疗单位被确定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温必锋私人诊所等5间医疗单位被确定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其中，非营利性机构享受政府定额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并按扣除政府补贴和药品差价收入后的成本，制定医疗服务价格；营利性医疗机构则不享受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实行自主经营、照章纳税，其医疗服务价格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行确定。

1978~2005年新丰县卫生事业费财政支出预算表

表29-1

年份	金额(万元)	年份	金额(万元)	年份	金额(万元)
1978	38	1988	86	1997	564
1980	52	1989	101	1998	672
1981	66	1990	113	1999	735
1982	77	1991	138	2000	773
1983	70	1992	161	2001	725
1984	67	1993	237	2002	694
1985	80	1994	245	2003	735
1986	82	1995	355	2004	787
1987	83	1996	442	2005	795

第四章 医药卫生管理

第一节 医政管理

改革开放后，出现了医疗市场混乱现象，非法行医、无证经营、社会游医陆续出现。1985年，县卫生部门加大医政管理力度：一是严格审查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核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及城镇个体诊所执业许可证。1990年，通过审查考核，为277名乡村医务人员核发了《广东省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给7名城镇个体医生核发了执业许可证。二是坚决取缔非法行医、无证经营行为，从1985~2005年，多次会同工商部门对城乡医疗市场开展清理整顿，对凡未取得《合格证》、《许可证》及《营业执照》而擅自开业行医的，以及社会游医一律予以取缔，并按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和没收其医疗器械、药品等，取缔无证游医40人，取缔非法行医的私人诊所35间，责令停业整顿的诊所3间。三是加强经常性检查监督，及时纠正各种超范围执业，超范围经营的违规行为，实现医疗市场的有序管理。四是积极协助医疗单位处理医患纠纷，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一方面认真做好事故调查和责任鉴定，弄清事实真相，分清主次责任，依法作出事故结论，注意维护医患双方的权益；一方面通过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促使医患双方化解矛盾，通过协商解决医患纠纷。

第二节 药政管理

一、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实行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凡是生产、经营药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卫生局提出申报，经药政部门审查合格后，分别为其核发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方可经营药品。严禁无证生产、经营药品的行为。1983年，通过对县内9家医疗单位制剂室的生产设备、技术流程及药品质量进行审查鉴定，县人民医院及丰郊、马头、大席卫生院制剂室的设备、技术和药效，均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标准，由广州市卫生局核发了药品生产许可证；其他5家医疗单位制剂室经过整改达标后，也于1984年核发了药品生产许可证，逐一进行注册登记，严禁超范围生产。1997年3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对我县医疗市场进行清理整顿的通知》，是年对县城的医疗市场进行了清理整顿，有40间符合条件的药店补办了经营许可证，有16间不符合经营条件的药店给予取缔。

二、药品经销

1979年前，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药品一直由医药公司垄断经营，县内各医疗单位用药均由医药公司统一采购，实行计划调拨、批发，药品零售亦由其所属门店经营。1979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药品市场垄断经营局面被逐步打破。原医药公司经销门市全面实行承包经营，承包者可根据市场需要，自行组织药品购销。随后，允许私人经销药品，大批个体私营药店相继涌现，一些外地药品经销企业也进入新丰，先后开办药品超市，形成多元化经营格局。医疗单位有药品采购权，除少数控制品种仍由医药公司掌握调剂外，大部分药品均可由医疗单位自行组织采购。药品市场放开经营后，承包者、经营者以及医疗单位纷纷通过各种渠道，组织药品购销，许多过去难以见到的稀缺贵重药品，在药品门店均可买到，使药品市场空前繁荣，满足了人民群众对药品的多方面需求。但不容忽视的是，随着药品市场放开经营，曾一度出现经营秩序混乱，假劣药品泛滥的问题，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三、整顿药品市场

药品市场放开经营初期，由于法规不健全，管理不到位，加上流通渠道多，从业人员杂，致使药品市场一度失控，主要表现为：经营秩序混乱，一些个体户及医院、医药公司退休人员，未经申报批准，擅自开店经销药品，使县城一度药店多过米铺；假劣药品泛滥，一些个体药贩和社会游医见利忘义，在城乡集市贩卖药品时，往往以假乱真，以次充好，企图鱼目混珠，牟取暴利；药品价格虚高，一些药品经销商及医疗单位，为牟取高额利润和增加单位收入，或哄抬药价，或擅自提价，造成药品价格虚高，加重了群众负担。

改革开放后，成立了新丰县药品检验所，从1984年起，会同工商、公安、质监等部门多次联合行动，采取定期检查、突击清理、重点整治、规范管理等措施，对全县药品市场进行清理整顿：一是取缔无证经营行为。对证照不全的一律实行停业整顿，待办齐证照后方可重新开业。在持续多年的清理整顿中，全县先后取缔了27间无证经营的个体药店，为符合经营条件的药品门店重新核发了经营许可证。二是查处贩卖假劣药品行为。1986年查出贩卖伪劣药品的药贩20多人，没收伪劣药品6批，价值1.7万多元。1993年查处无证药贩13人，查出假劣药品9种，共56.5公斤，罚款8500元。1997~1998年又查出假劣药品63种，价值13544元，全部没收处理。三是遏制药价虚高现象，一方面加强药品门店药品价格的检查监督，查处擅自提价、哄抬物价行为。对初次违规，情节较轻者，予以批评教育，或处以罚款；对多次违规、情节严重者，则责令其停业整顿，或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四是开展《药品管理法》宣传教育，通过办班学习，帮助药品经营者增强法制观念，引导其守法经营，不出售假劣药品，不哄抬药价牟取暴利；通过街头咨询，实物展示，向广大群众普及药品知识，提高辨别真假药品能力，增强安全用药意识。

2000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后，按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全面进行复查审核，重新核发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始接受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申请，按时完成第一轮GSP认证工作。至2005年，全县共有1家药品批发企业、88家药品零售企业通过GSP认证。自2004年以来，对88家认证后药品经营企业开展了跟踪检查，没有出现需要整改的情况。

根据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本省农村药品监督和药品供应网络建设的指导意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主、以药品监督协管员为辅的监管网络。全县共聘用农村药品监督协管员10名，农村药品监督网覆盖率达到100%。农村药品供应网建设不断延伸，全县有农村药品供应点202个，农村药品供应网覆盖率达到100%，解决了农村购药难问题，基本实现了农村购药便捷、用药安全的目标。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认真做好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经营企业的日常检查。对辖区内的药店、保健食品经销单位、化妆品经销使用单位日常检查率达100%。2004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1949人（次），对“三品一械”（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经营、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1441家（次），出动执法人员1949人（次）。

为确保群众安全用药，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积极开展《药品管理法》宣传，通过办班学习，帮助药品经营者增强法制观念，引导其守法经营，不出售假劣药品，不哄抬药价谋取暴利。通过每年“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的街头咨询、实物展示，向广大群众普及药品知识，提高辨别真假药品能力，增强安全用药意识。

2004年，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整顿“三品一械”市场，对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有关的医疗器械进行检查。2005年针对医疗器械薄弱环节，开展专项整治，以及农村用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和疫苗专项检查。在各项专项检查和专案查处中，共出动执法人员2545人（次），检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等经营使用企业3941家

（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233份，查处案件124宗，案值金额3万多元，罚款金额6万多元，遏制了销售假劣药品现象，使药品市场日趋净化。

2004年以来，持续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整治行动包括：生产加工环节秩序、农业投入品管理、学校集体食堂，重点是儿童食品；城乡结合部、城市社区和农村食品市场的整治，重点是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整顿、食品安全整顿，重点整顿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三节 食品卫生管理

改革开放后，饮食业快速发展，酒楼、餐厅、小食店遍布城镇街头巷尾，既活跃了市场，方便了群众，也存在许多卫生隐患，不少食肆经营环境、食品制作及从业人员健康状况令人担忧。根据这种情况，从1983年起，县卫生部门依据《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加强对食品卫生管理，一是全面核发、换发饮食行业卫生许可证，凡是经营

环境、卫生设施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一律实行停业整顿，经多次整顿仍不达标的，则予以取缔。至2005年，先后有100多间饮食门店受到停业整顿处理，有290多间门店被罚款取缔；给723户达到经营卫生标准的核发、换发了卫生许可证。二是坚持每年对饮食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监测。1983年以来，体检覆盖面逐年扩大，1987年后体检率一直保持在98%左右，2000年后达到100%。通过体检，凡是符合健康条件者，均建立本人健康档案，发给从业健康许可证；凡是乙肝病毒携带者及结核病、皮肤病等不宜从业人员，均责令经营者予以调离或辞退，不得从事饮食业。三是经常开展食品安全抽查检测。1982年以来，卫生防疫人员经常深入市场，对饮食门店的餐具、制作的菜肴、点心及超市、商店、摊档销售的酒类、饮料、食油、浆料、肉制品等进行抽查检测，凡是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食品，一律责令经营者下架停售；对腐烂变质、农药超标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全部予以没收销毁。通过经常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检测，使全县食品抽检合格率逐年上升。同时，大力开展食品卫生法规宣传教育，让广大群众增强食品安全意识，使全县20多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第四节 公共卫生管理

1980年，成立新丰县环境卫生管理站，与县爱卫办公室合署办公。1982年，县政府颁发《新丰山镇容卫生管理试行办法》，使公共卫生管理工作不断加强。

按照国务院关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县卫生部门与县爱卫办、环卫站通力协作，切实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1991年，通过对全县207间公共场所进行评审，为191间符合卫生标准的公共场所，核发了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卫生标准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此后，坚持每年进行复查建档，跟踪监测，凡卫生条件不达标的，分别给予罚款、停业整顿或吊销卫生许可证的处罚，促使主管单位或经营者限期整改。同时，坚持每年对公共场所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核发健康合格证，10年来，从业人员体检率一直保持在98%以上，合格率达97%以上；对健康不合格人员，一律予以调离或辞退，确保为群众提供安全卫生的公共场所。坚持以整治脏、乱、差为重点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在城镇通过清除卫生死角，建立门前卫生“三包”责任制，实现环境净化、绿化、美化，全面改善城镇卫生面貌；在农村通过发动群众改水、改厕、改灶，逐步改善农村饮水、居住等生活条件，提高健康保障水平。此外，加强学校卫生管理。1979年以来，按照《学校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在完善学校卫生设施，建立校园保洁制度的同时，坚持对在校学生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为每位学生建立卫生保健卡，对查出患有疟疾、天花、砂眼、皮肤病、地甲病的学生，分别不同情况，及时组织治疗，防止扩散和传染。从1994年起，在全县中小学开设健康教育课，结合学校容易发生的常见疾病，向学生普及防治知识，同时积极实施计划免疫工作，按规定为适龄学生接种预防疫苗，增强学生对传染病的免疫力。

第五章 爱国卫生运动

1981年，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县爱卫办），作为常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全县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实施工作。此后，在县爱卫办的组织指导下，全县爱国卫生运动得以更加扎实地开展。经常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悬挂标语、张贴宣传画、印发宣传资料、设立宣传橱窗以及墙报、黑板报和广播电视等，向广大群众宣传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目的、意义，倡导“讲卫生、爱清洁”生活方式，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每年根据季节和需要，以整治脏、乱、差、除害灭病为重点，组织多次全民卫生突击行动，或打扫街道、疏通沟渠、清理卫生死角，消灭蚊蝇孳生地；或开展灭鼠、灭蚊、灭蝇统一行动，控制蚊蝇孳生，减少鼠害，防止传染病发生、蔓延。2001年，新丰县实现灭鼠达标，被省爱卫会授予“灭鼠达标先进单位”称号。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在城镇改建、新建公共厕所，设置垃圾桶、垃圾池、新建垃圾填埋场，开展垃圾无害化处理；在农村发动群众改水改厕，改善农村食水和环境卫生条件。2005年，全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67.4%，卫生厕所普及率达61.8%。

1980年，成立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站，建立环卫队伍，专门负责县城街道清扫、喷水防尘、垃圾收集清运、公共场所保洁等；各乡镇也成立环卫队，或安排专职环卫人员，负责墟镇街道清扫、环境保洁。县爱卫办还定期安排专业人员，为公共厕所，明沟暗渠、积水洼地、杂草地喷洒消毒药物，控制蚊蝇孳生、消除卫生隐患。此外，县城机关企事业单位均安排专职清洁工人，负责本单位清洁卫生，并实行门前卫生“三包”

（包净化、包绿化、包美化）责任制，每逢周末安排单位职工进行大扫除，修剪花木等，使县城卫生面貌一直保持干净整洁，2001年丰城镇被省爱卫会授予“广东省卫生先进镇”称号。2004年，丰城镇紫城村五村被省爱卫会授予“广东省卫生村”称号。



图29-5 新丰县丰城镇2001年被评为“广东省卫生先进镇”

第三十篇 社会事务

第一章 民政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5年，县政府民政科改称新丰县民政局，至今未变。县民政局是县政府行使社会管理职能的行政部门，内设办公室、优抚股、退伍安置办公室、救灾救济股、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区划地名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社团股。下辖福利院、殡仪馆、双拥办公室、婚姻登记处及锦山公墓。各镇（街）民政室在业务上受其领导。

第二节 行政区域管理

一、基层政权设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中央和省的部署，县民政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定，对县内基层政权设置先后进行了3次调整，使农村行政管理体制逐步实现规范化。

1983年8月，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政社分开、建立乡政权的通知》精神，撤销全县10个人民公社，改设为10个区公所，作为县政府派出机构；142个生产大队调整改设为102个行政乡，设立乡人民政府，作为基层政权组织。

1986年12月，根据省委、省政府决定，实行撤区设镇（乡），其中丰郊区与城镇合并为丰城镇，马头、黄磔、梅坑、沙田、遥田、回龙区改设为镇建制，大席、石角、小镇区改设为乡建制，分别设立镇、乡人民政府，作为基层政权组织；102个行政乡调整为142个行政村，设立村民委员会。

1990年，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全县142个行政村改为管理区，设立管理区办事处，作为乡镇人民政府派出机构。1994年10月，经省政府批准，大席、石角、小镇3个乡改为镇建制。至此，全县共设10个镇，142个管理区。

1998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理顺我省农村基层管理体制的通知》，全县142个管理区办事处撤并为141个村民委员会，作为村民自治组织，负责管理该村各项

社会事务。在县城及各镇政府所在地设立13个居民委员会，其中县城4个，各镇1个。2005年11月，根据省民政厅批复，撤销丰城镇，设立丰城街道办事处，作为县政府派出机关，对原丰城镇辖区实行城市化管理；大席镇、石角镇、小正镇被撤销，其中大席、石角并入马头镇，小正并入梅坑镇。至此，全县共设1个街道办事处、6个镇人民政府、141个村民委员会、13个居民委员会。

自1986年撤区设镇（乡）、村以来，各镇（乡）人民政府镇（乡）长、副镇（乡）长，均由各镇（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均由各村民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为妥善解决村委会干部待遇问题，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从2002年起，县委、县政府把发放村干部生活补贴列入地方财政预算，按各村委会干部定编职数每月发给生活补贴。

二、勘定行政区域界线

新丰县东邻连平县、东源县，南毗龙门县、从化市，西连佛冈县、英德市，北接翁源县，县际边界线总长420.25公里。由于历史上从未进行勘测划界，县际边界线基本上是历史沿袭下来的习惯线。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因山林、土地、水利及矿产资源开发，经常引起边界争议，导致村民纠纷，甚至发生流血事件。仅1979年以来，就引发多宗边界纠纷，其中较严重的有：1988年，黄礞镇西草村与连平县某村因炼山造林发生边界争议，引起两村村民械斗，造成人员伤亡。1991年，大席乡与东源县半江乡因铁矿开采引发纠纷，导致大席铁矿人员被围困，机械设施被炸毁的严重事件。由于边界争议事件时有发生，既影响当地经济发展，又危害社会安定。

1993年，根据国家民政部的部署，全国开展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工作，县政府成立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工作领导小组，从民政、国土、林业、水利等部门抽调人员设立勘界办公室，着手对县际边界、镇际边界全面进行勘测划定。在勘界工作中，有关各方勘测人员本着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跋山涉水、走村串寨，通过访问群众，查阅资料和实地勘测，历时5年多艰苦细致工作，划定7条总长420.25公里的县际边界线。其中新丰连平边界线108.16公里、新丰东源边界线62.32公里、新丰龙门边界线61.77公里、新丰从化边界线33.12公里、新丰佛冈边界线25.44公里、新丰英德边界线51.35公里、新丰翁源边界线78.09公里，并分段绘制县际边界线地图120张，设置县界边桩21个，使县际边界线正式成为法定边界线，为处理边界争议提供了法律依据。在完成县界勘定后，又耗时一年多，勘定县内镇际边界线15条，总长259.84公里。

三、地名普查与地名管理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地名管理规定》，1980年10月县政府成立地名普查办公室，1981年3月又成立新丰县地名委员会，加强对地名普查与地名管理工作的领导，从民政、国土、水利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普查队，分别于1981年、1991年在全县开展地名普查工作。其中1981年3月~9月，普查地名1556个，绘制地名

图653张；1991年11月~1992年10月，普查地名5797个，绘制地名图103张。在全面完成地名普查的基础上，为实现地名标准化管理，增补地名486个，变更地名173个，更新地名资料1436条。并从1988年开始，由县政府分批对县城及各镇所辖道路、街巷、桥梁统一命名，至2005年，共命名城镇路、街、巷425条，桥梁41座，统一设置路、街、巷、桥梁标志牌467块，村牌126块，门牌45178块（包括农村门牌）。此外，在国道105线、省道1911线沿线村庄路口，以及各行政村村口设置村名标牌。

在开展地名普查期间，民政、水利部门还组织力量，于1990年6月~1991年7月，对境内河流进行全面普查，按照河流划分标准，定为江1条、河55条，定为水的102条，定为坑的410条；按照河流登记划分，划为一级河流1条，二级河流36条，三级河流61条，四级河流37条，五级河流8条。其中属东江水系381条，北江水系187条，流溪河水系3条。通过开展地名、河流普查，为加强区域管理，制订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了依据，也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了便利。

第三节 拥军优属

改革开放以来，县民政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与时俱进开展拥军优属工作。

一、开展拥军活动

每年“八一”、春节到来之际，均以县委、县政府名义下发通知，要求各基层单位积极开展拥军活动，并组织拥军慰问团，由县四套班子主要领导率领，前往县武装部、消防大队、武警中队和光荣院进行节日慰问活动，为驻军官兵送去慰问信、慰问品、慰问金，了解官兵生活，关心官兵疾苦，积极帮助驻军单位解决实际问题。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县政府多次拨出专款，支持各驻军单位改建营房，改



图30-1 新丰县遥田中心小学获拥军优属模范单位

善生活设施，使军营面貌焕然一新，为驻军官兵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此外，每年春节前，召开军政座谈会，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向驻军官兵代表介绍新丰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征求驻军对地方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各乡镇、村及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八一”期间，也分别召开烈军属、复退军人茶话会，了解各项优抚政策的落实情况，帮助有困难烈军属、复退军人解决实际问题。同时，发动各中小学校成立拥军小组，经常为当地烈军属、残疾军人做好事，送温暖。

二、落实优属政策

从1985年起，县民政部门开始对军属优待办法进行改革，在农村，把原来由生产队优待工分改为由乡镇统筹发放优待金，即以乡镇为单位，参照当地农民人均收入水平确定优待标准，然后根据当地军属多少按人口统筹，一般每人每年统筹稻谷1~4公斤，统筹所得由乡镇民政室统一发放到军属家庭；在城镇，起初曾由现役军人父母所在单位发给补贴，后改为按照城镇人口统筹，一般每人每年统筹1~4元，在职入伍的按其基本工资发给，待业青年入伍的参照当地人均收入水平发给。为确保各项优待落到实处，各乡镇民政室在新兵入伍时，就与其签订优待、安置协议，使现役军人从入伍之日起，其家庭就可享受到应得的优待，并随经济社会发展，对优待办法、优待标准适时进行调整。1999年以来，从过去按年度发放改为按月领取，优待标准也逐步提高，至2005年提高到每年每户2500元，确保军属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对遇到天灾人祸的军人家庭，县、镇民政部门还及时发给临时补助，帮助其渡过难关。此外，切实做好随军家属入户、就业及子女就读工作。

第四节 烈士残疾抚恤

一、革命烈士抚恤

新丰县是革命老区，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新丰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英勇战斗，流血牺牲，许多人为革命献出了生命。新中国成立后，经县人民政府评定确认，有269人被评为革命烈士，并按当时国家规定的抚恤标准，给烈士遗属补发了抚恤金。1979年后，中国工农红军早期领导人李任予、为保护人民群众勇斗歹徒牺牲的张桂扬，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分别追认为革命烈士。为褒扬李任予对革命的贡献，县政府把县城南门塘文体广场命名为任予广场，并在广场树立李任予烈士纪念铜像。按照《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县民政部门给张桂扬烈士亲属计发了抚恤金。革命烈士亲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家属除享受一次性抚恤金外，民政部门还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1978年前，补助标准为每月3~5元；1979年后调整为农村每月6~10元、城镇每月10~15元；2002年再次调整后，烈属及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农村每月195元，城镇每月230元，病故军人家属每月150元。其中凡是孤老者一律按月增发30%生活补助费。至2005年，全县共有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因公病故军人家属230户，按照规定享受上述待遇。

二、残疾军人抚恤

新中国成立以来，新丰县共接收安置因公、因战、因病致残军人75名，其中安排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51人，回原籍农村安置24人，至2005年，除迁出及亡故者

外，仍健在45人。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除享受一次性残疾抚恤金外，残疾等级高者还可按月领取残疾抚恤费，抚恤标准按残疾等级确定。已安排工作的残疾军人，生活困难者由其所在单位给予福利补助；在农村安置的残疾军人，则由民政部门发给定期生活补贴或临时补助。为更好地照顾残疾军人，县民政局还办起光荣院，对自愿入院的残疾军人，实行集中安置照顾，为他们颐养天年创造良好条件。

第五节 退伍军人安置

实行义务兵役制以来，对服役期满的退伍军人，基本上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安置。从1969~2005年，全县共接收退伍军人5448人，其中从城镇退伍的735人，1999年以前退伍的，全部安排到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从2000年开始，提倡实行“自谋职业”的安置政策，2003年按照省政府的规定，对城镇入伍的退伍义务兵，服役满一、二期复员士官全面推行“自谋职业”安置政策。从农村入伍的基本上回原籍安置。

为妥善解决回乡退伍军人的生产、生活问题，1979年以来，县政府采取多项措施，通过多种渠道，为回乡退伍军人就业安置提供优惠和帮助，国家招工、招干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通过劳动部门优先组织退伍军人外出务工；由乡镇政府就地优先安排退伍军人到乡镇企业工作，或择优充实村干部队伍，并从资金、技术等方面，鼓励和支持退伍军人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对少数回乡后在生产、生活上确有困难的退伍军人，由民政部门和当地政府、群众予以帮扶。1979年以来，县民政局先后补助9万多元，当地政府、群众投工、献料，为221名退伍军人修建房屋267间；发放无息或低息贷款16万元，扶持确有困难的退伍军人发展生产，实现脱贫。与此同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积极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军队转业干部、转业志愿兵以及军队离退休干部接收安置工作。

2001年11月，根据省政府布置，评定革命战争时期的“五老”（老游击队员、老堡垒户、老交通员、老区干部、老共产党员）253人，由县民政部门按每人每月66元的标准，发给生活补贴，2005年提高到170元。

第六节 救灾救济

改革开放以来，县民政部门认真贯彻“救灾与扶贫相结合、救济与社会保障相结合”的方针，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时，一方面及时组织救灾物资发放，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一方面积极组织灾民开展生产自救，帮扶灾民重建家园。

1979~2005年，新丰县发生多次重大自然灾害，其中造成损失较大的有1986年的洪灾、1988年的雪灾、1990年的旱灾、1999年的冻灾以及2005年的特大洪灾。在这几次灾害发生后，民政部门均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迅速开展救灾工作，及时把救灾物资送到灾民手上，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特别是2005年6月发生百年不遇特大洪灾后，县民政部门迅速下拨救灾款30万元，调拨发放救灾粮32.5吨，衣服2万件，

帐篷、棉被、毛毯、蚊帐等生活用品一大批，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使灾区群众生活得到妥善安置。在灾后重建工作中，民政部门一方面积极协助当地政府组织生产自救，通过发展生产、弥补损失，依靠灾区群众自力更生，重建家园；一方面积极争取省、市支持，动员社会各界支援灾区，通过外援加快灾后重建。2005年洪灾后，省政府拨款为283户全倒户易地重建新楼房，使灾区面貌焕然一新。

1979年以来，在新丰县历次自然灾害中，各级民政部门共发放救灾款、物总值1320.2万元，为灾区群众克服困难，重建家园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在救灾救济工作中，民政部门还注意改变过去单靠政府“输血”的做法，积极引导救济对象自力更生，发展生产，增强自身“造血”功能。1979年以来，县、镇民政部门通过调查摸底，逐年确定“双扶”对象（即扶持农村困难户和扶持优抚对象户），制订帮扶规划，采取无偿补贴、贴息贷款及提供市场信息、技术、种苗等方式，帮助和支持“双扶”对象发展生产，增强“造血”功能。经过持续开展“双扶”活动，使许多“双扶”户逐渐摆脱贫困。同时建立村级救灾扶贫储金会。20世纪90年代初，以行政村为单位，按照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采取群众自筹、集体资助、政府扶持的形式，建立村级救灾扶贫储金会。通过广泛发动和组织实施，全县141个行政村有106个成立了救灾扶贫储金会，筹集资金26万多元，主要用于有灾救灾、无灾扶贫，增强农村基层抗灾自救的能力。此外，从1996年起，全面实行自然灾害救济分级配套、分级负担的体制，县、镇政府把自然灾害救济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当年就安排救灾资金28万元，此后逐年落实，并随经济发展逐年增加。

第七节 社会福利

一、“五保户”供养

对农村孤老鳏寡人员实行“五保”

（保吃、保穿、保医、保教、保葬）供养，是农业合作化以来坚持至今的一项社会福利制度。供养“五保户”所需费用：1982年前由公社、大队从集体收入中列支



图30-2 梅坑敬老院旧貌



图30-3 梅坑敬老院新貌

提取；1983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改由乡镇、村按照人口统筹，民政部门给予补助。采取集中供养为主，分散供养为辅的方式进行管理。改革开放后，随着各镇敬老院设施日益完善，供养标准逐步提高，大多数“五保”老人乐意入住敬老院安度晚年。至2005年，在各镇敬老院集中供养的老人达105人，对分散供养的980名五保人员，落实供养费用，民政部门

按月发给生活补贴或临时补助，供养标准为集中供养每人每月130元，分散供养每人每月80元。

二、残疾人救助

1991年前，残疾人福利事业由县民政部门组织实施，重点是对因残疾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生活困难的残疾人，由民政部门给予临时生活救济或定额补助。1991年5月，新丰县残疾人联合会成立后，残疾人福利事业的发展管理，主要由县残联负责。此后，在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重视支持下，县残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实施残疾人康复工程，组织残疾人技能培训、促进残疾人安置就业、开展残疾人扶贫解困、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障等方面，均取得了扎实成效，使全社会逐步形成了尊残助残的良好风气（详见第二十三篇第六章“新丰县残疾人联合会”）。

三、弃婴收养与麻风救治

改革开放后，由于婚前性行为和婚外情增多，以及“重男轻女”传统观念的影响，弃婴现象时有发生（大多为女婴）。为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县民政部门于1996年办起社会福利院，开展弃婴收养工作。至2005年，先后收养弃婴12人，其中11人已被领养，尚有1人在院抚养。

新中国成立后，县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政策，对麻风病人实行免费救治，1957年以来已治愈康复34人，至2005年仍有4人继续住院接受治疗。麻风病人治疗期间，所需费用全部由民政部门负担，并根据病人情况，分别给予生活补助或衣物救济等，使麻风病人的治疗和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四、最低生活保障

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快速发展，新丰县绝大多数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然而，由于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许多企业关停破转，以及天灾疾病等原因，仍有部分城乡居民，尤其是下岗职工及零就业家庭生活困难，有的甚至处于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贫困状况。为保障城乡低收入家庭的基本生活，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1997年3月，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县政府制订《新丰县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的暂行办法》，通过群众评议，逐级审查核实，把人均月收入60元以下的城乡居民全部纳入“低保”范围，由县、镇财政共同负担，民政部门组织实施，对低保人员按月发给最低



图30-4县领导慰问孤寡老人

生活保障金，其中城镇居民每人每月80元，农村居民每人每月60元。此后，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低保制度日趋完善，低保标准逐步提高，至2005年，全县纳入低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共2166户，8318人，低保标准调整为城镇每人每月120元，农村每人每月80元，使城乡低收入家庭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第八节 革命老区评划与建设

一、老区评划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新丰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依托广阔山区开展艰苦卓绝的武装斗争，为抗日战争胜利和建立新中国作出了重要贡献。1957年，经省政府批准，黄磔镇黄沙坑村被划为抗日根据地村庄，成为新丰县第一批革命老区。

1988年，根据省政府《关于补划老区村庄的意见》，县政府成立专门工作组，按照老区评划条件，通过深入调查，核实历史资料，报经韶关市人民政府1989年12月批准，补划新丰县石角乡石角村、马头镇福水村、羌坑村、军一村、军二村、军三村、板岭下村委会的塘梅岭村等10个村庄为革命老区根据地村庄。

1990年12月，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补划老区村庄的批复》同意，补划新丰县回龙镇来石村、沙田镇天堂村、石角乡角坑村、横岭村、湾田村，遥田镇大埔村、江下村、石教村、联丰村、竹岭村，大席乡杉园下村、水背村、岭头村、塘尾村、寨下村，马头镇张田坑村，梅坑镇仙人洞村等17个村庄为抗日根据地村庄。连同上述10个革命老区根据地村庄，成为新丰县第二批革命老区。

1991年，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开展评划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和确定老区乡镇、老区县工作方案》，县政府成立评划老区办公室，开展评划老区工作，邀请曾在新丰进行革命活动的老领导曾东、龙景山、赵准生、陈持平、袁可风、孔刚、赵奕岳等集中县城审定，整理材料，逐一核实上报，经韶关市人民政府批准，遥田镇高石村、回龙镇塘村等355个自然村被划为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村庄，成为新丰县第三批革命老区。至此，新丰县共有革命老区村庄385个，其中行政村86个，合计20573户、10429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6.6%。1994年8月，经省民政厅批准，确认马头、大席、石角、黄磔、回龙、小正、遥田等7个镇为革命老区镇。

2002年1月30日起，政府机构改革，老区建设职能交给县农业局（县扶贫办）负责。

新丰县革命老区村庄一览表

表30-1

乡 镇	行政村	合计	老 区 村 庄
丰城街道	鲁古	3	坳头村、梁坝村、西峒村
	涧下	6	上涧村、下涧村、丘屋村、水口村、曲礼村、大陂径村
梅坑镇	长江	6	半岭村、桃子园村、黄泥塘村、枫树下村、上水村、曾屋村
	清水	2	鸡公田村、清水坑村
	长坪	5	仙人洞村*、正下村、葛溪村、磔角村、营盘村
	新坪	6	佳社、大园、旗寮、下湾、碗窑下、盘角
	禾溪	8	井头村、羊岭村、田心村、浸冬村、石岗村、柯树下村、瓦窑村、坳陂村
	茶坑	9	湖洋段村、茶坑村、陈屋村、朱屋村、坎下龙村、罗屋村、潘屋村、黄牌村、赖屋村
	华溪	7	华美堂村、庙下村、茶头坳村、老店村、柯树下村、仓下村、新店村
	司前	7	佛子前村、送峒村、高公田村、河背村、乍坪司村、大围村、排咀村
	新镇	8	坎下村、川龙村、陈屋村、大庙村、河洞村、下围村、坳下村、老屋村
	小镇	9	崩岗下村、下塘村、高陂头村、蕉笼村、长岭村、三块田村、高照村、桥头村、龟咀村
	黄柏	5	黄柏村、细社村、庙湾村、平安镇村、陈坑村
沙田镇	天中		天堂村*
	排岭	1	排脚下村、塘肚村、石龙头村、联村村、楼子村、汤背村、张屋村、杨梅坪村
	羊石	8	下湾村、庙背村、坑尾村、横江村、茶头劈村、下林村、上湾村、高楼埔村、军营村、羊基坑村
	河洞	10	上河洞村、下河洞村、水口村、格斜村、石龙头村
	金青	5	金竹园村、青河洞村
	长春	2	白石坑村、坎下村、坑尾村
	缠良	3	径子村、石桥村、长塘村、大竹园村、廖屋村、塘面村、水背村、大岭村、石禾塘村、上湾村、缠岗村
	善塘	11	花径村、坑尾村、茅坪村
叶屋	2	高塘肚村、社背村	
遥田镇	大埔 [△]	1	大埔村*
	江下 [△]	1	江下村*

续上表

乡 镇	行政村	合计	老 区 村 庄
遥田镇	石教 [△]	1	石教村*
	联丰 [△]	1	联丰村*
	竹岭 [△]	1	竹岭村*
	半陂	5	半陂村、黄善田村、深坳村、仓子村、石桥背村
	大马	12	狗皮坑村、塘背村、马石村、中坎岭村、榕树下村、黄竹坑村、坳背村、富头村、大山口村、上湾村、老围村、迎门口村
	高石	5	石咀头村、南屋村、高断村、鸪营村、富牛坑村
	茶西	5	中心村、坑尾、楼屋村、下洞村、西坑村
	金山	6	上楼村、河阳村、塘坑村、曾屋村、松树窝村、桃金洞村
	长安	8	长安街村、水槽头村、岭下村、径口村、上围村、下围村、温屋角村、顶头村
	旗寮	9	曾湾村、黄泥围村、牛栏下村、对面仓村、旗寮尾村、沿粉村、新屋下村、禾寮排村、崩岗头村
	桃源	7	排子村、大围村、竹浪村、尖石村、田心村、下湾村、顿下村
	茶江	10	车颈村、潭角村、李角村、石墩村、黄屋村、新街村、缠江村、宋坝村、新田坑村、半径村
回龙镇	来石 [△]	1	来石村*
	合子	2	下合村、上合村
	锁峒	4	锁峒村、塘背村、下围村、赤竹径村
	良峒	3	新峒村、良坑村、礅塘村
	松山	5	松山村、寨下村、下洞村、新屋楼村、热水村
	许屋	5	湾子村、江尾头村、坪子村、许屋村、围子村
	新村	8	水背村、马头下村、湾角村、大龙楼村、禾坪头村、大有楼村、江下围村、杉树下村
	井塘	7	崩岗下村、湾子村、新厅下村、水龙村、桥头村、墩下村、井塘村
	蒲昌	6	蒲昌村、罗屋村、山下村、深坑村、林屋村、松树排村
	塘村	8	田心围村、秤勾坝村、鸡公围村、塘村街村、洽姚村、柏木村、乌楼村、军田围村
	正子	3	庄岭下村、白石坑村、正子村
	楼下	2	骆屋村、楼下村
马头镇	福水 [△]	1	福水村*
	军一 [△]	1	军一村*

续上表

乡 镇	行政村	合计	老 区 村 庄
马头镇	军三 [△]	1	军三村*
	张田坑 [△]	1	张田坑村*
	科罗	10	永兴围村、榕公祠村、简里坑村、高围脚下村、龟纹墩村、吉田祠村、金钟祠村、石坑坪村、青角坪村、古进村
	雅盖坑	5	竹兜下村、丘屋村、李屋围村、坪山村、沙子岭村
	板岭下	3	塘梅岭村*、陈屋坝村、昂湖塘村
	秀坑	8	田心村、高塘坐村、赵屋村、新树村、胡屋村、下正村、山塘头村、罗屋村
	羌坑	2	羌坑村*、吉田村
	秀田	3	黄田心村、牛额头村、苟洞村
	大陂	4	上峒村、下峒村、马头仞村、当吊坑村
	潭石	8	船潭镇村、牛石角村、船潭村、甑峒村、桐子坑村、湾角村、黄蜂边村、窑前村
	上湾	5	佰公坪村、白泥峒村、赤水坑村、雷公寨村、鹿湖寨村
	层坑	6	赤泥岭村、茶园坪村、车田坝村、朱屋村、过水塘村、石暗峒村
	石角 [△]	1	石角村*
	横岭 [△]	1	横岭村*
	湾田 [△]	1	湾田村*
	文义	10	黄屋村、俞屋村、四角楼村、上新屋村、神岭村、黄獠田村、卢屋村、泥树下村、老下村、象湾围村
	路下	5	角坑村*、路村村、羊古田村、戴屋角村、伍朱洞村
	罗陂	8	刘屋村、社前村、曾屋村、林屋村、上应村、下应村、上新屋村、下新屋村
	水背 [△]	1	水背村*
	岭头 [△]	1	岭头村*
塘尾 [△]	1	塘尾村*	
寨下 [△]	1	寨下村*	
坪山	2	元围村*、黄屋村	
黄磔镇	黄沙坑 [△]	3	黄沙坑村、东坑村、赤竹坝村
	梁坝 [△]	1	梁坝村*
	高群 [△]	1	高群村*
	三坑 [△]	1	三坑村

续上表

乡 镇	行政村	合计	老 区 村 庄
黄磔镇	西草	2	西草村、马芥田村
	梅溪	3	河塘坊村、下湾村、河背村
	雪梅	1	雪梅村
	秋峒	6	周屋村、王屋村、袁屋村、潘屋村、高桥村、沙罗峒村
	营盘	10	枫树下村、塘面村、千家祠村、杉子围村、中洞村、坎子下村、黎头围村、湖洋背村、昂塘村、猴子栋村
	茶峒	7	朱屋村、曾屋村、潘屋村、正子村、林屋村、柯树坑村、苗竹窝村
	下黄	5	上黄村、小洞村、下黄村、石下村、游屋村

说明：*为抗日战争时期的革命老区村庄；
△为整个行政村属革命老区村庄；
没有符号的属于解放战争时期的革命老区村庄。

二、老区建设

革命老区，大多是交通闭塞、偏僻边远的贫困山区。改革开放前，各级政府对老区建设虽有支持，但由于经济实力薄弱，支持力度有限，因此，在新中国成立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里，老区贫穷落后面貌尚未得到大的改变，群众生活仍然十分困难，普遍未解决温饱问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国家经济实力逐步增强，各级政府不断加大对老区建设的支持。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根据中央和省、市的要求和部署，县政府从解决老区群众基本生产、生活着手，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多方筹措资金，大力加强老区交通、水利、通信、教育、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使老区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

交通通信条件全面改善 在省、市、县交通部门支持下，老区公路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随着县道“四改二”和乡道硬底化工程的实施，至2005年，县城通往7个老区的公路，除往大席公路正在新建外（因原来公路需绕道连平县隆街、田源等镇），其他通往6个镇的公路已全面完成二级路改造，86个老区行政村、85%以上老区自然村，基本实现乡道、村道硬底化。与此同时，在电信部门努力下，老区行政村在90年代中期就实现了村村通电话，至21世纪初，绝大多数老区自然村实现移动电话覆盖，使老区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的历史一去不复返。

水利电力建设成效显著 20世纪80年代以来，县政府积极争取省、市水利部门支持，发动老区群众大搞水利建设，先后兴建了一批山塘水库、水陂水圳，其中规模较大的有马头福水陂，结束了福水村过去年年修陂头，年年被水冲的历史，改善了灌溉条件，增强了旱涝保收的能力。同时，通过多方筹措资金，支持老区兴建一批扶贫电站，既增加老区行政村的集体收入，解决当地群众用电问题。进入21世纪后，电力部门又投入大笔资金，加快老区农村电网建设和改造，使老区供电条件日趋完善，电气

化水平不断提高,至2005年,全县385个老区村庄,除位于大山深处的遥田镇狗脑村外,其他384个村庄全部实现电气化。

教育卫生设施日益完善 改革开放后,在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支持下,特别是在省、市、县老区建设促进会的努力下,取得省政府拨出资金1200万元,改造建设老区中小学49所,使老区为办学条件大为改善,解决了老区孩子上学难问题,实现了“普九”教育达标。同时,各级政府不断加大对老区卫生事业的投入,支持马头、大席、石角、黄磔、回龙、小正、遥田等7个老区镇,先后改建、扩建镇卫生院,添置医疗设备,并逐步建立健全老区村级卫生站,较好地解决了老区群众看病难问题。为改善老区群众食水条件,还采取“民办公助”办法,支持老区实施改水工程84宗,发动群众挖手压井4725口,使老区75000多人用上安全清洁的自来水或井水。

经济发展逐步加快 1984年以来,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和部署,老区各镇、村积极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充分利用山区独特的气候、土地资源,以造林种果,种植反季节蔬菜为重点,大力发展商品生产,使老区经济建设不断加快。黄磔镇通过发展反季节蔬菜生产,不仅大幅度增加了全镇农民收入,而且带动了全县农业产业化发展,使蔬菜生产成为新丰的支柱产业和农民增收的主要来源。其他老区镇、村也根据各自特点,大力发展本地特色产品,涌现了许多依靠一种二养三加工,实现脱贫致富的专业户、重点户。随着经济发展,老区群众生活显著改善,1978年前,全县老区人平年收入大多数在百元上下,至2005年已达到 2568元。此外,1999年以来,按照县政府的规划,对哪些资源贫乏,自然条件恶劣的老区自然村实行整体搬迁安置,在各方面努力下,至2005年已整体搬迁18个自然村,合计349户、1553人,改善了他们的生产、生活条件。

第九节 移民安置

1958年,国家兴建新丰江水库时,新丰县马头公社沿江的科罗、坪塘、寨岭、张田坑、福水、军屯、乌石岗等大队及老马头墟被划为水库淹没区,需要异地迁移或迁低就高安置3463人;加上河源县锡场公社(该公社原属新丰县,因水库建设划入河源县)部分移民自发返迁新丰,当年新丰县实际安置水库移民4445人。由于当时移民安置补助标准低,大部分移民在失去较好的生产条件后,生活普遍比较困难,造成移民安置遗留问题较多。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各级政府不断加大对移民安置工作的扶持力度,1986~2005年,省政府先后给新丰县划拨移民安置专项资金2600多万元,用于解决当年移民安置的历史遗留问题,改善移民村的生产、生活条件。经过20年的努力,取得了显著成效:先后在移民安置区内兴建水利工程24宗、水电站3座、饮水工程8宗;修筑硬底化乡村公路5条;架设输电线路10公里,桥梁4座;购置渡船3艘,使科罗、张田坑、寨岭等7个移民村的水利、交通、用电等基础设施大为改善。在各级政府的指导支持下,移民村干部群众大力发展以种养为主的多种经营,至2005年,共种植果树5200多亩、造林2360多亩、种竹1800多亩、挖塘养鱼30

多亩。随着生产发展,移民收入逐年增加,从1988年人均395元,至2005年人均3027元,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绝大多数移民实现了脱贫。根据当年移民安置建房补助标准较低,大多数移民住房为泥砖平房,经过数十年风雨,普遍已经残旧不堪的实际情况,从1987年起,省民政部门再次拨给建房补助专项资金,支持移民新建、修缮住房,标准为新建60元/平方米,拆建35元/平方米、修缮20元/平方米。至1996年,全县共新建、改建移民住房78372平方米,6500多移民改善了居住条件。2003年,又采取“民建公助”办法,支持移民实施安居工程,建设移民新村,有400多户移民新建了钢筋砖木结构楼房,面积3.68万平方米,进一步改善了居住条件。此外,教育、卫生设施也显著改善。

第十节 社团管理

1987年前,社会团体管理由公安部门负责。1988年后,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管理条例》规定,社团管理划归民政部门负责。此后,按照《条例》规定,依法对登记在册的社会团体进行审查复核,重新登记。20世纪90年代初,各类社会团体蓬勃出现,到90年代中期曾一度发展到18个。1997年,根据省政府《关于开展社会团体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民政部门对社会团体全面开展清理整顿,凡是组织不规范、机构不健全、活动不正常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社会团体,均予以撤销或责令其整改。通过这次清理整顿,有6个团体被撤销,保留了12个。至2005年,仍登记在册有正常活动的社团共16个,其中社科类12个、文体类2个、民间类2个。

2003年10月,经韶关市清理整顿基金会领导小组同意,对新丰县未经批准非法成立的4个基金会:新丰县职工解困救急基金会、新丰县社会治安基金会、新丰县扶贫基金会、新丰县人民教育基金会予以撤销。

第十一节 婚姻管理

一、国内婚姻

1980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施,男女结婚年龄分别调整为22周岁和20周岁。县民政局协助司法部门在普法教育中,开展《婚姻法》的宣传普及,引导广大公民克服早婚、重婚、结婚不办理登记手续等违法行为,提高遵守《婚姻法》的自觉性。同时,严格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调处离婚诉求,切实保障公民婚姻自主的权利。1979~2005年,全县共办理结婚登记42651对,其中1979~1990年平均每年1380对,1991~2005年平均每年1725对。此外,为提高人口素质,从1989年起,在全县城乡开始推行婚前健康检查制度,男女双方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必须提交婚检报告,无不宜结婚疾病者方可办理结婚登记,有不宜结婚疾病者一律不予办理结婚登记。经过多年大力推行,婚检普及率不断提高。2004年实行自由婚检,有不少公民自觉实行婚检。

改革开放以来，离婚现象逐年增多，1979～2005年，全县共有1998对夫妇在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手续，其中1979～1995年平均每年为41对，1996～2005年平均每年为130对，比前16年增加了3倍多。离婚现象的增多，一是表明随着妇女社会、经济地位的提升，对婚姻有了更多自主权；二是显示人们对离婚问题已持越来越开明的态度，社会对离婚现象也越来越包容。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登记条例》有关规定以及省民政厅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和婚姻服务工作，全面提高全县婚姻登记水平和婚姻服务质量，于2004年1月1日撤销各镇的婚姻登记处，设立“新丰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实行全县集中办理婚姻登记，办公地点设在县民政局。

二、涉外婚姻

改革开放后，随着对外交往的频繁，以及人们思想观念的变化，从1981年以来，县籍公民与港澳台同胞及外籍人士结婚的日渐增多，至2005年，县民政部门共办理涉外婚姻登记325对，其中1981～1986年平均每年不足5对；1987年后逐年大幅度增加，最多的1992年达到37对，至2001年，15年间平均每年达到25对，比改革开放初期增加5倍多。但从2000年起，涉外婚姻开始出现大幅下降趋势，究其原因是有有些女性公民向往国（境）外生活，把与外籍人士结婚作为追求个人幸福的捷径，因而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后期，出现了涉外婚姻的高峰期；随着国内经济快速发展，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女性公民对婚姻更能作出理性选择，因而从2000年以来，涉外婚姻开始大幅度下降。与此同时，还出现了涉外婚姻离异增多的现象，至2005年已有12对办理离婚手续。

2004年，广东省对婚姻登记体制进行改革，从当年3月1日起，韶关市居民与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居民的婚姻登记，集中到韶关市民政局办理，各县（市、区）不再办理涉外婚姻登记。

1979～2005年新丰县婚姻登记情况统计表

表30-2

年份	国内婚姻登记		涉外婚姻		
	结婚对数	离婚对数	复婚对数	结婚对数	离婚对数
	登记	登记			
1979	1762	64	0	0	0
1980	1769	80	193	0	0
1981	1146	36	0	2	0
1982	1403	31	0	3	0

续上表

年份	国内婚姻登记		涉外婚姻		
	结婚对数	离婚对数	复婚对数	结婚对数	离婚对数
	登记	登记			
1983	1460	27	7	2	0
1984	1450	48	0	9	0
1985	1350	67	14	7	0
1986	1368	42	0	5	0
1987	1386	39	7	12	0
1988	1421	26	3	21	0
1989	1509	41	14	15	0
1990	1554	44	4	17	0
1991	1637	44	2	27	1
1992	1504	34	2	37	0
1993	1510	60	32	22	0
1994	1548	62	6	15	1
1995	1687	57	3	24	1
1996	1815	77	1	23	0
1997	2006	76	1	19	3
1998	1897	105	7	18	1
1999	1688	90	6	15	1
2000	1702	91	3	11	3
2001	1703	113	2	10	0
2002	1565	102	4	5	0
2003	1771	135	0	7	1
2004	1890	189	0	0	0
2005	2050	218	0	0	0

第十二节 殡葬改革

1997年,国务院颁布《殡葬管理条例》后,县政府于1998年制订《新丰县殡葬管理实施细则》,把废除土葬、推行火葬作为加强殡葬管理的主要目标。人大常委会也作出决议,支持在全县城乡开展推行火葬的改革。2002年10月17日,县政府召开殡葬改革工作会议,决定于11月1日起开始全面推行遗体火化。

由于土葬习俗已延续几千年,“入土为安”观念在人们头脑里根深蒂固,在推行

火葬初期,人们的思想阻力很大。为确保殡葬改革的顺利实施,县政府加强“殡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县(镇)成立由县长(镇长)为组长的殡改工作领导小组,县与镇、镇与村分别签订了《殡葬管理责任书》,实行领导包片,干部包村,村干包组的管理责任制。2003年8月,县成立殡葬管理执法队,使殡改工作在组织上得到有力的保障。为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实行殡葬改革的自觉性,县政府运用各种宣传媒介,通过印发宣传资料、举办图片展览、开展广播电视宣传等,并由民政部门牵头,抽调人员成立殡葬改革宣传小分队,配备广播宣传车,分赴各地,向广大群众宣传国务院的《条例》和县政府的《实施细则》,为推行殡葬改革营造强大的舆论氛围,使人们由抵触、抗拒转为理解、接受并主动配合。在进行宣传的同时,加大了执法力度,2002~2005年,共出现了13例违规土葬现象,均强制进行起棺火化,从而使火化率逐年提高。与此同时,加快殡仪馆、公墓建设,为推行火葬创造条件。1998年,县政府投资在县城东瓜坑建成殡仪馆,2003年新增第二条火化炉,新建殡仪馆,并扩建骨灰楼。当年4月,引进外资1000多万元的大型公墓(锦山园)在板岭村动工兴建,至2005年完成第二期工程,建成一座园林式的墓园。2004年开始,逐步在有条件的镇、村建设公益性骨灰楼(堂)或生态墓地,解决骨灰存放的问题。2001~2003年,全县火化率分别为25%、65.3%、93%。2004年以来全县每年火化率均达到100%。

第二章 外事侨务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1980年11月,县政府设立侨务办公室,主管全县侨务工作。1988年8月,改称外事侨务办公室。1997年5月,县外事侨务办公室、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在县政府办公室挂牌,归口县政府办公室管理。2001年12月,县行政事业机构改革,不再保留县外事侨务办公室,其职能并入县政府办公室,在县政府办公室挂外事侨务办公室(侨联)的牌子。

县外事侨务办公室(含县侨联)职能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广泛联系、团结乡籍归侨、侨眷和海外华侨、华人及港澳台同胞,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合法权益,扶持发展归侨、侨眷福利事业。

第二节 落实侨务政策

新丰县地处偏僻山区,归侨、侨眷及海外侨胞人数不多,全县约有6000人左右,不到全县人口的3%。然而,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历次政治运动中,许多归侨、侨眷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其中土地改革时,有20户归侨、侨眷被划为地主、富农,房屋、土地被没收;“反右派”运动中,有的归侨教师被划为“右派分子”;“文化

大革命”期间，有7名归侨干部被清退回乡劳动；还有不少归侨、侨眷被内定为“特嫌”分子，列入控制使用名册，有的甚至蒙受不白之冤。此外，还有更多的归侨、侨眷因“海外关系”问题，在入党、提干、参军、升学、就业、调资等方面受到影响，未能得到公正的待遇。因而，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归侨、侨眷在政治上、经济上一直备受歧视。

县外事侨务办公室成立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会同县委统战部认真做好各项侨务政策的落实。1980年以来，县外事侨务办公室全力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历次政治运动涉及归侨、侨眷的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清理，凡是在运动中受到不公正待遇的归侨、侨眷一律予以改正、平反、妥善安置。其中，土改时被错划为地主、富农的20户归侨、侨眷全部改划为侨商，退还被没收的房产；“反右派”时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归侨、侨眷全部予以平反，恢复应有的待遇；“文化大革命”时被清退回乡的7名归侨干部全部收回，重新安置。对归侨、侨眷因“海外关系”影响入党、提干、就业、调资的问题，也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作了纠正。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退还侨房的决定，县侨办通过调查摸底，在全面掌握侨房被占用情况的基础上，协助县政府做好政策宣传和思想工作，动员有关单位和个人服从政策需要，把占用的侨房退还给原主。至1997年，全县共退还侨房160间，面积15607.7多平方米。

第三节 开展联谊活动

1979年前，由于“左”的思想影响，人们对“海外关系”唯恐避之而不及，甚至把海外侨胞视作“特务”、“间谍”。海外侨胞不要说回乡投资置业，就是回乡祭祖探亲也顾虑重重。20世纪80年代初，在县委、县政府重视支持下，先后成立了新丰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和新丰县海外联谊会，通过官方、民间等多种形式，开展海外联谊活动。县委、县政府领导出访新加坡、马来西亚、加拿大和美国，探望当地乡亲，拜会侨领人士，向海外侨胞介绍家乡和国内情况，为侨胞释疑解惑；每年在香港举办新春茶话会，与乡籍港澳人士共叙乡情，共商家乡建设大计，并在香港设立办事处，加强与港澳同胞及海外侨胞的联系和沟通，为他们了解乡情，寻访亲友，咨询政策，洽谈投资提供服务；邀请和接待有影响的海外侨胞及港澳人士回乡参观考察，出席县里重大庆典活动，1979年以来，先后邀请了原国民党新丰县参议长、美籍华人李福初及其女儿李世玲博士、原国民党台湾战略研究室主任李震、新加坡惠州同乡会馆主席赖德操以及旅美华侨潘冠华夫妇等知名人士回乡观光，或出席有关庆典活动；接待了新加坡同乡会馆、香港建筑业工会、香港纪律部队工会、香港太平山狮子会、香港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香港沙田区教育基金会、香港宝莲寺观光团，以及在海外和港澳有一定影响的华侨、华人和港澳社团、人士，密切与海外同胞的交往和联系，增进相互之间的了解和感情；推荐安排对新丰建设有突出贡献的海外侨胞、港澳人士或归侨、侨眷出任市、县政协委员，或授予荣誉市民称号。1980年以来，先后有余继标、潘冠华、唐继治、唐笏英、黎耀铨等多名侨胞及港澳人士出任市、县政协委员，安排归侨、侨

眷李望金、慕容惠芬、卢秀群、郭应坤等人先后担任县政协副主席，余继标、唐继治、唐笏英等还被授予韶关市荣誉市民称号。此外，动员归侨、侨眷多与海外亲友通信、联系，运用亲身经历宣传侨务政策，介绍改革开放后家乡和国内的巨大变化，帮助海外亲友增进对家乡和祖国的了解和感情。及时办理侨胞、侨眷出入境事宜，为回乡探亲、定居、投资置业的侨胞及出国（境）团聚、定居、求学、商务、继承财产的侨眷提供方便、快捷、周到的服务，让他们来得顺利，走得顺心，时刻感受到家乡的亲情和祖国的温暖。

第四节 扶助归侨侨眷

新丰县有归侨、侨眷1800多人，其中大部分归侨是侨居国“排华”时归国的难侨；而侨眷在海外的亲人也乏有富商巨贾，大多是小本经营或给人打工，对国内眷属支持甚少。因此部分归侨、侨眷生活比较困难，有的甚至处于贫困状态。改革开放后，为了让归侨、侨眷和全县人民一道早日实现脱贫奔康，县委、县政府把扶助归侨、侨眷自主创业，发展生产作为侨务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先后出台多项优惠政策、措施，引导、鼓励和支持归侨、侨眷发展生产，自主创业，并协调有关部门从资金、场地、种苗、技术等方面大力扶持。在各级政府支持下，广大归侨、侨眷克服依赖海外亲人的思想，或集资办企业，或从事个体商业，或发展种养业，纷纷通过自主创业、发展生产，走勤劳致富的道路。1979年以来，新丰县归侨、侨眷在政府支持和海外亲人资助下，先后开办木屐厂、汽车修理、餐饮服务等一批经济实体，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涌现了一批自主创业、勤劳致富的典型。新加坡归侨潘启汉从1991年起，以发展种养业为主，兼顾个体运输业，经过多年拼搏，从贫困户变成村里的富裕户；印尼归侨子弟叶建忠下岗后不气馁，从租门面办快餐店起步，经过多年苦心经营，生意越做越红火，已投资兴建了自己的“食得福”餐馆；丰城街道城东村侨眷李美疆，通过自主创业实现了脱贫致富。至2005年，全县归侨、侨眷已脱贫，有的过上了小康生活。

第五节 侨胞支持新丰建设

改革开放以来，县外事侨务办公室（含县侨联）在落实侨务政策的同时，积极通过在乡归侨、侨眷牵线搭桥，开展招商引资，动员海外侨胞支持新丰建设。在侨务部门和归侨捐助公益事业的侨胞日益增多，为新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投资置业 1985年，经在新丰工作的侨眷牵线，非乡籍香港同胞陈广河在新丰投资开办了全县第一间外资企业——新河人造花厂；接着，香港十杰青年余继标投资兴办了实业制造厂。此后，在他们的带动下，许多乡籍非乡籍海外侨胞纷纷前来新丰投资置业。至2005年，海外侨胞及港澳台同胞在新丰创办的外资企业达30多家，门类包括电子、制衣、陶瓷、化纤、塑料、建材、染织、玩具、食品以及蔬菜、水果种植、花卉栽培和畜牧水产养殖等，带动了新丰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原籍马头镇的香港同胞

唐笏英，独资兴建盈发工业园，为外商投资办厂提供良好条件，吸引了不少外资企业在园区落户，成为回乡投资最多的乡籍侨胞。此外，许多侨胞还在家乡兴建祖屋、购置房产；或叶落归根，回乡定居，爱国爱乡之情日甚。

捐资助学 捐资助学是海外侨胞的优良传统，改革开放以来，这一传统更加发扬光大。从1991年起，许多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纷纷慷慨捐资，支持新丰教育事业发展。其中香港同胞唐继治父子先后两次捐资近60万元，全面改建马头军屯小学，并从2000年起，每年出资4万元设立“唐继治教育基金”，奖励该村品学兼优学生和资助家庭贫困学生完成学业；1995年，香港同胞卢绍聚捐资8万元，全面修葺遥田大埔小学；1997年，美籍华人潘胜管出资14万元，给沙田排岭小学兴建教学楼；2003年，香港同胞黄锦辉捐资30万元，给新丰一中兴建科技楼；2004年，香港同胞柴赞荣博士捐资30万元，分别支持遥田高墩小学、沙田下埔小学兴建教学楼。此外，香港沙田区各界人士捐资30万元，在大席坪山兴建希望小学；香港霍英东铭源基金会更是情倾新丰山区，先后捐资160万元，给马头中学兴建教学大楼，以及改建马头羌坑小学、小正黄柏小学、遥田桃源小学。1991年至2005年，海外侨胞共捐资兴建、改建中小学校19间，并有不少侨胞捐赠图书、教学器材，或资助贫困学生重返校园，完成学业。

热心公益事业 热心公益，造福桑梓是海外侨胞的传统美德。改革开放后，海外侨胞更加热心家乡公益事业，踊跃捐资修桥铺路，赈灾救困，为家乡父老造福。1984年，香港同胞罗玉衡等6人共同出资18万元，购置面包车、彩电、照相机等物资一批，捐赠给县外事侨务办公室（含侨联），改善侨务部门的工作条件。1993年，澳门同胞曾伯群捐资5万元，为丰城镇紫城村建起1座钢筋水泥桥，方便家乡父老；2001年，香港同胞唐继治出资10万元，修筑马头镇秀田村村道，解决了乡亲行路难。2005年，新丰县遭遇特大洪灾后，香港同胞唐笏英率先捐资5万元，带动其他侨胞踊跃捐款赈灾。

第三章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3年9月，县委、县政府根据中共十二大关于“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成立新丰县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1987年2月，易名为新丰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简称县文明委），由县委书记兼任委员会主任，县委宣传部长兼任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会成员由有关职能部门和工、青、妇组织主要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由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挂靠县委宣传部，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制订规划、指导、部署全县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协调各项创建活动，建立精神文明建设的管理、激励机制，负责受理各单位（含市属单位）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申报评选工作，推动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开展。

第二节 组织实施

一、健全机制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县委、县政府坚持把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任务，纳入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做到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县委先后于1984年1月、1987年4月分别作出《关于大力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活动的决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定》，要求各镇、村及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建立由“一把手”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各部门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并于1996年制订《关于镇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责任制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考核评分实施办法》，把精神文明建设列为各镇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指标，进行量化考核评分，促使各级领导班子坚持“两手抓”方针，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与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和工作力度。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各镇、村及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逐步完善创建文明工作的党政联席会议、办公会议、目标责任和检查监督制度，实现由突击迎检向日常管理转变，由一般号召向量化考核转变，由上推下动向上下联动转变，使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制订规划

1994年3月，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委联合发出《关于做好创建文明村镇、户规划工作的通知》。各乡镇按照《通知》的要求，参照《广东农村小康标准指标》，分别制订1994~2000年创建文明村（镇）、户工作总体规划，就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机制、目标责任、经费投入、考核奖惩等作出明确的规定。县直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也参照《通知》精神，分别制订本部门、本单位创建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活动的规划，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1996年，县文明委办公室又针对各地、各单位在创建活动中标准不够统一、内容不够完善的问题，重新颁发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的标准，并就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的申报评选，制订具体实施办法，使创建活动有规划、有目标地向前推进。

三、以人为本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县委、县政府坚持以人为本、重在建设的方针，把提高人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明程度作为重点，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创建活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20世纪80年代，以“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为契机，广泛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和“学雷锋、树新风”活动，引导人们发扬雷锋精神，从小事做

起，从自己做起，遵守社会公德、树立文明新风，做一个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90年代，以贯彻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为重点，把爱国主义教育 with 热爱新丰教育结合起来，连续多年在全县开展国情教育、县情教育，激发人们的爱国爱乡热情，引导人们把爱国爱乡热情转化为建设新丰的实际行动，较好地解决了90年代初期，因行政区划变动（新丰由广州划归韶关管理）引发的人心思走、人才外流的问题，坚定了广大干部群众扎根山区、建设新丰的信心和决心。1998年后，通过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坚持把道德宣传与道德实践结合起来，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引导人们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的影响，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努力践行“爱国、守法、诚信、知礼”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四、文化建设

加强文化设施建设，既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条件。县委、县政府在地方财政极为困难的情况下，多方筹措资金，实现“普九”教育达标的同时，积极争取省、市有关部门支持，加强文化设施建设，为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提供良好条件。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先后兴建起影剧院、广播电视大楼、文博中心（含文化馆、博物馆）、田径场、游泳场、体育馆及任予文化广场、府前中心广场；结合丰江河整治，在丰江北岸新建长达1.5公里供人们休闲健身的滨江绿化走廊，为市民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场所，提高了县城的文化品位。同时抓好农村文化设施建设，先后支持各乡镇新建文化活动中心，支持部分行政村办起文化室、图书室，全面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文化部门组建文艺演出队，每年坚持开展送戏下乡活动；新办广播电台、有线电视台，每天为城乡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广播电视节目；积极开展民间文化活动，先后成立诗社、书画楹联协会、摄影协会、兰花协会、根雕、奇石协会，努力打造文化品牌，其中《松涛》诗刊、兰花、根雕奇石在省内享有一定名气。通过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发动群众大力开展广场文化、社区文化、乡村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和家庭文化，让人们在文化娱乐中增进身心健康，陶冶情操。

五、创新提高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县文明委结合新时期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和要求，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形式，拓展领域，丰富内涵，使创建活动常搞常新，创建水平不断提高。其中，20世纪80年代初期，以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为载体，以整治脏、乱、差为重点，广泛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发动群众搞好环境卫生，整顿社会秩序，倡导文明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使城乡环境卫生、治安秩序和社会风气明显好转。80年代中期以来，以创建文明单位为主要形式，以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在农村以

组织实施“五改”（即改水、改厕、改灶、改路、改环境）为突破口，大力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文明户活动；在城镇以实现净化、绿化、美化为切入点，以提高人的文明素质为重点，发动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深入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活动；通过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在工人、妇女和青少年中开展文明企业、巾帼文明岗、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文明小天使等活动；通过工农共建、街企共建、军民共建、警民共建等形式，促进文明示范社区、文明示范窗口、文明经营户和文明样板路建设，使文明创建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充满生机和活力，使之成为人们的共识和行动。1997年后，在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分期分批组织开展行业行风建设评议活动。通过单位自查、群众评议监督，针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着力解决县直机关及重点窗口行业“两谋”（即以权谋私、以职谋私）、“三乱”（即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四难”（即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问题，促进为民、便民、利民措施的落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树立讲廉洁、守规范的文明新风。

六、申报评选

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开展，20世纪90年代初，县文明委开始建立和健全精神文明建设申报评选机制，规定每两年组织一次申报评选。申报评选由各镇党委及县直机关党（工）委组织实施，按照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户的标准，由各基层党委进行综合考核，凡符合标准的入选单位，上报县文明委审核，并提交县纪检、计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部门实行一票否决（即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违反计划生育受到通报批评的；涉及“黄、赌、毒、邪”及刑事案件的，一律取消评选资格），经审核合格后，由县文明委上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确认，予以表彰。

第三节 创建活动

一、文明村镇

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大力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活动的决定》，从1984年起，全县农村广泛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活动。起初，创建活动以“五改”为突破口，以“五好”（即思想教育好、执行政策好、完成任务好、遵纪守法好、环境卫生好）为标准，通过广泛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发动群众从“五改”着手，整治农村脏、乱、差，搞好环境卫生，改善村容镇貌，促进安定团结，树立文明新风。为使创建活动扎实开展，各乡镇党委切实加强了对创建工作的领导，分别建立健全由镇、村党组织“一把手”负总责，宣传委员专抓的工作机制，并多方筹措资金搞好“五改”。经过20多年努力，至2005年，全县农村建立自来水269宗，受益人口13.62万人，占总人口56.52%；建手压机井8600口，受益人口3.45万人，占14.3%；卫生厕所普及率75.5%，人畜分居率100%，行政村公路硬底化率95%；改燃节柴率（包括用电、石

油气、沼气)80%，基本完成“五改”任务，农村环境卫生面貌明显改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县文明委参照《广东农村小康标准指标》，与时俱进地创新形式、丰富内容，提高创建工作水平，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来，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把创建文明村镇活动与脱贫奔康、农房改造、道路建设、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结合起来，使创建活动不断推进，涌现了一大批“经济发展、环境优美、乡风文明、人际融洽”的文明村镇。自1984年以来，全县先后有774个村(含自然村)被评为县级文明村(次)，有2个镇(丰城、沙田)被评为县级文明镇。此外，评为市级文明村23个

(其中文明建设先进单位2个)，文明镇2个。马头镇潭石村、回龙镇楼下村被评为省级文明村，丰城镇紫城村、马头镇岭头村被评为省文明小康村，分别受到省委、省政府命名表彰。

二、文明单位

20世纪80年代初期，在“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中，县直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就开展创建文明单位工作。1987年，县委作出《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定》后，创建文明单位活动进一步加强。根据县委提出的创建文明单位的“六好”

(即班子建设好、政治思想工作好、生产业务好、社会风气好、阵地建设好、环境建设好)标准，县直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在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制定规划的基础上，普遍加大创建工作力度：坚持理论学习，加强班子建设，提高班子成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性，廉洁自律，团结协作，当好两个文明建设带头人；坚持以人为本，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增强职工法纪观念，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导职工当文明人、做文明事，树立积极进取、团结奋斗、友爱和谐的良好风气；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内部，引导职工爱岗敬业、争先创优，在本职岗位上实现安全生产，提高服务质量，创造一流业绩；搞好环境建设，完善文体设施，实现单位净化、绿化、美化，开展各种文体活动，引导职工培养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1997年起，县委把开展行风建设列为创建文明单位的重要内容。主要是通过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人员素质；开展群众评议，强化社会监督；规范行业管理，改善为民服务；以及组织开展“讲廉洁、守规范、树形象”行风建设竞赛活动等，着力解决县直机关及窗口行业的“两



图30-5 新丰县被评为省文明单位



图30-6 新丰县水利电力荣获省文明单位

谋”、“三乱”、“四难”问题，进一步转变机关职能，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涌现了一大批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先进单位。1984~2005年，共评选出县级文明单位427个（次），“三优”（管理、服务、环境）先进单位59个；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89个（次）（其中包括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县水利局、广播电视局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县林业局被评为全省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先进单位，受到省委、省政府命名表彰。



图30-7 新丰县林业局获省先进单位

三、文明社区

1998年起，县文明委以组织机构健全、道德风气良好、社会秩序优良、社区服务便利、社区功能齐全、文化设施完善为标准，在全县组织开展创建文明社区活动。在创建工作中，各社区通过加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建设，逐步健全社区组织机构，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提高社区党政班子的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在此基础上，积极协调社区成员单位资源共享、事务共办、文明共建，形成创建文明社区的整体合力。在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居民文明素质；开展社区治安综合治理，保障居民安居乐业；健全社区服务机构，完善社区各项服务；整治社区环境卫生，实现社区净化、绿化、美化；开展社区文体活动，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采取了许多有力措施，使创建文明社区活动扎实开展。自开展创建文明社区活动以来，全县先后评选出3个文明社区，35个文明楼院，其中县城南区居委会被评为韶关市2004~2005年度文明社区。

四、文明家庭

从1984年起，创建文明家庭活动在全县城乡广泛开展，结合各个时期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要求，与时俱进地创新活动形式、丰富创建内容。其中，20世纪80年代初期，以遵纪守法好、勤劳致富好、完成任务好、团结和睦好、计划生育好为标准，开展创建“五好家庭”活动；进入90年代后，以创建“十星文明户”为载体，充实了道德风尚、崇尚科学、家庭文化、家居美化、热心公益活动等内容，使创建文明家庭活动的内涵更加贴近生活。在创建工作中，县文明委充分发挥各级妇女组织的作用，以妇女夜校为阵地，通过办班学习、组织知识讲座、印发资料、赠送书刊等形式，对广大妇女进行普法教育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教育，组织妇女学文化、学技术，学习婚姻生育、卫生保健、家政管理、子女教育、社交礼仪、家居美化等方面知识，提高妇女的文明素质；结合妇女特点，开展“济困助残献爱心”、“不让黄赌毒进我

家”等公益活动和各种文体活动，引导妇女积极向上、移风易俗，使广大妇女成为创建文明家庭的主体，带动家庭成员开展创建活动。在各级妇女组织和广大妇女努力下，从1984~2005年，共评选出县级文明家庭7827户（其中农村文明户2000年以后由各镇审批、命名），约占全县总户数的15%，其中10户被评为市“文明标兵户”。陈传科、潘建光、蔡兆华被评为省“文明标兵户”，潘福源等2户被评为省“五好文明家庭”，县供销社徐宾被评为全国“五好文明家庭”、回龙镇新村陈莲娣被评为全国“科技读书示范户”。

附：文明单位选介

一、新丰县广播电视局

县广播电视局（后改称县广播电视台）1984年组建时，办公条件、播出设备极为简陋，局机关及有线广播播出机房挤在半栋破旧的二层小木楼里，曾被省厅领导评价为“全省基本设施最差的县级局”。更为艰难的是，由于县内峰峦叠嶂，地形复杂，县城及绝大部分乡镇农村均无法直接收听收看中央和省、市台的广播电视节目。面对重重困难，局党支部毫不气馁，带领全局员工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在地方财政极少投入的情况下，积极争取省、市业务部门支持，依靠全局上下团结奋斗，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先后在海拔880多米的大顶山、海拔1000多米的南山，建成两座骨干转播台，在边远山区建成30多座小型差转台，解决了广播电视覆盖问题。进入90年代后，又着力开展城乡有线电视建设，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并先后建成广播电视大楼、办起县调频广播电台和有线电视台。至90年代末基本完成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使城乡居民实现了听好看好多套广播电视节目的愿望。在加快事业发展的同时，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教育、鼓舞群众的功能，把正确引导舆论、传播先进文化为己任，在坚持转播好中央台和省、市台节目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宣传改革，按照“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的原则，紧密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与时俱进地办好以新闻为主体的时政性、知识性、文艺性、服务性节目，积极为三个文明建设服务。随着事业的发展壮大，局党支部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一方面坚持以人为本，加强职工队伍建设，通过组织思想政治学习，开展业务技术培训，逐步培养造就了一支政治坚定、思想作风和业务技术过硬的职工队伍；一方面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部管理，规范职工行为，实现以制度管人管事，保障了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使全局上下始终保持积极向上、开拓创新、团结奋斗的良好风气。从1984年起，该局连年被评为县文明单位，1994~2000年，4次被评为市文明单位；1995~1999年，3次被评为省文明单位，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1996年局党支部被评为市先进基层组织。

二、丰城镇紫城村第五村民小组

丰城镇紫城村第五村民小组，距离县城2公里，全村36户，156人。改革开放前，是一个贫穷落后的生产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党的富民政策指引下，村民小组充分利用靠近县城，信息灵、流通快的优势，带领村民发展村办企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其中村集体办有砖厂2间，牙签厂2间，村民办有牙签、纸浆、榨油等作坊9间，同时，引导和鼓励村民各显神通，从事养鱼、种菜、建筑、装修和经商等，使村集体收入和村民经济收入大幅度增长。其中村集体收入从1996年起达到3万多元，此后逐年增长；村民人均年收入也从改革开放前的80多元，增加到3800多元，生活水平大为提高。

随着经济发展，生活改善，村民小组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从1999年起，把建设新农村、创建文明村摆上议事日程，经全村家长商议，决定统一规划兴建新村，村民们按照规划施工，仅3年多时间，全村36户全部建起整齐美观的小楼房。紧接着，又进行环境美化，在村口建起门楼、铺筑长150米、宽5米的硬底化村道，并在村道两旁种植花草，安装路灯，实现了绿化、美化、亮化，使全村呈现出一派村容整洁、环境优美、富裕安康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景象。

在建设新村的同时，村民小组还注重精神文明建设，2002年，村集体出资4万多元，兴建一栋2层小楼，作为村民文化活动中心，设置图书室、棋牌室、乒乓球室及篮球场等，让村民在工余时间有文体活动场所，丰富了村民的文化生活。同时，通过村民大会讨论，制订计划生育、治安管理和公共卫生的村规民约，在村民中大力倡导守法诚信、实行计划生育和文明生活方式。此外，村还办起卫生所，从集体收入中支付全体村民合作医疗费用，使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全村连续多年未发生刑事案件，吸毒、赌博、盗窃等社会丑恶现象基本绝迹，讲文明、讲卫生、尊老爱幼、邻里和睦蔚然成风。2003年，经县、市逐级评议申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广东省文明小康村”称号。

第四章 扶贫开发

新丰县山多田少，是革命老区，又是新丰江水库移民安置区，经济基础差，1984年被省委、省政府划为贫困县、特困县。1995年底，省将新丰列为16个重点扶持的特困县之一，2001年后改称扶贫开发重点县。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为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1984年11月，县委、县政府成立扶持贫困地区领导

小组；1995年9月，更名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由一名副书记或副县长兼任组长，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扶贫开发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节 组织实施

一、建立扶贫机制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速发展山区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从1984年冬起，县委、县政府把扶贫开发摆上议事日程，成立扶贫工作机构，把减贫目标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对扶贫开发工作常抓不懈。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各乡镇也相应成立扶贫工作机构，安排一名副镇长专抓，并从1996年起，把扶贫开发列为乡镇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责任制的考核指标，促使乡镇领导班子把扶贫工作与发展经济结合起来。与此同时，县委、县政府还作出部署，安排县直副科以上单位分别与贫困村挂钩，结成相对固定的帮扶对子，重点帮扶贫困村发展经济，改变贫困面貌，并把帮扶工作实绩列为各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内容，促使各单位把扶贫工作当作分内事，从而形成县、镇、村齐抓共管，县直机关单位积极参与的扶贫工作机制。

二、制订扶贫规划

1985年起，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省划定的贫困线，先后3次组织开展贫困人口调查摸底工作，通过逐村逐户登记造册，摸清不同时期贫困人口分布情况。1985年以人均年纯收入200元以下为标准，核实贫困人口76116人，占当年农村人口的42.6%；1991年以人均年纯收入500元以下为标准，核实贫困人口45271人，占当年农村人口的24.4%；2001年以人均年纯收入1500元以下为标准，核实贫困人口66920人，占当年农村人口的37.5%；1996年以村集体经济年收入3万元以下为标准，划定贫困村108个，占全县行政村的76.5%。

依据各个时期贫困人口的分布情况，以及造成贫困的主要原因，县委、县政府因地制宜，制订各个时期扶贫开发规划。其中，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以造林种果为重点，发展种养业，解决贫困人口温饱问题；90年代初期，以发展“三高”农业为重点，广开生产门路，解决贫困山区农民增收难问题；90年代中后期，以消除绝对贫困和集资参股兴建扶贫电站为重点，着力解决贫困人口温饱问题以及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解决“空壳村”问题；进入21世纪后，以加强贫困山区交通、电力、农田水利建设和实施农房改造为重点，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夯实农民脱贫奔康的基础。

三、筹措扶贫资金

新丰作为贫困县，地方财政极为困难，为筹措扶贫开发资金，县委、县政府一方面充分利用省对贫困县的优惠政策，积极争取省政府增加扶贫专项资金的投入；一方面积极争取省、市挂扶单位和对口帮扶单位支持，通过项目融资吸纳扶贫资金。经过多方努力，1985~2005年，累计筹集扶贫资金1.13亿元，其中省、市政府拨给专项资金4203万元、省直挂扶单位支持1113万元、市直挂扶单位支持200万元、江门市扶持2078.5万元、东莞市扶持3732万元。这些资金主要投向贫困山区交通、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组建农业龙头企业和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以及为贫困户发展生产提供扶持资金、种苗和技术培训等，使全县扶贫开发扎实开展。

四、转变扶贫方式

1984年前，新丰县基本上实行救济式扶贫，主要是通过发放救济款、物，为贫困户“输血”。1985年后，县委、县政府贯彻“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自力更生、开发扶贫”方针，从救济式扶贫逐步转向开发式扶贫，注重在“造血”上下工夫。通过思想教育、技能培训，做到扶贫先扶志，治穷先治愚，引导贫困村干部群众克服“等、靠、要”思想，发扬自力更生精神，广开门路，发展生产，依靠自身的努力改变贫困面貌。坚持把扶贫资金主要投向改善生产条件、发展生产项目、增加贫困村、户的“造血”功能。实行开发扶贫后，由于是通过项目安排扶贫资金，从而激发了贫困村民发展生产的主动性，纷纷广开生产门路，寻找发展项目，使贫困户通过发展生产，增加收入，逐步实现脱贫。

第三节 扶贫攻坚

一、消除绝对贫困

1986年，新丰县坚持把解决温饱问题摆在首要位置，采取多种措施，解决人均年纯收入200元以下的贫困户的温饱问题，先后投入280多万元，为贫困户提供生产资金、种苗，支持贫困户造林种果，发展种养，广开增收门路。经过努力，至1990年共扶持贫困户种植水果2.89万亩、毛竹1.53万亩、紫胶1万亩、茶叶320亩、蔬菜1.8万亩、养猪3.4万头，兴办企业7间，使12495户、67753人解决了温饱，减贫率达到90%。



图30-8 派驻驻村干部帮助农户脱贫

然而，由于自然条件所限或天灾疾病所致，1996年贫困户温饱不保，处于绝对贫困状态，全县仍有1872户、8963人人均年纯收入在920元的绝对贫困线以下，温饱问题尚未完全解决。1997年初，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快我县扶贫攻坚步伐的决定》，从县、镇机关、单位组织1800多名干部分别与绝对贫困户结成帮扶对子，开展“千干扶千户”活动，帮助贫困户找准生产项目，制订脱贫措施，并由县、镇政府挂扶单位及包户帮扶干部给每户贫困户解决生产启动资金1600元，支持贫困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在发展种养的同时，还扶持贫困户发挥所长，从事农副产品加工、运输、商饮服务等，并通过劳动部门为贫困户组织劳务输出482人，广开增收门路。在扶贫攻坚期间，全县累计投入解困资金331万元、平均每户1700多元，为贫困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解决温饱问题提供了有力支持。经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当年1872户绝对贫困户、8963人，有1865户、8937人人均年纯收入达到1000元以上，减贫率为99.7%，其中人均年纯收入超过1500元的有980户，占52.3%，从而实现了省提出的1997年全面解决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目标，基本消除了绝对贫困现象。

二、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原有的队办企业、经营项目基本分包到户，使村级集体经济受到影响。1995年，全县141个行政村中有108个年集体收入不足3万元，占76.5%。其中81个村不到3000元，成为“空壳村”。

1996年起，县委、县政府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重大摆上议事日程，决定充分利用县内水电资源，通过镇、村集资，挂扶单位垫资，以及集中使用江门市帮扶资金等措施，安排81个“空壳村”参股兴建扶贫电站，至1998年共兴建扶贫电站9座，总装机容量4325千瓦，使一批贫困村每年从电站分红中有了稳定的收入，摘掉了“空壳村”帽子。

2003年，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县委、县政府结合县属水电企业实行改制，组建丰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之机，制订《新丰县农村集体经济年纯收入3万元以下贫困村参股电站脱贫实施方案》，通过集中使用省专项资金477万元、东莞市帮扶资金1170万元、挂扶单位资金153万元，共计整合资金1800多万元，安排年收入未达3万元的贫困村参股丰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使108个贫困村每年仅从公司分红中就能获得2万多元的稳定收入。至2005年，全县1/3行政村年集体收入达到3万元以上，村级集体经济逐步走出困境。

第四节 开发扶贫

一、产业扶贫

1985年以来，新丰县以造林种果为起点，积极实行产业扶贫，着力打造山区特色

产业，逐步扩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效益，使广大农民通过产业发展，增加收入，实现脱贫奔康。

发展林果种植业 新丰县山地广阔，具有发展林果业的优越条件，为此，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县委、县政府把发展林果业作为实现山区脱贫致富的重点，通过落实山林权，发动千家万户大办“四小园”（即小林园、小果园、小菜园、小药园），或承包荒山造林营林等。至1990年，全县实现荒山造林62万亩，种植果树4万多亩，使林果业初具规模，逐年扩大。其中扶持贫困户种植水果2.89万亩、毛竹1.53万亩、紫胶1万亩、茶叶320亩。随着林果业的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率逐步提高，农民人均年纯收入比1985年增长96.3%，12495户贫困户通过造林种果，发展种养基本解决温饱，实现脱贫。

发展“三高”农业 1993年起，新丰县把发展高产、高质、高效农业，作为农村脱贫奔康的突破口，通过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大投入，推进蔬菜、水果、毛竹及畜牧水产基地建设，加快发展新丰特色的“三高”农业。至1997年，全县蔬菜、水果、毛竹种植面积分别达到10万亩、5.3万亩和13.8万亩，畜牧水产养殖也有较快发展。其中蔬菜生产更是开始成为新丰支柱产业和农民增收的主要来源。随后，通过实施“品牌”战略，大力发展“一乡一品”、“一村一品”，逐步形成黄礞镇佛手瓜、小正镇奶白菜等特色品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至2005年，全县农村人均年纯收入达到3170元，比2000年增加583元。

组建农业龙头企业 1999年后，为进一步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在省、市挂扶单位及对口帮扶单位支持下，新丰县先后组建蔬菜发展总公司，名优果品开发总公司及畜牧发展总公司等三大龙头企业，不断加大产业扶贫力度，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由各总公司为农户提供资金，种苗、技术指导和产销服务。并引导和鼓励农户通过股份合作，兴办各类专业生产合作社，努力扩大产业规模。在三大龙头企业带动下，农业产业化水平不断提升，至2005年，全县蔬菜、水果种植面积分别达到16.7万亩和14.5万亩，生猪饲养量达到18万头；竹子、松香基地初具规模，种植面积分别达到25万亩、52万亩；同时组建了一批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发展了山地鸡、黑山羊、高山花卉等特色产业，产业效益日趋凸现。

二、智力扶贫

新丰县在实行产业扶贫的同时，不断加大智力扶贫力度，采用多种形式，通过多种途径，举办各类农业科技培训班，提高广大农民依靠科技治穷致富的能力。

在智力扶贫工作中，县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从实际出发，结合农村产业发展，开展农技培训，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其中，20世纪80年代，以果树栽培、水产养殖为重点，通过县成人中专培训农业科技骨干，通过农村夜校向广大农民推广普及科技种养知识，有力地促进了种养业发展。20世纪90年代，以蔬菜栽培、水稻高产、禽畜养殖为重点，通过层层办班，现场示范指导，提高农民种养技能，并通过妇联、共青团组织，在全县妇女中开展“农业女能手”大赛活动。在团员青年中开展“青年

星火带头人”活动，引导和鼓励广大妇女和团员青年学科学，用科学，掌握科技致富本领，使全县科技种养水平不断提高。进入21世纪后，以科学养猪、科学种果和无公害蔬菜栽培为重点，通过县职业技术学校多次举办农村科技骨干培训班，邀请省农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专家教授开设讲座，示范指导，提高农村科技骨干水平，并以他们为基本队伍，在农村广泛建立科技示范户，带动广大农民依靠科技脱贫致富。20年来，通过层层办班，全县农村劳动力普遍参加过1至2次农技培训，掌握1至2门种养技术，并逐步形成一支7000多人的农技骨干队伍，其中种植类2405人、养殖类3564人、机械技能类283人，还有800多人分别获得农业中专证书或“绿色证书”，成为农村科技致富的带头人。

在坚持开展农民技能培训的同时，从2002年开始，新丰县每年还选送贫困户子女免费就读省、市及东莞市技工学校，毕业后推荐到珠三角就业，做到培训一人，输出一人，脱贫一户，以改善贫困家庭成员智能结构，增加就业，实现和巩固脱贫成果。

三、农房改造

新丰农村多为泥砖木瓦房，农民居住条件较差。1984年起，通过持续开展“五改”工程，农村人居环境虽有所改善，但农村面貌仍变化不大。1999年初，县委、县政府把农房改造列入《新丰县脱贫奔康实施方案》，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征地，组织开展大规模农房改造。并作出具体规定，对建房农户由县、镇政府及挂扶单位给予资金



图30-9 扶贫开发工作队与贫困户交谈

建材和免征各项建设费的优惠，鼓励和支持农民改造旧农房，建设新楼房。在各方面支持下，从1999年春起，新丰农村迅速掀起大建“奔康房”的热潮，使农村住房逐年大变样。为了让贫困户也能住上新房，2003年起，县政府还按照省的规定，给建房贫困户每户补助4000多元，使部分贫困户也建起了新楼房。至2005年，全县累计有22153户农民新建钢筋水泥结构小楼房，占农村总户数的54.6%，户平建筑面积为109.5平方米。其中回龙镇正子、新村，遥田镇维新村，马头镇层坑村，丰城街道涧下村，马头镇湾田村按照统一规划、设计，建起整齐美观的农民新村，使大多数农民告别了世代居住的泥砖房，住上新楼房，居住条件大为改善，农村面貌焕然一新。

四、整村推进

2002年，新丰县按照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部署，选择丰城镇涧下村，作为全省“整合资源，整村推进”扶贫开发试点村之一，并安排黄礞镇秋峒等3个贫困村作为县的试点，力求扶贫开发取得更扎实成效。

在涧下村的试点工作中，县扶贫办在省、市扶贫办的指导支持下，通过整合涉农部门支农资金（物资），加快交通和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扩大水果种植面积，引进高山茶、高山花卉栽培等特色产业；通过强化农业科技培训，提高农民生产技能；通过兴建饮水工程，改建学校、卫生站、文化室等，改善村民生活条件，不断优化该村经济发展环境。经过3年努力，涧下村扩建新建硬底化村道6.8公里、桥梁2座，新修农田灌渠3200多米，加固维修山塘、水陂多座，新建饮用水池16座，铺设自来水管11.2公里，使全村生产生活条件大为改善，经济发展逐步加快。其中，水果种植面积扩大到3619亩，人均达到2.3亩，夯实了农民增收的基础；引进资金办起花场、茶厂各一个（座），增加了村集体收入。2004年，村集体收入达到5.2万元，比2001年增长1.6倍；农民人均收入2656元，比2001年增长23.5%；贫困人口从970多人下降到620多人，减贫率为35.5%，不仅成为全县减贫最快的村，而且为实现扶贫开发新突破提供了经验。此外，秋峒村在整村推进试点中，通过实施“一乡一品”战略，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使全村佛手瓜种植更加标准化、产业化，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实现了脱贫奔康。

与此同时，对资源贫乏，自然条件恶劣的老区自然村，按照县政府统一规划，实行整体搬迁，改善老区群众的生存发展条件。至2005年，已有18个自然村，349户，1553人整体搬迁到城镇或自然条件较好的地方安置，使他们生产生活逐步得到改善。

第五节 社会扶贫

一、挂钩扶贫

省直单位挂钩扶贫 1991年起，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省经济协作办公室、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省委党史研究室和广州海关等5个单位挂扶新丰。1999年后，调整为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中行、广州海关与省经协办（1999～2000年）后改为省人大办公厅（2001～2004年）等6个单位挂扶新丰。在挂扶期间，省直各单位除分别派员成立联合工作组常驻新丰（组长挂职兼任县委常委或副书记），协助县委、县政府开



图30-10省人大机关领导到新丰县指导扶贫开发工作

展扶贫工作外，各单位还派出扶贫工作组与贫困村挂钩帮扶。14年来，省直挂扶单位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协调各方关系，想方设法为新丰引进发展项目，争取扶贫资金，疏通融资渠道，并安排单位资金扶持挂钩点兴办集体经济项目，为贫困户解决发展种养的生产资金等，为推进新丰扶贫开发作出了很大贡献。至2005年，省直挂扶单位先后筹措扶贫资金2200多万元（其中1113万元为无偿投入），帮扶新丰建成一批重点扶贫开发项目。其中主要有年产猪苗1.8万头的三元

杂交种猪场、曙光电站、水泥厂和县城农贸市场等。此外，为5个挂扶村各出资15万元参股扶贫电站，援建希望小学4所，新建水陂、桥梁各2座，机耕路5.4公里，协助培训农村劳动力1.36万人（次），并通过提供资金、种苗和协调签订产销合同，帮扶860多户贫困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摘掉贫困帽。

市直单位挂钩扶贫 1988年，新丰从广州市划归韶关市管辖后，韶关市委、市政府先后把黄磔、石角列为重点扶贫乡镇，其中市计委挂扶黄磔镇，市外经委挂扶石角乡，两单位分别派出工作组驻点帮扶。1999年后，市委、市政府和挂扶单位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投入200万元组建县蔬菜发展总公司，由该公司对全县蔬菜生产实行统一规划、协调，提供技术指导和产销服务等，着力做大做强蔬菜产业。6年来，该公司采取基地+农户的经营方式，通过向农户提供种子、肥料、农药和技术指导，在广州、东莞建立销售网络等，使蔬菜生产成为新丰的支柱产业，为全县大多数农民增加收入，实现脱贫奔康作出了很大贡献，2002年，该公司被省政府授予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称号。



图30-11 省人大机关为挂扶点徐坑村送上电教设备

县直单位挂钩扶贫 1985年起，新丰县开始实行县直单位挂钩扶贫制度，统一安排县直副科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挂钩帮扶一个小乡（管理区、行政村），重点扶持挂钩点改善生产条件，拓展生产门路，发展村集体经济。1990年，还选派100多名机关干部到贫困村任职，加强基层工作领导，开展扶贫工作。1997年，又组织1800多名县、镇干部下村办点，开展“千干扶千户”扶贫攻坚活动，使1800多绝对贫困户解决了温饱问题。此后，在兴建扶贫电站、实施农房改造等扶贫行动中，县直各单位都把挂钩扶贫工作与本单位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做到有钱出钱，有物出物，有力出力，千方百计把挂钩点的事办好。县直单位为102个挂扶村投入资金443.6万元，兴办扶贫项目170个，使98个贫困村摘掉了“空壳”帽。

二、对口帮扶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1991~2002年，江门市对口帮扶新丰县。12年间，江门市共投入帮扶资金2078.5万元，其中无偿扶贫资金1328.5万元，主要用于贫困山区交通、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水果生产。其中投入775万元，组建县果品开发总公司，支持建设10万亩名优水果生产基地，并协助建立销售网点，实行产、供、销服务，为做大做强新丰水果产业作出了积极贡献。

2003年起，东莞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接手对口帮扶新丰县。3年来，东莞市不断加大帮扶力度。至2005年，该市共无偿提供政府帮扶资金3221.5万元，主要用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和发展特色农业，带动贫困户脱贫。其中投入1170万

元为75个贫困村注资参股扶贫电站,使这些贫困村每年可从电站分红中增收2万多元,基本解决了困扰新丰多年的村级集体经济“空壳”问题。并积极实施“双转移”战略,支持“日之泉”等一批东莞企业转移新丰落户,接纳新丰富余劳力转移东莞就业,扶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发展生产,帮助扶持3000多贫困户实现增产增收;投入100万元帮助新丰县开展救灾复产工作。东莞市在加大政府帮扶投入的同



图30 12县扶贫开发工作队召开村贫困户会议

时,还动员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对口帮扶新丰各项事业发展。3年间,东莞市社会各界为新丰捐赠款、物总值510.6万元,改造农村小学17所,建起了县城一小黄灿坚教学楼、梅坑大岭小学焯辉教学楼等,援建镇卫生院3间,赠送医疗设备一批,援建了一批农村食水工程、安居工程、沼气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和工业园基础设施,改善了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和投资环境。不少单位和热心人士还前来新丰开展送医助学等扶贫活动,为困难群众义诊送药,资助一批贫困生完成学业。

三、新丰江之源专项扶贫活动

新丰县是革命老区,战争年代为革命胜利作出了很大贡献。1958年,为支持国家建设新丰江水库,把较为富庶的锡场区划归河源县(今河源市东源县),安置水库移民4445人。此后,为保护新丰江水库水质,又陆续关闭一批有污染的企业,这些牺牲和付出,制约和影响了新丰经济发展。

2004年初,为唤起社会各界特别是库区下游民众,对新丰人民为保护新丰江水



图30-13 东莞市帮扶新丰江四项工程奠基仪式

质默默奉献的关注,积极支持新丰县经济社会发展,省人大办公厅等挂扶单位与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发起倡议,举办“新丰江之源专项扶贫活动”。为成功举办这一大型活动,县委、县政府专门成立筹备委员会,在省、市挂扶单位协助下,7月22日在广州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及媒体推介举办专项扶贫活动的宗旨,以及新丰的资源优势、招商项目和投资环境,并通过印发《新丰江之源专项扶贫活动宣传画册》、《广东省新丰县投资指南》、组织文艺演出,开展广播电视宣传等,为活动的举办在县内外营造热烈隆重的舆论氛围,同时,对活动的内容、日程作了精心安排。8月21日,活动时,县委、县政府邀请专家学者就新丰江源头生态保护,以及新丰县可持续发展战略进行研讨,共商对策;22日中午,在紫城工业园区举办大型

文艺演出，邀请国内演艺明星彭丽媛、祖海、尹相杰等登台演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佘志广、汤维英及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韶关市、东莞市有关领导以及惠州、江门等市有关部门负责人，港澳台同胞、工商实业界人士应邀出席，与5万多群众一起观看演出，并在演出现场举行大型募捐和项目签约活动，共募集扶贫资金（含物资折款）2639万元，签订投资合同项目52项，合同投资金额23.54亿元。其中省人大办公厅、东莞市政府各捐资100万元，东莞市东进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许绍伟捐资121.6万元，是这次活动捐资最多的单位和嘉宾。在活动举办期间，国内外33家媒体92人次云集新丰，对活动的整个过程都前后分别作了相关报道，中央及省、市电视台分别对专家研讨及文艺演出进行实况录播或现场直播，《瞭望新闻周刊》、《香港大公报》、《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南方农村报》等以较大的版面，大篇幅地推介了新丰；广东电视台制作了“绿色新丰、生态家园”电视专题片，并刻成VCD光盘；新华社广东分社专门在《高层管理信息》中编发了“新丰突破多种制约因素谋求发展”的内参文章；深圳电视台专门制作了一个小专题分别在5个频道中播出；韶关电视台《走遍韶关》栏目专门拍摄制作了《溯源新丰》专题片，并连续播出，扩大了新丰在海内外的影响。活动期间，邀请了著名音乐人陈小奇创作了新丰形象歌曲“好山好水带梦来”，该歌曲旋律优美，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喜爱；还邀请了著名书法家、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席沈鹏题写了“新丰江之源”5个大字，在云髻山新丰江源头的大石壁上篆刻。这次活动的成功举办，增进了省内外对新丰的了解，对推动新丰扶贫开发起到了促进作用。

第三十一篇 社会生活

第一章 民族宗教姓氏

第一节 民族

新丰县是汉族聚居区，原住民没有其他民族。1949年后，随着解放大军南下，县内常住人口中开始出现其他民族，特别是改革开放后，因工作、婚姻等原因迁入新丰的其他民族有所增加。据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民族成分已增至12个，分别是汉族、壮族、满族、土家族、苗族、侗族、白族、畲族、黎族、藏族、蒙古族、维吾尔族。其中汉族人口236685人，占全县人口总数的99.91%；其他民族222人，仅占全县人口总数的0.09%。

第二节 宗教

千百年来，由于统治阶级的推崇和西方文化的渗入，佛教、基督教均在新丰境内传经布教，县内宗教活动比较活跃。

一、宗教活动

佛教受中原文化影响，新丰民间大多数信仰佛教，至民国时期，县内佛教寺庙、尼庵曾多达30余处，虽无宝刹名寺，但信徒众多，影响颇广。新中国成立初期，历经社会变革，县内寺庙、尼庵多被拆毁或废弃，僧尼纷纷弃教还俗，佛教活动基本消失。只有少数虔诚信徒在家中供奉佛祖，烧香念经，未敢公开举行佛事活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县内佛教活动逐渐复苏。20世纪80年代初，一些佛教信众自发捐资，先后修复黄礞镇西莲山寺、遥田镇竹林寺。2004年，县政府宗教管理部门发文批准黄礞镇西莲寺为合法宗教活动场所，并有僧尼居士入寺主持。此后，经过多年修缮，西莲山寺、竹林寺香火日盛，每天常有各地信众前来进香，求签向佛。秋高气爽之时，上山朝拜的信徒、游客更是络绎不绝；寺中主持也本着“慈善为怀，普度众生”的宗旨，经常为信众举行佛事活动，在爱国爱教

的旗帜下布教传经，为促进社会和谐做善事。

基督教 民国初年（1913年），基督教开始传入新丰，分属由德国人创办的崇贞会、美国人创办的浸信会。两会各自在县城和沙田镇羊石村建立教堂，进行传教活动，时有教徒100多人。新中国成立后，两教会停止活动，两处教堂亦被占用。1978年后，通过落实宗教政策，县政府把县房管所接管的1340平方米的教堂房产归还教会，使基督教活动得以恢复。尔后，



图31-1 基督教丰城堂原貌

崇贞会、浸信会自行合并，成立基督教丰城堂，并由教徒捐资先后修复丰城教堂和羊石教堂，本着爱国爱教的宗旨诵经布道，定期举行礼拜活动。每年圣诞节时，县内教徒更是隆重庆祝，还经常与香港、广州等地教友开展联谊活动，且常有助残济困、救急解难等慈善义举。

二、民间信仰

由于长期的封建统治，命由天定，相信鬼神的封建思想，求神问仙、占卜算命的迷信习俗，在新丰民间相当普遍。新中国成立后，在土地改革、“文化大革命”中，封建迷信思想受到涤荡冲击，日趋式微，崇尚科学在全社会渐成风气。

20纪80年代初，一些人片面理解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把封建迷信与宗教信仰混淆起来，一时间，巫婆神棍重操旧业，在民间复辟封建迷信活动，使土改、“文化大革命”时被拆毁的神坛社庙重新复建，求神问仙、占卜算命之风一度在城乡盛行，就连一些党员干部也陷入其中。为此，有关部门大力开展宣传教育，采取措施坚决打击，从而遏制了封建迷信活动复辟的势头。然而，由于封建思想在一些人头脑里根深蒂固，迷信活动还难以根除。不少人对自然变异、社会现象、人生际遇感到困惑时，往往还去找巫婆神棍指点“迷津”。在日常生活中，不仅私人建房、改灶、乔迁、婚嫁、丧葬要拣“黄道吉日”；就是工厂开工、商店开业，甚至一些单位大楼奠基、新楼搬迁也要选“吉日良辰”。还有不少人为求人财兴旺、仕途顺利，不惜花费重金请风水先生寻“龙脉”，找“龙穴”，为先人修建坟墓，祈求祖先保佑。

三、宗教管理

改革开放后，为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维护宗教活动的正常秩序，2001年前由县委统战部分管宗教工作，2002年，新丰县成立民族宗教事务局，进一步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一是广泛宣传宗教政策，引导人们消除对宗教的误解和偏见，并对过去历次政治运动中因宗教问题受到处理的人和事进行平反，切实保障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从事宗教活动的权利，为宗教活动提供宽松的社会环境。二是按照政策规定，退

还被占用的宗教房产，先后把基督教丰城教堂、羊石教堂归还所属教会组织；对民间捐资重修佛教寺庙给予保护、支持，使西莲山寺、竹林寺得以重建修复，为基督徒、佛教徒进行宗教活动提供场所。三是严格区分宗教信仰与封建迷信的界限，引导宗教组织发扬爱国爱教精神，保护其正当的宗教活动；对打着宗教旗号从事危害社会的邪教组织，以及以宗教为掩护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不法之徒，积极协助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四是加强宗教场所管理，定期对教会、寺庙的教徒、僧尼、居士造册登记，进行年度审核；协助教会、寺庙完善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宗教活动的规章制度。五是注意发挥宗教人士的积极作用，1987年以来，历任基督教丰城堂负责人，均被推选为县政协委员，参与县内政治协商活动。

第三节 姓氏源流

一、姓氏

新丰境内居民大多数祖籍中原，其先祖是宋末元初从江西、福建迁徙新丰。据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有姓氏194个，其中世居新丰的66个，新中国成立后迁入的128个。各姓氏按笔序排列如下：

丁、卜、刁、于、万、马、韦、王、云、区、毛、仇、卞、文、方、尹、孔、邓、甘、古、石、龙、布、卢、叶、田、白、丘、付、务、邝、冯、宁、邢、成、扬、匡、吕、曲、乔、朱、任、向、邬、齐、庄、刘、关、池、江、汤、许、农、祁、阮、牟、孙、纪、麦、苏、劳、杜、杨、李、严、巫、肖、岑、吴、利、邱、何、余、余、邹、应、闫、姜、沈、沙、汪、宋、张、陆、陈、邵、范、招、欧、卓、易、罗、季、金、周、官、洗、郑、房、练、孟、荣、柳、赵、胡、郜、钟、侯、修、俞、饶、施、闾、烟、娄、洪、姚、贺、骆、袁、莫、贾、夏、顾、晏、钱、殷、徐、翁、奚、郭、高、旁、游、唐、涂、诸、陶、梅、萧、黄、曹、龚、雪、崔、符、章、阎、梁、屠、巢、维、董、蒋、彭、覃、韩、揭、喻、程、嵇、傅、曾、温、谢、蓝、蒲、赖、雷、简、腾、詹、廖、蔡、裴、管、廖、漆、谭、熊、缪、黎、滕、颜、潘、薛、檀、戴、魏、褶、欧阳、司徒、慕容等。

二、主要姓氏源流

新丰县现有的194个姓氏中，世居新丰的有66个，其中人口较多的主要有：

潘氏 祖籍河南省荥阳县安仕乡崇仁里，其先祖于明朝成化年间从翁源县南浦移居县内沙田镇新岭下开基，经600余年开支繁衍，其后裔主要聚居在沙田、遥田、梅坑等镇及丰城高桥、文长、双良、龙文、罗峒等村。

李氏 祖籍甘肃陇西（今天水、宝鸡一带），其先祖分两支迁居新丰：一支于元朝至正年间由从化县吕田迁移梅坑镇李家村开基；一支于明末从翁源县迁遥田镇茶江村开基。经600余载繁衍生息，李氏后裔主要聚居在梅坑、遥田、沙田、马头、

黄磔等镇及丰城松园、城东、横坑等村。

陈氏 祖籍河南鄢陵。其先祖分两支进入新丰：一支于南宋宝庆三年（1227年）落户丰城鬼子口，不久移居黄陂村开基；一支于明朝中叶迁入遥田卜居。700多年来，陈氏后裔主要聚居在丰城、梅坑、遥田、马头、沙田、回龙镇等地。



图31-2 宗祠

罗氏 祖籍湖北襄阳，明朝景泰七年

（1455年）其先祖从信宜县迁居沙田阳福高村开基，清朝顺治年间析居遥田、回龙、梅坑、丰城等地。

张氏 祖籍河北清河县，元朝末年（1335年前后）其先祖从福建永定县迁入遥田镇长安村开基，明代正统年间析居回龙、梅坑、黄磔、沙田、马头等地。

黄氏 祖籍河南潢川，其先祖分两支迁入新丰：一支于明万历二十年（1592年）迁居黄磔上黄峒；一支于崇祯五年（1632年）迁入马头大陂村立业，后析居秀田、秀坑及湾田、罗陂等村。

丘氏 祖籍山东昌乐县，元朝末年迁入遥田大马村开基，明朝成化年间析居丰城角陂、涧下、城西、岳城村，梅坑梅东村、马头板岭下村、回龙丘姚村。

朱氏 祖籍山东邹城，其先祖分三支迁居新丰：一支于明洪武三年（1379）迁入梅坑金竹园开基，后析居梅坑大岭、利坑等村；一支于明代中叶迁入回龙古塘卜居；一支于明隆庆三年（1569年）析居黄磔茶峒、马头层坑、丰城板岭、朱峒等地。

周氏 祖籍陕西岐山县，明嘉庆年间迁入马头坪山村开基，后析居丰城会前、朱峒等地。

谭氏 祖籍山东历城，其先祖于明代迁入梅坑洛阳围（今梅中村）开基，后析居小正、马头科罗、丰城鲁古等地。

余氏 祖籍安徽歙县，明朝正统元年（1436年），从龙门县移居马头层坑村开基，后析居秀田、上湾村、回龙井塘村、丰城涧下村。

曾氏 祖籍山东费县，明朝中叶从龙门县迁入遥田江下村开基，后析居黄磔茶峒、营盘村及丰城紫城村。

许氏 祖籍河南颍川县，明洪武四年（1371年）从河源县迁入马头岭头村开基，清初析居马头乌石岗村。

刘氏 祖籍河北唐县，明代万历年间从增城县迁入沙田镇河峒村开基，后析居马头张田坑、桐木山等地。

廖氏 祖籍河南上蔡县，明代嘉靖年间迁入黄磔梅溪村开基，后析居沙田缠良村。

胡氏 祖籍河南淮南县，明嘉靖年间迁入遥田大马村开基，后析居回龙鸡岭村、井塘村，沙田乌石村、梅坑长坪村、丰城龙围村、黄陂村及马头福水村。

冯氏 祖籍河南荥阳县，明崇祯年间迁入回龙塘村卜居，后析居古塘村、丰城岳城村、梅坑梅东村。

叶氏 祖籍河南省叶县，明永乐年间迁入沙田叶屋村开基，后析居下埔村、回龙鸡岭村、锁峒村，黄磔秋峒村、雪峒村及梅坑梅西村。

江氏 祖籍河南正阳县，其先祖分两支迁入新丰：一支由河源县迁居马头张田坑村，后析居乌石岗村、秀田村；一支由博罗县迁居遥田半陂村，后析居茶江村、回龙楼下村、梅坑梅南村，丰城龙江村。

赵氏 祖籍山西洪洞县，明洪武十八年（1367年）迁入马头军屯村开基，至今聚姓而居。

钟氏 祖籍安徽凤阳县，明嘉靖年间迁入遥田大埔村开基，后析居梅坑长江村、黄磔营盘村、梅溪村、雪峒村及丰城横坑村。

俞氏 祖籍湖北省潜江县，天顺年间迁居马头张田坑村，后析居潭石村、文义村及丰城松园村。

伍氏 祖籍湖北丹阳县，明正统年间分两支迁入新丰，一支在丰城松园村卜居，一支在回龙岭头伍屋围生息。

林氏 祖籍河北安平县，明洪武年间迁入遥田大埔村开基，后析居黄磔茶峒村、马头大陂村、板岭下村及罗陂村。

温氏 原籍山西太原，明代嘉靖年间迁入马头潭石村卜居，后析居丰城龙江村、遥田长安村。

龙氏 祖籍湖北武陵县，宋代景炎二年（1277年）迁入沙田善塘村卜居，嘉靖年间移居下埔村，后析居马头羌坑村、板岭下村。

三、宗族联谊活动

新丰县各姓先祖大都迁徙而来，为生存发展，往往聚姓而居，抱团自保，故数百年来民间宗族观念浓厚，宗族联谊比较活跃。主要是每年春节、清明、重阳时，各姓宗族一般都举行联谊活动，或祭祀宗祠，或拜祭祖墓，以纪念祖先，团结宗亲；平日建房乔迁、添丁祝寿、婚嫁丧葬等红白大事，同姓本家也会聚集一起，以示同喜同悲，增进宗亲情谊。有的姓氏宗支还成立“族老会”，订立族规，编修族谱。主持族中事务，维护家族利益。

新中国成立初期，经过历次政治运动，民间宗族观念日渐淡化，大多数姓氏、宗支的宗祠、祖墓被毁，或被改作学校、仓库等，祭祠堂、拜祖墓等宗族活动基本废止。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国内政治环境的宽松，以及海外寻根问祖热的兴起，新丰民间宗族联谊也日趋活跃。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恢复联宗祭祖 从80年代初起，各姓氏宗支通过收取人丁款，或由族中成功人士捐资赞助，纷纷筹集资金对被损毁的宗祠、祖墓进行重建修复，并在每年清明或重阳时，举行联宗祭祖、扫墓活动。届时，族中之人不论贫富贵贱，聚在一起祭拜祖先，共叙亲情，加强宗亲团结。

续修编修族谱 从90年代初以来，各姓氏宗支本着“正本源，明世系，承先启

后，继往开来”的宗旨，相继成立族谱编修机构，续修或编修中断数十年，上百年的族谱。为此，各姓氏宗支不惜花费大量人力、财力，溯祖寻亲，查阅旧谱，精心收集整理入谱资料，并在编修过程中与时俱进，使新修族谱在弘扬祖德、继承传统的同时，剔除封建糟粕，注入时代精神，以激励族裔后人。如大多数新修的族谱，打破自古以来女孩不入谱的陈规，把女孩与男丁一起编入族谱，体现男女平等，女儿也是传后人的时代精神，对促进计划生育起到了一定作用。至2005年，世居新丰的姓氏宗支多已完成族谱的编修出版。

成立族事理事会 随着宗族联谊日趋活跃，各姓氏宗支纷纷成立族事理事会，负责宗祠、祖墓的修葺管理和主持祭祖、扫墓等事务。有的还成立各种基金会，开展敬老扶残助学活动，引导族人发扬尊老爱幼重孝道、救危济困乐助人的美德。潘氏理事会还通过联络海内外宗亲，筹集资金兴建一座颇有规模的荥阳书院，为族人提供一个纪念祖先，弘扬祖德，缅怀先贤，继承传统的场所。

第二章 民间风俗

新丰民间风俗既保持中原文化传统，又因地域、气候、物产的差异，糅合了岭南文化特色。

第一节 生活习俗

一、饮食

新丰县居民以大米为主食，在农村还有食粥的习惯。这是由于新丰历史上长期缺粮形成的。在旧社会，农民向地主交租后，粮食所剩无几，只能食粥艰难度日；改革开放前，因粮食生产上不去，农民口粮水平低，也只能食粥勉强维持生活。这样，经过世代相传食粥就成了农村的习惯，也被外地人视为新丰贫穷的代名词。若年景不好或青黄不接，就连稀粥也难以保证，不少农民只能以番薯、芋头、木薯、粟等杂粮果腹，甚至上山采挖野菜、野果充饥；故民间一直流传着“一日三餐喝稀粥，番薯芋头填饱肚”的民谣。因此，在那个艰难的年代，新丰民间饮食一直比较简单，平日餐桌上除了米粥、番薯、芋头、青菜外，基本见不到肉，只有逢年过节才能吃上干饭，买点肉改善生活。改革开放初期，随着粮食日益充裕，农民开始改食干饭，对番薯、芋头不屑一顾，还经常买肉吃。进入20世纪90年代，随着生活不断改善，城乡居民饮食逐步讲究养生保健，把主餐干饭改为干稀搭配，随意调剂，昔日吃怕了的番薯、芋头等杂粮重新回到餐桌，被视为绿色食品受到青睐；过去吃不惯的面食制品，也逐渐进入城乡家庭，受到人们的喜爱。如今，多数城乡家庭早餐比较随意，一般为米面制品、包点、牛奶或稀饭，杂粮、鸡蛋等，县城还兴起“饮早茶”的风气；中餐、晚饭

则比较丰盛，大都有荤有素有汤水，不少人还喜欢喝点酒。

新丰民间历来过节风气甚浓，尤其是改革开放前，由于物质匮乏，生活贫困，平日很难有肉吃，人们都期盼过节时改善生活。因此，每逢过节城乡百姓或劖鸡杀鸭、或买肉磨豆腐，并制作各种应节风味食品，一为图孩子们开心，二为家人解馋。节日菜肴一般有红烧肉、白切鸡、紫苏鸭、酿豆腐等，过春节时还有蒸鱼、蒸肉、鹅醋钵、冬菇鸡及各种腊味等。其中尤以白切鸡、冬菇鸡、紫苏鸭、鹅醋钵、酿豆腐、蒸大肉最具特色，成为新丰民间迎宾待客的佳肴，在县外也小有名气。至于应节风味食品，主要有炒米饼、蒸年糕、炸油糍、牛脚粽、手臂糍、老鼠仔、九层皮、三角粽、艾青糍、芋头糕、番薯丝、青菜包及糯米汤圆、糍粑等。改革开放后，随着生活改善，吃鱼吃肉已很平常，各种应节食品大都成为平时风味小吃，过节风气也就日渐淡薄。

新丰山高水冷湿气重，民间素有饮酒御寒祛湿的习惯，且有“斗酒”风气，民间常有“逢酒必饮、逢饮必醉”的趣闻。其中沙田、遥田、小正等地“斗酒”风气最盛。所饮之酒多为自酿或地产米酒，酒度较烈，一般都在50、60度以上。改革开放以来，外地产的中、高档白酒、葡萄酒、啤酒及进口的红酒、洋酒等，也日渐成为平常百姓的“杯中物”。一般来说，上年纪的人喜饮高度白酒，年轻人则喜饮啤酒、红酒等低度酒。一些讲究保健养生的人，还用鹰、雀、三蛇及药材等浸酒自饮，以求治病养生。

新丰山多田少，为应对粮荒和菜荒，农村素来有制作干粮、干菜的习俗。每年秋冬时节，各户都把收获的番薯、木薯、芋头等杂粮，切片晒干收藏起来，以备来年春荒食用；许多人家还把番薯干几蒸几晒，制成又软又甜的熟薯干，作为平日零食或迎客探亲的“手信”。每年夏秋之际，是制作干菜的旺季，各家把收摘的瓜菜腌制晾晒成豆角干、南瓜干、白菜干、酸菜干、甜菜干等，也是备作来年春夏之交过菜荒时食用。不少殷实人家入秋后，还腌制晾晒腊肉、腊肠、腊鸡、腊鸭等腊味，作为年节佐酒之物。改革开放后，物阜年丰，大多数农家已不再自制干粮、干菜，少数人家晒点干菜、腊味，只是为配菜或调剂口味。如用豆角干、酸菜干烹制的红烧肉、扣肉风味独特，开胃消滞；自制的腊肉、腊鸭更是别具一格，香味浓郁，故民间制作干菜、腊味的习惯仍在延续。

二、服饰

新中国成立前，新丰民间衣着基本保持中原传统服饰，男的多穿唐装衫，女的则穿大衫，家境富有或有身份之人，男的长袍马褂中山装，女的长裙旗袍绣花鞋，但大多数劳苦大众则衣衫褴褛，只要能遮体御寒就行了，根本不考究什么样式。新中国成立后，人们的衣着服饰开始发生变化，除上年纪的人们穿唐装衫、大衫外，年轻人多穿中山装、列宁装，城镇女孩还喜欢穿花裙子，过去的“千层底”布鞋也被解放鞋、球鞋、皮鞋所取代，服装款式逐步多样化。“文化大革命”期间，新丰也与各地一样，军装、干部服成为人们追逐的标准衣装，不论男女老少，衣着款式单一，色彩单调，不是绿军装，就是灰色干部服，连小孩子也穿得像小老头、小老太婆似的，

到处是一片“灰绿色的海洋”。改革开放后，随着国门开启，西风东渐，人们开始注重衣着服饰，从御寒保暖趋向时尚新颖。男士们穿西装，系领带成为潮流，牛仔裤、夹克衫、羽绒服、休闲装也是男人的至爱；女性服装更是款式新潮，色彩缤纷，各色毛衣套装高跟鞋，短裙风衣吊带衫，不仅是城镇女性的日常衣装，也是乡村女性追逐的时尚服饰。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新丰城乡居民衣着服饰已经逐步时装化，一般广州、深圳流行的服装款式，很快就在新丰街头时兴起来。过去，新丰女性很少戴首饰，如今，佩戴耳环、项链、戒指已相当普遍，年轻女性更是讲究胸针、丝巾、披肩的搭配，就连一些老太太也是手戴戒指，颈佩珠链。

三、居住

新丰民间一般为同姓聚族而居，大多以一姓一房为主，只有少数是多姓混居。由于境内山多地少，峰峦叠嶂，农村建房多选择依山傍水的平坝，或避风向阳的坡地，所建房屋或坐北朝南、或坐西向东，家家相连，户户相靠，聚集成一座村庄。也有一些人离群索居，选择山边地头单独建房，只是极少数。

新中国成立前，新丰农村住宅全是砖木结构的平房、土楼，一般用青砖、卵石砌墙基，用泥砖砌墙体，用杉木作瓦桁、门窗；只有少数大户人家用青砖砌墙体，用麻石打造门窗；或用“三合土”夯墙（把石灰、黄泥、粗沙混合糯米浆夯筑墙体）。建筑格局多为单门独户的“四门归厅”平房，或多栋相连、门楼、厢房、回廊相环，内有天井石街相通的围龙屋。这种砖木结构的民居，一般冬暖夏凉，只是窗户过小，室内光线昏暗；加上屋内设有牛栏、猪舍，人畜混居，卫生条件较差。圩镇建筑多为骑楼，户户相靠，一字排开，对应延伸为街市；建筑格局均为长方形，二层结构，一般分为前堂、后堂，前堂为商铺，后堂为厨房、厕所、猪栏等，楼上为卧室或作客房。新中国成立后，除县城建筑被新式楼房取代外，农村及圩镇居民住房变化不大，一般仍沿用过去的建筑格局。改革开放后，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大多数农民告别了泥砖土屋，建起了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各式小楼房，楼内厅堂、居室、厨房、卫生间一应俱全，并实现了人畜分居，居住条件大为改善。城镇居民住宅更是日趋现代化，各种生活设施舒适齐全。

四、日常礼仪

新丰民间素有讲礼仪、重人情的客家风俗，在日常生活中注重以礼相迎，以情相待。如探亲访友时，人们注意衣衫整洁，并带上“手信”（礼物）前往，以示“体面”和对亲友的尊重。逢年过节时，更是带上应节礼品，并给亲友的长辈、小孩派发“利是”红包，表示尊老爱幼，祝福大吉大利。客人到访时，主人一般先敬茶烟，后叙亲情，并设便宴款待；客人临别时，主人会回赠礼品，以示有来有往，相互敬重。若家中有婚嫁娶亲、弥月祝寿、乔迁新居等喜事，大都摆酒宴请亲朋。接到邀请者，无论是书面请柬，还是口头邀约，赴宴时均馈送礼品。馈送之礼因人因事而定，一般

至亲好友礼重些，普通亲友礼轻些。其中，婚嫁的多赠送衣料、被褥、热水瓶等生活用品；弥月的赠送背带、棉裙、衣帽等婴儿用品；祝寿的奉送寿幛、鞋袜等；乔迁的则送镜屏、炊具、时钟等。改革开放后，随着物质的丰富，此类贺礼已逐渐被礼金取代，礼金数额各人视家境自定，但讲究礼金尾数是6、8、9、10等吉祥数字。被请亲朋因特殊情况未能赴宴时，应凑“份子钱”或托人把礼金送上，并说明原因请主人见谅；若届时未能如期赴请，又不随礼说明，则会被众人看不起。如果亲朋家中办理丧事，其亲戚朋友接报讣闻后，也会第一时间前往吊唁，随俗送上香烛、冥纸等祭品，以表达哀悼之情。

第二节 民间节庆

新丰民间节庆较多，几乎每月有一个节日。其中，既有民族传统节日，也有地域性节日，但过节风俗与各地大同小异。

春节 俗称过农历年，是一年之中最隆重的节日。在新丰民间，过春节从农历除夕持续到正月十五（元宵）。为过好春节，从腊月廿三“送灶神爷上天”之日起，各家各户开始洒扫门庭、操办年货，准备各种过节食品。除夕之夜，各户阖家吃年夜饭，然后贴春联，沐浴更衣守岁吃汤圆（寓意团团圆圆），长辈给晚辈派发“压岁钱”。正月初一凌晨，家家



图31-3 迎春花市

争先开门鸣放爆竹迎财神，早饭后给长辈、邻居拜年。初一这天忌杀生、扫地，以示慈悲和避免冲撞财神。初三清早，各家须把门前屋内的炮屑、垃圾打扫干净，谓之“送穷”。从初四开始，方可探亲访友。作为民间最隆重的节日，各家各户过年时均倾其所有，大操大办，农村过去还有杀年猪的习俗，并制作米饼、年糕、油糍、长粽、糍粑等应节食品，既为节日自用，也作探亲“手信”。随着社会发展，物阜年丰，人们过年观念虽有所淡化，各种过年风俗却依然保持，各色年货更为丰盛，而且逐步兴起逛花市、看春晚、外出旅游度年假的新风俗。

元宵节 又称开年宵（也称上元节），新丰民间有吃汤丸、闹花灯的习俗。这天，凡是上一年添有男丁的家庭，还须去本宗祠堂进香吊灯鸣炮，以昭告祖宗，祈求保佑。

二月二节 新丰民间俗称做“二月社”，时值冬去春来，万物甦醒，更是蛇蝎、青蛙、蚯蚓等动物陆续结束冬眠的季节，故又称“龙抬头”节。过去，农村做“二月社”时，人们纷纷去村头、水口的神坛社庙烧香祭拜，祈求土地神灵保佑风调雨顺，驱邪消灾。节后，人们开始为上一年去世的亲人“上新坟”，以不过“春分”为限。

清明节 作为传统大节，新丰民间过清明也极为隆重。这天，家家做艾糍、户户插艾青，备香烛、杀三牲，或联宗祭祖，或给本家先人扫墓，几乎处处见香火，时时

闻炮声，是人们祭祖扫墓最集中的一天。

四月八节 新丰民间又称“鬼节”，也是清明时节扫墓的最后一天。据传四月八节是专为祭扫“孤魂野鬼”而设。这天，在葬有“无主坟”的地方，附近村民黄昏时会带着香烛鞭炮、酒肉饭菜前来祭扫，并把祭品撒于“无主坟”四周及村口路旁，祈求孤魂野鬼不要作祟，保佑村民平安。也有人在村中路口、桥头烧香烛，祭祀在外亡故的亲人。

端午节 新丰民间过端午节，也是插艾青避邪，焚雄黄驱蛇，吃粽子过节，只是由于山区河流狭小无法划龙舟，人们便以下河洗澡代替。传说端午时下河洗澡能祛病消灾。所以，端午这天人们吃过晚饭后，多去河里游泳洗澡。在梅坑镇，五月初一起民间还举行龙王出巡活动，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

六月六节 新丰民间俗称“尝新米”，又称“开镰节”。旧社会，农民在熬过四、五月的夏荒后，终于盼到早稻成熟，新谷登场，便把农历六月初六定为“尝新米节”，既是庆贺开镰收割，也有“六六大顺”之寓意。这天，家家略备酒肉，户户煮新米饭，有的人家还把谷穗插于门楣、或置于供桌，以感谢天地之赐。改革开放后，随着农民丰衣足食，尝新米节的习俗已日渐淡化。

七月十四节 又称“中元节”，过去民间过七月十四节，意在追祭先人，故也称“鬼节”。随着社会的发展，追祭先人之意已淡化，但过节习俗还在延续。因为农历七月中旬，正好夏收夏种结束，农事活动告一段落，辛苦劳作一个多月的农民，纷纷借此割肉买酒热闹一番。

中秋节 作为传统大节，新丰民间历来极其隆重。过节这天，家人团聚，赏月，吃月饼，姑娘们拜月神，小青年放孔明灯。改革开放后，过中秋的气氛更为热闹，节前十来天，超市、商铺就摆满了各色月饼，应节礼品，亲友、同僚之间互送月饼、礼品、借此联络乡谊，增进亲情；不少情侣还趁花好月圆的中秋喜结良缘。由于中秋、国庆常连在一起，实行“黄金周”后，国庆中秋长假变成了人们旅游度假的旺季。

重阳节 新丰过重阳节有“头阳”（农历九月初九）、“二阳”（九月十九）、“三阳”（九月二十九）之分，但以过头阳为重。重阳时节，秋高气爽，民间素有登高转运风俗，从头阳之日起，人们纷纷结伴游山登高，青少年更是争相攀登境内最高峰，看日出，祈转运。县内一些姓氏宗支也有重阳祭祖扫墓习俗，往往把祭祖扫墓与游山登高结合起来。自九月九日被定为“老人节”后，许多机关团体、企业、社区还举办敬老活动，或座谈聚餐，或旅游观光，有的单位还给老人送上慰问信、慰问金，大力弘扬尊老敬老的优良传统。

十月朝节 过十月朝是粤北风俗，新丰民间也过得很热闹。农历十月初，正值秋收结束，百物归仓，无论收成好坏，辛苦了一年的农民都借此犒劳一下全家。十月朝虽是小节日，但过节气氛很浓，许多家用新打的糯米做糍粑，故民间流传着“十月朝，做糍糊（补）牛腰”的民谣，意思是入冬后要好好调养耕牛，以备来年开耕。

冬至节 新丰民间俗称“过冬”，且有“冬大过年”的说法。实际上，“过冬”远没有春节、中秋隆重热闹。不过，由于冬至过后风干物燥，是晾晒腊味的最佳季节，许多农家均杀猪割鸭，纷纷腌制晾晒腊肉、腊鸭等。在县内，叶姓人家不过冬至

节，谓之“叶者，忌冬也”。

改革开放后，随着西风东渐，情人节、母亲节、父亲节及圣诞节等“洋节”也在新丰民间日趋流行，尤其是受到年轻人的青睐。每年情人节时，青年情侣幽会相聚，互诉衷肠，互赠玫瑰，常使花店的玫瑰售罄。圣诞节更是年轻人狂欢的节日，县城歌舞厅几乎成为青年男女的天下，他们点蜡烛、切蛋糕、唱歌跳舞、祈福守夜直至通宵。母亲节、父亲节虽不及情人节、圣诞节火爆，却另有一番温馨情调。每年母亲节、父亲节来临之际，身边子女的一声祝福，一份贺礼；远在外地子女的一个问候电话，一条祝福短信、一张跨越千山万水的贺卡，都给父母带来莫大安慰，让他（她）们倍感亲切温暖。母亲节、父亲节的时兴，让人们常怀对父母的感恩之心，无疑有助于发扬中华民族的孝悌美德。

第三节 婚姻习俗

新中国成立前，在封建婚姻制度下，男女婚姻一般都要经过媒人提亲、父母订婚、下聘礼、定嫁妆、择日成亲完婚等程序。除此之外，民间还有诸多嫁娶习俗，其中主要的有新娘出嫁之前，须由姐妹闺友陪同“哭嫁”数日，表达对父母的感恩和依恋之情；新郎迎娶之时，须给新娘兄弟姐妹及陪哭闺友发“红包”，方能接新娘出门上轿；拜堂成亲时，由主婚人唱礼，三拜之后，新娘须给家公、家婆敬茶；婚后第三天，娘家的母亲、姐妹会去“看三朝”。为祝福新人，新娘嫁妆须有织锦带子，新郎婚床须撒红枣花生，寓意早生贵子。拜堂成亲之夜还有“闹洞房”等。整个嫁娶过程，男女双方毫无自主权，一切皆由双方父母包办。

新中国成立初期，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施，青年男女纷纷冲破封建婚姻牢笼，大胆追求自由恋爱、自主婚姻，带头破除各种婚嫁陋习，不要彩礼聘金，不坐花轿，不摆酒宴请亲朋，男女双方只要情投意合，到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开个茶话会，就是合法夫妻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更是盛行“集体婚礼”。这种勤俭办婚事的风气，一直延续到20世纪70年代后期。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们的婚姻生活开始出现新的变化，大摆酒席、车队接新娘。

婚姻观念日趋开明 改革开放后，社会环境的宽松、经济条件的改善，使人们的婚姻观念发生可喜的变化。一是婚配范围扩大。随着与外界交往增多，许多在县外工作或外出务工的男女青年，找对象时不再囿于地域观念，只要双方情投意合，不分天南地北，该娶就娶、该嫁就嫁，家中父母大多也乐见其成，不会对对方地域遥远，或是其他民族而加以反对阻挠；一些因工作、事业或其他原因耽误了婚事的年轻人，也敢于在报刊或互联网上刊登征婚广告，找到志同道合的意中人。二是离婚率上升。随着社会文明进步，人们越来越重视婚姻的质量，一旦夫妻感情破裂，不再像过去那样凑合着过日子，而是选择离婚求得解脱，去追求新的生活。在离异夫妻中，一般以城镇居多，不仅有年轻人，也有中老年人，人们对离婚现象已持开明包容的态度。三是老年人再婚（同居）获认可。过去，老年人丧偶后大都独守空房，怕再婚被人说闲话，更怕子女反对影响家庭和睦。20世纪90年代以来，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使许多

丧偶老人不再囿于“从一而终”的封建观念，敢于追求“黄昏恋”寻找新的伴侣。而大多数做子女的为了父母的晚年幸福，对老人再婚（同居）也给予理解和支持；社会上对老人再婚（同居）亦从过去鄙视讥讽，逐步变为宽容认可，让许多老人重新找到了生活伴侣。不过，在人们婚姻观念日趋开明的同时，也出现了不良现象，有的青年男女追求时尚、自由，只同居不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一旦激情消失，或双方觉得合不来，往往便分手各奔前程，这种现象虽是城镇青年居多，但在农村也不鲜见。

婚嫁习俗趋向奢华 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发展，生活富足，一些废弃已久的婚嫁习俗也在复苏。一是婚嫁奢华之风日盛。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些先富裕起来的家庭，操办儿女婚事时摆阔气，讲排场，在这种风气影响下，普通人家娶亲嫁女也力求办得体面风光，致使婚嫁奢华之风愈演愈烈。如今，人们摆婚宴，少则十几桌，多则百余席；迎亲车队少则3、5辆，多则10余辆。这种相互攀比的奢华之风，不仅在城镇盛行，而且波及农村，不少殷实农家娶亲时，也在县城或圩镇酒店大宴亲朋，其酒宴规模，迎亲车队比城里人毫不逊色。与此同时，新娘嫁妆亦从过去的生活用品、自行车、缝纫机等，逐步升级为洗衣机、冰箱、彩电、摩托车等。二是买卖婚姻有所抬头。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在一些边远偏僻山区，有的男青年找不到对象，只能用钱去解决，致使买卖婚姻现象乘机抬头。此外，在城乡各地有的家长在女儿谈婚论嫁时，也会向男方索要礼金。

第四节 丧葬习俗

千百年来，新丰民间一直实行土葬，办理丧事与各地大同小异。在农村，父母等长辈临终时，其子孙等晚辈应跪于床前给老人送终，并由其子孙去河边或井边取水为死者“净身”，接着给死者换上寿衣，然后将遗体移至家中厅堂或本家祠堂停放

（在外亡故者不得入屋，未成年者不得进祠堂），在遗体前端摆设香炉，点烧香烛，由其儿女及媳妇等晚辈哭孝守灵。此时，其子应哀告家族长者，请其主持丧事或由其指定丧事主持人，并及时发丧告知亲戚，若死者为女性，则要派专人前往其娘家“报丧”。各方亲戚接到报丧后，一般都在第一时间前往吊唁。为求丧事办得顺利，主事人先请风水先生择定点主出殡日子、时辰。死者遗体停放时间视出殡日期而定，一般为2~3天，有的则须停放4~5天。停尸期间，殷实人家多请和尚念经超度亡灵，并请“八音”奏乐致哀。死者遗体入殓封棺时，其子孙晚辈须披麻戴孝跪于棺前，由族中长者“点主”（女性则由其娘家长者“点主”）。出殡前，其儿媳妇及女性至亲，须前往墓地为死者“扫墓穴”；出殡时，须敲锣打鼓、燃放鞭炮，抛撒冥纸，由其长子

（或长孙）捧“灵主牌”，其他儿孙执“孝子棍”随灵柩送行，至半路的桥头、路口返回，死者灵柩由其他亲友送至墓地安葬。有的死者由于短时间内难以择到合适的出殡日子，但又不能停尸太久，便采取“偷葬”形式出殡。“偷葬”均选择半夜时分，不许哭丧，不放鞭炮，不敲锣鼓，由恂工把死者灵柩悄悄送至墓地安葬。在丧事办完后，其家人还须给死者做“三七”，从去世之日起至第七天为“头七”，第十四天为“二七”，第二十一天为“三七”，其中“头七”最为隆重，其儿孙等晚辈应置供

品，去死者坟前烧香祭奠。若死者系女性，其儿孙还须去死者娘家“辞孝”，表达对死者娘家人的敬重。“三七”期间，死者至亲不能探亲访友，以免把晦气带给别人。也有的人在父母亡故后守孝三年，家中不办婚嫁之事。

新中国成立后，丧事逐步简化，一些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陈规已被废除，特别是1998年全面实行火葬后，许多陈规陋习被文明形式取代，无论城乡多以遗体告别代替“点主”，以黑纱代替披麻戴孝，以花圈代替“孝子棍”等，但做“三七”、“辞孝”等风俗仍有保留，只是形式有所简化。由于“入土为安”观念还很普遍，死者遗体火化后，其家人多将骨灰择地安葬。

第五节 添丁祝寿习俗

添丁生育，是人生大事，新丰民间除做满月酒外，过去还有做“三朝”、“探月”等习俗。做“三朝”即在婴儿出生第三天，外婆率娘家至亲带备鸡、猪蹄、鱼干、黄酒等滋补食品前来看望女儿、外孙；至第十五天，娘家至亲再次带着各色食品前来“探月”。这一风俗的形成，主要是由于过去物质匮乏，娘家担心女儿坐月子时营养不足，便想方设法给女儿多送滋补催奶食品。其实，产妇坐月子时，大都备受夫家关爱照顾，若生的是男孩，更是得到精心呵护。但不管生的是男孩女孩，产妇一般不出家门、不干家务、不沾冷水，既为避邪，也是怕受风寒得病，以确保母子平安。婴儿满月时，大都摆设酒席，宴请亲朋，俗称“弥月酒”。娘家人及赴请女宾多送背带、棉裙、童服等婴儿用品做贺礼；男宾则送“红包”作礼金。酒宴开席时，产妇、家婆会抱婴儿出来见客，接受亲朋祝福；有的地方还抱婴儿出屋“见天”，或备“三牲”去祠堂进香上供，祷告天地祖宗，保佑孩子平安。改革开放后，随着物质条件改善，做“三朝”、“探月”等习俗已日渐消失，但婆家、娘家对产妇、婴儿的呵护更为精心细致。

为老人祝寿，在新丰民间也甚为隆重。旧社会，由于生活艰辛，人的寿命短，一般50岁以上就做大生日（寿诞），且有男做双女做单的习俗（即男50岁，女51岁），此后，每增寿10岁再做一次大生日（如男60、70、80岁；女61、71、81岁），年岁愈长愈隆重。为老人做生日祝寿时，其子女儿孙或在家中，或在酒店设“寿诞”宴请亲朋。前来祝寿的亲朋均给“寿星”献上寿幛、贺礼，祝老人长命百岁。改革开放后，生活安康，寿命延长，城乡老人多已改为60岁以上才做大生日，贺礼也改以“红包”礼金为主。

第六节 建房乔迁习俗

新丰民间建房历来讲究风水。建房前，一般依山形地势，河川远近选择宅基地，并请风水先生“格罗盘”，看风水，具体确定新宅是坐北朝南，还是坐西向东，然后选吉日良辰动工。新宅奠基时，须在工地摆“三牲”，点香烛，放鞭炮，祭拜天地神灵。新房上梁安门时更要披红挂彩求吉利。新房建成后，也要择吉日良时“入伙”。

乔迁时，应在家长率领下带着从旧宅点燃的火种，按辈分长幼依次进入新居，以示薪火相传，人财兴旺。乔迁之日，亲友邻居到贺，不论宾客多少，只能在新居设宴款待，不能去酒店宴请。多少年来，尽管社会变迁，城乡居民现在仍然保持这一习俗。

第七节 扫墓祭祖习俗

新丰民间扫墓，因姓氏、宗支习惯不同分为两个时节：一是清明时节，二是重阳时节，但以清明时节居多。其中，清明时节扫墓从农历二月“春分”前后开始，至四月初八日止；重阳时节扫墓则在农历九月初九“头阳”至九月二十九“三阳”之间。无论哪个时节扫墓，一般先铲“众地”（即先给本姓宗支先祖坟地扫墓），后铲“家地”（即后给本家先人坟地扫墓）。铲“众地”时，由族事理事会或族中长辈主持，各户按人口收取香火钱，以置办供品、香烛、鞭炮等。扫墓时，由主祭人诵读祭文，众人按辈分排列跪拜或鞠躬致意。祭拜后，参与扫墓的族人或在一起聚餐，或把祭品分给各户，名曰“太公分猪肉，人人有福”。

祭祖，又称“祭祠堂”，新丰民间也分春秋两祭。其中，春祭在“春分”之日，秋祭在秋分之日，多数姓氏、宗支选择春祭。祭祖费用亦由各户按人口收取。不过，祭祖涉及范围较广，参祭族人较多，且有比较规范的祭拜礼仪，不仅有主祭人、陪祭人，而且有进香、献酒、献财宝、颂祝文、焚祝文、化财、奏乐、鸣炮等程式，因此，祭祖要比扫墓更显隆重。许多迁居各地或在外地谋生的宗祠后裔，一般都赶回来参加祭祖，以示人丁兴旺，光宗耀祖。新中国成立后，祭祖曾一度废止，改革开放后又逐渐恢复，只是规模比过去小，祭拜礼仪也有所简化。

第三章 城乡居民生活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持续发展，新丰县城乡居民生活正在实现从温饱到小康的跨越，人们的衣、食、住、行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

第一节 农村居民生活

一、经济收入

改革开放初期，通过落实家庭联产责任承包制，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实现粮食连年丰收，基本解决困扰农民多年的温饱问题。然而，由于农业生产过去长期实行“以粮为纲”方针，农村经济比较单一，农民收入仍处于较低水平。1985年，全县农民人均年收入为580元，比1978年增收462元，农村居民除了能吃上饱饭外，大多数没有多少现金收入。

1985年后,通过引导和鼓励农民走“一种、二养、三加工、四流通”的道路,广大农民积极发展造林种果、禽畜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和参与商品流通,使农村经济开始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农村商品生产率逐步提高,农民收入显著增加。1990年,全县农民人均收入960元,比1985年增加360元,不少农村能人,通过发展种养、办厂经商成为人们羡慕的“万元户”。

1990年后,通过不断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三高”农业,逐步形成蔬菜、水果、畜牧等农村三大支柱产业,以及大批农村富余劳力外出务工经商,使农民收入实现稳步增长。2000年,全县农民人均年收入2587元,比1990年增收1627元。在这10年间,农村“万元户”已不鲜见,许多农民逐步富裕起来,开始跨入小康门槛。进入21世纪后,随着国家惠农政策的实施,对农业生产扶持力度的加大,农村经济发展进一步加快,农民收入实现持续增长。2005年,全县农民人均年收入达到3170元,比2000年增加583元。

二、消费水平

随着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农民收入逐年增加,新丰农村居民的消费观念不断更新,消费水平逐步提高。从1980年以来,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温饱阶段 改革开放初期,虽然农民吃饭问题得到解决,但由于过去长期处于贫困状态,大多数农民家庭基本生活条件尚未改善。因此,在20世纪80年代,农民日常消费主要用于吃好穿好,改善基本生活。其消费支出结构为:一是副食品支出。改革前,农民逢年过节才能吃上肉,平日里也是油水不足;改革后,农民不再满足于“一日三餐干饭”,开始改善饮食,平时也经常买酒买肉。这样,用于购买肉类、油料、米面制品,酒类等副食品的支出,就成为农民日常消费的一个主项。二是衣着支出。改革前,大多数农民缺衣少穿,没有几件换洗衣服,往往一套衣服不分四季从春穿到冬;改革后,随着收入增加,农村居民开始注重衣着,纷纷添置衣物,更新床上用品,不但讲究穿好保暖,年轻人还穿西装、着皮鞋,追求时尚。这样,购置衣服、鞋帽、被褥也是农民日常消费的主要支出。三是改善家居。改革前,许多农民房屋破旧无钱修缮,家具残旧难以更新;改革后,农民手上有了钱,纷纷打制、添置各式家具、购买电饭锅、手表、自行车、收音机、电视机、缝纫机等家庭用品。着力改善家居条件。一些先富裕起来的农民为了日后发展,还想方设法在县城购房入户。这样,改善家居的支出亦是农民消费的主要项目。据有关部门调查统计,1990年全县农村人均消费支出为720元,但消费观念、消费水平仍处于追求丰衣足食的温饱阶段。

奔康阶段 20世纪90年代,新丰农村居民开始从温饱迈向小康,消费观念逐步提升,消费支出主要投向以下方面:一是住宅建设。自古以来,新丰农村住宅基本上是砖木结构的泥砖平房,大多人畜混居,卫生条件极为恶劣。随着温饱问题的解决,从90年代初起,农民纷纷把手上余钱投入住宅建设,兴起了大建“奔康房”的热潮。至2000年,全县半数以上农户新建了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小楼房,这是农村居民消费的重点项目。二是购置家用电器。随着农村电气化的推进,农村居民争相购买彩电、收录

机、电风扇、洗衣机、电磁炉、消毒柜及煤气灶具等。三是交通通信支出。随着“村村通公路、村村通电话”的实现，农民用于交通、通信的支出日趋增加。其中，90年代初期，摩托车开始进入农家，购置费、维修费、油料费等成为必不可少的开支；90年代中期，电话、BB机、移动电话逐步在农村普及，电信资费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四是子女教育费支出。实行教育体制改革后，各类学校收费项目繁多，教育费支出成为许多农民家庭的一大负担。为了让子女接受良好教育，有的家长不惜花钱，千方百计把子女从农村学校转到城镇学校就读；若有子女考上大中专学校，其家庭更是倾尽全力，甚至不惜借贷供子女完成学业。这样，教育费支出也就成为农民日常消费的大项。五是生活类开支。随着时代发展，农村居民生活理念逐步提升，在购置衣着类、副食类商品时，开始从注重实用转向讲究时尚、从低档为主转向中档为主，过去少问津的奶品、饮料、面食、瓶装酒等日渐成为农民餐桌上的常物。这样，日常衣着、饮食开支在农民消费中仍占有较大的份量。2000年，全县农民人均消费支出达1820元，逐步从温饱向小康的迈进。

小康阶段 进入21世纪后，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大体上与20世纪90年代相同，但消费层次进一步提升。一是住宅建设标准提高，在持续升温的建房热中，楼房的设计、布局、装修均比过去讲究，一些富裕农民还建了庄园式住宅。农房改造进一步加快。二是家用电器更新换代。许多农户逐步淘汰20世纪80年代的家用电器，购置更为先进的新机型、新款式，有不少农户还用上了大屏幕电视、空调、冰箱等。三是电话进一步普及。2005年全县农村电话普及率达75%，比2000年提高60%；BB机淘汰后，农村手机拥有量大幅上升，年轻人几乎人手一部，电脑、互联网也开始进入农家。此外，摩托车日趋大众化，有的富裕家庭还购置了小汽车。四是教育费支出仍然较大。2001年起，虽然国家逐步减免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大多数家庭教育费支出有所减少，但有子女读高中、上大学的家庭，仍需为子女教育大量投入。五是日常生活消费继续增长。随着收入增加，农村居民在吃、穿方面更为讲究，一些过去少人问津的高档商品，在农村也逐步有了消费市场。2005年，全县农村人均消费支出达到2620元，向小康水平迈进。

第二节 城镇居民生活

一、收入状况

改革开放前，新丰县城镇居民主要依靠工资性收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组织、就业方式和分配方式的多样化，使城镇居民收入逐步形成多元化格局；一是以工资性收入为主的工薪阶层；二是以劳务性收入为主的个体劳动者；三是以经营性收入（含财产性收入）为主的工商实业人士。1979年以来，国家通过多次调整工资标准和实行工资制度改革，以及着力解决城镇就业问题和大力扶持个体私营工商业发展，使城镇居民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05年，全县城镇居民收入人均12360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1979年增长13.2倍。

由于职业、工种、岗位、技能、经营状况及收入渠道不同，城镇居民各群体的收入存在着一定差别。其中，以工资形式取得收入的工薪阶层，由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教师）组成，作为城镇居民的主体，工薪阶层工作稳定、收入有保障，且能随工资调整稳步增长。2005年，工薪阶层人均年工资收入达到16380元，比1979年增长60倍。以从事体力、技术性劳动取得劳务收入的个体劳动者，大都是社会闲散人员，企业下岗工人等，主要依靠打散工、开摩的、搞搬运、自办小作坊或在私企、外企务工获得收入。由于工作不稳定，收入无保障，是城镇居民中的低收入群体。据有关部门调查，2005年个体劳动者人均年收入为14630元，比工薪阶层低16%左右。至于工商实业人士的经营收入，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一般难有准确的统计数据。但从其经营规模、消费水平分析，工商人士的收入远高于工薪阶层及个体劳动者的收入，有的甚至高出数倍、数十倍。不过，也有部分小本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其收入则与工薪阶层大体相当。

城镇居民的收入差距，不仅存在于各群体之间，而且在各个群体内部也有差别。其中工薪阶层内部因行业、工种、岗位不同，收入差别尤为明显。据有关部门调查，2005年，县内烟草、电信、金融等垄断性行业职工收入最高，人均年工资收入分别达到38323元、25072元和20720元；教育、交通、电力和公共管理行业次之，分别为12000元上下；农林水、卫生、文化等行业最低，分别只有10000元左右，尚未达到城镇职工收入平均水平。具体到职务，岗位的不同，同一行业员工收入也有差异，其中管理人员比普通员工要高出30%以上，有的甚至高数倍。

二、消费水平

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发展，收入增加，城镇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根据其购买力和消费层次，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

温饱型 这是社会消费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教师），以及大多数个体工商户，约占城镇居民人口的70%左右。这一消费群体有固定的工资收入，或经营收入，没有温饱之忧。从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有着较强的消费能力。他们或自建私房、或购置房产，或参加单位房改，实现“居者有其屋”，而且装修考究、家具配套，家里普遍拥有彩电、冰箱、音响、洗衣机、微波炉、热水器以及电话、摩托车、照相机等，几年来空调、电脑、互联网也逐步进入这些家庭，手机更是人手一部。日常生活中，他们衣着时尚，注重款式、品牌；女性成员多数拥有各款首饰、化妆品，还是光顾专卖店、健身房、美容厅的常客。家庭日常饮食注意养生保健，购买各类食品讲究新鲜、优质、安全。据有关部门测算，这一群体在20世纪90年代人均年消费支出约在5000~6000元之间；2000年后，逐步上升到7000~8000元之间。

富裕型 这是社会消费的高端群体，其成员多为民营企业主、房地产开发商、包工头、在外经商成功人士及垄断行业高管人员，约占城镇居民人口10%。他们或经营有方，财力雄厚；或年薪较高，收入丰裕；也有的是有财产性收入或“灰色收入”

等。这一群体虽然人数不多，但消费观念新，购买能力强，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直引领着社会消费的时尚潮流。他们建豪宅、买别墅、拥有贵重家私、名贵首饰及各种现代家居设备；平日里穿名牌、抽名烟、饮名酒，经常出入酒楼及休闲娱乐场所；操办婚丧大事极尽奢华，供子女读书不惜花费重金。进入21世纪后，他们中不少人还购置了小汽车，节假日经常带着家人外出度假旅游。在20世纪90年代，这一群体人均年消费支出约在8000元左右，2000年后更是高达万元以上。

贫困型 这是社会消费的弱势群体，也是城镇的贫困人口，包括“低保户”、下岗工人、零就业家庭及社会闲散人员等，约占城镇人口20%左右。由于无固定职业、无稳定收入，他们中大多数人住房狭小，装修简陋，家用电器残旧，有的甚至家徒四壁，没有一件像样的家具。每月收入除维持温饱外，对中高档商品不敢问津。一些子女多、年老体弱，或长期有人患病的特困户，更是需要社会救济或亲友资助方能维持基本生活，日常消费能力很低。在20世纪90年代，这一群体人均年消费支出约为2500元左右；2000年后一般在3000元上下，日子过得比较艰难。

第三节 城乡差距

改革开放后，新丰城乡居民生活虽然普遍改善，但仍存在明显差距，不过，也有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和消除。

一、差距的表现

收入差距 城镇作为区域经济中心，其居民收入历来比农村居民高。改革开放后，虽然城乡经济均有较快发展，但两者收入差距仍很明显。1985年，城镇居民人均年收入是1360元，农村居民人均年收入为580元，前者是后者的2.6倍；1995年，城镇居民人均年收入为3250元，农村居民人均年收入是1480元，前者仍比后者高2.2倍；2005年，城镇居民人均年收入是12360元，农村居民人均年收入3170元，两者收入之差仍达3.9倍。以上数据表明，尽管农村居民收入有了较快增长，但与城镇居民的收入差距在短时间内还难以消除。

消费差距 由于城乡居民收入上的差距，两者的消费观念取向和消费水平高低也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城镇居民消费讲究时尚，农村居民消费注重实用；城镇居民多购买中高档商品，农村居民多购买中低档商品。消费观念的差异，决定了城镇居民在住房装修、饮食、家具、电器及日常生活用品的消费层次较高，而农村居民在这些方面的消费层次较低，这样，前者的消费支出要比后者的消费支出高得多。1985年，城镇居民人均年消费支出为1320元，农民居民人均年消费支出是312元，两者比例为4:1；1995年，城镇居民人均年消费支出是6230元，农村居民人均年消费支出为1210元，两者差距是5:1；2005年，城镇居民人均年消费支出11210元，农村居民人均年消费支出2620元，两者比例仍达4:1。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到，农村居民与城镇居民在消费水平上尚有较大差距。

文化教育差距 由于城镇文化、教育设施比较完善,农村居民与城镇居民在文化娱乐、教育机会上的差距还很明显。在城镇,人们工余饭后可以看戏、看电影、打篮球、溜旱冰、逛公园、看展览、叹茶座、唱OK等,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在农村,人们除了看电视、搓麻将、打扑克,几乎没有其他娱乐活动,文化生活比较枯燥单调。在教育方面更是机会不够均等,由于农村学校在教学设施、师资力量上比较欠缺,教学质量比不上城镇学校,由此造成农村学生读高中、上大学的机会比城镇学生低。如2005年,当年城镇初中毕业生考上高中的达65%,高中毕业生考上大学的达42%;而农村初中毕业生考上高中的为32%,高中毕业生考上大学的仅28%;两者之间的差距十分明显。尤其是高中教育的不均等,使许多农村学生失去了考大学的机会。

二、差距的缩小

改革开放以来,新丰城乡居民生活虽然存在一定差距,但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其中一些差距正在逐步缩小和消除。

住房差距基本消除 过去,城镇居民住楼房,农村居民住泥砖平房,似乎是难以逾越的界限。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农村大建“奔康房”,绝大多数农村居民已告别泥砖土屋,住上了单家独院的小楼房,人均居住面积比城里人更宽敞,除室内装修稍为逊色外,环境、空气则要好得多。因此,城乡居民在居住方面的差距已经基本消除,农村居民也过上了“楼上楼下,电灯电话”的生活。

交通通信同样方便 过去,交通不便、信息闭塞是农村与城镇的一大差别。随着公路、电话、电力、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的实施,全县农村基本实现了通电、通电话、通广播电视和道路硬底化,使农村居民也与城里人一样,出门有公路,家中打电话,电灯代油灯,电视知天下,大大缩小了城乡之间的差距。

日常衣着少有差别 过去,农村居民经常赤膊光脚,衣衫破旧。随着收入增加,生活改善,农村居民平日照样衣衫整洁,穿鞋着袜,年轻人更是衣饰时尚,新潮得体,以往凭衣着就能辨别农村人与城里人的年代已成历史。

饮食水平大体相当 过去,由于农村粮食短缺,农村居民一直过着“一日三餐喝稀粥,番薯芋头填饱肚”的日子;实行“包产到户”后,农村居民家里有粮,手上有钱,也过上了“一日三餐吃干饭,食肉喝酒很平常”的生活,在日常饮食,农村居民与城镇居民已无多大差别。

第三十二篇 人物

第一章 人物传

姚铤

姚铤（1573~1643），长宁小溪（今新丰回龙）人（后迁到东莞企石）。明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登进士。曾任浙江嘉庆府推官（正七品）、吏部文选清吏司主事（正六品）、吏部稽勋司郎中（正五品）、光禄寺正卿，从三品）、顺天府府丞（正四品）、大理寺卿（正三品），吏部天官（即吏部尚书，从一品）。

姚铤从小就失去了父母，由伯父伯母抚养。伯父伯母十分疼爱小姚铤，送他进私塾念书。无奈家贫，伯父母无力再让他上学，只好找来一些旧书，叫他待在家中自学。

姚铤的人生之路充满坎坷。他学有所成后，一直在乡下教书。教鞭所至，门生称颂。姚铤淡泊功名，不谙科举。47岁那年，见村中有个33岁的老蒙生考中举人。他向老蒙生请教后，笑道：“我也能考中。”

翌年，姚铤赶考，果然高中成年科第66名。

万历四十七年，49岁的姚铤参加殿试，成为第三甲223名进士，被派到浙江嘉庆府任推官一职。嘉庆府素以吏刁民悍、绅士为富不仁、难以治理著称。姚铤上任后，宽猛兼济，将积存数十年的狱案一一清理，蒙冤之人一一得以洗雪。人们莫不惊叹其神明，人称“姚青天”。

姚铤神速地捕获了当地的巨盗，荡平乱兵，轰动一时。

姚铤在浙江嘉庆府为官之后，调回北京，先后担任吏部文选清吏司主事、稽勋司郎中，后向明思宗皇帝告老还乡。回到家乡后，闭门写作。过了9年，丁丑年（1637年），姚铤又被召回北京，恢复了稽勋司郎中一职。次年，崇祯皇帝任命姚铤为光禄寺正卿、吏部天官。姚铤曾当过崇祯皇帝的老师。崇祯皇帝大婚之日，请姚铤为自己铺床。年迈的姚铤一边替崇祯铺床，一边笑对崇祯皇帝说：“这事是尚书做的呀！可我并不是尚书。”崇祯皇帝说：“我叫你做，你做就是了！”于是，朝廷上下便称姚铤为“姚尚书”。

辛巳年（1641年），姚铤任顺天府府丞、大理寺卿。不久告老，癸未年（1643

年)逝世,终年73岁。

姚铤一生著述甚丰。他的著作,包括《先月楼稿》20多卷、《嘉禾谏语》6卷。

许绍曾

许绍曾(生卒年不祥),辈名文俊,长宁县(即今新丰县)大席水背村人。同治年间赴省乡试夺魁,敕授布政司经历加二级官爵,赐予“朝珠”隶属总督或巡抚之下,分掌省级民政工作的官员,相当于二品官的待遇,在级别待遇上与巡抚相同。

同治九年(1871),衣锦还乡,皇帝钦赐“诰命”大匾一面,高挂在大席福公祖祠中厅正中,庄严辉煌、光宗耀祖。从大夫而加二品,自奉政而叠赐三公,诰封三世:父、祖父在任奉政大夫(封建王朝文官最高的官阶);母、祖母为宜人。此外,恩赐“官翎”两面,朝珠一串和一批御赐珍品。还为其在百年归寿后,钦赐石质牌坊一套,共16件。计:双龙戏珠雕纹的墓碑一面,双凤朝阳碑额一面,香烛台一块、门墩一对、石联一副、水含闸一只、1米多见方的象征祥瑞的石龟四只、2米面积的高风牌4面。

李任予

李任予(1903~1932),乳名亚桥,辈名济道,曾用名李力一、李德山、黎亚克,出生于新丰县丰城镇城东村车田围一个农民家庭。

李任予家境贫寒,年少失母,得其舅父潘庚平(清末秀才)资助,先后就读韶关开明中学和广州甲种工业专科学校。读书期间,受大革命的熏陶,毅然投身革命洪流,初在蒋光鼐部广州教导团任政治指导员,后在广州市工会领导工人开展罢工斗争。在工会工作期间,受苏兆征、邓中夏、李森等工运领袖的教育和影响,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12月参加广州起义。广州起义失败后,根据党组织的安排,李任予以1928年春到福建省闽西地



图32-1

区领导农民开展武装斗争。参加了平和暴动,并与当地党组织密切协作,为创建闽西苏区,建立工农武装做了大量工作,受到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好评。1929年4月,任中共闽西特委军委主席。

6月,任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第四纵队党代表兼政治部主任。7月,调任红四军第二纵队党代表。7月27日,李任予创办红四军军报《浪花》报,后经专家考证,该报为我军最早的军报之一。8月,李任予率领红四军第二纵队与其他部队一起随红四军军长、代理前委书记朱德的带领下向闽中出击。10月初,李任予兼任中共上杭县委书记。11月,红四军调整领导机构,李任予任红四军政治部主任。

12月3日,李任予与毛泽东、朱德、陈毅率领红四军进驻福建连城新泉,随后在红四军开展了举世闻名的“新泉整训”,积极协助陈毅抓思想政治工作,并协助毛

泽东起草了红四军党的“九大”的决议草案。“新泉整训”历时17天，提高了红四军广大官兵的军事素质和政治思想水平，为古田会议的胜利召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2月17日，李任予与毛泽东、朱德、陈毅率领红四军进驻福建上杭古田，李任予与毛泽东、陈毅一起居住在红四军前委机关及政治部驻地古田的八甲村松荫堂。

1929年12月28日至29日，由毛泽东主持在上杭县古田镇曙光小学（原廖氏宗祠）召开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即古田会议），李任予被选为红四军前敌委员会委员，排名在毛泽东、朱德、陈毅之后，成为当时红四军的主要领导人之一。1930年4月，任红军第十二军政治委员。

1930年6月，李任予任红军第二十一军政治委员兼军委书记。在攻打永福战斗中，军长胡少海牺牲，由李任予兼任红二十一军军长。10月，中央派施简到闽西整编部队，将红二十军、红二十一军合编为新十二军，李任予任政治部主任。不久李任予离开闽西，由中央派他到上海、南京领导城市斗争。期间，结识了武汉军校毕业的女共产党员陈竹君，结为夫妇。

1931年11月，受党中央派遣，李任予化名李德山偕同妻子陈竹君一起到北平，李任予任中共北平市委组织部长，陈竹君任市委秘书长兼妇女部长。

他俩到任后，即和其他委员一道投入恢复整顿党组织，领导北平各界反蒋抗日斗争。

1932年4月，北平市委书记顾卓新调往上海，由李任予代理北平市委书记，负责全面工作。5月，中共河北省委贯彻中共临时中央《关于争取革命在一省与数省首先胜利的决议》，决定在国民党统治区开展工农和士兵革命运动，以配合红军夺取反围剿的胜利。李任予受命到保定任中共顺直保属特别区委员会（简称保属特委）书记。

7月下旬，李任予参加了中共河北省委全会，会议通过了“在河北发动游击战争，创造新的苏维埃区域”的决议。河北省委指示李任予首先在保定发展游击战争，创造北方苏区的典型。李任予返回保定，立即召集保属特委成员，传达中央和省委会会议精神，决定在高阳、蠡县一带发动农民暴动。8月20日，李任予在保定主持召开了保属特委全委会，决定将农民武装编为红军，定名为河北红军游击队，李任予任军政委。

8月27日，保定东南区高阳、蠡县一带一千多农民举起了刀枪，分别向国民党反动统治宣战。8月31日，高蠡暴动失败，1932年9月30日下午1时许，李任予由于叛徒出卖，被国民党当局逮捕，对他施以鞭打、火烫、压杠子、灌凉水、手指钉竹签等酷刑，他始终坚贞不屈，视死如归，严守党的机密，表现了一个共产党员的坚强意志和品质。

李任予被捕后，河北省委和其妻陈竹君曾通过各种社会关系积极进行营救，并联系冯玉祥、蔡廷锴等有声望的国民党爱国高级将领面见蒋介石力保，蒋均以“李之道（李任予）实为共党重要分子，组织领导高蠡暴动有据”为词，拒绝通融。1932

年11月27日早晨，保定特种公安局秘密把李任予从牢房提出，押往保定城外小西门刑场。当军警把李任予推下刑车后，他昂首挺胸，高呼“红军万岁”、“共产党万岁”等口号，倒在血泊中，时年29岁。

12月1日，国民党当局的《天津益世报》刊载“保定共党领袖李之道（即李任予）等昨枪决”报道李任予被杀害的消息。

12月18日，中共河北省委致中央信中，向中央汇报了李任予光荣牺牲一事。省委曾在党内刊物上刊出了《悼念亚克同志》的文章，省委书记孟永祥也在北平市委的一次会上，介绍了李任予为党献身的英勇事迹，号召大家学习他的革命精神，踏着烈士的血迹前进。

1945年，革命烈士黎亚克（李任予）的英名被刻在高阳县烈士陵园的纪念碑上。由于李任予生前使用化名较多，在他牺牲60年后，新丰县委、县政府才查清了他的下落，2000年5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追认李任予为革命烈士。2002年4月，新丰县人民政府将县城南门塘文化广场命名为“任予广场”，修建一尊李任予烈士塑像（铜质），供人们瞻仰。

赵准生

赵准生（1910～2002），乳名月琴，辈名世标，新丰县马头镇军屯村人。赵准生少年勤奋好学，18岁考入县立第一初级中学。1939年1月，广东省抗日先锋队新丰锡场分队成立，赵准生任队长。1939年2月，中共东江特委书记尹林平派李光中到新丰锡场建党，吸收赵准生、古师贤、黄其章、李思哲入党，成立党小组，赵准生任组长。10月，任中共新丰县马头支部书记。1940年11月，任中共新丰县中心支部书记。



图32-2

1941年2月，中共新丰县工委书记周惠敏被国民党军队逮捕，县工委书记由赵准生代理。5月，任中共新丰县工委委员、组织部长。1943

年10月7日，因叛徒谢国璟出卖，赵准生被国民党新丰县政府以“共党嫌疑”逮捕入狱。1944年3月，被押往韶关“基庐”监狱，后被解往南雄均平监狱所。1945年3月4日凌晨，赵准生和邓慈等12人集体越狱成功。越狱后，他回到新丰，找到县特派员梁泗源，汇报了狱中情况和越狱经过，接受了组织锄奸团的任务，并参与组建新丰人民抗日武装队伍。

1946年6月东纵“北撤”至1947年底，赵准生按组织安排撤退到香港。1948年初，奉命回江北人民自卫总队搞群运统战工作，任新连河边区第一区（半江）区长。是年秋，离开半江到马头、百叟、隆街一带活动，任新连河边区第五区（隆街）区长、区委书记。

新中国成立后，赵准生历任中共新丰县委委员、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汕头地区粮食局科长等职。1974年7月退休，后改为离休。

赵准生入党后，满怀革命激情，把终生奋斗目标与伟大的共产主义事业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在中共东江特委的领导下，赵准生参与组建新丰抗日先锋队、中共新丰党小组、党支部、中心支部、县工委、新丰人民抗日游击队、红色人民政权和新丰县人民政府，并先后发展了郑选民、龙景山、郑大东、梁泗源等人入党，这些人在以后的

岁月中成了新丰党组织和党领导的武装力量的重要领导人。

白色恐怖的岁月里，赵准生不怕牺牲，与敌人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他的一生经历，坎坷不平，受过错误的处分，被撤销副县长职务，但他坚信共产党的正确领导，在最困难的时候，仍然兢兢业业为党为人民努力工作。1981年落实政策，恢复名誉，享受离休处级干部待遇。赵准生离休后，积极征集和撰写党史、文史资料，为新丰党史、文史研究做了大量工作。

2002年2月12日，赵准生因病在新丰逝世，享年92岁。

龙景山

龙景山（1913～2000），乳名继有，曾用名陈继江、龙洸、龙云冲，新丰县马头镇羌坑村老屋人。1939年6月，经郑选民（中共地下党员）介绍他加入中国共产党。10月，任中共新丰县马头支部组织委员。1940年11月，任中共新丰县中心支部统战委员。

1941年9月，任中共新丰县工委委员、统战部长，1943年4月，参加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东江纵队，历任学员、东宝行政督导处科员、东莞二区联乡办事处党支部书记、东莞新三区行政协导员兼党支部书记、区长。



图32-3

1945年6月，东江纵队副司令王作尧派他回新丰开展游击战争。7月，任新丰抗日大队政治委员。

1946年6月，东江纵队北撤。龙景山等7人接受支队党委决定留下就地隐蔽，坚持武装斗争，并负责新丰地区军事工作，任党组书记。8月，龙景山看到香港《华商报》刊登以东江纵队司令员曾生名义发表通电号召要“严肃自卫”的消息时，他与郑大东等在马头羌坑望江楼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决定动员复员人员归队，重新拿起武器进行自卫恢复武装斗争，组织惩办国民党新连河地区“剿匪”办事处主任欧阳平章，派出武工队潜入新丰县城处决一名国民党军连长。

1947年1月，新丰地方党组织与部队党组合并，成立中共新丰县委员会和江北人民自卫总队，龙景山任县委委员和总队特派员，他和其他领导成员一起，积极扩大武装队伍，开展反“三征”（征兵、征粮、征税）和破仓分粮，摧毁国民党乡村政权的斗争，使新丰武装游击队由几十人发展到530多人，成立了飞龙等7个队和3个武工队，活动范围，遍及新丰和周边八县。

1947年8月8日，他率队在广韶公路八里排伏击，俘获国民党新丰县长罗联辉（少将）及以下官兵40多人。

1948年7月，任江北人民自卫总队东南区指挥所主任。

1949年1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纵队东江第二支队第二团（简称“东二支二团”）团长，中共新（丰）连（平）河（源）龙（门）边区县委副书记。

6月21日，龙景山率领东二支二团与七团联合行动，解放连平县城，任连平县军

事管制委员会主任。同月下旬，任北一支一团团长。8月15日，新丰县人民政府成立，龙景山任县长。10月17日，龙景山在梅坑受到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叶剑英等领导的亲切接见和勉励。

1951年6月中旬，龙景山调往中共广东革命干校学习。后来在“左”的思潮干扰下，他受到一系列不公正待遇，被撤销行政职务。1952年4月参加惠阳县土改整队，被批判斗争，隔离审查，开除党籍，投入监狱坐牢两个半月。后在惠阳县人民政府、县银行工作。1958年又把他划为右派分子，下放劳动改造。之后，因胃病发作，才请准回乡疗养。1961年10月，摘掉右派分子帽子，1962年6月，任新丰县马头公社粮所副所长。“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冲击批斗，下放到潭石甑洞林场（又名“五七”干校）劳动。1970年退休。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龙景山的冤案获得彻底平反，恢复党籍，改正错划右派，恢复名誉，退休改为离休，定为行政13级，享受地专级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离休后，为抢救革命历史资料，他不顾年事已高，体弱多病，认真撰写革命回忆录；审阅党史、军事资料，向党政军有关单位提供历史资料近30万字，为新丰党史研究做了大量具体而有效的工作。

2000年9月28日，龙景山因病在新丰逝世，享年87岁。

李震

李震（1914～2004），曾用名济璠、慈欢，新丰县丰城镇城东村车田围人。

他从小好学上进，后投笔从戎，考入陆军军官学校及陆军指挥参谋大学。毕业后，历任国民党军团长、黄埔出版社社长、台湾国防大学教官兼中国历代战争史总编纂、台湾私立中国文化学院及淡江大学国防事务与策略研究所教授、台湾国立政治大学边政研究所博士、硕士研究生论文指导教授与考试委员会委员等职。



图32-4

李震一生致力于中国上古社会史及历代战略史研究工作，先后著有《战略战术基本原则》、《将校才德与治兵》、《历代战争论》、《周代史研究及考证》、《中国政治国防史》、《中国历代重要军制及军事教育史》、《中国军事教育史》等书。

2004年7月，李震因病在台湾逝世，享年90岁。

梁泗源

梁泗源（1916～2000），新丰县黄礞镇梁坝村人。在新丰一中初中毕业后，先后做过教师。

1939年1月，梁泗源与梁云康、张雪斋等几位进步青年在梁坝犁头围创办抗战学

校，自任校长，首期招收学生40人。同时成立抗日救亡宣传队，由学生兼宣传队的队员，以出墙报、《抗战消息》、下乡村演说、街头表演、墙报讲解、下乡舞纸马等形式，到黄磔、回龙、梅坑等地宣传共产党抗日主张，动员民众起来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

1941年3月，梁泗源由郑选民介绍在马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0月，中共后东特委调梁泗源到五华县皇华中学任教导主任，以教书为掩护，从事地下党工作。

1943年4月4日，由于新丰地下党领导的连平峻岐山党支部书记谢国璟被连平县国民党政府逮捕叛变，致使中共新丰县工委书记张国强等一批地下党员先后被捕，新丰党组织遭受重大破坏。峻岐山事件发生后，后东特委派梁泗源为联络员回新丰“处变”。他不顾个人安危，迅速地把已经暴露的党员分批转送到东江纵队前线；对其他还未暴露的地下党员一一作了妥善安排，使新丰党组织避免了更大损失。

1944年11月，后东特委任命梁泗源为新丰县特派员，回新丰负责恢复党组织工作。

1945年6月4日，梁泗源与郑大东、赵准生在马头福水村组建起70余人的新丰人民抗日游击队。

1946年6月，东江纵队北撤，梁泗源留下新丰坚持斗争。11月，广东区党委决定恢复武装斗争，梁泗源奉命前往香港汇报工作，接受新任务。在香港期间，参加了恢复武装斗争的学习班。随后，广东区党委派章平、叶一萍夫妇与梁泗源一起回到新丰。1947年1月，梁泗源任中共新丰县委书记、江北人民自卫总队副总队长。

1947年4月，任中共湓江地工委委员。

1948年7月，任江北人民自卫总队西北区指挥所主任。12月，西北区指挥所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纵队北江第一支队第一团（简称北一支一团），任团长兼政治委员。

1949年1月，任中共新（丰）翁（源）佛（冈）边区县委员会书记。

同年6月13日，新丰县城解放，任新丰县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6月下旬，东二支二团奉命撤销，合编于北一支一团，任政治委员。7月，撤销中共新（丰）翁（源）佛（冈）边区县委员会，恢复成立中共新丰县委员会，梁泗源任书记。1951年6月兼任新丰县人民政府县长。为新丰人民的解放事业和地方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1952年6月，调离新丰，到华南党校学习。后调湖北武汉工作，先后任中南第一工程公司计划科第一副科长、科长、中南第六工程公司第一副经理、中南干部学校副校长，湖北建筑学校校长、湖北工业学校第一副校长、湖北轻工业学校（院）委员、校长。1985年5月离休，享受厅局级政治生活待遇。

2000年8月17日，梁泗源因病在武汉逝世，享年84岁。



图32-5

黄业成

黄业成（1924~2004），原名黄石爱，新丰县马头湾田村人。出生于一个贫苦农民家庭。

1940年，黄业成考入马头区立高级小学。同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3年，党组织安排他到马头军屯修睦学校以教书为掩护，开展党的地下工作。同年7月，在惠阳县参加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东江纵队，先后参加了石滩、坊城、龙门、博罗和广九铁路等处阻击战2次、伏击战2次。在战斗中，他英勇顽强，出色地完成了战斗任务。



图32-6

1946年6月，黄业成随东江纵队北撤山东烟台市，被编入华东野战军，参加鲁南、莱芜、豫东、济南、淮南等战役。1949年5月，调任华北炮兵司令部战车第七团司令部技术参谋。

1949年10月1日，黄业成参加了开国大典阅兵仪式，负责组织保障坦克部队坦克通过天安门，接受毛泽东、刘少奇、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检阅。

在抗美援朝期间，黄业成两次赴朝参战，组织领导技术干部及技术人员严格坚持野战军车辆保养制度，保证了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坦克装备处于良好的战斗状态。特别是1951年反击敌人“秋季攻势”，亲自带领修理人员、技术干部抢修装备车辆，为迅速恢复战斗力、圆满完成战斗任务，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1953年抗美援朝回国后，黄业成担任了坦克一师车务科长、一团副团长、装甲兵技术研究处副处长、陆军七十师技术部副部长、部长、北京卫戍区警卫第三师后勤部部长等职。

1982年，黄业成从副师职岗位离休，安置在北京卫戍区第四离休干部休养所安度晚年。

2004年4月30日，黄业成因病在北京逝世，享年80岁。

张桂扬

张桂扬（1974~2001），新丰县回龙镇新峒村人。他少年天资聪颖，吃苦耐劳，好学上进。1993年冬，应征入伍成为一名解放军战士，在参加师里组织的海防演习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连续两年被部队评为“优秀士兵”。

他1996年底退伍回乡，1997年7月，到广州市越秀区公安分局属下做保安工作。期间，他始终坚持和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保持军人的本色。由于他的突出表现，被上级评为保安服务工作一等奖、先进保安员、优秀共产党员等。



图32-7

2001年9月9日中午1时30分，张桂扬在执勤时听到一位游客急匆匆跑来报告：有两名歹徒抢走了游客的钱包在逃跑！他马上与同事一起朝歹徒逃走的方向追去，边跑边拿出对讲机报告紧急情况。追出一段路后，果然发现两名歹徒正取出刚抢来的钱包准备分赃。他猛冲上去大喝一声：“站住，不许动！”那两名歹徒一时愣住，急忙夺路而逃。张桂扬一马当先，拿出“射流器”向一歹徒的脸喷去，被狡猾的歹徒躲开。他又一个飞身猛扑过去，将歹徒狠狠地按倒在地上。歹徒狗急跳墙，猛地拔出一把锋利的牛角刀对着张桂扬胸口猛刺一刀。被刺中的他顾不上伤痛，一手捂住胸口，顽强地站起来，奋力朝歹徒逃窜的方向追去，追出10多米时，因伤势过重倒在地上。同事们赶到后准备抢救他时，他摆摆手，用手指了指歹徒逃走的方向，强忍疼痛说：“你快去帮下面，不用管我！”一名同事迅速地将张桂扬抱上车送往附近医院抢救，但终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英勇牺牲，年仅27岁。

英雄张桂扬的事迹经《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等各大媒体披露后，引起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12日下午，广州市副市长李卓彬亲切慰问了英雄的母亲及其亲属；广州社会各界为张桂扬亲属送来慰问和抚恤金近40万元。9月14日，广东省公安厅、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治安基金会、广州市市政园林局、越秀区政府和新丰县领导及各界人士100多人为英雄送行。同日下午，当英雄的骨灰被护送回家乡——新丰县回龙镇新岷村时，3000多名县、镇机关干部、师生及父老乡亲聚集路口，迎接他们心中的英雄回家。此后，广州市市政园林局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追认张桂扬为烈士、追认张桂扬为优秀共产党员。新丰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也作出决定，号召全县人民学习英雄张桂扬。中共韶关市委、中共新丰县委分别追授张桂扬为“模范共产党员”称号。

2002年4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追认张桂扬为革命烈士。广州市越秀公园在张桂扬牺牲的“毓秀灵瀑”山坡上，树立了花岗岩纪念碑，并刻上烈士的生平。

第二章 人物简介

郑大东

郑大东，男，汉族，又名郑罕、郑天鸿，新丰县马头镇福水村人，1912年10月出生于一个贫苦农民家庭。郑大东高小毕业后，考入新丰简易师范学校。1934年10月，在陈济棠部队当兵，期间，被选调到广州燕塘军校学习。1936年，毕业后回到家乡。1938年，新丰县组建民众抗日自卫团，被聘为小队长、大队军事教官。1939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共马头福水党小组长、党支部书记。

1943年5月，参加东江纵队，历任东江干校学员、东江



图32-8

纵队独立第三中队（又名飞鹰队）小队长、二大队军事教官兼第一中队中队长。先后参加了袭击平湖火车站、与日军在雁田的遭遇战、夜袭石马圩日军等多次战斗。

1945年5月，受东江纵队委派回新丰组建抗日人民武装，任新丰人民抗日游击队（又名郑罕队）队长。为解决队伍武器装备，他带领游击队智取银珠岩军械库，解决了部队装备。6月12日，他带领游击队在马头鸭卵塘英勇阻击日军，使马头、福水一带免遭日军践踏。7月，游击队接受改编，郑大东任东江纵队北江先遣支队野火大队副大队长兼野马中队中队长。在他的带领下，野马中队在英德青塘与数倍于我的敌人展开激烈战斗，突出重围。同月，奉命回新丰组建东江纵队北江支队新丰大队，任大队长。

1946年3月，郑大东率队与郑伟灵带领的北江支队主力大队一起行动，在连平曲塘坳截击国民党军车，帮助北江支队解决给养问题。

1947年1月，任中共新丰县委委员、军事部长，江北人民自卫总队领导成员，负责军事工作。

1948年7月，任江北人民自卫总队东南区指挥所副主任。12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纵队东江第二支队第二团副团长。

1949年6月13日，郑大东率领东二支二团配合北一支四团和一团一举解放新丰县城。21日，率领东二支二团与七团联合行动，解放连平县城。随后调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纵队司令部作战参谋、新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未到任）。10月，经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叶剑英同意，郑大东调入广州工作，先后任广州市公安局沙面分局局长、新洲公安分局局长、广州市公安局第六处副处长、广州市视察室副主任、广州市政协委员等职。

李世玲

李世玲，女，汉族，新丰县丰城镇大岷村人，生于1945年5月。 1950

年李世玲随父李福初到香港，1967年毕业于台湾大学，1968年到美国留学，取得数学博士学位，定居美国。曾任美国三州（康涅狄克州、新泽西州、纽约州）华人联盟会理事，中国幼童留美纪念会理事会理事，康州华社理事会理事长兼会长。1996年领导康州华人抗争KCI0I电台污辱华人事件，获得全胜。曾任康涅狄克州约瑟芬学院教授、系主任，自立计算机软硬件设计顾问公司，所有客户皆为美国工业界知名机构。1997年参与的软件设计——火警宣告器安装于北京人民大会堂；1989~1999年参与发展美国陆军订购的具有21世纪最新科技设备的直升机，参与发展美国军机引擎的监控系统。

刘日知

刘日知，男，汉族，祖籍连平县，1958年出生于新丰县一个革命干部家庭。1974年，刘日知在新丰县第一中学高中毕业后，在大席知青场务农，1977年，在

中共新丰县委办公室工作。恢复高考后，1979年考入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1983年大学毕业后，安排在从化县工作，先后任中共从化县吕田区委宣传委员、从化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1985年~1988年6月在中共中央党校中青班（研究生）学习，毕业后，任中共从化县街口镇委副书记、江浦镇副镇长、从化县龙潭镇委书记、从化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1990年10月后，历任共青团广州市委副书记、书记、党组书记，共青团中央委员。

1995年7月，任中共广州市芳村区委书记。

1999年4月，任中共广州市委常委、秘书长。

2002年10月起，任中共梅州市委书记、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图32-9

龙继泽，男，汉族，辈名德门，笔名卓迅，1940年8月出生于新丰县马头镇羌坑村。

1959年，龙继泽在新丰一中高中毕业后，考入暨南大学矿冶系。1962年6月，投笔从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二八师三八二团二营六连战士、班长；196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教导队教练班长、小教员、参谋、战勤科长、参谋长、训练科科长。1978年，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参加全军反坦克系统工程试点研究；1986年，任军事科学院军事运筹分析研究所副所长。在研究工作中作为课题组的主要成员，曾获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科学院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各1项。1987年晋升高级技术职称（副研究员）；参与集体编写《军事·运筹·决策》、《军事系统工程导论》、《国际形势与国防战略》等著作。1993年抽调到“934工程”专门项目办公室工作。

1994年11月，龙继泽任正师级研究员、专业技术五级（享受副军级待遇）。1995年退休。

陈子典

陈子典，男，汉族，1937年出生于新丰县丰城黄陂村。1953年，陈子典在新丰县第一中学初中毕业后，先后就读于韶州师范学校、华南师范学院（后改为华南师范大学）。毕业后，在中学、中师执教。1978年调入广州师范学院，先后任教研室主任、儿童文学研究所所长、学院副院长等职。1991年晋升为教授，是广东省闻名的教育家、儿童文学家。

在大学工作的20多年，他主要从事写作学、秘书学和儿童



图32-10

文学的教学与研究，业余从事儿童文学创作和文学评论。他所担任的写作学、儿童文学，教学成果分别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和一等奖，多次出席国际应用写作学术会议。策划和主编了广东省高校通用的教材《写作大要新编》、《应用写作教程》、《儿童文学教程》等。较有影响的理论著作有《写作知识辞典》、《现代秘书指南》、《秘书工作艺术》、《当代应用文书写作》、《文秘应用文书写作》等10多部。出版了大型儿童文学工具书《儿童文学大全》，论文集有：《台湾儿童文学诗歌论》、《儿童文学阅读引论》、《广东当代儿童文学概论》、《走向世界——华文儿童文学审视与展望》等10多部，以及《点虫虫》、《动物儿歌》、《植物儿歌》、《欢迎新朋友》、《文明礼貌歌》、《奶奶 你别说我小》、《鸡公仔》、《大地的音符》等10多种诗歌和故事集。有些诗歌被配上曲谱，在中央广播电台节目中多次播放；有些诗歌编入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幼儿园语言教材。获全国优秀成果奖4项、省部级优秀成果奖12项。1993年获国务院颁发“高等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专家证书，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陈子典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全国儿童文学研究会会员、中国写作学会理事、广东省写作学会会长、广东省作协儿童文学学会副主任、广州市秘书学会会长、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专家组组长。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农工民主党广州市委员会副主委。

唐继治

唐继治，男，汉族，原名江池露，1922年10月出生于新丰县马头镇军屯村。

唐继治早年在香港谋生，1991年回乡省亲，看到家乡马头军屯小学校舍十分简陋，自幼家贫的他，深知教育的重要，当即捐资13万元，建起一幢面积为500平方米的“继治教学楼”。2000年，又捐资48万元改造扩建马头军屯小学，建起一幢面积1100平方米的综合教学大楼。从2000年起，他每年捐资4万多元设立“唐继治教育基金”，用来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和资助家庭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十多年来，他与儿子唐国光共捐资100多万元用于家乡的教育等各项事业建设。



图32-11

唐继治关心家乡建设，热心公益事业，深受父老乡亲称赞。1998年，被选为政协新丰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001年，荣获“韶关市荣誉市民”称号。

温水应

温水应，男，汉族，1947年出生于新丰县丰城镇的中医世家。他从小就迷上中医，高中毕业后师从父亲学习中医，深得真传，再加上他勤奋好学，掌握了中医基础理论和内科、儿科专业知识。1968年在新丰县城郊龙江卫生所任“赤脚医生”时，

他认真学习现代医学方面的知识，成为深受群众欢迎的“赤脚医生”。1976年调丰城镇卫生院（后改制为新丰县中医院）工作，1977~1979年在广州市626医科大学中医专业班深造；1986年7月任新丰县中医院副院长。1993年11月被评聘为中医内科副主任医师。在承担繁重的门诊工作中，他以救死扶伤为己任，始终坚持在临床第一线，并经常参加住院部的查房、会诊、抢救工作，多次把患者从死亡线上拉了回来，获得许多患者的一致好评。由于他临床经验丰富，医术精湛，深得群众信赖，无论风雨寒暑，求



图32-12

诊者总是络绎不绝，以至于不少县外的群众也慕名前来就诊。他虽年事已高，但他每天坚持上午门诊，月门诊量高达1000多人次，医院为此专门配备了一名人员在他的专家诊室负责挂号。

温水应先后被韶关市政府评为“韶关市优秀拔尖人才”、“韶关市名中医”等荣誉，连续4次获广东省卫生厅授予“白求恩式先进工作者”称号。

黄世藩

黄世藩，男，汉族，县文化馆中级馆员，1934年出生于新丰县马头镇大陂村。

在工作之余，他习书画，创作根雕，找奇石。他创作的根雕作品4次出国，参加西德国际博览会和美国、加拿大、新加坡等国展出，先后在广州、中山、珠海、顺德等地举办个人作品展，1987年参加广东省首届民间艺术节展出。1988年，根雕作品《金麒麟》参加珠海经济特区成立10周年展出，被捷克斯洛伐克副总理瓦茨拉夫·瓦列什收藏。



图32-13

1991年1月，他被县委、县政府评为“新丰县专业技术拔尖人才”。1993年，他撰写的《舞凤》、《道公舞》被载入全国艺术科学“九五”规划重点项目《中华舞蹈志》。

2000年，他创作的根雕作品《狮龙图》参加第四届“东艺杯”全国民间工艺美术作品大赛获金奖。

陈邦清

陈邦清，男，新丰县回龙镇松山村人，1955年2月出生，初中文化。

1972年中学毕业后回乡务农，后任大队干部，1978年回到热水生产队从事副业生产。1982年冬开始，带领全家6个劳动力，农忙耕田，农闲耕山，承包1500亩荒山，全面种植杉树，并间种松树和阔叶林，使昔日的荒山秃岭变成主体商品林基地。1989年他又承包村4500亩山林和翁源县礫下350亩杉山。在他的带动下，松山热水村32户农家家户户育林，全村2万亩山地披上了绿装。

1983年以来，他先后被市、县评为“星火带头人”、“青年标兵”、“造林积极分子”；1985年被团省委、团中央授予“新长征突击手”称号；1990年被评为省、市“绿色企业家”；1993年2月当选为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新丰县第一位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他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后，肩负重托，参政议政，积极反映人民群众的要求和呼声。1995年3月，他在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参加广东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反映农村小学乱收费和农民看病贵、病不起的问题，被《南方日报》摘要发表。

第三章 人物名表

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时期新丰籍烈士英名表

表32-1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入伍时间	牺牲时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刘继先	男	缺	新丰	1977	中国人民解放军35036部队83分队坦克车长	1979.2	对越自卫还击战
钟小科	男	缺	新丰	1983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守备第3团2连战士	1987	广西防城
陈东风	男	缺	新丰	不详	广州华业钟表首饰店保安员	1989.12	广州人民南路
张桂扬	男	1974.2	新丰	1993	广州市越秀公园保安班长	2001.9	广州市越秀公园

1979~2005年新丰县获省部级以上表彰人名录

表32-2

姓名	获奖时工作单位	授予时间	授予机关	授予称号
赖保京	新丰县遥田江下村	1979 1982	共青团中央 团中央、国家农委	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全国青年学科学用科学标兵
赖庆澄	新丰县公路工区	1981	省委、省政府	省先进工作者
徐兵	新丰县供销社	1983	全国妇联	全国“五好”文明和睦家庭
卢志国	新丰县第一中学	1983	全国总工会	全国工会积极分子
李远娣	梅坑小学	1983	全国妇联	全国“三八”红旗手
梁博学	新丰县农委	1983	全国妇联	全国“三八”红旗手
林国安	新丰县畜牧水产局	1983	农牧渔业部	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
陈可干	新丰县第一中学	1984 1985	教育部 省委、省政府	全国优秀班主任 省劳动模范
凌月恒	新丰县第一中学	1986	教育部	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续上表

姓名	获奖时工作单位	授予时间	授予机关	授予称号
许建辉	新丰县经委	1987	国务院工业普查领导小组	全国工业普查国家级先进工作者
李淑芳	——	1988	省委、省政府	省劳动模范
李金全	新丰县城第一小学	1988	教育部	全国优秀教师
陈亮贤	——	1988	教育部	全国优秀教师
李继生	新丰县第一中学	1988	教育部	全国优秀教师
李惠珍	新丰县城第一小学	1989	国家教委	全国优秀教师
潘光炳	遥田镇维新村	1989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全国农村体育积极分子
潘恬	新丰县经委	1990	中共广东省委	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李继光	新丰县芹菜塘林场	1990	中共广东省委	优秀党员
刘水润	新丰县林业局	1991	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国家级先进个人
陈邦清	新丰县回龙镇	1991	全国绿化委员会	全国青年绿化突击手
庄龙	新丰县造纸厂	1991	省委、省政府	省先进工作者
潘新德	新丰县第一中学	1991	教育部	全国优秀教师
李运寿	新丰县城第二小学	1993	教育部	全国优秀教师
李雪才	新丰县丰郊林业站	1993	省委、省政府	星火带头人
		1994	国务院	全国星火带头人
		1997	省委、省政府	省劳动模范
曾东英	新丰县环卫站	1994	省委、省政府	广东省先进环卫工作者
李才意	新丰县丰城镇政府	1994	省委、省政府	绿化广东先进工作者
黄阳兰	新丰县林业局	1994	省委、省政府	绿化广东先进工作者
张瑞邦	新丰县林业局	1994	省委、省政府	绿化广东先进工作者
赵美成	新丰县科委	1995	农业部、国家科委等6个单位	全国农业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
卢继文	新丰县第一中学	1995	教育部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欧东齐	新丰县回龙镇官坪村	1996	全国妇联、林业部	全国“三八”绿化标兵
吴伟群	新丰县公安局遥田派出所	1997	公安部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王艳天	新丰县向阳电站	1997	省委、省政府	省劳动模范
谭光先	新丰县交通局	1997	省委、省政府	省劳动模范
胡永梅	新丰县丰城龙围小学	1998	教育部	全国优秀教师
潘桂清	新丰县扶贫办公室	1998	省委、省政府	省扶贫工作先进个人

续上表

姓名	获奖时工作单位	授予时间	授予机关	授予称号
陈大清	新丰县地矿局	1998	省委、省政府	省扶贫工作先进个人
罗衍国	中共新丰县沙田镇委员会	1998	省委、省政府	省扶贫工作先进个人
潘希强	新丰县丰城镇罗洞村	2000	省委、省政府	省劳动模范
陈连娣	新丰县回龙镇新村	2000	全国妇联文化部	全国科技读书示范户
曾庆新	新丰县交通局	2000	省委、省政府	省先进工作者
金殿锋	新丰县民政局	2001	省委、省政府	省殡葬改革先进个人
冯真旺	新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01	公安部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潘寿灵	新丰县民政局	2001	省委、省政府	全省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叶运良	新丰县黄礞镇秋洞村	2002	全国妇联“双学双比”竞赛活动领导小组	全国先进女能手
欧秀娣	新丰县总工会	2003	省委、省政府	省先进工作者
温洁麟	新丰县检察院	200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全国“两房”建设先进个人
赖展域	新丰县政协	2005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全国关心下一代先进工作者
吴雪映	新丰县公安局	2005	公安部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 称	工作单位
周家尊	男	新丰	副主任医师	新丰县人民医院
潘寿儒	男	新丰	副主任医师	新丰县人民医院
丘文帮	男	新丰	副主任医师	新丰县人民医院
黄金石	男	新丰	副主任医师	新丰县人民医院
李 源	男	新丰	副主任医师	新丰县人民医院
李子明	男	金门	副主任医师	新丰县人民医院
黄烈汉	男	惠来	副主任医师	新丰县人民医院
廖少明	男	新丰	副主任医师	新丰县人民医院
李伟明	男	新丰	副主任医师	新丰县人民医院
江 海	男	新丰	副主任医师	新丰县人民医院
苏彰贤	男	英德	副主任医师	新丰县人民医院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 称	工作单位
李望金	男	广州	副主任医师	新丰县人民医院
郑可渠	男	广州	副主任医师	新丰县人民医院
温水应	男	新丰	副主任医师	新丰县中医院
罗培厚	男	新丰	副主任医师	新丰县中医院
卢继文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吴南光	男	江西	中教特级	新丰县教师进修学校
陈智慧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江世文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罗英俊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邹远煌	男	五华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陈真够	女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丘榕柱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陈子才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稽加亮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陈子贵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余伦技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陈参想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潘永青	女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郭素云	女	辽宁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凌月恒	男	和平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卢志国	男	潮州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林福贤	男	梅县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卢福浩	男	东莞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刘妙云	男	兴宁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李名新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谢民乐	男	和平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李继生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罗天华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三中学
黄恒荣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朱赞奎	男	兴宁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刘道平	男	兴宁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工作单位
周君练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陈职阳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李细娟	女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黄永红	女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李冬兰	女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李新平	男	湖北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廖被如	男	五华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李常钦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潘国芳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李桂兰	女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江淑秋	女	大埔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张卫红	女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林胜	男	梅县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一中学
谭春花	女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二中学
李才放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二中学
冯权梧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二中学
张丽英	女	河源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二中学
陈传侣	男	龙门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二中学
潘光任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三中学
潘新德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第三中学
谭小凡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教育局教研室
郑秀强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教育局教研室
李观石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教师进修学校
冯东洋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丰郊中学
余继楚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黄陂中学
潘启会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遥田中学
温乃辉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遥田中学
曾文浪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遥田中学
赖社金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遥田中学
潘成生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沙田中学
黄石稳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石角小教
李金全	男	新丰	小教特级	新丰县城第一小学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称	工作单位
冯办之	男	丰顺	高级工程师	新丰县建安总公司
黄继南	男	新丰	高级工程师	新丰县造纸厂
余国尧	男	新丰	高级工程师	新丰县铁矿总公司
俞国宣	男	新丰	高级工程师	广州电冰箱蒸发器厂
赵美成	男	四川	高级农业经济师	新丰县农业局
陈文高	男	新丰	副教授	韶关学院
周如将	男	新丰	高级工程师	黑龙江漠河气象局
陈子典	男	新丰	教授	广州大学
潘汉洲	男	新丰	副教授	深圳电视大学
黄玉楷	男	新丰	高级讲师	广东省国土厅
陈其亨	男	新丰	高级讲师	大连海军学院
罗明俊	男	新丰	高级教师	广东番禺中学
罗燕玲	女	新丰	高级教师	广州市南沙区一中
罗健诚	男	新丰	高级会计师	深圳市工业品贸易集团公司
李先笏	男	新丰	高级工程师	新丰县邮电局
黄呈文	男	新丰	中教高级	新丰县马头中学

c表32-4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工作单位
梁泗源	男	新丰	正厅	武汉轻工学校
龙景山	男	新丰	副厅长	新丰县人民政府
梁小良	男	新丰	副厅长	南雄县人大常委会
陈玉辉	男	新丰	副厅长	韶关市人大常委会
赵奕岳	男	新丰	副厅长	广东省乡镇企业局
黄业成	男	新丰	副师	北京警备区
邵良楚	男	新丰	正厅	广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冯星明	男	新丰	正厅	甘肃省总工会
李常多	男	新丰	副厅长	广东省安全厅
郑森初	男	新丰	副厅长	惠州市检察院
李为林	男	新丰	副厅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司
胡必恭	男	新丰	副厅长	云南省计划委员会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工作单位
吕平	男	新丰	副厅长	华南农学院
嵇嘉善	男	新丰	副厅长	新丰县人大常委会
李成初	男	新丰	副厅长	广西粮食局
龙观水	男	新丰	正厅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校
龙继泽	男	新丰	正师研究员	中国军事科学院
李有当	男	新丰	副厅长	交通部广州海运集团公司
龙振华	男	新丰	副厅长	韶关冶炼厂
冯寿宗	男	新丰	副局长	广东省安全监督局
陈贵	男	新丰	副厅长	大宝山党委
俞国道	男	新丰	副厅长	广东省监察厅
刘日知	男	新丰	正厅	中共梅州市委
陈子典	男	新丰	副厅长	广州大学
李剑峰	男	新丰	副主任	惠州市人大常委会
李志明	男	新丰	副局长	广州市林业局

姓名	性别	国家或地区	授予时间	职业职务
陈广河	男	香港	2001年	新河人造花厂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继治	男	香港	2001年	退休老人
黎耀铨	男	香港	2002年	耀福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笏英	女	香港	2002年	香港庆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美美	女	香港	2003年	香港联艺顾问公司董事长
陈峰	男	深圳	2003年	深圳市新宝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潮贵	男	香港	2003年	新艺城鲜花有限公司总经理
余继标	男	香港	1995年	企业家

附录

一、前志勘误

1998年版《新丰县志》勘误表

表1

页数	行数	误	正
2	18	1938年始，中共东江特委多次派遣地下党员到新丰开展抗日宣传	1938年东江特委尚未成立。周振国来新丰开展抗日宣传，是省临委派遣的
	20	4月中共新丰县锡场小组成立。10月成立中共新丰马头支部	4月中共新丰县第一个小组在锡场成立。10月在马头成立中共新丰县第一个支部
	23	1945年春，沙田、遥田、马头等地相继成立抗日动员委员会和人民抗日游击队	这些抗日自卫队是国民党政府建立的，不是人民抗日游击队
	倒8	甑洞、黄茶、沙田、黄田心等地成立了民主先锋团	(未有这个组织，删去)
	倒5	邹强	邹强
3	4	北一支队二团	北一支队一团
11	19	梅坑区成立大刀队	诸梅乡成立大刀队
	倒10	2月，中共东江特委书记尹林平派李光中（化名欧敏）到本县锡场开展建党工作，建立“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新丰县锡场乡队部”	“东江抗先队”派出一支宣传队（队长孔庆余，女）到锡场、马头宣传抗日，锡场、马头两地各组织起抗先队20余人
	倒8	3月，共产党员李光中介绍赵准生加入中国共产党，接着吸收黄其章、古师贤、李钧怀、郑大东、李国魂等人入党	共产党员李光中介绍接受赵准生、黄其章、古师贤、李钧怀入党，成立党小组。党小组成立后，先后吸收郑选民、龙景山、郑大东入党
	倒4	梁泗源在中共的指引下，于梁坝犁头围办起抗战学校	梁泗源在中共抗日主张影响下，回到家乡办起抗战学校
12	15	全县114个乡	当时只有17个乡
	倒8	邓煜华被中共马头游击队拦截活捉	邓煜华被马头革命群众拦截活捉，待他答应抗日后，放他返回县城

续上表

页数	行数	误	正
12	倒6	日军第三次进犯新丰，中共游击队在赤竹坳、梅坑、长江等地伏击日本先头部队，日军转向翁源	中共领导的新丰人民抗日游击队，在马头鸭卵塘坳（现新马头墟地址）和日本鬼子打了一仗，迫其绕道至百叟窜往连平
	倒1	国民党军队包围驻守青塘周屋村游击队，奋战突围中郑选民被捕	郑选民是在青塘圩被敌便衣逮捕的
13	14	在黄茶洞黄屋	在黄磔茶峒黄屋
	18	1946年冬，江北人民自卫总队成立以梁泗源为书记的总队党委	江北人民自卫总队从来没有成立党委，由中共新丰县委领导
	倒9	1947年8月8日，江北人民自卫总队总队长龙景山率队在八里排设伏活捉国民党新丰县长罗联辉	龙景山不是总队长，而是总队特派员
14	2	飞虎队	飞龙队
	倒12	1949年8月1日，新丰县人民政府在隆街宣告成立	1949年8月15日，新丰县人民政府在隆街宣告成立
	倒6	副书记龙景山	龙景山为县委委员，不是副书记
15	倒13	传达了东江专区党员代表大会的精神	传达了北江专区党员代表大会精神
17	10	1952年11月9日，本县由东江专区划归粤北行政公署管辖	1952年6月，新丰由东江专区划归粤北行署管辖
18	倒5	1955年，新丰县办起高级农业社8个	1955年新丰没有办高级社，是在1956年1月新丰开始试办高级社
19	倒14	1956年冬，全县农业互助组合并为821个	1956年冬，新丰已经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入社农户占97%，基本上没有互助组
20	10	1957年，推广以小科密植（5×6寸）为主的农业技术改革，取得水稻增产一倍多	是年水稻总产比上年减产11.3%
21	10	新丰县与连平县开展水稻亩产万斤竞赛活动，本县水稻创高产成绩显著，在广东省群英会获一等奖	新丰县与连平县开展水稻亩产万斤竞赛活动，新丰县虚报产量，在广东省农业先进单位代表会议上获一等奖。会后，这项奖励被取消
23	倒11	1964年6月，县城在白水磔建成第一间自来水厂	城镇公社在县医院背后山建成一间小型自来水厂
25	6	1968年5月，成立老中青“三结合”的新丰县革命委员会	不是老中青“三结合”，而是军干群“三结合”
26	倒12	1972年，群众集资建起黄陂大桥，命名为“群英桥”	以民办公助形式建起黄陂大桥，名为“群新桥”
31	倒11	新丰县决定撤销人民公社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新丰县委、县政府撤销人民公社建制，将各公社改为区、乡建制，大队改为小乡

续上表

页数	行数	误	正
41	1	1951年1月，……新丰隶属东江专署	1951年12月，新丰从北江划给东江专署管辖
42		1953年区辖乡概况表多了石径、三必、乌石、善塘、缠江，漏了雪峒、长江、雪梅、梅溪	删去石径、三必、乌石、善塘、缠江，补上雪峒、长江、雪梅、梅溪
112	倒8	凡受剥削者为贫雇农……依靠土地剥削别人为生者为地主阶级成份	地主的生活来源，主要是靠地租收入、高利贷剥削收入、管理公偿剥削收入，或雇工耕种剥削收入来维持，本家没有主要劳动力。富农也有地租、放高利贷剥削收入或雇工耕种剥削收入，本家有主要成员长年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剥削收入占总收入25%以上。地主与富农的区别在于有没有家庭成员常年从事农业生产劳动。中农一般不剥削他人，也不受他人剥削；有的也有少量地租收入或放高利贷剥削收入，但剥削收入不超过总收入的25%为富裕中农；有的自耕田不多，要受地租剥削，为佃中农。贫农只有少量土地和生产资料，还要受地租剥削，部分出卖劳动力，为地主、富农做季节工。中农与贫农的界限在于是否出卖劳动力。雇农完全没有土地、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完全靠出卖劳动力维持生活
113	20	为“查漏网、挖底财”，县委、县政府于1953年1月进行土改复查工作	土改复查主要解决三个问题：一是搞好基层组织建设和民主团结；二是扫清残敌，做好发落阶级敌人工作；三是丈田发证，确定农民土地所有权
114	倒14	在附城区黄陂乡创办了本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参加农户506户	在附城区黄陂乡办起了一社、二社、三社，入社农户240户
166	倒8	补箭陂	神前陂
221	倒6	建国初期，县内有1辆私人汽车，1951年县政府有1辆吉普车	新中国成立初期，县内没有私人汽车，1951年，县委始从广州购回1辆美制福特牌小轿车。1952年县政府购有1辆烧木炭的旧货车
234	12	1958年“大跃进”运动后，私营商业被取缔	1955年进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新丰的私商和小商贩，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参加公私合营
354	14	野马支队	野马中队
	倒11	叶迈、林华先后任新丰特派员	林华任新丰特派员，叶迈未任特派员

续上表

页数	行数	误	正
355	倒3	先后有张战等任过县委书记	张战未正式任过县委书记
	倒6	1949年9月恢复中共新丰县委员会,梁泗源任书记,龙景山任副书记	龙景山为委员,不是副书记
359	倒18	建国初期,各区设立党委员会	新中国成立初期,各区设工作委员会,简称“区工委”
370	11	陈运泉任县委副书记	未任县委副书记
371	倒2	赖展域1989.7-1996.3任县委副书记	县委副书记级干部
376	7	潘俊晤	潘俊吾
381	9	城隍庙(今县一中址)	县一中地址不是城隍庙,而是科举考试的考场,也叫考棚
383	22	赵准生(中共马头中心支部书记)、郑选民(中共马头中心支部支委)	赵准生(中共新丰县工委组织部长)、郑选民(中共新丰县工委宣传部长)
389	11	计委、财政局工作报告	财政预决算报告、 计划安排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27		
	倒4		
408	14	罗接学工人代表	罗接学农民代表
415	6	黄亚兴	黄亚益
421	5	政协委员会与县人大常委会,和县人民政府相互制衡	人民政协是在中共领导下多党合作的参政议政机关,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责
457	12	县公安机关破获锡场地下特务组织“小江联络站”,抓获站长马国英(女)及其成员温占春、古德铎等,以及下列5个特务、反革命组织	(马国英等已平反,属冤假错案,其余抓获5个特务组织也是错案)
	18	陈承荃	陈承基
477	倒10	游击队也设有妇女特派员	游击队没有设妇女特派员
482	倒5	1945年春,沙田、遥田、马头等区、乡建立抗日动员委员会和人民自卫队(又称锄奸团)	抗日自卫队是国民党政府设立的,锄奸团是共产党的秘密组织
483	11	1950年2月,新丰县公安大队成立	成立北江军分区新丰县大队,不是公安大队
488	倒13	1944年洗粪手枪中队在黄礞镇黄沙坑驻扎	1945年8月,洗粪手枪中队在黄礞镇黄沙坑驻扎

续上表

页数	行数	误	正
497	1	郑汗	郑培绍
	15	1948年11月，国民党新丰县长张汉良前往新丰上任，被江北人民自卫总队和东三支三团共同俘获	江北人民自卫总队未参加此伏击活动
498	12	榉林乡党支部书记郭策、乡长龙志清	榉林乡指导员龙志清、乡长郭策
	15	钟扬乡	钟良卿
508	倒11	县政府制定《新丰县1958年文化教育事业跃进规划（草案）》	此时县政府已改为县人民委员会
550	10	新民书局5年后改名富有书局	新民书局、富有书局是两个书局，两个老板，不是一个
555	5	倘使亚婆千古在	想是亚婆千古在
661	18	中共新丰工委重新成立	此时未有此事，应删去
663	倒14	飞虎队	飞龙队
666	1	60多名自卫队向我武工队住处包围，灵机的郑树当冷静地指挥队员马上越墙走避	此时郑树当去了岑窖，不在沐河，未被包围
668	倒8	潘克当选为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1948年，出席南京国民党代表大会	潘克当选为“国民代表大会代表”，到南京出席“国民代表大会”
683	1	劳动模范	劳动模范
	7-8	冯国英、黄继妹被省政府授予省级先进工作者称号	该两人是省分行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不是省政府授予
713	倒14	“中共北江第一支队第一团成立大会会址纪念碑”落成	“北江纵队第一支队成立大会会址”落成

二、黄埔军校新丰籍学员简介

黄埔军校原名“陆军军官学校”，据现存可查资料，从第一期到第五期，新丰县先后有11人在黄埔军校毕业，简介如下：



潘学吟

潘学吟（1895~1930年），又名“行健”，新丰县沙田镇羊石上湾村人；1895年出生于农民家庭，少年刻苦勤学，胸怀大志；1923年毕业于韶州中学；1924年初，考入黄埔军校一期第1队。

1924年11月，潘学吟毕业后留校，分至军校教导1团任连党

代表。1925年1月5日，潘学吟等人随同铁甲车队赴广宁从事政治宣传。同年2月，国民政府声讨陈炯明，进行第一次东征，许崇智为东征部队总指挥，周恩来以黄埔军校政治部主任的名义参与领导工作，潘学吟在政治部跟随周恩来前往。4月18日，周恩来任命潘学吟为潮安县党部筹备处主任。5月21日，蒋介石率部分军队回师广州，潘学吟随之回粤。7月，潘学吟调任黄埔军校第三期学生总队第6队上尉队长。不久，潘学吟又任黄埔军校政治部少校干事。

1952年10月，第二次东征开始，潘学吟被调到威名显赫的国名革命军第四军第十师第二预备团第一营任少校营长。

1926年5月，潘学吟被任命为第1军第14师代理政治部主任；1927年1月6日，潘学吟升任第4纵队政治部主任。在此期间，“潘学吟率所部职员随军出发，编写宣传大纲、士兵训练大纲，书写各种标语、书报、宣言等，沿途或开军民联欢会，或开各级党部会议，用文字或口头种种方法，极力宣传并组织训练。”

5月11日，原北伐军东路军各个纵队均予撤销，潘学吟复任第14师政治部主任。6月1日，潘学吟改任第14师政训处主任；15日，武汉国民政府开始“分共”；17日，武汉国民政府决定派兵东下“讨蒋”。不久，潘学吟到达武汉，参加“讨蒋”活动。8月1日，南昌起义发生，武汉国民政府“讨蒋”活动遂告破灭。8月7日，潘学吟任第12师政治部主任。

1928年，潘学吟被选送到日本东京士官学校深造。1929年1月，潘学吟回到上海，参加中国国民党改组同志会活动。该会是1928年11月份由汪精卫派系的陈公博、王乐平等人组建的，其总部设在上海。该会的政治主张是改组国民党，标榜恢复国民党“一大”、“二大”的改组精神，奉行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实现国民党“一大”通过的最低限度纲领。改组派的主要活动是反对蒋介石集团的统治，联合各派军阀进行军事倒蒋活动，目的是向蒋介石争夺党权、政权。

“改组派”的存在及进行的一系列活动，引起蒋介石的恐慌，他严令上海国民党军政机关秘密搜查、跟踪同志会的有关人士。1930年2月18日晚，王乐平、潘学吟在上海遭暗杀。

李泛舟

李泛舟，又名李济川，新丰县丰城城东车田围人，1925年考入黄埔军校第四期，毕业后历任国民革命军排、连、营长，曾任国民党新丰县党部特派员、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新丰县分团主任，1947年10月至1948年10月任新丰县长，1949年夏旅居香港。





叶保民

叶保民，新丰县沙田叶屋村人，1925年考入黄埔军校第四期，毕业后，在国民革命军任职。



罗镇民

罗镇民，又名罗香南，新丰县丰城城东村人，1925年考入黄埔军校第四期，毕业后在国民党第一集团军第六十四师任军训教官，中校军衔。1947年任翁源县税务局长，8月，伴随新丰县长罗联辉从青塘返回新丰，途经八里排时，被中共领导的江北人民自卫总队特派员龙景山率队伏击战中击毙。



潘耀初

潘耀初（1901~1933），又名潘天宝，新丰县丰城湖洋角（今文长村）人，1926年春，考入黄埔军校第五期。至1927年4月，蒋介石发动“清党”运动，打击排斥共产党，该校第五期的第一、二、六队学员由何应钦率领迁南京，第三、四、五队学员由共产党恽代英率领迁武昌。潘耀初毕业后，在国民党军历任连长、营长。1933年夏，蒋介石向江西革命根据地发动第四次“围剿”，潘耀初所部被派往江

西广昌“剿赤”。此时，红一方面军集中优势兵力反“围剿”，潘耀初所部团长何衡章先派了一个营“进剿”，结果全军覆没。接着，潘耀初向团长请战，刚上战场，胸部中弹，当即毙命。

余定元

余定元，原名余作泗，曾用名余占之，新丰县马头福水村人。1926年春，考入黄埔军校第五期。1927年迁南京后毕业，在国民党四川军中工作。他妻子在老家福水生有一男二女，儿子余有祝。1940年，余定元曾回到韶关，请二区（马头）区长余显卿帮他把儿子余有祝带到韶关去。当时刚好福水李徐风去韶关报考师范，便托李徐风把余有祝（16岁）带到韶关与他见面。据李徐风回忆：余定元在交谈中称，他在抗日战

两党第二次合作，他积极拥护共产党的“坚持团结，反对分

裂”、“坚持抗战，反对投降”的主张，而投入抗日救亡战争。他当时是国民党军某部三十三师上校副官主任。直到1948年夏，李徐风收到余有祝从四川来信说：他父亲（余定元）已改行经商。此后，情况不明。



黄汉人

黄汉人，又名黄家齐，新丰县马头镇湾田村人。1926年春，考入黄埔军校第五期。毕业后，在国民革命军第一集团军海军陆战队任排长。1929年2月，两广军队分为倒蒋、拥蒋两派，粤、桂军发生战斗，为抗拒张发奎患粤，于广东三水县河口激战，黄汉人在战斗中阵亡，归葬广州市东郊海军坟场。



罗联辉

罗联辉（1907~1948），辈名罗盛奎，号浮山，新丰县丰城城西村人。1926年春考入黄埔军校第五期，参加北伐战争和抗日战争，历任国民革命军排、连、营、团长，1946年任广州绥靖公署少将高参。1948年任国民党新丰县长，被中共领导的江北人民自卫总队俘获。



李慕孙

李慕孙，又名李慈佑，新丰县丰城城东车田围人，1926年春考入黄埔军校第五期。毕业后一度在南京军中任职，抗日战争初期，任广东省政府公务员军事训练总队长，后任国军第十二集团军第六十三军上校附员。抗日战争后期，曾任乐昌县国民兵团团长。1947年新丰开展竞选“国大代表”时，他回新丰参加竞选。竞选失败后，离开新丰，1949年旅居台湾，后移居美国。



李惠祥

李惠祥（1846~1954），新丰县梅坑井下人，1926年考入黄埔军校第五期，毕业后参加北伐战争，任中尉连长，1929年升为少校，因母病请假回乡。先后任新丰一中军训教官和诸梅乡乡长。抗日战争初期，曾任新丰县抗日自卫团名誉大队长。1954年病逝于家中。



罗子良

罗子良，又名罗盛继，新丰县丰城城西生厂人。1926年春考入黄埔军校第五期，毕业后参加国民革命军，先后任排、连长，少校营长。解放战争期间，任新丰县民众自卫总队总队附、新丰县政府政警队大队长。1949年6月1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纵队第一支队围攻新丰县城时，随县长陈中瑞率队投降。

三、限外大事记

2006年

1月1日 全县贯彻中央免收农业税政策规定。

10日 新丰首批8名特困单身母亲家庭搬进了安居房，户均居住面积80平方米以上。

11日 中午12时40分，在国道105线利坑段，发生大货车与大客车相撞，造成8人当场死亡，4人送往医院途中死亡，19人受伤的特大交通事故。

16日 新丰江源环保重点项目之一——新丰生活垃圾填埋场竣工投入使用。该填埋场总投资2300多万元，占地面积8万平方米。

同月 县委制定《关于在农村党员中推行“双定双为”工作责任制的意见》。“双定双为”即定岗位、定职责、为群众服务、为党旗增辉。

2月13日 新丰作为全省农村免费教育试点县，各中小学校农业户口的学生免交书杂费。

3月1日 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开通。

4月10日 云髻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发现国家二级保护植物——野生禾雀花。

14日 广东省公路勘察设计院专家到新丰踏勘粤湘高速公路规划线路。该高速公路起点深圳盐田，途径新丰，终点湖南汝城。

19日 岭南潘氏荥阳书院在丰城街道城西新围村奠基。

5月 投资2000多万元，建筑面积1.48万平方米，设置病床320张的新丰县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落成。

8月5日 全国政协常委、香港北海集团董事局主席徐展堂到新丰考察投资环境。

16日 总投资80万元，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的首期城镇廉租解困房落成，有18户特困居民喜迁新居。

10月26日 在珠海市举行的广东省涂料行业协会年会上，新丰作如何承接珠三角地区涂料产业转移推介。经有关专家实地考察，新丰被确认为广东最适宜发展涂料产

26日 在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暨泛珠三角推介会上，新丰云髻山高票当选为“广东最美丽乡村示范区”。

28日 新丰县慈善会成立，当天慈善会共收到捐款278万元。

12月11~13日 中共新丰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中共新丰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17~19日 县政协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县政协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18~21日 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成员和县政府县长、副县长。

同月 新丰瑞德农场生产的天然辣木茶通过省保健食品协会专家委员会的评审，成为省保健食品协会推荐产品。

是年 在广东省十二届运动会上，新丰运动员冯艳劲获举重77公斤级冠军。

2007年

1月 马头林业工作站被国家林业局评为2006年全国先进林业工作站。

3月6日 在海峡两岸第五届广东省兰花博览会上，新丰县兰花协会送展的兰花获得金奖一盆、银奖两盆、铜奖一盆。

4月13日 新丰县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补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和县政府县长。

25日 由《广州日报》举办的“2006年最受欢迎国内（外）旅游目的地”大型读者评选活动中，新丰云髻山旅游区被评为“国内最佳自驾游目的地”。

30日 沙特阿拉伯王国驻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总领事施嘉年到新丰旅游观光。

5月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地方史》（第一卷）（1938~1949）由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分4章，17.5万字，记述新丰党组织建立和发展以及开展革命武装斗争十年的历史。

6月12日 新丰“张田饼印”入选广东省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7日 在新丰县影剧院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诞生86周年暨香港回归10周年文艺晚会上，县委举行《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地方史》（第一卷）（1938~1949）出版发行首发仪式。

9月16日 县文明办、团县委、县妇联、县总工会在县政府广场开展“感动韶关十佳道德模范”评选投票活动，县中医院医生温水应被推荐为“感动韶关十佳道德模范”候选人之一。

10月15日 县城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开通，该工程设有32个治安监控点，覆盖县城的主要街道，出入路口和治安复杂部位。

21日 县长范秀燎代表县委、县政府在北京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

订 建稀土生产合作协议书。依据协议，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属下的广东珠
兴 江稀土有限公司搬迁到新丰，在新丰建设一家年产3000~7000吨的稀土分离厂。

18日 新丰在云髻山旅游区举办“赏云髻红枫，游绿色山水”赏枫活动。

28日 投资4000多万元的县重点工程项目紫城110千伏变电站工程建成投入使用。

12月5日 广东省军区政委蔡多文少将到新丰视察武装工作。

同月 马头军屯至大席公路建成，改变了县城到大席需经连平隆街的走向。

2008年

2月 位于县城国道105线县城段人民西路口与群英路口的两处交通信号灯正式启用。

3月3日 新丰首次定向爆破工程，被韶关市定向爆破的最高烟囱——丰城街道横江长顺砖厂烟囱成功爆破拆除。

5月19日上午 县政府、各机关单位、学校降半旗向5月12日四川汶川地震遇难者致哀。下午2点28分，县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及县直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学校师生、各界群众齐集在县政府广场，与全国人民一起，为四川汶川大地震遇难者默哀3分钟。

6月1日 全国“限塑令”日，即日起，在所有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

6日 新丰在县体育馆举行“迎奥运新丰健身行”活动暨全民健身广场启用仪式，县直各机关单位干部职工近千人参加活动。

29日晚 受台风“风神”影响，新丰开始持续普降暴雨到大暴雨，县城降雨量521.4毫米，县城丰江河段洪水超警戒线1.5米，洪峰水流量为1450立方米/秒，超过水文历史记录20立方米/秒。县城许多街道受浸，出现多处大面积山体滑坡，通往广州、韶关、龙门、翁源的公路中断，全县河流暴涨，灾情遍及全县6镇1街道，全县大面积农田受淹、房屋倒塌，数万名群众需疏散转移，受灾人口12万人。倒塌房屋10665间，其中全倒户1379户，死亡6人，经济损失4.94亿元。

同日上午，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抗洪救灾工作紧急会议，部署抗洪救灾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急电有关领导要全力以赴做好救灾工作。省长黄华华、韶关市委书记徐建华、市长郑振涛先后率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新丰指导救灾，同时拨专款，物资、大米等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困难。

7月22日 新丰首次开展“领导大接访”活动，邓阳秋、范秀燎等县四套班子领导成员以及县相关单位领导分别在县体育馆和各镇（街）接待来访群众。共接待来访群众169批510多人次。

8月6日 新丰举行劳动力转移暨“百村千户万民”技能培训工程启动仪式以及技能培训班开班典礼。

13日 由中共东莞市委书记刘志庚、市长李毓全率领考察团在韶关市委书记徐建华、市长郑振涛陪同下，到马头镇察看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并察看在新丰投资的日之泉综合实业公司等东莞企业。

婴幼儿奶粉

进行全面清查，对受三聚氰胺污染的奶粉批次责令停止销售，立即下架、封存。

10月25日 中国国际扶贫中心主任吴忠、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高伟、中国农科院博士王亭到新丰调研农村贫困现状及扶贫开发工作。

11月21日 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批准颁布《新丰县城镇规划建设 and 市容环境管理实施细则》。

29日 2008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系列活动之新丰枫叶节在县体育馆开幕。省内及香港多家媒体到场采访，国内书画名家和省、港、澳摄影爱好者到云髻山旅游风景区采风。

12月11日晚 县委、县政府在县体育馆隆重举行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文艺晚会。期间，县长范秀燎为县奖教奖学基金会成立致词，并代表县政府为县奖教奖学基金拨付100万元启动资金。

18~19日 由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县文联主办，县档案局、县史志办公室承办的新丰县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成就图片及诗书画作品展在县城广场展出。

2009年

2月5~6日 由广东职工国旅、广东中旅等21家旅行社组成的旅游考察团，对新丰旅游资源与旅游路线进行考察。

9日 广东电视台珠江频道《畅游天下》栏目组到新丰云髻山、樱花峪等景区拍摄旅游专题节目。此次拍摄以山水、丛林、石头为主题，向珠三角地区观众展现云髻山原始生态资源的神秘和神奇。

12日 韶关市重点项目——新丰华夏生态建筑陶瓷工业园在回龙镇举行奠基典礼，该工业园由天恩亚太实业（新丰）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华夏建筑陶瓷研究中心联合投资开发，计划总投资50亿元。

同日上午 由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和新丰县人民政府联合举办的陶瓷产业可持续发展高峰论坛在县政府会议中心举行。

7月28日 中国南方电网广东电网公司投资2.23亿元建设的新丰第一座220千伏变电站——云峰输变电工程正式启动运行。

8月18日 由县史志办公室编纂的《新丰县改革开放30周年纪事》一书由珠海出版社出版。

9月1日 新丰一中新校区正式投入使用。该校区总投资1.3亿元，占地面积290亩，按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办学标准进行投资和建设，建筑面积96380平方米，建设规模为100个教学班，可容纳学生5000人。

23日 20时经韶关市疾控中心检测确认新丰二中发生5例甲型H1N1流感病例，26日又新增3例甲型H1N1流感确诊病例。

1 1月29日 2009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系列活动之新丰枫叶节开幕，该文化节以“走进美丽新丰、体验‘枫’情新丰”为主题，历时一个月。

12月3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新丰县志》（1979~2005）志稿评议会。

12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新丰一中建校81周年暨新校区落成庆典大会。县一中校友等社会各界人士共7000多人参加了大会。

27日 新丰佛手瓜、“美少女”西瓜入选为“广东人民最喜爱的土特产”。

2010年

1月16日 铁通宽带中国业务在新丰开通。

18日 黄庆忠任中共新丰县委副书记。

20日 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任命黄庆忠为副县长、代理县长。

2月5~6日 省市文物普查专家组到新丰县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实地调查验收，并宣布新丰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阶段验收合格。

22日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欧广源到新丰县黄磔镇三坑村调研扶贫开发工作。

2~26日 县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补选范秀燎为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庆忠为县长。

3月14日 黄磔镇一村民在向阳水库岸边捕获一头长1.2米，重7.5公斤的鳄鱼。

4月2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新丰县志》（1979~2005）审查工作会议。

5月29日 新丰县臻丰混凝土有限公司挂牌成立。

6月3日 新丰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全面启动。数字电视工作转换后，居民可以收看到60套电视节目。

24日 韶关市首届“百镇千村”男子篮球争霸赛在新丰县举行。

25日 2010年南中国自驾游女广东赛区选拔赛在新丰县云天海度假村举行。

11月25日 新丰枫叶节在云天海度假村开幕。

26日 《新丰县现代生态农业发展总体规划》通过专家组评审。

12月5日 《新丰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0~2020）》通过专家组评审。

23日 新丰县举办纪念赵准生诞辰100周年座谈会暨《红星耀丰江》一书首发式。

四、文件选录

中共新丰县委委员会 新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放宽农村经济政策的决定

新委发字〔1983〕05号

大包干责任制和各项农村政策的推行，打破了我县农业生产长期徘徊的局面，促

了农业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着现代化转

化，预示着我县农业经济的振兴将更快到来。中央〔83〕一号文，是我国新的历史时期发展农业的纲领性文件，文件规定的一系列重大政策，对于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活跃农村经济，促进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将起巨大的推动作用。我们对中央一号文以及省、市委贯彻中央一号文已经作出的有关规定，必须毫不动摇地坚决贯彻执行。现根据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山区的政策，要比其他地区更加放宽的精神，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对进一步放宽农村经济政策特作如下决定，希各级党政组织贯彻执行。

（一）适当扩大社员自留山。社员自留山的面积，可以增加当地山林总面积的15%~20%，或人均1~2亩。社员在自留山上人工种杉、阔叶林5亩以上的经验收后，由县每亩补助种苗费四元。

（二）推行山林管理承包责任制。凡是未划自留山的集体山林，可以用投标的办法报给社员个人或小组管理。承包管理的时间为20年左右，收益按比例分成。大力鼓励社员个人和小组承包开发集体荒山，兴办林、竹、茶、果园，承包面积不限，承包时间一般为40年左右。国家给予的造林补助钱、粮归承包者，林、竹、茶、果等产品收益，按比例分成。现在社员已经承包的竹、茶、果园以及山塘水面，可以延长承包期至10年左右，以利树立长期经营思想。

（三）增加护林经费，扩大护林队伍。由县统一筹集护林基金，用合同的形式雇请300名左右护林专业队伍，实行定护林面积（每人护林500~5000亩）、定工作任务、定时间、定报酬（每人每月40~50元左右）、定奖罚。这支护林队由社队领导，业务指导由林业局和林业公安分局负责。松脂基地由县松香厂负责组织专业护林队伍和护林经费。

（四）以公社为计算单位，完成国家下达松脂收购任务后的产品，归社队自行处理，可以给县松香厂代加工松香，也可以卖给县松香厂。

（五）在联产承包的基础上，积极发展专业户、重点户，各部门要从资金、种苗、技术上给予大力扶持。允许农民跨地区、跨行业搞各种形式的专业联合和服务联合。农村个体工商户和从事开发行种养业的能手，允许带徒弟和请3~5名帮工。对农户之间的换工，丧失劳动和劳动力不足维持生活所请的零工，合作经济之间请季节性帮工或专业工、技术工等，均属群众之间的劳动互助和技术合作，应当允许。

（六）鼓励农民集资合股经营各种企业、基础设施以及公益事业，实行谁兴办谁得益，可以收回投资，可以按股分红。

（七）供销社、农村商业组织，可以不受商品分工的限制，进行灵活购销，可以进城，可以出省，撤销农副产品外运，有国营商业公司和供销社归口审批的制度。对农民完成征派购任务后的农副产品（包括粮食、不包括棉花）和非派购产品，允许多渠道经营，供销社和农村企业商业组织，可以灵活购销。生产者完成征派购任务后的粮食，可以远销。

（八）允许农民个人或合伙进行长途贩运，但要经过工商登记，依法纳税，并限于贩运完成交售任务后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为保护森林，防止乱砍滥伐，经营柴、炭、竹要经归口部门审批。

（九）凡属征派购任务以外的农副产品，购销的价格可以有升有降。

(十) 适当发展农村个体商业和各种服务业，并给予必要扶持。每个自然村都应当允许办个体小商店，工商部门要发给营业执照，并要教育他们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十一) 允许农民个人购置农副产品加工机具、拖拉机、汽车、木船等生产、运输工具。

(十二) 大力推行农业生产各个项目的技术承包，根据合同给予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经济效益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一定的报酬。

(十三) 鼓励国家干部和科技人员为人民服务，为基层服务，为生产服务。科技人员在积极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与经济组织或农民个人签订合同，进行技术指导，在增产部分收取一定比例的技术指导费。对有创造发明的技术人员，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已经考取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的照顾。凡是县外由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愿到我县工作的，可保持其原来较高的工资水平，生活上给予优惠照顾。县外科技人员自愿到我县进行技术承包、技术指导，可以收取一定的报酬。对在边远山村的林场、学校、卫生站、水库、电站、供销点工作的国家干部、职工，可每月或全年在本单位收入中给予一定固定的补贴。县机关干部、职工到公社一下和公社干部到大队以下工作，出差住勤补助每天六角。

(十四) 为开发我县山区经济，国家干部、职工愿意到农村进行生产和建设的，本人申请，单位同意，按干部、职工管理范围审批，可签订合同，实行保职、停薪，保持工龄，自谋职业，愿意回单位时，单位应予接收安排。为发展多种经营，允许社员“离土不离乡”，把承包土地交回给生产队，在农村从事各种专业生产和专业承包。

(十五) 调整生猪政策。农村继续实行“派养派购，任务包干结算到户，超产自留”的政策。社员派购任务，比去年调减半。奖售标准按省每年百斤总肉奖售稻谷140斤，县不再增加补助饲料粮。社员完成派购任务后，家养生猪可以自行处理。圩镇居民（包括干部、职工、教师家属）养猪，仍按每头派购50斤不变，奖售标准亦按去年不变。无论其家属户口是农村还是圩镇凡在圩镇和单位所在地养猪，均按圩镇居民养猪负担派购任务。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五日

中共新丰县委员会 新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个体和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

新联发 [1993] 14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局以上单位：

为了贯彻党的十四大提出的以公有制经济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大力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促进我县经济建设。特作如下决定：

（一）放宽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经营范围

1. 凡现行法律、法规允许个体和私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行业、项目。只要具备生产经营条件，都允许生产和经营。有关主管部门不应按经济性质加以限制。

2.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经营生产资料，由工商部门根据经营条件审核批准。

3. 允许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从事批发业务。开办专业广告公司，从事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业务；允许个体和私营企业者办托儿所、幼儿园、学校和医院等公益事业单位。

4. 允许有条件的私营企业参加所在土地主管部门举办的土地使用权招标和竞投。获得土地使用权后，成立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房地产开发。

5. 鼓励和支持个体，私营企业者大力兴办各类工业企业，加快我县工业发展。同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引导个体、私营企业者发展农林产品加工业和农村第三产业，进一步搞活农副产品流通。

（二）放宽兴办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注册登记手续

6.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除国家明文规定实行专项审批和凭许可证外。其他部门规定的专项审批及许可证不作为工商注册登记的依据。需专项审批或凭许可证的。有关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要尽快提出审核意见，并与工商部门紧密配合，抓紧办理审批手续。

7. 对申办证、领照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工商部门要随到随办。县工商局可以委托工商所核发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县外户籍人员在本县从事个体经营的。可凭身份证和职业状况证明，直接到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开业登记。

8. 凡申请从事生产型、外向型、科技开发和为农业服务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达到规定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登记注册，规模较大的企业可以冠上县名。

9.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以及在转变职能、转换经营机制中分流人员、企业停薪留职人员凭单位证明都可申请个体经营或办私营企业；允许在职科技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受聘到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从事第二职业。

10. 私营企业刻制图章的式样与集体企业同等对待。

（三）放宽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财税政策和信贷政策

11. 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减免税收的办法，在不违反国家税法的前提下，参照街道、乡镇集体企业中同类行业、项目的减免标准执行。

12. 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实行“查账征收”、“定期定额”征收或带征所得税的征税方式。实行“双定”的，可以一定一年不变。“双定”要采取业户自报、征询工商、个体劳协等部门意见后，由税务部门审查核定的办法，经管的税务部门要将“双定”额书面通知业户。据此纳税。

13. 凡执行查账征收的企业，其工商管理费在所得税前核销；职工福利费按列入成本的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四类据实列支；业务活动费（经理基金）按销售额千分之五内在所得税前据实列支。

14. 私营企业经批准应支付的赞助广告费。可凭发票在企业成本或营业外列支；对公益事业的捐款，有凭据的经批准允许税前列支；私营企业自愿赞助的项目，其费用应税后留利中开支。

15. 凡领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包括临时营业执照），从事正当生产经营、纳税有困难，属下列情况之一者，经税务机关批准，可给予定期减征、免征所得税的照顾：烈军属；社会救济户；孤寡老人、残疾（盲、聋哑，肢体残废）人员；生产经营所得不能维持家庭人口达到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遭受自然灾害及伤亡等意外损失的。

16.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开发高新技术项目，同样享受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产业优惠政策，私营企业向能源，交通设施投资分得的利润再投资上述项目的，暂免征所得税。

17.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发票与集体企业的发票在财务管理上一视同仁，对生产规模、经营业务较大的应发放大额发票，发票不再印上“个体”字样。

18.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可以以参股的方式组建城市信用社，在中国人民银行新丰支行的管理下。专门办理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存贷业务。以利其筹措资金发展生产经营。

19.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可自行选择银行或城市信用社开立账户、允许私营企业用房产、财产和有价证券作抵押或以有担保能力的企业作担保办理贷款，抵押物的抵押率一般不超过抵押物现值的百分之七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要占百分之四十以上。

（四）提高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设备折旧率

20. 私营企业的折旧。房屋建设类按年折旧率百分之六提取。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按年折旧率百分之十提取。

21. 对私营企业家庭、家厂不分的房屋，可由税务机关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其作为固定资产的占用比例计提折旧。

22. 私营企业购置的摩托车、打字机、复印机、微机、移动电话机、折旧年限为五年，BB机和对讲机折旧年限为三年。

23. 私营企业租用场地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其租用场地租金，可按合同规定的租用年限内逐年摊销。其厂房（不包括场地补偿费）作固定资产处理，按合同期限的

时间内计提折旧。

（五）支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发展外经贸业务

24. 支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举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承接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业务，具备条件的经批准可到境外开办各类企业，凡举办以上企业和开展以上业务的，同样享受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优惠政策。

25. 对于经营好的私营企业，先选出一至二家首批试行给予进出口经营权，实施办法由县外经委与县工商局协商。在明确进出口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申办条件的基础上，由私营企业提出申请，报送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申办自营进出口的私营企业，目前暂不经营国家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26. 申请对外贸易经营权的私营企业应具有的条件：①有固定的营业场地和开展进出口业务所需的设备和资金（二百万元人民币以上）；②有与经营进出口业务相应的外贸、技术专业人才；③有稳定的出口资源和出口市场，年出口供货额达五百万元人民币以上；④有企业的商品商标；⑤必须确保上缴中央的外汇额度，呈报的材料包括：企业申请进出口权的可行性报告和工商部门的意见、营业执照。资金状况、进出口业务章程、进出口商品目录等。

27. 支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扩大商品出口，对其商品出口收汇，除按规定应上缴中央的以外，其余全部留给企业。

（六）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与私营企业多种形式开展横向经济技术合作

28. 鼓励和支持国营、集体单位和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三资”企业联合开办市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只要有场地、资金，具有开发市场条件的，可以与工商部门或其他部门、单位联办市场，也可以独资开办市场。

29. 支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的经济技术联合，互相参股联营；允许个体、私营企业租赁、承包、购买国有、集体或其他工商企业。

30. 鼓励和支持个体、私营企业与国有、集体企业进行联营，共同发展经济；拟向社会公开拍卖的国有小型工商企业，个体、私营企业主应一视同仁，参与竞争，公开进行投标。

31. 允许有一定规模、经济效益较好的个体或私营企业作为股份公司发起单位，招股组建股份公司，也可与全民、集体企业互相参股入股，从事生产和经营。允许具备条件的私营企业组建企业集团。

（七）妥善安排个体和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场地

32. 要把个体和私营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和各类市场建设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统筹安排，新建住宅区要保证有一定比例的个体、私营商业网点。

33. 开发区要划出一定面积用作发展个体、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场地，同样享受开发区的优惠政策。

34. 允许私营企业租用土地或征用土地开发建厂房。

35. 凡需拆除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依照城市规划法和房地产管理法规而取得的合法经营场地，应给予妥善安置和合理补偿。

36. 物价、房管、工商等部门，要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组织力量对一些经营场地的租赁和租金混乱的状况进行整顿，使经营场地和市场秩序逐步走向规范化。

（八）切实解决个体及私营企业技术人员的实际问题

37. 设立并加强个体及私营企业技术人员的档案管理，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技术人员档案，一般由人才交流中心管理，也可以由县个体劳协、私营企业协会代管，属于流动人员（批辞职、辞退、已在本县工作但未入户的外来技术人员）的档案，可挂靠在县人才交流中心，或个体劳协、私营企业协会代为管理，由个体及私营企业技术人员自行选择，进一步健全个体及私营企业技术人员的考核成绩档案，管理部门应将有关考核材料和考核结果及时整理归档，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评审、晋升、奖惩的依据。

38. 对个体及私营企业技术人员要给予评定专业技术资格，凡符合现行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和省市县规定的学历、专业工作资历、能力、业绩和外语水平者，均可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的办法，通过本人或单位登记注册的工商部门，上报县职改部门审核后，按现行评审制度办理，其他专业技术，特种技术上岗证，电工证，焊工证等，按劳动部门规定的申报程序办理，审批部门应视同集体企业予以审批，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后，可由私营企业结合工作需要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外地来我县工作暂未取得户籍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定和聘任问题，按从县外单位调入我县人员的有关规定办理。

39. 个体及私营企业科技人员的创造发明和科研成果，凡符合条件的，都可申报国家及省、市、县的科技进步奖、成果奖。经确认的，同样享受国家或省市县有关政策，给予奖励。

（九）支持个体和私营企业者出国考察和从事经济活动

40.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出国做生意，投资办厂，商务考察，可向公安局申报出国手续，领取因私普通护照，再持公安部门颁发的因私普通护照及有关材料自行到外国驻华领事馆申请入境签证或委托有关单位代办。

41. 县政府有关部门或团体组团出访应尽可能安排个别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参加，也可专门组织个体、私营企业经营者出国进行经贸活动；出国手续由组团单位按

因公外派的程序统一报批，政审两年有效；经审批同意的可发因公普通护照并统一办理签证。

42. 对有产品出口，涉外业务较多的私营企业，其有关人员可向省市有关部门争取办理多次往返港澳的护照证件。

（十）保护个体、私营企业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43. 坚决制止向个体和私营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现象。县财税、审计、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经常的检查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巧立名目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要坚决查处，没收其非法所得，对屡教不改、情节恶劣的勒索者要追究责任。

44.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营业执照是合法经营的凭证，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扣缴和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扣缴和吊销其营业执照。

45. 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利用职权搞行政垄断，不得以任何形式硬性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推销商品，从中牟利。

46. 凡具备条件的私营企业，都应组建工会组织，私营企业的工会要协助企业发动职工搞好生产，促进我县私营经济发展，并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47. 个体和私营企业经营者及其雇员，可以按国家及省市县的有关规定参加养老、待业、工伤、生育、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障。其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由社会保险机构按个体和私营企业经营者及其雇员月均实际工资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收。

48. 允许和鼓励农民进城务工经商，今后凡在县及乡镇建设规划区建房并经商办企业的个体和私营企业经营者，不管县内县外，其户口都可以给予“农转非”，以加快小城镇建设。

从外地来我县的个体、私营企业经营者，其子女入学录取标准应同本地居民同等对待。

（十一）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要在政治上给予关心

49. 要大力宣传个体和私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宣传党对个体和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为加快我县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50. 对党、团员人数较多的私营企业可成立党团支部或小组。

51. 为鼓励私营企业经营者树立爱国、敬业、守法、进取精神，发展我县个体、私营经济，从一九九四年起，每两年评选一次全县十大杰出“私营企业家”，由县个体和私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进行评选，并形成制度化。

52. 在选举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要适当增加个体、私营企业者的比例，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在代表性的杰出企业家的举荐和政治安排工作，充分发挥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在参政议政中的积极作用。

（十二）加强管理，保证个体、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

53. 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者的教育。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工商联等都要发挥自己作用，积极引导广大个体劳动者发扬爱国敬业精神，热爱祖国，为国家做贡献，为社会显爱心；要检查、督促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文明服务，做有理想、有道德、讲贡献、遵章守法、勤劳致富的劳动者。

54. 工商、税务、公安等政府职能部门，要加强协作，分工负责，加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坚决取缔无照经营。特别要加强对旅店、饮食店、发廊、文化娱乐、运输、废旧物资收购等重点行业的管理，要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走私贩私、欺行霸市、卖淫嫖娼、偷税漏税、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等违章违法行为。

55. 街道办事处对个体、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要给予关心和支持。同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等方面的管理工作，确保个体和私营经济在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

56. 工商联组织要配合党和政府做好对个体、私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劳动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按照国家颁发的《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和《私营企业条例》，加强劳动管理，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

（十三）加强领导，把个体和私营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57. 个体和私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之一。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真正把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58. 县成立个体和私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由一名副县长担任组长。政府办、计委、财委、经委、建委、科委、工商局、财政局、税务局、公安局、劳动局、国土局、物价局、人民银行、工商联、个体劳协，私营企业协会等部门的领导参加，负责研究制订个体和私营经济发展的整体规划；制订有关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统筹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评选每两年一次的全县杰出“私营企业家”。

59.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工商局，作为具体的办理机构，负责处理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的种类实际问题，从根本上改变对个体、私营经济多头领导，政出多门，各行其事的状况。

60. 要把个体和私营经济纳入全县经济发展整体规划之中，做到统筹安排，精心指导，使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共新丰委员会 新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我县扶贫攻坚步伐的决定

新联发〔1997〕3号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局以上单位：

为了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在1997年全省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管理区一级年集体纯收入超过3万元的脱贫指标，进一步加快我县脱贫致富步伐，县委、县政府特作如下决定：

（一）加深对加快扶贫攻坚步伐重要性的认识

加快扶贫攻坚进程，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解决绝对贫困人口的脱贫，壮大管理区集体经济，既是广大群众的强烈愿望，又是我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密切联系群众作风的体现，也是全面实现我县“九五”计划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客观要求，必须从战略的高度来认识这个问题。同时，要充分认识到贫困管理区的脱贫致富是我县今后发展的潜力所在。这些管理区具有发展农业的优势，只有使这些优势充分发挥出来，尽快实现脱贫致富，才能加快全县发展步伐。各级党组织要把扶贫攻坚工作作为一项义不容辞的责任和实践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和转变作风的实际行动。

（二）明确扶贫攻坚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扶贫对象

1.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我县加快扶贫攻坚步伐的总目标是，力争1997年全县贫困地区实现脱贫。

2. 扶贫攻坚的主要任务是：（1）扶持解决全县绝对贫困人口脱贫，使其年人均收入达到或超过1000元；（2）扶持66个管理区脱贫，使每个管理区集体经济年纯收入达到或超过3万元；（3）扶持年机动财务不够30万元的镇；（4）抓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使全县管理区达到“五个好”目标。

3. 搞准扶贫对象，做好对绝对贫困人口的建档立卡、造册登记工作。（1）扶贫对象是具有劳动能力、生产条件，但又缺乏生产启动资金的绝对贫困户，而非民政救济对象或应保未保的农户。（2）对超计划生育而又未落实措施的绝对贫困户要暂缓扶持，待落实措施后予以扶持。（3）绝对贫困户要以管理区为单位，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扶真贫。

（三）加大扶贫攻坚资金的投入力度

1. 增加发展生产的启动的资金。除省、市扶持的资金外，县、挂扶单位、挂扶干部再为每户绝对贫困户筹措300元扶持资金，作为扶持现有绝对贫困户发展种养业脱贫的启动资金。

2. 建立多渠道的筹资机制，大力筹集扶贫项目资金。各镇、各部门要尽快落实扶贫股份电站的筹资方案，确保县、镇扶贫股份电站早日建成投产，解决年纯收入3万元以下的管理区的脱贫。

3. 管好用好扶贫启动资金，使之有效地发挥效益。扶持绝对贫困户解决温饱的启动资金，只能有用发展生产，不准用于抵顶各种欠款，不准用于购买生活消费品资料，不准用于修建房子。对扶贫启动资金的使用、项目等要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定期向县汇报，保证脱贫启动资金及时足额用于扶持绝对贫困户的脱贫项目。扶持资金要结算到绝对贫困户，凭管理区干部、挂户干部和绝对贫困户签字单据到所在镇专户报账。

（四）依靠科技扶贫，大力推广良种良法

1. 重点抓好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要积极培育、引进推广优良品种，大力推广种植、养殖、加工的新技术、新方法。

2. 以新技术为依托，大力扶持绝对贫困户发展高质、高产、高效的种植业、养殖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增加收入，实现脱贫。

3. 加强农业技术推广的指导、协调与服务。县农科、供销、蔬菜、畜牧水产等部门及镇农技站，要向绝对贫困户提供种苗、肥料、技术指导、销售等服务，帮助他们发展生产。县农业、科技、教育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和青壮年群众的技术培训，提高他们的文化素质和劳动技能。

（五）实行“三个结合”，确保绝对贫困户脱贫

解决绝对贫困户的脱贫，要实行“三个结合”，第一，消除绝对贫困户要与发展“三高”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相结合。有条件的地方，要大力推行经济载体（公司、集体、单位、专业大户等）办基地覆盖绝对贫困户的方式。第二，消除绝对贫困户要与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防止越究越生、越生越穷的恶性循环发生。第三，消除绝对贫困户要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对绝对贫困户实行帮助增强脱贫信心、帮助选准脱贫项目、帮助安排好资金和帮助项目的经营管理等“四帮扶”，促进农村社会的稳定和进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六）明确责任，加强领导

1. 实行党政一把手扶贫工作职责制。各镇党委、政府和县直各单位必须把扶贫攻坚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当做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完成，认真研究，精心组织。党政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作为主要责任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扶贫攻坚任务的完成。今年年底，县委、县政府将组织检查验收。

2. 建立各级领导扶贫攻坚联系点制度。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人定点挂钩一个管理区。各镇领导也要定点挂钩到管理区或自然村。各级领导要安排时间到联系点开展调查研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检查和指导扶贫攻坚工作。

3. 大力推进“千干扶千户”的做法，组织县直机关、镇和管理区三级干部开展“一帮一”扶贫攻坚活动，每个干部结对扶持一户绝对贫困户，帮助该户选准脱贫项目，筹措配套资金，落实实施措施，所选项目要长短结合，以短突破，实现当年解决温饱；以长稳定，保证长期稳定脱贫。

4. 建立扶贫脱贫激励机制。要把是否完成脱贫任务作为考核、评价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定，并将考评结果同干部的使用、奖惩结合起来。凡在扶贫攻坚工作中成绩显著、完成脱贫任务好的单位和干部，给予表彰奖励，凡在脱贫工作中表现不力，未完成脱贫任务的单位和干部，要给予批评教育，并要向县委、县政府讲清原因，在扶贫攻坚工作中不积极参与，表现不好的年终考评不能评为称职，如果不是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严重失职者就地免职。

5.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要把扶贫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加强以管理区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做到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章（法）理事。对尚未达标的管理区，要继续下派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队下去驻点，协助抓好农村基层组织和扶贫工作，确保今年全县管理区实现“五个好”目标。

6. 切实加强领导。为确保扶贫攻坚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完成，县成立扶贫攻坚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指挥部，由王国礼同志任总指挥，叶树养、潘井泉、潘文强同志任副总指挥，其他党政班子领导为指挥部成员。由潘井泉同志具体负责扶贫攻坚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各镇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县直各单位和各管理区，要有专人负责，以加强对扶贫攻坚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领导，确保这两项工作如期实现达标。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

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来投资的若干规定

为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的新形势，有利于更多县外、境外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外来投资者）到我县投资兴办企业，特制定本规定。

（一）强化对外来投资企业的服务

1. 县设立利用外资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主要领导任组长，其成员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全权负责协调和处理外来投资企业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定期检查各行政机关服务承诺的落实。

2. 设立县外来投资服务中心，中心设立跨部门的服务窗口，实行“一站受理，联合审批，一个窗口收费，限期办结”的办事方式、制度，为外来投资商人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

3. 推行首问负责制。投资者无论找到任何部门、单位的任何人，都将得到热情的服务，第一个接待人员负责将投资者引荐给能够办理投资合要求事项的单位和有关人员。

4. 各行政管理机关对外来投资者办事公开作出优质、高效服务的具体承诺。

5. 切实保障外来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各行政管理机关凡到外来投资企业开展检查工作必须报县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同意，不准随意干扰外来投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 未经批准，不准对持有《外商证》的外来投资者进行人身、车辆、住宿检查。

7. 外来投资企业凭《外来投资企业证书》享受各项优惠政策。

8. 严禁向外来投资企业摊派、索要赞助，强拉广告，以及强制订购书、报、刊物，甚至无偿占用企业的财物；严禁单位、个人到企业报销各种费用。

9. 任何部门不得强制外来投资者接受其指定的经营性服务，使用其指定经销的商品。涉及消防、技防、环保、卫生、供电、供水、防雷等需进行审批或验收的设计、工程勘察、工程监理、施工安装及相关的设备、商品采购，一律由外来投资者按有关规定自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安装，自主选购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用品。

（二）给予外来投资企业税收减免优惠

1. 外商投资企业可享受从获利年度起二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外商投资设立的先进技术型企业，可享受二年免征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出口型企业，除享受上述两免三减所得税优惠外，只要企业当年出口额占企业总销售额的70%以上，则仍可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采购国产设备，如该类进口设备属免税目录范围，可按规定抵免企业所得税。

2. 对新办的外来投资企业征收的增值税，在县所得部分中返还30%给企业。

3. 对外来投资者兴办的独资、合资、合作的企业新建厂房，应征的建筑营业税、开垦费、耕地占用税、房产税中地方财政所得部分70%返还给该企业。

4. 鼓励外来投资者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投资者对原有企业增加投资的，增资部分投产后，在保持增资前利润水平前提下，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核准，其增

资部分所产生的利润可分开计算,享受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待遇。5. 外来投资者在本县兴办“三高”农业项目,免征农业特产税。

(三) 对外来投资企业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减半收取。

(四) 对外来投资企业的用电、用水、用地实行优惠

1. 对外来投资者投资兴办的工业企业、“三高”农业用电价格实行优惠,用电价为0.5元/千瓦时。保持三年不变。

2. 外来投资企业的工业用水0.5元/m³,生活用水0.65元/m³,保持三年不变。

3. 外来投资者在我县新建厂房或附属建筑的土地使用年限最长50年。土地使用年限合同期满后,可申请续期。对外来投资企业用地优先办理使用手续。

4. 外来投资在我县兴办“三高”农业项目,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县政府可成片提供土地,实行减免租金的优惠,经营期可达30年以上。

5. 外来投资企业(除房地产业外)所需用地,可采用土地租用制。租用期1年以上50年以下,租金按照国家规定最低标准收取。属开发性“三高”农业(含牧业、水产业),15年内免缴土地使用费;属成片开发荒山、荒坡、荒滩的项目,30年免缴土地使用费;属国家“鼓励类”的高新技术产业等项目,经营期10年以上的企业,10年内免缴土地使用费,10年后减半征收;其他类经营期10年以上的项目,5年内免缴使用费。

(五) 给予外来投资者到县工业援园区内兴办工业企业的特别优惠

外来投资者在县工业园区内兴办的工业企业除享受一般企业的优惠政策外,到区内购地建厂的,只收取土地开发成本1.5~2万元/亩,县政府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免费划拨厂房的建设用地,并发给土地使用证。

1. 安排劳动力达1000人以上的;

2. 产品出口额在300万美元以上的;

3. 产值达人民币亿元以上的;

4. 外来投资者除设备外的固定资产投资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

(六) 给予投资者在云髻山旅游区内兴建旅游项目的优惠

1. 外来投资者在云髻山旅游区内兴建的旅游、休闲、观光、度假的项目,投资总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县政府根据项目的需要免费划拨建设用地,并发给土地使用证。

2. 县政府根据项目的需要，通路、通水、通电到项目所在地。

（七）其他优惠

1. 鼓励外来投资者参与国家、集体企业改革，本县现有的企业可直接售卖给外来投资者或向其出让股权。转让给外来投资者的股权，可实行定额汇报。

2. 与外来投资者合资、合作的企业，包括外来投资者改造的老企业、外来干涉投资者购买股权的国有企业，外来投资者除按合同规定比例分配利润外，在投产后三年，本县合作方所得的利润让利10%。

3. 对外来投资者子女入托、上学与县城居民享受同等待遇；其直系亲属可在县城落户，属非农业人口的，免收城市增容费；如直系亲属为农业户口，可给予安排3名以内的农转非入户指标，并免收入户手续费和减半收取城市增容费。

4. 外来投资企业车辆免收本县路桥费。

（八）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有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的解释权在新丰县人民政府

2003年3月8日

索引

拼音主题索引

A

安全生产监督195

安全生产管理195

安全保卫488

爱国卫生运动625 .

B

暴雨74

保险事业325

保险种类325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352

保密工作368

兵役473

兵役登记473

兵员征集473

编制管理527 .

殡葬改革641

C

城建监察101

城市大气监测106

餐饮业295

财政297

财政管理体制297

财政收入298

财政支出302

财政管理303

储蓄与贷款323

储蓄323

处置群体突发事件365

创建安全文明社区365

常委会的组成424

查处违纪案件435 .

查处职务违纪犯罪436

场馆建设600

创建体育先进县605

创建活动648

城乡居民生活675

城镇居民生活677

城乡差距679

D

地理位置32

地质地貌53

地质53

地貌54

动物资源72

倒春寒74

地表水监测107

电信137.

电信设施137

电信业务138

电信资费142

电话安装与维修144

电力154

电网建设158

电力管理160

电力企业改革161

打假与稽查187
对外经济贸易279
待开发旅游资源290
地税313
党的基层组织335
党员队伍336
第四次党代会338
第五次党代会338
第六次党代会339
第七次党代会340
第八次党代会340
第九次党代会341
第十次党代会341
对外宣传361
调研工作366
党史工作369
党校教育369
大搞水电开发372
代表选举程序388
代表资格审查391
代表名额构成391
代表罢免392
第六届县人民政府412
第七届县人民政府413
第八届县人民政府414
第九届县人民政府414
第十届县人民政府415
第十一届县人民政府416
第十二届县人民政府417
第一届县政协委员会议420
第二届县政协委员会议421
第三届县政协委员会议421
第四届县政协委员会议421
第五届县政协委员会议422
第六届县政协委员会议423
第七届县政协委员会议424

党风廉政建设433
打击经济犯罪435
道路交通管理494
渎职侵权检察502
档案史志596
档案596

F

风61
房产管理与住房制度改革102
废除人民公社制度210
房地产市场219
封山育林238
服务业295
分税前机构设置309
分税前税务工作310
非公企业及社区党组织355
发展山地经济371
发展“三高”农业375
发展个体私营经济376
法制宣传与普法教育513
法律援助522
扶助归侨侨眷644
扶贫开发652
扶贫攻坚654

G

干旱79
公共事业建设99
管理制度实施114
工业污染源治理115
公路建设121
公路养护与管理127
骨干电站166
工商行政管理178
国家审计188
国土资源管理189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201

工农业产业结构203
 工业体制改革213
 工业252
 工业所有制253
 工业门类255
 工业园区261
 国内贸易266.
 国营、集体商业267
 国税311
 改进党的领导327
 改革行政管理331
 国有企业及机关党建工作355
 干部管理356
 工会代表大会444
 共青团新丰县地方组织454
 国防动员与国防教育474
 国防动员474
 国防教育475
 公安478
 公证业务516
 干部队伍525
 干部待遇528
 工伤保险538
 广播电视590
 管理体制变革610
 公共卫生管理624
 革命老区评划与建设633

H

寒露风75
 环境卫生102
 环境监测106
 环境管理113
 环境保护规划113
 环保宣传教育115
 恢复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208
 宏观调控体制改革215

货币流通与管理321
 贷款324
 户籍管理492
 婚姻管理639
 婚姻习俗672

J

建置32
 建置沿革32
 降水60
 家庭结构86
 计划生育88
 节制生育措施89
 机构与规划93
 机构设置93 120 134 137 145
 154 163 166 176 178 182 188
 189 195 221 236 247 253 266
 279 286 325 393 432 4684 78
 496 507 513 523 541 558 562 .
 564 590 600 607 626 642 645
 652
 街道建设94
 交通运输120
 交通管理133
 计划管理163
 计划编制163
 计划执行情况165
 计划部门的职能变化166
 经济合同管理179
 计量监督管理183
 技术标准化管理186
 基本农田保护区192
 经济发展概况198
 经济发展198
 经济结构202
 计划体制改革215
 建立市场体系218

建筑业263
建筑企业263
建筑管理264
金融318
金融机构318
坚持民主集中制327
建立民主协商机制328
加强执法监督331
加强党对政法工作领导363
加快县城城市化372
加快公路建设374
基层政府及派出机构412
加强学习自我教育 429
基层纪检机构433
纪律教育433
检查监督435
纠风与执法监察437
减轻农民负担437
减轻企业负担439
监督政府采购事项441
基层人民武装部470
监所管理491
检察496
监所检察506
经济审判509
基层司法调解519
教育541
教育改革541
教育结构543
教育经费548
教育设施549
教师队伍556
基本医疗保险539
经营创收594
竞技体育604
疾病防治615

救灾救济630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645
建房乔迁习俗674

K

矿产资源67
矿产资源管理191
扩大企业自主权213
勘察设计264
扩大基层民主330
开展普法教育330
开展海外统战362
开展社会帮教活动366
开展扶贫攻坚377
开展行风建设评议活动440
开展爱民活动476
控告申诉检察504
科学技术558
科研单位558
科技队伍559
科技普及活动559
科研成果与推广应用560
开展联谊活动643
开发扶贫655

L

楼宇建设98
劳动力结构206
落实山林权属211
流通体制改革214
劳务市场218
粮食生产225
林业236
林业基地建设239
林业科技240
林产品经营241
林政管理243
良种推广249

- 旅游286
 旅游设施与旅游线路287
 旅游景区287
 旅业295
 理赔326
 历次县党代表大会337
 历届县委员会的组成343
 老干部工作357
 落实统战政策361
 联系党外人士362
 历届县政协委员会全体会议420
 联谊“三胞”广交朋友430
 律师事务518
 劳动530
 劳动制度改革530
 劳动就业管理531
 劳动工资533
 劳动保护533
 劳动监察534
 劳动争议仲裁535
 烈士残疾抚恤629
 落实侨务政策642
- M**
- 民族结构88
 民营个体商业269
 美容美发业. 295
 民兵与预备役470
 民兵组织470
 民兵预备役政治教育471
 民兵预备役训练472
 民兵装备管理472
 民事行政检察505
 民事审判508
 民间艺术575
- 民政626
 民族宗教姓氏662
 民族662
 民间习俗667
 民间节庆670
- N**
- 年龄结构83
 农村住宅建设104
 农业污染源治理116
 农网改造159
 内部审计189 .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208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212
 农田基本建设222
 农业科技222
 农业机械224
 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353
 农村居民生活675
- P**
- 平反“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442
- Q**
- 区划变动33
 气候59
 气温59
 强对流天气76
 企业登记和个体私营经济管理178
 取消统购统销215
 其他经济作物231
 其他党务工作366
 清理违规建房436 .
 全面复查历史案件442
 青年主题活动457
 其它社会组织463
 气象测报562

群众文化565 .
群众体育601
侨胞支持新丰建设644
日照蒸发62
人口发展81
人口变动81
人口分布82
人口流动82
人口结构83
人民代表388
人事编制523
人事制度改革523
人物传681
人物简介689
人物名表694

S

山脉山峰56
四季划分59
水资源70
山体滑坡75
霜冻 76
市场建设97
生活污染源治理116
生态县建设117
森林生态建设117
森林资源保护118
水利145
水利工程建设146
“三防”工作151
水资源利用152
水利管理152
水电开发154
商标广告管理179
市场管理180
审计监督188
社会审计189

三大产业发展变化200
三大产业结构202
所有制结构203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208
生活资料市场218
生产资料市场218
蔬菜生产227 .
水果生产231
水产养殖248
商业体制改革266
商品购销271
税务309
实行党政分开327
实行政治协商329
实行依法治县330
实行机构改革33
思想建设350
“三讲”教育351
“三个代表”思想学习教育3
实行治安达标责任制364
实现绿化达标373
实施旅游开发378
视察调研服务大局 429
实行重大事故责任追究440
审判507
审判监督511
司法行政513
社会保障536
社会保险制度改革536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537
失业保险537
生育保险539
事业发展590
史志598
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612

食品卫生管理623

社会福利631

 社团管理639

 社会扶贫658

 生活习俗667

 丧葬习俗673

 扫墓祭祖习俗675

T

土地资源63

 统计管理1 66

 统计制度166

 统计调查167

 统计台账与资料汇编175

 统计监督17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188

 土地使用制度变革190

 土地权属管理190

 土地市场管理191

 推进企业产权改革214

 投资体制改革217

 特色农业产品233

 投保326

 推进民主建设328

 推动依法施政331

 统战工作361

 推进“普九”达标375

 推进工业兴县378

 团的组织建设454

 贪污贿赂检察500

 图书电影572

 体育600

 退伍军人安置630

 添丁祝寿习俗674

W

 雾霜冰雪62

 文化结构85

 污染源治理115

 物价管理176

 物价检查监督1 76

 物价整顿177

 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210

 物价改革216

 外资企业的管理与服务281

 完善人大制度328

 文化艺术564

 文化设施建设565

 文艺创作568

 文物574

 文化市场577

 卫生基础建设与医疗设备612

 卫生保健616

 卫生事业经费620

 外事侨务642

 县治33

 行政区划33

 性别结构83

 宣传教育88

 县城规划93

 县城建设94

 县城管理101 .

 乡镇建设103 .

 新丰江水质保护114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177

 消费者权益保护182

 宣传教育195

 畜牧水产业247

畜禽饲养247
 休闲娱乐业295
 县委工作机构349
 宣传工作358
 协调司法机关工作363
 信访工作367
 县直机关工委工作370
 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380
 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380
 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381
 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382
 县第九届人民代表会议383
 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384
 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385
 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387
 县人大代表选举389
 选举推荐上级人大代表392
 县人大常务委员会393
 县人大常委会人员构成393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395
 县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396
 新丰县人民政府沿革404
 新丰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404
 县政协的建立419
 县政协的组成419
 县政协常务委员会424
 协商监督参政议政428
 县监察局433
 新丰县总工会444
 新丰县妇女联合会449
 县妇女代表大会449
 组织妇女参与竞赛活动452
 新丰县工商业联合会459
 新丰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461
 新丰县残疾人联合会462
 新丰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463
 新丰县科学技术协会464
 新丰县归国华侨联合会465
 新丰县个体劳动者协会465
 新丰县老战士联谊会466
 新丰县老区建设促进会466
 新丰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467
 新丰县人民武装部468
 新丰县人民武装委员会469
 新丰县国防动员委员会469
 刑事审判507
 行政审判509
 信访立案512
 新闻出版576
 新闻宣传593
 行政机构607
 行政区域管理626
 姓氏源流664

Y

圩镇建设103
 运输131
 邮政134
 邮政网点与邮路134
 邮政业务135
 邮政设施与资费136
 疫病防治250
 预防犯罪365
 议案办理402
 预备役471
 业余体校603
 医疗机构607
 医疗卫生体制改革610
 医疗制度改革611
 医疗卫生事业612
 医务队伍与医疗技术614
 医药卫生管理621
 医政管理621
 药政管理621
 拥军优属628

- 移民安置638
镇街概况35
 自然村落45
 自然资源63
 植物资源73
 自然灾害74
 专记新丰县抗击“6.20”特大洪灾纪实77
 职业结构86
 . 噪声监测113
 噪声污染源治理117
 质量技术监督182
 质量监督管理183
 主要事故197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213
 造林绿化237
 自然保护区简介245
 主要工业企业选介262
 招商引资279
 主要涉外企业选介281
 主要出口商品285
 照相业295
 主要宾馆酒店选介296
 政府采购机制309
 转变政府职能333
 组织概况335
 组织沿革335
 中共新丰委员会343
 整党教育350
 组织建设352
 重大政治宣传358
 专项宣传活动359
 政法工作363
 组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364
 重大决策举措371
 组织代表视察403
 组织概况404
 政府机构设置408
 政府工作机构408
 组织概况419
 专门委员会(工作组)及机关427
 主要工作427
 组织提案建言献策428
 征集史料资政育人431
 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432
 制度建设434
 治理中小学乱收费437
 治理公路“三乱”行为438
 整顿经济秩序438
 整顿建筑市场439
 整顿土地交易市场440
 组织概况444
 主要工作445
 组织概况449
 主要工作450
 组织概况454
 主要工作455
 组织概况459
 主要活动459
 组织概况461
 主要工作461
 组织概况462
 主要工作462
 驻县武装警察部队470
 执行工作512
 职工退休待遇535
 组织实施646
 组织实施653
 宗教662

表格索引

表1-1	2005年11月新丰县调整镇级行政区划前一一览表	34
表1-2	2005年12月新丰县调整镇级行政区划后一览表	45
表1-3	2005年12月新丰县调整镇级行政村区划后各镇(街)自然村落一览表	46
表2-1	2005年新丰县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统计表	66
表3-1	部分年份新丰县人口变动统计表	81
表3-2	2005年新丰县人口分布情况一览表	82
表3-3	第三次至第五次人口普查新丰县人口性别对照表	83
表3-4	2000年新丰县常住人口年龄构成情况表	84
表3-5	2005年新丰县百岁以上老人名表	85
表3-6	2002年新丰县6岁以上人口文化构成一览表	87
表3-7	部分年份新丰县落实节育措施统计表	92
表4-1	2005年新丰县城主要街道一览表	94
表4-2	部分年份新丰县城自来水供水统计表	99
表4-3	2002年新丰县农村新楼房建设统计表	105
表5-1	1995~2005年新丰县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日均浓度统计表	107
表5-2	1982~2005年新丰县若干年份主要河流水质一览表	108
表6-1	1984~2005年新丰县公路收费统计表	130
表6-2	国内长途电话分级基本价目表	143
表7-1	2005年新丰县小(一)型以上水库一览表	149
表7-2	2005年新丰县小(二)型水库一览表	150
表7-3	2005年新丰县引水工程一览表	150
表7-4	部分年份新丰县水电站建设情况统计表	155
表7-5	2005年新丰县实有主要电站一览表	157
表7-6	新丰县变电站一览表	159
表8-1	1996年新丰县农业普查基本情况统计表	169
表8-2	2004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新丰县主要数据表(一)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170
表8-3	2004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新丰县主要数据表(二)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行业分布	170
表8-4	2004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新丰县主要数据表(三)个体经营户的行业分布	171
表8-5	2004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新丰县主要数据表(四)法人单位就业人员行业分布	172

表8-6	2004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新丰县主要数据表（五）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就业人员.....	172
表8-7	1978年与2005年新丰县城市场零售物价对比表.....	177
表8-8	新丰县土地利用现状与规划表.....	193
表9-1	部分年份新丰县生产总值发展情况统计表.....	200
表9-2	部分年份新丰县各产业增加值统计表.....	201
表9-3	各计划期新丰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统计表.....	202
表9-4	部分年份新丰县三大产业变化表.....	202
表9-5	2005年新丰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览表.....	204
表9-6	2005年新丰县企业所有制分类情况统计表.....	204
表9-7	2005年新丰县个体工商业统计表.....	205
表9-8	部分年份新丰县一、二、三产业就业人数统计表.....	206
表11-1	部分年份新丰县农业总产值构成表.....	220
表11-2	部分年份新丰县水稻种植情况统计表.....	225
表11-3	部分年份新丰县蔬菜生产情况统计表.....	228
表11-4	2005年新丰县农作物种植情况统计表.....	235
表11-5	改革开放后新丰县畜牧水产品产量对比表.....	250
表12-1	部分年份新丰县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252
表12-2	2005年新丰县工业企业经营一览表.....	255
表12-3	部分年份新丰县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260
表12-4	2005年新丰县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260
表13-1	1979~1987年新丰县城（圩）镇粮食供应统计表.....	271
表13-2	部分年份新丰县粮油征购实绩表.....	272
表13-3	粮油议购议销价格表.....	273
表13-4	1988~2002年新丰县农资公司生产资料销售统计表.....	274
表13-5	部分年份新丰县卷烟销售网建后经济效益一览表.....	277
表13-6	2002~2005年新丰县烟草专卖缴税情况统计表.....	278
表13-7	2000~2005年新丰县引进外资情况统计表.....	281
表13-8	部分年份新丰县外经贸情况统计表.....	285
表15-1	1988~2005年省、市拨补新丰县收入表.....	299
表15-2	2005年新丰县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决算表.....	301
表15-3	部分年份新丰县地方财政收入统计表.....	301
表15-4	部分年份新丰县财政支出表.....	303
表15-5	部分年份新丰县国地分税前税收收入库实绩表.....	311
表15-6	部分年份新丰县国税局税收实绩表.....	313
表15-7	1995~2005年新丰县地税收入统计表.....	317
表16-1	部分年份新丰县货币投放、回笼情况一览表.....	322
表18-1	2005年新丰县党员、党组织情况一览表.....	337

表18-2 中共新丰县第三至第十届委员会历任书记、副书记、常委一览表·····	344
表19-1 1980~2005年新丰县人大常委正副主任一览表·····	394
表20-1 新丰县革命委员会领导成员一览表·····	404
表20-2 新丰县第六至第十二届人民政府领导成员一览表·····	406
表21-1 政协新丰县第一至第七届委员会正副主席一览表·····	425
表22-1 历届县纪委领导成员一览表·····	432
表24-1 1979~2005年新丰县人民武装部领导成员一览表·····	468
表24-2 1979~1995年新丰县民兵建制一览表·····	471
表24-3 1979~1995年新丰县应征、复退军人统计表·····	474
表25-1 1982~2005年新丰县刑事案件发生、破获情况统计表·····	487
表25-2 1979~2005年新丰县交通事故统计表·····	494
表25-3 1979~2005年新丰县审查批捕统计表·····	498
表25-4 1979~2005年新丰县审查起诉案件统计表·····	499
表25-5 1980~2005年新丰县经济检察查处统计表·····	501
表25-6 1979~2005年新丰县法纪检察案件查处统计表·····	502
表25-7 1979~2005年新丰县审结案件统计表·····	510
表25-8 1982~2005年新丰县公证业务统计表·····	517
表25-9 1982~2005年新丰县律师业务统计表·····	518
表25-10 1982~2005年新丰县司法所(司法办、司法助理员)主要业务 统计表·····	521
表26-1 部分年份新丰县干部结构分析表·····	527
表26-2 2002年末新丰县劳力资源概况表·····	532
表26-3 1999~2005年新丰县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待遇统计表·····	536
表26-4 2005年底新丰县“五险”实施统计表·····	540
表27-1 部分年份新丰县学前教育统计表·····	544
表27-2 部分年份新丰县小学教育统计表·····	545
表27-3 部分年份新丰县中学教育统计表·····	546
表27-4 部分年份新丰县教育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548
表29-1 1978~2005年新丰县卫生事业费财政支出预算表·····	620
表30-1 新丰县革命老区村庄一览表·····	634
表30-2 1979~2005年新丰县婚姻登记情况统计表·····	640
表32-1 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时期新丰籍烈士英名表·····	694
表32-2 1979~2005年新丰县获省部级以上表彰人名录·····	694
表32-3 1979~2005年新丰县专业高职以上人名录·····	696
表32-4 1979~2005年新丰籍副厅(师)级以上人物表·····	699
表32-5 1979~2005年新丰县推荐的韶关市荣誉市民名录·····	700

CONTENTS

Preface	
Explanatory Notes	
Summary.....	1
Memorabilia.....	7

Part 1 Division of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Chapter 1 Division.....	32
<i>Section 1 Geographical Location.....</i>	32
<i>Section 2 the Changes of Division Making.....</i>	32
<i>Section 3 County Seat.....</i>	33
Chapter 2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Divisions.....	33
<i>Section 1 District Division.....</i>	33
<i>Section 2 Towns' Profile.....</i>	35
<i>Section 3 Natural Villages.....</i>	45

Part 2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Chapter 1 Geology and Geomorphy.....	53
<i>Section 1 Geology.....</i>	53
<i>Section 2 Geomorphy.....</i>	54
<i>Section 3 Mountain's range and peak.....</i>	56
Chapter 2 Climate.....	59
<i>Section 1 Seasons.....</i>	59
<i>Section 2 Temperature.....</i>	59
<i>Section 3 Rainfall.....</i>	60
<i>Section 4 wind.....</i>	61
<i>Section 5 Sunlight and Evaporation.....</i>	62
<i>Section 6 Fog,Frost, Ice and Snow.....</i>	62

Chapter 3	Natural Resources	63
<i>Section 1</i>	<i>Land Resources</i>	63
<i>Section 2</i>	<i>Mineral Resources</i>	67
<i>Section 3</i>	<i>Water Resources</i>	70
<i>Section 4</i>	<i>Wildlife Resources</i>	72
<i>Section 5</i>	<i>Plant Resources</i>	73
Chapter 4	Natural Disasters	74
<i>Section 1</i>	<i>Cold Spell in Late Spring</i>	74
<i>Section 2</i>	<i>Rainstorm</i>	74
<i>Section 3</i>	<i>Landslide</i>	75
<i>Section 4</i>	<i>Drought</i>	75
<i>Section 5</i>	<i>Cold Dew Wind</i>	75
<i>Section 6</i>	<i>Severe Convection</i>	76
<i>Section 7</i>	<i>Frost</i>	76
	<i>Special Note: The 20th June 2005 Flood in Xinfeng</i>	77

Part 3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Work

Chapter 1	Population Development	81
<i>Section 1</i>	<i>Population Trend</i>	81
<i>Section 2</i>	<i>Population Distribution</i>	82
<i>Section 3</i>	<i>Population Mobility</i>	82
Chapter 2	Population Structure	83
<i>Section 1</i>	<i>Gender Structure</i>	83
<i>Section 2</i>	<i>Age Structure</i>	83
<i>Section 3</i>	<i>Cultural Structure</i>	85
<i>Section 4</i>	<i>Occupational Structure</i>	86
<i>Section 5</i>	<i>National Structure</i>	86
<i>Section 6</i>	<i>Family Structure</i>	86
Chapter 3	Family Planning Policy	88
<i>Section 1</i>	<i>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i>	88
<i>Section 2</i>	<i>Propaganda and Persuasion</i>	88
<i>Section 3</i>	<i>Birth Control</i>	89

Part 4 Town and County Construction

Chapter 1	Organization and Planning	93
<i>Section 1</i>	<i>Organization</i>	93
<i>Section 2</i>	<i>County Planning</i>	93

Chapter 2	County Construction.....	94
Section 1	Streets.....	94
Section 2	Markets.....	97
Section 3	Buildings.....	98
Section 4	Public Utilities.....	99
Chapter 3	County Management.....	101
Section 1	Urban Construction and Supervision.....	101
Section 2	Environmental Health.....	102
Section 3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and Reform of the Housing System.....	102
Chapter 4	Rural Construction.....	103
Section 1	Village Market Construction.....	103
Section 2	Rural Housing Construction.....	104
Part 5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hapter 1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106
Section 1	Urban Air Monitoring.....	106
Section 2	Surface Water Monitoring.....	107
Section 3	Noise Monitoring.....	113
Chapter 2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113
Section 1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gram.....	113
Section 2	Policy Implementation.....	114
Section 3	Xinfeng River Protection.....	114
Section 4	Environmental Propaganda and Education.....	115
Chapter 3	Treatment for Pollution Source.....	115
Section 1	Treatment for Industrial Pollution.....	115
Section 2	Treatment for Agricultural Pollution.....	116
Section 3	Treatment for Domestic Pollution.....	116
Section 4	Treatment for Noise.....	117
Chapter 4	Construction of Eco-county.....	117
Section 1	Forest Ecological Construction.....	117
Section 2	Forest Resource Protection.....	118
Part 6 Traffic, Post and Telecom		
Chapter 1	Transportation.....	120
Section 1	Organization.....	120
Section 2	Construction of Roads.....	121
Section 3	Road's Mainte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127
Section 4	Transportation.....	131

Section 5	<i>Traffic Administration</i>	133
Chapter 2	Post	134
Section 1	<i>Organization</i>	134
Section 2	<i>Post Service Network and Post Road</i>	134
Section 3	<i>Post Service</i>	135
Section 4	<i>Post Facility and Postage</i>	136
Chapter 3	Telecom	137
Section 1	<i>Organization</i>	137
Section 2	<i>Telecom Facility</i>	137
Section 3	<i>Telecom Service</i>	136
Section 4	<i>Telecom Charge</i>	142
Section 5	<i>Telephone Installation and Repair</i>	144

Part 7 Irrigation work and Electrical Power

Chapter 1	Irrigation Work	145
Section 1	<i>Organization</i>	145
Section 2	<i>Irrigation Work Construction</i>	146
Section 3	<i>Protection against Drought, Flood and Hurricane</i>	151
Section 4	<i>Utilization of Water Resource</i>	152
Section 5	<i>Management of Water Resource</i>	152
Chapter 2	Electrical Power	154
Section 1	<i>Organization</i>	154
Section 2	<i>Hydropower Development</i>	154
Section 3	<i>Mainstay Hydropower Station</i>	156
Section 4	<i>Power Grid Construction</i>	158
Section 5	<i>Rural Power Grid Reform</i>	159
Section 6	<i>Electrical Management</i>	160
Section 7	<i>Reform of Electrical Enterprise</i>	161

Part 8 Economic Administration

Chapter 1	Planning Management	163
Section 1	<i>Organization</i>	163
Section 2	<i>Planning</i>	163
Section 3	<i>Implementation of Plan</i>	165
Section 4	<i>Change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s Function</i>	166
Chapter 2	Statistics Administration	166
Section 1	<i>Organization</i>	166
Section 2	<i>Statistics System</i>	166

Section 3	Statistics Survey.....	167
Section 4	Statistics Parameter and Compilation of Data.....	175
Section 5	Statistics Supervision.....	176
Chapter 3	Price Control.....	176
Section 1	Organization.....	176
Section 2	Pric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176
Section 3	Price Regulation.....	177
Section 4	Administrative Fees management.....	177
Chapter 4	Industry and Commerce Administration.....	178
Section 1	Organization.....	178
Section 2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and self-owned Business Management.....	178
Section 3	Management of Economic Contract.....	179
Section 4	Logo and Advertisement Management.....	179
Section 5	Market Management.....	180
Section 6	Protection of Customer's Rights.....	182
Chapter 5	Quality Technology Supervision.....	182
Section 1	Organization.....	182
Section 2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183
Section 3	Measuremen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183
Section 4	Technological 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186
Section 5	Cracking down on Counterfeits and Inspection.....	187
Section 6	Safety Supervision for Special Equipment.....	188
Chapter 6	Audit Supervision.....	188
Section 1	Organization.....	188
Section 2	State Audit.....	188
Section 3	Internal Audit.....	189
Section 4	Social Audit.....	189
Chapter 7	L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189
Section 1	Organization.....	189
Section 2	Reform of Land-use Policy.....	190
Section 3	Land Ownership Administration.....	190
Section 4	Land Market Administration.....	191
Section 5	Mineral Resources Conservation.....	192
Section 6	Protection of Basic Farmland Areas.....	194
Section 7	Land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d the land dispute mediation.....	194
Chapter 8	Supervision on Work Safety.....	195
Section 1	Organization.....	195
Section 2	Propaganda and Education.....	195

Section 3	<i>Work Safety Management</i>	195
Section 4	<i>Major Accidents</i>	197

Part 9 Overview of the Economy

Chapter 1	Economic Development Outline	198
Section 1	<i>Economic Development</i>	198
Section 2	<i>Development of the Three Major Industries</i>	200
Section 3	<i>Scale of Fixed Asset Investment</i>	201
Chapter 2	Economic Structure	202
Section 1	<i>Structure of the Three Major Industries</i>	202
Section 2	<i>Structure of Agriculture and Industry</i>	203
Section 3	<i>Ownership Structure</i>	203
Section 4	<i>Labor Structure</i>	206

Part 10 Economic System Reform

Chapter 1	Rural Economic System Reform	208
Section 1	<i>Recovery of Diverse Economic Responsibility Systems</i>	208
Section 2	<i>Household Contract Responsibility System</i>	208
Section 3	<i>Abolishment of The People's Commune System</i>	210
Section 4	<i>Perfecting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Unified Combined with Independent</i>	210
Section 5	<i>Confirmation of the Mountain Forest Ownership</i>	211
Section 6	<i>Restructuring of Rural Production</i>	212
Chapter 2	Industrial System Reform	213
Section 1	<i>Expansion of Enterprise Autonomy</i>	213
Section 2	<i>Transformation of Enterprise Operation System</i>	214
Section 3	<i>Reformation of Enterprise Property Rights System</i>	214
Chapter 3	Circulation System Reform	214
Section 1	<i>Reform of Commodity Circulation System</i>	215
Section 2	<i>Cancellation of State Planned Purchase and Supply</i>	215
Chapter 4	Reform of Macro-Economic Control System	215
Section 1	<i>Planned System Reform</i>	216
Section 2	<i>Price System Reform</i>	217
Section 3	<i>Investment System Reform</i>	218
Chapter 5	Establishment of Market System	218
Section 1	<i>Market of the Means of Subsistence</i>	218
Section 2	<i>Market of the Means of Production</i>	218
Section 3	<i>Service Market</i>	218

Section 4	Real Estate Market.....	219
-----------	-------------------------	-----

Part 11 Agriculture

Chapter 1	Planting.....	221
Section 1	Organization.....	221
Section 2	Fundamental Construction of Farmland.....	222
Section 3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22
Section 4	Agricultural Machinery.....	224
Section 5	Grain Production.....	225
Section 6	Vegetable Production.....	227
Section 7	Fruit Production.....	231
Section 8	Other Economic Crops.....	231
Section 9	Characteristic Agricultural Products.....	233
Chapter 2	Forestry.....	236
Section 1	Organization.....	236
Section 2	Afforestation.....	237
Section 3	Forest Reservation.....	238
Section 4	Forestry Construction.....	239
Section 5	Fore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40
Section 6	Forestry Product Management.....	241
Section 7	Forestry Policy Management.....	243
Section 8	Nature Reserve.....	245
Chapter 3	Animal Husbandry and Aquaculture.....	247
Section 1	Organization.....	247
Section 2	Livestock Breeding.....	247
Section 3	Aquaculture.....	248
Section 4	Thoroughbred Promotion.....	249
Section 5	Epidemic treatment.....	250

Part 12 Industry and Construction

Chapter 1	Industry.....	252
Section 1	Organization.....	253
Section 2	Industrial Ownership.....	253
Section 3	Industry Category.....	255
Section 4	Industrial Park.....	261
Section 5	Major Enterprises Introduction.....	262
Chapter 2	Construction.....	263
Section 1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263

<i>Section 2 Survey and Design</i>	264
<i>Section 3 Construction Management</i>	264

Part 13 Commerce and Trade

Chapter 1 Domestic Trade	266
<i>Section 1 Organization</i>	266
<i>Section 2 Commercial Restructuring</i>	266
<i>Section 3 State-run and Collective Business</i>	267
<i>Section 4 Private Business</i>	269
<i>Section 5 Commodity Purchase and Sale</i>	271
Chapter 2 Foreign Trade	279
<i>Section 1 Organization</i>	279
<i>Section 2 Investment Attraction</i>	279
<i>Section 3 Management and Service for Foreign Invested Enterprises</i>	281
<i>Section 4 Introduction of the Major Foreign Invested Enterprises</i>	281
<i>Section 5 Major Exports</i>	285

Part 14 Tourism and Service Industry

Chapter 1 Tourism	286
<i>Section 1 Organization</i>	286
<i>Section 2 Establishment of Tourist Facilities and Routes</i>	287
<i>Section 3 Tourist Attraction</i>	287
<i>Section 4 to Be Developed Tourism Resource</i>	290
Chapter 2 Service Industry	295
<i>Section 1 Catering Industry</i>	295
<i>Section 2 Hotel Industry</i>	295
<i>Section 3 Beauty Saloon</i>	295
<i>Section 4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i>	295
<i>Section 5 Photography Industry</i>	295
<i>Section 6 Introduction of Major Hotels</i>	296

Part 15 Public Finance and Taxation

Chapter 1 Public Finance	297
<i>Section 1 Organization</i>	297
<i>Section 2 Public Finance Administration System</i>	297
<i>Section 3 State Revenue</i>	298
<i>Section 4 Public Expenditure</i>	302
<i>Section 5 Fiscal Administration</i>	303

Section 6	<i>Government Procurement</i>	309
Chapter 2	Taxation	309
Section 1	<i>Organization of Tax-combination System</i>	309
Section 2	<i>Taxing Work on Tax-combination System</i>	310
Section 3	<i>National Tax</i>	311
Section 4	<i>Local Tax</i>	313
Part 16 Finance and Insurance Industry		
Chapter 1	Finance	318
Section 1	<i>Financial Institution</i>	318
Section 2	<i>Currency of Money and Administration</i>	321
Chapter 2	Deposit and Loan	323
Section 1	<i>Deposit</i>	323
Section 2	<i>Loan</i>	324
Chapter 3	Insurance Industry	325
Section 1	<i>Organization</i>	325
Section 2	<i>Types of Insurance</i>	325
Section 3	<i>Insuring</i>	326
Section 4	<i>Settlement of Claims</i>	326
Part 17 Politic System Reform		
Chapter 1	CPC's Leadership Improvement	327
Section 1	<i>Democratic Centralism Insistence</i>	327
Section 2	<i>Separation of the Party and the Government</i>	327
Section 3	<i>Establishment of Democratic Consultation Mechanism</i>	328
Chapter 2	Improvement of Democratic Construction	328
Section 1	<i>Improvement of the NPC System</i>	328
Section 2	<i>Implement of Political Consultation</i>	329
Section 3	<i>Grass-roots Democracy Enlargement</i>	330
Chapter 3	Governing the County by Law	330
Section 1	<i>Legal Education Implementation</i>	330
Section 2	<i>Governing according to Law</i>	331
Chapter 4	Reform of the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331
Section 1	<i>Reform of the Organization</i>	331
Section 2	<i>Government Function Shifting</i>	333
Part 18 Xinfeng County Committee of the CPC		
Chapter 1	Organization Overview	335

Section 1	<i>Organization History</i>	335
Section 2	<i>Grass-roots Organization of The CPC</i>	335
Section 3	<i>Party Members</i>	336
Chapter 2	Party Member Representative Conference of the Past Years	337
Section 1	<i>the 4th Party Member Representative Conference</i>	338
Section 2	<i>the 5th Party Member Representative Conference</i>	338
Section 3	<i>the 6th Party Member Representative Conference</i>	339
Section 4	<i>the 7th Party Member Representative Conference</i>	340
Section 5	<i>the 8th Party Member Representative Conference</i>	340
Section 6	<i>the 9th Party Member Representative Conference</i>	341
Section 7	<i>the 10th Party Member Representative Conference</i>	341
Chapter 3	Xinfeng County Committee of the CPC	343
Section 1	<i>County Committees of the Past Years</i>	343
Section 2	<i>County Committee's Working Organization</i>	349
Chapter 4	Ideological Development	350
Section 1	<i>Education for Party Consolidation</i>	350
Section 2	<i>"Three Emphases" Education</i>	351
Section 3	<i>Learning and Educating on "3 Delegates" Though</i>	351
Section 4	<i>the Education to Preserve the Advanced Nature of Party Members</i>	352
Chapter 5	the CPC Organization Building	352
Section 1	<i>Primary Party Organization Building in Rural Areas</i>	353
Section 2	<i>Party Organization Building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Gov- ernment Organs</i>	355
Section 3	<i>Party Organization Building in Non-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Communities</i>	355
Section 4	<i>Cadre's Administration</i>	356
Section 5	<i>Work for Veteran Cadres</i>	357
Chapter 6	Advocacy action	358
Section 1	<i>Major Political Propaganda</i>	358
Section 2	<i>Special Propaganda</i>	359
Section 3	<i>External Publicity</i>	361
Chapter 7	United Front Construction	361
Section 1	<i>Implement of the United Front Work</i>	361
Section 2	<i>Contact with Non-party People</i>	362
Section 3	<i>Development of the Overseas United Front</i>	362

Chapter 8	Political and Legal Work	363
Section 1	<i>Strengthen the Leadership on the Political-legal Work</i>	363
Section 2	<i>Coordination with the Judicial Organs</i>	363
Section 3	<i>Responsibility System of Public Security Standardization</i>	364
Section 4	<i>Comprehensive Treatment for Social Security</i>	364
Section 5	<i>Crime Prevention</i>	365
Section 6	<i>Solutions to the Group Unexpected Incidents</i>	365
Section 7	<i>Foundation of Safe and Civilized Community</i>	365
Section 8	<i>Social Helping and Educating Activities</i>	366
Chapter 9	Other Party Work	366
Section 1	<i>Research Work</i>	366
Section 2	<i>Work on Letters and Visits</i>	367
Section 3	<i>Confidential Work</i>	368
Section 4	<i>Party History Work</i>	369
Section 5	<i>Party School Education</i>	369
Section 6	<i>Work of the Direct Working Committee Department</i>	370
Chapter 10	Important Decisions and Actions	371
Section 1	<i>County Economy Development</i>	371
Section 2	<i>Minihydropower Development</i>	372
Section 3	<i>County Urbanization Acceleration</i>	372
Section 4	<i>Realization of Afforest Amounts to Mark</i>	373
Section 5	<i>Highway Construction Acceleration</i>	374
Section 6	<i>Development of the "Three-high" Agriculture</i>	375
Section 7	<i>Standardization of Education Population</i>	375
Section 8	<i>Development of Employed and Private Business</i>	376
Section 9	<i>Substantial Progress in Poverty Alleviation</i>	377
Section 10	<i>Tourism Development</i>	378
Section 11	<i>County Invigoration by Industry</i>	378

Part 19 People' s Congress

Chapter 1	County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ast Years	380
Section 1	<i>the 6th Session of The County People's Congress</i>	380
Section 2	<i>the 7th Session of The County People's Congress</i>	381
Section 3	<i>the 8th Session of The County People's Congress</i>	382
Section 4	<i>the 9th Session of The County People's Congress</i>	383
Section 5	<i>the 10th Session of The County People's Congress</i>	384
Section 6	<i>the 11th Session of The County People's Congress</i>	385
Section 7	<i>the 12th Session of The County People's Congress</i>	387

Chapter 2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eople's Congress.....	388
Section 1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Procedure.....	388
Section 2	Election of the County Representative.....	389
Section 3	Representative's Qualification.....	391
Section 4	Representative's Composition.....	391
Section 5	Representative's Unseating.....	392
Section 6	Recommendation and Election of the Superior Representative.....	392
Chapter 3	County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People's Congress.....	393
Section 1	Organization.....	393
Section 2	Members.....	393
Section 3	Conferences.....	395
Section 4	Main Work.....	396
Section 5	Bill Handling.....	402
Section 6	Inspection by Representatives.....	403
Part 20	Xinfeng People's Government	
Chapter 1	Organization Overview.....	404
Section 1	The Government's History.....	404
Section 2	Revolutionary Committee of the contry leadership.....	404
Section 3	Leadership of the Government.....	405
Chapter 2	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408
Section 1	Government Agency.....	408
Section 2	the Basic Government and Agency.....	412
Chapter 3	Profile of Government Affairs.....	412
Section 1	the 6th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412
Section 2	the 7th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413
Section 3	the 8th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414
Section 4	the 9th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414
Section 5	the 10th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415
Section 6	the 11th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416
Section 7	the 12th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417
Part 21	Xinfeng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Chapter 1	Organization Overview.....	419
Section 1	Establishment of the County Committee of the CPPCC.....	419
Section 2	Composition of the County Committee of the CPPCC.....	419

Chapter 2	County CPPCC Committee Plenary Session of the Past Years	420
<i>Section 1</i>	<i>the 1st County CPPCC Members' Conference</i>	420
<i>Section 2</i>	<i>the 2nd County CPPCC Members' Conference</i>	421
<i>Section 3</i>	<i>the 3rd County CPPCC Members' Conference</i>	421
<i>Section 4</i>	<i>the 4th County CPPCC Members' Conference</i>	421
<i>Section 5</i>	<i>the 5th County CPPCC Members' Conference</i>	422
<i>Section 6</i>	<i>the 6th County CPPCC Members' Conference</i>	423
<i>Section 7</i>	<i>the 7th County CPPCC Members' Conference</i>	424
Chapter 3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County CPPCC	424
<i>Section 1</i>	<i>Standing Committee Organization</i>	424
<i>Section 2</i>	<i>Special Committees (Working Team) and Organs</i>	427
Chapter 4	Main Tasks	427
<i>Section 1</i>	<i>Consultation and Supervision, Participation and Deliberation</i>	428
<i>Section 2</i>	<i>Proposal making and Suggestion Offering</i>	428
<i>Section 3</i>	<i>Inspecting and Researching, Serving for the Overall Situation</i>	429
<i>Section 4</i>	<i>Studying and Self-educating</i>	429
<i>Section 5</i>	<i>Connecting the Fellow Citizens and Overseas Chinese, Making Friends</i>	430
<i>Section 6</i>	<i>Collecting Historical Data as to Supplying Reference and Educating People</i>	431

Part 22 Discipline Inspection

Chapter 1	Organization	432
<i>Section 1</i>	<i>Xinfeng Discipline Inspection Committee</i>	432
<i>Section 2</i>	<i>Inspection Teams</i>	433
<i>Section 3</i>	<i>County Supervisory Bureau</i>	433
Chapter 2	CPC Construction of A Clean and Honest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of an Incorruptible Government	433
<i>Section 1</i>	<i>Discipline Education</i>	433
<i>Section 2</i>	<i>System Construction</i>	434
<i>Section 3</i>	<i>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i>	435
Chapter 3	Disposal of Discipline Broker Cases	435
<i>Section 1</i>	<i>Cracking Down on Economic Crime</i>	435
<i>Section 2</i>	<i>Clearance of Illegal Building</i>	436
<i>Section 3</i>	<i>Duty Crime Investigation</i>	436
Chapter 4	Rectifying and Law Enforcement Supervising	437

<i>Section 1</i>	<i>Governing the Arbitrary Charge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i>	437
<i>Section 2</i>	<i>Lighten the Burden on the Peasant</i>	437
<i>Section 3</i>	<i>Governing the Illegal Behavior on Roads</i>	438
<i>Section 4</i>	<i>Rectifying the Economic Order</i>	438
<i>Section 5</i>	<i>Lighten the Burden on Enterprises</i>	439
<i>Section 6</i>	<i>Rectifying the Construction Market</i>	439
<i>Section 7</i>	<i>Rectifying the Land Market</i>	440
<i>Section 8</i>	<i>Accountability for Serious Accident</i>	440
<i>Section 9</i>	<i>Ethic construction Evaluation</i>	440
<i>Section 10</i>	<i>Government Procurement Supervision</i>	441
Chapter 5	Historical Cases Review	441
<i>Section 1</i>	<i>Redress for the False and Erroneous Cases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i>	442
<i>Section 2</i>	<i>All the Historical Cases Review</i>	442

Part 23 Mass Organizations

Chapter 1	Xinfeng Work Union	444
<i>Section 1</i>	<i>Organization Overview</i>	444
<i>Section 2</i>	<i>Representative Conference</i>	444
<i>Section 3</i>	<i>Major Work</i>	445
Chapter 2	Xinfeng Women's United Union	449
<i>Section 1</i>	<i>Organization Overview</i>	449
<i>Section 2</i>	<i>Women Representative Conference</i>	449
<i>Section 3</i>	<i>Major Work</i>	450
<i>Section 4</i>	<i>Organizing Women into Competitions</i>	452
Chapter 3	Xinfeng Communist Youth League	454
<i>Section 1</i>	<i>Organization Overview</i>	454
<i>Section 2</i>	<i>Organization Construction</i>	454
<i>Section 3</i>	<i>Major Work</i>	455
<i>Section 4</i>	<i>Theme Activities for the Youth</i>	457
Chapter 4	Xinfeng Industry and Commerce Federation	459
<i>Section 1</i>	<i>Organization Overview</i>	459
<i>Section 2</i>	<i>Major Activities</i>	459
Chapter 5	Xinfeng Literature and Art Federation	461
<i>Section 1</i>	<i>Organization Overview</i>	461
<i>Section 2</i>	<i>Major Work</i>	461
Chapter 6	Xinfeng Disabled People Federation	462

Section 1	Organization Overview.....	462
Section 2	Major Work.....	462
Chapter 7	Other Social Organizations.....	463
Section 1	Xinfeng Social Science Association.....	463
Section 2	Xinfeng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464
Section 3	Xinfeng Federation of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	465
Section 4	Xinfeng Individual Worker's Association.....	465
Section 5	Xinfeng Veterans' Association.....	466
Section 6	Xinfeng Association for Promoting Construction of the Old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466
Section 7	Xinfeng Working Committee for the Next Generation.....	467

Part 24 Military Affairs

Chapter 1	Organization.....	468
Section 1	Xinfeng People's Armed Force Department.....	468
Section 2	Xinfeng People's Armed Force Committee.....	469
Section 3	Xinfeng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Committee.....	469
Section 4	Grassroots Military Affairs Offices.....	470
Section 5	People's Armed Police Force in Xinfeng.....	470
Chapter 2	People's Militia and Reserve Army.....	470
Section 1	People's Militia.....	470
Section 2	Reserve Army.....	471
Section 3	Political Education.....	471
Section 4	Training.....	472
Section 5	Equipment Management.....	472
Chapter 3	Military Service.....	473
Section 1	Conscription Registration.....	473
Section 2	Conscription.....	473
Chapter 4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and Education.....	474
Section 1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474
Section 2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475
Section 3	Air Defense.....	475
Chapter 5	Supporting Government and Cherishing People.....	476
Section 1	Supporting the Local Government's Jobs.....	476
Section 2	Activities about Cherishing People.....	476

Part 25 Politics and Law

Chapter 1	Public Security.....	478
------------------	-----------------------------	------------

Section 1	Organization.....	478
Section 2	Management of Public Order.....	478
Section 3	Cases Handling and Security and Safety Work.....	484
Section 4	Prejudication and Enforcement Supervision.....	489
Section 5	Prison Administration.....	491
Section 6	Residential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192
Section 7	Transportation Administration.....	494
Section 8	Fire Service Administration.....	495
Chapter 2	Prosecution System.....	496
Section 1	Organization.....	496
Section 2	Criminal Prosecution.....	497
Section 3	Prosecution for Corruption and Bribery.....	500
Section 4	Prosecution for Malfeasance and Infringement.....	502
Section 5	Duty Crime Prevention.....	503
Section 6	Prosecution for Accusation and Appeal.....	504
Section 7	Prosecution for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Trials.....	505
Section 8	Prison Administration Prosecution.....	506
Chapter 3	Judgement.....	507
Section 1	Organization.....	507
Section 2	Criminal Judgement.....	507
Section 3	Civil Judgement.....	508
Section 4	Economic Judgement.....	509
Section 5	Administrative Judgement.....	509
Section 6	Judgement Supervision.....	511
Section 7	Letters and Visits, Case Registration.....	512
Section 8	Enforcement of the Judgement.....	512
Chapter 4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513
Section 1	Organization.....	513
Section 2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in the Legal System.....	513
Section 3	Notarization.....	516
Section 4	Lawyer's Affairs.....	518
Section 5	Judicial Mediation.....	519
Section 6	Legal Aid.....	522
Part 26	Personnel System and Labor	
Chapter 1	Personnel and Organization.....	523
Section 1	Organization.....	523
Section 2	Personnel System Reform.....	523

Section 3	<i>Cadres' Team</i>	525
Section 4	<i>Organization Management</i>	527
Section 5	<i>Cadres' Treatment</i>	528
Chapter 2	Labor	530
Section 1	<i>Organization</i>	530
Section 2	<i>Labor System Reform</i>	530
Section 3	<i>Employment Management</i>	531
Section 4	<i>Salary</i>	533
Section 5	<i>Labor Protection</i>	533
Section 6	<i>Labor Supervision</i>	534
Section 7	<i>Labor Dispute Arbitration</i>	535
Section 8	<i>Workers' Pension</i>	535
Chapter 3	Social Security	536
Section 1	<i>Organization</i>	536
Section 2	<i>Social Security System Reform</i>	536
Section 3	<i>Endowment Insurance</i>	537
Section 4	<i>Unemployment Insurance</i>	537
Section 5	<i>Industrial Accident Insurance</i>	538
Section 6	<i>Basic Medical Insurance</i>	539
Section 7	<i>Maternity Insurance</i>	539

Part 27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apter 1	Education	541
Section 1	<i>Organization</i>	541
Section 2	<i>Education Reform</i>	541
Section 3	<i>Education Structure</i>	543
Section 4	<i>Education Budget</i>	548
Section 5	<i>Education Facilities</i>	549
Section 6	<i>Teaching Team</i>	556
Chapter 2	Science and Technology	558
Section 1	<i>Organization</i>	558
Section 2	<i>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ion</i>	558
Section 3	<i>Science and Technology Team</i>	559
Section 4	<i>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pularization Activities</i>	559
Section 5	<i>Scientific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i>	560
Section 6	<i>Meteorological Observation</i>	562

Part 28 Culture and Sport

Chapter 1	Culture and Art	564
<i>Section 1</i>	<i>Organization</i>	564
<i>Section 2</i>	<i>Cultural Facilities</i>	565
<i>Section 3</i>	<i>Popular Culture</i>	565
<i>Section 4</i>	<i>Literature and Art Creation</i>	568
<i>Section 5</i>	<i>Books and Films</i>	572
<i>Section 6</i>	<i>Cultural Relic</i>	574
<i>Section 7</i>	<i>Folk Art</i>	575
<i>Section 8</i>	<i>the Press and Publication</i>	576
<i>Section 9</i>	<i>Cultural Products Market</i>	577
Chapter 2	Broadcast and Television	590
<i>Section 1</i>	<i>Organization</i>	590
<i>Section 2</i>	<i>Development</i>	590
<i>Section 3</i>	<i>the Press and Publicity</i>	593
<i>Section 4</i>	<i>Managing and Generating Revenue</i>	594
Chapter 3	Archives and Chorography	596
<i>Section 1</i>	<i>Archives</i>	596
<i>Section 2</i>	<i>Chorography</i>	598
Chapter 4	Sports	600
<i>Section 1</i>	<i>Organization</i>	600
<i>Section 2</i>	<i>Sport Fields Construction</i>	600
<i>Section 3</i>	<i>Popular Sports</i>	601
<i>Section 4</i>	<i>Amateur Sports School</i>	603
<i>Section 5</i>	<i>Sports Competition</i>	604
<i>Section 6</i>	<i>Establishment of the Advanced County in Sports</i>	605

Part 29 Medicine and Sanitation

Chapter 1	Organization	607
<i>Section 1</i>	<i>Administration Organization</i>	607
<i>Section 2</i>	<i>Medical Institution</i>	607
Chapter 2	Medicine and Sanitation System Reform	610
<i>Section 1</i>	<i>Administration System Reform</i>	610
<i>Section 2</i>	<i>Medicine System Reform</i>	612
<i>Section 3</i>	<i>Economic Contract Liability</i>	612
Chapter 3	Medicine and Sanitation	612
<i>Section 1</i>	<i>Sanitation Infrastructure and Medical Facilities</i>	612
<i>Section 2</i>	<i>Medical Teams and Technology</i>	614

Section 3	<i>Disease Prevention</i>	615
Section 4	<i>Health Care</i>	616
Section 5	<i>Health Fund</i>	620
Chapter 4	Medicine and Sanitation Management	621
Section 1	<i>Medical Administration Management</i>	621
Section 2	<i>Pharmacy Administration</i>	621
Section 3	<i>Management of Food Hygiene</i>	623
Section 4	<i>Public Health Management</i>	624
Chapter 5	Patriotic Public Health Campaign	625

Part 30 Social Affairs

Chapter 1	Civil Administration	626
Section 1	<i>Organization</i>	626
Section 2	<i>Administrative Region Management</i>	626
Section 3	<i>Supporting the Army and Giving Preferential Treatment to Families of Servicemen and Martyrs</i>	628
Section 4	<i>Comfort and Compensation for Martyrs Disability</i>	629
Section 5	<i>Veterans' Arrangement</i>	630
Section 6	<i>Relieving the People in Disaster</i>	630
Section 7	<i>Welfare</i>	631
Section 8	<i>Old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Construction</i>	633
Section 9	<i>Immigration Settlement</i>	638
Section 10	<i>Association Management</i>	639
Section 11	<i>Marriage Management</i>	639
Section 12	<i>Reform of Funeral and Interment</i>	641
Chapter 2	Foreign Affairs and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642
Section 1	<i>Organization</i>	642
Section 2	<i>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Administration</i>	642
Section 3	<i>Friendship Promoting Activities</i>	643
Section 4	<i>Support for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i>	644
Section 5	<i>Support from Overseas Chinese</i>	644
Chapter 3	Spiritual and Cultural Construction	645
Section 1	<i>Organization</i>	645
Section 2	<i>Implementation</i>	646
Section 3	<i>Activities of Establishing</i>	648
Chapter 4	Poverty Alleviation	652
Section 1	<i>Organization</i>	652
Section 2	<i>Implementation</i>	653

Section 3	<i>Substantial Progress in Anti-poverty Project</i>	654
Section 4	<i>Anti-poverty by Developing</i>	655
Section 5	<i>Social Poverty Alleviation</i>	658
Part 31	People' s Lives	
Chapter 1	Nationality, Religion and Family Name	662
Section 1	<i>Nationality Overview</i>	662
Section 2	<i>Religion</i>	662
Section 3	<i>Surname Origin and Development</i>	664
Chapter 2	Folk Customs	667
Section 1	<i>Life Custom</i>	667
Section 2	<i>Folk Festivals</i>	670
Section 3	<i>Marriage Custom</i>	672
Section 4	<i>Funeral Custom</i>	673
Section 5	<i>Custom of the Newborn and Birthday Celebration</i>	674
Section 6	<i>Custom at the House Warming Party</i>	674
Section 7	<i>Tomb-sweeping Custom</i>	675
Chapter 3	People's Life	675
Section 1	<i>Rural Life</i>	675
Section 2	<i>Urban Life</i>	677
Section 3	<i>Distance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i>	679
Part 32	Characters	
Chapter 1	Biography	681
Chapter 2	Character Profile	689
Chapter 3	Character List	694
Appendix		701
Postscript		728

编后记

《新丰县志》（1979~2005）（以下简称《新丰县志》）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省、市史志部门的指导下，历时七载，数易其稿，终于付印出版了。

《新丰县志》的编纂工作，大体经历了五个阶段：

一、启动准备阶段（2002年3月~2004年7月）。2002年2月，省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开展第二届新方志编修工作的通知》。4月，省政府召开第二届地方志编修工作会议，部署开展全省第二届新方志编修工作。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修志工作，于6月成立了新丰县第二届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由县长任主任，分管党群工作的县委副书记、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及分管地方志工作的副县长等任副主任，19个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7月制定了《新丰县第二届新方志编修工作实施方案》，8月召开了新丰县第二届编修地方志工作会议，传达贯彻省修志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各部门、乡镇要重视修志工作，抽调人员，成立机构，依时完成修志工作任务。与此同时，成立《新丰县志》编辑部，由县政府任命主编1人、副主编4人。2003年上半年，县志编辑部正副主编及编辑人员分批到省培训，接着举办了全县70多名修志骨干培训班，部署各部门、乡镇开展编修专业志、乡镇志工作。至2004年初，全县有70%的单位都完成了部门志、专业志的编修工作。

二、初稿编写阶段（2004年8月~2007年12月）。2004年初，县委、县政府认真落实省政府提出的“把地方志工作纳入社会与经济发展计划和政府任务中，坚持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工作人员到位、工作条件到位”的要求，先后分工县领导分管修志工作，切实加强对修志工作的领导。在县财政困难的情况下，优先确保县志编修经费的划拨，改善县志办公室的办公条件，为编修县志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还聘请了6位退休老干部参与修志工作。2004年8月，在已完成的专业志、乡镇志和收集的档案资料的基础上，编辑部分工进行撰稿，到2007年7月，写出了《新丰县志》初稿。

三、修改阶段（2008年1月~2009年2月）。根据省地方志办公室将2008年作为“志书质量年”的指示精神，为了提高《新丰县志》的质量，新的史志办公室领导班子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采用内部集体审议和邀请韶关市史志办公室领导、专家参与审阅《新丰县志》初稿的办法，找出该初稿存在的许多不足之处，如篇目设置不够科学、内容不够充实、体例不够规范、对上限掌握不够严等。为了使志书编得更好，经领导研究后，于2008年1月重新调整编辑部人员，组成了由原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文镇任顾问，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曾军任主编，张弘任执行主编、李一友任常务副主编、张文聪、李美通任副主编的编辑班子。根据韶关市史志办公室专家组的意见，制订了新的修改写作方案，首先修改篇目，改大篇结构为中小篇结构；其次

对许多超出上限的内容进行精简，着重记述改革开放内容，对原稿进行了大刀阔斧的修改和补充。至2009年2月，写成了《新丰县志》初审稿。

四、修改补充和完善阶段（2009年3月～2009年9月）。为了进一步提高志书质量，减少差错，根据中央和省、市提出的志书审查方法，成立了《新丰县志》志稿初审小组，邀请了原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潘启迪，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文镇，原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潘福球等7名熟悉本地地情、具有丰富经验的老领导、老笔杆子组成初审小组，对初审稿进行了初审。同时，还邀请韶关市史志办公室调研员梁观福、肇庆市史志办公室业务科长吴才等参与初审。通过召开初审会，吸纳了初审小组提出的意见，并以此为依据进行了新一轮的修改补充工作。在人手少、任务重的情况下，聘请了2名经验丰富的老同志和抽调了2名基层公务员参与修改。经过3个多月的紧张工作，基本完成了分纂稿的撰写。从7月起，由执行主编负责总纂。至此，写出了《新丰县志》评议稿。

五、评议复审阶段（2009年10月～2010年11月）。2009年12月3日，县政府主持召开《新丰县志》志稿评议会。评议会得到了省、市史志办公室领导的重视和关怀，省地方志办公室巡视员谭云龙、市史志办主任吴土清以及惠州、东莞、龙门、英德、曲江、翁源、武江等市、县（区）史志办公室领导、专家参加了评议会。会上，与会的领导、专家对《新丰县志》评议稿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审议，畅所欲言，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和建议。2010年1月，县志编辑部根据评议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拟出修改计划分工进行补充、修改。经过3个多月的加班加点工作，至4月初完成了修改任务。与此同时，还召开了全县各修志单位负责人参加的《新丰县志》审查会议，会后一个多月基本完成了审查任务。5月，县志编辑部向市地方志书审查小组上送了

《新丰县志》复审稿。6月中旬，市地方志书审查小组经审查志稿后，提出了复审意见，认为《新丰县志》复审稿基本符合要求，经修改后可以进入送终审阶段。根据该意见，县志编辑部认真吸纳复审意见，对志书进行了认真的修改，于11月完成了《新丰县志》终审稿。2010年12月，韶关市地方志书审查委员会一致通过对《新丰县志》的终审，并批准出版。

《新丰县志》的编纂工作，得到了省、市史志办公室和县委、县政府领导的关心、重视和支持。省地方志办公室巡视员谭云龙多次到新丰指导县志编修工作，市史志办公室主任吴土清、副主任殷南光等领导在《新丰县志》修改的重要阶段，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指导意见。县委、县政府领导虽然几经更替，但历任县领导张平、邓阳秋、范秀燎、黄庆忠以及分管县领导潘启迪、曾军、刘文程、廖少明等都十分重视修志工作，亲临县史志办公室听取修志工作汇报，了解志书编修情况，解决修志工作遇到的问题，给编辑部人员很大鼓舞。与此同时，县志编辑部在分管县领导的关心支持和领导下，团结协作、迎难而上，克服了一个又一个困难，确保了县志工作按时按质顺利推进。

质量是志书的生命。在《新丰县志》成书过程中，编辑部始终奉行质量第一的原则，全力抓好志稿的每一个环节。从最初的篇目设计，到组织编写人员到外地学习取经，总纂后发给初审小组审核，每一个环节均力求做到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以确

保质量为首要任务。编辑部先后对志稿进行了3次较大的修改、补充，初稿编修出来后，又进行了2次较全面的修改、补充、核实工作。为赶时间、保质量，县志编辑部经常利用晚上和周末休息时间进行加班加点。为了突出时代特色，该书设立“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篇，集中记述了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在各项事物中又集中记述了改革开放这个历史阶段的成就和问题，还在许多事物中记述了改革开放后出现的新事物，突出了时代特色，使其成为新丰的改革开放志。为了突出地方特色，设“扶贫开发”章，突出了新丰仍是全省的贫困县；详述种植反季节蔬菜，实现绿化达标和创建林业生态县，使山区的特色更加鲜明；设“评划革命老区和老区建设”节，使后人更加了解新丰光荣的革命历史。为了适应读图时代的要求，编辑部精心选择图片，并在内文中附了大量珍贵的图片，使该书图文并茂，更具历史韵味。值此《新丰县志》出版发行之际，对所有为编修《新丰县志》做出过支持的各级领导、单位和个人，致以诚挚的敬意和感谢！

由于县志涉及面广、工程浩大，加上我们水平有限，错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新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新丰县志》编辑部
2011年6月